

馬可講義

No. 302.

118
1957
205

COMMENTARY ON MARK'S GOSPEL

(VEN-LI.)

德國
牧師花之安著

馬可講義

漢口
天
津
基
督
聖
教
協
和
書
局
印
行

Prin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of North and Central China,
Hankow and Tientsin.



3 2286 0168 2

馬可講義序

蓋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願言之爲意至輕而可與立德立功并垂不朽者豈無說原夫有德者必有言是德與言相表裏有言者乃有功是言與功互周全所以必三事相提而并論昔人已衡較均平矣卽如西洋馬可一書乃耶穌教中傳道之經間嘗取而觀之其文非邃奧之辭所指亦平庸之理浮靡淺近幾疑耶穌教以不經之說俚鄙之言以惑世俗耳迺自近日大德國 花君之安講義一書出釋解詳明議論恢廓殊覺別開生面腐臭無不神奇陳述變爲新異直將耶穌一片剗切慈祥之意流露於篇章行句之間大之可以彌六合小之可以入芥子有似晨鐘暮鼓聲聲動魄驚心斯時重玩原文倏然如夢乍覺似醉方醒無他出言有章一言而鼎彝並重也至其推勘宗旨殊少纖毫脫畧之譏間或有旁引曲喻之條牽儒書以證斯道穿穴經典辯駁史家外及諸子羣書似莫不在其胸中熟爛設令中國明通之士朝漸夕摩者未必能如是之博通淹貫也今而後知肩耶穌講道之任者非屬空談更信耶穌教中

儘由實學吾意是書一出中華儒教中人得而讀之勢必紛至遯來爭先恐後
自恨聞道之遲悔入教之晚四方風動惟乃之休要皆註講義之有功使耶穌
教暢興於中華實因此一書爲津逮而謂立言與立德立功並垂不朽者不其
宜乎是爲序 時在

光緒元年歲次乙亥中秋月燕都拙安山人謹序

馬可講義題辭

原夫聖經之爲書，深語之，則賢哲莫能窮，淺語之，雖愚魯亦可及，是以關於人生之身心性命，爲人所必由之道，故不同典謨訓誥，佶偲聳牙，祇宿儒可能釋其詞，亦不與雕蟲小技，敷雲衍月，惟文人可能解其句，無益於儕民也。大抵平時登堂所講之道，不尙孤高深邃，祇期淺而明，簡而賅，務使家喻戶曉，裨於世道人心，因此有不知之徒，意耶穌道爲勸世之具文，不識其長闊高深，以弗所三章十八九節無他，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耳。福音書以馬可傳爲最小，爲最明，故余姑卽其小而明者，先爲講之。同治六年起，余命意西席李君允朋筆述，按經之次第，逢安息講一段，七年復講，推而廣之，西席王君謙如筆述，初無意於付梓，不過有所記而已。八九兩年中輟，另講他書，十年印書局諸君鑒閱，勸以授之剞劂氏，竊思數年之功，其於福音之理，雖具胚胎，然猶多缺，於是重爲纂修，先解經文，後闡經義，更與教友李君允朋、陳君德勳、陳君效新、王君謙如，爲互叅校，凡四易稿而書成。額曰馬可講義，自不敢謂能窺馬可之全豹，亦可見其一斑。讀者玩索而有得焉，則知其中義理無窮，必嘆聖經無淺而非深也。雖此書畧具規模，勿謂福音之義盡在如是，此不過蹄涔之一勺耳。是書爲初學講道之人起見，先揭要領數十款，使有所矜式，後則解題分義，有以充其智，擴其識，然而用此書以廣其議論，使道理生發於心，則可苟以爲有書在，不自思索，臨時展而誦之，如此，則有書不如無書之爲愈也。前人之註述，不過

爲聖經之入門，過其門而不入其室可乎？學者用心揣摩，則可由淺而入深，自能別出心裁，此余之所厚望也。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大德國花之安題

講義指南

其旨分三款，一曰學講道之法，二曰向聽道之人，三曰肩講道之任，三款皆出於一款，故內中有數條畧相近，不可以爲雷同。

學講道之法

一開端

講道之大端，爲作證救世之主已臨，上帝之國已至，信救世主在悔改，入上帝國在信福音，勸善絕惡，是其要領。

二證道

作證在乎兩端，一證道之體，是包括上帝之妙品，及救世之功，默示之理，二證道之用，是已從道，而有得於心者。

三心德

講道不徒在通經，與鎔會註疏，所貴心得乎道，道由心生，然後達之於言，方可感人，約翰六章六十三節

四依經

講道不可妄從己意，故需在經中擇數節，或一節爲題，以發揮上帝國之奧，施之於人，如是，則所講之道有根本，非空講道學，而聽者亦易揣摩。

馬可講義

題辭

五握要

講道當以耶穌為宗旨，論耶穌之言行，是題中之基址，不論何道，皆能互勸，故講道多用四福音為題，引他書以敷衍之，使其意廣大，而講道之人，需深悉耶穌，時懸一耶穌於前，加拉三章第一節

六審題

講道人既擇定一題，則當首審題理，看其來脉，在上次察其去路，在下着眼何字，在本需有層次，有界限，又較他處所錄與本題之同異者，互相推勸，則精義自見。

七切實

講道人既通題之理，此理感通於心，據而出之，方可入人，不然，亦浮靡之談耳，無論序事題，勸題，皆需切實，關於講道聽道之人，不可徒講古人，與今人無關痛癢，羅馬四章廿二及廿五章四哥林上十章六節下加拉

三章

八靈活

講道不可膠柱鼓瑟，需相時度勢，使所言之道，恰中聽者之弊病，因其勢而利導之，馬太十一章廿一至廿四彼得下三章四節下雅各五章十七八希伯十一章又四章

九發揮

以題目所錄之事，當教人心中之理，使罪如何而滅，新生如何而長，如論基督之死，則人之故

態當與之死論基督之生，則人之作事亦當與之生。羅馬六章三至十一經所錄之事實，皆能發揮。

十表義

以題目所錄之物，亦能引以表神靈之事，如西乃山夏甲是也。加拉四章廿五以上帝殿表聖會。以弗二以無花菓表以色列。馬可十一餘可類推，此爲比而非譬，大抵比以體言，譬以事言。

十一增德

講道不可太高，流於泛，當知講道與解道不同，解道則增人之知識，講道則增人之心德，堅其信，愛，望，使人躬行實踐爲貴。

十二盡心

講道之事，如此其重，則講道人不可輕心以掉，乃當致身於道，盡心爲之，如是，則所講之道，庶可全而非徧，但需常祈禱，求上帝加力，仰聖神光燭，而上帝予人之力，由用心而得，故宜致力聖經。

十三貫串

講道固宜提綱挈領，無論題之長短，以一二語函蓋該括，尤貴講有次第，如珠之貫，使上下融洽，次要生發不窮，如黃河之水，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勿意竭詞窮，令聽者生厭，三，不論如何講法，需拍合本題，使人一聽知由本書而出，至於不莊重之語，近於輕褻者，講道時切不可用，四，

或異語之言，或法語之言，需因乎人，合乎時，或援經典，或引諺言，當純任自然，不可生強，雖十全之文，未易臻此，而講道人當竭力以趨。

十四 合法

講道之法，先細思本題及上下文之意，撮其要理，即為題指。本書所言要指是也。復按次第以分柱義。即本

分幾題指出自經文，柱義出指題指，而不離經，間有顯然之柱義。如兩扇三扇題之類則思一題指合經文，

而括柱義為上，在未登堂之先，宜布定大局。有在數日前已籌畫為禮拜所講之文則臨時胸有成竹，但不如小子之

念書，一字不敢易，顯其意可也，有時亦可解題指，分段，使人易記，有時每柱義之中，亦分小段，

但需清楚自然，不宜侵盜，不宜重複，密而明，簡而賅，不可遺漏，不可凌躐。

十五 結構

要指與分段，不可用關套之言，各題可用，乃需細針密縷，切實本題，不能移易，他處同一題，當

每次之題指分段講義不同，勿用舊文，勿抄襲，每題能分題指，四五十之多，聖經之道無窮，鑽

之彌堅，研之彌精，人用心思索，無枯窘之患，苟人前後所講雷國，年年一轍，不能另開生面，則

其人之才不逮，及不肯用心之過耳。

十六 命意

要指與分段既定大局，則宜斟酌如何命意，每見枯窘之題，需講一二時之久，不知意從何出，

似難入手，用心研究，藉聖神之助，則不難矣。講道之先，清心祈禱，是最善之法，非謂獨祈禱，不需爲學，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之功不可少。大抵人深通聖經，閱世既深，審己度人，加以聖神之光，便能生發不窮。

十七入微

講道者遇一題，不但識其大意，乃地名、人名，皆宜深悉。講一人，或一地，一事，有時能通其始末底蘊，置身其事，但需合題，常以理爲主，不可徒講來歷。使徒七章全廿二章希伯十一章羅馬四章哥林下十一章廿一節

十八匯參

在本題所言之事理，凡與本題有關涉相類之書，皆宜參考，匯衆說而爲一理，則能透關，推其所以然之理。二，究其終極。三，在本題所言，有與他處異者，宜察其同異之故以補之。四，在中國講道，儒釋道亦可引，但不可喧賓奪主。五，或高一層起，或低一層起，或旁觀，或反面，皆可，但需融會拍合。

十九關注

講道之法甚多，一所講能使關於各人，蓋人之地位，有尊卑高下之別，事業有士農工賈之殊，氣質有剛柔緩急之分，使各等人聽，皆合其地位知識。二，時值承平，或遇急難，皆宜按時發揮。三，論人尙存之善，使之如何而長，所有之罪，如何而滅。

二十防弊

講道是論道，不是論事，人欲學世事，如禮樂兵農，另有其人，非講道者之能訓，至於國政，或美或惡，亦非講道人所宜攝，他如風俗之有背於道者，亦可辟之，但需與本題相關，方可引之，不可憑空而言。

二十一收束

收束要總括全題之指，歸於勸化，需有和平之語，顯一段忠愛之心，令人尋繹不置。哥林下十三章廿二章二十四節至尾默示廿二章二十廿一

向聽道之人

一關心

聽道無論何人，與我皆為上帝所造，具有上帝像，宜常關心，不可漠然置之，人皆有靈魂，必需一救主，關於人之永福永禍，此救世之道為要也，講道時，無論人之尊卑老幼男女，勿因人之尊而怯，勿因人之卑而慢，需忘外面之形迹，以救人靈魂為首務。

二觀人

講道時，宜觀聽道者為何等人，所講之道雖深，而聽道者不能達，亦無所用，因人而施，視人之所識而誘掖之，對異邦人，則命之離世俗，對信道者，則命之靠主恩。帖撒上一章九節十節較四章一節以下

三辨詣

講道人宜知聖會之品詣如何，若人心尚純，而識未逮，及信軟弱，則當爲之扶持，善以調之，使可循序漸進，由淺入深，若人之信漸懈，心漸冷，則爲之鼓舞，怙恃自安，則爲之警惕。使徒廿章廿六、廿七節

四厚重

講道以厚重爲要，不可矜才使氣，徒衍學問，多引經典亂人之聽，使人不達耳，且學問不能化人，若一節有數說，講道時，不可言宗何說，講道人宜先自定。

五鍊句

聚集時，講道之句語，最宜精鍊，不可弄文墨以博悅耳，不可用鄙語以失珍重，不可太急僻，不可太生硬，祇用眼前口頭常語，婦孺共曉者，言淺而意深，方爲有味。

六謹嚴

在聖會不能純全，亦間有罪惡之顯，講道人宜常稽察，見有罪之萌動，則嚴飭之，毋使滋蔓，但責罰之中，寓有愛恤之意，不可自高，如法利賽之鄙棄他人，若一人之罪未顯者，不可揭之在人前，靜處時，以大道責之，若有公然之罪，則鳴鼓攻之，免陷其惡。提摩下二章廿四、廿五章廿一

七提撕

講道者，自歷神與欲相攻之苦，遇試惑，藉上帝之力而出迷途，故能以所歷者，幫助他人，見他

人受試惑堅之，可能捍禦，見聖會有人之信漸退，或外從而內違，向此等人講，宜常帶提撕儆覺，但不卽不離。

八針砭

若見聖會人，有非真悔改者，祇循外禮，恃入聖會以爲得救，對此等人，則宜講上帝之義，及來生之償，照今世人之所行而受值，要語帶嚴厲，方能針對其弊，免如猶太人，以爲受割禮，屬亞伯拉罕之裔，不需悔改，致失其嗣業，當知事上帝在內心之虔恭，不徒在外禮也。

九面陳

倘有冷心及背信之人，不來聽道，講道者不可因此罵之，在聽道人前，此無益於聽者，獨失溫厚耳，此等人祇可於祈禱時代之求，亦宜渾言，不必直揭其名。

十嚴整

在聖堂講道，與會內人聽，宜百事整齊，不可參差不一，安息日祈禱，及咏詩讀十誠信式節，亦爲事上帝，不第講道已也，餘外之小聚集，不拘格，依定分題分段，依經文之次第而講亦可。

十一變格

在異邦人前講道，不必拘定聖會格式，需相時而動，所講之道，不必太深，因其入道尙淺，宜講救世之道，兼點醒其所從之假道，需有確據，人人共知，但不可顯有鄙棄之貌，乃有一段哀矜

之心。

十二婉轉

在外人前，辟其所尊重之聖賢，此獨使人生怒，不能改變人心，乃擇其中之與聖道相近者，言引之而歸聖道，亦指今人所爲，背其聖賢，爲聖賢之罪人，以其尊重之聖賢責人，人無辭矣。

十三根本

雖講道與外人聽，在聖經中擇一二節爲題，亦可使人知言有根本，非憑空而言，亦不須入微，祇講明上帝救世之法，及顯聖經之真理，使人知分辨真假可矣。

十四引導

在異邦人前，講道不論何講，需引之歸正道，如目前遇有艱苦，或疾病，則講艱苦疾病，由何而致，今以何法可脫，則引之歸救主，或即今人尙有之善，講善由何而致，引之歸其本原上帝，宜歸之謝之，思救主當日所講之道，旁徵曲引，滴滴歸源，眞可爲講道之矜式也。

十五辯駁

人來辯問道理，不可躲避，但需有關於道理方可，無足輕重之言，如譜系等，徒滋辯已。提多三章九節
救主當日與人駁辯，言必有中，此爲辯駁之金針。馬太十五章一節下，馬可十一章廿七節，下十二章十三節，下十八章廿八節下。

十六完固

駁道如兩軍鏖戰，需知己知彼，若自問於儒書未深語，與士子駁，不可用儒書，宜固守聖經，苟能以儒書制勝，亦不妨以彼之矛，刺彼之盾，需有謙恭之貌，彼得上三章十五六令人可親可愛，有時人獨顯其信道之忱，能格人心，勝於口舌之駁尤多，提摩上六章十二，馬太十章三十二

十七乘時

若有如尼哥底母之來問道，當有一段喜悅之意向之，循循善誘，不可有失機會，耶穌亦不棄一撒馬利亞婦，乃與之詳論，約翰三章

十八發書

在異邦中講道發書，可二者並用，講道祇一時，有一書與之，令他可常玩索，書當備多種，因人而異，大抵以沽爲宜，廉其價，免爲人所輕賤，單張之文尤便，至於在堂內講書之後，或送或沽，不能執一。

十九作文

講道有以言講，有以書講，依人之才爲之，雖救主未命門徒著書問世，但使徒所錄之書，有大功於後世，奉爲聖經，故今時或講道，或著書，可並行也，世人亦多出勸世文，惜是小說，近於謊誕，今聖會出書仍少，在西國不過數會捐賞出書，有學問人，不妨多出書覺世，或闡道之文，或格言，或箴銘詩歌，凡有關於勸懲，而裨於世道人心皆可，但不可有衍才學之心存。

二十明道

講道為發明聖道起見，故不拘時地，或向聖會，或向異邦，或眾人，或一人，有機時時皆可，蓋道為大公之道，非隱秘之道也。馬太十章廿七

肩講道之任

一職守

講道者，在上帝及聽道者之中，其職為中保，上帝道入於其身，出自其口，達之於人，為頌上帝之明詔，故非已意是言，惟上帝道是言。彼得上四章十一哥林下二章十七又三章五節下

二品詣

為講道人，需品行端莊，有真感化心，曾悔改閱歷赦罪之安慰，常做心性工夫，不圖世情，祇望天情則可。較提摩太提多全書

三傳道

傳道一事，非獨關於有職之人，凡為耶穌之徒，皆宜為道作證，非謂各人需登堂說經，乃有機

四學問

會可與鄰里鄉黨作證耶穌，至於登堂，則特立有才德之人為之。羅馬十章九節十節雅各三章一哥林上十二章廿八以弗四章十一

講道人之所學，需內外兼備，外即貫通經義，能自考察，別種學問，亦宜畧通，以廣其識，當知經

馬可講義

題辭

七

學爲本，他其緒餘耳。內學，卽誠意正心修己治人之學。哥林上三章全

五通經

聖經爲上帝默示之書，其理深奧，與他書不同，非可在外面求，故宜用心攷究，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不可以識字面，解來歷，爲自足，乃要一生用心揣摩，推陳出新，用心多者，更見道理無窮。

馬太十三章五十二

六精微

讀聖經，不可貪多務得，涉獵不精，需入道理之精微，遇有疑難之解，一時不明，姑闕之以待日後，或可恍然有悟，所尤要者，爲祈禱，求聖神之助，先從已知已識者爲之。約翰七章十六七

七解經

以經解經，是至善之法，雖有善註，亦是人撰述，不能全備，聖經爲上帝默示，故其理純全，基督眞爲我師，餘外之人，不過益友耳。哥林上三章廿一二節使徒十七章十一加拉一章六

八賓主

聖經全部，皆爲默示之書，但讀者當善理會，分別賓主，舊約如賓，新約如主，舊約爲影，新約爲形。哥羅西二章十七加拉太三章廿四其理聚於新約，故勿喧賓奪主，舊約雖至善之人，未臻大成，故耶穌曰：天國之至微者，尤大於斯人也。馬太十一章十一新約之人，不能行舊約之事，其時地不同，故入天國，當從

新約之理方可，路加十六章十四至十七

九淹博

在聖會所出各種之書，為講道者宜熟，大叩則大鳴，小叩則小鳴，免人問而茫然不知所對，則增愧赧，註疏亦羽翼聖經，所當參博，但勿以註而害經。

十藝術

今有多書論泰西之學，如歷算格致等，講道人通之，亦有裨實學，以格致之正理，亦可破讖緯術數之學，識各國之風土人情道理政治，亦可使心胸廣闊，孔子言游於藝者，亦此意也。

十一工值

肩講道之任，需真為道起見，不可雜以私意，因厚值而講道，是羞耻之事，故在泰西講道者之值，廉於他職，以鳴其志於道，而非在值也，若人欲受厚值，可另尋別業，上帝國不貴人之高才峻智，惟貴有忠勤之心矣，辦基督之事，非世界之事可比，人忠心為之，必獲上帝嘉許，而肉身亦不至受缺。

十二忠心

何謂忠於上帝之事，即以己之靈才，及所有者，用以奉事上帝，歸榮其名，勿半事上帝，半事世界，勿圖安逸，勿生長縮，乃侃侃而言，以西結三章十七至廿三希伯十三章十七人之靈魂，是至重至大之事，永福永禍

所關，可不盡心以爲之乎。較提摩下
四章二

十三端莊

講道人一言一動，爲人所取法，其心固要正大光明，而外面之禮，亦不可不檢點，不可以其小而忽之，勿太卑失已，令人生玩，勿太高失人，令人生鄙，乃敬而無失，恭而有禮。

十四聲調

讀經及講道之聲，不可呢喃，不可含糊，不可如小子咕嚕，不可如詩人哦咏，需響亮朗徹，其聲清越。

十五措詞

講道之詞，要自然而非強，嚴而非厲，和而不流，或高或低，發而中節，句句刺入聽者之心。

十六態度

講道之態度，亦是要著，不可手舞足蹈如優伶，亦不可蠢然不動如土偶，目不可旁顧，亦不可直視，當注於聽道之人，搖扇抹巾，亦需端莊，一動一靜，需天然合節，雖曰此是小節，亦不可不檢。

十七別境

凡道由於心得，而非抄襲者，多有不同，如彼得不同約翰，約翰不同保羅，蓋品性才能互殊也。

而皆出自聖神，異而同，同而異，各人亦有其是，但需小心，不可以己所有之一是，而推其極，當觀人之長，而補己之短。

十八界限

講道當有界限，無界限則流而莫歸，各人所講，每有不同，有專講世事為虛浮，或專講天上之情，或專講信士之行，或專講心性之上，或專講救世之法，性近此道，則專講此道，乃人之常情，此亦近於僻，講道人需不器，成德達才，各道皆通，因此之故，古聖會擇定安息日講書之節日，使講道人，不從己僻好，或從福音次第亦可。

十九神化

講道無定格，神而明之，視乎其人，有高唱入雲，有深入窟穴，肖乎人之品性才學，但不過而流於偏。

二十躬行

講道不第一味教人，乃當返之於己，羅馬二章廿二節下，較哥林上九章廿七節躬行履踐，以身為教，是講之至大者，哥林上十章六章六

二十一效驗

講道不可期速效，蓋非人所能為，當託之於上帝，人雖忠勤，而畢生莫效者常有之，救主與使

徒在猶太國，收道理之效甚少，但不可因此而灰心，亦有速效，多人信從，亦不可因此而居功，
當多謝上帝，大抵大器晚成，善物難長，乃徐徐不迫，循序漸進，吾盡吾程，餘託之上帝可也，
提較

摩上四章
十六節

聖經書目提要

嘗考天下各國之書，非無所本，但祇可謂之人授，而不可謂之天授。如中國經書由堯傳舜，舜傳禹，禹傳湯，以迄文武周公，歷代相傳，悉皆由人臆說。惟西國新舊約聖經，溯本尋源，則由上帝默示，惜乎世人遠離天父，不識上帝爲何，竟疑上帝玄妙莫測，聲臭無聞，謂豈有上天主宰，諄諄然詔命下土之人乎？然此可論各國之書，而不可律猶太國新舊約書，何也？各國之書，由人所傳，卽智如帝王師相，或聖或賢，彼所有之善性靈才，不過得上帝妙體之緒餘，雖聖如孔子，亦不敢以生知自詡，必從學習而來。然且遠之則爲時地所隔，近之則爲官骸所限，豈同上帝廣大無垠，神妙莫測，靈活無方，隨意所之，無可限量乎？蓋無所不在，則地不能限，無所不知，則時不能限，神周六合，體物不遺，則非如人爲五官四肢所限，以人度神，是猶以蠡測海，以管窺天，無怪乎言上帝，則視爲惛恍無憑，言默示，則疑爲玄妙莫測也。夫上帝默示，非尋常人可得而授也，惟古之先知聖人，虔心敬畏上帝，時時與上帝交通，如元祖未犯罪之前，其心神與上帝交通，然後上帝以聖神膺其衷，明達上帝意旨，此默示之所由來也。昔賢以其所得於上帝者，筆之於書，是

謂聖經，錄聖經人有數十，年隔數千，其詞雖有不同，其意則衷於一，故全書一脈相成，同條共貫如是也。其詞不同者，因人之才能學問不同，是以抒詞各異耳。譬諸師儒講道，衆弟子錄其師說，雖共宗其旨，其文字亦不能畫一，故聖經之相同者，不得謂其抄襲，稍異者不得謂其相背，究其意則無不脗合也。人有聖神光燭于心，則易知聖經之義，非有感化心，雖有博洽之才，亦視之而不明，此天道非人意可及也。聖經分舊約新約二種，舊約有三十九冊，新約有二十七冊，茲將其名目列左。

舊約自創世起至馬拉基止約四千餘年事

創世記

為摩西撰，先耶穌一千五百六十七年時人，此書起自上帝開闢天地，創造人物，以迄摩西之世，由參訂當時譜系及歷代相傳之事而成，摩西去古未遠，且上世人壽延長，雖千年不過二三代，故得其口授，更有聖神光燭人心，是以擇焉而精，語焉而詳。

有聖神光燭人心，是以擇焉而精，語焉而詳。

出埃及

亦摩西撰，是書言以色列民在埃及受苦，上帝引之出至曠野，願以律法之事。

利未

亦摩西撰，書中言祭司之則例，殿堂之禮儀。

民數

亦摩西撰，是書核以色列各族戶口之多少，及記在野所歷諸事。

申命

亦摩西撰，是臨終時申命以色列民之語，右五書皆摩西錄，但亦有後人所增而附於申命之末。

約書亞

其繼摩西之任，而治以色列民，是書為其自記，錄以色列民入迦南及平服四鄰，分地十二支派事。

士師記

不知何人所撰，約書亞沒後，百姓無主，故極擾亂，時舉一士師轄之，書中是記士師之世，四百五十年事，考為士師之人，一十有六。

路得

未詳何人所撰，是錄一孝婦名路得之事蹟。

撒母耳記

有上下二卷，疑上卷是撒母耳自錄，下卷為先知拿丹或加得所錄，書中言以利撒母耳掃羅大開四人事蹟居多。

列王記

上下二卷，未詳何人所錄，是記所羅門及以色列分國與二國之王賢否與廢事。

歷代記

上下二卷，未詳何人所撰，或謂是以士喇云，上卷是譜系起自亞當以至大衛，約三千五百年事，下卷是記猶太國事，起自所羅門至猶太由巴比倫返國時。

以士喇

此書為其自記，錄祭司耶書亞偕同百姓返國重建殿堂事，時約在耶穌前五百五十七年。

尼希米

其初為巴西皇酒正官，後為猶太方伯，是書為其自記，錄築耶路撒冷城垣及所遇諸艱事。

以士帖

是書未詳何人所撰，或謂著之者是木底，改書中記一猶太女以士帖擢至皇后之事。

約伯

相傳為摩西所撰，但未有定據，書中記約伯之來歷，論善人受苦之故。

詩篇

詩共一百五十篇，非出一人之手，乃彙集而成，原分數別，至以士喇合之為一，蓋由詩可顯事上帝人之心情。

箴言

是書原為所羅門所撰，其登位在耶穌前一千零十年，後人增修而成，書中引人間常用之語，以發明道理。

傳道

亦原為所羅門撰，後人增修而成，大指言世界諸物，皆是幻境，不能使人得福，欲獲真福，必遵上帝方可。

雅歌

所羅門撰，皆喻言之辭，以夫婦之相愛指上帝與其民之相親。

以賽亞

以賽亞在耶穌之先，約七百年，此書以下十六冊皆先知預言之書，是書為先知書中至大者，預言救主由苦得榮之事，詳悉諸先知預言上帝國之事，亦預言鄰國之境遇。

耶利米

耶利米先耶蘇六百年其時正在耶路撒冷受審書中皆是勸民悔改之語

耶利米哀歌

亦耶利米所撰時耶路撒冷已滅殿堂已廢故耶利米作歌哀之

以西結

以西結在耶蘇之先五百載時尼布甲尼撒王擄猶太民以西結亦在其中其書多責民之辭

但以理

其原是猶太天璜貴胄後為巴比倫巴西宰輔其書分二段一章至六章言國事七章至十二章言未來事

何西

其在耶蘇之先約七百餘年與以賽亞同時其書分二段一至三章言猶太人背叛故上帝罰之四至十四章言其若有悔改亦獲上帝恩也

約耳

其約在耶蘇之先七百年與何西同時書之大指是預言聖神降臨與彌賽亞已至教會將大振興之事

亞摩士

其在耶蘇之先約七百年與何西同時初為羊牧後為先知其書是預言上帝將降災猶太并四鄰之國

阿巴底

其履歷未詳祇知其與耶利米以西結同時其書是預言上帝將滅以東並言以色列將歸國事

約拿

其在耶蘇之先約八百年是書記上帝諭其往尼尼微城傳道事

米迦

其約在耶蘇之先七百五十年其書約言上帝降罰猶太亦預言教會將興

拿翁

其履歷未詳彼為先知時是西拿基立遣人圍耶路撒冷猶太人懼其書乃是慰藉猶太人之辭言亞述將滅云

聖經書目

哈巴谷

其與耶利米同時，當時猶太為亞述以東加勒底所苦，上帝遣三先知預言三國將覆滅，拿翁預言亞述，阿巴底預言以東，哈巴谷預言加勒底也。

西番雅

其履歷未詳，約在約西亞王時，其書約言上帝責猶太人，事偶像，後預言耶路撒冷將興事。

哈基

或謂哈基生於巴比倫，後與所羅巴伯歸耶路撒冷，上帝使之為先知，其書是勉猶太人盡力築殿事。

撒加利亞

其為先知，後於哈基兩月，其書與哈基略同，亦勸民盡力築殿。

馬拉基

其在耶穌之先約四百年，與尼希利同時，其書預言彌賽亞將至事。

新約自耶穌誕降至耶穌後約一百年事

馬太

其為耶穌門徒，親炙耶穌而筆記之，其書達與猶太人之從耶穌道者。

馬可

其由彼得傳授書之，而達與異邦人之信道者。

路加

其為醫士，或謂本屬異邦人，入猶太教，而信耶穌，其書由保羅傳授筆記，達與羅馬一顯貴者。

約翰

其福音在以弗所錄，達與聖會中之久於信道者，上三福音是錄耶穌之行事及比喻，惟約翰福音則深入耶穌所宣之理。

使徒

亦路加撰，繼其福音書，一至十二章，言彼得傳道立聖會於猶太，十三章以下，保羅傳道立聖會於異邦。

羅馬書

羅馬是羅馬國京師，保羅在哥林多時撰此書以達之書中論人以信稱義之理。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為希利尼巨城，保羅在以弗所撰此書達之書中析聖會之規，辨嫁娶之道，解晚餐之義，論復生之理。

哥林多後書

保羅在馬其頓時撰此書，因有人倡言保羅非使徒，故詰折之。

加拉太書

加拉太為小亞西亞之一區，是時保羅在哥林多撰此書以達之，因有人謂需守摩西之律，故辯之。

以弗所書

以弗所為小亞西亞名邑，時保羅在獄撰此書達之書中論聖會之奧。

腓立比書

腓立比為馬其頓一邑，保羅在獄撰此書達之，書中是謝上帝恩，使聖會信道得堅，勸其謹防偽師，勉其祈禱謝恩。

哥羅西書

哥羅西在小亞西亞一邑，時保羅亦在獄撰此書，書中之義與以弗所多同，當以二書參看。

帖撒羅尼迦前書

此是希利尼之一邑，時保羅在哥林多撰此書達之，大指嘉其信之篤，雖遇難不渝，並勸其有善行。

帖撒羅尼迦後書

亦保羅在哥林多撰，因當時多人意救主速至，有荒棄其業，書中言信士雖望救主之臨，亦宜勤於其事，以饒之，救主尚未至，將有背厥信者。

提摩太前書

此是保羅撰，以達其愛徒提摩太，大指是訓之，慎擇會督命之謹防偽師，勸之謹守己分。

提摩太後書

時保羅囚于獄撰此書，書中皆勸慰語。

提多書

提多保羅弟子，保羅撰以達之，書中勸之慎擇會督，殷勤教誨會中男女，並提防僞師云。

腓利門書

腓利門為哥羅西聖會教友，其有僕名阿尼西母逃至羅馬，聽保羅所宣之道而悔改，保羅達此書勸而納之。

希伯來書

未定何人撰，達與猶太人信道者，大指以舊約証基督為上帝言，摩西律法皆是譬喻，又引古人之能信者為模楷。

雅各書

亞勒腓子自撰，約在耶穌降生後六十一年，書中言人有真信，必有善行，若無善行，則信歸於烏有。

彼得上書

是書使徒彼得撰，約在耶穌降生後六十年，大指勸人需忍耐諸艱，服事官長，理以齊家善與人交。

彼得下書

達與希伯來之奉教者，書中多論上帝所應許之恩榮福澤，並勸眾殷勤增其信德。

約翰上書

此書使徒約翰達與信徒論基督是人又是神之奧，及發明愛之理。

約翰中書

此書是約翰達與一貴婦因其善於齊家，又勸其常循主道，謹防僞師云。

約翰下書

此書約翰達與一友，名迦猶，因其信德之堅，善待信主之人，故獎之。

猶太書

是書雅各之兄弟猶太撰，因其時有僞師起以惑眾，故勸兄弟謹防與彼得下書二章相表裏。

約翰默示

時約翰在拔摩島，得默示教會一至三章，言七書與七會，四章至廿二章，言教會將來之事，及新天地之顯。

儒書檢類經傳 諸人名 朝地名

經傳目錄凡句上有數目字於側則此頁中有如數典句

易經 書經 詩經 禮記 春秋 爾雅 大學 中庸 論語

孟子 孝經 史記 傳 說文 性理 子 襍 律例

易

一條三篇、五條二篇、二篇二十條三篇、十二條三篇、十三條三篇、十六條四篇、十七條三篇、廿五條六篇、廿七條五篇、廿八條三篇、五篇、廿九條五篇、四十三條六篇、四十六條二篇、四十七條二篇、六十條一篇、六十三條九篇、七十條六篇、○名見五十七條三篇、七十六條二篇、七十七條二篇、○、七十條三篇、

書

一條二篇、二條三篇、五條二篇、六條五篇、七條二篇、八條二篇、十條三篇、十二條三篇、十四條三篇、十七條三篇、二十一篇、廿條一篇、廿二條一篇、三篇、廿五條五篇、廿七條三篇、五篇、六篇、廿八條二篇、七篇、廿九條三篇、三十條五篇、三十一條四篇、三十七條三篇、四十一條三篇、四十二條八篇、四十三條六篇、二十八篇、四十六條二篇、四十八條五篇、五十條二篇、五十二條三篇、四篇、五十四條四篇、二、六篇、五十六條二篇、五十八條三篇、六十三條九篇、六十五條、**尚書**三十四條、五篇、六篇、六十六條九篇、六十七條五篇、六十八條十篇、

詩

二條五篇一、三條三篇一、四條四篇一、六條四篇一、九條二篇一、十三條三篇一、十六條五篇一、十七條四篇一、九篇、十九條四篇一、五篇一、廿條三篇一、廿二條三篇一、廿五條六篇一、廿六條二篇一、廿九條三篇一、三十條六篇一、三十四條二篇一、三十九條二篇一、三篇一、四十三條七篇一、四十四條四篇一、四十八條五篇一、五十二條三篇一、五十四條四篇一、六篇一、五十五條七篇一、五十六條二篇一、六十條七篇一、六十二條二篇一、六十六條四篇一、五篇一、六十八條二、六十九條四篇一、七十三條七篇一、八篇、一、七十六條三篇一、七十七條一篇一、**毛詩**三十四條二篇一

禮

四條二篇一、三篇一、六條五篇一、十三條四篇一、三篇一、**禮**十條六篇一、三十條六篇一、三十六條三篇一、五十七條二篇一、**禮**十條五篇一

春秋

爾雅

七十二條九篇一、
五條二篇一、

大學

九條四篇一、十六條四篇一、三十六條四篇一、四十四條二篇一、四篇一、四十九條三篇一、五十一條四篇一、五十八條七篇一、六十一條五篇一、**註**五十二條三篇一、**書名見十條六篇一、**

中庸

二條三篇、四條六篇、八條二篇、十條五篇、十一條四篇、十六條五篇、十七條三篇、十八條一篇、二篇、三篇、
 三篇、廿條三篇、廿七條五篇、廿八條三篇、三十條五篇、六篇、三十一條四篇、三十二條四篇、三十三條四條
 二篇、三十七條三篇、三十九條三篇、四十一條一篇、三篇、四十三條七篇、四十七條二篇、五十條二篇、
 五十四條五篇、五十五條四篇、五十六條二篇、六十三條十篇、六十五條五篇、六十八條十篇、七十五條三
 篇、六篇、七十六 ○ 名見十二條四篇、十八條
 條二篇、四篇、一篇、六十三條十篇、

論

一條四篇、二條三篇、三條三篇、四篇、四條二篇、三篇、七條四篇、八條三篇、十條四篇、五篇、十二條
 三篇、三篇、三十三條三篇、四篇、十四條三篇、四篇、二十五條三篇、二十六條五篇、二十七條三篇、二十八
 條三篇、廿條四篇、五篇、廿四條三篇、廿六條、三篇、廿七條二篇、廿八條二篇、三篇、六篇、三十
 條六篇、三十一條二篇、四篇、三十二條五篇、三十四條二篇、三篇、四篇、三十五條三篇、三篇、四篇、三十
 十六條三篇、二、四篇、三十七條三篇、六篇、三十八條一篇、三篇、三十九條二篇、三篇、四十條四
 篇、五篇、二、四十一條二篇、三篇、四十三條七篇、四十四條二篇、四篇、四十五條一篇、二、三篇、
 一、四十七條四篇、四十八條三篇、五十條二篇、五十一條一篇、三篇、二、五十三條四篇、五十四條五篇、五
 十五條七篇、五十七條二篇、六篇、五十八條一篇、二、七篇、六十條五篇、二、六篇、二、七篇、六十一條五篇、一
 六十二條三篇、六十三條一篇、六十五條四篇、五篇、六十六條五篇、六篇、一、七篇、一、七篇、六十七條
 七篇、六十八條十篇、六十九條五篇、七十條八篇、七十二條四篇、七十二條九篇、七十三條八篇、七十六
 條四篇、七十
 七條二篇、

孟

一條二篇、二、三篇、四篇、一、二、三條、一篇、三篇、四條、二篇、四篇、五條、五篇、六條、四篇、五篇、二、七條、三篇、一、八條、三篇、一、四篇、二、九條、二篇、一、二、四篇、一、二、五篇、一、十條、三篇、一、二、五篇、二、十二條、三篇、一、十三條、四篇、一、十六條、四篇、一、五篇、二、十七條、三篇、一、四篇、一、六篇、一、十篇、一、十二篇、一、十九條、四篇、一、五篇、二、廿條、二篇、一、三篇、二、廿一條、四篇、一、廿二條、二篇、一、二、三篇、二、四篇、一、廿三條、四篇、一、廿五條、四篇、一、廿六條、四篇、一、廿七條、二篇、一、三篇、一、四篇、二、五篇、一、廿八條、一篇、一、三篇、一、四篇、一、五篇、一、廿九條、四篇、一、五篇、一、三十條、三篇、一、四篇、一、三十一條、二篇、一、三篇、一、四篇、一、三十二條、二篇、一、二、三篇、一、四篇、一、二、五篇、一、六篇、一、三十三條、一、篇、一、三十四條、一、篇、一、二、三篇、一、二、四篇、一、三十五條、三篇、一、四篇、一、三十六條、一、篇、一、二、三篇、一、三十七條、三篇、一、五篇、一、六篇、一、三十八條、三篇、一、六篇、一、三十九條、二篇、一、三篇、一、四篇、一、四十一條、三篇、一、五篇、一、四十二條、四篇、一、四十三條、二篇、一、五篇、一、四十四條、三篇、一、四篇、一、四十五條、三篇、一、四篇、一、四十六條、二篇、一、三篇、一、五篇、一、四十七條、二篇、一、五篇、一、四十八條、三篇、一、五篇、一、四十九條、五篇、一、五篇、一、五十條、二篇、一、三篇、一、四篇、一、五十一條、二篇、一、五十三條、二篇、一、三篇、一、五十四條、四篇、一、六篇、一、五十五條、四篇、一、六篇、一、五十七條、六篇、一、五十八條、三篇、一、六篇、一、六十條、七篇、一、六十一條、三篇、一、六十二條、四篇、一、五篇、一、六十三條、二篇、一、六十五條、四篇、一、六十六條、六篇、一、七篇、一、六十七條、五篇、一、七篇、一、十篇、一、六十八條、十篇、一、七十條、七篇、一、八篇、一、七十一條、八篇、一、七十二條、六篇、一、八篇、一、七十四條、三篇、一、七十五條、二篇、一、七十六條、二篇、一、四篇、一、五篇、一、七十七條、六篇、一、

孝經

四條二篇、三、
 篇二、四篇、一、

史記

二條五篇、一、十三條、四、
 篇、一、三十九條、四篇、一、

鑑史

三十八條、二篇、一、五十一條、二篇、一、
 六十二條、五篇、一、六十三條、十篇、一、

傳 概言

四條四篇一、五條二篇二、八條二篇一、三篇一、九條二篇二、三篇一、十條四篇一、十三條二篇二、三篇一、十四條五篇二、十五條五篇二、十六條二篇二、二篇二、十七條十一篇一、廿條三篇二、四篇一、廿三條三篇二、四篇二、廿四條三篇一、廿七條四篇二、廿八條二篇二、四篇二、六篇一、七篇一、廿九條三篇一、三十二條二篇一、三十三條四篇一、三十七條三篇二、三十九條三篇一、四篇一、四十二條五篇一、四十三條六篇一、二八篇一、四十四條三篇二、四十五條三篇一、四十六條二篇一、四十七條五篇一、四十八條三篇一、五十一條二篇二、五十六條四篇二、五十七條五篇一、五十九條八篇二、六十二條五篇二、七篇二、八篇一、六十九條五篇二、七十二條九篇一、十篇二、

說文

五條二篇一、十條五篇一、

性理

一條三篇二、六條三篇一、八條二篇二、四十三條八篇一、四十七條三篇一、五十條四篇一、五十七條二篇二、四篇一、七十五條四篇一、

子

朱 四條二篇二、十七條三篇一、二、廿八條二篇二、三篇一、二、五十條二篇二、程 四條三篇二、五條二篇二、十條三篇一、十七條三篇一、廿八條二篇二、五十條二篇二、張 五條二篇二、廿八條三篇一、五十條二篇二、

周廿二條四篇二、三十一條二篇一、廿八條二篇二、**列**五條二篇一、**韓**五條二篇二、四十九條三篇一、**邵**十七條三篇二、**楊**廿八條三篇一、五十條二篇二、

襍

二條五篇一、五條二篇一、六條二篇一、十七條三篇二、廿八條二篇一、二篇二、三篇一、三十條四篇一、六篇一、二、三十四條一篇二、四篇一、三十五條二篇一、四篇一、三十七條三篇一、三十八條五篇一、七篇二、三十九條一篇二、四十一條二篇二、四篇二、四十三條四篇二、四十四條三篇一、四十七條二篇二、三篇一、四篇二、四十八條五篇二、五十條二篇二、四篇一、五十一條三篇一、五十六條三篇二、五十七條四篇一、五十八條六篇一、五十九條八篇二、六十條六篇二、六十二條二篇二、三篇二、六十三條九篇一、六十五條四篇二、六十六條八篇一、六十九條四篇二、五篇一、七十條七篇一、七十二條七篇一、八篇一、七十五條三篇二、七十五條三篇二、**律** 一條二、**大利未**九條一篇二、**風俗通考**廿六條三篇一、**商書**廿七條三篇二、**封禪**廿九條三篇二、**襍書名** **小乘經典**

律

一條二篇一、廿二條二篇一、四十三條八篇一、

諸人目錄

聖賢 **帝王** **諸臣** **先儒** **婦女**

聖賢

孔子

二條三篇二、三條三篇二、七條四篇一、十三條三篇一、十四條四篇一、十五條三篇一、十六條五篇一、二十七條

三篇二、二十條三篇二、廿六條五篇一、廿八條三篇一、三十條六篇一、三十二條五篇二、三十四條一篇二、

四篇一、三十五條三篇一、四篇一、三十六條二篇二、三十八條五篇一、六篇一、三十九條三篇一、四篇一、四十條五

篇一、七篇二、四十一條二篇二、四十三條六篇一、八篇一、四十五條二篇二、五十條二篇二、五十一條一篇二、三篇三

二、五十四條六篇二、五十八條七篇一、六十條五篇二、六十二條四篇一、

五篇二、六十六條五篇一、七篇二、六十九條四篇二、七十二條九篇一、

一、五篇一、廿六條五篇一、廿七條四篇二、廿八條三篇一、三十條三篇二、三十一條四篇二、三十二條二篇二、三十五條二

篇一、三十六條一篇二、三篇二、四篇三、三十七條三篇一、四十條七篇一、四十三條五篇一、八篇一、四十五條三篇一、四十

八條五篇二、五十條四篇一、五十五條六篇一、六十二條四篇一、

篇二、六十六條七篇一、七十條七篇一、七十五條二篇二、

顏子 三條四篇一、廿七條六篇一、三十六條三篇二、四十

篇二、六十六條七篇一、七十條七篇一、七十五條二篇二、

帝王

堯 二條三篇二、三十二條三篇一、三十九條三篇一、四十三條八

篇一、四十三條八篇一、四十六條二篇一、四十八條

三篇一、五篇二、五十四條六篇二、六十七條六篇一、

三篇一、三十條二、二條三篇二、五

文 二條三篇二、三十九條三篇一、五

武 二條二篇二、三十九條三

禹 二條三篇二、十六條五篇一、三十

條二、

桀 二條三

湯 二條三篇

成王 六

十

九條

曾子 十三條三篇一、六

子思 七條四

子夏 七十條

子路 六十九條

子貢 七十七條

樊遲 三

五條三

篇一

四

四篇
二、**獻公** 三十二條
奚齊 三十二條
夫差 六十二條
秦始皇 六十二條
曹操 五十一條
魏

三十條
文帝 三十條
成祖 六十九條
萬曆 七十六條
陳勝 二條
王莽 十一條

諸臣

五十九條
稷 五十九條
契 八篇
伯益 廿二條
鯀 四篇
商均 丹朱
瞽瞍 四條
伊尹 四十八條

四十八條
膠鬲 四十八條
傅說 三十七條
關龍逢 五十六條
比干 九篇
伯夷 叔齊

四十三條
周公 十三條
若敖 五十七條
子玉 六十二條
蔣賈 六十二條
趙盾 七十五條

四十八條
百里奚 四十八條
士蔣 三十二條
里克 三十二條
魏顛 伯有 五條
遽瑗 十四條
子

十三條
產 十三條
孔文子 十四條
子太叔 三十條
太子申生 三十二條
臧文仲 十四條
柳

十四條
下惠 十四條
盜跖 廿七條
公子彭生 五條
晏子 四十三條
淳于髡 六十一條
益

六十二條
成括 六十二條
冀卻缺 六十三條
伍員 六十二條
白圭 十條
老彭 六條
老子 六條

六十二條
成括 六十二條
冀卻缺 六十三條
伍員 六十二條
白圭 十條
老彭 六條
老子 六條

二十條四篇一，三十條三篇二，五十一條三篇二，五十六條六篇二，**列子** 四條三篇一，**莊子** 二十條四篇一，三十二條三篇一，**墨翟** 五條二篇一，廿八條四篇

八條六篇一，**岐黃** 七條三篇一，**盧扁** 廿二條四篇一，**梁鴻** 四十三條六篇一，**鄧通** 六十二條二篇一，**管輅** 六十三條九篇一，**京房** 同

王謝 六十二條三篇二，**郭璞** 六十三條九篇一，**呂虔** 七十條七篇一，**莫邪** 同，**柳宗元** 廿九條三篇二，**司馬光** 廿七條五篇二

劉基 四十二條五篇一，**解縉** 六十九條五篇一，**胡廣** 上，**徐光啟** 七十六條三篇二，**李之藻** 同上

先儒

韓子 八條二篇二，四十九條三篇一，**周子** 廿八條二篇二，**程子** 三十一條三篇二，四十四條三篇一，五篇一，**張子** 見前，**朱子** 九條三篇一，十條三篇一

李延平 廿八條三篇二，**邵子** 六十三條九篇二，**馬東平** 九條三篇一，**真西山** 十七條三篇二，廿八條二篇二，**楊龜山** 見楊子

陳氏 五十條二篇二，**蔡元定** 六十三條九篇一，**謝氏** 廿八條三篇一

婦女

呂后 三十二條三篇一，**武則天** 同上

朝紀

唐 十條六篇一、六條六篇一、三十四條一、十九條四篇二、**虞** 十條六篇一、三十九條四篇二、**夏** 十條三篇二、十條三篇一、**商** 廿七條三篇二、六篇一、三十條三篇二、**周** 十條三篇二、六篇一、三十九條四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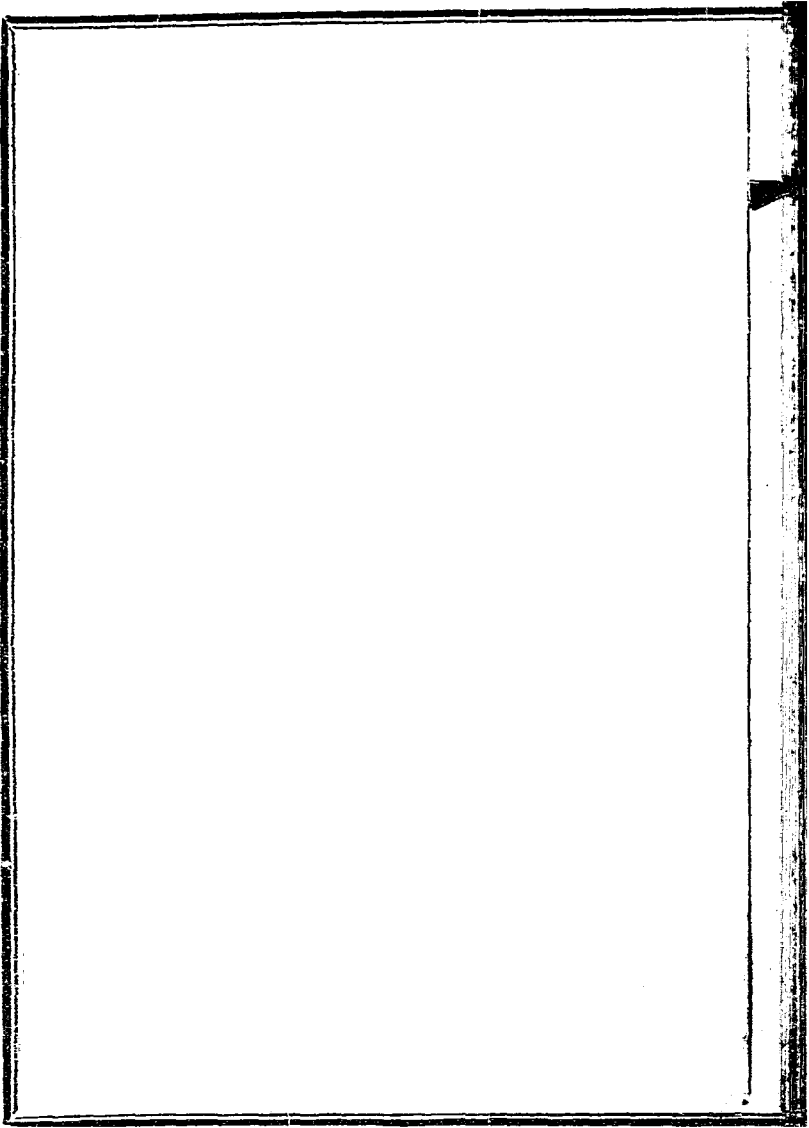
秦 廿條一篇二、三篇二、三十條六篇二、六條十條三篇二、十八條二篇二、二十條一篇二、三篇二、三十條六篇二、廿八條二篇二、六十三條十一篇一、**漢** 十條二篇二、三十二條三篇一、四十三條六篇二、五十四條六篇二、六十二條二篇二、六十條三篇二、二十條一篇二、**晉** 十條三篇二、二十條一篇二、六條七篇一、**晉** 十條三篇二、四十三條六篇二、**五代** 二十條四篇一、**唐** 二十條三篇一、**宋** 十條三篇二、二十條一篇二、三十一條二篇一、四十七條三篇二、三十一條二篇一、六十三條九篇一、

地輿
或曰中土八條四篇、九條四篇二、十條三篇一、四篇二、六篇一、或曰中華十一條四篇二、十二條三篇一、十七條八篇二、十八條三篇一、二十條三篇二、四篇一、廿三條二篇二、廿六條三篇一、四篇二、廿八條一篇二、廿七條二篇一、廿九條三篇二、三十條三篇二、以下三十二條二篇二、四篇二、三十五條二篇二、三十八條二篇二、七篇一、三十九條三篇一、四十一條四篇二、四十三條五篇二、八篇一、四十四條三篇一、四篇二、五十二條三篇二、五十四條四篇二、六篇二、五十五條六篇二、五十六條一篇一、五十七條五篇二、五十九條四篇一、八篇二、六十條一篇一、五篇二、六十一條一篇一、六十二條四篇二、六十三條六篇一、六十四條二篇二、五篇一、六十五條一篇一、八篇二、六十七條三篇一、七十條四篇二、七十二條一篇一、七篇二、七十二條六篇一、七十條七篇二、**趙** 十條四篇一、二十條三篇二、**魯** 十條四篇二、七十三條一篇一、八篇二、**陳** 十條四篇一、三篇十條四篇一、六條六篇一、七十二條四篇二、**越** 十六條五篇二、三十二條四篇一、二十條三篇二、**衛** 二十條三篇二、二十條三篇二、**鄭** 十九條四篇一、十六條八篇二、**越** 十六條五篇二、三十二條四篇一、二十條三篇二、**衛** 二十條三篇二、二十條三篇二、**宋** 二十九條四篇一、**魏** 十條三篇二、二十條四篇一、五十四條六篇二、**吳** 七十四條三篇一、**楚** 二十條三篇二、三十九條四篇一、**宋** 四篇一、**魏** 十條三篇二、二十條四篇一、五十四條六篇二、**東夷** 西夷

中國

或曰中土八條四篇、九條四篇二、十條三篇一、四篇二、六篇一、或曰中華十一條四篇二、十二條三篇一、十七條八篇二、十八條三篇一、二十條三篇二、四篇一、廿三條二篇二、廿六條三篇一、四篇二、廿八條一篇二、廿七條二篇一、廿九條三篇二、三十條三篇二、以下三十二條二篇二、四篇二、三十五條二篇二、三十八條二篇二、七篇一、三十九條三篇一、四十一條四篇二、四十三條五篇二、八篇一、四十四條三篇一、四篇二、五十二條三篇二、五十四條四篇二、六篇二、五十五條六篇二、五十六條一篇一、五十七條五篇二、五十九條四篇一、八篇二、六十條一篇一、五篇二、六十一條一篇一、六十二條四篇二、六十三條六篇一、六十四條二篇二、五篇一、六十五條一篇一、八篇二、六十七條三篇一、七十條四篇二、七十二條一篇一、七篇二、七十二條六篇一、七十條七篇二、**趙** 十條四篇一、二十條三篇二、**魯** 十條四篇二、七十三條一篇一、八篇二、**陳** 十條四篇一、三篇十條四篇一、六條六篇一、七十二條四篇二、**越** 十六條五篇二、三十二條四篇一、二十條三篇二、**衛** 二十條三篇二、二十條三篇二、**鄭** 十九條四篇一、十六條八篇二、**越** 十六條五篇二、三十二條四篇一、二十條三篇二、**衛** 二十條三篇二、二十條三篇二、**宋** 二十九條四篇一、**魏** 十條三篇二、二十條四篇一、五十四條六篇二、**吳** 七十四條三篇一、**楚** 二十條三篇二、三十九條四篇一、**宋** 四篇一、**魏** 十條三篇二、二十條四篇一、五十四條六篇二、**東夷** 西夷

五十四條
 六篇二
 西域同蜀七十二條
 三篇二
 山東曲阜南海五十四條
 六篇二
 豐七十七條
 二篇二
 畢同首陽山
 上
 四十八條
 泰山六十四條
 二篇二
 三篇一



檢類目錄

上帝 耶穌 聖神 天使 神鬼 人物 身體 靈魂

心性 人事 倫紀 禮儀 道學 政治 農政技能

武事 天文 時令 地輿 宮室 物器 飲食 衣服

鳥獸魚蟲 草木

上帝妙體 作爲律法 上帝獨一天國 初題上帝二 以後做此上帝妙體一條一篇上五 十八條四篇獨一二篇

下、三位一體三十一條四篇上 五十九條七篇上子一條一篇上 二條一篇上為主五十九條一篇王之王五十六條 二篇下乃

神五十四條 四篇上乃光十八條 二篇上榮耀六十四條二篇四 十五條三篇下永活五條二 篇下爲生者之上

帝五十七條 二篇上至尊五條二 篇下至誠五十一條 三篇上盡善四十五條 一篇上仁愛廿八條 二篇萬物顯

其仁廿八條 七篇上得其仁至福廿五條 六篇下仁義並施四十二條 五篇上恩義兩全七十 三條

十篇 公義四十二條四篇下 五十八條一篇 七十二條四篇 七十三條三四篇情三十七條 一篇下怒五十一條 四篇下惡六十三條 十三篇下其言十 三

八條六篇上七
十一條四篇上
儒書言上帝五十四條
作為五十五條
作為費隱五十五條
作

為與人異五十五條
作為大能四十五條二篇下
造人三十八條
鞫人言七

一條五
顯人之隱六十條
鞫人以所識之理三十九條
賞罰至公四十

五篇上
賞罰顯證五十五條
以人法不能超其罰三十八條
罰來忽然

六十二條
敗惡謀六十六條
變惡為善六十七條八篇下
因罪與人隔三十八

三篇上
赦罪五十三條
主持禍福三十七條三篇上
容魔誦惑深意六十四條
鑒

視世人三十二條
興廢人物六十二條
惟德是親六十二條
其旨為命五

條三
遵旨為順命五十條
逆旨即敗五十條
致物精力三十四條
視聽

言動三十八條
權六十四條
制怪異之權廿九條
復生之權五十七條
為信

士權力比十條
統轄羣神五條二
不籍人五條
自證七十一條
託工與

人六十五條
欲人恃之六十二條
永能相道六十二條
視人以道為證

廿五條
六篇下
相道行之異 七十六條
三篇上
遣耶穌之妙 五條四
篇下
恩由耶穌之苦

賜人 六十九條
六篇下

律法 五十八條
三篇上
律法聖義 四十二條
四篇上
律法至公 同
上
律法在理 三十條
五篇上
律

法正夫婦之倫 四十三條
三篇下

上帝國 三條一
篇上
制度 二十九條
二篇
初立 二十條
二篇下
廣布 二十條
三篇上
恩蔭 二十條
五篇
人民 九

條一二篇二
十條一篇下
君民 上九條
三篇上
喜樂 十九條
二篇上
時 同
上
國祚 十九條
二篇下
之臨 三條一篇上
三條
之

工 六十五條
四篇下
之奧 十七條
一篇下
之權 十九條
一篇下
之恩 十九條
二篇上
之美 二十條
五篇下
在人心 三篇

與世國異 二十條
一篇下

天國 三條二
篇上
與地國異 三條二
篇上
立基於地 三條一
篇下
其理 廿一條
一篇下
其興 二十

下
國民與世民異 二十條
五篇上
選人之法 四十一條
四篇上

耶穌 性體 行舉 異能
受苦 高舉

耶穌原本

二條二篇

何義

一條一篇上

為上帝

五十九條四篇

人子

五十九條八篇下

道

二條二篇

基督

一條一篇上

為上帝

亞

三十七條一篇上四十八條六篇上四十九條一篇下五十四條一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上五十九條五篇下

以馬內利

五十九條四篇下

聖者

五條一篇上

主

五十九條一篇下

救主

廿二條四篇

約翰證耶穌

五十四條四篇上

合上帝性與人性

七條三篇下

平康之君

五十九條四篇下

羔

五十九條五篇下

神

五十九條四篇

大關裔

上三篇上

八篇上

神人中保

五十九條四篇下

為人

五十九條七篇

與人同異

九篇

拿撒勒人

五條一篇上四十九條一篇下

真光

十八條二篇上

受洗

二條一篇上

立洗禮之準

二條三篇上

受印證

二條三篇上

俟命

情

五十條四篇下

與世情異

五十條五篇上

仁愛

廿八條四篇

愛小子

四十四條五篇上

澤

七十二條七篇下

憫眾

廿八條一篇上

恩不狗人

廿五條五篇下

亦不強人

上

為人模楷

四十條六篇下

祈禱

六條四篇上

賢勞

六條二篇二

言行顯由

言

行

言

行

言

行

言

行

上帝來 五十四條 境遇 五十九條 宣道 四條全、六條五篇、十七條一二篇 道之關係 三十五條二篇下、三十七條

條六、證道 七十一條 重道過於食 三十五條 正親親之道 三十二條 與儒 三十七條

道言仁廣狹 三十二條 引人之道 三十六條 道之歸宿 三十五條 會堂 二篇下

教誨 四條一 救人要務 廿五條 以信分親疏 廿五條 適野 二條一篇下、六條

上廿八條 至加利利 三條一篇上、五條一篇下 上耶路撒冷 五十二條 選人 十四條 擇人 一二篇

不重外 九條四 許求榮賞 四十八條 賜人真安 四十九條 赦罪 八條一篇下、三篇上、五十

三條四 揭不信之心 八條 入殿 五十二條 預言殿見敗 六十二條 潔殿 五篇上

指潔心 五十二條 潔殿之權 五十二條 心信耶穌得潔 五十二條 耶穌 四篇下

名實 三十三條 不欲人揚名 三十六條 命告家人 廿三條 告門徒 六十五條

告門徒見殺 四十一條 告門徒三日復生 四十七條二篇下、四十一條一篇上 預言末 六十七篇

日 六十三條全、六十七條 設晚餐 六十七條 臨終數日行事 五十四條 撤隔壁 三十一條

六篇
令人與上帝復和六十條以死壯人膽識七十四條

異能五條一篇三篇七條一二篇八條一篇十二條二篇上廿二條三篇下廿三條一篇廿四條一二篇廿五條一篇上廿八條二篇上三十二條一篇三十三條一篇上四十條一篇四十九條二篇上廿七條

一篇
權力五條三篇下廿二條四篇廿三條三篇下三十三條三篇變化三十八條祝物廿八條二

上
養人廿八條醫病三十三條二篇下七條一篇下六條一篇上廿以法愈人之意廿八條

三十六條
逐鬼六條一篇上十五條四篇下廿三條三篇廿六條逐鬼與人異廿六條賜三篇上

徒逐鬼權廿六條偕門徒七十七條異跡從之七十六條

備苦之道三十九條飢二條四篇下五人累之苦三十七條受苦過人三十條

五篇
見棄廿五條二篇上四篇下五備受害三十九條身心之苦六十九條知難七十一條

不苟免六十七條代捐代流六十八條見賣四十一條一篇四十七令之誓七十一條

一篇
不訴之故七十二條受鞭撲四十七條二篇下睡同受戲玩七十三條在

十字架七言七十三條受譏七十三條死七十條死之故同死顯人罪同

死發人良心 七十四條
二篇下 死較人尤難 三十七條
四篇下 葬後何往 七十四條
三篇下

復生 七十五條
五篇 復生證據 七十五條
七篇上 復生之身為人表證 七十五條
六篇下 升天 五十九條
二篇下

升天之理 七十七條
二篇上 坐上帝右 七十七條
五十九條
二篇 置敵足下 五十九條
二篇下

復臨 三十七條
二篇下 前後復臨證據 六十四條
八篇 審判 四十二條
四篇下 報人所為 五十二條
七篇上

聖神

聖神 一條一篇下
二條一篇上
十七條六篇下
七篇上
七十條六篇
七十七條三篇上
四篇上
三十一條四篇下 為上帝 二條一篇下 其職 五十九條
六篇

其位 同上 其德 同上 其言 六十三條
七篇上 恩賜 一條三篇 速耶穌 二條一篇下 現形如鴿 二條

賜人善力 一條四篇 神人之分 五十八條
四篇上 神人之道 五十九條
四篇上 從

聖神克人情 五十條
五篇下 讚聖神之罪 十五條
二篇上
又五篇 感化 四十二條
三篇下
五十八條
七篇上
七十三條
九篇

燭照 四十九條
五篇上 感人言 六十三條
七篇上 予異能 七十六條
十篇下 代人禱 六十八條
九篇下 人

身為聖神之宅

七十六條
一篇下

居信士心

六十八條
八篇下

啓迪

五十八條
三篇下

天使

天使

二條二篇上,五
十九條九篇上

天使形狀

五十七條一
篇下,五篇上

不能受拜

五條三篇上,廿
九條三篇下

不知

末日

六十五條
二篇上

勇于魔鬼

七十條
六篇上

奉上帝命

五十條
三篇上,報人
七十五條
四篇下

證眞

理

七十五條
四五篇

事耶穌

二條二
篇下

證耶穌復生

七十五
條一篇

與耶穌復臨

三十七條
二篇下

憂人罪

五條三
篇上

集選民

五十條
三篇上

神鬼

神鬼之別

五條二三篇,五
十九條五篇

封神之謬

廿九條
三篇下

神先于人

五條三
篇上

神受造

為役

五條二
篇上

儒書言神鬼之紊

五條
二篇

鬼本神而黜所

五條二
篇下

鬼神

不能任意

五條三篇上,廿
六條四篇下

鬼神之理

廿六條
四篇上

邪神

廿六條一篇上,三十二
條一篇下,五條一篇上

患邪

神

廿三條
一篇上

鬼識耶穌伏拜

廿三條
一篇上

撒但

二條一篇廿五條四篇
上,三十七條一篇下

別西卜

十五條
一篇

魔鬼名營

廿三條 一篇上，乃偽之原

五十一條 三篇上，乃死之原

五十七條 四篇下

道之敵

誑之本

七十一條 七篇上

鬼之聰

五條一 鬼之弊

同 被斥

同 詭譎

六十六條 五篇上

惑

人作叛

七十條 三篇下

敗此世

五條三 偕世人

七十七條 四篇上

在耶穌轄下

五條三 篇下

惑人之術

二條四篇下，六十四條 六篇下，七十條六篇上

限滿受罰

六十四條 七篇下

以力駭人

六十四條 七篇上

為崇

廿三條三篇上，五條一篇上

為災

廿三條 三篇上

其權

十五條 二篇上

憑人不知危

四十條 三篇

而啞

四十條 一篇上

人鬼受審若何

四十四條 四篇下

人物

先知

祭司

帝王

門徒

諸人

婦女

先知

一條一篇上，廿五條二篇上

偽師

六十條 七篇一

亞伯拉罕

廿五條二篇上，廿七條三篇上，三十二條三篇下，四十三條二篇下，三篇下，六篇下，四十四條一篇上，二篇下，四十七條一篇上，四十八條四篇上，五十三條三篇上，五十四條二篇上，五十五條七篇下，五十七條二篇上，五十九條五篇上，八篇上，六十條三篇下，六十二條一篇下，五篇下，六十三條六篇下，六十六條三篇下，五篇下，六十八條一篇上，三篇上，八篇下，七十一條七篇下，七十二條六篇上，七十三條七篇下，七十五條六篇上，六十三條三篇七十五條五篇

西

七條二篇上，三篇下，四篇下，九條一篇下，廿五條二篇下，四條一篇下，十四條三篇上，廿一條五篇上，八條三篇下，九條一篇下，十條一篇下，十一條一篇上，廿九條一篇下，三十條二篇上，三篇上，四篇上，三十八條

一篇下、二篇上、五篇、三十九條二篇上、四十條一篇上、四十三條一篇、四篇下、八篇上、五十條二篇上、五十三條三篇下、五篇上、五十四條二篇下、三篇六篇下、五十六條三篇下、五篇上、五十七條二篇上、五十八條三篇下、五十九條三篇下、五篇上、六十條一篇下、六十二條二篇下、六十四條六篇上、六十五條六篇上、六十八條一篇下、三篇上、七十條一篇上、七十一條一篇上、七十二條一篇上、五篇下、廿五條二篇下、廿九條一篇下、三十八條五篇下、四十二條二篇上、四十四條二篇下、五十三條三篇下、五十六條三篇下、六十條七篇下、六十三條四篇上、七十四條一篇下、五

巴蘭

六十四條二篇下

撒母耳

拿單

四十四條二篇下

以利亞

二條一篇下、廿五條二篇下、廿七條一篇上、廿八條一篇下、廿九條一篇二篇下、三十二條三篇下、三十七條一篇上、三十八條一篇下、二篇下、五篇三十九條一二篇、五篇上、四十九條一篇上、五十四條一篇上、五十九條五篇上、六十條三篇下、六十一條四篇下、六十三條十篇下、七十三條三篇下

以利沙

二十五條二篇上、三十二條四篇上

以賽亞

十一條四篇下、十三條一篇下、四篇下、二十條三篇上、三十三條六篇上、三十八條三篇下、六十三條二篇上、十篇下、廿九條一篇下、三十八條三篇下、三十九條三篇上、五十三條四篇下、六十四條六篇上、五十三條四篇下

耶利米

三十七條一篇上、三十九條一篇下、四十八條四篇上、五十五條七篇下、五十六條四篇下、六十三條七篇下、六十四條七篇下、六十五條一篇上、七十二條五篇上

以西結

五十三條四篇下、五十四條四篇上、五十五條七篇下、五十六條四篇下、六十三條七篇下、六十四條七篇下、六十五條一篇上、七十二條五篇上

約拿

五十四條三篇下、七十四條四篇上、馬拉基

馬拉基

廿七條一篇上、三十九條二篇

施洗約翰

一篇上、十八條三篇上、廿六條一篇下、廿七條全、三十九條一篇下、五篇下、五十四條一篇、二篇上、三篇上、四篇上、五篇上、六篇上、七篇上、八篇上、九篇上、十篇上、十一篇上、十二篇上、十三篇上、十四篇上、十五篇上、十六篇上、十七篇上、十八篇上、十九篇上、二十篇上、二十一篇上、二十二篇上、二十三篇上、二十四篇上、二十五篇上、二十六篇上、二十七篇上、二十八篇上、二十九篇上、三十篇上、三十一篇上、三十二篇上、三十三篇上、三十四篇上、三十五篇上、三十六篇上、三十七篇上、三十八篇上、三十九篇上、四十篇上、四十一篇上、四十二篇上、四十三篇上、四十四篇上、四十五篇上、四十六篇上、四十七篇上、四十八篇上、四十九篇上、五十篇上

亞伽布

六十三條六篇下、女先知

女先知

七十五條六篇上

祭司

十一條一篇下、二篇上、麥基洗德

麥基洗德

四十七條一篇下、五十九條三篇下、六十八條一篇下

亞倫

十一條一篇下、五十三條四篇下

以

利四十四條 亞希米力十一條 亞庇亞塔十一條 以士喇四條一篇下四十七條一篇上

七篇下六十條一篇六十三條九篇下七十二條九篇下撒迦利亞廿九條一篇下五十三條三篇下六十三條三篇上四篇 亞

那七十一條 該亞法同

掃羅二條一篇上十一條一篇上廿九條三篇下五十一條二篇上五十五條五篇上 大關二條一篇上

一條一篇上十五條一篇上五篇上十六條一篇上二十條三篇上廿七條三篇上三十八條三篇下四十三條

六篇上四十四條二篇下四十七條一篇下四十八條六篇下四十九條一篇下五十條二篇上五十三條二篇

上三篇下五篇上五十四條二篇下五十五條四篇下五篇上五十六條三篇下五十九條一篇上六十條一篇

上七篇下七十二條一篇下五篇六十三條三篇下四篇上八篇上十一篇下六十五條五篇下六十八條一篇

下三篇上七十條一篇上七十二條九篇下七十四條三篇下六條一篇上十一條一篇上三十條五篇上五十三條三篇下

二條九篇下七十四條三篇下所羅門六條一篇下十一條一篇上三十條五篇上五十三條三篇下 示撒

十條一篇上六十二條一篇下六十三條三篇下七十二條十篇上羅破暗八條一篇上四十七條一篇上

四十七條 亞哈三十二條一篇上三十九條三篇上五篇 亞哈謝六十條 約沙法六十三條一篇上

上六十八條一篇下 烏西亞六十六條 亞馬謝四十七條一篇上 亞哈士五十一條二篇上六十五條 約瞎四十七條 約蘭四十七條 耶戶五十五條 約雅金七十二條 便哈撻

六十條
上，**希西家** 廿九條一篇下，四十七條
六篇上，六十條六篇上，**耶羅破暗** 八條一
篇上，**安提惡** 三十八條一篇
上，四十七條一

下，**亞力山大** 三十三條
一篇上，**西底家** 三十一條三篇上，四十七條一篇下，四十九條
一篇上，五十三條二篇上，六十三條一篇上，**西拿**

基立 四十七條一篇上，**居魯士** 四十七條
六十條六篇上，**馬拿西** 七十二條九篇下，**尼布甲尼**

撒 四十七條一篇上，四十八條六篇下，五十六條五篇上，六十
三條四篇上，十篇上六十八條一篇下六十六條六篇上，**伯沙撒** 六十條六篇上，六十

隨魯 七十條
一篇上，**希律** 四條六篇上，十三條一篇上，廿七條四篇，三十一條一篇下，三十三條四篇下，三
十五條七篇下五十六條五篇上，六十條六篇上七十二

條一篇上五十四條二三篇七十三條一篇上三篇上，**腓力** 十三條一篇上廿七
一篇下，**亞基帕** 十三條
一篇上，**亞庇米力** 六十八條八篇二，七十二條四篇二，**法老** 五十六條三篇二，六十三條十

一篇上，**該撒** 五十六條一篇六十六條五篇
上，七十二條二篇上六篇下，**提多** 四十七條
一篇下，**君士但丁** 七十六條
二篇下，**錐利**

晏 上同

門徒 十四條
一篇，**門徒從耶穌** 四條一篇下，四十六條一
篇上六十七條七篇上，**使徒職** 十四條
三篇，**宣道** 廿六
條一篇

使徒之工 六十五條
五六篇，**使徒之名** 十四條
一二篇，**彼得** 三條二篇下，四條一篇上，五

條二篇

條一篇上，十四條一篇上，十五條五篇下，十七條十篇下，廿四條二篇上，廿九條一篇下，三十七條一篇四篇下，三十八條一二篇五篇下，六篇下，三十九條二篇上，四十一條一篇上，四十條七篇上，四十五條五篇上，四十六條一篇上，四十八條一篇上，五十一條一篇上，五十三條一篇上，四篇下，五篇上，五十九條一篇上，五篇上，六十條一篇下，三篇下，六十三條一篇上，十一篇下，六十六條五篇下，六十九條一篇下，二篇上，三篇上，七十條一篇下，二篇下，六篇下，六十一條一篇上，五條一篇下，十四條一篇上，廿八條一篇下，三十七條一篇上，七十四條五篇上。

安得烈

四條一篇上，五條一篇下，十四條一篇上，廿八條一篇下，三十七條一篇上，七十四條五篇上。

雅各

三條五篇上，四條一篇，五條一篇下，五篇上，六條五篇上，十三條一篇上，廿三條三篇上，廿四條二篇下，六十九條四條一篇，五條一篇下，五篇上，十四條一篇下，十五條五篇下，廿四條一篇上，二篇上，三十條二篇上。

約翰

八條一篇上，六篇下，三十九條二篇上，四十一條一篇上，四十二條一篇上，四十六條一篇上，四十八條二篇，三篇下，四篇下，五十九條五篇下，六十二條五篇下，六十三條一篇，十二篇上，六十六條三篇下，六十九條二篇上，七十一條三篇下，七十四條五篇上。

腓力

十四條一篇上，廿八條一篇下，六十三條八篇下。

巴多羅買

十四條一篇下，四十四條一篇下，五十九條五篇下。

多馬

十四條一篇下，四十條七篇下，五十九條五篇下。

西門

稱銳 十四條二篇上，達 十四條二篇上，廿五條一篇上，三十八條一篇上，四十五條五篇上。

太

十四條二篇上，廿五條一篇下，廿七條四篇下，五十八條七篇上，六十條八篇上，六十六條三篇下，六篇上，六十九條一篇上，六篇下，七十條一篇上，二篇下，三篇下，七篇下。

馬提亞

六十五條四篇下，保羅 二條四篇上，三條三篇上，五篇下，四條二篇下，八條一篇上，十四條三篇下，十條六篇上，十四條二篇下，十七條十篇上，十一篇上，十九條四篇上，十三條一篇上，廿二條三篇上，廿六條四篇下，廿七條二篇上，三十二條四篇上，三十三條三篇上，三十四條四篇上，三十五條一篇下，三十六條四篇下，十五條五篇上，三十九條二篇上，四篇上，四十條三篇上。

一條一篇下，四十八條二篇，六篇上，五十二條二篇上，四十四條一篇上，五篇下，四十九條四篇下，五十四條四篇上，五十八條五篇上，五十九條五篇下，六十條七篇下，六十一條三篇下，六十二條二篇下，六十三條七篇上，六十八條上，十一篇上，十二篇上，六十五條四篇上，五篇，六十六條五篇上，六篇上，六十八條一篇上，十篇上，六十九條一篇上，二篇上，六篇下，七十條八篇下，七十一條五篇下，七十二條三篇上，七十二條三篇上，九篇下，十三條一篇下。

主兄弟西門

廿五條一篇下，五十九條九篇上。

雅各

十六條一篇下，廿五條一篇上，七十四條五篇四篇上。

約西

廿五條一篇上，五十九條九篇上。

上，七十四條五篇上，六篇下。

猶大

廿五條一篇下，五十九條九篇上。

西庇太

四條一篇上，四十八條一篇上。

雅各父亞勒腓

十四條一篇上。

條一，**馬太父亞勒腓**

四條一篇下。

革流巴

十四條二篇上，廿五條一篇上。

拿但業

十四條一篇上，五十九條五篇上。

九條五篇下，**拉撒路**

廿一條四篇上，廿四條二篇下，五篇下，廿五條一篇上，五十九條一篇上，五十七條四篇上，六十八條一篇下。

撒該

四十五條五篇上，六十一條三篇下。

士提反

八條一篇下，五十三條五篇上，六十三條八篇下。

尼哥底母

九條一篇下，四十九條四篇上，五十四條一篇下，七十一條七篇下，七十四條三篇六篇下。

亞拿尼亞

五十一條二篇上，六十一條二篇上，四篇上。

亞波羅

十五條三篇上，十九條四篇上，四十條一篇上，四十八條二篇五十四條五篇上。

西

六十三條十一篇下，六十八條一篇下。

提摩太

六條五篇上，十七條九篇上，四十四條二篇下，三十六條四篇上，四十六條一篇下，四十八條六篇上，七十六條十一篇上。

哥

尼流

廿九條一篇下，五十三條三篇下，六十一條三篇下。

馬可

廿一條一篇下，廿五條一篇下，三十八條一篇上。

路加

廿一條四篇上，廿六條四篇下，三十八條一篇上。

提多

六條五篇上，四十六條一篇下。

以巴弗提

六十九條二篇上，七十六條十一篇上。

亞力山大

七十三條二篇上。

魯孚

同
上
尼結 同
西面 同
利馬竇 七十六條
三篇下
馬禮遜 同
上

亞當 四十三條一篇下，五十九條八篇下，六十條一篇下，六十四條一篇上，六十三條一篇上，十篇下
該隱 四十三條三篇下，五十一條四篇上

五十五條一篇上，六十條一篇下，七十二條七篇下
亞伯 三十九條二篇下，六十八條二篇下，九篇上，七十三條六篇下
亞設 六十九條九篇上
那亞 十條二篇上，十一條一篇下

一篇下，三十九條二篇下，四十條四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上，六十二條二篇下，六十三條五篇下，六十八條一篇下，七十三條六篇下
迦南 十三條一篇下，三十三條五篇上，五十一條一篇下

四篇
羅得 十七條九篇上，三十九條三篇上，六十條三篇下，七十二條五篇上，七十五條五篇上
以利亞薩 廿九條一篇下，六十八條二篇下
以撒 廿九條一篇下，三十條五篇上，三十八條五篇下，四十三條二篇下，五十七條二篇上，六十三條六篇上，六十八條八篇下，七十三條七篇下

上，三十八條三篇下，五篇下，四十三條三篇下，五十三條二篇上，五十七條二篇上，五十九條八篇上，六十條一篇下，三篇，六十四條二篇下，七十條一篇上，七十二條四篇上
以實馬 五十三條三篇下，六十三條三篇下

以利掃 三十條五篇上，四十三條二篇下，六十條一篇下
拉班 六十條三篇上
西面 五十一條四篇上，六十三條三篇下

利未 十一條二篇上，五十一條四篇上，五十八條三篇上
猶太 五十九條八篇上，六十條一篇上，六十八條九篇上
但 六十條二篇上
約瑟 四條三篇下，七條一篇下

三十條五篇上，四十八條六篇下，五十三條五篇上，六十條一篇下，三篇下，六十三條四篇下，六篇上，七十二條七篇下
便雅憫 四十九條一篇上，六十三條四篇上
以法蓮 六十三條四篇上，六十四條七十四條一篇

雅尼 六十四條六篇下
伴庇 同
哥喇 四十二條二篇上，五十六條五篇上，六十條六篇上
約伯 七條一篇上，三十八條四篇上

六十三條四篇上，六十四條七十四條一篇

條三篇下，四十八條四篇下，五十
五條一篇上，七十二條五篇上，**以利法** 廿九條
五篇上，**約書亞** 廿九條一篇下，三十條二篇上，四十

八條三篇下，六，**其田** 廿九條一篇下，六
十條一篇下，**耶弗大** 六十三條
八篇上，**馬挪亞** 廿九條
一篇下，**波士** 六十

四篇，**何弗尼非尼哈** 三十條
五篇上，**多益** 十一條
一篇上，**約拿單** 五十六條
四篇下，**約押** 五十一條

十三條三篇下，七篇，**亞多尼雅** 十一條
一篇上，**押尼耳** 五十一條二篇上，
六十條三篇下，**示巴** 六十條
六篇上，**拿**

八 同
上，**其大利** 十條一
篇下，**珂利押** 六十條六篇上，
七十條一篇上，**阿巴底** 六十條
三篇下，**乃幔** 三十二條
四篇上，

尼希米 十二條一篇下，四十七條
一篇下，六十三條六篇下，**哈曼** 五十六條四篇下，
六十條六篇上，**木底改** 五十六條
二篇下，**約拿**

撻 三十條
五篇上，**沙得列** 五十六條
四篇下，**所羅把伯** 五十條
二篇上，**希里** 十六條
一篇上，**希連** 四十三
條一篇

亞馬撒 七十條
一篇，**珊米** 四十三
條一篇，**尼哥獵** 六十三條
十三篇下，**迦馬列** 六十條
一篇下，**底買** 四十九
條一篇

下，**巴底買** 同
上，**癩者西門** 六十六條三
篇上，八篇上，**馬勒古** 七十條
一篇下，**丟大** 六十三條
二篇上，**彼拉**

多 七十一條六篇上，四條六篇上，五十六條一篇上，六十五條四篇上，
七十二條一篇下，七十三條一篇下，二篇上，八篇上，七十四條一篇，**主父約瑟** 十三條一篇上，
十六條一篇廿
五條一篇下，**議士約瑟** 七十四條一篇
下，二篇六篇下，**睚魯** 廿四條一篇上，三十八條
一篇上，五十七條四篇上，**巴拉巴** 六十三條六
篇下，七十二

條二篇、九篇上、
七十三條三篇、**以呂馬** 五十一條四篇上、
六十六條五篇下、**巫士西門** 三十三條
四篇上、**腓士都** 七十二條

腓力士 廿七條二篇上、七
十二條二篇下、**役** 四十一條
一篇下、**漁者** 四條一
篇上、**稅吏** 九條
一篇、**法利賽人** 同

祖宗 十條三
篇上、

婦女 七十五
條全、**女** 廿四條一篇
下、五篇下、**嫠婦** 廿一條四篇上、六
十一條四篇下、**夏娃** 六十條
六篇上、**拿馬** 六十條
二篇上、**撒**

拉 廿七條三篇上、四
十三條五篇上、**夏甲** 廿九條三篇下、五
十三條三篇下、**拉結** 四十四條
一篇上、**大馬** 六十條
一篇上、**米利暗** 廿

條三篇上、六
十條六篇上、**喇合** 七十二條六篇上、
七十五條六篇上、**底破喇** 六十八條
一篇下、**路得** 三十條五篇上、四
十三條三篇下、**哈拿** 十

八條一
篇下、**耶洗別** 三十二條一篇下、
三十九條五篇上、**以士帖** 七十條
一篇上、**以利沙伯** 七十二條五篇上、
七十四條五篇、**耶**

蘇母馬利亞 十六條一篇上、廿五條一篇上、四十八條六篇下、六
十三條四篇下、六十八條一篇下、七十四條五篇下、**亞拿** 六十一條一篇下、
七十五條六篇上、**馬**

大 五十條一篇上、六
十六條八篇下、**馬大姊妹馬利亞** 五十條一篇上、六十六條三篇上、
八篇下、七十四條一篇上、五篇上、**抹大拉**

馬利亞 十六條一篇上、七十四條
五篇上、七十五條二篇、**馬利亞共有六** 廿五條
一篇上、**西庇太妻** 七十五
條一篇

撒羅米 四條一篇上、七
十四條五篇上、**希羅底女撒羅米** 廿七條
二篇上、**大比大** 六十一條
三篇下、**非**

身體

羅尼加 廿四條 一篇上
呂底亞 三十二條 一篇上

身 六十八條三篇上
六十九條三篇
外身 六十八條二篇下三篇上
身之工 六十五條四篇下
身本靈活 廿四條五篇上
身

靈需物不同 五十七條五篇上
身謀道之義 七十條一篇下
升天之神形狀 七十七條三篇

血 六十八條二篇下三篇上
七十條五篇下
血氣源流 三十二條四篇下
首 廿七條二篇下
六十條六篇上
目 五十四條二篇上三篇上
五十九條六篇下六

十條六篇上
心目 三十五條四篇下
三十六條三篇下
瞽目 三十六條一篇上
四十九條一篇下
唾目 三十六條一篇上
四十二條

舌 三十二條一篇三
十八條六篇上
結舌 三十三條一篇
唾捫其舌 三十三條一篇上
口 三十條二篇下三
十一條三篇上
言 三十一條三篇

上十五條二篇下
七十五條
十一條三篇以下
詰 三十五條一篇上
太息 同 三十三條一篇
四十條一篇
啞者言 三十三條二篇上
耳 三十三條一篇

上 同 廿一條一篇上
三十一條一篇上
聰 同 廿一條一篇上
十一條一篇上
傾耳聽 十七條一篇下
十八條一篇上
指探耳 三十三條一篇上
削耳 七十條一篇下

手 四十二條一篇下
右手 五十九條二篇七
十七條一篇上
左 四十八條一篇上
盥手 三十條一篇
無名指 七條三篇上
坐 三十一條

四條一篇上
坐右 五十九條二篇
坐左右 四十八條一篇上
足 四十二條一篇
足下 五十九條二篇下
斷手足 四十二條一篇

下、拂足塵 廿六條 一篇下、腹 三十一條 一篇下、人之本原 三十五條 二篇上、屍 三十條 一篇下、約瑟求耶 蘇屍 七十四條 二篇上、

靈魂

靈魂 三十六條 二篇上、五十七條 二篇下、靈魂在血 六十八條 二篇下、靈魂無血氣 五十七條 五篇下、靈魂

之妙 五十七條 六篇上、靈死 廿四條 五篇、靈體 三十八條 四篇上、五十七條 五篇下、六十八條 八篇下、靈妙 五十九條 四篇上、靈物

五十七條 五篇、靈目 三十六條 三篇下、靈敵 七十五條 五篇、靈戰 七十條 五篇、靈器 十九條 二篇下、靈室 五十二條 五篇

下、靈糧 六十八條 八篇下、心靈 五十七條 三篇、救靈 三十八條 七篇上、虛靈 五十二條 二篇上、索魂 三十七條 六篇

下、招魂 五十七條 二篇下、魂升魄降 五十七條 二篇下、陰陽 五十七條 五篇上、陰間 四十二條 二篇下、輪

迴 五十七條 二篇下、天堂 七十條 七篇、地獄 四十二條 二篇、來世 四十六條 一篇下、審判 四十二條 九篇、審判

日 廿六條 一篇下、果報 十七條 十三篇 五篇三篇上、釋氏言果報 一條 三篇上、永生 四十六條 一篇下、獲永生

之福 四十六條 四篇上、如何獲永生 四十五條 一篇上、復生 廿四條 五篇 廿七條 一篇下、五篇下、三十

心性

生命 三十七條
二篇上

生死之理 廿四條
五篇

死之由 三十八條三篇上
五十七條四篇下

生而死而死而

生 五十七條
四篇下

死之本末 七十三條
五篇上

甦死之主 廿四條
五篇上

瀕死 六十九條
二篇下

耶穌

勝死 五十七條
四篇下

夢 七十五條
五篇上

心 十七條全
四篇上

內心 廿五條四篇下
九條五篇上

良心 十七條五篇上
廿七條六篇七十四條三

鑑心 一條二篇上
十條七篇下

道心 一條二篇上
廿七條三篇上

人心 一條二篇上
八條二篇上

心 一條三篇下
十九條三篇下

誠心 二條四篇上
十一條五篇上

虛心

存心 八條三篇上
十一條五篇下

困心 六條六篇上
七條五篇

累心 七條五篇上

信心 二條

原心 十一條三篇下

專心 十一條五篇上
十七條六篇上

談心 十二條四篇上

銘心 十七條四篇下
十九條二篇上

用心 十九條五篇上

身心 廿條四篇下

平心 同上
廿五條五篇上

留心 廿三條三篇上

初心 廿七條四篇上
三十一條五篇

中心 廿七條六篇上
六篇下

格心 廿八條六篇下

一心 三十條五篇下
四篇下

養心 三十四條三篇上

降心

四十條五篇下，四十一條二篇上，**虔心** 四十三條三篇下，**潔心** 三十條四篇下，四十三條七篇上，五十一條二篇上，五十二條五篇下，**天心** 四十六條

汝心 五十四條五篇上，**盡心** 五十八條一篇下，**居心** 六十條六篇下，**有心** 六十一條六篇下，**操心** 六十七條八篇下，**在**

六十八條七篇下，**喪心** 八條三篇上，十條五篇下，**硬心** 十七條八篇上，**貪心** 廿三條二篇下，五十一條三篇下，**負心** 六十九條

二心 五十八條五篇上，**機心** 六十七條六篇上，**是非之心** 十七條五篇上，廿七條五篇下，七十四條三篇，**不虧之心**

十七條五篇上，**赤子之心** 十七條三篇下，四十一條四篇下，**上帝之心** 十七條七篇下，廿五條六篇下，**心得** 四條七篇上，**心**

七條三篇上，三十五條三篇下，**心疾** 七條五篇上，**心昧** 十八條二篇上，廿一條一篇下，廿五條三篇上，**心契** 廿二條三篇下，**心德** 三十條

心法 五十八條二篇下，**心寫** 十七條六篇上，**心性** 一條二篇上，五十六條二篇下，三十一條四篇下，**心情** 十七條六篇上，**心思** 十七條

上，**心狀** 十七條四篇上，**心學** 十七條三篇下，**心喻** 十七條三篇下，**心不同** 八條二篇下，**心如殿** 二十二條全，**心**

溺於物 三十一條全，**心性之分** 八條二篇上，十九條三篇上，三十一條二篇上，廿七條三篇上，**恆性** 五

六條二篇下，**氣質之性** 八條二篇下，**記性** 三十一條五篇下，**本然之性** 一條二篇下，**性壞** 一條四篇下，

性善 一條二篇上，八條二篇下，**性有三品** 八條二篇上，**天命之謂性** 同上，五十六條二篇下，**養性** 六條一

情 十七條五篇下,三十七條一篇下,四十七條四篇五十條四五篇,常情 十五條五篇上,喜 十七條五篇下,怒 十六條三篇下,耶穌怒 二

條二,上帝怒 六十三條十三篇上,哀 十七條五篇下,樂 五十九條七篇下,愛 十七條七篇下,五十六條二篇上,十一條一篇下,樂 十七條七篇下,愛 十七條五十八條全,愛

與仁之分 廿八條三篇上,惡 五十九條七篇下,好惡 十三條二三篇,欲 十七條十一篇上,十九條四篇下,上四十九條一篇下,憂 六十九條廿四條,動靜 三十一條,疑 四十條,懼 廿四條一篇下,二篇上,六十九條三篇上,望 三篇下,三篇,疑 七篇,懼 廿七條五六篇六十三

條四,慮 十七條十篇下,十一篇上,仁 廿八條三四篇,害仁 十三條四篇上,成仁 同,行仁 二篇下,仁愛 一條二篇下,仁慈 七條

下,廿三條四篇下,五篇上,仁人 十三條三篇上,仁民 三十二條四篇上,仁義得中 四十二條四篇下,義 七十二條三條二篇下,廿精義 十六條四篇下,就義 十三條三篇下,聖義 廿五條四篇下,奧義 廿一條公

義 七十二條五篇下,自義 同,稱義 同,不義 四條六篇上,七義理 十六條四篇下,義由以稱 八

下,義人以信得生 三條五篇上,禮 三十條三篇五篇上,五條四篇下,七智 十五條三十八條七篇上,智如蛇 六

五篇,智足 四十條五篇下,才智 四十一條二篇上,智賢 三十八條七篇上,智愚 四條六篇上,智大 五條

四篇

下信三條四篇信之理廿四條三四篇信德七十六條一篇下以信得愈三十三條三篇上信德轉

疎為親三十二條四篇上當信勿疑三十八條六篇下信可漸長四十條七篇上信未純

三十六條二篇下信耶穌行事五條五篇上信道印誌七十六條六篇上信不信之關係七

六條九篇下聖經與儒書言信之分廿四條三篇信經必信耶穌八條三篇下生

死之信三條五篇上信之喻廿一條三篇下信之貴廿一條四篇上信之理廿四條三篇下

之效廿四條四篇信不信關係廿六條五篇下逐鬼以信廿六條四篇上

命二條三篇下天命六十三條九篇上知命二條三篇下俟命同上受命同上性命廿四條四篇下氣

數之命六十三條九篇上靈明四十五條五篇上膽四十八條四篇下

人事

才德 罪惡 行事 境遇 災危

智六條五篇下愚十五條五篇上知七十五條二篇下忍十七條十二篇下矜恤五十八條六篇下

敬三十條三篇上感謝七條五篇上謙卑四十一條三篇四十四條五篇六篇和平四十二條七八篇六條五篇下

節 三條五篇上,六十九條五篇下 虔 同上,三條一篇上 弟 同上 頌 三十三條四篇上,六條三篇上 勤勞 六條二篇 守分 六條二篇下 溫柔

五十條 孝 四條二三四篇,三十條五篇,十五篇上 六條三篇上,四十五條三篇下 偽孝 五十七條三篇下 天爵 八條四篇下 交通上帝 六十八條

十一條 神勝欲 七十三條十一篇上 信行明義 七十二條六篇上 善果 五十五條七篇上 忠 七十四條三篇上

罪 一條二篇,五十一條三篇下 儒書言罪 一篇二篇上 聖經言罪 一條二篇上下 罪之奴 廿七條四篇 小

罪致大 廿七條四篇上,六十七條六篇 悞犯故犯之罪 十五條五篇六,十七條六篇上 僭妄死罪 八條一篇下,三篇下

謗讟聖神之罪 十五條五篇上 愚昧之罪 同上 苟安之罪 六條二篇下 懟上帝

之罪 五十五條六篇下 沉淪罪 六十條四篇五 惡根在心 三十一條二篇下 私欲 十七條十一篇,六十六條六十七篇,五十五條六

篇下 污穢 三十一條一篇上 污心之罰 五十二條四篇上 私心之蔽 十七條二篇上 詭謀 六十六條五篇三

殺 七十二條六篇下,十二條三篇上,十三條一篇下 淫 廿七條四篇,四十七條四五篇 嫉忌 十五條五篇下,七條六十七篇 好利 十七條十一篇上,廿三條五篇四十

五條全,六十條七篇上 貪之罰 六十七條九篇上 溺世 十七條十一篇 偽善 五十一條二三篇,六十四條五十一條 偽態 十

條五 偽之罰 六十八條八篇下,五十一條三篇上 偽之喻 五十一條一篇下 偽之證 五十一條二篇上 驕傲 三十五條二篇

四十條五篇，六
十條五六篇
驕傲之罰 同上，四十一條二篇下
詭譎之罰 六十六條五篇上
妄費招罰 四十五條五篇

上六十一條
詈 三十條
哂 廿四條
咒詛 四十九條一篇上，五十一條四篇上，五十三條一篇上
戲玩 七十三條一篇下，三篇上
厭棄

廿五條二篇上，四篇二篇
上六十九條一篇上
務外 六十二條二篇下，九條二三篇
自負 六十九條五篇
恃 六十二條四篇，六十九條七篇下，四十五條二篇，五十條五篇下
叛

七十條
誑 七十一條
諱 七十一條
妄誓 七十一條
妄證 七十一條
怨 七十二條
牢籠 七十二條

下
酷心害義 七十三條
好利背義 六十六條
谿壑無厭 七十二條
愛惡

不常 同上，五十一條五篇下
恩將仇報 七十二條
訟 七十二條六篇上，三條四篇上
攻 七十二條
亂 六十三條
惡

行 三十一條
惡孽 廿七條
仇敵 五十八條六篇下，五十九條二篇下
偽混真 六十四條
辨 六十四條
毀

謗 十三條三篇上，十五條二篇上，六十六條八篇
誣善 十五條五篇上，七條十二條七篇下
憾 六十六條三篇下，五十三條五篇下，六十三條七篇下
試惑 二條一篇

試惑之術 二條四篇
奇事惑人 六十四條一篇上
從耶穌可勝惑 六十四條七篇下
邪

正不並立 十三條
惡 六十三條
犯罪身心俱為 五十七條三篇上
悔罪改過 一條

三篇，三條三四篇
七十一條三篇上
赦罪 一條三篇
赦罪之據 五十三條五篇下
釋氏言赦罪 一篇三篇上
濫

赦非道 五十三條 贖罪 七十三條全，五十二條五篇上 耶穌赦罪 一條三篇上，八條一篇下，四篇下 善惡機

宜 六十七條 人敵善之故 十三條 青鳥堪與星算擇日 三十七條二篇下，五十二條三篇上

識緯 五十七條三篇

勤勞 六條 相赦 五十三條 自審 六十八條 勝敵之賞 七十條 善待旅人 三

畏義懷仁 七十三條 言 三十八條六篇上 方言 七十六條 善言 十五條

行 十五條 證 七十一條 記 六十六條 識 六十九條 恥 三十七條 洗 三十條二篇，四十一條一篇下 集 六十四條

選 十四條二篇下，六十三條八篇下 偕 七十六條四篇，廿一條 懷 六十條 賞 四十六條一篇下，四篇上 寢 廿四條二篇下，五

聲 一條一篇上 奇 五條四篇下，廿三條 懼 七十五條一篇下，廿四條二篇下，廿二 駭 廿二

戰慄 廿四條一篇 證據 七十二條二篇上，三篇上 舞 廿七條 代 六十八條 告

人 七條二篇上 感戴 五條五篇下 賞罰 廿七條 呼 廿三條一篇上 號泣 廿七條 捐輸 六十一

濟貧 四十五條一篇下，十六條四篇上，六十六條七篇上 譬喻 四條五篇下 勸諫 十六條三篇下，廿七條一篇下 權力 十

三條二篇下，十四條三篇下，四十條全，六十五條二篇下，三職十四條，榮耀三十七條全，三十八條四篇上，五十七條一篇下，四篇上，廿四條六篇，十九條一篇下，

五條三篇，廿誕日廿七條，名譽十四條五篇，三內外輕重九條三，時事相宜十

四條五篇下，一篇求七條三篇，四十八條三篇，四十一求耶穌當如法三十六條，不事上帝致

上，禍五十六條，事上帝之道五十八條，傲醒六十五條，天事人事先後十六

上，異跡七十六條全，化心是大異跡十四條，兆預六十三條全，天異跡三十五條，怪異

廿五條三篇上，福四十六條四篇，獲福之路三十七條，為上帝子之福三十七條

廿九條四篇下，福六十條七篇下，上帝主禍福六十三條，神欲為禍福根本四十二

禍六十條八篇上，六十三條，上帝主禍福九篇上，神欲為禍福根本七篇

下，貧六十一條四篇，六十六條，富四十五條二篇，貧窮之苦七條二，富貴之苦同

三篇下，四十九條三篇上，富六十一條四篇，貧窮之苦七條二，富貴之苦同

世代六十八條，世態無常六十二條，災危廿二條三四篇，瘟疫六十三條，疾病七條三篇，三十三條，致病之由三十三條

癩 七條一篇上,廿二條二篇下,癩 五條一篇,癩瘋 八條一篇,血漏 廿四條一篇,枯手 十二條一篇,聾瘖 三十三條一篇上,五篇下,

瞽目 四十九條一篇下,二篇下,六十條八篇下,患鬼 五條三篇下,廿三條四篇上,三篇上,十七條九篇下,苦難 七條二篇下,四十八條四十三條十一篇,苦難之益 八條,脫苦之方 七條三篇,戰 六十三條六篇上,地震 六十三條六篇上,聖賢多阨 三十九條四篇上,負十字架 三十七條五篇上,

倫紀總 十六條二三篇,三十二條二三篇四十六條一篇上,天倫 十六條五篇,五倫之道不足 十六條五篇下,耶穌道天人二倫全備 三十條五篇下,天倫人倫偏全 四十六條二篇上,君 十六條二篇下,四十六條二篇下,臣 十六條二篇下,信士事君 五十六條四篇上下,君民逆上帝招罰 五十六條四篇上,父 十六條二條三篇下,祖宗遺制 十條三篇上,子孫繼述 十條三篇下,善體親心 九條三篇四十四條四,子 九條三篇四十四條四,小子 八條一篇下,殺子女罪重 四十一條五篇上,效小子孺慕 四十四條五篇下,繼嗣 五十七條五篇下,無子非不孝 四十三條六篇上,祀先為罪 四條三篇下,四十七

倫紀

倫紀總 十六條二三篇,三十二條二三篇四十六條一篇上,天倫 十六條五篇,五倫之道不足 十六條五篇下,耶穌道天人二倫全備 三十條五篇下,天倫人倫偏全 四十六條二篇上,君 十六條二篇下,四十六條二篇下,臣 十六條二篇下,信士事君 五十六條四篇上下,君民逆上帝招罰 五十六條四篇上,父 十六條二條三篇下,祖宗遺制 十條三篇上,子孫繼述 十條三篇下,善體親心 九條三篇四十四條四,子 九條三篇四十四條四,小子 八條一篇下,殺子女罪重 四十一條五篇上,效小子孺慕 四十四條五篇下,繼嗣 五十七條五篇下,無子非不孝 四十三條六篇上,祀先為罪 四條三篇下,四十七

七條
五篇
父母于子之分 四十四條全
逆尊長之罰 五十六條五篇上
夫婦 十六條三篇上四十三條全

出妻之弊 十六條三篇四十三條八篇上
納妾之妄 四十三條三篇六篇下
母儀 四十四條四篇下
婚姻 四十二條二篇

下
來世無婚姻 五十七條一篇下三篇下
來世無君臣父子夫婦兄弟等倫

五十七條
五篇下
妻子 九條三篇上
男女 七十四條五篇上六篇上六十六條八篇七十五條六篇上三十一條三篇上
耶穌行於婦人

如何 六十八條八篇下
兄弟 四十六條二篇上三篇下十六條六篇三篇三十二條六篇上
朋友 十六條三篇
師生 十五條一篇上
鄉人 廿五

條五
血氣之親信德之親別 三十二條六篇上

禮儀

禮儀 十條全二十條四五篇十二條二篇下
禮與儀之別 三十條三篇下
禮之本意 十條五篇上三篇十條三篇下

之流弊 七條四篇十二條三篇上三十條七條四篇五十一條三篇下
禮以理重 十條四篇下
禮不可泥 十條五篇下
真

禮與理相合 十二條二篇下
古今禮制不同 三十條六篇上七條四篇下
禮儀誠偽 三十條五篇下

遺傳 三十條二篇上三篇上七條四篇下
俗禮害理 三十八條三篇上
法利賽守安息之禮 十二條一篇下

十一條 **耶穌道不重外禮** 十條六篇上，四篇上，五篇上，十條四篇下。 **中國禮** 同上 **猶太禮** 同上 **祈禱** 六條

三四篇，廿九條一 **祈禱以信** 五十三條三篇上。 **祈禱不息** 六條四篇上，廿一條四篇上。 **心為祈禱**

五十二條 **受禱者誰** 廿九條三篇上，六條三篇上。 **祈禱蒙允** 五十三條三篇。 **祈禱為祭祀**

實義 廿九條三篇。 **祭祀** 七十條三條。 **中國言祭祀** 廿九條三篇上，四條三篇下。 **禮以祭為至大**

以拜為至極 四條三篇下。 **獻禮** 七條三篇上，十六條八篇上。 **古不墓祭** 三十條六篇。 **事上帝與**

事王之禮不可混 五十六條五篇上。 **饋贐** 六十六條八篇上。 **新舊約禮不可混** 十條二篇

洗禮 一條一篇，二條一篇上，三篇上，五十四條一篇下，七十六條六七八篇，四十二條七篇上。 **潔禮** 三十條一篇上，五十二條五篇上，四十二條七篇。 **聖餐** 十六條四五

禁食 十條一六七篇。 **守節規制** 六十六條二三篇。 **拜禮** 廿三條一篇，四條三篇下。 **問安** 六十條三四篇。 **按**

手 七條一二篇，廿四條一篇上，廿五條三篇上，三十六條一篇上。 **俯伏** 廿四條一篇上，十二條一篇下。 **婚禮** 三十條六篇上，四十條二條

禮 四條二篇，廿七條三篇，廿四條二篇，三十條六篇上。

道學

篇
上道化人是大異跡十四條四篇下，七十六條十一篇上道能祛怪廿九條四五篇道不狗人三

條三篇下，四篇下，四十七條四篇下，**聖經與鑑史異**三十八條二篇下世人敵道之故十八條三篇下，廿五條四篇下，六十

三條十篇，**叛道之由**七十條四篇上道與政不可混十條六篇上，三十四條一二篇守道三十七條六篇上，五十六條四

篇，**驕傲人難從道**十八條四篇下，三十五條三篇上，四十條五篇下偽善人難從道五十一條三篇下好

利人難從道廿三條五篇下，三十七條六篇下，四十五條二篇上，四五篇傳道四條四篇下，七條五篇上，十三條四篇上，廿六條全傳道職

六條五六篇，十四條二三篇，七十六條十一篇下，**往外國傳道**十五條三篇，廿條四篇下，三十二條五篇教誨四條一篇下，廿八條一篇下身教

四十四條，**教女**四十四條四篇上救道授受相傳廿六條二篇上恥道三十七條二篇下聽道宜

慎十五條五篇下，十八條一篇上，廿五條六篇道重於食三十四條二篇下，三篇上道貴心得四條七篇上，六條六篇上耶穌

道歸宿十條六篇，三十四條二篇下道行年表七十六條三四篇

耶穌教七十六條二篇下天主教同希臘教同猶太教一條四篇上法利賽四條七篇上，六

條五篇上，七條四篇上，九條一二篇，十條二篇上，十一條一篇上，五篇上，十二條一篇上，二篇下，三篇上，四篇下，十三條一篇上，三篇下，十五條五篇下，十七條八篇下，廿一條三篇上，廿六條三篇下，三十條全，三十一條全

十五條一篇上，二篇下，三篇上，四篇上下，卅九條三篇下，四十一條二篇下，四十三條一篇上，四十五條一篇上，
 四十八條三篇上，四十九條二篇下，五十條二篇上，五十一條二篇上，五十二條一篇上，五十三條二篇上，五十四條二篇上，五十六
 條一篇上，二篇上，四篇上，五十七條一篇上，三篇上，五十八條一篇上，五十九條一篇上，六十條四篇下，五篇上，
 八篇，六十二條四篇上，六十四條四篇下，六十五條三篇下，七十條一篇下，七十一條六篇上，七十二條一篇上，
 五篇下，六十七條九篇上，七十
 四條六篇下，七十六條五篇下，**撒士該** 六條五篇上，九條一篇下，十三條一篇上，三篇下，廿七條一篇上，
 六篇上，七十
 二條一篇上，**希律黨** 六條五篇上，十三條一篇上，三篇下，三十五條一篇上，
 一篇下，五十
 八條三篇上，**哥喇黨** 四十二條二篇上，
儒 五條二篇上，廿條三篇下，四篇上，
 廿九條三篇上，六十條五篇下，**宋儒** 八條二篇下，三
儒 三十九條 二篇下，**儒士** 三十條六篇上，三十九條 二篇下，四十條五篇下，**儒者** 五條二篇下，五
 篇上，五十九條 二篇下，**儒經** 五條二篇下，五
 條八篇下，**儒教言性** 八條二篇上，三十一條 二篇下，**言命** 五十條 二篇下，**言情** 五十條 二篇上，**言信** 廿四條 三篇上，**言**
孝 四條二 三篇，**言上帝** 五十四條 四篇下，**言祭祀** 三十八條 三篇上，**言聖人之生** 五十九條 八篇下，**不**
言復生 三十八條二篇下，五十七條二篇下，**儒道不外五倫** 十六條 二篇上，**重親親尊賢** 十條五 篇上，

儒道有與聖道相通三十九條二篇下 儒道大指言治國十條六篇上

篇上五十六條二篇上 儒道尚存六十三條十一篇下 儒道歸宿十條六篇上 儒道論生死七

五條三篇下

釋迦牟尼五十九條八篇下 出家六條二篇下 徒步求經七十六條四篇上 釋氏歸空五十六條二篇

上 超度三十八條三篇上 輪迴三十九條三篇上 因果四十六條三篇下 佛氏煦煦

之愛五十八條六篇下 釋教廢興廿條三篇下 地獄四十二條三篇上 審判四十二條五篇上

太上老君五十九條八篇下 羽士六條二篇上 兩漢尚黃老廿條三篇下 修煉五十七條三篇

下 登仙三十九條三篇上 歸道五十六條二篇上

儒釋道三十八條三篇上 五十六條二篇上 七十六條四篇上

政治

教化廿八條五篇 歷朝尚教廿條四篇上 政之理攸關五十六條四篇上 誠三十條三篇上 律法十五

八條二
三篇
律法本末 五十八條
二篇下
律法總義 五十八條三篇七
十二條四篇上
律法引人就耶

五十四條
四篇上
告訟 七十二條
九篇十篇
三篇上
幽囚 三條一
篇上
十字架 三十七條二篇七
十二條三篇上
負

三十七條二篇上
七十三條二三篇
朝廷之禮 十條六
篇上
賦稅 五十六
條一篇
捐輸 六十一條
二三篇
古

十條三
四篇
遺傳 三十條
二篇
公會 七十二條
一篇上
聽訟 五十八條七篇上
七十二條六篇上
法 十四條
五篇上

農政
附技能

十七條
二篇下
播種 四條五
十一條一篇上五
十五條一篇下
稗 廿一條
二篇上
耘耨 十七條十
一篇下
穫 十九條
一篇上
鑷 九

條一篇上五十
五條二篇上
鋤耙抄刈耒耜斧銼耨耒碾簸 五十五條
一二篇
農事喻道

四條五
篇下
百工 四十六條
五篇上
木工 廿五條一篇下
六十五條三篇
銅工 六十五
條五篇
金工 六十五
條五篇
皮工 同
上
紡績 十

條二篇上四十
三條四篇上
醫 七條三篇上十二條一篇下廿三條四
篇三十三條二篇下廿四條一篇上
醫法在權非在物 三十三條
三篇上

士農工賈 六條一
篇下
漁事喻道 四條五
篇下
農事喻道 同
上
道為本藝為

武事

末廿八條格物五十三條工值六十五條鏢匠廿二條

軍長六十三條裨將同宿衛同千夫長廿七條誓師六十三條營廿

條一三篇下騎卒六十三條鐵騎同刀劍六十三條銅弓六十三條礮六十三條槌廿

七十條一篇上甲冑銅禪弓矢盾干戈矛六十三條戰六十三條靈戰七十條靈七十條

械七十條歸降七十條搆兵喻道四條勝敵七十條戰場七十條

天文

天四條天開二條天有聲二條天氣致病三十三條耶三十三條

天八條天廿八條天地誌哀七十三條升天七十七條日六十四條

日光十八條日廿八條末日十九條日晦冥六十四條月六十四條

月朔五十八條星廿四條星隕墜同風廿二條斥風廿

條一、六十四條三篇下、
篇上、三十八條二篇上、**雲間有聲** 二十八條二篇上、**雨** 五十五條一篇下、**雪** 三十八條一篇下、**電** 四條五篇上、**昧**
爽 六條一篇上、四條五篇上、廿九條二篇上、**更** 廿九條二篇上、**兆** 六十三條二篇上、十篇、**異象** 六十四條六篇、

時令

時 六十三條一篇、六十五條二篇上、**期** 三條一篇上、**節** 六十六條二篇、**除醉節** 六十六條一篇上、**逾越節** 同上、**五旬節** 六十六條二篇、**搆廬節** 六十六條二篇、**復生節** 六十七條二篇、**安息** 十一條全、十二條全、四條一篇下、**四旬** 二條一篇下、**世代** 六十四條四篇下、**未終** 七十三條三篇下、**末期** 六十三條五篇、**穫時** 十九條一篇上、**死期** 六十五條七篇下、**姦惡之世** 三十七條二篇上、

地輿

國 郡 都邑 海 山

地 四條五篇上、十條一篇上、**地震** 六十三條六篇、**饒地** 十七條二篇下、**亞細亞** 廿條三篇上、一條一篇、**亞羅巴** 廿條三篇上、七條三篇上、**亞腓利迦** 十六條三篇上、**小亞細亞** 六十三條六篇上、**猶太** 六十三條五篇下、三條三篇下、四條一篇下、六條一篇上、十條二篇上、四篇下、十一條一篇上、十二條一篇上、十三條一篇、十五條五篇下、十七條八篇下、十九條四篇下、廿條三篇上、廿一條

檢類目錄

二篇上,廿四條一篇下,二篇上,廿五條三篇下,六篇上,廿六條一篇上,四篇下,廿七條一二三篇,廿八條一篇下,廿九條一篇下,三十七條一篇下,四篇下,三十八條六篇上,三十九條二篇上,四十條五篇上,四十一條一篇上,四十三條全,四十四條一篇上,四十五條一篇上,二篇下,四十七條一篇,二篇上,四十八條三篇下,五十條一篇上,五篇上,五十一條一篇上,五十二條一篇上,二篇上,五十三條二篇上,四篇上,五十四條六篇上,五十五條全,五十九條三篇下,六十條全,六十一條全,六十二條一篇下,三篇下,六十三條三篇下,六篇上,六十四條五篇上,八篇下,六十五條一篇上,六篇下,六十六條一篇上,二篇上,八篇下,六十七條一篇上,七十條四篇上,七十一條五篇上,七十二條全,七十條四篇上,七十一條五篇上,七十二條全,以色列 十條一篇上,十一條一篇下,十二條一篇上,十四條七十三條一篇上,七十四條一篇下,二篇上,以色列 一篇上,十五條一篇下,廿條三篇下,十七條十一篇下,廿五條二篇下,三十二條一篇上,三十八條二篇上,四十三條三篇下,八篇下,四十四條一篇,四十七條一篇上,四十八條三篇下,四十九條一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上,五十六條一篇下,五十八條一篇上,二篇上,六十條一篇上,六十二條五篇上,六十三條一篇上,八篇羅馬 二條五篇上,十三條一篇,十五條五篇下,廿條一篇下,下十篇下,六十七條七篇下,六十八條七篇下,三篇上,廿三條一篇下,二篇上,廿五條五篇下,廿六條五篇下,廿七條一篇下,六篇下,廿九條二篇上,三十三條一篇上,三十七條二篇上,三十八條一篇上,四十三條四篇下,四十七條一篇下,五十六條一篇,四篇下,六十一條一篇上,六十二條四篇,六十三條五篇下,六篇上,十篇,十二篇上,六十四條八篇下,六十五條一篇上,六十六條八篇下,六十七條二篇下,七十一條全,七十二條全,七十二條一篇上,二篇下,八篇下,七十四條一篇上,二篇上,七十六條二篇下,四條一篇下,十條一篇上,十五條一篇下,廿條一篇下,四十三條四篇上,四十七條一篇下,四十九條一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下,五十七條一篇上,六十條三篇下,六篇上,六十二條一篇下,四篇下,六十三條十篇上,六十五條一篇上,六十七條二篇,廿四條二篇下,三十二條四篇上,四十七條一篇下,六十二條一篇上,六十三條三篇下,六篇上,加勒底 廿四條二下,六十二條一篇上,叙利亞 廿四條二篇下,三十二條四篇上,四十七條一篇下,九條二篇,埃及 四條三篇下,十二條一篇上,十六條一篇,三十二條四篇下,四十三條三篇下,四十七條下,四條三篇上,五十三條一篇上,四篇上,五十四條三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上,二篇上,四篇下,六十

條二篇上，六十二條一篇下，四篇下，六十三條三篇下，四篇下，十一篇上，六十五條一篇上，六十條一篇上，二篇上，六十七條七篇下，六十八條七篇下，六十九條五篇下，七十條二篇上。

古實 六十四篇下，六十三條四篇下，六十二條一篇上，三篇下，六篇上，四十三條三篇下，四十九條一篇上，二篇上，五十六篇下，十篇下。

加南 三十二條一篇上，三篇下，六篇上，四十三條三篇下，四十九條一篇上，二篇上，五十六篇下，十篇下。

希百來 廿四條三篇上，五十九條一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下，六十三條三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下，六十三條三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下。

亞們 四十三條三篇下，五十五條一篇下，六十三條三篇上，五十三條三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下。

米田 六十條一篇下，六十五條一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下，五十五條一篇上。

亞拉米 三十三條一篇上，三十七條四篇下，三十五條一篇下，六十條一篇上。

亞 廿三條一篇下，二篇上，廿五條四篇下，三十條一篇，三十三條一篇上，三十七條四篇下，三十五條三篇下，六十七條二篇上，七十三條一篇下，三篇上，十二篇下。

印度 廿條四篇上，三十九條二篇上，五十五條三篇上，四十二條一篇下，五十五條五篇上，六十條三篇下，十條一篇上，十三條一篇下，四十條三篇上，四十二條二篇上，四十三條十篇上，七十六條二篇下。

巴西 十三條一篇下，廿條一篇下，五十五條五篇上，六十條三篇下，六十二條二篇上，四篇下，六十三條十篇上，七十六條二篇下。

馬其頓 十三條一篇下，三十二條一篇上，三十三條一篇上，六十三條十篇上。

波斯 四十七條一篇下，五十四條九條一篇上，六十條二篇上，六十三條二篇下，七十六條三篇。

波斯 六篇上，六十三條三篇下，十三條二篇下，七十六條三篇。

以大利 六十三條六篇上，六十七條二篇上。

七條二篇下，七
 十四條五篇上，**蛾摩拉** 廿六條一篇下，五篇
 六十三條，**西頓** 四條一篇下，十三條一篇下，三十一條一篇，三十二條四篇
 十三篇上，**阿妃** 六十二條 一篇下，**以弗所** 六條五篇上，七
 四篇，**加百農** 四條一篇下，五條一篇下，六條一篇上，八
 上，**加拉太** 廿三條一篇上，四篇上，五
 五條一篇上，五篇，四十九條一篇下，**加百農** 九條一篇上，四
 五十九條七篇上，七十一條二篇下，**亞利馬太** 七十四條
 二條四篇上，七，**大馬拿大** 三十五條 一篇上，**以士買** 十四條 一篇下，**古利奈** 七十三條
 十一條一篇下，**伯賽大** 十四條一篇下，廿九條一篇，**迦拿** 十四條一篇下，**拿因** 廿四條五篇下，四十九
 篇下，**迦畧** 十四條二篇上，六，**革革沙** 廿三條一篇上，**該撒利亞** 三十七條
 三十七條一篇上，**巴尼亞** 廿四條 一篇上，**百拉** 廿六條五篇下，三
 六十九條二篇上，**伯大尼** 五十條一篇上，二篇上，五篇下，五十一條一篇上，五
 其 一篇上，**伯大尼** 十三條一篇上，五十四條一篇上，六十六條三篇下，**哥林多** 六十一條三
 篇下，六十八

抹大拉 十六條一篇上,三十五條一篇上,七十四條一篇上,五篇上。

加利利海 四條一篇上,六條一篇上,八條一篇上,九條一篇上,廿八條一篇上,三十三條一篇上。

提庇利亞海 同 **死海** 一條一篇上, **地中海** 四條一篇下,十三條一篇上,廿二條一篇上, **裏海** 六條一篇上。

約但河 一條一篇下,四條五篇上,廿三條二篇下,廿六條五篇下,三十三條一篇上,三十八條一篇下,四十三條一篇上,四十七條一篇下,四十九條一篇上,五十五條一篇下,七十條一篇上。

汲淪溪 五十條一篇上,六十九條一篇下。

西乃山 十條一篇下, **以八山** 五十一條四篇上, **大泊山** 三十八條一篇上, **橄欖山** 五十條一篇上,五十三條一篇上,六十九條二篇下,七十三條一篇上。

各各他 六十九條二篇下,七十三條二篇上,七十四條二篇上, **利巴嫩** 七十六條三篇上,一條一篇下。

宮室

上帝宮 十一條二篇上, **上帝室** 五十二條一篇上, **殿堂** 五十條二篇上,五十二條一篇上,六十二條二篇, **會堂** 四條一篇下,六條一篇上。

禮拜堂 七十三條四篇下, **育嬰堂** 四十一條五篇上, **祭司院** 七十一條二篇上, **先知院** 廿五條二篇下, **廟** 五十二條四篇下。

屋 八條一篇上,九條三篇上,六十七條三篇上,六十七條三篇上, **屋隅首石** 五十五條三篇下, **樓** 六十七條三篇上,四十條四篇下, **成** 五十二條三篇下。

物器

樓 四十七條
二篇上
室 五十二條
一篇
塔 五十五條
二篇下
巴比倫塔 六十六條
六篇上
西羅亞塔 四條
六篇上
園

五十五條一篇
客西馬尼園 廿九條
五篇上
三十七條
四篇下
十四篇
幕 六十七條
三十八條
一篇下
六十九條
一篇下
五篇下
廬 一條
一篇

廁 三十一條
一篇下
籬 五十五條
二篇下
酒醉 五十五條
二篇下
棄園外 五十五條
三篇上
城 六十七條
二篇下
盜巢 五十五條
二篇

市 廿九條
二篇下
三十條
二篇上
集于門 六條
一篇上
鞫所 七十二條
十篇上

牀 四條
五篇下
廿九條
二篇下
三十條
二篇上
牀下 十八條
一篇上
臥牀 三十二條
二篇上
臺 十八條
一篇上
桌 四條
五篇下
几 三十二條
一篇下

十二條
一篇
庫 六十一條
一篇上
斗 十八條
一篇上
舟 四條
一篇下
廿二條
一篇上
網 四條
一篇上
革囊 十條
二篇下
罟 四條
一篇上
杖

七十條
一篇上
廿六條
一篇上
七條
一篇上
七條
一篇上
筐 廿八條
二篇上
籃 三十四條
二篇下
袋 廿六條
一篇上
囊 廿六條
一篇上
草囊 十條
二篇下
燈 十八條
一篇上
廿一條

條
五篇上
五十九條
六篇下
四十三條
三篇上
膏 廿六條
二篇上
香膏 六十六條
三篇下
杯 四十八條
一篇下
爵 三十條
二篇上
盤 五條
七篇下
六十六條

條
二篇下
六十六條
六十七條
四篇下
水瓶 六十七條
二篇下
時鏢 廿二條
四篇上
玻璃 廿一條
五篇上
三條
一篇上
幔 七十三條
四篇上
財

四十五條
一篇下
二篇
四篇上
九條
三篇上
金錢 五十六條
一篇下
六十一條
一篇下
錢 五十二條
一篇
資斧 廿六條
一篇
鎖 十條
四篇下
鑰 十條
四篇上

條一 篇下
鍼孔 四十五條
鐵索 廿三條 一篇上
桎梏 廿三條 一篇上
珍珠 廿六條 五篇上
筆 六十條 一篇下
墨 六十條 一篇下

六十條 一篇下
塵 廿六條 一篇下
外物 九條 二三篇
火 四十二條 三篇
離書 四十三條 一篇
席 六十條 四篇下
鞭 七十二條 三篇

上
各物 四條 五篇
積物喻道 四條 六篇
物資人用 三十一條 三篇上
物不足恃 四十條 四篇下

物之偽 五十一條 二篇上
兌錢凡 五十二條 一篇上
鬻鴿椅 同上
財之利害 四十五條 四篇上
以

物喻事興替 五十三條 四篇下
物非污人 三十一條 五篇下
惜物獲祝 三十四條 四篇上

飲食

飲 四十八條 一篇下
六十八條 三篇下
食 三十四條 四篇
九條 二篇下
養 一條 二篇
酒 十條 二篇
沒藥酒 七十三條 二篇下
餅 廿八條 一篇下

二條 一篇下
三十五條 一篇上
六十八條 一篇上
三十四條 一篇上
陳設餅 十一條 二篇上
酵 廿一條 二篇上
三十條 一篇下
酵之意 三十五條 一篇上
酵

惑人之喻 三十五條 四篇上
市餅 廿八條 二篇下
生命之餅 廿一條 三篇下
鹽 四條 六篇下
四條 三篇上
野蜜

一條 一篇下
蝗蟲 一條 一篇下
婚筵 廿一條 二篇上
席 廿七條 二篇下
六十四條 四篇
糧 廿六條 一篇上
靈糧 身糧相表

裏 廿八條 七篇上
無食 廿八條 二篇下
窺食 三十條 二篇上
不暇食 廿八條 一篇上
飲食與道義所宜

衣服

三十五條
三篇下
飲毒 七十六條
六篇下
物養人之義 三十四條
三篇下
拾屑 廿八條
二篇上

衣服 九條二篇上,廿三條二篇上,廿六條一篇上,舊衣 十條二篇上,裏衣 五十四條三篇下,捫衣 三十八條一篇下,六十條二篇上,六十條二篇上,六十條二篇上

廿四條
一篇下
捫裾 廿九條
二篇下
棄衣 四十九條
一篇下
裂衣 六十條二篇上,七十一條二篇上
衣燦爛 三十八條
一篇下
鬪

衣 七十三條
三篇上
衣駝毛 一條一篇下
紫袍 四條五篇下,七十三條一篇上,羔裘 九條二篇上,六條二篇上
禪褶 六十條
二篇上

冠冕 七十三條一篇上,四十三條三篇上,六十條二篇上,辮髮 十六條
金珠文繡 三篇上,絲 六十條
二篇上,泉

布 七十四條
二篇上
麻 六十條
二篇下
新布 十條二篇上
皮帶 一條一篇上
履帶 一條一篇下
女與

婦服飾之異 四十三條
三篇上
棘冕 七十三條
一篇上

鳥獸魚蟲

雀 四條五篇上,鷄 四條五篇下,七條三篇上,雉鳩 四十三條七篇下,鷓鴣 十六條二篇下,鴻雁 十六條二篇上,鵠 四條五篇

上六條
五篇上
鷹 四條五篇上,野獸 二條二篇上,虎狼 十六條二篇上,馬 五十條一篇上,五條二篇上,驢 三十八條六篇上,五條二篇上

駝 四條五篇上,四十五條二篇下,象 六十三條三篇下,狼 四條五篇上,牛羊 五十六條二篇下,山羊綿羊 廿一條四篇下,羔

羊 四條五篇上,廿一條三篇上,五十九條三篇下,節羔表基督 六十七條七篇下,亡羊 三十二條四篇上,狐 四條五篇上,豕 廿三

條下,三十條一篇上,犬 四條五篇下,三十二條一篇下,蟲 一條一篇下,蚯蚓 六十條八篇下,蛇 四條五篇上,六條五篇上,五

條一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

八條二篇下,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蝻 四條五篇上

草木

草 廿一條四篇下,草間 廿八條二篇上,葦 四條五篇上,芥 四條五篇上,薄荷 四條五篇上,八角 四條五篇上

上,五十一條二篇上,馬芹 四條五篇上,五十一條二篇上,荆棘 四條五篇上,種 廿一條二篇上,百合花 四條五篇上

柏香 六十二條一篇下,麥石榴橄欖豇瓜瓠韭菜葱蒜沒藥樅子乳

香莞 五十五條二篇上,穗 十一條一篇上,無花菓 五十一條一篇,五十三條四篇下,植物喻復生

三十八條四篇上,布樹于途之意 五十條一篇下,詛樹之意 五十三條一篇上,栽植喻 五十五條四篇上

菓喻

五十一條
一篇下

杏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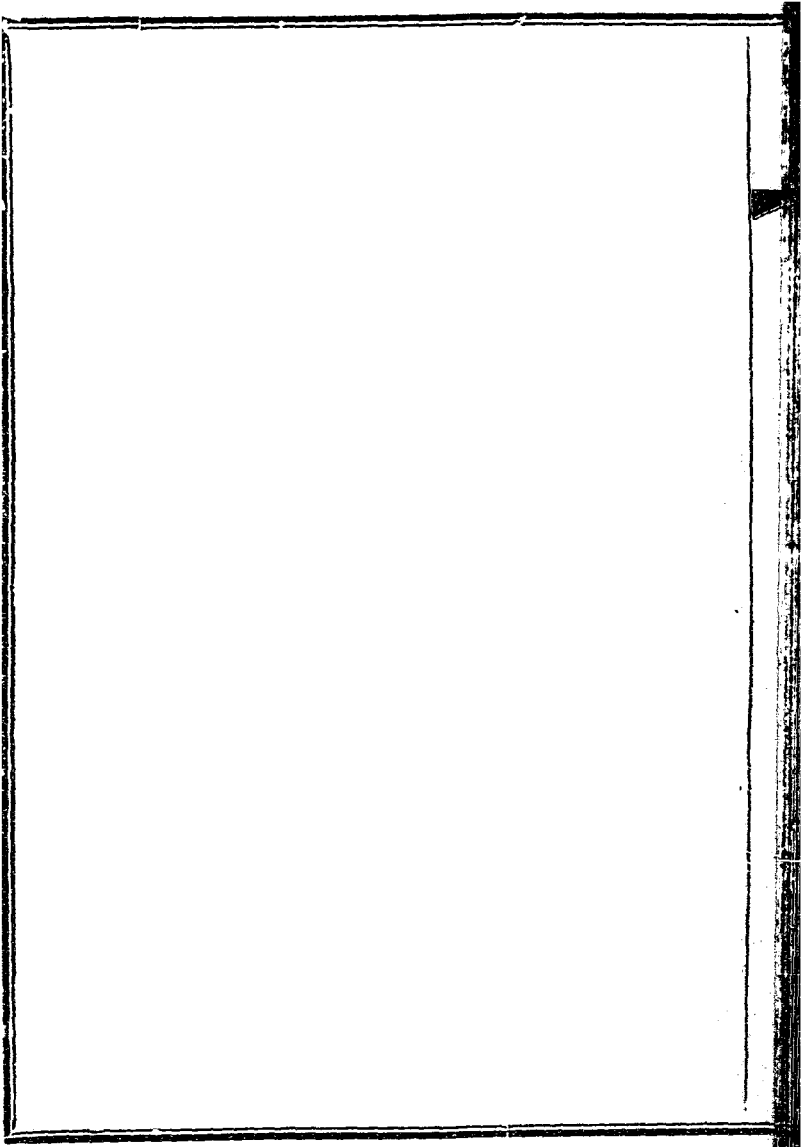
五十三條四篇下
五十五條二篇上

棗樹

六十六條
二篇上

柳梨

四十三條
八篇上



要指分段總目

第一條 約翰之職乃預備人心 一傳悔改之洗禮俾得罪赦
二證耶穌之大權俾受聖神

第二條 耶穌任救人之職先必自備 一領約翰之洗
二勝魔鬼之試

第三條 耶穌初起論上帝國 一上帝國之時將至
二上帝國之門在悔改三上帝國之道在信福音

第四條 耶穌之道與世人之道有異 一耶穌召人之命惟舍乎已而從其道
二耶穌宣道之權可入人耳而感人心

第五條 耶穌在世顯其權之關係 一惡鬼驚懼畏服之
二世人稱奇讚揚之三病者得愈供事之

第六條 耶穌之行事 一醫病逐鬼
二靜處祈禱
三四週宣道

第七條 耶穌矜恤人以何法 一先待人親自懇求
二禁止人勿用虛言
三不容人擠擁紊亂

第八條 耶穌分辨人心 一有信者之心
二不信者之心

第九條 世人為何不達耶穌之意 一世人重外
二耶穌重內

第十條 從耶穌者不可泥古之制度 一古今時事不一
二古今道理不一

第十一條

安息日之義

一安息日之經
二安息日之權

第十二條

守安息日之式

一不可徒循安息之外禮
二必需準遵安息之本意

第十三條

耶穌遵上帝之旨不循人之意

一其避敵人之損害
二其離衆人之擠擁

第十四條

耶穌選門徒

一授門徒之職
二予門徒之權
三錄門徒之名

第十五條

耶穌行事

一耶穌言與行相符
二耶穌勝魔鬼之權
三耶穌表聖神之功

第十六條

親親之道

一血氣之親
二義理之親

第十七條

論人心

一人心剛復不能納道
二人心畏難不願循往
三人心逸樂不欲感化
四人心善良樂從道理

第十八條

傳揚耶穌之道

一信之者必顯著之
二聽之者必辨論之

第十九條

上帝國自爲足備

一人祇能播道不能助道
二道理自有權循序而長

第二十條

上帝國如芥種

一芥爲諸種之至微譬上帝國初立於世甚小
二芥爲諸蔬之至大譬上帝國敷布於世甚廣
三芥爲飛鳥所庇蔭

譬上帝國令
異邦人獲恩

第廿一條 耶穌以譬喻闡明上帝國之奧義 一上帝恩典之奧 二宗徒信德之奧

第廿二條 信士臨危亦可安心 一因耶穌恒偕其人 二因耶穌有權拯救其人

第廿三條 耶穌為救主有何據 一邪鬼必聽其命 二凄楚者蒙其憐 三貪心者受其罰

第廿四條 凡信耶穌者可徵上帝之能被之 一以信雖病可癒 二以信雖死可活

第廿五條 凡棄耶穌者耶穌弗之顧 一世人棄耶穌何故 二耶穌弗之顧何故

第廿六條 耶穌如何預備門徒使之出外宣道 一賜之有權以制邪神 二命之不可依

類財物 三曉之有信有不信者

第廿七條 凡行罪者為罪之奴 一一人一次陷罪則罪叢生 二罪使人心驚疑戚感不樂

第廿八條 耶穌之仁如何而顯 一視門人質勞賜暫憩息 二潤有桑板 三觀日旰乘旬周給飽之

第廿九條 祈禱與不祈禱有何異 一耶穌以祈禱得增其神力 二門徒忘祈禱致餒其心志

第三十條 人所制之禮儀規矩多有不合理者 一在猶太如此 二在中國如此

第三十一條

惡非自外入乃自內出

一外物無善惡
二內心有是非

第三十二條

親親仁民之道

一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二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

第三十三條

耶穌為真醫生

一其醫法不在物力
二其名譽不藉人揚

第三十四條

耶穌養人

一言耶穌以道養人
二言耶穌以物養人

第三十五條

耶穌於頑昧者若何

一耶穌見驕傲蒙心者責而誨之
二耶穌見掛慮蒙心者責而誨之

第三十六條

耶穌醫瞽者之方表明人心之法

一耶穌引其人至僻處不使旁人噪擾

第三十七條

由苦得榮乃上帝之命

一耶穌受苦開榮耀之路
二門徒受苦嗣榮耀之業

第三十八條

耶穌在山之榮預表門徒復生之狀

第三十九條

真道常有證者於人間

一古聖預開真道之端
二世人妄待從道之故

第三十條

耶穌變化顯其榮

一耶穌變化顯其榮
二上帝特示愛其子
三古聖現身與其會
四人意不能達其事

第四十條 人有不能者何故 一鬼憑者不能自主 二愚昧者不能適從 三驕傲者不能敦行 四未備者不能臨事 五懷疑者不能果立

第四十一條 耶穌誨人撝謙之學 一持己為僕役 二降心如孩提

第四十二條 論審判 一審判之主為誰 二清潔者先自審 三和平者不畏審

第四十三條 夫婦之道 一推夫婦原始之理 二解夫婦勿分之故

第四十四條 當善待孩提 一父母之本分 二孩提之模楷

第四十五條 好利者難入上帝國何故 一其難愛上帝 二其難識己身 三其難從道理

第四十六條 信徒因天國而舍人物有何厚賞 一賞之今世 二賞之來世 三賞之輕重不如人意

第四十七條 天性與人情之異 一天性主理而不畏患難 二人情趨榮而憚於勞苦

第四十八條 耶穌所許非如人意所求 一欲受榮者先受苦 二欲為首者先為僕

第四十九條 得救之人有何遇 一從世俗致人替而貧 二就耶穌被人讓與禁 三求耶穌蒙其聽而招 四明心目宜從主與道

第五十條

天命與人情之異

一天命如何
二人情如何

第五十一條

為善者受上帝咒詛

一偽善之誼
二偽善之誼

第五十二條

以殿堂譬喻人心

一原來人心是祈禱室
二今人之心
如盜賊巢
三惟耶穌能潔淨人心

第五十三條

誠信上帝者有何功效

一得百物服其權
二祈禱
得其成
三上帝赦其罪

第五十四條

耶穌之言行古聖賢為之證

一在猶太國聖賢為之證
二在中國聖賢亦為之證

第五十五條

上帝作為世人不能窺測

一上帝之作為何狀
二世人不能測何故

第五十六條

耶穌教人事君之道

一事上帝為神靈之君
二事上帝為世國之君

第五十七條

世人不信復生之事

一不識聖經之理
二不識上帝之權
三不識身靈之分

第五十八條

聖經言愛足以盡律法何意

一向上帝之分根於愛
二向人之分根於愛

第五十九條

基督神而人

一以其神言故稱為大關主
二以其人言故稱為大關帝

第六十條

耶穌徒當防偽善之人何故

一因其志乃驕矜
二因其心乃貪刻
三因其刑乃甚嚴

第六十一條 捐輸不貴物而貴心 一人豐於捐財而富於捐心 二人誠於捐心復竭於捐財

第六十二條 言人事之興廢 一人情狃其與而不慮其廢 二耶穌知其廢而不恃其興

第六十三條 末日之先有何兆 一兆於世運之變遷 二兆於信徒之週難 三兆於惡物之侮殿

第六十四條 偽基督與真基督之臨有何異 一偽基督在地施邪術以肆其煽惑 二真基督在天垂異象以徵其前言

第六十五條 救主將行切囑門徒預備 以委門徒以有權 二託門徒以行工 三告之儆醒預備

第六十六條 人聽耶穌之道所顯者何心 一顯有詭謀之心 二顯有懷私之心 顯有敬愛之心

第六十七條 耶穌見賣 一猶大覬覦賣主之機 二師徒先守節善之筵 三耶穌發明見賣之故

第六十八條 耶穌立聖餐之禮 一耶穌給其體用以養人糧 二門徒行此禮憶主代人死 三凡人享主體必宜先自審

第六十九條 苦難將至不備與有備之別 一門徒不備故敗 二耶穌自備故勝

第七十條

當日門徒向耶穌可表信士向耶穌

一猶太引人執主指
叛道者 二衆徒

奔走棄去指自願者
指恃力者 四少者先從後奔指退縮者

第七十一條

由人言之誠偽可證其心之勇怯

一耶穌直言證其勇
於理

一彼得諱言證其怯
於人

第七十二條

耶穌受不義之讞

一祭司媚嫉誣告
二衆民受
三方伯狗民不釋

第七十三條

耶穌受死之故

一以耶穌之死顯人罪
二以耶穌之死贖人罪

第七十四條

以耶穌之受死發人之良心

一異邦信之
從之 二婦女
三紳士葬之

第七十五條

耶穌復生有何證據

一天使證之
二婦人
三門徒證之

第七十六條

耶穌別徒贈言

一傳福音于天下
二教萬民守所命
三託三位
以施洗 四信不信之關係
五有異跡爲證據

第七十七條

耶穌今在何處

一在天坐主右作中保
二在地偕門徒以傳道

小引

馬可福音，馬可自撰，馬可一名約翰，在使徒行傳二名兼用，或稱馬可。使徒十五，章三十九，或

稱約翰。使徒十五，章三十七，猶太人巴拿巴，哥羅西四章十，其母名馬利亞，在耶路撒冷，早信耶穌，徒

十五，章耶穌在世時，馬可尚幼，或謂耶穌被執時，一少者裸，蔽以桌布，從耶穌，此

人即馬可。馬可十四，章五十一及壯從游彼得。彼得上五，章十三其信耶穌淵源有本，保羅與巴拿巴

徑安提阿往外國，馬可從之。使徒十二，章廿五隨後馬可離保羅而返。使徒十三，章十三因此保羅

不悅。使徒十五，章三十八不偕之共事，其舅氏巴拿巴率之往居比路傳道，數年後其造詣精

深，故保羅再納之，提摩太偕馬可至。提摩下四，章十一保羅被囚，伊往慰勞。腓力門，廿四節其福音

書錄耶穌言行，非耳聞目擊，乃由彼得傳授而筆記之，與路加福音，俱非目擊耶

穌所行，耳聆耶穌所言，乃由保羅及他使徒傳授也，故謂馬可福音也可，謂彼得

福音，由伊而傳亦可，其書出自彼得，故錄彼得事與稱彼得名俱詳，即在別福音

未錄其名，而馬可錄之。一章十六，廿九，三十六，三章十六，五章三十七，八章廿九，廿三，九章二，五十，章廿八，

十一，章廿一，十三，章三十四，章廿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七，五十四，六十六，七十八，七

十七，二十一，顯彼得之謙，錄彼得之罪，詳於他書，如十四，章三十，又六，至於稱讚彼得，在其

馬可講義

小引

一

書鮮錄如馬太十八章十七至十九節耶蘇稱之有福以天國之鎖鑰錫之在馬可八章十九節不錄其書出何時諒彼得死未幾約在耶蘇降生後六十七年相傳馬可在羅馬爲彼得傳語因其嫻於拉丁文字在此目擊彼得與保羅受死古書謂其往埃及傳道亞力山大之聖會是其始基設有書院書籍之富冠於天下亦在亞力山大盡忠時異邦人有一節衆人和會執而殺之云○馬可福音之大指顯耶蘇勝魔鬼使徒十章二十八節可謂爲其書指應以賽亞九章六節所言觀其書見耶蘇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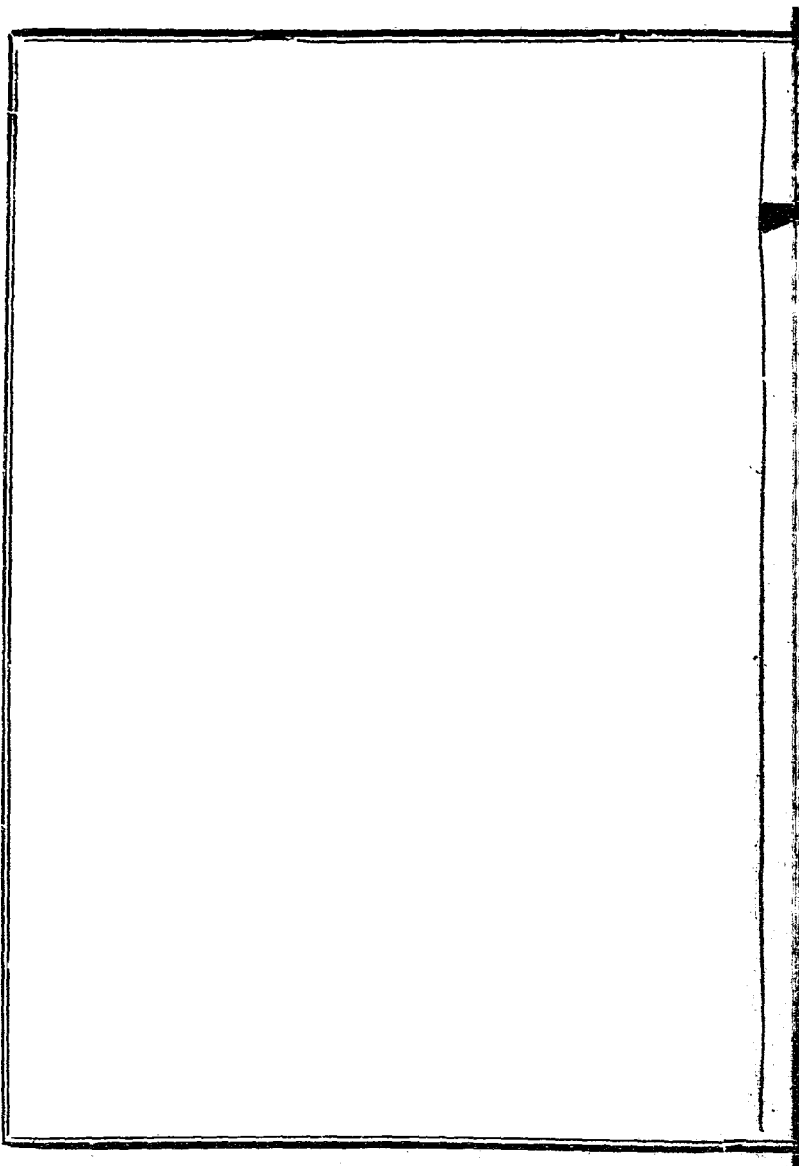
一章廿五、三十四、二章十、三章一至六、廿六、七、四章三十九、五章一至八節、三十節、四十一節、六章四十八、七章廿九、三十四、八章廿二至廿六、九章一至七、廿五、十一、章十一至

十四、十五章六十一、故其書之號爲獅如雅各稱猶大爲獅創世四十九章九何西十章十、其所亞歷士一章二默示五章五、

錄與他福音不同者即一章四十二、五章四五、七章三四、九章廿一至廿六、其與馬太及路加相同者十章廿四、三十四、四十九、五十二、章三十二至三十四、

者三十九款獨與馬太相同者二十三款獨與路加相同者十八款於此可見馬可非抄襲他福音而他福音亦非抄襲馬可祇自錄其所見所聞耳又見當時在聖會內口述耶蘇事跡亦有次第定法故各人所錄多同錄福音書四人惟馬太

與約翰始終追隨耶穌，目擊耶穌之事，耳聞耶穌之言也。四福音之異，在馬太則錄與猶太人，故發端則曰：應先知言云。路加錄與羅馬一顯宦，故詳載譜系。約翰則錄與久信耶穌者，故畧於事而詳於理。馬可則錄與異邦人，故其書簡而明，令人一目了然。



第一條

馬可一章一至八節

上帝

為永活之神，即造化主。

子

非以血氣而言，上帝本無形像，以有形像顯，謂之子，如心本無形像，以意及言顯之，謂言乃心之子，由言可識心，由子可識父。

耶穌

猶太方言，譯即救主。

基

督

耶穌受職之銜，乃王之謂。

福音

有福音之言，救人之法。

之始也

先知

似中國聖賢之儔。

載曰

先知馬拉基三章一節。

我

指上帝自謂。

我使在爾

指教主耶穌。

前備爾道

野有聲呼

云備主道

直其徑

乃使者之聲，以賽亞四十五章。

約翰

先耶穌六月而生，祭司撒迦利亞之子，事跡見路加第一章。

在野施洗

即洗舊更新之表。

傳悔改之洗禮

是禮為信，道者所必

受之

俾得罪赦

舉猶太地

猶太國名，在亞西亞洲內，距中國西約二萬里，距英法德日等國之東約一萬餘里。

耶路撒冷

猶太國京師。

人出就之，各言已罪，悉在約但河

此河在猶太之東，發源於利巴嫩山，過三省而入死海，死海見創世十九章。

受洗

於約翰

約翰衣駝毛束皮帶，食即蝗蟲野蜜

即廉樸自處，不尚文繡膏粱，當日猶太有一等人名拿西利者。

隱居山林，不尚富貴繁華，如中國隱士之類，約翰迹同而道異。

其言曰：後我來者

指耶穌。

更勝於我，即屈而解其

履帶

乃最下之工，僕婢所為。

亦不堪焉，我以水施洗，而彼將以聖神

乃上帝之第三位，其職主感化人心。

施洗爾也

要指 論約翰之職，乃預備人心。

一傳悔改之洗禮，俾得罪赦。

二證耶穌之大權，俾得聖神。

分二段

【附】國伊昔上帝，特遣施洗約翰宣悔改之道，啟發人心，使人識罪以自怨艾，然後能信救主耶穌而賴之。人之通病，在於自滿自恃，心有所恃，則不需他賴，故自義之人，不肯信賴耶穌爲救主，然亦不能信賴也。福音道理從根柢起，首治病源，謂人無善無義，發端則曰宜悔改，夫悔改在識罪始，識然後能悔，而識罪必由福音之道，此福音所以爲鑑心之寶鏡也。昔人謂以銅鑑面，可知美惡，以道鑑心，可別妍媸。學福音之道，則醜態畢見，罪行悉呈，又何善之可錄，何義之足恃，故曰悔改在識罪始。儒書六經中，鮮言罪字，而先儒解罪字，曰犯法也，以作奸犯科謂之罪，豈未之作，未之犯者，卽無罪乎？先儒解罪字，祇在皮膚，未見微細，故後人茫然不識已罪，此悔改之道，所以不明也。按福音書解罪字，根於心術念慮爲最先，發於事爲，成於人品，爲其後也。人苟自心性上用力，則知心離道也遠矣。心與道符謂之義，心與道違謂之罪，況離道而遠也，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者此也。子輿氏謂人性皆善，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此不過激人強爲善而已，原其意未始不善，未免矯枉過正，細察人心，罪根固結，隨時而顯矣。夫罪之大，莫大於臣之叛君，子之逆父，上帝之義，嚴於君臣，上帝之恩，深於父子，而人竟叛之逆之，則罪之大且重如何，吾人當知離上帝之道，適是非之心，不善養其本然之性，于

上帝前爲大罪，等於殺人，誰云未犯此罪，善養其本然之性，如養肉體一然，今人祇知養其小體，而遺其大體，以小害大，以賤害貴，焉得謂之無罪，此上帝所以特遣施洗約翰明白示人，俾知人皆有罪，人皆有死，羅馬五章十二節非刻也，乃公也，如國君以關防印敕，重託人臣，有臣焉反而獻之寇，則國君將何以討之，上帝賦人以靈明之性，至珍至貴，無可比擬，人竟從欲，獻之魔鬼，焉能免上帝討耶，幸上帝仁愛爲懷，不忍降罰，特示悔罪之路，開赦罪之門，示人有一轉機也，釋氏小乘經典，四十二章概言世界邪惡，謂人以十事爲邪惡，卽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淫，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此與上帝聖誠六至十條大同小異，而人之所以爲惡者，彼無得而言，且妄云人之禍福生死，非上帝所能，乃其因果自然而成，以今生勞苦患難，由於前世爲罪之孽，今生榮華富貴，由於前生爲善之因，更以延僧禮懺，爲能苟免罪愆，仗佛化身，庶可出乎地獄，其事固屬誕妄不經，然亦證明人心知罪有其孽也，獨干罪之原，贖罪之道，非人意可及，故緇流剽竊，吾教唾餘，變本加厲，以衍其說耳，赦罪之權，統於上帝，得赦之由，端在自責，此施洗約翰，所以大聲疾呼也，若人各言己罪，深自痛恨，願離假而歸真，領洗禮大典，親就上帝，則上帝亦許以自新，宥厥前愆，身之垢，以水濯而潔，心之垢，以道啟而明，易曰聖人洗心，退藏於密，有諸內，亦形諸外，蓋義取諸水也，人能今日自轉其念，從福音之道，領洗禮之典，如是，則生順死安，不至末日慄慄危懼，此惟福音道理，發明救主耶穌代贖之功，有如是恩

澤其餘各國所謂聖賢不能傳此真道亦不能及此真道故不能救贖人罪

附

證 耶蘇之大權俾得聖神

上既說明悔罪之要赦罪之道實能慰藉人心然亦其初階耳若人既得罪

赦再蹈前轍前日之所赦者亦復何裨其人之後患較先時尤劇馬太十二章四十五節故赦罪宜遠罪去

惡宜爲善羅馬書言吾儕作事亦生命維新六章夫作事維新非人已力可能耶蘇真道謂有

聖神入人心乃能感化聖神是至聖潔酷恨污穢人先蒙赦罪有務道之心聖神然後肯入心

有潔淨之神然後能惡各種污念與夫不端之事且有力掃盡諸般私慾扞禦外誘環攻化氣

質之性從義理之性聖神之膺與是非之心契合淪膚浹髓漸義摩仁如是寔得復回本然之

性誰能賜聖神與人乎耶蘇之外無有也此耶蘇教所以與他教迥殊故其道有天人之不同

而功烈有高卑之互異也施洗約翰亦上帝所遣從上帝道而言但救主耶蘇未至以前仍是

舊約舊約未能許賜聖神而約翰乃舊約之終祇能傳悔改之道勸人歸于上帝俾得罪赦未

能有權賦以聖神啟迪人心助人爲善也至於他教傳揚道理亦發明善惡謂善合人之本性

惡敵人之本性徒有勸善之虛文殊無行善之實力卽如猶太一教說得罪字精微赦字朗徹

爲他教所不能及亦不若耶蘇教發明赦罪之理爲善之權更加以聖神之感發不第導人爲

善之方乃助人爲善之力尤冠諸教而獨美也蓋各國聖賢所宣之道有大遺憾得其偏而不

得其全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儒書謂人用力於仁未見有力不足者此特爲畏難苟安者下針

促耳，究其實，強人行善，正如對瞽者語秋毫，瘖者語白雪，跛者語奔走矣。夫察秋毫，目之用也。瞽者不能也，歌白雪，舌之用也，瘖者不能也，快奔走，足之用也，跛者不能也，居仁由義，人之分也。性壞者不能也，釋道二教，立意亦然，徒有勸善之言，究無致善之力，觀其效，則知其力，由其力，可知其道。夫起沉痾者，藥石之力也，投以藥石，不收藥石之效，則庸藥耳。致為善，道理之功也，語以道理，不見道理之功，亦庸道矣。此人道所以不能致善，而福音之道，聖神之功，為萬不可緩也。療疾善藥，治心善道，異曲同工，猶太教，本能發聾振聵，遵而行之，當亦病不致死，究不能補命扶元，終身羸弱，不可幹事，惟耶穌一教，首治病源，繼而頻頻培保，故能剛健以行，精力日盛，可除各種弊病，可修各種懿德，擇善君子，遵而行之，心所願也。

第一條 馬可一章九至十三節

時 當約翰傳道施洗之時 **耶穌自加利利** 加利利省名，猶太國分三省，一曰猶太，在國之南，一曰撒馬利亞，在國之中，一曰撒馬利亞，在國之北，一曰撒馬利亞，在國之中。 **拿撒勒**

拿撒勒，邑名，在加利利省西南，為耶穌養父所居之地。 **至約但** 河名，見上 **受洗於約翰** 前 **由水上** 在河中受洗畢登岸

故曰由水上 **見天開** 為約翰所見，約翰一章三十二節，亦為耶穌所見，馬太三章十六節。 **有聖神如鴿** 有二說，一曰似鴿之形狀，一曰如鴿之翱翔而下。 **降臨**

其上 耶穌之上 **自天有聲云** 不是恰有雷聲，乃有的確微聲，但非人人可喻，約翰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節，必有耶穌及約翰之心方可喻，較詩篇二首七節，以賽亞四十二章一節。

馬可講義 第二條

爾乃我愛子

耶穌原與上帝一體，雖為人，須與不離其天父，其身具上帝之性，合而為一，故上帝稱之為愛子。

吾所喜悅者

他永遠已為上帝所

鍾愛，是時降世為人，起行救贖之職，更為上帝所愛而喜悅者。

聖神速耶穌

聖神為一體上帝之第三位，若問上帝三位如何分別，則曰：譬諸理與道與氣，聖父理也，聖子道也，聖神氣也，理道氣三者不能相去，父子聖神三者不能相隔，聖父為萬有之本源，聖子為萬有之法則，聖神感動萬有，使之行事而變化，自世有罪，不第有聖神亦有惡神，惡神者聖神之對峙也，耶穌雖知惡神之意而弗從，受聖神之感而從之，聖神非強耶穌，乃耶穌欣喜為之引，由此可觀其為純聖也。

適野

野為清靜之地，便於密想，故聖神感之維衆之紛紜，往野獨處，得以靜思，日後可出以行宣道之職。

在彼四旬

在馬太四章二節，言耶穌禁食四十日夜，在昔摩西立舊約之法，禁食四十日夜，以利理中與舊約之法，禁食四十日夜，今耶穌始立新約之法，又禁食四十日夜，前後遙遙相對。

見試

在馬太路加二書言，耶穌飢而見試，試即甘言引之，在昔魔鬼始試元祖，以

果腹之物，長其屬矜之心，使之不順上帝之旨，今試耶穌亦欲以口腹之物乘間使之不順上帝之旨，前後同一伎倆。

於撒但

撒但魔鬼之名，為上帝及真理之敵，萬惡之父，其內無真理性，生於詭約翰，八章四十四節。

與野獸處

野為獸所處之地，是時耶穌在野無人為報，所往來惟獸而已，舜在深山，與木石居，鹿豕遊，與耶穌相仿。

天使

為上帝侍御之神，受上帝所遣，其數甚多，稱之曰天軍，詩篇一百有三首二十一節。

節，其中亦分等級，服事之，見試之先則與獸處，今既勝，則天使侍其左右，即耶穌言人子由天而降，依然在天之意，約翰三章十三節。

要指 耶穌任救人之職，先必自備

分二段

一領約翰之洗

二勝魔鬼之試

第一節 耶穌原為上帝，與天父同體，腓立比二章六節 提摩太上二章五節 希伯來一章三節論其於上帝之第二位而言，則謂之子，詩篇二首七節於天地萬物顯現，則謂之道，約翰一章一節 又上書一章一節於世間成人，則謂之耶穌，路加一章三十

一節馬太一
章二十一節是子也，道也，耶穌也，其稱號雖不同，而其體則一也，其在天，則爲子爲道，與上帝父

永遠共在，約翰一章三節十節以弗所三章九節哥羅西一章十六節希伯來一章二節詩篇三十三首六節其造

萬物，不需如人之造作云爲，乃以其命，悉成厥旨，創世一章全詩篇三十一首六至九節由無而造有也，希伯來十一章十七節

概自始祖違命，而罪因之以入，性因之以削，道因之以墜，世因之以淪亡，上帝不忍視世

奄奄就絕，於是重申代贖之命，特挺拯救之角，路加一章六十九節時遣生命之道降世爲人，此救道之

所由立也，夫上帝所以遣道之故，因世以道而造，而世亦以道而拯，世將亦以道而審也，約翰

二節今人無一不染於罪，惟耶穌以道爲人，則渾然聖潔，無少瑕垢，然則耶穌迥異乎人，雖具

人之形，而非處人之境乎，亦非也，耶穌與人異而同，同而異，論其同者，則由人而生，藉人之性，

飢渴，疲倦，飲食，寢興，與人一然，加拉四章四節腓立二章七節馬太四章二節又八章二十論其異，則以

聖神而成孕，其性純粹，不染於污，路加一章三十五節希伯來四章十五節又七章二十六節哥林多後五章

三節又上三節五節相符上帝之旨，自爲永遠之道也，以耶穌之聖潔，何需亦領洗禮之典，蓋洗之云者，洗

其污也，赦厥罪也，既潔，安能再洗，無罪，如何用赦，此施洗約翰所以辭而不敢也，論耶穌一己，

則不需領洗，論其爲人，則必需領洗，以耶穌立人道之標準，一言一動，爲人所則倣，况洗禮爲

信道者之大典，耶穌可不以身示其程乎，且洗禮爲受聖神之先路，洗禮爲受職分之鈐印，有

職銜而未有的鈐印，猶不得就其職，耶穌有救世之職銜久矣，所以遲而未行事者，受鈐印之時

馬可講義

第二條

二

未至也。故耶穌藏以待時。及時既屆。聖神爲之降格。上帝爲之作證。於受洗時見之。可知耶穌受洗誠顯。其爲上帝敕命之爲救主。非自擅而行也。約翰七章廿八節 又八章二十八節夫上帝自有其命。非僭妄

者可託。世有奸宄之徒。假天書。僞符瑞。矯誣天命。以肆其篡竊。若勝莽之流。無論矣。卽賢如湯武。人謂其奉天討罪。不比勝莽之流。然於俟命之功。猶有缺焉。桀紂不德。歷數當終。上帝自有其命以遷之。非可戮於其臣之手。以亂君臣之分。孔子稱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號爲至德。有以夫。又若舜退讓以避堯之子。禹退讓以避舜之子。可與耶穌之道相符。又如大關上帝已立之爲王。但受命之時未至。猶克盡臣節。必待上帝自遷前王掃羅而重申其命。然後敢就其位。合耶穌與大關舜禹諸君。可謂知命順受其正。非僥倖於難必。亦非委心以任運。吾人觀此。當知作事惟從上帝居易以俟命。順受上帝所引。毋欲速。毋妄行。優游俟上帝之命可也。然則此日。耶穌之受洗。天爲之開。自天有聲。迴非尋常之事。殆亦天語煌煌。諄諄有命矣。
附錄勝魔鬼之試今夫信士之在世。堅信德之方。却有數端。而試驗其一。信士何以必歷乎此。因安順處常。無以見其篤信與否。故必有苦以懾之。有逸以引之。迨歷苦而苦不足以變其心。遇逸而逸不足以懈其志。然後知其中心穩固。外物不足以移之。然此爲吾人在弱有罪而設耳。耶穌乃永遠之道。純潔無罪。本不需受此。而亦受之何故。耶穌之受試驗。非以爲己。祇爲吾儕世人。蓋既爲救世之主。必須躬歷世人所受之艱難。一若吾人所受然。故保羅曰。吾人之祭司

長，能體恤吾荏弱，彼凡事歷試諸艱，亦如然，惟未罹於罪。希伯來四章十五節夫世界所有諸艱罪惡死亡，皆魔鬼主之，魔鬼以苦人爲甘，損人爲益，故欲敗壞舉世，使人借之墮地獄而後快。今耶穌來成救世之功，削魔鬼之權，故魔鬼乘機竭其惡謀，冀倖於一勝，阻人救路，永閉天門。此計一就，嗣後別無法可脫魔鬼之權矣。雖然如此，亦不能陷耶穌，乃反爲耶穌所敗也。耶穌之來，特敗魔鬼之權，但耶穌非以權制服之，乃以道制服之。魔鬼以詭陷耶穌，耶穌以道拒魔鬼，耶穌之在世，常與魔鬼戰，魔鬼以刻，耶穌以仁，魔鬼以猛，耶穌以寬，事事與魔鬼相對，魔鬼逞其謀陷耶穌於死，耶穌順受帝命，而反由死以生，一以邪而見敗，一以正而獲勝，可見邪不敵正矣。夫耶穌旣得聖神，而亦受試，且魔鬼竟敢試之，似可詫異，而亦不必異也。蓋我儕信道之人，今所遇亦如此，凡人誠心受洗之後，則有聖神居心，而魔鬼亦每施其伎倆以惑之，其所施之術，古今同狀，然則魔鬼若何而試耶穌，彼云，爾若上帝子，必爲所眷顧，何需如此飢餓，可令石化爲餅也，於試惑信徒亦猶是，意謂，爾爲上帝之人，則不用勞苦，而上帝必賜佑，可任意以謀食，夫何慮飢渴之有，此魔鬼以私欲，試惑之術也，彼又試耶穌云，爾可自殿頂投下，聖經有言，上帝命天使扶爾，免足觸石，於今試惑信徒亦然，意謂爾從天理，宜於人前特著其善，令人可譽可稱，奚隱而不宣耶，此魔鬼以驕傲試惑之術也，彼更以天下列國尊榮示耶穌觀之，則云，若俯伏拜我，悉以予爾，於今試信徒亦若是，嘗見世人謂事上帝之人，悉屬庸愚，無威儀之可

仰文采之足觀，且守道太真，疾惡太嚴，好盡言以招尤，禍終不免，使畧爲變通，模稜兩可，如是則與人無患，可要乎富貴榮華，人生行樂，何自苦哉，在昔羅馬國君擄諸信徒，謂詛救主一言，則錫予桓圭袞裳，否則投之刀鋸鼎鑊，此魔鬼以威挾之，以祿引之之術也，耶穌以上帝聖經勝之，而魔鬼亦能引聖經以誘人，卽用道理遷就言之，初信無識者，多爲其所惑，以其言似是而非也，故勿自恃，必須懇求上帝，敢其衷曲，使聖神之光燭照，及詢諸聖會中，深閱歷者，果爾我儕儻醒祈禱，則魔鬼無權引誘，倘若獨爲私慾操權於心，或縱驕傲，惟己是恃，自滿自足，則易爲魔鬼所迷惑矣，雅各書言，受患難而能忍，必有福祉，以歷試後，可得永生之賞，若戴冠冕，主以賜許愛己者，見誘之人，非上帝所誘，蓋上帝不爲惡誘，而亦不誘人，人而見誘，爲欲所餌，欲動生患，惡盈致死，凡我良朋，勿爲人所惑，一章十二至十六節凡遇誘之人，當執聖神之劍，卽上帝之道，以弗所六章十七節可勝魔鬼，及諸惡敵，步武耶穌，耶穌以是勝之，魔鬼旣敗卽退，天使至而事之，吾人仗救主耶穌之恩，必能克己以勝諸誘惑，如是，則魔鬼必離，而天使亦來相助慰藉也，希伯來一章十四節信士依此而行，心所願也。

第三條 馬可一章十四五節

約翰幽囚後

約翰被囚事見馬太十四章三至十三節

耶穌至加利利傳上帝國福音云

上帝

乃聖善其所轄之地亦聖善，^{十五} 期在舊約諸先知所預言之期是上帝再立，^{十五} 已近矣。^{本文} 上帝之國

凡有聖善者是為上帝國，其聖善於罪惡之世以救主贖罪為始。言滿 上帝之國

邇矣，宜悔改 乃悔往日之罪，^{惡而改除之} **信福音** 福音言上帝所立救人之方，即以其獨生之子，賜世人贖罪之理，人信之可得天國之福。

要指 耶穌初起論上帝國 分三段

一 上帝國之時將至

二 上帝國之門在悔改

三 上帝國之道在信福音

第一 國在聖經論上帝國，不第屢言，而亦詳言，敬虔之人，常仰慕上帝國，^{馬可十五章} 基督之降，

是上帝國臨世之始，耶穌當日在世所傳者，是上帝國之道，^{路加九章二節} 而門徒所願者，上帝國臨格

^{馬太十六章十節十五節} 所求者，惟義與上帝國，^{馬太十六章三十三節} 上帝國所在者，惟義與和，與聖神所賜之樂，^{羅馬十四章十七節}

手執耒耜，而顧後者，不克當上帝國，^{路加九章六十二節} 凡承上帝國，不反復如孩提者，不得入，^{馬可十章十五節}

不以水以聖神更生者，不能進上帝國，^{約翰三章五節} 有財者難入上帝國，^{馬可十章二十三節} 不義者，不得上帝

國，^{哥林上六章九節} 故勿自以為上帝國之民，苟非悔改罪愆，雖國之赤子，亦逐於絕域，^{馬太八章十二節} 而上

帝國必奪爾賜他民，^{馬太二十一章四十三節} 惟為上帝國受苦者，則宜得其國，^{帖撒下一章五節} 見籠於父者，可前而

得國，^{馬太二十五章三十四節} 入上帝之國有榮，^{帖撒上一章二節} 此耶穌所以初起傳道，則曰，上帝國邇也，但上帝國

在馬太，亦名天國，在聖經二名互用，有時言上帝國，有時言天國，然天不可竟作上帝，蓋天塊

馬可講義

第三條

然一物，由上帝所造，乃上帝之座位，以賽亞六十一節上帝先乎天，大乎天，而爲天之主也，然則此稱

上帝國，而彼又稱天國何意，一其國與天之廣，詩篇三十，三首十九節二其位在天，三首十九節三其在天而顯

現，約翰三章十三節四其欲人合天，約翰一章十二節五其民之行雖在世而屬於天，腓立比三章二十節六迨顯日全顯於

新天地，彼得下三章十三節虛心者，天國爲其國，馬太五章三節是以約翰先言天國邇矣，馬太三章十七節始天國獨闢於以色列，馬太十章六節後關於萬民，馬太二十八章二十九節而天國又與地下

之國對峙，無論東國，西國，南國，北國，皆地下之國，不得謂之天國，以非上帝所立，乃人所立也，

且地下諸國至美者，亦未得全享昇平，有作奸犯科者，有職官酷吏者，有小醜揭竿者，或與鄰

國搆兵，或饑饉洊臻，或癘疫盛行，諸般艱難，無處蔑有，況至治者，亦必亂，至強者，亦必弱，不見

乎古之大國林立，今廢無存矣，惟上帝之天國迥異於是，上帝爲至大之主宰，萬有之權衡，以

道理爲其國法，天使爲其神使，守其命令，行其道理，所以天國乃至義，至仁，至和，至樂，無艱難，

缺乏，疾病，哭泣，死亡，黑暗之患，有輝煌榮耀之至，豐足全備之美，鞏固不搖，弗爲他國所侵蝕，

恆存不廢，弗爲災禍所傾頽，故大地屢遷，而天則永安靡暨也，但以利二章四十四節然地原非在天之外，

乃亦在天之內，是上帝所統轄而治者，獨人犯罪，有累乎地，由此光與暗相尅，福與禍相敵，生

與死相爭，天與地相遠，而和平離世矣，上帝欲盡除地下各種艱難，諸般惡弊，復回公義，仁愛，

和平，榮耀，至大悠久之福，預許耶穌以成之，于太初之先，上帝已預定其期，爰擇猶太一國，立

其基址，頒其律法，凡舊約諸先知所預言，聖人所渴望，其時之臨已久，迨耶穌降世，其時始顯，耶穌宣道，其國始立，故耶穌謂其時滿矣，前者天與地歧而爲二，今耶穌之臨，上帝欲令二者再合爲一，耶穌新立其國于地下，不過一千八百餘年，越至於今，已普遍於東西南朔，此處有人昭事上帝，篤信耶穌，則上帝之國已及之，今在世上，上帝之國堅立已久，但未盡顯明耳，昔日有人問耶穌天國何時而至，耶穌曰：上帝國其臨不顯，不在彼不在此，即在爾間，路加十七章二十一節乃知上帝國始于人心，因人心生罪，致世淆亂，故必先修整人心，然後地下有和平，與天國再合，是以吾人宜及時歸依耶穌，不致日後嘆良時之已過，則幸矣。

第二節

上帝國之門在悔改悔改之道亦云要矣，前施洗約翰起則傳悔改之洗禮，俾得罪赦，見上文四節今耶

穌發端，則曰爾宜悔改，責猶太人曰，爾曹不悔改，亦必皆亡，路加十三章三節五節十二使徒承耶穌之命

出外宣教，亦傳悔改之道，下文六章十二節保羅勸雅典人曰，往者冒昧以行，上帝不咎，今乃隨在命衆

悔改，使徒十七可知上帝國之門在悔改，欲入上帝國者，何莫由斯道哉，然悔與改相輔以行，

改與悔後先亦異，悔而不改者有矣，改而不悔，未之有也，悔爲作狂之轉念，改爲作聖之始基，

悔也者，卽孔子云，見其過而內自訟是也，故宜內勸己心，何處有過，刻厲自責，惜乎人之通弊，

在嚴於責人，而寬於責己，耶穌言兄弟目中有草芥爾視之，而已目中有梁木不自覺，馬太七章三節

此意也，由何能識已過與罪乎，必矚乎當行之理，與當爲之事，時加省察，而每日所當行所當

馬可講義

第三條

一

爲者，莫要於崇事上帝，上帝賜我身，而我不盡以身事之，是獲罪上帝也。上帝賦我以良知良能，而我不能葆之，而反汨之，是獲罪上帝也。上帝賜我如許韶華，而我浪擲，是獲罪上帝也。上帝賜我以聰明才力，而我誤用其聰明才力，日逐於名利之場，是獲罪上帝也。況諸多惡弊，不堪對己，何堪對人，更不堪以對上帝，審是則吾之負咎良多，可不惕然猛省，以自怨自艾乎。按帝道悔罪之意有三：一、要明上帝律法至公至義，但吾人屢犯此法，得罪上帝，貽害乎己，則宜直認其罪，不敢隱匿。詩篇三十二首三節五節二、要心內自訟，而恥己所行之罪。三、當憎惡己罪，悅善道，而惡諸罪。使徒八章二十二節提摩太下二章十九節此乃可謂之真悔罪也。若假悔罪者，如犯罪臨刑，知國法難容，悔當初之恣肆，又或以遲暮之年，見一事無成，悔因循之自悞，而命不可延，雖悔何及，觀賣師之猶大，見耶穌定罪，何嘗不悔，然不及改矣。馬太二十七章三節故悔罪不可視爲緩圖，而改過則當勇往，恥既往之愆，謂之悔，遷當行之善，謂之改，如顏子之不貳過是也。有真悔改，方可入上帝國之門，蓋上帝國至潔至淨，欲入之者，亦需潔淨，不然，何聖書曰：罪人中有一悔改，則在天喜之亦然。又曰：在上帝使者前，喜之亦然。路加十五章七節十節喜其悔改，能得其門而入耳。若不悔改，不第屏諸門外，乃反爲上帝審判。蓋上帝不濁爲造化主，亦爲審判司，善善而惡惡，故信士當誠心去垢，以取悅於上帝，藉上帝賜我新心，使徒彼得言：上帝復生耶穌舉於己右，爲君爲救主，賜以色列民悔改，而得罪赦。使徒五章二十一節由是得門而入，踐迹循途，庶可期登天國歟。

第三

上帝國之道
在信福音

福音之為道，其理至確，其用至大，人聞福音是至要，從福音是至切，福音立

自上帝，顯於耶穌，故耶穌誕降之夕，天使現於牧者曰：我以嘉音報爾，路加二章十節使耶穌不降，則

人之罪莫贖，人之罪莫赦，罪莫赦則必死亡，經曰：罪惡之價值死亡，羅馬六章二十三節今幸耶穌降世，宣

悔改之道，頒赦罪之詔，立贖罪之功，則人不致為罪所縛，為罪之奴，約翰八章三十四節以其獨生之子賜

世，俾信之者免沉淪，約翰三章十六節故耶穌與諸使徒，特傳此福音，使天下共聞，經曰：耶穌周流加利

利，在諸會堂教訓，傳天國福音，馬太四章二十三節使徒保羅曰：故我願竭力傳福音，羅馬一章十然聞福音

而不信，亦復何裨，譬人有沉疴之疾，雖有良醫善藥，奈人不信之，不肯服藥，無補於病，經云義

人以信得生，希伯來十章三十八章又曰：信者得救，不信者定罪，馬可十六章十六節可知福音為救人之良方，人若不

信之，何益之有哉，獨是信則信矣，其信之誠歟，信之偽歟，抑生之信歟，死之信歟，雅各書曰：上

帝惟一，爾信之誠善，羣鬼亦信之而戰慄，虛誕之人乎，爾當知信而不行，其信歸於無有，二章

節 如此之信，謂之偽信，謂之死信，若誠信與生信，則必有信之表著，有信之結實，如何為信之

表著與結實耶，使徒彼得曰：故當勉，有信宜有德，有德宜有智，有智宜有節，有節宜有忍，有

忍宜有虔，有虔宜有弟，有弟宜有仁，後書一章五六七節此皆由信之萌蘖而結實也，夫福音之旨至深，雖

賢哲莫能洞徹，哥林多上一章十八至三十一節又二章全福音之蘊至秘，即天使亦欲詳察，彼得上一

本人所難信，經言：蓋人非皆有信，帖撒羅尼迦下三章二節我之能信，實上帝之恩簡拔，使信諸真理，是

以得

救，帖撒下二章十三節故宜自審己信之強弱，哥林多下十章五節若信尚未篤，則求上帝堅之，耶穌助之，馬可九章由

信進信，有耶穌之助，可至終克信而不渝，希伯來十二章二節以弗所二章八節腓立比一章二十九節帖撒羅尼迦下二章三節十一節上帝之國，惟

分信與不信，故聖經於信之一道屢言之，以其要且重也，吾儕當知此為上帝特立救人之法，

保羅曰，我不以基督福音為恥，是乃上帝大用，以救諸信者，羅馬一章謝上帝鴻恩，賜爾躋吾救

主耶穌基督永存之國，章十一節今乃得救之時，吾願人及時悔改信福音，心所願也，

第四條 馬可一章十六至二十一節

耶穌遊加利利海濱，或稱湖，此湖有三名，一曰加利利湖，一曰革尼撒勒湖，見路加五章一節，一曰提庇哩亞海，見約翰二十一章一節，其長約四十餘里，其廣約二十里，在加利

利東邊，見西門，後稱彼得，為約拿子，伯賽大邑人，約翰一章四十一節以下，與兄弟安得烈，乃西門之弟，施罟於海蓋

漁者也，路加五章一至十一節，馬太四章十八至二十二節，耶穌曰，從我，我將使爾漁人如漁魚

焉，意即使其往傳福音化人，歸於上帝為業，如昔日之捕魚，然也，較耶利米十六章十六節以西結四十七章十節，遂棄網從之，並其舟及舟中，之物一切舍之，少進見

西比太子雅各與兄弟約翰，其母名撒羅米，為耶穌母馬利亞之姊妹，其與耶穌為表兄弟，在舟補網，其兄弟二人亦

以漁為業，耶穌招之，與前招西門同，遂別父西比太及傭人於舟而從耶穌，與西門安

得烈之從

耶穌同 **進加百農**

邑名在加利利省東方濱海貿易極盛推羅與西頓大馬色互市有路可通地中海祭司黨在此亦盛耶穌屢居于此以其便於往猶太及他地有事濟海亦便且以彼得之家亦

在此便于

同居未定 **適安息日**

是為聽道養心之日

自開關時上帝既立 **耶穌入會堂教誨**

猶太祇有一殿堂會堂則星羅棋布其制倣自猶太人自巴比

倫返國後以土喇立之在會堂讀經書及祈禱較列王下四章二十三節歷代下十七章七節以下尼希米八章一節但無獻祭不第在國內有此會堂即在外國凡有猶太人所居者亦有當時之例凡有十家人必立一會堂安息日可聚集

每逢禮拜二禮拜五亦聚集使徒十三章四十二節每會堂有其首人與長老辦理會堂之事堂內有一架可置經書全部有一臺讀經時可高立堂中分別男女二列讀經畢有人講勸民之語按古書言在耶路撒冷會堂有四百六十至

八十間

衆奇其訓以其教人若操權者然不同士子也

士子為猶太文人之通稱熟讀

摩西律例又稱教法師為民所質疑問難有事則士子會議如此處之公所彷彿以賽亞十章一節耶利米八章八節

要指 耶穌之道與世入之道有異

分二段

一 耶穌招人之命惟舍乎已而從其道

二 耶穌宣道之權可入人耳而感人心

國 耶穌道所言者是天入之道天道則以愛上帝為切人道則以愛人為宜而人之中則由愛父母始故孝道為人最要之端各國皆同不第中國然也第人知所當孝鮮知所以孝因孝之禮各從土俗有以此為孝有以彼為孝是與非無定衡故論孝當折衷於至理勿拘於外禮耶穌道論孝從實理不從虛禮中國論孝多從外禮致有與理相參者有與理相背者試以中國之論孝與聖經之論孝言之孝經云孝也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居處不莊非

馬可講義

第四條

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論語言問孝者多，而孔子答子游之問云：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聖經在第五誡云：敬爾父母，則可於耶和華上帝所賜之地而享遐齡焉。出埃及二十章十二節此中國之論孝，與聖經之論孝相同也。中國以順父母爲孝，不敢有違。禮曰：父召無諾。孟子曰：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但以聖經言，論其常則以順父母爲宜。使徒保羅曰：子宗主，必順父母，乃合所宜。以弗所六章一節又曰：子必恆順父母，則主喜悅。哥羅西三章廿節

有時亦不盡屈於父命，故順父命有經有權。何謂經？服勞奉養。凡父母所命，皆悅爲之，故有深愛，必有愉悅。有愉悅必有婉容。此順父母之經也。或父母之命，有背乎上帝之道，信道之子女，斷不敢逆上帝之道，以順父母之命。此又以不順爲順，是事父母之權也。父母之命雖重，上帝之命更重。子女之有父母，父母之有子女，皆上帝主之，非父母之意。能生子女也，不見艱於嗣者，求子之心雖切，然亦無能爲矣。有欲生男而反生女，冀生賢子，而反生不肖，是故以堯爲父而有丹朱，以舜爲父而有商均，有父惡而子賢，如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鯀爲父而有禹，乃知子之有無，父之美惡，非人之所能，乃上帝主之，故父母之命宜順，上帝之命更宜順。以父母之命，有時非盡酌乎理，上帝之命，無不酌乎理也。聖經錄耶穌爲子時，承順父母。路加二章五十二節臨終猶惓惓於母氏，必安置得所，而後可適然以逝。耶穌身立之標準，故論孝當取法於耶穌。孝之理如此，通於古今，隨時同行。至於孝之禮，各處不同，古今有異，使酌乎情理，而不背乎道義，誰曰

不宜，如侍膳問安之類，不容或懈，所謂生事之以禮也。至於父母云亡，哀感出於至性，本不爲禮，直經各國不同，各隨風俗所尚，棺槨厚薄，稱家有無，擇地如程子所云，異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隍，省墓隨時之便，無拘春露秋霜，所謂死葬之以禮也。經錄雅各將死，命其子曰：我將返本，當附葬於祖父之側，及卒，約瑟俯於其面而哭，延醫以香料斃尸，迨及四旬，埃及人哭之，凡歷七旬。創世五誰謂從耶穌者薄葬其親乎？觀列王歷代二書，每言與列祖同葬，又曰：平康歸墓，則知從道人於廬墓一事亦鄭重，而華人妄毀爲不孝，謂親死則委之，此亦耳食之言，漫不加察耳。夫生事死葬，事親之始終具矣，生則致敬，沒則盡哀，人子之報親畢矣，若夫祭祀雖作於古人，當知無益於祖宗，徒干戾於上帝，蓋幽明阻隔，雖子孫臚列祭品，祖考不克來歆，惟得餒餘以供生人醉飽，試問祖宗曾亦受益否耶？夫禮以祭爲至隆，以拜爲至極，非可漫施，以父母之恩雖深，上帝之恩更深，父母之位雖尊，上帝之位更尊，以至大之禮還之上帝，以宜盡之孝還之父母，所謂位有差等，禮有隆殺，不敢陷父母於僭踰焉。今雖祭祀之禮盛行，志道之士，不敢以道殉人，志乎道，據乎理，則可盡乎孝，不然，直世俗之孝也。當日耶穌招門徒，偕之傳道，門徒遂別父業從之，人疑其不克在家奉養，於孝道有虧，不知拘拘奉養，是孝行之一端，乃其粗迹，孝之義原不在此。孝經云：必需立身行道，以顯榮父母也，是孝之大，無過於從道，今門徒負笈從師，以道自任，淑身淑世，孝孰大於是，不見賢臣爲國宣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未有人非

此言其不孝，今門徒爲道而別父，焉得謂之不孝耶？傳道屬天事，治國屬人事，傳道之任，重於民社之任，豈得以拘拘奉養例哉？且賢父母必望其子女，大有爲於世，從道人善體親心，期副父母之望，是以宣道救民，當日爲門徒之父母，未聞有責其子之舍已，乃携其子就耶穌。馬太二十章夫門徒亦非永訣父母，置之不問，有時亦歸省親，與父母相連，獨非常依膝下，作此兒女態耳。今日傳道士，別故土而遠適異國，舍親友而教導外邦，亦具此意，偷人輕棄其故業，別其父母，非爲受職，祇圖安閒，如此，是爲背逆上帝之道，不能藉口，門徒爲職所繫，是以不得已別之，以二者不能兩全，盡職卽盡孝也。孝之道如此，人亦知所盡哉。

釋

三 耶穌宣道能入人耳而感人心 耶穌所宣之道，何以若是其切，能入人之心若此，因耶穌所言者，是天國之道，本道言道，非參以己意，且耶穌之宣道，隨時應變，因人因地而施，故能動中人心，初耶穌

之宣道，以舊約爲根柢，觀馬太五章至七章所錄，耶穌講舊約不第解其文，乃入其理而發明之，且以新約與舊約二者相較，新約之理更深，但此時之人，固執舊約之文，而不明其奧義，自後耶穌鮮言舊約，乃言理而有關於人心，卽以世物及人事之常，人所習見習聞者，設譬以發明深奧之理，故仰觀於天象，卽天象而言理，天下最速者莫如電，以電閃之速，以譬人子之臨速。馬太二十四章二十七節亦以電閃譬魔鬼自天墮之速。路加十章十八節人求天之異跡，耶穌以暮時天有紅光，人知明日將晴，朝時天色紅晦，人知今日風雨，又以見雲西起而知雨，見風南吹而知暑。馬太十六章一二節

路加十二章 五十四節 此仰觀於天，而人皆知，事雖平而可喻深理，又俯察地理，即地理以言理，見濠行瀕

溼屋之基不固，必撼而傾，人之於道不固，亦若是。馬太七章二十五節 論海之深，繫以磨石溺此，必不可

救。馬可九章四十二節 論沙上難以建屋，磐石可以無虞。馬太七章二十四節 觀於物即物以言理，論菓木，如薄荷，八角

馬芹，芥種，約但之葦，無花菓，荆棘之類，皆即以爲道發明。馬太二十三章二十三節二十三章三十一節 論

野之百合花，不勞而長。馬太六章二十八節 論種之播，始而苗，繼而穗。馬可四章二章七章七章七章七章七章七章 論

駝，雀之賤，鷹之大。馬太二十三章二十四節二十四章二十八節 論魚之在淵，鳥之在空，蛇之狡，鵠之馴，狼之殘，羔

之柔，狐之營穴於地，鷄之集子於翼。馬太十三章四十七節六章二十六節十章十六節 耶穌不第以物而喻道，更觀於人事，

以人日所常用爲道發明，論婦之發酵，婦之搜金。馬太十三章三十三節路加十五章八節 論漁人之施網，既曳美而曳

惡，論農夫之撒種，或遺道而遺壤。馬太十三章四至八節路加四十七至五十節 論舊革囊，不可以盛新酒，論新布不可以

補敗衣。馬太九章十六節 論小子食於桌，而遺於犬。馬太十五章二十六節 嬉於市而呼於侶。馬太十一章十六節 其謙無欲多

上人。馬太十八 其寢則與親臥於榻。路加十一 雖頑父，豈子求餅而與石，求魚而予蛇乎。馬太七

論國政，則言二王搆兵，宜知己知彼，其論國君，則言其席之豐，其衣之美。路加十四章三十一節馬

太二十二章四節第十一 章八節二十章二 論富人，則言其土地蕃殖，廣築良園，招工入，衣紫袍，日宴樂。路加十二章十六節馬

太二十五章十一 章十五節二十章二 論貧人，則言其乞於富人之門。路加十六 邑之衢巷，言閒人集於此。路加十四章二十

路加九節下 主僕，言僕日在田間作工，夜歸仍事其主。路加十七 薄暮主出，僕守以待，或至夜半，或至鷄鳴，或

馬可講義 第四條 三

平平日，馬可十三章三十五節

主以金與僕貿易，待歸與之會計，馬太二十五章十四節

下僕之忠者主任之，馬太二十四章四十五節

之狡者主奪之，路加十六

論金銀，耶穌言有債主，有負債者，有同僚之相負，有臣之負君，負人不償，則控之官，而下囹圄，路加七章四十一節

論金銀，耶穌言有債主，有負債者，有同僚之相負，有臣之負君，負人不償，則控之官，而下囹圄，路加七章四十一節

馬太十八章二十三節

耶穌亦用恰遇之事以言道，如西羅亞塔

傾，斃人十八，彼拉多戮加利利人，雜以犧牲之血，路加十三

撒馬利亞人之矜恤遇盜，希律之

受封而反，路加十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

論人之痴想，意以積多物可為歷年之用，不知一夕之命不

可保，路加十二章

論親

迎而女俟之，馬太二十五章一節

論夜半盜之穴屋，路加十二章三十五節

於此可見耶穌於物於事非悠悠置之，乃

事事而求其至理，卽一飲一食，耶穌亦發無窮道理，如火之燭地，鹽之調味，葡萄之宴，禮賓客

之衣，飢與渴，笑與哭，婚筵之家，有喪之室，子之於父，婦之於姑，各種人事，耶穌皆引以歸正理，

而耶穌之宣道，多以世物及人事曲引者，因世人心多在於物，及人事是求，故因其勢而利

導之，易其務世之心以務道，使他頓悟，世其影而道其形，因影而返形，耶穌道雖教人不可溺

世，但不同釋氏以萬事皆歸虛無也，人事世物，其本亦善，獨因罪致敗耳，此耶穌之所以不棄

物，獨使之歸其正矣，觀此可知耶穌之宣道，其推勸入微，發揮透關，循循善誘之方，爲人所不

可及，不比世之賢智所談之道，大抵歸於學問耳，學問一道，非上焉者不能達，是以人道祇可

增識見，不可以豁心靈，於齊民無所裨益，惟耶穌之道可以語小，可以語大，智者不能窮，愚者

亦可及，分謙傲，不分智愚，如茲所錄之安得烈及雖各約翰一漁父耳，當猶太淹博者若而人，耶穌不之招，而偏招此漁父者何居，以其心謙虛可以載道，非若法利賽人自恃自滿也，故人卽棄網，一人卽別父，及與傭人而從耶穌，若非聞耶穌之道，有深得於心，詎能如是速從耶，當日耶穌宣道，不第入其門徒之心，凡百庶民聽其言，奇其訓，以其不第閱而博，且亦割而切，深入人之中藏，蓋道由衷出，自潑潑有生氣，經曰：蓋上帝之諭，活潑潑的，自有功效，利於鋒刃，凡神氣骨髓，無不剖刺，心之意念，無不鑿察。希伯來四章十二節故當日聽者，奇耶穌之言與士子之言大相懸絕，以其教人若操權者然，夫士子之宣道亦宣上帝之道耳，况猶太士子甚博洽，遂於經傳歷代名家註疏，融會貫通，且有口才，宜其所宣之道可入人心，乃徒悅耳而不悅心何耶，蓋道理由於學習與由於心得不同，由於所學者，如是聞亦如是言，如人食而不化，殊無趣味，由於心得者，道自心出，我與道契合，是爲道作證，故耶穌謂門徒曰：以爾所見所聞，爲道作證，徒二十二章十五節又二十六章十六節人有心得道，雖無甚學問，而所言者，可格人心，古今聖會，多起於愚夫愚婦一念之誠，若人無心從道，雖極博學，而言不可以入人心，當日之士子，豈不博學過於門徒，門徒祇一漁父耳，而後來聖會，惟以門徒而立，非以士子而立，可見道自有權，無煩借助於人，耶穌之宣道，以道爲體，宜其所言之道，入人之深，然必有虛心，方能領會道理之益，吾願聽道者，虛而受之，奉而行之，庶不虛此一聽，心所願也。

第五條 馬可一章二十三至三十一節

會堂

解見第 四條

有患邪神者呼曰

邪神即鬼，鬼如何能入人身，不能全悉其故，或因腦筋有病，及他病所致，但憑於鬼之人，其心先多向邪事，故鬼得乘間是以拜鬼

神之國，其人多有此事，若誠心信耶穌者，鬼見之而卻步，焉敢憑之。

唉

拿撒勒人耶

蘇

耶穌長於拿撒勒，故時人稱之，馬太二章廿三節。

我與爾何

與

本文言我等即鬼之衆。

爾來敗我乎

惡鬼亦知耶穌之來，成救世之功，已必為他所敗，見逐於地獄。

我知爾為誰，乃

上帝之聖者

聖者指基督，見但以理九章二十四節，惡鬼靈於人，亦識耶穌為誰，但於他無補，徒戰慄矣。

耶穌斥之

人求耶穌，則耶穌施其矜憫，鬼雖求之，耶穌攢

之弗

曰緘口出

如主之命僕，又如士師之對囚人。

邪神拘攣其人

不欲離之去，又以耶穌之命不敢違，故竭其力而後已。

大聲

呼而出

非甘欲出，乃強之故為此。

衆異之，相問曰：是何也？何其教之非常耶？蓋

彼以權命邪神，而神順之

間有人逐鬼，必托上帝之力，今耶穌以己名，已力逐之，誠事之非常者，故以為問。

於是聲名

洋溢于加利利四方

各相傳揚其事。

甫出會堂，與雅各、約翰進西門安

得烈家

是時西門與兄弟同居，加百農後耶穌屢居於此。

西門妻之母病瘧

寒熱疾。

偃臥

其病甚篤。

或以告耶

蘇，耶穌前執其手起之

在路加四章三十九節言，耶穌斥瘧與斥邪神同。

瘧卽退，婦供事焉

徵其病已全愈。

要指 耶穌在世顯其權之關係

分三段

一 惡鬼驚懼畏服之

二 世人稱奇讚揚之

三 病者得愈供事之

附中國儒書所言神鬼之說甚龐雜，無定解，概而言之，善者爲神，惡者爲鬼，又謂神者陽之靈，鬼者陰之靈，陽魂爲神，陰魂爲鬼，氣之伸者爲神，屈者爲鬼，是鬼神二字，對舉而言，猶爲陰陽美惡之類，然有時鬼亦稱神，論衡曰：鬼者神也，仙亦稱神，見神仙通鑑，佛亦稱神，有時指主宰而言謂之神，易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梁氏寅註曰：神卽帝也，帝者神之名，神者帝之靈，帝者神之體，神者帝之用，有時稱聖賢之人爲神，有言人之聰明正直者，生則爲人，死則爲神，有言物各有神，有山川之神，社稷之神，是神之名不一，神之義莫屬矣，至於鬼字甚泛，說文謂人所歸爲鬼，爾雅釋詁：鬼之爲言歸也，列子天瑞篇：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是人死概謂之鬼，無分美惡，則與善者爲神，不善者爲鬼之義相左矣，今人大都以能作禍祟者爲鬼，故語鬼則惶怖，或曰：鬼神之道幽冥，儒者不道，墨翟明鬼神篇，儒者譏之，然見豕負塗，載鬼一車，見於易，石言于晉，神降于辛，見於傳，他如公子彭生，託形於豕，晉文公託聲於牛，魏顆結草，伯有爲厲，諸多怪誕之事，在儒經不可悉數，詎得謂之不道，祇因眼不可得而見，耳不可得而聞，躬不可得而觸，知鬼神之有，而不知所以有，各以其意臆度，故程氏謂鬼神者，天地之功用，

張氏謂鬼神者二氣之良能，韓氏原鬼篇，謂無聲與形者，物有之矣，鬼神是也，紛紛其說，卒無定論。按上帝道所言神鬼之理甚確，神鬼之事甚明，其言上帝自爲永活之神。約翰四章二十四節獨一無

二，後上帝創造羣神，爲其役事，稱之曰天使。又曰天神，以其在天常奉事頌讚上帝，是上帝至尊無對，豈乎莫京，非羣神所可比擬。書曰：肆類於上帝，徧於羣神，可見越在疇昔，中土人士，亦

知上帝實統轄乎羣神者矣。厥後羣神中有不守厥職，輕去其所，則變而爲鬼。約翰八章四十四節猶太六節。今在世各種弊端，由此惡鬼所致，欲擄人而爲鬼之僕，雖然如此，人自爲人，神自爲神，鬼

自爲鬼，不能少混，非同儒經，神可謂之鬼，鬼可謂之神，人不過有形之鬼，鬼不過無形之人，如此淆混，一而同之，不可復識，孰爲神，孰爲人，孰爲鬼矣。神鬼本先於人，未造人前已有神鬼，神能感人，鬼能誘人，二者惟人自擇，若人從神所感，而爲善，則爲神國之民，若人從鬼所誘，而爲惡，則爲鬼國之民，人死，則依其生前意向，事爲人品，定其指歸，善則上升明宮，與上帝及羣神共享其福，惡則下墮暗府，與邪魔及諸鬼共受其苦，豈能報施爲厲，悖理拂情哉。惡鬼雖今在空中，乘權肆其誦惑，亦不能任意害人，若人不從其所誘，彼亦無能爲矣。蓋從道之人，四周有天使扞衛。詩篇九十一節若人背道遠離上帝，則天使愀然而去，斯時惡鬼任厥作爲，是爲上帝之罰，俗人媚神祭鬼，亦慎之甚，彼羣神扞衛吾人，由上帝所命，不拜命之者，而拜受命者，一則歎乎分中，一則溢乎分外，豈不冠履倒置，取戾上帝乎。惡鬼吾人之仇，攻之不暇，焉可反顏事之。

乎，故宜崇事獨一無二之上帝。若事他神，一則獲罪上帝，二則不稱己分。經謂天使豈非執事之神，奉遣事得救之人乎？希伯來一章十四節從道之人，爲鬼神之主，不從道之人，爲惡鬼之僕。耶穌當日宣道，惡鬼遙望而識其爲救主，救人脫魔之權，鞠日將至，故恐而呼曰：拿撒勒人耶穌，我與爾何與，爾來敗我乎？我知爾爲誰，乃上帝之聖者。耶穌斥之曰：緘口出，邪鬼拘攣其人，大聲呼而出，此見耶穌之權，鬼在其轄下，信耶穌者，得耶穌恩佑，又何懼鬼哉？經曰攻魔鬼，則魔鬼離爾，親上帝則上帝親爾。雅各四章七八節故兄弟亦及時攻魔鬼，而親上帝也。

第二

世人稱奇讚揚之

耶穌當日所宣之道，爲人聞所未聞，所行之事，爲人見所未見，故聞者見者，奇而異之，互相爲問也。夫天下之事，至奇者本至平，至平者本至奇，獨人習而不察耳，何則？耶穌

之宣道，逐鬼，非人意可及，非人力可能，事之至奇也，不知在人則以之爲奇，在耶穌則否。蓋耶穌之權，亙古如斯，統轄乎宇宙，天地萬物皆聽其命，幽明人鬼悉服其權，逐一鬼，甦一人，耶穌祇行其素耳，何奇之有，此非至奇者至平乎？乃人奇之，以其事屬創見，創聞也。今仰觀天象，燦然成文者，星辰也，皎然高懸者，日月也，而星辰何以麗天，日月何以運行，人豈知其故乎？又俯察地理，巍然聳拔者，山嶽也，沛然常流者，江河也，而山嶽何以鎮地，江河何以湧泉，人豈知其故乎？又近取諸身，臟腑何以相聯，五官何以互用而不紊，手足何以並舉而常宜，又遠取諸物，飛鳥之戾天，而具有羽，魚鼈之麗淵，而具有翅，獸畜之走墮，而具有蹄，鱗蟲有

足者而爬地，無足者而蜿蜒，皆適其用而有序，此又非至奇之事乎？更奇者惟人，具有靈魂，既能思索，又能記憶，方寸之內，可蘊無限之事，大至於天地，小至於草木，皆具至理，人細思之，誠宇宙之奇觀。今大塊有如此奇形怪狀之物，羅列目前，新異駭愕之事，充塞兩間，造化主之於萬物，現其妙用奇工，舉目可見。羅馬一章二十節使徒十七章二十六七節詩篇十九首二節宜人知謙卑服之求之，乃人竟冥頑不靈，自滿自恃，以至妙之物，至奇之事，目之爲常，豈非一怪事？吾人當知上帝之作爲，無一而非奇，無一而非異，一飲一食，無非上帝之鴻恩所錫，所尤奇者，爲上帝遣獨生之子臨世，拯救罪人，非上帝之特恩，誰意可及此乎？人觀耶穌之臨世，則當奇耶穌之愛之深，奇上帝之恩之厚，觀上帝引導其子類之方，紆徐曲折，則當奇其智之大，即吾儕從道時，上帝如何引翼，人果思此不能不服上帝之智，上帝之能，但世人誠服上帝者無幾，乃上帝不即加誅，可知上帝之量之廣，世人心之硬，時人見耶穌之權能，逐此惡鬼，亦當信耶穌之權，可敗魔鬼而成救世之功，至明至顯之理，即在目前而不見，甚奇世人之無目，故謂見異能，不收異能之效，聞至道，不獲至道之益，亦虛此一見一聞，如當日有衆徒異耶穌之事而相問，亦何裨益，異其事，不如思其理之爲得也，使衆人見耶穌之異能，聞耶穌之教道，思其至理，必知耶穌爲誰，由上帝所授，非人之所能爲，如耶穌所言，若我不行父事，則勿信我，若我行之，雖不信我，宜信其事，使爾知之，而信父在我，我在父焉。約翰十章三十七八節又十五章三十四節而第曰事則奇矣，道則高矣，猶以常人目之，正

如先知所預言，以其目視而不明，耳聞而不聽，心頑而不悟，以賽亞六章九節 奇異上帝之事，尤貴崇信上帝之事，不第在口，乃更在心，此所以貴乎篤信也。

例三

病者得愈

耶穌在會堂既逐鬼，出會堂率同雅各約翰進西門彼得家，西門妻之母病瘧，

偃臥，或告耶穌，耶穌前執其手起之，不需藥石，瘧即退，婦起供事焉。此婦得耶穌之恩，不第心感口謝，而更身事，可謂得恩莫忘矣。吾人日受上帝之恩，衣食屋宇，無非上帝之賜，誰感上帝之恩，而心領口謝乎？不獨世人辜恩，即信道者朝夕謳歌頌謝，多從外貌，非由內心，亦僞而已。故信士當矢虔矢誠，以事上帝，效法此婦，以身事耶穌，乃爲可貴。須知奉事上帝，乃人人分所當然，不必先存一希冀之心，若存此心，則時值亨通，然後奉事，稍不如願，反謂上帝惱恍無憑，是強上帝從人，非人從上帝也。即上帝姑如人願，豐亨豫順，福祉頻加，試問此等人，虔事上帝，曾有幾何？乃知事上帝在一心之誠僞，不關境遇之豐歉也。且人之事上帝與否，于上帝無所加損，在天有萬羣天使環其位，繞其前，奔走趨踰，萬榮美備，何有于人，祇因吾人事之，違其命，從其道，可與于其福，益在己，非益在上帝耶穌也。當日耶穌在世，凡虔心愛之，忠心事之者，寥寥無幾，可見受恩者多，感恩者鮮，胥本忘恩。古今一轍，豈不惜哉！總之各人宜自審果虔事耶穌否乎？抑徒以口頌之，而非所以心感之乎？蓋事耶穌之要，全在虛心聽道，默思靈魂之事，革除故態，胥歸諸實，無涉於虛。藉耶穌之助守其誠命，朝乾夕惕，祈禱謝恩，始終如一，至於待人，

宜愛宜寬，無貪無傲，鄰里鄉黨有機引之，使識真道，此爲事耶穌之定式，非謂必如此婦見耶穌而服事也。至於各人故業，亦不得荒廢，母以事耶穌爲口實，如羽士緇流，棄而君臣，去而父子，不論有何正業，亦能服事耶穌，惟行道守分，是事耶穌之大者。此數節書，所錄耶穌以一種德能，顯其關係有三，彼惡鬼猛蕪矣。見耶穌獨有恐懼，彼衆人道不存于心，悠悠之口無足重輕，惟此有病者，得耶穌醫痊，有心感謝，躬親奉事，眞爲耶穌之徒，吾願人皆如此，同爲耶穌之徒，心所願也。

第六條 馬可一章三十二至三十九節

日暮有攜負病患鬼者就耶穌以日間耶穌勤劬未暇，故暮來就之，亦以是日乃安息，人造日入可行事。舉邑集

於門耶穌醫諸病，逐諸鬼，以鬼識已識其爲上帝，子基督也。故不許之言不欲其名

藉鬼而傳，致敵天初明而耶穌夙興起適野野爲幽靜之地，故往此。祈禱以心神與上帝交。西門其父

與同人迹之因耶穌之興甚早，門人不及知，迨起不見耶穌，但知其慣適野祈禱，故與同人往野尋之。既遇日衆尋爾以天明，衆人復集於西門家尋

耶穌曰：借我往附近鄉邑傳道，我來奉天父之命來。蓋爲是也指傳道之

事，耶穌臨世特傳天國之道，行異跡，是爲道作証，耳其自知在世之日無幾，不可久淹於加百農。於是在加利利四方會堂猶太會堂，星羅棋布，故四方皆有。

傳道逐鬼

凡患鬼者，以一言逐之。

要指 耶穌之行事

分三段

- 一 醫病逐鬼
- 二 靜處祈禱
- 三四 週宣道

【附】國今人在世，當爲之職事，厥有兩端，一爲養生之事業，各執一藝，宜勤勞勿怠，一爲養性之工夫，端在脩省，宜篤志力行，二者並行而不相背也。何者爲人養生之事，如爲士者則爲士，爲農者則爲農，爲工者則爲工，爲賈者則爲賈，各依其所能爲爲之，蓋此世非安逸之時，必眼勉勤勞，務求有益於身世，若怠惰自甘，人不如物，故聖經載所羅門曰：怠惰者流，盡觀螻蟻而法其智。箴言六章十節、十章二十六節、二使徒保羅曰：恬靜是務，已事是圖，一如我命。帖撒羅尼迦上十六章十三節、二十四章三十節言我昔在爾中有云：人不操作，勿與之食。帖撒羅尼迦下書三章七至十二節以保羅之賢勞，雖受祿萬鍾而無愧，乃猶不肯受人供奉，躬自操作，晝則宣道，夜則織幕，供己及從者之需。使徒十八章三節、又二十章三十四節、哥林多上九章七至十節，矧人爲一身謀，而待食於人，豈不赧顏哉！故信士之貧者，當勤勞操作，無累於人，富者當竭力圖維，喜以調濟，憶吾主耶穌言：授人者，較受於人者爲有福。使徒行傳二十章三十五節勿謂吾已少康，無求於人，便耽安逸，當思吾之聰明材力，是上帝所賜，皆宜用之，有爲於世，天壤之大，何者非吾勞之當爲，用是以思，則知尺璧非寶，寸陰是競，雖假以彭聃之年，猶不可補咎，敢虛糜歲月，自甘暴棄也耶！夫畏難苟安，於上帝前，亦爲大罪，足以墮入於幽暗，當思耶穌言：受金一千者，

非有他罪，不過憚於經營，不用其材，掘地藏金，故物猶存，主尙謂之怠惰之僕，無益之僕，遂於絕域幽暗，在彼有哀哭切齒。馬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倘吾儕怠惰，日耗上帝所賦之材，較此僕尤甚，其受罰當何如耶？世之羽士縉流，託名出家，圖一己之安閒，虛食人間之菽粟，以有用之材能，置之無用，誠可惜也。邇來無知輩，皆以一經入道，可坐而食，或恥前業卑微，思入道以希逸獲，不知從道人，較世人宜越加勤勞，多置產業，以贍養其家，少有贏餘，則周給貧乏，先施宗族戚友，繼之鄰里鄉黨。提摩太前五章八節顧其身，更顧其心，使徒保羅言，誰信不篤，而余不體之乎？誰棄信，而我心不如焚乎？哥林多下書十一章二十九節則爲耶穌徒，其勤勞何如也？使徒保羅又曰：人見召時，自居何等，宜守此分。哥林多上七章二十節廿四節上帝召我時，所習之業，不論何若，凡合道者，皆宜勤守本分，于本業中，求上帝之榮而爲之，勿因信道而妄自尊大，居下而慕上，厭故而喜新，致事業無成，招人訕謗，吾主耶穌以至貴之身，猶躬自操作，少時嘗助其親。馬太書十三章五十五節馬可六章三節路加二章五十一節甘居僕役，濯門徒之足。約翰書十三章五節迨授職傳道，醫病逐鬼，弗遑寧處，無枕首之所。馬太書八章二十節有時不暇于食，嘗曰：遵這我者之旨，而畢其工，卽我糧也。約翰四章三十四節耶穌之勤勞如此，使徒又如此，吾儕後學，德遠不逮乎使徒，而欲逸於使徒，惡乎可？故當奮勉，毋因循，毋急緩，以人在世，爲日無多，逝期甚近，過此以往，則視人之所爲而受值，念及此，可不及時猛省哉。

第 三 章
靜處
祈禱

祈禱之事甚要，人當按日按時爲之，不容或緩，聖經命人祈禱，至詳且悉，謂當祈

禱不息，路加十八章一節帖撒羅尼迦上書五章十七節馬可十四章三十一節以弗所六章十八節腓立比四章六節雅各五章十四十五節以其令人心歸上帝，而與之交，人

所有義理之性，本是上帝之氣，創世二章七節故宜與上帝相孚，以復歸於原本也，惜乎世人不知祈

禱之要，漫不加察，致私欲長而善力消，因鮮祈禱之功也，中土儒經罕有祈禱，俗人禱告於土

偶木，備以祈福祥，殊不知禱之爲義，聖經發明其意，在乎四端，稱頌上帝一也，悔認己罪二也，

求與所需三也，謝其恩賜四也，何謂稱頌上帝，時念上帝爲宇宙之主宰，吾人之本原，其權其

力，高高莫測，其仁其義，蕩蕩難名，謝恩以表罔極之忱，頌德以申如在之敬，矢之於口，播之於

聲，詩篇八十九首六至八節又一百零二首二十何謂悔認己罪，以每日起居對越上帝之時少，間隔上

帝之時多，加以隱微之愆，不知之過，思上帝之嚴翼，不能不自任其咎，故當效法稅吏，撫膺禱

曰，我有罪，上帝憐之，路加十八章十三節詩篇三十何謂求與所需，吾人之衣服，飲食，屋宇，諸物，皆

爲上帝恩賜，非己力可營，使上帝靳而弗與，則腹有斯飢之嘆，身有無衣之嗟，此身不能不需

乎外物，故求上帝依時賜與，馬太六章十一節箴言三十章八九或遭疾病，或遇試惑，或爲家人，或爲

親友，或爲聖會，或爲有司，或爲君王，凡一己及人所需者，皆可求上帝引至當然之道，提摩太上

二節何謂謝其恩賜，吾人日受上帝之恩，不可枚舉，既無力以酬之，無物以報之，惟以竭吾誠敬

之衷，深深感謝而已，腓立四章六節以弗五章廿節哥羅二章七節哥林下四章十五節希故禱不徒在擊拳

曲躬之外儀，乃在內心之誠摯，耶穌曰，眞崇拜者以神以誠拜天父，蓋天父欲人如是拜之，上

帝乃神，拜之者，必以神以誠。約翰書四章二十三節人於祈禱時，宜勿有一毫世事累心，掃除一切，以吾之

所有盡託之於上帝，惟上帝之命是聽，是為獻與上帝，祈禱之義如此。人可不視為要務哉？耶

穌以上帝之身，業堅於善，固於德，猶祈禱不懈，吾儕于四福音屢誌耶穌祈禱，或行事之先而

禱，或飲食之先而禱，幽靜而禱，公然而禱，仰祈上帝加增新力，矧吾人以荏弱之質，易陷之身，

可不時求上帝以引以翼耶？此數節書，言耶穌適野祈禱，以野為幽閒之地，無外物紛心，得以

傾吐於上帝前，且夙興取其平旦之氣，更加靈明也。祈禱雖不拘於地，不限於時，然亦以清潔

獨在為美，所以耶穌命其徒云，爾祈禱時，宜在密室，閉門，求隱微之父，爾父監於隱者，將顯以

報爾也。馬太六章六節吾人當以祈禱為上帝之特恩，蓋吾儕卑微有罪之人，上帝許我詣之，然必靠

耶穌之恩乃可。經云，上帝惟一，有上帝，有世人，其間中保亦惟一，耶穌基督即其人也。提摩太上二章五節

耶穌曰，爾託我名而有所求，我必成之。俾父以子榮，故爾託我名而有所求，我必成之。約翰十四

節四耶穌為上帝愛子，我託耶穌而求，可望上帝因耶穌允我，保羅曰，託我主耶穌基督之名，凡

事謝夫上帝，以弗所五章二十節約翰十五章十六節又十六章二十三節哥羅西三章十七節

四週 耶穌當日在世力行不倦，終日弗遑者，惟傳斯道，以道為上帝之道，耶穌奉命蓋

為是矣，然耶穌在世時，已選其徒繼伊傳道，臨升天時囑之曰，爾曹往普天下，傳福音與萬民，

馬可書十六章十五節故自古至今常有人肩傳道之任，特授是職，然其任至重，其職至大，其事至要，是

奉上帝之命，傳上帝之道。

哥林多下五章十八節二十節

豈尋常之職可比，尋常之人敢爲哉，故就是職者，宜存

寅畏之心，驚恐之意，勿輕心以掉，倉卒以爲，雅各言曰，兄弟勿好爲人師，知爲師者，被鞭尤嚴。

三章一節

聖經又曰，人子我使爾爲戍卒，稽查以色列家，必聽我命，代我示民，我謂惡人必死，以告

乎爾，如爾不示之，使彼悔改，則惡人將死於罪，而爾不能免於刑罰。

以西結三十三章七八節

則其任大責重

爲何如耶，欲宣道者，宜先自修省，保羅謂以弗所父老曰，爾當自慎，亦慎全羣。

使徒行二十章二十八節

讀提摩太提多二書，則知宣道者修省何如，耶穌謂門徒曰，爾當智如蛇，馴如鴿，斯語爲千秋傳道

之寶鑑。

馬太書十章十六節

蓋傳道之事甚繁，遇人亦衆，窺之者有之，試之者有之，攻之者又有之，觀當日

耶穌傳道，法利賽徒，希律黨，撒土該輩，終日環繞設機立阱，倘不隨機應變，因事制宜，無明哲

之資，堅定之識，鮮不爲所陷，惟耶穌知進知退，知經知權，令人不可測臆，而不偏不陂，適合乎

中庸，致聞者奇其善應對，卽讎敵亦緘口無辭，其智豈人所可及哉，夫智由學而生，傳道人當

馬太書十三章五十二節

又遠

致力聖經爲根柢，使義理融會於心，層出不窮，猶家主於其庫中出新舊之物。

提摩太下書二章十五節

使

稽博考以助其職，旁徵曲引以暢其言，務能悅於上帝，爲操作，無愧怍，善頌真理。

問難質疑者，小叩則小鳴，大叩則大鳴，不致茫然莫對，以貽吾道之羞，有淹博之學，理劇之才，

尤貴有寬和之量，謙恭之容，與人晉接則藹然可親，翕然可敬。

提摩太上書三章三節又下書二章二十四五節提多一章七八節

務必

馬可講義

第六條

三

訕訕之聲音，拒人於千里之外，安能望人之聽受？冀人之信從哉！傳道貴智與馴，尤貴勤而忠。觀耶穌當日傳道，無時閒暇，或於會堂，或於曠野，或登山，或在舟，或訓其門徒，或迪其親友，或辯其仇敵，勤勤款款，諄諄勸戒，其勤勞何如乎？讀四福音而知耶穌之勤勞，讀使徒行傳而知使徒之勤勞，吾儕後學，烏可自耽安逸耶？既有傳道之職，必以傳道爲事，不可因遭難而變其心，因困心而灰其志，勿爲世事之繁擾，室家之束縛，如是可爲忠智之僕，主任之督其家人，依時而予糧。馬太二十四章四十五節雖然傳道之職，自有其人，專司其事，亦凡信耶穌之人，無論男婦，不拘智愚，分所宜然，以傳福音真道，不得諉諸未嘗學問，以爾所知所歷爲真道作証，亦不必登聖堂而宣講，乃各人任其私室，與宗族戚串鄰里鄉黨傾談，以言行爲作証，更爲傳道之真據，果爾則欲頌聖道，隨處儘有機緣，不在文學之富，不須言語之捷，昔者使徒本以捕魚爲業，非有闊博之才，而所傳之道有大關係，能入人之深，以道由衷，摠而出之，非徒取辨於口給，吾願信道者志立行果，先救乎一己，有機宣明救道，並救乎衆人，以發明上帝之道，事至重大，得賞非輕，經云：所獲必觀所種，宣道是種之至美者也，要之作工，祈禱，傳道，三者是信徒之職業，相輔而行，肉身靈魂皆有資助，信士亦宜於三者致意焉，誠心所願也。

第七條

馬可一章四十節至末

有癩者

癩是惡疾之一種，大抵不能醫，易傳染，有延至三四世，撒母耳下三章二十九節，列王下五章二十七節，未十三章全，日時數年之久，一旦驟發，其致疾之故，不可得而知，或悲喜過節，或瘴氣所迫，初一小點，如針之小，繼如一粟之大，患在首鬚，眉髮白，患在膚，其色或黃或紫，不等，患處不覺痛，以針刺之，至骨不痛，患無定處，或在面，或在腹，或在臂，或在手足，先患瘡，或患癬，後以愈，而有其痕，每先由此起，利未十三章十八節至下，此疾漸入骨髓，呼吸之氣甚異，胃不能化物，手足漸落，聲啞而無音，全身不知痛，眼瞤不能明視，鼻流惡涕，臭甚，時發惡夢，失望忽然，而絕，尚汚穢不潔，常食肥膩，淤泥之氣，所逼則更甚，有患此者，經二十餘年之久，此疾分四種，在經言者三種，一種其色白，出埃及四章六節，二種起痲粒，多在骨節，申命二十八章二十二節，廿七至三十五節，三種其色黑，多抽筋，大抵約伯是此種之疾，舊約言此疾頗詳，非示人可畏而避，乃因事上帝之人，必需潔淨，照舊約人避此疾，是上帝之罰，民數十二章九節，歷代下二十六章十九節，亦以此疾呪詛，撒母下三章二十九節，猶太例患癩者，自居列王下七章三至十五節，又十五章五節，會堂亦有位，使患者坐，但先入而後出，雖王者之貴，患此亦必異居，列王下十五章五節，人得潔須行多禮，利未三十三章十四節，全衣服及屋宇，亦有時染此疾，利未十三章四十六至五十八節，又十四章三十三至五十七節，

蘇曲跪求曰爾肯必能潔我

即信其無所不能 **耶穌憫焉手按之** 按手之禮在舊約多用，獻祭時祭司按手犧牲之上，意即人當受此，今按犧牲之上，人之精氣入其全，犧牲之受，如人受一般，利未一章四節三章二節四章十五節十六章二十一節，誅一罪人作證者先按手其上，意即其人之罪，有累於以色列，今作證者按手其上，是返之於其本身自當之利未二十四章十四節，又即祝福之意，如雅各之祝福約瑟二子，見創世四十八章十四，十八節，耶穌祝少年人馬太十九章十三節，立祭司必按手出埃及二十九章十節，民數八章十節，立諸侯亦按手，民數二十七章十八節，申命三十四章九節，領洗受聖神，使徒十六章六節，八章十八節，提摩上四章十四節，醫病及甦死者多用此，馬可五章二十三節，七章三十二節，列王下四章三十四節，耶穌之按手，大抵其之異能，神氣生力，由手入首而貫全身，路加五章十七節，八章十六節。

曰我肯爾可潔言問癩即除其人潔矣 果以一言愈之 **耶穌**

馬可講義

第七條

一

嚴戒遣之曰慎勿告人耶蘇不欲人嘩傳奇但往示祭司依摩西命事有碍其傳道之功西

猶太古先知先耶蘇一千五百六十七年距今約三千年五百年立律法制禮儀見出埃及記獻禮以爾得潔為眾證其人出播揚

其事感戴欣喜之至情不能已乃忘耶蘇之命故耶蘇不復昭然入城人衆擠擁此戒之慎勿告人之故爰居於野

四方就之暫居于野而四方之人亦跡而就之

要指 耶蘇矜恤人何以何法

分三段

- 一先待人親自懇求
- 二禁止人無用虛言
- 三不容人擠擁紊亂

爾夫耶蘇仁慈至善其離天誕降甘舍榮位特矜憫世人之苦難矣人在世苦難必有非彼即此多少不等貧窮人知貧窮之苦意以一經富貴可盡脫諸苦不知富貴之苦較貧窮之苦有時更甚獨不相同有疾人知疾病之苦意以一獲醫痊不須磨難不知康強人亦有其苦獨不同疾病之苦耳總之人遇此苦則知此苦而冀脫此苦然苦難之根在於罪惡若人有罪則必有苦欲免苦難當先除苦難之根不然徒治其末不治其本恐一苦未除他苦又起語云樹德務滋除惡務盡正是之謂也耶蘇憫世救人脫苦不止除其一二乃盡除之使人脫罪復歸于本然之性也斯世之人概以肉體所歷諸艱為重思欲脫之以肉體人所易知覺者但心體如許疾病最為險惡足以隕人於死而人反不自知不自覺不思所以治之一怪事亦一恨

事正如子與氏所云，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伸，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疾病傷吾肉，加吾肉體之苦，罪惡傷吾心體，加吾心體之苦，二者足以累人，皆宜急治，所謂病者需醫，馬太

九章十然醫不登門，非醫訪病人，病人訪醫，天下之通例，如此，耶穌古今至高明之醫，能醫肉

體心體之疾，非世之業岐黃者可比擬，出埃及十五章二十六節然耶穌必待人訪而求之，方施針砭，如茲所

言之癩者，就而跪求之，以動耶穌之矜憫而愈之，惜乎，世人心體之疾，有甚於癩者，不知乞憐

於耶穌，就而曲跪求之，故舉世皆是有疾之人，荏弱不足以行善，聞真道而不入心，覺無甚趣

味，抑見他人從道，反譏之，謂之是，心體有疾之大憑據，嘉餽在前而不思嘗之，抑嘗之而不見

其甘，口體之疾也，聞大道而不知其義，心體之疾也，吾願人細自勘察，何處有疾，疾之根固結

何處，早日親就救主耶穌，求之療治，耶穌有莫大之仁，必允我所求，如允此癩者所求焉，且耶

穌亦有莫大之權，符人所求，即勿藥而有喜，耶穌嘗曰，凡勞苦負重就我，我賜爾安，馬太十一章二十八節

又曰，求則得之，馬太七章八節不誠然耶，

第二國用虛言，禁止人勿此癩者既爲耶穌所愈，則其忻喜不可言狀，蓋癩之爲疾，原無治法，雖有至善

之醫，亦無如之何，今一日爲耶穌所愈，能不忻然喜於心，而發於言，但耶穌不欲其名譽太揚，

且逐於外者，恐忘其內，故嚴戒遣之曰，慎勿告人，欲此人尋思所以得愈之故，依上帝之道而

爲耳。摩西律例中，有辨癩之條，祭司主其事，耶穌以律例不可廢，命之往示祭司，依摩西命獻禮，以爾得潔爲衆證，耶穌嘗言，勿以我來壞律法及先知也，我來非以壞之，乃以成之。馬太五章十七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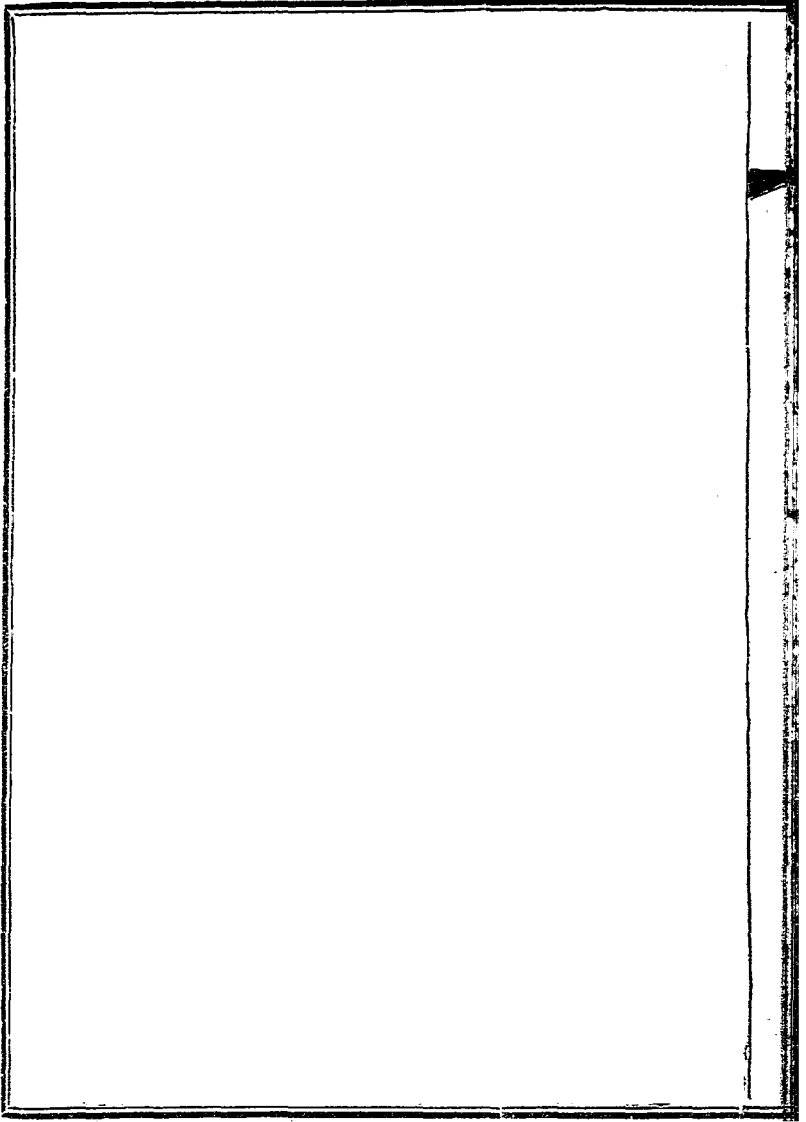
以律例是上帝所立，有實意，不同遺傳之俗例，多與理上相違，中土遺傳之例最多，是菩薩神鬼之事，故信耶穌者，不得以其爲古所傳者而從之，此外尙要謹慎，庶免爲僞善，徒以外禮，不由誠心而發也，夫禮所以別尊卑，辨貴賤，上帝超於萬物，至大莫能名，至尊無可對，人敬之奉之，亦宜超於萬物，不可事人如事上帝一然，位有尊卑，禮有隆殺，不能混而一之，守土之官，與君父位有不同，禮亦互異，故中土人以明耶穌道爲至要，然後知所從違，蓋邇來虛禮日繁，師古適成泥古，制禮之初，古人亦有意，今人大失其真，更變紛紜，不可復識，而禮之實意亡矣，若云，禮者聖人所制，不可有違，則今之淫祀普遍，讖緯術數，豈亦聖人所制，何不刪削除之，耶穌資法利賽徒曰，是爾以爾遺傳，廢上帝誠也。馬太十五章六節中土人士，亦以遺傳俗例，廢聖人所制之禮，迂儒矜言古禮，攷之三禮儀器禮節，與今人所行之禮，大相懸絕，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而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如是焉，能泥古禮而拘今人耶，要之，或禮或例，要衷於理而合於時，方可能行，此耶穌所以斥法利賽人固執古之遺傳，以其泥而不化，而命此癩者依摩西命，以其當理也，孔子於麻冕之禮，則從衆，於拜下之禮，雖違衆而從下，豈得以人衆而不敢更哉，我輩爲耶穌徒，審乎道，據乎理，則能詳察各

事，知所從違矣。

附三

不容人齊
擁紊亂

耶穌戒此既愈之癩者，命勿告人，非恐人多就之求治，以增其勞，乃欲益人靈魂過於肉體已，蓋人衆求醫，則碍於宣道，且令人愛肉體愈於心體，祇知求治肉體之病，不知治心體之病，以奇事爲悅目，不以道理爲養心，此癩者喜之過甚，頓忘耶穌之命，彰揚此事，原其意，亦以爲愛耶穌，詎知反礙耶穌，苟其誠心感謝，遵耶穌所命，爲真愛耶穌，勝於揚耶穌之名多矣，吾人亦每遭如此之事，率己之意，以爲可益于道理，詎知反爲碍之也，亦見道不明矣，倘蒙耶穌已愈吾心之疾，嗣後必凜遵耶穌訓誨，不可偏執己見，任意以行，雖下愚之人，亦以己爲智，卓越于人，且以己爲超乎道理所教也，果是真智識，必自知其所缺，乃忻然就道矣，耶穌臨世，持爲宣道，使人得救爲要，而醫病及行諸異跡，祇是導人知當由之路，助人得感化，是其緒餘已，而要不可脛大於股，履重於冠，若輕重倒置，不急所宜急，而急所不急，致所爲無濟于事，徒負光陰耳，宣悔改之道，發明耶穌救贖之功，愈人心體之疾，是傳道者之急務，至於醫術一事，另有其人，傳道人兼之，亦未始非傳道之一助，但不可有累於心性之工，而弛其當然之分，此耶穌所以不復昭然入城，爰居于野，得以憇息片時，靜養其心，然耶穌或隱或見，未嘗却人之求，使果有心者，不辭道路之難，四方來就之，而耶穌之誨人亦疊疊不倦，信道者蓋亦步武焉，心所願也。



第八條 馬可二章一至十一節

越數日復進加伯農解見第四條耶穌在室是時耶穌去拿撒勒而居加伯農見馬太四章十三節衆聞咸集

門無隙地人衆室爲之滿至門廊亦無空地也耶穌傳道焉有癱瘋者又曰半身不遂即痺痿症或病在腰或在脊骨有忽然而起有

漸積而來致病之由多由於飲酒過度色慾不節雖手足不舉而血亦運行有時肉漸廢僅存皮骨而已較撒迦利亞十

一章十七節約翰五章五節馬太第十二章十節耶穌波暗之手是此症見列王上十三章四節耶穌及使徒愈此症甚

多馬太四章廿四節九章二節十一節五節四人昇之舉也來以人衆不得近乃於耶穌所在

之上撤屋穴之拆開屋蓋成一空穴因猶太國之屋蓋平鋪如天臺一式以牀薦癱瘋者縋而下由穴以繩縋

瘋者至耶穌之前求之醫也耶穌見其信已謂癱瘋者曰小子乃親愛之意爾罪赦矣不曰病痊

而曰罪赦因罪爲病之源士子數人在坐竊議曰士子常有隨耶穌欲尋其隙而陷之斯人何僭妄若是猶太

以此爲死罪見利未二十四章十至十六節猶太人多次以此訟耶穌馬太二十六章六十五節訟士提及亦以此使徒六章十一節以下訟保羅亦以此使徒二十一章廿九節二十二章二十二節上帝而外

誰能赦罪乎因不明耶穌之尊位耶穌知其意士子雖未明言耶穌已知其中藏爾曹何爲竊議乎

言癱瘋罪赦抑言起取牀而行孰易欲立証據于衆前使知言赦罪之言不謬但令爾知人

子耶穌自稱之名其原為上帝子，甘自降世為人而為人之子以救其類。在地有權以赦罪耳。既有權以愈癱瘋，亦有權以赦罪。卽語癱

瘋者曰我命爾起取牀以歸。足徵其為上帝子，祇發一命而病即除。其人卽起於衆前

取牀而出。其全愈確矣。衆奇之。衆未識耶穌為上帝子故稱奇。歸榮上帝云我儕從未見是

也。意謂上帝以大權賜人從未有若是之大衆祇知耶穌為人而已。

要指 耶穌分辨人心

分二段

一有信者之心 二不信者之心

【節】傳曰，人心之不同，有如面然，以人之顏容各異，心術互殊，如君子之心，異於小人之心，賢智之心，異於愚魯之心，溫柔謙讓之心，異於暴戾驕傲之心，仁愛慈憐之心，異於苛刻殘忍之心，公義清潔之心，異於貪婪淫亂之心，有億萬之衆，有億萬之心，按耶穌道理，心雖各有不同，祇分爲二等，卽信者之心，與不信者之心，論人心各有不同，論人性則歸於一，不同韓文公言人性有三品之說，華儒論心與論性甚龐雜，不能晰分何者爲性，何者爲心，或論性牽於心，或論心牽於性，孟子言人性皆善，宋儒解謂有氣質之性，言氣稟有清有濁，得其清者爲聖爲賢，得其濁者爲愚爲不肖，若依此解，是開僥倖之門，使小人得以藉口，謂天道亦有不公，因何

賦我以不美之質，吾雖行惡，是氣質使然，而有司不得執法以繩我，上帝不能秉公以審我，蓋非我自爲之，乃天賦我以重濁之氣質爲之，人焉能與天抗衡乎？如是使人不自識其惡，祇歸咎于天，故歷來言性理者不一其說，無他不識心性之分也。論性是天所賦畀，故曰：天命之謂性。與孟子性善之說相符。論心是中藏之念慮，萬慮皆出其中，心原是美懿，今則既壞。虞書曰：人心惟危，聖經曰：人自孩提，其心常懷惡念。創世八章二十一節由心出者，諸多惡弊。馬太十五章十九節析而言之，心念美者，上帝所賦，惡者人之自爲，人有自主之意，主於從善，主於從惡，所謂士各有志，而心由此不齊，故曰：人心之不同，有如面。聖經分信者之心，與不信者之心，信則主於從理，不信則主於從己，信者存心，不信者喪心也。無論人心道心，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是非之心，忿懣之心，恐懼之心，憂患之心，大人之心，赤子之心，不出乎二者之外。耶穌當日所宣之道，亦顯此二等人之心。信者心藏心寫，飲食以之，性命以之，誠求之切，雖險阻在前，亦有不避，如茲所錄之癱瘋者，彼固有信，並昇之者亦有信，欲就耶穌，以入衆擠擁，不得其門而入，乃於耶穌所在之上，撒屋穴之，以床荐癱瘋者，繼而下，耶穌見其有信，不但身病醫痊，心病亦解脫，謂之曰：小子爾罪赦矣。夫癱瘋者，志在求治癱瘋，而耶穌先言赦罪，以此疾，多由飲食嗜慾不節之所致，諒其少年曾犯此罪而然，卽世上各種疾病，其原皆由於罪，有罪則有疾病死亡，故耶穌先赦其罪，乃是正本清源，凡信而就耶穌者，當先求之赦罪，以罪蒙蔽人心，致心與道違，正氣

衰而私欲熾，赦罪即滌除諸垢，而本然之善性，可復矣。夫身患癱瘋，則秀頤牀第，步履維艱，心患罪愆，則剝喪元良，行善無力，噫，肉身患疾苦，人皆知之，靈心病入膏肓，恬然不覺，安得如此癱瘋者，翻然醒悟，信就耶穌，望其救拔乎？果有其人，吾意耶穌不之遐棄，如昔日之對癱瘋者曰：小子安心，爾以信得救，罪由以赦，義由以稱，何樂如之。

爾

爾

不信者之心

耶穌謂癱瘋者之罪見赦，士子數人在坐竊議其事，言耶穌僭妄，上帝之外無

能赦罪，誠然赦罪之權，統于上帝，非人可得而僭，然人用之，則謂之僭，耶穌公然用之，不得謂

之僭，以耶穌與上帝敵體，約翰五章十八節十章三十三節十七章五節又一章十二節哥林多下四章四節腓立比二章六節哥羅西一章十五節希伯來一章三節士子私心竊

議，由於不識耶穌，不識耶穌，由於不識經，蓋經皆預言耶穌，故耶穌曰：爾信摩西必信我，蓋其

書指我，不信其書，詎信我之言，約翰五章四十六節夫稱之曰士子，必習於舊約，通於律法，猶太所謂儒士，

必有淹博之學，過人之才，方得謂之士，不同中土凡服儒服，冠儒冠，概而稱之曰士，求其有實

學者，士林中不可多得，猶太士子如此宏博，謂之不識經何耶，以其徒玩乎經文，嗜奇逞博，爲

能事，不究經之理，不從經之訓，非虛心以從經，乃割經義以申己說，翻經解以從己心，中土士

子間亦有博洽者，能說得道理精微，至於身體力行，亦寥寥無幾，作事與經背違，謂之識經可

乎，以博雅之士子，反不如一癱瘋者之識耶穌，無他，決於信與不信而已，癱瘋者信，故就之，士

子不信，故竊議，彼欺耶穌爲不知，但耶穌洞悉人心，不待人告之，自知人之中藏，約翰二章二十

五節六章六十

四節使徒一章二十四節羅馬二章十六節哥林多上四章五節十首八節一百二十九首十一節十二節箴言十五章十一節約伯三十四章廿一節耶穌亦復知之，彼士子議耶穌曰：斯人，其不識耶穌，卽不識上帝。約翰七章二十八九節又八章五十五節雖猶太之士子固守上帝之道，亦謂其不識，以其非志在從道也。今在中國之士子不識耶穌，卽不識其聖人之道，因其以聖人之道，非爲修心，乃以此爲弋科名之階。孟子有言：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當孟子之世，時人尙知有天爵，獨修之不以道矣。乃今之人，茫然不知天爵爲何物，又何怪其不識耶穌之天道耶。猶太士子，不知赦罪之權誰屬，尙知罪而需赦，乃今日於此多人，不知罪之所謂，豈不彼善善於此，人之所以不知罪者，由於心昧而不信，故耶穌曉之曰：言癡瘋罪赦，抑言取牀而行孰易，二者均非人之所能，惟耶穌能之。當時之人，以言詞爲無可憑，見爲輕易之言，及命癡瘋者，取牀而行，爲衆目所共見，是耶穌欲令若輩，知人子在地有權以赦罪，遂語癡瘋者曰：我命爾起，取牀以歸，其人卽起於衆前，取牀而出，昔則四人舁之而來，今則行李自舁而返，非由上帝力而何。由此而觀，耶穌許其罪赦，豈僭妄云乎哉。彼不信而竊議者，必啞然愧赧已，夫人心不信之弊，豈獨當日猶太之士子，亦古今各國人之通弊，猶太之士子不信，而竊議，在此之士子不信而訕笑，亦猶是也。故耶穌顯其權以揭不信者之心，以塞不信者之口，於是衆人見此，不禁嘖嘖稱奇，方知耶穌之言不謬，是由上帝所賜，故歸榮上帝，謂其從未見是，然有信者，早已識乎。

耶穌無煩徵諸異跡，歷著其奇，能就之求之，而耶穌早知入之心信與不信，因人而施，以救萬民之罪戾，而拯永苦之靈魂，人亦及時篤信福音，奉行聖誠，心所願也。

第九條 馬可二章十二至十七節

耶穌復出，由加利至海濱，即加利衆就之，耶穌教誨焉，由由是而往，海濱

滾而見亞勒腓子利未，一名馬太，即著福音書者，加利利省人，素居加坐於稅關，羅馬稅關

將分關轉賣他人，故多橫征暴斂，猶太人惡之多由於此。耶穌曰：從我，即招之遂起從之，命

起耶穌席坐利未家，利未恭宴耶穌，亦諸稅吏，經言稅吏，大抵為人所鄙棄者，馬太五章四及罪人，稅吏罪人，猶太偕耶穌與門徒坐，從之者衆，十六節以下，以其強取于人，路加三章十二

節，十九章八節，家人中有一人，猶太士子時分兩黨，一曰法利賽，一曰撒土該，法利賽黨，泥守古之遺傳，拘為稅吏，則家人以此為羞辱，二者常並稱。偕耶穌與門徒坐，從之者衆，是時門徒甚

多，離家從之。士子法利賽人，猶太士子時分兩黨，一曰法利賽，一曰撒土該，法利賽黨，泥守古之遺傳，拘

利賽為極嚴之教，使徒二十六章五節，腓力比三章六節，其於摩西之律例極力固守，信復生與有天使之理，其弊病在

嚴於外而不嚴於內，重禮而失仁，故耶穌斥之，在馬太五章至七章，耶穌解律法，與法利賽所解之律法相反，耶穌非盡

斥之，亦言其之是處，馬太二十三章二三節，又五章二十節，亦可以行神跡，馬太二十二章二十七節，以外而論，儼然一善

人所弊者，祇在其內，故稱之為壞類，馬太十二章三十四節，言其有勁，路加十七章三十一節，指之為偽善，不服真理，因

此其黨惡耶穌，但在內亦有從耶穌者，如尼哥底母、約瑟、亞那、耶穌之後五百年彙集其之道傳成一書名大利未，今猶太人多重此。見耶穌與罪人共食，以有想觀之意，士子

以之爲不脛，語其門徒曰，不敢直與耶穌言，恐爲所斥，故傳與門徒言。胡爲與稅吏罪人飲食乎？顯己之清而形

他人之汚，亦欲感門徒背離之。耶穌聞之曰，康強者，喻善義之人。不需醫，負病者，喻有罪之人。需之。

我來，謂降世。非招義人，舉世無一善義之人，祇是自善自義而已。乃招罪人悔改耳。罪人即知罪而悔改者，此特辨斥法利賽人之

妄論，而固門徒之信也。

要指 世人爲何不達耶穌之意

分二段

一 世人重外

二 耶穌重內

【節】國夫人之在世，最要分辨內外之道，卽人而論，身爲外，心爲內。哥林下四章十六節外中有外，內中有內，此中惟有識者能分之。流俗人皆馳騫乎外，而遺忘其內，如衣服、飲食、貨財、妻子、屋宇，皆身外之物，何則？衣服所以被體，取其煖也，何貴乎麗都，而無如世俗引縲袍以爲恥，見狐貉而豔羨，故競于楚楚衣裳、粲粲衣服，曾亦思君子以令聞廣譽施於身，原不貴乎文繡，故耶穌當日責法利賽人闊其佩經，大其衣裾。馬太二十三章五節以其逐外而忘內也，飲食爲養身之資，原期果腹，自饜饜之心生，必大嚼以快意，熊必食其蹄，鷄必食其跖，豈知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爲其養小以

馬可講義

第九條

失大也。蓋吾道之中，本有至味大味，故求道之士，以道德爲饜飫，以仁義爲膏腴，雖飯糗茹草，若將終身，當日耶穌在撒馬利亞宣道，門徒請曰：夫子食，耶穌曰：我有糧可食，爾曹不知也。又曰：遵遣我者之旨，而畢其工，卽我糧也。約翰四章三十耶穌嘗訓其徒曰：我語汝，勿慮生何以食，何以飲，身何以衣，生不大於糧，身不大於衣乎。馬太六章二十五節則人之身當分辨其內外，孰爲大，孰爲小，孰爲輕，孰爲重也可。至於貨財所以通有無，求其適於用也，無如世人貪求無厭，見利忘義，竟熙熙而來，攘攘而往，其爲市井小人，獨私壟斷，傳曰：象有齒以焚身，其是之謂歟。耶穌設一譬言，有富人土地蕃殖，慮曰：我有物產，無處可儲，將若何，又曰：必毀我倉，建其大者，以儲百穀貨物，如此其可也，乃自謂曰：我有物，積爲歷年之用，此心安，然飲食喜樂也。上帝曰：無知者乎，今夜將索爾魂，則所備者誰歸，凡積財於己，而上帝前不富有者，亦若是。路加十二章十又嘗戒門徒勿積財於地，命之積財於天。馬太六章十九節二十節可知貨財原自有真，不在剝蝕之金銀也。妻締二姓之好，子續二親之後，亦人倫之大者，而無如世俗皆私暱乎妻子，東平馬氏曰：使吾以妻子爲念，則爲妻子所累，人惟室家妻子之念重，故溺於私愛，知有人倫，而不知有天倫耳。忖思上帝爲吾人之大父，凡事之者爲其子，乃知血氣之妻子，雖宜親愛，而吾父在天，更宜親愛也。屋宇所以宅身，取其避燥溼寒暑足矣，何必約之閣閣，椽之橐橐，以侈翬飛鳥革之觀哉。故儒者環堵蕭然，甘居陋巷，晏如也，且身爲小天地，心爲靈府，吾人爲上帝之殿，上帝之神居中。

以賽亞五十七章十五節
哥林多前十三章十六七節

審是，則廣廈華屋，猶其小焉者耳。要之衣服，飲食，貨財，妻子，屋宇，亦非可捐棄，第不必恃此而驕，重乎外而輕乎內，舍其本而逐其末，而無如世人所重者在乎此，故論人多推尊富者，貴者，有才者，年高者，而不問其品行，不問其心術，若下愚小民，雖有德行，誰過而問之，卑下之民，有過則擬之爲罪人，不算其之長處，若貴顯之人，雖有陰惡，而無人知之，無他，祇取其人之外貌耳，如當日當太人鄙棄稅吏，擬之爲罪人，此自其外而觀稅吏，誠是罪人，但不可一網打盡，當知其中尙亦有人，要進一步觀可矣。

耶蘇

重內

耶蘇取人，無論家之富貧，貌之美惡，質之智愚，惟視其心何如耳，果其心悅於善，而慕於德，雖人所共棄，而耶蘇取之，如其人面善而心惡，雖派善書，檢字紙，禁食牛犬，及修橋路，施棺木等，種種不一，行在人前，以爲陰德，其實出於有心邀福，有心要譽，耶蘇教不獨不取，而且直斥其僞，如法利賽人者是，法利賽人侈談善德，日行善事，自外而觀，則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豈不居然善士，故舉國皆爲所籠絡，一則以其學問之博，深通律法禮儀，再則以其與古爲徒，言則稱古訓，動則稱先人，動容周旋中禮，是以人皆欽仰，但其志在沽名邀譽，雖舉國欽之，而耶蘇則切責其僞善，謂是粉墨之塗，外見爲美，內則死骸污穢充之，馬太二十三章二十七節若稅吏者流，人人惡之，惟耶蘇獨具隻眼，賞識在風塵之外，如利未諸人是矣，彼利未深識己罪，忻慕乎善德，已非一日，耶蘇觀其有是心，故招之爲其徒，彼聞耶蘇之招，喜出望外，卽舍官以從。

稅吏爲猶太理財之官，原爲美缺，乃舍棄一切從耶穌，其慕道之忱可知。利未又一名馬太，卽錄福音書者，當日在猶太衣冠文物，聲名赫奕，代不乏人，然而當時則榮，沒則已焉。惟此稅吏，人所鄙棄，越至于今，天下羣相景仰，沒世不忘，無他，存心於道而已。觀人於隱微，耶穌所以具古今之獨見也。然猶太士子，惡此稅吏曷故？因是時，猶太臣服羅馬，納稅羅馬王，抱關污吏，以聚斂爲能，故法利賽人皆惡之，如中土之惡外國人，凡與外國人交處，一併詆譏，亦猶是也。此皆俗情多鄙，而耶穌置之不議，惟視內心與道理相符合否。利未有心從道，耶穌不以其關吏之微，而不屑下交，乃臨其屋與之共食，士子適見之，猥自尊大，謂耶穌乃師表人倫，何竟輕身若此？未知耶穌以道爲衡，無分貴賤，觀於內而不觀於外，亦非謂外行不必檢點。耶穌此日之與罪人共食，非取其外，特取其深識己罪，有悔改慕道之心而已。人有悔改慕道之心，則喜聞救主之道，喜靠救主之助，此耶穌所以因其勢而利導之。若人徒色莊外行，無悔改從道之心，直是欺己欺人之術。如是之人，最難以道理曉之，蓋自以爲有餘，無煩他人之訓也。觀人於內，惟耶穌灼照不謬，有時人貌爲善義，甚難窺之，奸雄可籠絡一世，多以此術。故法利賽人之僞，無一人發覺，惟耶穌直揭其奸，謂其潔於外，而不潔於內。馬太七章十五節二十三章二十八節又二十五節耶穌道，教人兢兢於內心作工，苟非出自內心，無論有何工夫，雖作至大之事，亦是道理之皮毛，苟自內心發出，雖外行恂恂，無所短長，而內心亦大有可觀。此耶穌道不斤斤於禮儀外行取求，惟取其心焉。

矣。外行禮儀，有時兩相反，而內心適相成，焉得以此而非彼。孟子曰：聖人之出處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遠與近，去與不去，皆外行。歸潔其身是內心。聖經曰：隱為猶太人，則誠猶太人。心受割禮，則誠受割。蓋在內心，不在虛文。羅馬二章二十九節所謂內心，即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是非之心，人心本靈明，具有上帝像，要隨時顯出人之天性，不可有私欲。矇蔽而歸於內心，如此故宜求父依己富有，以厥神賜爾中心剛健。以弗所三章十六節較哥林多二章心所願也。

第十條 馬可二章十八至二十二節

約翰

即上文之施洗約翰

門徒、法利賽人

見第九條

禁食

禁食一事，多國亦有，如亞述國等。約拿三章五節，當禁食時，亦有以刀自割，以苦其身。列王上十八

章二十八節，但舊約律法禁此利未十九章廿八節，禁食是不御珍錯，不食酒肉，不沐以膏，但以利十章三節，衣粗衣，身褻無褥，跣足，以賽亞五十八章五節，不與妻同室，撒母耳下十一章十一節，異邦人以禁食為贖罪之意，在聖經無此。獨顯人有憂悶謙卑之心，此為上帝所悅。利未十六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廿三章廿七至廿九節，三十二節，又十八章三節，詩篇三十五首十三節，禁食亦是掃除心內之晦氣，使得靈明，但以理十章一節以下，有異象，或災厄，敬虔之人禁食。如大關，見撒母耳下一章十一、二節，尼尼微城，約拿三章五至十節，以色列民，撒母耳上七章六節，自以色列民被擄於巴比倫歸國後，每年定期禁食。撒加利亞八章十九節，即四月憶耶路撒冷見敗，耶利米六章五節，五月憶殿堂見燬，列王下廿五章八節，耶利米五十二章十二、三節，撒加利亞七章三節，七月憶其大利見弒，列王下二十五章廿五節，耶利米四十一章一節，十月憶起困耶路撒冷，列王下廿五章一節，耶利米五十二章四節，有時霖雨過多，或旱既太甚，則舉國

馬可講義

第十條

禁食，但禁食之日，猶太人非在安息日，及大節期，乃另有定日，其日自日入起，至日出爲一日，獨大贖之日，則二十四時，稱之曰長日，此日白衣，指哀戚之意，餘日則黑服，男子則十三歲起，女子自十一歲，必守禁食之期，小子七歲以上，則視其人之所能而爲之，至期，則有衆集而祈禱認罪，講明因何而聚集，及禁食之故，然後讀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三節，午後，則獻祭祈禱後再讀之，及以亞五十五章六節，但後來以色列人多恃此禁食之例，故先知責之以亞五十八章三節，耶利米十四章十二節，約耳二章十二節，撒加利亞七章五節，法利賽人每禮拜禁食二次，今禮拜一，與禮拜四記摩西下山及登西乃山之日，有每禮拜禁食者四，顯在人前，馬太第六章六節，約翰門徒亦守此禁食，馬太九章十四節，在新約亦講論禁食，但與猶太人不同，大抵與以賽亞五十八章所錄相同，非有定日，亦非定不食何物，因各物俱上帝所造，獨感恩而食，哥林前十章廿八九三十節，提摩前四章四五節，有大事則祈禱禁食謹慎，三者相連，使徒十三章二三節，信耶穌之人，非鄙禁食爲無用，亦非恃此禁食爲功勞，獨人爲此，爲助其心內及聖神之工則可。

禁食，爾門徒不禁食，何也。當時約翰被囚，其徒故常禁食。**耶穌曰：新娶者，**耶穌**在賀**

娶者，喻門徒。**安用禁食乎，蓋新娶者尚在，無庸禁食矣，惟將來**

新娶者別之去，指受苦至釘十字架。**乃禁食耳，未有補舊衣，**以舊**而用新布**

者，以未經製練者言。**恐所補之新布反壞舊衣，而綻，**破裂處。**尤甚，未有盛新**

酒，爲葡萄酒，非燒酒，在聖經未有燒酒之名，葡萄酒出自猶大及其鄰國，當挪亞之時已有聖經言在迦南地葡萄之枝，其實繁然，二人貫而肩之，民數十三章二十四節，今復如此，一枝之菓，重十餘斤，中國之葡萄如鉅之大，即俗所

稱苦提子者是，猶大之葡萄，如梅李之大，在聖經多以葡萄爲比，喻詩篇八十首九至十六節，何西亞十章一節，猶太地多野產，但園植者良，猶太土產之美，葡萄酒豐稔，則倉箱有慶，室家盈寧，列王上四章二十五節，以賽亞六十章十六七節。

耶利米五章十七節，經書亦稱葡萄汁之力，詩篇四首七八節，一百零四首十五節，提摩上五章，二十三節，若人過飲至醉，經亦嚴禁，箴言二十章一節，以賽亞五章十一節，以弗所五章十八節。

而用舊革

囊者

猶太以革囊載酒，新酒力猛，舊革囊不足以禦之。

恐新酒裂囊，酒漏而囊亦敗，故新酒必

盛新囊

喻事各有所宜，不可淆亂，指舊約之禮與新約之理不可相混也。

要指 從耶穌者不可泥古之制度

分二段

一古今時事不一

二古今道理不一

國嘗謂事與時為變通，蓋事更紛紜，不能拘守成法，若拘成法，必至僨事而無功，達權君子，因時制宜，不拘成法之中，亦不越乎成法之外，酌於天理人情時勢之宜，而事以出，如耶穌當日之所為是矣，迂儒見古昔法度詳明，而民亦奉公守法，意以復古之法度，則可為平治天下，不思無古人之心，又非古人之時，而欲復古人之法，適足以亂天下，程子曰：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行周官之法度，井田封建，為三代之良法，今廢不可行，一議復之，騷動天下，無他，非其時也，今在中土人士，皆謂一從耶穌之道，則先人之俗盡革，祖宗之法皆除，今人才智不及古人，何敢變更古人之制度，毋乃事不師古，自作聰明耶，然吾非謂古之美俗良法可去，第辨其美惡，美者守之，惡者去之，求其準於理，適於時而已，如必謂祖宗所遺之法可行，試問今之衣冠，豈爾祖宗之衣冠乎，今之器用，豈爾祖宗之器用乎，衣冠為時是尚，器用維新是圖，不

聞恐更祖宗之制，棄而不敢用，而獨固守千百年既敗之法，無理之俗，而不思幡然變計獨何歟。夫厥父肯堂，厥子肯構，果爲孝子慈孫，自當善繼善述，或因或革，或損或益，俱有權衡。若拘守前人陳迹，安能大振家聲乎？設有二子，一拘守父業，雖不失墜，而毫無喜色，不能恢宏，一承父業，奮發有爲，蒸蒸日上，克充門閭，爲父母榮，宗族光，以此較之，勝負立見。吾儕承祖宗之制，奮發有爲，別其美惡，美者守之，惡者去之，務期歸於至當，豈爾祖宗亦爾責乎？若謂風俗可革，而制度不可革，又非也。不考夫五帝不同政，三王不同教，夏尙忠，殷尙質，周尙文，漢尙氣節，晉尙清談，宋尙道學，可知古今政治制度，隨時轉移矣。且夫前人之所爲，有必不可行於後世者，如結繩之制，必不可行於書契之後，車戰之法，必不可講於疆騎之年，故白圭做疏鑿，而隣于曲防，魏晉法受禪，而流爲攘竊，先王陳迹，尙不宜取法，況世俗既敗之風，烏可相襲而摹倣古之名，是以風俗無分時地，制度無分古今，惟理是從，惟時是適，庶可篤信奉行，身心交益，吾所以不憚煩言，反覆規勸，願爾輩毋狃於積習，惟求損過就中，同歸於耶穌至道，豈不美哉！更觀夫風俗氣尙不一，如秦人擊缶，趙人彈箏，齊俗鬪雞，魯俗獵較，陳之風蕩，鄭之風淫，歷觀十三國之風，而知正變不同，貞淫互異，以一國之內，一時之久，猶不能畫一，况欲合古今爲一轍，非惟理有所不可，亦勢有所不能，乃知規制因時爲轉移，性道千古爲不易，故可貫古今，彌六合，甚惜世人泥古之遺傳，而忘其至理，以道徇人，任已從俗，所以世風日下也，規制衷於道，謂

之善規，謂之通例。若徒從俗利，而不衷諸道，不惟無補，而更害於心。信徒當以道爲根柢，至於制度風俗，則審時度勢，沿革損益，可酌而用之。總以不背於道者爲要。若規制雖合於道，而不合於時，亦宜變通。如禁食一節，爲古之遺傳，有實義。但耶穌未言其不可，以法久弊生，曾與門徒表彰禁食之意。馬太六章十
六七八節且其時耶穌偕其徒相聚一堂，維時無幾，正宜及時行樂，何須禁食。後耶穌與之話別，斯時則宜禁食，以約翰斯時被囚，其徒爲之哀感，所遇不同，所爲亦異。此耶穌教所以爲時中之道也。

附

古今道

理不一。道爲至要之端，人必須從之。然道有顯然之道，有隱然之道。顯然之道，根於心

而衷於理，顯然之道，施於行，而見於事。秩然中節，謂之禮。故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信以成之，治國不能範人於心，而範人於行，故重於禮。但人之意向，每有不同，各自互異，於是禮儀亦不能畫一。視人心之趨向爲轉移，是以一代自有一代之禮，一國自有一國之禮，不能膠柱鼓瑟也。中國自有中國之禮制，猶太自有猶太之禮制，猶太之禮制，不可行於中國，亦猶中國之禮制，不可行於猶太也。中國人重親親而尊賢，其之禮制因之而起。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皆肇於此。婚喪奉養之禮，親親也。序爵飲修聘之禮，尊賢也。故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在親親尊賢之禮，其理非不是，乃中國之弊在於推之過甚，是以親親之弊，流於祀先，尊賢之弊，流於廟享，以事神之禮行於事人，此中國失禮之理也。猶太人重潔身以事神，多以外而指

內，如舊約論飲食盥濯之節，焚羔灑血之文，希伯九章十節皆以外禮指內理也，惟中國之禮，多以

人於人而言，猶太之禮，多以人於神而言，如燔祭及贖罪等禮，人於神也，考禮之本，其原起於

事神，說文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見說文通釋又豐者，行禮之器，從豆象形，豐音禮見說文通釋第十豐部人

於人之禮，本由此而生矣，耶穌道不重有形之禮，專重無形之禮，守禮之意不泥禮之迹，無論

此，無論彼，惟在誠敬之心，耶穌曰，真崇拜者，以神以誠拜天父，蓋天父欲人如是拜之，上帝乃

神，拜之者，必以神以誠，約翰四章二節無誠心以向上帝，則颺拜賡歌，皆爲陳迹，無敬心以待人，

則進退揖讓，皆屬虛文，心自有禮，無煩升降酌酢之習，而儀型所發，自有中矩中規之度，所謂

法銘於心，羅馬二章十五節曷不觀太古禱簡而民淳，後世禮繁而民薄，乃知範心爲先，範身爲後，有至

善之道格於人心，則人自知趨善，不須刑驅勢迫，苟人心離道，日肆于惡，禮儀雖多，亦奚以爲

是以一法立，百弊生，有治法，無治人，古今同慨，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耶穌

之不泥禁食者，以是故矣，上世之人，知識未開，故假以外禮，而訓心中之事，以物而顯理，此時

之理恰合此時之人，今人知識已開，豈可復向委靡卑狹之小學而從之乎，加拉太四章九節夫與朝氣

象方新，凡有制度文章，靡不郁郁彬彬，一汰先世腐陳之習，勝國遺規，尙不可行於昭代，况上

世既弛之禮，微言之道，豈可混入高高聖道哉，耶穌爲新約之輻輳，卽汰舊約之陳迹，保羅言，
既以此約爲新，則以彼約爲舊，凡舊而漸衰微者，必不久自廢，希伯來八章十三節是以吾人從耶穌之道，

勿固守前所習一偏之言，瑜瑕相掩，涇渭不分，以古今道理取義不同，而儀禮亦不能畫一，中國之禮雖多，攷其禮之理，爲治國起見，故五倫之禮，以君臣爲大，觀唐虞之世，朝廷之禮已詳，而家庭之禮未載，知家庭之禮，由朝廷之禮所由生也，再觀三禮所載之禮，皆成周治天下之法，大學雖言誠正，其後歸於治國平天下，功被生民，名垂青史，此中國之道歸縮也，猶太之禮亦衆，攷其制禮之原，爲符上帝之旨，上帝聖潔，故謁之者亦需聖潔，因此舊約潔禮甚詳，蒙上帝之祝嘏，稱爲上帝之選民，此猶太之道歸宿也，耶穌道不言外禮，而言內理，非以禮範身，乃以理範心，聖神居中，爲其矩矱，不言國政，而言聖會，以國政祇可行於今世，而聖會可至於永遠，人之修己從道，有關於永遠，而縱欲弛情，亦有關於永遠，苟不如是，寧圖飲食行樂矣，何苦拘於理法哉，苟知今世誠如種，來生誠如穫，種以欲者，則所穡亦欲而敗壞，種以神者，則所穡亦神而永生，加拉六章八節使人復本然之性，得歸於上帝，可與於其榮，此耶穌之道歸宿也，以各教之道互殊，其歸縮有異，是以不能和合爲一，必棄偏而取全，舍舊而謀新，觀耶穌於此所言之二譬而益見，人所立之道，不能剽竊吾教唾餘以補之，而耶穌之道，自爲全備，無煩借助他教，蓋天道人道，臭味不同，天情人情，意旨亦異，耶穌未降以前，則百氏爭鳴，各有其道，各有其禮，自耶穌降世以後，大道昌明，諸說漸廢，所謂日月出而燭火熄，燭火非云無功，要在昏暮之時可用，若皎日高懸，則燼餘之燭焰，焉與日月爭光耶，誠欲去舊從新者，當長思之心所願也。

第十一條

馬可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

安息日

解見十條

耶穌過田間門徒行且摘穗

穗不實也生可以食是時門徒饑乃摘搓而食之此摩西例言田園業實

過客遊人腹枵可任意以食但不

法利賽人曰彼

指門人於安息日何為所不當

為乎耶穌曰爾不知大關

乃猶太古昔聖王虔事上帝周康王時人撒母耳上十六章以下紀其事跡

及從人乏食

飢時所行乎

因是時為掃羅所逐逃難故飢

當亞庇亞塔

其為祭司亞希米力之子多益殺祭司其逃往大關處撒母耳上二十二章廿節後掃羅立撒各為

祭司大關不敢除之亦欲有以報亞庇亞塔故是時有二祭司長初其忠於大關撒母耳下二十章二十五節十七至三十五節十九章十一節後其不從所羅門而從亞多尼雅列王上二章二十二節因此削之驗撒母上二章三十二至三十五節所言在撒母上二十二章九節言亞希米力

為祭司長時

祭司是在上帝與人之中即中保初每家其在歷代上十八章十六節言亞庇米力即一人家主為祭司如挪亞之代家人設祭創世八

章二十節隨後上帝擇以色列民為祭司之國出埃及十九章三至六節故其國稱為聖國因所事之上帝為聖利未十一章四十四五節雖以色列為祭司之國而上帝於以色列擇利未支派民數八章十二至十八節在利未支派中擇亞倫之家為正祭司長民數八章十九節下利未族辦理律法亞倫家司理獻祭其首人則為祭司長可入至聖之所別人不得入入必死民數三章三十八節其職是教訓以色列民使之守禮儀法度利未十章十一節申命十七章十八節三十一章九節三十三章十節滌除各種污穢利未十三章八節四十四節申命二十一章一至九節所最要之事是在祭壇民數十八章三節以盂盛血出埃及廿四章六節灑血於壇及幔利未一章五節四章十七節如此以事上帝獻以禮物利未二章二節八節十六節及獻羔羊利未十四章二十四節朝夕焚香路加一章十節燃燈出埃及三十章七八節設餅每禮拜則換新者利未二十四章五至九節司理人間所獻之物利未二十七章全吹角以時民數十章八節歷代

下五章十二節，七章六節，戰陣惟祭司之角是總，民數十章二節，祭司督師，申命廿章三四節，凡屬祭司者，身必完全，無殘缺，利未二十一章，十六至二十一節，淫奔棄婦不得娶，祇可娶處女，利未二十一章七節，十四節，家人必需有調理，司職時不得飲酒，不得同室，以西紅四十四章，十五至二十三節，不得捫尸，不得近喪，若死者為己父母兄弟親屬，則可，利未二十一章一二節，舉國祭司共分二十四班，每班有其首人，每班倫值在殿一禮拜，每日製籤供事，路加一章九節，其衣自頸至足，出埃及三十九章，二十二，二十七節，另一衣自腰至腓，出埃及二十八章，四十二節，有一帶圍以紅藍色，長五十尺，闊如三指，大纏於胸，垂有二毬，國人以所獲者輸什一與利未人，利未人以什一與祭司，民數十八，二十二至三十二節，為祭司，不需輸稅，可免軍籍，在新約則每人自為祭司，為聖潔之民，希伯來七章十四節，彼得上二章五節，九節，默示一章六節，**大關入上帝宮**，即事上帝之所，**食陳**

設之餅，設鈞頭十二子，設鈞頭十二子，桌上七日一更。**從者亦與焉，但此餅**，即所換之舊餅，為聖饗，**祭司而外**，之餘惟祭司得以食之。

人不得食，事實見撒母耳上二十一章全，**又曰，為人而立安息日，非為安息日而**

立人，非安息之後而造人，乃先造人而後立安息，**是以人子**，在儒書言人子，指有父母之稱，在聖經言人子之義甚深，耶穌子者，欲人維思其義，在猶太國此言非平人可僭用，大抵指但以理七章十三節，所預言，較以亞四章二節，耶利米二十三章五節，三十三章十五節，人子即人之樣子，使天性與人性合一，馬太十六章十三至十六節，又二十七節，顯上帝為人之本象，示人可反於上帝之象，約翰一章十四節，提摩上三章十六節，彼得下一章四節，**為安息日主也**，即不守人所立安息之法，乃自表彰安息

而立，乃由人子而立，故為主。

要指 安息日之義

分二段

一 安息日之經

二 安息日之權

上帝造成天地萬物，使日月星辰，運行不息，風雲雷雨，動盪無方，江河潮汐，晝夜往復，以及天空飛鳥，海中魚鼈，山中走獸，地上昆蟲，悉皆與時偕行，勤勞不輟，惟人則六日作工，七日安息何也？因人有靈魂，由於上帝嘯氣，合乎天理，肖乎天神，所謂人爲萬物之靈也。人有肉身，由於上帝搏土而成，本乎地者親下，故藉土地所生之物以養，惟靈魂由天所賦，本乎天者親上，必藉天理以養之。上帝設一安息日，令人停止肉身之工，而專務靈魂之工，是日他務未遑，惟一心聽道，以養靈魂，凡一切心性工夫，天國事情，無敢懈怠，此安息之經也。可惜世人，漸忘上帝之命，背當然之分，祇圖肉身之事，熙熙攘攘，無時憇息，以靜養其靈魂，徒戕賊其天性，日鄰於禽獸，所以泯泯孳孳，災患迭出，此皆由不守安息，無機聽道，養其心性之過也。從上帝之國，所以久安長治者，以人皆遵守主日，得以聽道養心，每逢安息日，不論士農工賈，男婦老幼，舉皆躬詣聖堂，感謝上帝造成萬物，吾主救贖鴻恩，故獲上帝祝福，化行俗美，一道同風，世人謂守安息，輟一日之工，則少一日之值，是大不然，彼世人豈真終歲勤劬乎？試觀朔望則守時節，則守忌辰，誕日，每年每月，爲此輟工者，指不勝屈，惟語之曰：安息日宜休息靜養，恭聽聖道，仰叨善力，則以未暇爲辭，噫！以至要至重之事，而曰未暇，原其心不向於道，以肉軀爲重，天性爲輕，故凡值賽會演戲，則蜂擁蟻赴，連宵達旦，無他人皆喜遂其耳目之欲，快其徵逐之樂。

於此可見人心之好尚何如。吾等信士當虔守上帝之誠命，不可漫視是日。按舊約安息之律森嚴，犯之者殺無赦。出埃及三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五節 耶蘇之後，雖不若是之嚴，而要不可因之以廢法。耶蘇曰：勿以我來壞律法及先知也。馬太五章十七至十九節 耶蘇與其門徒，皆守是日以爲聖。路加四章十六節 安息之期，古今不同，亦七日中之一日，自開關至耶蘇復生，每以禮拜之末日爲安息。約翰二十章二十九節 使徒二十章七節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二節歌示一章十節 守禮拜之末日，是猶太誌上帝造天地萬物，而竣其工，守禮拜之首日，是聖會憶耶蘇代人贖罪而畢其事，且是日固特許賜靈魂之福而設，亦非於肉體無關。荷每日勤勞，無時憇息，過於勞苦，則疾病因之而生，嘗有關心蓄慮，食少憂多而致病，用力盡瘁，披星帶月而致病，能守安息，何致若是。故七日一次，其數不數不疏，以期安四體護靈魂也。或曰：富者之家不需爲衣食謀，守之易易，若寒素之子，無隔宿之糧，息工一日，則乏一日之糧，抑知不然，蓋人事之豐歉，由於天命之予奪，非盡關乎人力，使上帝不雨，農夫甦胼何爲，果以六日艱勉撙節，自盡其分，餘賴上帝之祝福，斷不因息一日而匱乏。中土人士，不守安息，泰西從道之國，守安息，孰富孰貧，必有能辨之者。昔先知以賽亞記耶和華之言曰：安息日我之聖日，如爾以是日爲可喜可尊，奉事乎我不操作，不耽宴樂，不任己意，不言虛誕，以我爲悅，我升爾於崇邱享爾祖雅各之業，我耶和華已言之矣。五十八章三十四節 由是觀之，則上帝祝福守安息者可知。

論安息之權 舊約安息之律甚嚴，今耶蘇既至，不須如是，蓋舊約如小子，必有法以繩之，新

約如成人，不拘於法，亦從容中道，故新約於安息行事，有經有權，視其事何如耳。使所行之事，無益於靈魂，徒擾於吾心，或圖身體之逸，口腹之養，與夫熙熙攘攘，干犯安息之誡。耶穌之徒，切勿妄行，吾儕宜於禮拜之六日，妥辦各物各事，以備安息日之用。不至是日紛心勞神，得以靜聽聖道，果有要事，耶穌亦許人從權爲之。如門徒安息日摘穗一事是已。門徒途中乏食，原期果腹，非圖甘旨，安息日亦可爲之。法利賽輩好爲苟難，自密其網，安息日不敢舉火，不得割烹，不得遠行，限二千步內而已。此若輩所以譏門徒之摘穗也。安息過嚴，亦非安息本意。故耶穌曰：爲人而立安息日，非爲安息日而立人。總之，有益於吾心，加吾靈魂之力，及益於他人身靈，無論何事，凡由愛心而出，雖至勞之事，亦宜爲之。苟從私心作事，不由上帝之誠命，祇爲一己之便，卽至輕微之事，亦不當爲。故凡事宜慎，不獨安息日爲然，卽在六日之內，皆當朝夕祈禱鳴謝，不容或間。信士每日成聖，乃其宜也。安息不過特息世事，得以專心致志耳。世俗每慣馳情於外貌，所爲飲食之豐，衣服之美，竭力圖謀，則於彼節期一事，果誰溯本尋源，深思其節之所由來乎。卽有知之者，亦復輕心以掉。惟吾輩信士，則當全心遵循聖道，每逢聖節，或安息日，必恭集聖堂聽道，以存心養性，復隨時隨處侃侃而宣福音，斯夕斯朝，勿漸漸而忘祈禱。人能誠心向善，篤信守之，閱歷既久，智慧自生，知上帝之深切愛世，特爲人而立此福基，有志者起而行之，心所願也。

馬可三章一至五節

耶穌又入會堂

諒在次安息日

有枯一手者

癱瘓之症解見第十條

人

指士子法利賽人

窺耶穌安

息日

是上帝造萬物第七日而畢其力創世二章二三節出埃及二十章十一節反其無為之本故在經第七日未嘗有夕撒加利亞十四章七節在舊約借此以指平安申命十二章九節約書亞二十二章四節人本有安息

自犯罪後上帝罰之使之劬勞創世三章十七至十九節五章二十九節人在世之艱苦如以色列在埃及及之為奴申命五章十五節守此日可憶將來脫此世之苦復回樂園之樂獸示十四章十九節故安息日不第關猶太一國乃關萬國以賽亞五十六章四至七節五十八章十三四節猶太國例日入安息起至明日日入止是日不耕不種不燃火不採樵畜牲亦使之休息但非禁食亦可以宴路加十四章一節二十三章五十六節前一日備辦各物至安息日以火蒸之是日在殿獻未盈歲之羔者二民數二十八章九節禮拜六備守安息初吹角人自田歸再吹角各家閉戶三吹角熄火起守安息明早各會堂聚集犯安息者殺無赦出埃及三十一章十四至十七節三十五章三節民數十五章三十二至三十六節但後來漸輕不若是之嚴至尼希米亞時復嚴尼希米十三章十五節道法利賽人更加嚴密加大功三十九款小功不可勝計如行路限若干步摘穗執物以行皆不可不醫病此日雖折足亦待明日方可治之非救生餘不為有至嚴者謂人起守安息時立則長立坐則長坐臥則長臥迨是日畢方可更此耶穌所以斥之謂以遺傳廢上帝誠也馬太十五章六節猶太人之安息日與今信耶穌者之安息其期不同今之禮拜六是他安息彼之禮拜一是一今安息

醫之否

前法利賽珥門徒謂所行不合其例今復窺耶穌自行符合否

意欲罪之

使耶穌不醫之則毀耶穌不仁醫之則謂其犯安息日意二者必有一於此

命手枯者起立於中語眾曰

不即為之而先語眾此耶穌之智使眾嗒然減默

安息日行善行惡

見善不行即為惡

救命殺命

見危不救即殺命

孰宜

安息日行善固宜姑言此以語之

眾默然

不肯直認真理又不

怒目圓視

耶穌發乘心惡，而義怒著於目也。

以衆心忍憂之

心忍，則無惻隱之心，耶穌一怒一憂，滿腔悲憫。

語其人曰

即枯

人之手伸

命其伸即伸，亦顯其篤信不疑。

即愈如他手

要指 守安息日之式

分二段

一不可徒循安息之外禮

二必需準遵安息之本意

【附】國上文已言安息日之原，安息日之理，安息日之要，乃上帝所設，使人有機緣可與上帝相連，得以專理靈魂之事，以理而言，人無時不需相連上帝，無時不需作靈魂之功，但人在今世，仍有肉軀，不能不為身謀，不能不理世事，上帝亦許人為此，但上帝不許人終日奔忙，終歲馳逐，反忘却天性之功，故立一安息，使人可息世事，故安息停工，此安息之禮也，無論何處有道理，則於彼處自然有禮，道理居人之上，即上帝之命令，一定不易者也，但道理寓於人心，由中發外，所以有時更變，究非道理之變，乃人心之變已，人能研究道理，鑽之深，推之廣，則道理與學問貫通，隨時增益，日月異而歲序不同，作事必因之而有異，第亦有時人始則瞭然明澈，後復茫然遺失，人心靡常，是以禮儀法度，亦不能定設，尤必隨人心時勢為轉移，所謂因時制宜者也，須知道理為內，禮儀為外，二者符合，方可舉行，倘徒守虛文，而遺實意，其弊不可勝言，如守安息日，止息一切肉身之工，是安息之禮，勤修心性之工，預備靈魂之糧，是安息之理，法

利賽人不守安息之理，斤斤於息工之儀文，自以爲知法守法，無微不至，見他人稍不如是，便謂犯安息之條，然施醫救命，是行善之實德，每日宣行，何碍於安息？法利賽輩猶以爲不可，則其徒尙虛文，不敦實行可知。故耶穌以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殺命，執宜兩端詰之，行惡無分安息，卽凡日亦不應爲，行善不拘何日，理所當爲，無庸姑待。經言見善不行則爲惡，雅各四章十七節然則安息日見善不爲，可乎不可？法利賽人自知其理屈，又不肯承，難於應對，故默然。法利賽人豈真恪守安息之禮，一事不敢爲乎？爲何設機於前，謀殺於後，竟不避安息日，可知僞禮非禮，自蹈罪惡而不顧。前猶太之法利賽人如是，今在中國之儒士亦如是。老氏曰：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信然。夫人之欲善，貴重內心，不重外貌。法利賽輩，其心最險，而舉國欽仰之，究之色取仁而行違，自欺欺人，何益之有？吾輩信士切勿效此等人。因法利賽人不獨猶太有之，隨處皆有之。按法利賽三字，是猶太方言，卽中土所謂縉紳先生之目。各國士子多犯此弊，卽今聖會亦多以外禮守安息日，循例入聖堂聽道，及退而省其私，則前後恍若兩人，此等皆不識安息日之趣，失安息日之旨，如此之守，雖守如未守，亦不獲安息日之益，惟專心誠意，以此爲養心之日則可。

附

圖 必需進遊安
息之本意

安息日，原欲加人靈魂之糧，長其善德之力，使人常與上帝心交而設。耶穌與門徒雖不與法利賽輩同科，但亦虔守是日，當若何而守，卽益人身靈之事，與爲己心性之

工是已，施醫是益人肉軀之事，故耶穌常於安息日爲之，較路加十三章十至十六節又十四章一至六節約翰五章八九節宣道是益

人靈魂之事，耶穌尤多在安息日宣道，路加四章十六節使徒十三章十五節又十七章二節以是日有機可乘也，施醫宣道

固善工善事，第路途迢遞，難免跋涉之勞，耶穌不憚艱辛，不惜盤費，益見愛人之心甚切也，聖

經命人于安息日捐資，哥林多上十見安息日行善是要務，蓋六日之間，各司其事，爲己身及家

人之需，惟安息日得息，諸工固存心濟世，分惠於人，誠行善之一大機緣也，蓋益人之事，本由

愛心而發，雖至艱險，至勞瘁，是日且不妨爲之，若徒便於己，而不便於人，或無益於身，而有害

於魂，雖極輕極微者，尤宜禁戒，信士亟須於是日自省厥心，務求吾靈魂之益，當寂靜之時，宜

研究經書，味其中之旨趣，或二三良友，論道談心，交相勸勉，或與家人聚頌祈禱，務使愛與虔

油然興起，潑潑有生氣，如是可獲安息之益，若信士以此日爲無足輕重，不過循例遵守，不味

其中之旨趣，如何能享將來之安息乎，今之安息，是預表將來在天永遠之安息，希伯來三四章一日

之安息，尙不能耐，若長久之安息，更不能堪矣，人欲將來享永遠之安息，則宜及今聖七日之

安息，經言上帝既許我享其安息，當謹慎思慮，惟恐有不及，吾等今時果聖此安息日，預嘗其

樂，將來乃備享之，與聖天使常親上帝之顏範，颺拜慶歌，恒頌上帝，至於世途之苦難憂患，靡

不盡除，其樂何如乎，知此，則明乎安息之妙諦，若何而守，方合其宜矣，今在中土信士之守安

息日，大都用意太輕，動云與常日無甚懸殊，實非安息之本旨，法利賽人之守，其弊拘泥，中土

信士之守，其弊寬鬆，二者皆非中道，惟觀耶穌所守，道合中庸，吾人正宜是則是傲，惟願慎守是日，庶今世可獲安息之益，沒後在天得長享安息之樂，心所願也。

第十三條

馬可二章六至十二節

法利賽人出與希律黨

希律有數人一是在耶穌前四十年坐位，籍隸以東，生平甚虐，臨終先殺其子，執衆紳士囚之，遺命追其死盡戮之意，國人不爲己而哀，亦爲衆紳

而哀也，其死後幸國人不遵其遺命，其子希律亞基老繼之，暴虐無異乃父，一旦執百姓三千戮之，因此約瑟畏之，不敢往居猶太，而居加利利，坐位十載，猶太人詛之，羅馬王流之荒裔，三希律即耶穌起傳道時者，其雖不如乃父乃兄之虐，而詭詐，路加十三章三十二節，好色，亂倫，殺施洗約翰，馬可十六章十六，路加三章十九，在此節所言之希律黨，是隨之之人，爲其一流，不從道理，惟心所好，或與法利賽人合，或與撒土該人合，游移靡定，耶穌亦嘗與希律黨辯，馬可十二章十三節，仍有四希律，一册立希律，路加三章一節，二希律，即其妃西羅底爲希律所奪者，三希律亞基帕是耶穌降世後三十八年坐位，欲徇民意，殺雅各，執彼得，使徒十二章一二節，其爲人驕傲，居位七年，天使擊之斃，使徒十二章廿三節，四希律亦名亞基帕，即三希律亞基帕之子，十七歲登位，即見使徒保羅而聽道者，使徒廿五章廿三節，其爲人頗仁，善視信耶穌者，羅馬人圍耶路撒冷，信徒逃至一邑名百拉，是其所轄之地，亦忠子羅馬王，故享壽七十餘歲，善終於羅馬。

共謀殺耶穌

希律黨長于律，故法利賽人與之謀。

耶穌偕門徒往海濱

耶穌知受難之期，未至故隱之於野。

時加

利利猶太耶路撒冷

俱地名，見上文。

以土買

一名以東，以掃之後，創世廿七章三十九節，爲猶太世仇，先知以賽亞之預言亦及之，見三十四章三至十六

節，耶穌後二百餘年應驗，其地在猶太之南。

約但外

指東方之地。

衆隨之，又有推羅

邑名，册尼基地，在加利利省之西，北濱地中海，其城最古，有夏時已

立，耶穌之先二千八百餘年，上古自爲主，後臣服亞述巴比倫、西馬其頓等國。耶穌前六十四年，羅馬亦邑取之，今其邑猶存，但貧甚，爲土耳其所轄，不同昔日之興盛繁華。先和以西結亦預言之，見廿六七八章。**西頓**，名近

推羅，其城亦古，約書亞十一章八節、十九章廿八節已錄其名，爲迦南之後裔，創世十章十五節其之景況多與推羅同。馬太十一章廿二節保羅亦嘗至此，使徒廿七章三節。**人聞其所行，亦**

多就焉，不但本國人多就，即外國人亦然。**耶穌命門徒具舟以待**，具整備也，待是待耶穌之臨，耶穌見人乘在岸，難于宣道，故登舟，邊岸少

許，衆在岸聽。**免衆擠擁**，亦可免衆蹂躪之虞。**蓋耶穌醫人甚多，凡有疾者，逼近捫之**，

捫，摩也，時人信耶穌身具異能，故有病者，雖捫之而亦愈。**邪鬼一見俯伏呼曰**，藉所憑之人而呼。**爾乃上帝子也**，解見

條。**耶穌嚴戒勿揚**，不欲人信奇事而逾于信真理，故戒之。**分一段**

- 一指 耶穌遵上帝之旨不徇人之意
- 二其離衆人之擠擁

第二 國耶穌之品，是至溫柔敦厚，忍耐慈祥，謙光可挹，與衆相和，而耶穌之行，是宣道施醫，皆濟人之事，宜多人愛之敬之，乃當時反多人惡之，必做殺之何耶？以耶穌直道而行，不枉道以徇人，屹然特立，與衆不諧，此詆譏憤恨所由起也。雖然議之者有之，譏之者有之，謀殺者又有之，耶穌常抱道自重，不少貶損，以道居人之上，人當屈已從道，斷不能枉道從人也。噫，人心世道，大率相同，古今來凡有特立獨行之士，類皆如此，奉教者見嘖，傳道者見逐，豈但猶太國爲

然哉大抵道不高，則毀不深，道不確，則厄不甚，毀然後見道之高，厄然後見道之確，亙古邪正殊途，公私各立，經曰：蓋義與不義，何侶之有，光與暗，何交之有，基督與彼列譯即惡者，何契之有，信與不信，何類之有，上帝之殿，木偶之像，何同之有，哥林下六章十四五六節，世人是非不明，好惡顛倒，由其心有所蔽，故好所不當好，惡所不當惡，閱世既久，則知人心之錮蔽，世情之險薄矣，使第求悅于人，非惟理有所不可，亦勢有所不能，蓋世態之變幻無常，二三其德，是與非無定評，毀與譽無公論，吾將何適乎，如耶穌治病，人謂犯安息日，逐鬼，人謂藉鬼王之權，游游之口，何足據乎，夫人言亦至不一，或曰：曾參殺人，市中有虎，常是時也，孰從而辨之，士君子立身行道，若視履無咎，顧影弗慚，雖毀言日至，庸何傷，聖如周公，遍遭二叔之流言，惠若子產，轉致輿人之欲殺，古人已先我而遇之，誠以吾人志乎古，必戾乎今，合乎道，必違乎俗，凡志士仁人，正道直行，竭忠盡智，蒙羞被謗，古今一轍，各國之聖賢，當其身在此時，道多不行，類皆坎壈，如孔孟之傳道，却是維世深心，反被權臣尼之，隱士譏之，而馬蹄轍跡，周流列國，備歷艱險，不得已而歸，與二三弟子表章六經，以傳道于後世，而權謀術數之學，百家衆技之流，紛然雜出其間，後儒眞守孔孟之道者，曾有幾人，甚矣傳道之難也，然亦不可因此而灰其心，變其志，乃以此爲造物磨勵之具，縱有時因道而喪生命，其靈魂上躋天國，若枉道殉人，縱可以倖免乎今世，亦安能逃地獄之刑，故耶穌見道義之所在，雖羣敵橫伺，猶不禁其惻隱，醫痊枯手病人，我輩信士，勿畏人

而逾于畏上帝，違道以干當權之喜悅，亦不可自逞才能，以觸他人之忿怒，故法利賽輩與希律黨謀殺耶穌，耶穌亦姑避其鋒，隱之海濱，耶穌豈畏死倖生者哉？緣其時未至，其工未竣，乃復修身安分，成全天父之謔旨，不然，何後日耶穌挺身遇敵，從容就義如是耶？明知此次上路撒冷，見執被釘，亦不辭，門徒止之，轉被嚴斥爲撒但，馬太書十六章廿一至廿三節耶穌嘗訓其徒曰：此邑見窘逐，則奔彼邑，馬太十章廿三節又曰：不任十字架者，亦不宜乎我也，馬太十章三十八節卽二語相對勘，似乎前後異辭，而不然也，或慷慨就死，或從容赴義，各貴得其時，吾等蒙上帝賜我坦途，不可自蹈險地，坐以待擄，若旣見擄，則不可臨難苟免，有枕上之死，苦於刀鋸鼎鑊，欲免此苦，而入彼苦，經曰：吾人無爲己而生，亦無爲己而死，蓋生爲主，死亦爲主也，故或生或死，莫非屬主，羅馬十四章七、八節知此，則惟順受其正而已，何容心哉？昔孔子嘗言：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又言見危授命，何以習禮樹下，微服脫司馬之厄，亦以惜身全道，徒死傷勇耳，耶穌于此避仇敵之害者，亦足以見其智勇兼全，讀此，則知去就之道得宜矣。

圖

其離衆人之擠擁

耶穌適海濱，衆隨之，所至之地，雖僻壤方隅，方環衛拱向，聆其宣道，冀其治病，

耶穌見衆擠擁，乃命徒特備一舟，離岸咫尺，遠之不距，近之不卽，使人可親而不可逼，亦非畏難而苟安也，蓋耶穌奉命，以傳道爲急務，而治病次之，但世人以身病爲重，以靈病爲輕，故負病者多來就醫，無得休歇，而耶穌不肯曲意徇人，乃放舟離岸少許，靜憩片時，得以宣道救靈。

較惑于治肉軀之病患也。凡為耶穌之徒者，當以學道為切要，而學道以救人靈魂為大。從事于斯，能使人脫魔鬼罪惡之權，為上帝之子類，獲永生之福祉，豈非人生一大快事哉！然曠觀世人，無所為而為，不雜于一毫人欲之私者，亦寡矣。信士與世人錯處，更宜加慎，免為人所搖奪。當思道理為第一，所幹世事以為助道之資，毋以道徇人，反為世所累。耶穌不許邪神稱揚其名，以名譽太揚，一則招搖耳目，大眾雲集，以致世務紛紜，阻其宣道；二則偏惹敵讐之忌，三則不欲眾人矜奇而過于聽道，此所以戒之。不然，邪神作証，似可加人之信，胡為嚴戒其勿揚哉！抑知耶穌以道理之權，操于上帝，不論幽明人鬼，無煩借助以廣其傳，非如釋道異端，藉符咒邪術，以助其煽惑也。吾願人之就耶穌者，當知先後緩急，勿重其所輕，輕其所重，與道相違背，心所願也。

第十四條

馬可三章十三至十九節

耶穌登山

取其澹靜，得以祈禱。見路加六章十二節。

隨所欲以召人

非人選耶穌，乃耶穌選人。約翰十五章十六節。

而人就之

立有十二人

耶穌先已有門徒，上文二章十八節，三章七節，九節，亦已錄門徒之名。上文一章十六節，十九節，廿九節，二章十四節，此次之立門徒，是授以使徒之職，取數十二，是與以色列十二支派之

數相

侍側

執弟子之禮。

使傳道

傳福音之道。

有醫病逐鬼之權

既授之以職，復授之以權，使人知非上帝授之人無所受。約翰三章

馬可講義

第十四條

廿七 **有若西門稱彼得**

原名西門，上文一章廿九節，是約拿之子，約翰廿一章十五節，彼得之名，是耶穌賜之譯，即盤馬，太十六章十八節，取其固，又曰磯法，亦同一意，哥林上一章十二節，初為業漁，其兄弟安得烈，引之見耶穌，約翰一章四十二節，其性剛烈，勇往熱愛耶穌，路加五章八節，約翰廿一章七節。

西比太子雅各

十二使徒中最先為道盡節，為希律所殺，使徒十二

章二 **同兄弟約翰**

為耶穌之愛徒，耶穌臨終，託母與他，約翰十九章廿七節，約翰奉之歸，使徒一章十四節，羅馬王答逐教會，流約翰於拔摩嶼，在此得默示，見默示一章九節，聖會史記載約翰善終，盤季期頌，生平載有福音及三書默示等。

此二人稱半尼其，即所謂雷子也。

其性剛烈，其音洪亮之謂，馬可以此三人列之子首，因三人為耶穌所最愛，登山時三人目擊耶穌之榮，馬太十七章一至八節，在客西馬尼三人目擊耶穌之苦，此三人可謂與耶穌備嘗甘苦。

又有安得烈

是彼得之弟，先為施洗約翰之徒，後為耶穌之徒，約翰一章三十五節，又

腓力

伯賽大人，約翰一章四十五節，又十四章八節，巴多羅買，為多羅買之子，即拿但業，迦拿人，腓力引之，六章三至十三節。

馬太

一名利未，原為稅吏，耶穌招之為徒，上文二章十四節，加利利人，亞勒腓之子。

多馬

亦稱低土馬，意即雙生者，見而信耶穌，約翰十章二節。

勒腓

與馬太之父同名，或曰即革流巴，為耶穌之姨丈。

子雅各

即錄雅各書者，為耶穌之表兄弟，馬可十五章四十節，哥林上十五章七節，約翰十九章廿五節，使徒十二章十七節，十五章十三至廿九節。

有若達太

亦稱勒拜，馬太十章三節，一名猶大，是錄猶大書者，或曰其為耶穌之弟，馬太十三章五十五節。

西門稱銳

有豪氣勇烈之概。

賣師

加略人猶大

稱賣師猶大，示與達太異，亦所以深罪之矣。

要指 耶穌選門徒

分三段

一 投門徒之職

二 予門徒之權

三 錄門徒之名

第國經錄耶穌選人，非人選耶穌，耶穌選人，與國家銓選不同，國家得人則興，失人則替，是以需才孔亟，不惜厚祿高官，以招俊傑之士，若耶穌爲自有恒足之上帝，得人不足以分其勞，失人不足以擾其逸，在天有萬羣天使，無不遵其命從其言，何有於至微至賤之人，惟耶穌仁慈普遍，不以吾人之微賤而棄之，欲人得與其榮，此耶穌選人所由起也，而被其選者，自當維思，若何可稱其職，克副吾主之託，任其職最要在於作證耶穌，所言之道所行之事，耶穌招保羅曰，我顯與爾，選爾爲執事，可以爾所見及將示爾之事爲證，使徒廿六章十六節十二使徒，親炙耶穌已久，日聆嘉言懿範，已所喻者，當喻于人，故耶穌立之，使有傳道之職，以頌天國福音，此日使徒往傳道，其職是作證耶穌之言行，後日使徒往傳道，其職是作證耶穌之復生，使徒一章廿二節是以使徒保羅專傳十字架之道，哥林前一章三節諸多善事，亦傳道人所宜爲，而其職却不在此，論施濟等，在聖經別立其人，使司此事，而使徒則專務祈禱傳道，使徒六章二三四節如興利除弊，凡屬有司，亦所宜爲，但各有所責，不能相侵，而爲使徒者亦若是，古昔使徒肩傳道之職，今傳道士肩之，凡爲傳道者慕善職，提摩前一章一節善辦道理之事，使基督之道廣佈，引多人離左道而歸正道，然悉遵基督之法，悅服上帝之旨，不可謬假己意，故當深通上帝之旨，上帝之旨，顯於聖經，如國君之旨，載在典章，有司奉典章以行，不致忝厥位，宣道士奉聖經以行，不致隕厥職，吾人當知傳道之職，其

任至大，因是耶穌所授，非世上之職可比。然世上亦莫不以稱職爲宜，職抱關者，慎封疆之寄，職擊柝者，嚴刁斗之司，職雖至微，猶不敢以頹惰而敗乃事，矧肩傳道之重乎？是以傳道人宜忠其職，以答乎命之者，吾主耶穌矢勤矢慎，克盡厥忠，以事乎命之者。希伯三章二節吾爲之徒，以繼其職，不違其行可乎？昔摩西爲上帝執事，傳所諭之教，盡忠其事，上帝稱之爲僕，斯謂其盡忠於我家。民數十三章七節 希伯三章二節至於吾儕爲上帝之執事，而不忠心，焉得謂之上帝僕乎？故保羅曰：人當以我儕爲基督執事，司上帝之輿，所求於司者忠也。哥林上四章二節耶穌言孰是忠智之僕，主任之督其家人，依時而予糧，主臨見僕行事福矣。馬太廿四章四十一節 五至五十一節果宣道士，忠於其職，則異日主歸時，與僕會計曰：僉，僕之忠而善者，謂爾於寡既忠，我將以多者任爾，可進爾主之宴樂也。幸矣。馬太二十五章十四至廿九節

附 子門徒之權

門徒既受宣道之職，耶穌更賜以醫病逐鬼之權，夫遘疾患鬼，其原皆由於一，蓋因人犯罪，然後病生，逆道然後鬼入，耶穌臨世，不獨救人脫罪，而兼救人脫罪孽所致之由，故於治病逐鬼，大施厥能，門徒既有宣道之職，亦蒙主賜其權，使之治病逐鬼，彼世人爲鬼所憑，行止不能自如，貿貿然履險而不知，蹈危而不悟，苦莫苦於此矣，人雖欲脫鬼憑之患，究無驅鬼之力，術士以刀符鼓角邪術，爲驅鬼之方，哄惑世人，不惟不能逐之，其實反爲鬼所役，惜哉，蓋逐鬼非人力可能，惟以神法，則可觀耶穌一言而鬼出，即知其爲神，而鬼服其下，蓋門徒

既宗耶穌，仗耶穌之權，在在亦能逐鬼，故事耶穌之人鬼亦不能爲害，從耶穌之國，鮮聞患鬼之事，大凡物必先蠱而後壞，國必內亂而外侮，人若背離上帝之道，以致聖神離之，然後惡鬼得以乘間而入，若事上帝之人，防閑自守，時接聖神，惡鬼望而畏之，焉敢憑之爲祟耶，或曰：昔日耶穌以治病逐鬼之權與其徒，今何靳而不與乎，使今從耶穌之人，亦能不藥而疾瘳，一言而鬼出，則必多人信從，而不知非也，當耶穌在世，屢顯異能，而信者亦寥寥無幾，可知感化世人，祇憑道理，不在多行異跡，嘗考耶穌當日遣七十人傳道，喜而返曰：主因爾之名，鬼亦服我，耶穌曰：我見撒但自天而墮如電然，我賜爾以權，可踐蛇蝎，制敵之諸權，必無害爾者矣，然勿以鬼服爾爲喜，乃以爾名錄於天爲喜也，路加十章十八節下蓋神跡亦助人信道之法，但偶一行之，非可常試也，于今宣道者，未嘗無異跡可見，獨人爲罪所蒙，習而不察耳，若其一旦悔改聞道，靈目頓開，盡革故態，善果繁結，異跡之行，孰大於斯乎，經曰：罪人之中，有一悔改，在天使者亦爲之喜，可見感化人，是事之難且大者，非賴聖神之力，決不能爲，茲宣道者，雖未能使人人傾心以就教，革面以從道，然亦多人聞道而悔改者，異跡何嘗靳而不與乎，且今信士，亦能行異跡，獨以祈禱療疾，不知凡幾，第不及古聖會初立時之多耳，上帝每有大事起行，則多顯其異跡，後漸而減，使異跡常行，則異跡亦非異跡，然異跡之有不有，亦非要事，惟道理能格人心，爲第一要事，吾願有宣道之職者，以是爲本務，而堅守不怠焉可也。

錄門徒之名

錄門徒之名

世人之勞心費力者有二，曰利與名而已。然好利多出於小人，而好名多出於君子。故孔子云：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雖然，沽名者不乏其人，而膺美名者亦寥寥無幾。縱有生前赫奕，名稱藉甚，死則寂寂無聞，如此又何貴乎？鄉曲之士，無功之可錄，無善之可名，恐子孫漸忘其名，於是載其名於譜冊，錄其名於木主，欲子子孫孫，留傳勿替。然譜冊木主所載祖宗之名，亦數十世耳，百世以上之祖宗，誰復識而誌之？故流覽史冊，真可以垂名於後世，令人景仰者，每朝不過數人而已。蓋此世之浮名，亦非可以倖得，故信士不忍以有用之才力，博無憑之虛譽，惟盡心於其事，以稱吾王召我之旨。世人之毀譽榮辱，有所弗計也。信士雖不求名，而名亦在其中，可垂永久而不替。蓋上帝洞悉吾人之名，較出埃三十二章三十三節約翰 信耶穌者，其名錄於天之生命冊，路加十章廿節以亞四章二節默示二十章 乃上帝依人品行錄之，默示二 節三章十二節，出埃三十二章三十三節 昔周公之立謚法，大行受大詩篇六十九首廿八節 名，細行受細名，聞其謚知其行，名實相符者，頗有不稱者亦多。如臧文仲之不舉柳下，孔文子之不薦蘧瑗，覲然以文名，見謚法不足以盡人之生平。蓋品評美惡，人之知識有所不周，惟上帝灼知人心，上帝所予之名，其名乃定。凡我信士，宜求永久之美名，即步履耶穌，立身行道，可得。耶穌有至大之名，上帝所賜，超乎萬有，腓立二章九節以弗一章 吾為其徒，亦得與於其名，永念弗忘也。觀此十有二人，初不過關吏之末，漁父之賤耳，耶穌因其有心，掄之為徒，越至於今天。

下雖婦孺皆識其名，爲之景仰，可與日月爭光。當日之侯王膺大名，享大祿，與及文人學士，名噪一時，今皆湮沒無聞，惟十二徒之名，載之遺詔，令人稱道弗衰，所謂積善足以成名者，久而益彰，人何苦違道以要譽乎？耶穌曰：爲衆所譽者禍矣。路加六章二十六節吾人慎勿期人之稱譽，惟謙是從，主將升爾。雅各四章十節果爾，則不與背道者之名錄于地。耶穌米十七章十三節乃與信道者之名錄於天心所願也。

第十五條 馬可三章二十至三十節

師徒入室。耶穌所居之室，在迦百農邑。衆復集。衆聞其歸則復集，上文二章一二節以故食不暇。因教誨事繁，約翰四章三十一二

親舊聞而至。聞耶穌傳道選徒，施醫，逐鬼，人哄集之事，或曰自加利利而至，或曰即在迦百農居者至。欲援耶穌止之。恐其勞苦過甚

人曰：彼乃狂耳。此時戚屬，仍未明耶穌爲誰，及其所行有何故，意耶穌心狂妄動，欲援之出而止其所行也，或曰彼指衆人紛然哄集有如狂也。有士子來

自耶路撒冷。耶穌在加利利所爲，聲聞於耶路撒冷，故自耶路撒冷遣人往察之，如前之察約翰然，約翰一章十九。曰：士子曰：因耶穌恰愈一患鬼及禮而瘖之人，衆曰：此大關之裔乎？馬太

彼爲別西卜。指耶穌，本名巴盧，以亞四十六章一，爲迦南地朋尼基人至大之偶像，聖經多錄其名，如士師二章十一，迦南人以之爲天主日光之神，列王下廿三

章五，其有數名，一名巴勒士師八章三十三，一名巴力比耳，民數廿五章一至五，本名巴力西卜，列王下一章二三節，十六節，即非利士人所拜者，以色列民有時離上帝亦拜此，民數廿五章一，爲此建壇，列王下廿三章十二，耶利十一章十

三、或在山事之、或在屋頂事之、列王上十六章三十二、亦爲之建廟建柱、又十四章廿三、拜之規制、十九章十八、何西十三、章二、焚香、列王下廿三、章五、獻牛、上十八章廿六、有時亦獻嬰兒、耶利十九章五、屆節、司祝者舞蹈祈禱、有時以刀自傷、列王十八章廿八、自巴比倫返國後、以色列人不拜此、但用其名以指撒但、馬太十二章廿四、廿七、路加十一章十八、

呼之指士來、設譬曰、撒但見第二條註何忍逐撒但乎、若國自相分爭、

則無以立國、家自相分爭、則無以立家、使撒但與撒但分

爭、則不能立、永終必矣、鬼有王、亦有從之者、皆同惡相濟、若相分爭、則勢不能立、必至永亡、撒但狡黠過人、豈肯爲此乎、無人能入

勇士喻魔室、劫其家具、喻所崇必先縛勇士、惟耶穌更勇於魔然後室可

劫也、奪患鬼之人出魔鬼我誠告爾、凡罪惡、鬼故能服而縛之誘讞、其人可赦、言人所行之罪惡、所言之誘讞、皆由

不知而至、故能悔惟誘讞聖神、終不可赦、固人誘讞聖神、是明知故犯、以善爲惡、以惡爲善、是罪之至大者、故無法以脫之、必置

之永刑、逐之下地獄、耶穌以人言其爲邪神所憑、故言此、耶穌所行全善、人不能誣之爲

惡、而士子不言其所行、而言其所出、則其會用心思、不同不知而言者可比、若人從良心而思、必知耶穌出何神、乃不從良心、竟從其妒、心誣曰、爲邪神所憑、此所以爲大罪、故耶穌言此、免正邪混淆、

要指 耶穌行事

分二段

一 耶穌言與行相符

二 耶穌勝魔鬼之權

三 耶穌表聖神之功

爾從上帝道，行仁是最要之事，而言語次之。若人恃有口才，高談雄辯，以爲說得道理精微，足以聳人聽聞，但言浮其行，行不逮言，亦爲浮靡之談，不能入人之心。蓋世人不但聽吾之言，更觀吾之行也。是以耶穌云：爾乃世之光，猶建邑於山，不能隱藏。人燃燈不置斗下，乃在臺上者，普照家人也。如是爾光當照乎人，俾人見爾善行，歸榮爾天父焉。馬太五章十四、十五、十六歷觀古聖賢，無不以行爲爲眞理作証，人果躬行實踐，怡悅聖道，言由心發，吐詞爲經，亦不以緘默爲高也。夷攷耶穌言道不輟，至不遑暇食，豈徒託空言乎？其如是言，必如是行矣。耶穌又在人前言，爾中誰責我以誑乎？何我以眞理告爾，爾不信耶？約翰八章四十六。苟耶穌言與行違，則諸敵必起而非之，以終日窺伺，無隙可乘乎？因其言行相符，由衷而出也。夫語言亦可明道，孔門列四科，言語亦居德行之次，若人俱有口才，於教會中亦爲要事。觀亞波羅有口才而明經，其在會堂侃侃而言，大有造於沾恩信主之人。使徒十八章廿四至廿八。救主耶穌與人辯論，動中窾窳，知其非短於言者，惟其立言有體，足爲後世之矜式，與立德立功並稱不朽，茲不論何教，觀其人履蹈何如，則知其道之醇疵。觀當日耶穌之行，與耶穌之言，則知其道爲何道矣。又觀從耶穌人之言行，亦不同從他教人之言行，風俗敦龐，不同從他教者奸詐之甚，可攷而知，非誇飾之辭也。非謂舉國之人，皆大醇而無小疵，其中亦有陽奉陰違者，但多人確有志道之心，實心人隨處可遇，觀傳道人

馬可講義

第十五條

二

不憚梯航，遠適異國，化導外人，是行道之一大憑據。傳道一事甚難，苟非其道之純，誰肯輕身若此，輕資若彼。他教自稱其道之妙，曷不廣傳其道於外國，忍視他國陷溺不之救，何不仁之甚耶。所以然者，不自固之於內，亦不能行之於外也。故徒高談，而不能實徵之行道，亦浮靡矣。不論何教之聖人，以其所言較其所行，相去甚遠。惟耶穌則言行相符，如此數節書，所錄耶穌之賢勞，敏於事而不暇食，常有數千人就之聽道，或求逐鬼，或求治病，耶穌亦不憚煩，則其知敦行何如。凡從耶穌者，宜黽勉力行，勿憚艱苦，惟其言行相顧，使人見之歸榮聖道，而從聖教焉。

釋 耶穌勝魔 耶鬼之權

斯時耶穌之名洋溢本國，有士子自耶路撒冷而來，目擊耶穌所行，心懷嫉妬，妄毀耶穌藉鬼王之權以逐鬼，故耶穌曉之曰：撒但何忍逐撒但乎。國自相分爭，則無以立國。

家自相分爭，則無以立家。此顯而易見之理。在經言撒但毫無善狀，同己者好之，異己者惡之，以惡敵善，故率其黨與從教之人為敵。常惑人離上帝從私慾。哥林下十章三 夷攷撒但之質，其原為上帝之使，後乃變為上帝之敵。猶大六節 自銜被刑。提摩上三章六 且為人之敵，譖人於上帝前。約伯二章一節 故又名之曰敵者。馬太十三章廿八九 路加十一章十九 惟惡是作。約翰上三章十二 為誑者之父，自始為殺人者。約翰八章十 其為此世之君。約翰十六 空惡之神，亦多惡鬼從之。以弗六章十二 以其行言之，乃遍歷塵寰。約伯一 如吼獅遍行欲吞噬人。彼得上五章八 初時迷惑始祖，後亦以其詭譎之法，眩惑信道者。以弗六章十 或詰以

甘言，或施其恩，哥林下十二章七其擾亂人心，使敵上帝之恩，凡不信耶穌者，在其權下，路加八

哥林下四章四，默示十，以弗二章二，二章九，欲滅信上帝者，故加人以苦，與敗人之身及靈魂矣。默示二章十，以

其境言之，犯罪後與惡鬼同刑而見逐於天，猶太被囚於暗府，故其在幽暗之地則有權，在光

明之域則無權，惟救主臨世勝之，路加十章十九，六節，彼得下二章四，迨救主受死升天，居上帝右時，更勝之矣。今未

全驗，創世三，觀章十五，彼將傷爾首之句，是指基督復臨之日也。默示二章十又十，一章五十八，當斯時也，使多人獲救，

彼魔鬼亦暫放逐，後則投之火坑矣，章十，耶穌特來以敗魔鬼，因人荏弱，無力敵之，必須藉

賴耶穌方能獲勝，耶穌之權，高高莫測，故魔鬼驚懼，凡信耶穌者，亦不需服其權下，夫魔鬼如

一勇士，欲擄人為之奴，而耶穌更勇，能削其權，釋其所擄之人，故曰，却其家具焉。

第三 耶穌表彰 聖神之功 此士子毀耶穌，謂藉鬼王以逐鬼，不第出此不智之言，更罹莫大之罪，因士子

本識耶穌，所行純善，善出自上帝，非出自魔鬼，以上帝為善之原，在世所有之善，必由上帝之

聖神所感，其感人也，發端於心，心念之動觸於心神，心神與聖神交通，而善以出，如與惡神相

交，而惡以出，觀人之所發，則知其感於聖神，或感於惡神，二者不得而混，今耶穌逐鬼，是憐人

之事，由愛心而發，必感自聖神，故眾人見此則駭曰，此大關之畜乎，馬太十二，章廿三，惟此士子生其妒

忌，誣曰，彼為別西卜所憑，藉鬼王以逐鬼耳，嗚呼，以聖神之功，誣為魔鬼之力，顛倒是非，以善

為惡，其心極蒙，其罪難宥，何則，好善人之常情，雖所行不善，却非本心所好，不過為情牽，為物

引爲慾餌，中心不能自制耳。較羅馬七章廿二有人焉，明知此善而不悅，又從而阻之害之，此爲反乎人情之常，魔鬼之性如此，而人如之，是謂謗讟聖神之罪，故不能赦也。世有愚蒙無知，顛倒是非，以善爲惡，以惡爲善，雖大道當前，惜其不見不悟，雖以耶穌渾然聖身，人竟毀之，又從而釘之，罪莫大焉。而耶穌反代求父赦之，謂衆不知其所爲。路加廿三章三十四先時保羅嘗噬害教會人，必欲盡殺而後快。使徒八章三此皆由其不知不信而然，且其後猶蒙矜恤。提摩上一章十三惟讟聖神之罪，明知而犯，故不赦。此二人隨時皆有，傳道之士，隨處可遇，內有一種，由於無知者，又有一種，見從道人品行端莊，多行諸善，惡人勝已，生其妒忌，設計陷害，無所不至，此爲至大之罪。今日之縉紳儒士，與當日猶太士子法利賽人彷彿，凡人惡道最深，其受禍亦最烈，觀昔日猶太陷讟聖神之罪，故上帝殲之，遷其國祚，至羅馬亦然，無論一國一人，亦然。若陷此罪者，必亡必敗焉。奉勸世人，慎聽此道，慎守乃心，無爲此背道負心之言，罹重罪而招刑，在信道之人，更當自慎，蓋識道而犯罪，其罪尤重，如彼得所言，若有人知救主基督道，不爲汚世所囿，復因憧擾而受陷，則其人之後患，較先時尤劇。彼得下二章廿約翰又謂喪心罪重，吾不曰爲之求矣。約翰上五章十六彼逆道者，聞言寒心否乎？更勸諸人，見善事而卽悅，毋拘於人存心善否，惟上帝能判之人，不得而見所見者其行耳，顯然之善卽悅，顯然之惡卽惡，免陷士子所爲，心所願也。

耶蘇之母

名馬利亞為希里之女，路加三章廿三至三十一節大關之裔，以亞七章十三四，已預言之，其感聖神而孕，路加一章廿六下為義人約瑟所聘，天使稱其潔，馬太一章十八至廿二，在伯利恒旅邸產

耶蘇，路加二章一至七，既而主命抱嬰奔埃及，及馬太二章三節下，十二年攜耶蘇上耶路撒冷，路加二章四十一節下，迨耶蘇三十歲起，任職時，諒約瑟已故，是以聖經鮮言之，迦拿婚禮，祇言其母，耶蘇行事之時，祇在此一次，錄其母，馬利亞與其親舊訪耶蘇，恐其勞苦過甚，馬太十二章四十六節下，路加八章十九節下，後在十字架上再見之，約翰十九章廿五至廿七，主升天後，馬利亞與門徒同居，使徒一章十四，他書言耶蘇升天後，馬利亞仍居世十一年云，及

兄弟

有三說，一說，是馬利亞之子，耶蘇親兄弟，一說，約瑟前妻所生之子，即此兄弟，不同父，亦不同母，一說，是與耶蘇同姓，為堂兄弟，按約翰七章五節錄耶蘇第三次上耶路撒冷，其時兄弟猶未之信，故耶蘇復生告抹大拉之馬利亞云，往告我兄弟，約翰廿章十七，馬太廿八章十，復生後，兄弟信之，同為門徒，使徒一章十四節，在門徒中有體面，哥林上九章五，而雅各尤為著名，為會之柱石，使徒十五章十三，加拉一章十九，又二章九，哥林上九章五，來

自拿撒勒來，至加百農

立於外，因人衆不得入

遣人呼之，衆環坐，或謂耶蘇曰，

乃環坐者為之告也

爾

母及兄弟在外欲見爾，耶蘇曰，何者為我母我兄弟耶，

非敬忽之謂耶

蘇生平最愛其母，今若此，蓋有深意在焉

遂顧在坐者

指門徒

曰，視我母與兄弟焉

得救贖之人，耶蘇稱之為兄弟，較希伯二章十

一馬太十，二章五十

凡遵上帝旨者，即我兄弟姊妹及母也

此耶蘇乃上帝子之公愛，非徒骨肉之私愛也

要指 親親之道

分二段

一血氣之親

二義理之親

馬可講義

第十六條

爾國儒書之道不外乎五倫而華人之所矜詡者祇此而已無論今人不克盡其五倫卽全守五倫之道亦何可詡哉夫五倫由於私恩私恩由於情慾情慾由於血氣故五倫之道無他不過血氣之性而已實未能爲道理之純全也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兄弟有兄弟然後有朋友有朋友然後有君臣蓋五倫起於夫婦夫婦起於情慾情慾起於血氣則五倫之道非血氣而何此自然之理無待聖人教而後能也若謂父子何以親君臣何以義兄弟何以序夫婦何以別朋友何以信必待聖人立教然後禮義有所措施而彛倫以敦風化以維然此不過性分中之粗跡苟不如是不如禽獸遠矣試觀螻蟻有君臣之義虎狼有父子之仁鴻雁有兄弟之序睢鳩有夫婦之別鷦鷯有朋友之情其性分所固有無煩聖人之教人若不能何以稱爲萬物之靈哉夫道理爲天地人物之根本而五倫爲道理之支流儒書之精華雖萃於此亦僅得其支流耳古聖極力發揮彛倫爲治國起見非爲天理發明也觀耶穌之道亦重視彛倫然以此爲始基不爲究竟血氣之親宜篤大於血氣之親更宜篤也彛倫之道備載聖經示篤所當然之人倫並示篤所以然之天倫二者相衡則知先後大小之分試先卽八倫言之論君臣之道君之於國則曰無行非義惟秉大公利未十九章十五出埃埃及十八章廿二擯斥惡人箴言廿八章廿八節廿九章二節四節十二節十四節廿七節毋沉湎箴言三則曰無行非義惟秉大公利未十九章十五出埃埃及十八章廿二擯斥惡人箴言廿八章廿八節廿九章二節四節十二節十四節廿七節毋沉湎箴言三

四五傳道十

第十六七

民之向君則曰敬君王彼得上七章十三至十一

服有位提多三章一使徒廿三章五

若君王之命有

背於道，則不宜從。出埃一章十七撒母上十四章四十三至四十五但以三章十五代君王暨上位者祈禱，摩
上二稅餉宜輸。羅馬十三章六七論父子之道，父母之於子，則曰宜善訓子女。創世十八章十八九申命
章廿二稅餉宜輸。馬太廿二章廿一節下懷之以愛。提多二章四董之以威。箴言十三章廿四節十九章十八節廿二章六節十五節節下懷之以愛。章四董之以威。箴言十三章廿四節十九章十八節廿二章六節十五節財，哥林下十子之向父，則曰必敬父母。廿章十二利未十九章三必順父母。廿章廿二詈父母者必死之。廿章九馬太十五章四逆父母者必受刑。申命廿一章十五至竊父母之財與盜同科。廿八論夫之於婦，則曰夫當愛婦。羅三章十九彼得上三章七男為女綱。哥林上十一非姦故不可以出妻。馬太五章三十二節十九婦之向夫，則曰婦當順夫。章三十三哥羅三章十八必廉節貞靜。提多二在會堂緘默。哥林上十四章三十一辮髮金珠文繡，不以為飾。提摩上二章九婚姻可貴，牀第無玷。希伯十三四論兄弟朋友之道，在聖經二者並稱，因宗主者皆為兄弟，良友如真兄弟，賢兄弟如真朋友。約翰十三兄弟朋友之誼，根於愛，故聖經勸人篤愛。章九希伯十三彼得上一章廿二節下書一章七約翰上二章九至十一互相幫助。馬太廿五章三十四至四十羅馬十二章十五六加拉六章交處以讓。馬太廿三章八節十一節羅得下一勿蓄以怒。利未十九章十七八箴言十九章十一馬太五章廿二至廿四節六章十四五節七章一至兄弟，創世十三章八九詩篇百三十三首一箴言廿三章廿九亞摩三章三馬太五章九又廿三章三又十八兄弟，可九章五十一羅馬十二章十三加拉五章十五節廿二廿六以弗四章二至六節三十有過則相勸。利未十九下書十二節提摩下二章十四節下雅各三章十四至十八彼得上三章九至十一有過則相勸。箴言廿五章九節九章八節廿七章五節廿八章廿三馬太十八章十五至十七路加十七章三四羅馬十五章十四加拉二章十一至十四又六章一帖撒前五章十一節十四節下書三章十四五提摩上五章一二希伯三章十三節十章廿四五雅各五章

十九 聞諫則喜納，撒母耳廿五章廿二至三十三節下書十二章七節十三節十九章五至八詩篇四十一首五箴言

十一彼得 各自行過，民數五章六七使徒十九

得十三 行事檢點，馬太十八 忠厚待人，路加六章三十七羅馬十五章一節二哥林上八章四節七至十三節

之急，出埃廿二章廿五利未十九章九節十節廿五節申命十五章七至十一箴言廿一章廿一節十九章十七節廿二

二節九章六至九加拉六章十提摩前五章八節十六節六章十七至十九希伯六章十雅各二章十五六彼得上四章

九至十一約翰 上三章十七八 此不過畧舉一二，餘在聖經所錄不可悉數，既五倫之道，在聖經如此其詳，如何

謂從耶穌者，不言五倫哉，蓋聖經之道，本末兼賅，無美不備，但當知所先後大小耳，若以五倫

之外無道則大謬，耶穌當日宣傳天國之道，亦不背五倫之道，以先立乎其長者，則其小者不

能奪也，若人雖篤於彛倫，而不盡其性道，亦不過盡其私恩耳，豈能包括乎道理哉。

附 義理之親，易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人性之成，實由上帝所賦畀，載道義以俱來，耶穌之道，

使人歸於道義，道之所在，人必從之，無可間隔，蓋義理統轄乎血氣，為一人身之主，是以義理

為本，血氣為末，義理為天性，血氣為人情，義理之親公而正，血氣之親私而偏，耶穌特來發明

此道，使人以義理之親為可貴也，夫義理之親，莫大乎上帝，吾人之身，為其所陶育，吾人之性，

為其所賦畀，萬人之大父，道理之本源，理當事之順之，上帝肇造萬國，本於一脈，使徒十七

上帝之人，為一家之親，無分於遐邇，蓋所事者，同一上帝，所信者，同一耶穌，所得者，同一聖神。

志同意合，交相勸勉，互爲一體，休戚同關。羅馬十二章三至十五章宛然骨肉手足之相親，是之謂義理之親。

耶穌於此言，凡遵上帝旨者，卽我兄弟姊妹及母，其理確，其旨深哉，或謂傳道雖要，母與兄弟既來，不卽一見，似大拂情，於孝友不能無憾，不知傳道有機，爲時無幾，家庭供職，爲日孔長，傳道天事，奉母人事，豈得以人而廢天乎？觀昔禹之治水，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何以賢之，以能憂民之憂也。至賢臣爲國宣勞，王事鞅掌，不遑將母，未聞有人非之爲不孝，而朝廷又從而褒之，非以其有大於將母者在乎？其爲王事可以移孝作忠，况爲上帝傳道之事，任大責重，過於君父，豈得以區區奉養畢其事哉？聞耶穌平日最順父母，路加二章五十一章以其欲盡天倫而人倫不因此而廢也。今人倫多汨以私，各私其親，此罪之所由生，而亂之所由起，耶穌汲汲於天道，非故拂乎人情，無非欲人明道知所從違耳。吾等信耶穌之人，以上帝之道爲本，據乎上帝之道，雖人事有何更變，不至憫惻無從，爲境所窘，爲情所制，且夫篤義理之親，必能篤血氣之親，能篤血氣之親，未必盡能篤義理之親，不見人情多篤於夫婦，而忍於兄弟，篤於兄弟，而忍於朋友，若徒以血氣而論親疏，雖親亦疏，世多有視骨肉，猶秦越之肥瘠，惟以義理爲維繫，雖疏亦親，況本然一脈之親者乎？乃有多人妄詆耶穌聖道，不講五倫，不知耶穌聖道，猶以五倫爲粗淺，五倫不過聖道之一端耳，夫華人矜言五倫，以此爲極軌，維問造其極者誰乎？雖聖如孔子，猶謂我未能一焉，遑問其他，噫，世人不識吾教之奧妙，率爾妄談，亦不思之過矣，人盡亦虛懷

維思得知此中真諦，信而納之，心所願也。

第十七條 馬可四章一至二十節

耶穌復於海濱見一章十六節二章三節教誨一章廿二此時初論上帝國之奧以譬發明衆就之乃登舟浮

海而坐舟離岸少許使衆不得迫近見上文三章九衆傍海立岸耶穌傳道多端多端猶言多方耶穌所傳之道甚多四福音只錄其要者設譬譬喻之與寓言不同耶穌不言寓言祇言譬喻寓言有實理而非有實事見士師九章八至十二列王下十四章九譬喻以人所日用易見之事以發明深奧之理人所設之譬喻鮮能恰合惟耶穌所設譬

事理兩全教人曰聽之哉有播種者出而播種即撒穀于田也播時有遺道旁

者道猶路也人所踐踏之地見路加八章十五飛鳥至盡食之因顯露在前無土所覆有遺礮地者下實而上浮瘦瘠之土其

土淺薄發萌雖速因下實而不入由上而發故速然土不深故日出暴之無根而

槁因根不能深入以吸土潤故不耐炎日之暴有遺棘中者即芟除荆草尙留其根棘起蔽之荆棘不勞而長嘉禾灌溉乃穰一易而一難故能起而蔽

之而實不結雨露之潤土地之肥已為荆棘所奪故實不結有遺沃壤者膏腴之地發而長結實或三

十倍或六十倍或百倍沃壤之地亦有差等故結實有不同又曰宜傾耳聽焉耳之為用其聰聰而使心得明

耳若聽而不明則耳失其司聽之工也

耶穌燕居獨處也從者凡有志從耶穌而聽道留心者不但指門弟子與十二門徒十二門徒名見三章

馬可講義

第十七條

十三至十九 問譬之說 所問有二，一問設譬語衆何故，馬太十三章十節，二問此譬有何意，路加八章九節，十二

耶穌曰上帝國之奧 上帝國之奧在乎數端，一在耶穌降世為人代人流血之奧，以弗一章七、八、九，哥羅

與爾識之 與予也，予以信 徒知之為上帝

則以譬言之 因外人心 昧需以譬

目視而不明耳聞而不悟 世人心所圖維，惟世界事，於 道理一道素未關心，故視而

不克遷改而得罪赦 人苟觀道理之書，聞道理之言，不欲悔以求罪赦，後則不能 悔改，此乃人之刑罰，因人心久厭道理，遂成痼癖，不可救藥。

斯譬未達安識衆譬 耶穌既設播種之譬，原是淺近易達，彼猶未達，其餘不更難 乎，故微責之，使可留意于將來也。耶穌所設之譬，自解與門

播種者播道也 上帝國 之道，路

播於道旁者猶人聽道撒但 在馬太十三章十九節言惡鬼，路加八章 十二節言魔鬼，在此言撒但三者之小異，即至

將播於心者奪之 惡鬼亦不能強人而奪之，因道非人 心，乃顯露，故魔鬼得以乘間擄之。

播於硬地者猶人聽 道，即喜受之，惟內無根，即無實信與真悔改，又不愛，則以暫耳。 暫與恒相對，哥林下 四章十八、十九、二十一

道，即喜受之，惟內無根，即無實信與真悔改，又不愛，則以暫耳。

五章廿 及爲道而遇難窘逐遇難有二一見從道動多牽制各事不與二受人毀謗窘逐此二者或因物或因他人所致皆外來之事必由道而顯 遂厭

而棄之返其從世之心 播於棘中者猶人聽道而斯世之憧擾較馬太六章廿五至三十四路

加十章 貨財之迷惑嗜慾之萌動蔽其道而不實上言由外來之事以蔽心此言由內發以蔽道上言

以苦離道此 播於沃壤者猶人聽道受之而結實有三十倍六十

言以逸離道 倍百倍焉言虛心實意受道依其所稟之才智及所遇之善緣表彰善德以收善效焉

要指 論人心

分四段

一人心剛愎不能入道

二人心畏難不願奮往

三人心逸樂不欲感化

四人心善良樂從道理

儒書言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此二語誠爲探本之言大舜授受之心法也後人紛紛其說遂致心學多歧莫歸一致宋儒多主心善一邊程子謂心本善發於思慮則有善有不善朱子謂心體本靜然亦不能不動其用固善然亦能流而入於不善雖未以不善爲心體之本然然亦不可不謂之心也但誘於物而然耳其與程子之說大同而小異二說雖主於善究亦不能安於其說真西山言大舜十六字開萬世心學之宗後之聖賢更相授受雖畧不同大抵教人守其

馬可講義

第十七條

二

道心之正，而遏其人心之流弊，如孟子於仁義之心，欲人存而不放，赤子之心，欲人守而不失，皆所謂守其道心之正也。至易言懲忿窒欲，與孔子言克己，孟子言寡欲，勿以養小體害大體，勿以飢渴爲心害，皆所謂遏人心之流也。夫心一而已矣，其由義理而發，無以害之，可使與天地參，由形氣而發，無以檢之，至於違禽獸不遠，始也特毫毛之間，終焉有霄壤之隔，此精一之功，所以爲理學之要歟。夫心本難言喻，故諸儒皆借物形容之，觀程子以種喻心，朱子以鏡喻心，邵子以郭郭喻心，仍是寫心皮相，終不若耶穌以田地喻心，爲得抉心之狀也。種與鏡，聖經祇以之喻道，而不以之喻心，故耶穌言播道，猶之播種。見本雅各所言鑑面，猶之鑑道。雅各一章其取譬恰合，若以物喻心，則田地爲最肖，諺云：心田心地，取其相肖故也。蓋田地有肥磽之不同，猶心有善惡之分別，然雖有至美之田，不能自產嘉穀，故必先有播種耕耘，然後可期收穫，若任厥自產，田爲草萊而已，人心亦然，若非道理之力以制其心，則放僻邪侈矣。在聖經言人心甚悉，論心之爲義，卽中也，諺所謂中心之意，曰中心憂傷。耶利廿三章九節銘刻於中。詩篇四十一首八節在論心之爲狀，有云：心中蓄積諸念，故善惡皆積於心。路加六章四十五章二節有云：聽聞皆藏於心。路加一章五十一節一有云：悲喜皆積於心。約翰十六章六節有云：外事皆入於心。使徒五章三章二節因心所積如是其多，故謂啟心。使徒十六有云：積于心者，發於外，是以有諸心者言諸口。馬太十二章三十四章積之惡者，心藏惟詐，口言惟僞。箴言廿六章廿四節有云：居心深險，圖維惡事。詩篇六十四首五十六節有云：積之善者，曰心地善良，結實善行。路

八章十
五節 有云，光於心，而照於外，哥林下四章六節 因此人，或上達，或下達，惟心所定，馬太十二章三十七節 有云，隱而

莫測者，惟人心，箴言廿五章三節 有云，心之秘謀，惟上帝發之，哥林上四章五節 又十四章廿五節，有云，宜在上帝前吐露其

心，詩篇六十八節 有云，內心與外心之分者，曰乃謹內心，彼得上三章四節 我見內心，撒母耳上十 服上帝法者，內

心，服惡法者，外心，羅馬七章廿五節 外體雖壞，而內心日新，哥林下四章十 六較下文十八內心得聖神灌漑，羅馬五

心內剛健，以弗三章十六 中心悅服上帝法，羅馬七章廿二 論心之為體，即有思有知有志之謂，在聖經言上帝

亦有心，曰，主責其民，非其心，哀哥三章三十三 曰，民牧若得我心，耶利三章十五 旋有悔心，創世六章六 撒母

中有上帝法，曰，法銘於心，羅馬二章十五 曰，良心操主之道，提摩上一章十九 曰，清心守主之理，提摩上三章九 有云，是非

之心，是非心，原與心之理，心之靈相關，心之理味，則是非之心無權，羅馬一章廿一 較十九 人雖有

信，而見理不明，則是非之心，疑而不定，哥林上八章七 是非之心所定，不第定顯然之善惡，乃定

己之所行，合己心之理否，羅馬十三章五 哥林下五章十一上八章 荷人之所行，有傷他人，是非之心

者，曰敗人心，羅馬十四章十三節 下哥林上 是以各人宜遵己心之理，羅馬十四章五節 十三節 是非之心，顯心之

質，與心之意於中者，曰，良心，希伯十三章十八 曰，澆心，馬太五章八 提摩上 曰，善心，彼得上三章九 下書 曰，丹心，哥

林 下一章十二 羅 曰，虛心，馬太五章三 曰，堅心，提摩下三章十 曰，安心，使徒廿四章十六 曰，熱心，羅馬十

馬 十二 章 八 曰，虛心，馬太五章三 曰，堅心，提摩下三章十 曰，安心，使徒廿四章十六 曰，熱心，羅馬十

則人果從其是非之心，在上帝前得義否乎，未也，蓋是非之心所識，是非之理有大缺乏，拉一

章 十四 腓 立 三 章 六 哥 林 上 四 章 四 提 摩 上 一 章 十 三 惟 以 救 主 贖 罪 之 血 清 潔 其 是 非 之 心 使 得 其 正 乃 可 悅 於 上 帝 前 九 章

馬可講義 第十七條 三

十四較九節十章二 然則是非心之證何如曰是非之心感於聖神可為真證羅馬九章一一證於人所

為之先二證於人所為之後感人所行之理在先審人所行之宜在後人順此是非心之證則

為善人人心有自定之權不獨由上帝得其所定乃能自定或心順上帝所定或背上帝所定

申命八章二 論心之為用在於所見所知為審擇與辨論曰心中竊議馬可二章六至八較馬太

五至十四節 擇既詳則心可堅哥林上七章卅七使徒十一首卅三心與情之所發有好惡有緩急其急者曰中心如焚詩三十九

章九申命 十九章六曰中心不安詩篇七十曰心之怒使徒七章五其好者曰心之喜箴言十七章廿二節十五章十

十四章十七列王上八章六十六 其惡者曰心之戚耶利四曰心之嫉雅各三章十四曰心之哀箴言十

五節十三章十二節以西三章廿二約翰十六 心之惡者外面之喜不可以入心撒母上一章七八

六使徒廿一章十三羅馬九章二默示十二章二 所發而不中節若莫之制則心為所累使服於情利未十九故儻情當制箴言廿七倘縱之則怨尤

生焉箴言十九章三雅各三章十四 心情之美者曰愛帖撒下三章五羅馬五章五提摩上同為愛不同心為不愛所

愛者行而非強哥林下五章八腓立一章十五心與思相契與行相關故慎心之思以西四十章四箴言

二章五十八當盡心於道章廿五勿逆心申命三十惟慕心章十三惟誠心列王上八章五十八中心悅慕

法度詩篇百十九專心致志首百十二節專心學理箴言二章二勿慕邪僻詩篇百四十一首守其心箴言

章廿九較帖撒 下三章十五 心從耳目之欲者服刑約伯三十一章七心常慕之事謂心在此馬太六章廿一

十一列王上九章三 心善者如道理之在心申命十二章十八馬拉心硬則各事不可以入其心章廿三

耶利十二 關心，則心藏而心寫。箴言四章廿一詩篇廿七首四撒母 佩於心。箴言六章廿 在

爾心。申命三十 刻於心。詩篇四十 服膺於心。以亞五十 論心之於言，心內所懷之意，以言達之，此人

之言，與禽獸之聲，所由分也。以中所蘊藏告爾。約伯八 有諸心，言諸口。馬太十二 此為心之意，

在言也。言與心，相表裏，是以惡人啟口則妄言。箴言十五 其心險者，口出莠言。箴言十六 其言甘

者，其心險。詩篇四十 心具智慧，言足以訓人。箴言十 五章七心與言，俱為上帝所知。詩篇十九 心為主，舌與

言為心之器。箴言十 八章九人亦不需以心所有者，盡吐於言，乃亦可蘊。箴言十二 言附而心違，亞

言廿三章七非謂言與心為二，咎言而不咎心。詩篇十三 言亦可蘊。約伯十 言附而心違，亞

言廿三章七非謂言與心為二，咎言而不咎心。詩篇十三 言亦可蘊。約伯十 言附而心違，亞

以重生可接新心，又默示上帝之法，由心可發明，以我律法置於其衷，銘於其心。耶利三十一 章

四希伯 八章十上帝識人心，賜聖神為證。使徒十五 曰聖神恒賜予心。詩篇五十 曰以新心賜爾。以西三十一 章

七較十一 章十九耶利 三十二章三十九四十曰將潔爾心。申命三 曰上帝之神，灌溉吾心。羅馬五 曰上帝之神在爾心。加拉四

四章 曰以聖神為質於我心。哥林後一 曰上帝所賦之和平，作爾心主。哥羅二 曰基督耶穌守爾心志，立

七章 因此上帝之道如種，為新命之種，種在心，故宜葆之，使貫通於身心而結實。路加八 章七 五章

又廿三節 又曰，操全此心。箴言四 章廿一 曰，道在邇，在汝口，在汝心。羅馬十 曰，道栽培於心。雅各一 此

皆心有真信而顯現，若不信者之心則反是。見路加八 章 故信亦為心之工夫。路加九 章廿 勿懷

馬可講義

第十七條

四

不信，希伯三章十二宜口認基督爲主，心信上帝甦之，羅馬十章九節信以全心則可，使徒八章三十七中心不疑，信所

言必成，馬可十一信基督爲永遠之道，信生命之旨，誠居於心，果爾，則基督因爾信而居爾心，弗

三章十七明星照爾心，彼得下一心以聖神之力，及信可潔，使徒十上帝識人心，以聖神賜我，使徒十

爲理性，及思想志意之妙，愛爲情之美，信與仁，居於心，則有和平，信所未見，謂之望，故曰，令人

希望者，上帝也，願爾信之，安樂充心，羅馬十五向上帝，及愛人，當全心，撒母上爾之典章，我盡心

以眷愛之，詩篇百十惟一其心，歷代下三我必賦以善心，耶利廿一心求予，則必可得，耶利廿九

當一心歸誠我，約耳二我盡心求爾，望爾施恩，詩篇百十九我盡心守爾道，詩篇百十九我一心頌美

耶和華，詩篇九盡心誠意以奉之，撒母上十二崇上帝，皆誠心爲之，歷代下三十克盡厥心，行從爾道，

歷代下六爾僕專心，行於爾前，列王上八守我誠命，誠心從我，列王上十一心一意，求爾上帝耶和

華，申命四愛之事之，申命十三違守弗失，申命廿六恒從其道，恒守其誠，一心一意事

之，約書廿上帝之心戀其人，如新娶者之戀新婦，節下又六十六章全，在列王言一心一志，盡其能

力歸耶和華，列王下廿五在申命言，盡心盡意，盡力，見六在路加言，盡心盡性盡力，盡意，見十在馬

可言盡心盡意盡性盡力，見十二章，在馬太言一心一性一意，見廿二章，觀此則知人當如何以用

其心，而心之蘊奧，亦可以見，耶穌於此列四等之心，大抵人心之於道理，不外乎四等之列，而人亦當自慎自審，居於何等也。

路之硬，路何以若是其硬，以人往來之者衆，踐踏之時多，心地之硬亦然。世事繁擾於心不息，有如往來行人之踐踏，其安得不硬，因此雖說道淋漓痛快，而不一悟，以平日之異端左道，入其心之深也。雖至無理之事，至鄙陋之俗，苟人習慣甚難革除，人心偏嗜一事，無物所能間，如好色之人，敗名有所弗恤，蕩產有所弗計，違疾有所弗顧，盜竊之人，禮義有所不拘，刑法有所不畏，死生有所不懼，推之各事亦然。始則一念之歧，積之牢不可破，而人胡可不慎其思慮，端其履蹈哉。若人不向真理，必向假事。帖撒下二章不信上帝，定信鬼神，撒母上廿七章。不事上帝，定事偶像。申命十八章九至十四，如問鬼，如王下七章九求籤等，何西四章十二。凡人平日倚賴他端，不尋源返本，則其所倚賴者，深入其心，使心剛愎。上帝道是以不入，所最硬人心者，是自義之弊。如此之人，非獨不能入道，且亦不願聞道。如昔日之法老王，出埃七章十四。猶太人是已，以亞四十八章四至八章二節五。在福音所錄之法利賽人，大都如此。今在中國之士子，亦類於是。自恃其有聖人之道，不需耶穌之道，以陰陽五行爲奧妙，無以尙之。於此等人，福音則隱秘，馬太十一自硬其心之人，爲此世之君所轄，哥林下四章三四。其對敵真理，故上帝姑聽之，縱其心之欲，羅馬一章廿四節廿八。後得其價值，羅馬一章三十。又六章廿三剛愎者，不但道理不可以入其心，卽以境遇施之，或豐亨或困窮，均不可以感之，更加其心之硬，此亦爲剛愎者之刑罰。以亞六章九詩篇百零九首十七。在昔上帝鑒觀斯世，億兆喪心，欲

剪滅之，先示其方，而人不猛省，反又侮之，如挪亞羅得二事是矣。創世六章十二節十九至二十一章一節至八章一節故有衆當自慎，勿剛愎乃心。希伯三章七至十九凡所以背道者，亟宜屏絕，苟存於心，弗去，積久則成痼癖，斯時

雖欲革除而不能，久積于惡者，固非道所易化，而久積于善者，亦非欲所驟誘，是以宜慎所積，若何，於此言有種人，其心剛愎如路，雖道理不能入心，斯心爲我戒，而我宜求上帝，以新心賜

我去其頑梗之性，並賜以易化之心。以西三十六章廿六

節 人心畏難，不願前往從來畏難者，不可以語事，苟安者，不足以圖成，天下事無坐而自致之理，必需

勤劬勞苦，然後有獲，譬諸農人，手胼足胝，殫卒歲之勤勞，水耨火耕，竭三時之作息，然後呈與

與之盛，翼翼之觀，卽名一材，成一藝，皆自勤苦中來，至甘者，必先致苦，其理然也，但人情皆樂

其甘，而惡其苦，欲觀其成，畏圖其始，此所以鮮能有成也，耶穌道言贖罪之理，與救靈之事，復

生之望，永福之賜，亦人之所樂聞，乍聞耶穌之道，卽欣然信從，後爲親友之輕視，鄰里之煩言，及室人之交謫，宗族之鄙棄，始則訕諒誹謗，繼則厭惡窘逐，於是中心搖搖，就謂福未來，而禍

先至，前日信道之心，至此一敗不振，反復如初，如此之人，亦不乏也，夫從道何以偏多窘逐，以

此世之人，與上帝之子相反。約翰上五章十九世不識上帝，亦不識乎。世界子指從欲者上帝子指從道者約翰上三章一職是之故，世

人惡之。約翰十五章十八九世人所悅者，惟違逆上帝，雅各四章四因此經書勸人勿從世，羅馬十乃與之爭

戰，以弗六章十一二雖然世人窘逐從道者，亦不能爲從道者之害，救主耶穌躬自受之，約翰十亦預言

其門徒將歷此馬太五章十二古使徒備嘗人世之苦使徒四章一又五章保羅躬受諸難使徒九章廿三又十三章五十哥林下十一從道人往往爲假信士所陷默示十二世人所惡五章廿而於近世末之日則尤甚帖撒二章四默示十六章知此當自固其心勿搖動因與基督同苦者必同榮彼得上四章十二馬太五章二十七節十三章十又四十七節十三章十節下又章八故可安然忍耐下書十二章十節十二節窘逐之關係每使道理更播揚使徒八章一受窘逐時其心當如何約翰十先爲之防時至不需詫之爲奇預爲受苦之地方可以爲耶穌之徒也夫脂韋鄙夫平居競言氣節迨臨事則守雌守默畏首畏尾如此者正如耶穌所言與礮地一式土薄石厚豈無萌蘖之生焉因其入土不深樹立不固若遇炎而日即萎經霜雪而即謝遭狂風而卽折矣故惟土厚可以載道此非淺嘗者所可與也嗟乎世上庸庸者偏多厚福故宇宙多甘做個庸庸之人未從耶穌之前與世浮沉而與人無忤至信道之後凡事認真則羣起而非之此非耶穌之道多人悅而不從乎但耶穌曰爲我名而受人窘逐誹謗者有福矣馬太五章十一彼得言爾爲基督名見誦則有福矣彼得上四章十四所以吾儕當宏其量虛其心使道理深入吾衷雖遇難不驚履危不變勿自暴而徬徨勿自棄而躑躅踴躍奮迅果敢從道雖礮礪之地墾鑿亦可爲良田刈時可能有穫也

圖三人心逸樂不欲感化在世上阻人從道之端甚多而莫過於私欲私欲之蔽道猶稂莠之害禾私欲有不齊亦莫過於掛慮與貪財好色故耶穌於此揭此三種謂之荆棘以其足害道也掛慮之

馬可講義

第十七條

六

起，是空懸日後之事，致心不安，論世界之事，耶穌禁人勿因之而慮，馬太六章廿五節下因其危險，使心向

外物而忘靈魂，路加十二章廿四章足以傷己之心，箴言十二章廿五章為之形役，夢寐以之，傳道五章三章且徒勞無補，馬太六

路加十二章廿三章詩篇百廿七首二 吾等所需者，上帝知之，隨時周給，馬太十章十九馬可十三章十一路

所當慮，惟易掛慮為祈禱，以所慮者，付于上帝，腓立四章六彼得前五章七詩篇百四十五所當然之掛

慮，是靈魂之功，與上帝之事，詩篇三十八首十八九使徒保羅為聖會而關心，八加拉四章十九其嘉

許提摩太有如此之慮，腓立二章廿二上帝亦命傳道，心當有此慮，以西三章十七八信耶穌者，宜互相關心，哥林

人不需為衣服之慮，其心果無所累乎，而貨財更足以累之，是以富人難入上帝國，馬太十九章廿五此為善慮，若世界之事雖善，其稍有擾吾之心，亦不宜為，路加十章四十一況其不善者乎，富貴之

論好利之弊，聖經指之為萬惡根，提摩上六章六至十論好利之罰，耶穌已設其喻，路加十二章廿三論好利之弊，聖

經指好利之弊端不可悉數，人盡鑒諸，至于嗜慾之動，猶足以害人，故聖經剴切曉諭，命人當

遠之，以弗五章三至十二人存此念，最易壞人之心，約翰上二章十六節少年人多陷此弊，故戒血氣

之欲，提摩下二章廿二異邦人多沉溺於此，羅馬一章廿四以色列民以蹈此，以西廿三章八是以從道

人當與此爭戰克之，羅馬七章全雅各四章為廉潔節義之人，加拉五章廿四需常祈禱上帝，方

心而長，或任好色之心而長，致蔽其道而不實如此之人，正所謂茅塞其心矣，可不惕然懼哉，

故當去偽存誠，以制私爲耘耨。先民有言，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絕其本根，勿使能殖，鑿其非種者，鋤而去之，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罪惡之固結乎？樹德務滋，除惡務盡，其是之謂歟。

第四段

人心善良
樂從道理

人心慕善，得聞至道，必樂從之。如膏腴之田，得植嘉種，必翹生。膏腴之田，其質

與種相配，慕善之心，其質與道相配，所謂各從其類。慕善之人，常守其是非之心，是以修省戒懼，不敢馳驅，非謂其動容周旋，悉皆中禮，卽作間有差謬，不過其識有所不足，其孳孳慕善，望道未見之心，不可泯也。無論何國何教之人，平日志在從道，確欲修復道心，遏其人心，迨聞耶穌之道，必欣然樂從。箴言四章廿三與夙昔之懷契合也。惜此等人寥寥無幾，耶穌於此言四等之人，只此一等人，人心爲美耳。正如膏腴之田，各處亦稀少，斥鹵沙磧居多，種落地而種不實，非種之罪，地之罪耳。耶穌道到此處，宣講不見其效，非道之過，此處人心之過耳。不然，何以同此一道，他處淳然而興，此處獨鬱而不達耶？此由種可別田地之肥磽，亦由道可判人心之美惡。聽此道，讀此書者，宜內省自居何等。如道路之積實而不入耶，如礮地之淺薄而立槁耶，如荆棘之道，蔽而不茂耶，抑如沃壤之長發而結實耶？若猶如道路，如礮地，如荆棘，蓋亦革爾惡行，新爾心神。以西三十八章三十一切祈上帝赦免諸愆，更加賜力，盡除僞善，則善之積習，日漸有成矣。若人徒以外貌色莊信道，雖信亦不能結實，而其心底，原非與道相合也。如此之人，亦不得謂之沃壤，必

如耶穌所言，人有善良之心，聽道，守以恒忍而結實。路加八章十五 斯得謂之沃壤矣。所謂恒忍者，母

急欲，乃有堅心。彼得上五章九帖撒下三章廿五雅各五章七八 處安樂而不變，歷患難而不渝。羅馬十二 方謂之恒忍。上帝

自為恒忍之上帝。羅馬五章五 不善之人，猶忍且之，忍為其所擇者，不更忍之乎，但人不可恃其忍

而藐視。羅馬二章四 上帝之忍於耶穌更顯之。默示一章九 蓋其忍欲救吾人耳。彼得下三章十五 是以吾人當效其

忍。帖撒下三章五 其之道，貴乎忍而守之。默示三章十 耶穌於此言，守以恒忍者，謂之沃壤。人有忍耐，從上帝

之旨，則獲嘉許。希伯六章十二 忍耐亦與信德相維繫。雅各一章三 忍耐期於至終。雅各一章四 忍之為用亦

衆矣，行善以忍。羅馬七章七 遇患以忍。哥林下章六 由忍可以生諫達。羅馬五章四 由忍可以生敬虔。彼得下

可以堅希望。羅馬八章廿五 忍為神之結實。加拉五章廿二 忍為事上帝人之當從。提摩上六章十一 主既忍我，我宜忍人。

馬太十八章廿六廿九 信士固當彼此相忍。以弗四章十二 規諫之方以忍。提多二章二 有忍，方顯吾為上帝僕。哥林

六章四節 人可不忍歟，所謂結實者，即蘊於心之意，而施之於行及其成功，謂之結實，或曰結菓。

故善惡皆有其菓。馬太七章十六又 又曰價值。羅馬六章廿三 又曰功勞，如耶穌受死之功，是其結實。約翰十

四 於此言沃壤之結實者，為善實，是從耶穌之關係。約翰十五章四節 為善之歸縮。箴言八章十九節 道理之

功效。羅馬一章十三節 是以有悔改之菓。馬太三章八節 有公義之菓。腓立比一章十一節 有和平之菓。雅各三章十八節 皆所謂

神之結實，即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慈祥、良善、忠信、溫柔、操節、與義與誠是也。加拉太五章廿二節

人蓋亦結實繁多，或二十倍，或六十倍，或百倍焉。沃壤之田有差等，而善良之心，亦有差等。人

尙亦勉爲其上焉者，心所願也。

第十八條

馬可四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

耶穌又曰，人以燈至，豈置斗

斗量器

下牀下乎？

牀臥器

非置之臺

燈臺

耶，凡人燃燈，固非置于斗牀之下，以晦其光，乃放之臺上，使之普

照耶穌立教授徒，特欲救世，故不得隱於一方，必以言行顯之。

未有微而不彰，藏而不露

者，謂天下之事，雖至隱密，將來莫不顯露。耶穌引此以明傳道職任之重。

宜傾耳聽焉。

言此鄭重之事，猶加意也。上文九節。

又曰，慎所聽，

即細味所聽之

道，而力學之也。路加八章十八節。

爾度人若何，則見度亦如是。

即出爾反爾之意，較路加三十七節馬太七章二節。

爾聽必

加賜爾也。

即依聽道用心多寡，而賞賜亦如之。

蓋有者，將與之，無有者，並其所有亦奪

之。即勤者日增，惰者日減之謂。耶穌引此以申明上文之意。

要指 傳揚耶穌之道

分二段

一信之者必顯著之

二聽之者必辨論之

宇宙間，物各有體，物各有用，惟光之體最深，光之用最廣，故聖經每以光而喻道，光有月光火光之不同，而其源出自太陽，道有天道人道之各異，而其源出自上帝，蓋中庸所謂道

馬可講義

第十八條

之本，原出於天，即聖經所謂元始有道也。約翰一章一節約翰一書一章二節夫光以日爲最，使無日光，則經天

長夜，而星辰失其度，四時失其序，寒溫失其宜，草木皆枯，菽粟不生，而人安得衣與食乎？今旭

日高懸，煦覆萬類，陰翳頓消，陽和布達，百卉藉之而葢舒，草木賴之而結實，日光之力豈不大

哉？而耶穌之道亦若是，使非耶穌之道，則舉世晦盲否塞，而人惘惘無從矣。今耶穌之道，高懸

天壤，光被萬國，如旭日東昇，人違之，可去闇昧之行，耶穌道之光，詎不大乎？夫上帝之本體乃

光，爲昭明之父。雅各一章十七節處於光明，提摩太下六章十六節其光至耀而至榮。出埃及廿四章九節十節默示

以理七章十四節以西結一章廿六至廿八節八章二節四節十九章十一節至聖而之至潔，默示四章八節至公而至嚴，希伯來十二章廿九節羅

章十七節二章廿三節至恆而不變，詩篇九十章二節四節一百零二章十七節聖經以光喻道，良有以也，而上帝之光，於耶

穌而顯著，提摩太下故耶穌之臨世，經謂之眞光臨世，約翰一章四五節九節十節且日光有熱氣，草木得日光

之熱氣，發生而直上，而道之光，照於人，人得沾其光，亦貴有熱衷，蒸蒸日上，否則或冷或煖，上

帝吐之，默示三章萬物無不愛光，而人不愛光者，此何以故？蓋爲盜竊者，惡光露其跡，爲姦淫

者，惡光以顯其穢，約翰三章十九廿節以弗五章十三節約伯廿四章十三至十七節亦猶有疾之目，畏光而退藏於密也，雖然，心昧者

不信道，而賴道以存，哥羅西一章十七節如目瞽者不見日，而賴日以生也，夫人心本靈明，與眞道

之光，契合，惜爲私欲所蔽，致心內之光不顯，而眞道之光不入，遂成昏昧之人，亦猶目之房水

最清，可接日光而明察，惟因房水變其質，翳膜蒙其目，遂爲經天長夜之人，使瞽者目漸明可

見日，昧者心漸明，可信道，豈不幸甚。耶穌嘗曰：我乃世之光，從我者不行於暗，得生之光矣。約八章十二節九章五節十二章四十六節故從耶穌者，得藉耶穌之餘光，分耀衆人，行止磊落，光明人皆仰望，如星火之光，雖不及旭日之光，當昏暮之時，迷途者，遙望可藉之而歸正路，又如航海之例，當礁石處，建以高塔，塔上夜設以燈，使往來舟楫，望而知趨避，此一燭之火爲光無幾，而高置則可使入履安而避危，如一人從道，雖爲力無幾，而樹立不回，亦可挽狂瀾於既倒，此耶穌所以以燈取譬，語其徒曰：爾乃世之光，猶建邑於山，又曰：如是，爾光當照乎人，俾人見爾善行，歸榮爾天父焉。馬太五章十四至十六節或曰：耶穌之道，自漢朝始立，何以未立之前，人物如斯其散布也，不知耶穌道未立，未嘗無道，猶旭日未旦，未嘗無光，昏夜之中，有星光，火光，物光，殊其號，亦猶中國自古有儒教，道教，釋教，殊其稱也，此星火豈謂無光，而非日光也，人道豈曰非道，而非天道也，噫，古今宇宙同此一日矣，而其光，終身被之而有餘，鬼燐螢火，雖有千百，而其光，一時用之而不足，此天道非人道可企，猶日光而非火光可與也，夫耶穌未臨世，非謂無耶穌之道，但耶穌之道未顯耳，猶日未出，非謂無日，獨日未升耳，觀旭日將升，有啟明之星爲之先，彼得下書一章十九節耶穌之道將臨，各國代出聖賢以爲之兆，故約翰爲耶穌備道，耶穌謂其乃燃明之燈，約翰五章三十五節世有從道之人，猶暗室之有燈，所謂賢者以其昭昭，能使人昭昭也，今爲耶穌之徒，當如耶穌之所言，自燃心燈，高置臺上，使遠近可觀，在一室，爲一室之光，在一國爲一國之光，豈不美哉。

辨論之者必

世人初聽道理，必起駁議，此何以故？因道理所言，拂乎人情，違乎世俗，致多刺謬，喜諛者惡其太直，作僞者嫌其太真，好利好名者，詆其矯僻，異端曲學者，議其偏歧，或謂與他教相表裏，同爲勸世之言，或謂言之過高而無實，紛紛其議，不一而足，蓋道彌高，則知之者愈稀，辯之者愈衆，無足怪也。抑知道果高超，正以議而益見其真，辯而益見其確，正如古鏡，磨而益光，璞玉琢而益輝焉。夫耶穌之道，固貴駁議，而聽道之人，亦貴駁議，惟其謹慎如何，駁之議之耳。若果存心學道，獨因其識有不及，欲辯明之，使道理以開其茅塞，此中辯論，方爲有益於心，所以學道，貴乎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也。倘非存心學道，乃自滿自驕，懷此輕薄之意，駁議此道，作爲玩戲，以洩其訕謗，是爲侮道，聖道烏可侮乎哉？所以耶穌戒其徒曰：慎爾所聽之道，宜剖析玩索，沉味之，蓋將來吾人受賞之豐歉，視乎今日聽道之用心多少如何，上帝道無虛傳，其虛心者聽而奉行，則受賞，滿假者聽而鄙棄，則受罰，古今有明驗矣。乃人往往譏耶穌之道不善，以己所崇之道爲善，以爲其道，駕乎耶穌之道，其行高於耶穌之行，其功加於耶穌之功，若能一一揭明有據，斯可謂之真善矣。試問古今宇宙間，何國之道，可軼耶穌之道乎？何人之行，可及耶穌之行乎？何人之功，可比耶穌之功乎？此因其不識耶穌之道爲何如，妄加詆毀，如此之人，自以爲智，適成愚魯，多見其不知量也。我耶穌道，固爲上帝所特立，實爲天下之達道，高高莫尙，但於他教，非漫爲搭擊，必先虛心細察其道若何，然後一一指出何處有欠缺，棄

其短而取其長，錄其瑜而掩其瑕，如此聽道，方收聽道之益。若人平日心欲從善，自心性上用功，及聞耶穌之道，如此廣大精微，雖未能驟然心領神會，亦必實獲於心，忻然默契，可惜如此者寥寥無幾。安望聽道有益乎？苟其人平日非己所夙契，縱說得至精之道，亦不入其心。姑以中國而論，其所鄙棄耶穌之道者，一因道理與心扞格，舊染汚俗，未肯改除；二因傳道之人來自外國，先有鄙夷不屑之心，謂吾有聖人之道，惡用耶穌之道為哉？設轉詰聖人之道，是何道，彼則茫然不知，啞言不答。又有最傲者，自擬為儒教中人，趾高氣揚，志足氣滿，遇此等人，道理入之更難，故願世人聽道者，要有虛心，勿剛愎自用，視聽道為閒談，以干上帝之怒。夫世上諸臣，奉皇上詔諭，猶秉燭虔誠以誦，况吾聽上帝之道，乃聽上帝之詔諭，敢玩視乎？蓋上帝高於世上諸王萬萬，正宜虛吾心，竭吾誠以聽，勿輕心以掉焉，心所願也。

第十九條

馬可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

又曰：上帝國

解見十條

猶人播種於地，夜寐夙興，種發且長。

謂起居如常，不須助

不知其所以然。

其所以生長之理，人漠然不知其故，見此非弟過人之權，乃更過人之智。

蓋地本生物。

上帝創造此地之妙，自具生物之機，非賴

人力之勤。

始而苗，繼而穗，後而成穀。

種因循序而長，推之人心進德，亦然一方一國從道，亦復如此。

既熟，用鎌穫時。

至矣

既實且稔，則是刈是穫，其時宜矣。此喻天國之道，雖藉人力以傳揚，但其根于人心，行于各處，概非傳道者所能致，乃聖神感化之功，可使人有誠信之基，由少以至多，由近以及遠，他日聖道風行海內，從者德成，則世末之時方至，謂之穫時。

要指 上帝國自為足備

分二段

一人祇能播道不能助道

二道理自有權循序而長

第二國在馬可四章，論上帝國之譬有三，一言上帝國，立基于世，二言上帝國，如何廣布，三言上帝國，如何成全。耶穌何為屢設譬，論上帝國之事乎，以其為理最深，吾人達此，是最要之端也。在聖經稱上帝之國，或曰基督之國，是包括天地有形無形之物，與夫神人，自世之始，至世之末，及於永遠之事而言，其國廣大無邊，永遠靡暨。但以二章四十四節七章十四節廿七節阿上帝國之意有二，一指其國之權，二指其國之恩，論其權柄，即是各種受造之物，為其所轄，地獄惡鬼，服其權，世上諸物順其旨。詩篇百四十八首八約耳二章十一亞摩七章四出埃八章二然雖以權治其國，但其民不第畏服之，而亦歸榮之。申命三十二章八何西二章八羅馬八章廿八基督與上帝同體，亦與上帝同權。馬太廿八章十八以弗一章廿其恩國，是使為其民者非勉強，乃以心誠，融會上帝之旨，為己之意，上帝之法為己之法，上帝肇造斯世，原欲立如是之國，迨至世末後，必返如是之國，即今在此有罪之世，亦有恩國之明徵，福音書耶穌所講論上帝國，是指此恩國矣，一論其國之君，即基督。路加一章三十三基督以其血贖

哥羅一章十六十 以各種弊病頓除，上帝之旨悉成。哥林上十 八在天雖各事盡美，但亦有分別。哥羅一

八以弗一章十 今時所有之善，是善之形，斯時所有之善，是善之實。希百八章一節下九章十五 章廿二至廿四，四節下彼得上一章四

道之人，需常慕此。馬太六章三 求上帝之國，早日臨格，勉勉傳天國之道，使多人為天國之民，上

帝國之道如此其奧，耶穌所以屢設譬發明也。夫人亦本有道理于心，多少不等，視人之葆守

如何，蓋人之本性，是上帝所賦畀，有是性則有是道，有是道則有是心，清心者，其心之道，與上

帝之道，相契合，不能歧而二之，但上帝之道，為人心之統宗，人心之道，特上帝道之端緒，經云，

元始有道，道與上帝共在，道即上帝，萬物以道而造，凡受造者，無不以之而造。約翰一 故吾人

宜歸依上帝，與之相維繫，使永遠之道，灌溉吾心，如此，則道因人而顯，人賴道而存，惜人為私

慾所蔽，順其情之所發，恆與道相離，物欲蔽心，猶築一垣，使心與道相隔，人與道相離，則漸滅

其本性，正如灑溪之水，塞其源則濁而漸涸，以吾人宜賴救主，去其心內之障蔽，使上帝之道，

栽培于內，以復其本然之性，所悅者，道理之事，非此世之情，如是可謂心中有活道，如此宣揚

道理，使聞之者，自有功效，可化其頑梗之心，惟宣揚上帝之道，切勿妄叅己意，濶雜于中，獨道

可能易人，人亦不能易道，若可易之道非道也，妄叅己意，徒招其譴耳。申命四章二節十二章三

以宜用心學道，道理無窮，用心多者，則見其多，用心少者，則見其少，人果明乎道之意，本道言

道，道自有效，非人用道，人為道用，如器之為人用，然器堪適用則存，不適於用，則去之，人適于

道則存而用之，不適則去之，其一理也。吾人當作善用之器，求為適道之用，為道之役，如基督之為役，傳上帝真理，于奉割禮者。羅馬十章八善為役者，各事是善，非助人之罪。較加拉二章十七從耶穌者，當自薦為上帝僕。哥林下六章四使徒保羅為基督之善僕。羅馬十五章十六誰欲事道，宜取法使徒保羅所行，事道者，不欲立己，乃欲立道，不欲人知己，乃欲人知道，不欲人服己，乃欲人服道，故曰，克己從道，觀保羅之克己為道。哥林下十二章則知道之役何如，果吾盡吾播道之分，日後此道如何而長，是上帝之事，非人之事也，如保羅所言，斯道也，我樹之，亞波羅灌之，上帝長之，樹與灌皆無益，必上帝長之焉。哥林前三章五、六、七人雖欲助長而不能，故勿類于孟子所論之宋人然。

附 **園** 道理由有權 循序而長 今夫種之入地，有逾月而始發，有逾歲而始發，皆有一定之時，其時既至，自有與與翼翼之觀，而時未至，雖有知者不能施其巧，勇者不能逞其力，故種之播也，是農夫之力，及其長也，非農夫之力，播道亦然，人心如田，道理如種，種入田，苟無以暴之，穗必生，道入心，苟無以蔽之，道必長，但母急欲，當以忍以容，迨其時至，則自有效驗，故有時講道，即見道理之效，如聖神降臨之日，能化三千人焉。使徒二章四十一乃有窮年累世，莫能格一人者，以耶穌當日之宣道，尚不能感化猶太人，何況其他，可知孜孜宣道，是人之力，而感化世人，實非人之力量矣，此皆上帝主之，蓋上帝自有其意，必待其時，若其時既至，自必淳然而興，故吾人當盡其事，利其器，以待其時，時至可穫，人情莫不欲朝播而暮穫，朝創而晚成，但天下無可速長之物，無可速成

之事，若可速長，可速成，則無用之物，無益之事耳。惟野草速長不勞而生，祇可作薪而已。若五穀必需經年累月，不知幾經水耕火耨而後有穫矣。至異端左道，雖淳然而興，而亦淳然而亡。若夫正道紆徐不迫，必循序而長，發邇見遠，人之于道亦然。初聞上帝之道，稍能別是非，辨美惡，繼則能從之，但柔弱如小子，猶乳哺不能肉食，迨漸識義理，如成人可肉食，能運化矣。希伯

得十三章二節吾等宣道者，見初信道之人，未能動中聖道，心欲爲而力未逮，當雍容恒忍，以引以翼，善爲之撫摩，如父母之撫摩子女，如是，則可由然而長。以弗四章十五、六哥羅二章十九帖撒下一章三返之于己，初信道時何如，亦必日積月累，道理之濡潤，聖神之灌溉，信徒之切磋，浸淫漸積，正如種之在地，始而苗，繼而穗，後而成熟。一然，仰觀上帝如何恒忍，誘掖吾人，偷上帝如人之欲速，宇宙之人，無遺類矣。觀種之結實遲速不同，皆非可驟而至，人之于道亦如是也。腓立三章十二夫道若大路然，同爲人所必由之路，使二人齊發，其一，塗中遇泥濘，履崎嶇，行必在後，其一，長驅直發，先行相去甚遠，但其後亦皆可抵，其行雖有遲速不同，及其至，則一也。故人之從道，才能境遇，各有不同，品詣，亦不能畫一，要至于成，如種期至于熟，苟爲不熟，是刈是穫，如刈野草然，子與氏有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如有人，非立志從道，以道化心，祇飾外貌，勿輕接之入教會，以彼慕世之心多，慕道之心少，若接之無益于伊，無濟于會，徒增艱苦矣。惟種之熟者，可以粒食，可以爲種，生生不已，卽其稗亦可爲用，若得一誠心之人信道，旣可以成己，又可以化

人此勝于千百之不誠者，凡我聖會之人，宜皆作美種，同期于熟，勿一暴而十寒，勿進銳而退速，勿始勤而終怠，勿外合而內離，勿暫存而忽亡，勿後事而先得，如是不難于熟，而彼之不熟者，或自恃其美而忽之，或甘自汙下而諉之，多有人初信道，其心甚熱，後漸漠然，默示二章四節如是可知非道之不善，乃人心之變耳，吾儕宜常使道理宰于心，樂從其道，則道在心生長，自可隨時而結實，人望見之，而知道理之功效，上帝之國由此顯榮，如是推之一家，一鄉，一邑，一國，至于天下，上帝之國，漸被漸廣，心所願也。

二十條

馬可四章三十至三十二節

又曰，上帝國，何以比之，將以何譬，譬之耶？

此非耶穌不知用何設譬，特欲以此一頓使人預為一想已，或因衆

聞前譬極喜，故耶穌以此振作民意，而再言之。

猶芥種，播於地，為世間百種之至微，

約言其小也，非謂無小於此。 既

播且發，大於諸蔬，發其不但高，乃更碩大。 生枝而長，飛鳥棲其蔭。

要指 上帝國如芥種

分二段

一芥為諸種之至微，譬上帝國初立于世甚小

二芥為諸蔬之至大，譬上帝國敷布于世甚廣

三芥爲飛鳥所庇蔭譬上帝國令異邦人獲恩

爾上帝國之初，原是甚微，目不及見，因屬神靈之事，故與世上之國迥異。夫世上諸國初立，勢必用武，翦除異己，震其兵威，懾服羣雄，然後得而臣僕之。歷觀諸國，初大而後小者甚夥，如古之巴比崙國、巴西國、希臘國、羅馬國，初最富強，其大甚速，奄有天下，但不再存而國亡矣。但以利遠溯前朝，最多始盛而後衰，如秦漢、晉唐之初，撫有一統，四夷來王，及其衰也，反事狄人，而其子孫遷播靡寧。若宋季，則尤甚。試觀歷朝立國之初，法度周密，禮樂郁彬，後漸衰微，法弛禮崩，終歸頹敗。夫乃嘆天下無不敝之法，無常盛之國也。惟上帝之國，反是。上帝以其獨生之子降世爲人，下儕庶類，名曰耶穌。耶穌在世，乃上帝國肇基於世之始，而耶穌非降于王侯將相之家，乃誕於旅邸馬廐之所，不事弧矢之威，不用刀兵之力，無枕首之所，無立錐之地，爲世人所輕棄，縉紳所藐視，祇期宣道化人，爲人贖罪捐驅，而上帝國竟由是而立。世上諸國，有如是者耶？且耶穌生平講道，信之者鮮，敵之者衆，從者不過十二人，皆爲漁父之踐，關吏之微，並無出人之資，過人之才，豈若開國元勳，類皆偉人傑士，武畧過人，其招集門徒如此，可謂微賤之至矣。不第其立國之初如此微末，卽今斯道所至之地，初亦甚微，祇見至愚至賤之人先從之，每思各教皆自上而逮下，惟上帝之道，上帝之國，自下而達上，此何以故？蓋上帝旨意，非人可測，神化妙用，默顯權能，無煩借助人力，自可隨時恢廓，其感人之力，祇以德，而不以力，不

尙富貴榮華，阿人所好，乃恰與人情相敵，且其門也窄，其路也狹，爲之民者，需克己以從，就人情而論，如此之國，難以長大，孰知其興也，沛然莫之能禦，蓋上帝之興，非人可窺，人當虛其心思，醒其靈目，庶可以見上帝之擺布設地，神妙莫測，恰合乎當然之道，而準乎本然之性，若他人則目視不明，耳聞不聰，豈第上帝之國初建甚小，凡物亦莫不然，如芥種初布於田，亦屬甚微，雖則甚微，却聚無窮精蘊，落地則能芴芴勃勃，人謂上帝國如此微小，不信其道，異日可行，亦猶謂芥種如此微末，不信其異日可以長大，同一慎甚，愚人意，種之大者樹必大，種之小者，樹必小，孰知多有樹大而種小，種小而樹大，若芥種是其一班，因大乃在力，而非在物，在精，而非在質，以外形，難以測內中之蘊，外形旣變，而內蘊方生，如種之落地，化而後生，吾人之身，亦將若是，上帝之國，亦若是，耶穌爲上帝之子，能逆觀未來之事，宛在目前，固知其國振興，必須己身變化，正如芥種遺地，必先化而後發，萌舒葢，日以漸長焉。

附

芥爲諸蔬之至大者，上帝國數布于世甚廣。

耶穌受死，人以爲是上帝國見敗之時，不知正以耶穌之死，是上帝

國崛興之候，其死後三日復生，四十日升天，臨別時，命其徒招萬民爲徒，升天後十日，遣聖神降臨，充諸門人，助之宣道，是日嘉納其言，信者三千人，使徒二章四十一由是，門徒不忘師命，隨處宣道，孜孜不已，始於猶太，次於希臘，不數十年，而遍傳羅馬一統，自東徂西，自邇迄遠，不數百年，已普遍歐羅巴之全洲，與亞非利加之北，亞細亞之西，越至于今，不過一千八百餘年，聖教流傳，

日新月盛，何地蔑有，聖教所被，不下二百餘國，自天涯以至地極，凡舟車所至，人力所通者，無
論中外，以至洲島絕域遐陬，罔不歸依，稽首揜揚。昔時信從者，皆愚魯貧賤之輩，今則天子王
侯，智賢貴介，皆中心悅而誠服，無遠弗屆矣。雖世上強盛諸國，豈能與之抗衡乎？今之視後，亦
猶昔之視今，凡湮鬱未開，未沾聖澤者，將必咸來歸附，實操左券矣。昔大闢頌揚上帝之國，其
辭曰：在位之時，義人振興，如月之恒，百姓綏安兮。自東海至西海，自大河至地極，悉歸統轄兮。
居荒服者，拜跪于前，爲仇敵者，望塵俯伏兮。列王稽首，萬民歸誠兮。詩篇七十二首
七八九十一先知以賽亞
預言曰：天下億兆，處幽暗，居晦冥，惟爾得我耶和華，榮光普照，咸來歸附。又曰：耶穌華云：爾爲
我僕，使雅各支派得再振興，使以色列遺民歸誠于我。此猶細故，我立爾爲異邦人光，俾爾爲
救主。至于地極，爾雖爲牧伯所制，億兆所藐，此邦人所棄，然我耶和華爲以色列之聖主，救主
言出惟行，既遴選爾，必使列王來覲，俯伏于爾前。以亞四十一
九章六七嗚呼！大闢以賽亞言之於數千年以
前，今上帝國驗之於數千年以後，若合符節，乃知上帝國之道，非世界之道可比。試以中土而
論，中土所尚者，厥爲儒教。其次釋道。儒教至孔子集其大成，孔子先於耶穌數百年，起於魯而
傳於齊衛晉楚諸邦，當其時，無一國宗之。自漢而後，始崇尚焉。雖累朝以儒經取士，而儒生多
浸淫於佛老。今儒教所行者，祇在中國邦域之中，以視乎耶穌之教，出自猶太，而傳於歐羅巴，
亞美利加，普遍天下五大洲，相去何如？且中土亦非累朝崇尚儒教，秦焚書坑儒，無論已。兩漢

尚黃老，晉魏尚老莊，五代尚釋道，自宋以後，儒教始大行，然猶釋道參半，今所崇尚之儀禮風俗，半是釋道之支流，儒教正宗，一代不過寥寥數人，可謂式微矣，安足稱廣大耶？道教上古頗多人崇尚，今則精義湮沒，所存者皆非道教宗旨，儒教出自天竺，古亦流傳數國，後則分門別戶，今所有者，原非本來正派，入其門者，未守其誠，誦其經者，未諳其義，何論其他？且古梵剎琳宮，輪煥輝煌，僧道亦衆，今漸冷落，幾無什一之遺，廢滅之兆已現矣，至回回一教，剽竊吾教唾餘，以力脅從，以兵行教，初興最捷，自宋以後，則不如古昔之盛，今雖暫行于荒裔，但無一國可堅立強盛，遍觀世教，皆時興時廢，遲速不齊，同歸於盡，豈若吾教，日新月盛，每歲新入聖教者，不知凡幾，卽中國而論，崇信耶穌者已不下數十萬之衆，雖未能驟然而興，然每歲有加無已，可預卜將來上帝國之道，必遍傳天下，耶穌當日預言上帝國之盛，今已驗者，實繁有徒，雖則尙未成全，然積厚流光，驗之於前者，必驗之於後，直至世末焉。

附三 芥爲飛鳥所庇蔭，譬上帝國令異邦人獲恩。 原夫耶穌之道，語小，則有裨於人生日用之常，語大，則有關於身心性命之學，聖道所過，無往而非益人之具，縱惡如狼虎之國，一經聖道所化，卽能革故鼎新，百事皆興，試觀洲島野番，昔則榛榛狉狉，殺人以食，飾顏以觀，自聖道被及，漸化爲循良，知識日開，立學校，興教化，漸成衣冠文物之人矣，夫荒徼絕裔，皆毒惡瘴嵐之地，處則病生不堪，駐足誰肯輕身萬里，蹈險履危，往宣教化哉？幸賴聖道廓然大公，信道者，視天下之人，同爲上帝所

參養所陶育，是以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不以異類而棄之，較之異邦人仇視外國，呼爲夷狄，鄙之不齒於人類，真有雲泥之隔也。平心而論，學問之興，教化之良，風俗之醇，政治之美，國民之富，兵力之強，製器之精，輿圖之廣，孰有過於從聖道之國。聖道祇教人崇事上帝，力修善德，不雜世界之事，而世界之事，亦日振興，所謂本立而道生也。不然，天下諸國如此其衆，諸教如此其多，而偏讓上帝之國，獨自富強何哉。在上諸國，非不勤求致治，無如法立弊生，雖有治法，而無治人，無他，不務其本也。凡與上帝之國，頗近者，其國粗治，愈遠則愈下，曠觀天下，凡上帝國民所到之地，皆有裨人國，得其粗迹，如機器等，尙可補救於一時，况崇尙其道，而爲之民乎，爲上帝國之民，在內而不在外，所貴者，人有感化之心，故不以疆域形迹論也。今在泰西諸國以外而言，舉國崇尙上帝，但其內亦有多人務世，非實心實力，然從世之人，亦沾從道人之蔭，因其國法良意美，無苛政酷吏以騷擾，所務之世事，亦有實濟，而適於用，無讖緯術數之學，無卜筮星相之事，此等異端，在泰西雖世俗之人亦鄙之，可見從上帝國之世人，與異邦之世人相較，亦迥不侔焉。因有上帝國爲之蔭故也。上帝國雖百事皆盛，被及萬邦，而其美却不在此，此特其粗迹耳。如芥之蔭，雖爲鳥所庇，而芥之美，却不在蔭。上帝國所美者，惟在能救人之靈魂，不致爲罪所束縛。人盡亦求其大者，耶穌曰：惟上帝之國與義是求，則此物自加諸爾。馬太六章

三十

信然，當日耶穌宣道，其國不過肇始，而耶穌預知其國將來必盛，爲天下冠，故發是言，自

設是譬，於今信而有徵，非等世界之國，羣臣侈揚國體，虛擬其辭也。觀此，則知上帝國自有天授，非人所能爲，人亦爲上帝國之民，心所願也。

二十一條

馬可四章三十三四節

此耶穌多譬以傳道

傳上帝國之道，耶穌以譬發明上帝國之事，免百姓謬疑上帝之國，與世界之國相同，雖蘊奧未能曉悟，亦不至其見之歧如是之甚。

因民

之所能聽焉

初耶穌深解舊約之理，衆民不能曉悟，若全講天理，衆民更不可及，因人心溺於世物，故耶穌以人心所向之世物，引以發明道理，若人用其心思，亦可達此，非謂其聽而必悟，惟用心則可。

非譬不語

就彼日而言，非謂三年傳道，概不明言也。

燕居時

即閒居之時也。

悉與門徒解之

當日耶穌設此譬，本爲教

訓衆人，而亦欲門徒明悟，凡未甚領會實疑問難者，耶穌亦爲之詳解，見上文十節。

要指 耶穌以譬喻闡明上帝國之奧義

分二段

一 上帝恩典之奧

二 宗徒信德之奧

國馬可記此二節，乃總結耶穌設譬之故，以世人心思蒙昧，頑固無知，爲惡俗所誘，私慾所蔽，故不達天國之道，天上之情，只圖世界之事，肉驅之安，遂至道理之妙，茫然莫悟，所以目前最淺近之事，人所習見習聞者，取喻天國之理，漸啟其心，使可恍然頓悟，然而天國之理，本微妙，爲人意所不及，欲融會貫通，爲人力所不足，必宜懇籲聖神，光燭于心，然後可以由淺

馬可講義

第二十一條

入深，由粗至精，欲究其底蘊，造其窮極，無一人可能窮其精義，雖賢智亦不能得其要旨，而愚魯亦可學而知，所以天國之道，人人所宜講求，以爲淑己淑人之具，救身救靈之本，故耶穌孜孜于天國之道是言，不憚旁徵側引，循循誘掖，使人得其意焉，溯馬可福音所紀耶穌設譬無多，其餘三子之福音所載，較爲繁盛，上帝國之于世也，究其始創之際，精微之至，幾乎目不及見，越至于後，廣大莫測，始於猶太，及于天下，初惟一人聯集一會，爲諸族所藐玩，繼爲諸國庇蔭，以西十七故義取諸芥，馬太十三章三十一二馬可四章三十一三十二路加十三章十八九天國之道，由一人，以及衆人，由一家，以至萬家，故義取諸酵，馬太十三章三十一路加十三章廿一茶喻敷衍大千外，醉喻寢淫發于內，斯二譬之別矣，上帝國之道入人心，與乎人心之向道，各有不同，故義取諸土，馬太十三章一至九路加八章四至八解見十七條上帝國之大，自有其權，無事人爲，故義取諸種，馬可四章廿六至廿九解見十九條世上善與不善錯處，賢與不肖並列，上帝寬容恒忍，以待末期，是以信徒，亦不敢擅權，以去世之醜類，故義取諸苗稗，馬太十三章廿四至三十今之聖會，亦有稂莠之不齊，故亦不能淘汰之已甚，惟待屆期，上帝之甄別，故義取諸網罟，馬太十三章四十七至五十四上帝備賜諸恩與人，遍招人享其福澤，而人竟多輕視鄙棄，故設辭筵之論，路加十四章十六至廿四卽見召者亦多自恃，藐忽厚恩，故發大婚之辭，馬太廿二章一至十四世多有名無實之人，日徒飾外觀，而不崇實行，故指無花菓以言意，馬太廿一章十八至廿二馬可十一章十九至廿三世多受恩者負心，簡拔者變志，故擬葡萄園以立言，

馬太廿一章二十三至四十四路加廿九至三十六上帝憐憫世人，不分貧苦，卑微廢疾，皆施其矜恤，遍搜吾人，故疊發亡羊

失金、蕩子之喻。

路加十
五章全

世多面從而背違，始承而終背，雖未行大惡，然心猶自恃，究未感化，終

不能享所許之福，如父有葡萄園，命其二子作工，馬太廿一章
廿八九三十上帝施其恩澤，招人入其聖會，先

後不齊，而均得其值，在世賢愚不等，而同沾其恩，無如人心多妒，祇欲自享其樂，而不欲與人

同樂，祇欲已踰于人，而不欲人踰于己，殊不知吾人所獲之恩，全非一己之功，奈何妄自矜伐，

欲多上人乎，此招工入園之譬，所由設也，馬太廿章
一至十六夫人在世間，無一善之可恃，無一功之足

錄，縱備極勤勞，亦分所宜然，其自謂無益之僕，故擬僕自田歸之言矣，路加十七
章七至十七苟人驕功伐能，

適成其妄，故懸一法利賽人所禱之言，以為儆戒，路加十八
九至十四上帝洪慈，愛人甚溥，罪無大小，人

能誠心懇籲上帝，則全行豁免其罪，故設一債主免債，以形容之，路加七章
十至十五上帝既赦吾人之

罪，而吾人苟不肯赦罪于人，則上帝之赦，亦復褫回恩典，反為刑罰之重，故發君與臣會計之

事矣，馬太十八章
廿三至三十五且聖會為耶穌之象養，得其護衛，故耶穌自擬己為善牧，而門徒為其羔羊，

約翰十章
一至十四門徒賴耶穌之生力灌溉于心，然後善力可長，故自比己為葡萄樹，天父為場師，門

徒為諸枝，約翰十五章
一節五節魔鬼之擄其人，如勇士之環甲守宮，惟耶穌能敗魔鬼之權，而釋魔所繫

者，故耶穌言其為更勇之士，路加十一
章廿一二耶穌予活糧于信之者，自擬為生命之餅，而信士食耶穌

所予之活糧，如食耶穌之肉，飲耶穌之血，約翰六章
五十一節下總之，耶穌之譬，或懲或勸，或發明上帝之

恩，或晰明道理之奧，用意不一其端，皆為吾人以立言，人亦善會其意，知所去取也歟。

附圖

宗徒信德之與

上帝備極諸恩與人，而人必以信，方可獲之，信德之于人有如手然，手可以受

物，信可以獲恩，不然，雖有至理當前，不信亦復何裨，惟信者，知道理之為寶，不畏勞，不惜資，以

求天國之珠寶，信願不重乎哉，馬太十三章四十四至四十六章然信必力行，方為真信，觀建屋磐上之譬，則知信

者根深址固，而建屋沙上之譬，則知不信者本搖而傾覆矣，馬太七章廿四至廿七章夫信當純一不

雜，不可以新舊相混，觀補舊衣而用新布之譬，不可以舊而叅以新，載新酒而舊革囊之譬，不

可以新而混以舊，馬太九章十六七章有信宜有仁，非獨仁其親已也，雖在疏遠，有機亦當

致其仁，觀撒馬利亞人之譬，耶穌言爾往效此而行，則當推其仁于敵矣，路加十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章有信宜有

智，觀建塔籌資之譬，則宜度德量力，不可孟浪行為，以貽後悔，亦宜自審，識己荏弱，世人不能

與上帝爭衡，上帝之權倍于人，不知凡幾，觀二王構兵，強弱不敵可知矣，路加十四章廿八至三十三章故宜禱

求上帝，恒心不已，上帝必如所請，如人夜半求友之切，路加十一至十二章八然凡宗耶穌者，知其信德之為寶，是以不敢寶此世之物，以擾其心，而移其信，觀富人營慮

其物產蕃庶，日夜為之圖謀，自揣為歷年之用，孰知一夕隕命，主索爾魂，所有者其誰歸歟，路加

十二章十一至十二章六至廿一彼世人營世利，亦云巧矣，觀不義之操會，其為身謀，非光明之人可及也，路加十六章圖

世利，信士拙于世人，謀永業，則世人遜于信士，二者不可得兼，各取其所取，然世人祇圖目前

之樂，而不顧後日，故衣紫袍細布，日事華美，如所論之富人，信士日修其德，以期後日之美觀，

故寧忍暫時諸艱，如所論拉撒路路加十六章十，信士爲上帝之僕，當爲忠智之僕，勿爲惡懶之

僕。路加所言之十僕路加十九章，馬太所言之三僕馬太廿五章，十四至三十兩譬大同而小異，在路加所錄之

譬，言所施之恩典均一，獨是人之才能不同，勤怠有別，在馬太所錄之譬，言恩典因人而施，才

多者予多，才少者予少，會計時不計功之多少，而祇計其忠不忠，故一播一穫之譬約翰四章，

彼此相繼也，信士務宜預備耶穌之臨，如智慧之童女，以迎新娶者然馬太廿五章，讀機檻之譬約翰四章，

路加廿一章，知耶穌之臨，不定其期，謂綿羊山羊之譬，知末日審判，悉爲區別馬太廿五章，三十一至末信耶穌

者，苟背于道，其人之後患，較先時尤劇，讀邪神離人，後又攜七神惡于己者，入而居之之譬，可

不懼耶馬太十二章四，大凡人之患，見人則明，見己則暗，耶穌言兄弟目中有草芥，爾見之，而已

目中有梁木不自覺，何歟之言，恰中人之通弊馬太七章，人存之于心，必顯之于行，由人之行美

惡，可識人心之美惡，故以由菓之美惡，可識其樹之美惡馬太十二章三，世之有從道人，猶昏夜

之有燈，鼎鼐之有鹽，但燈無失其爲光，鹽無失其爲味，則可矣馬可四章廿一馬，其餘耶穌取譬

孔多，不能枚舉馬太十，皆爲啟迪吾人，而人之所以需譬啟迪者，因人自犯罪之後，心有所蔽，

于世界之事則易明，于天國之理則難知，此天國之理，于人爲秘奧也，獨人以上帝之恩，庶可

明此中之一二矣，今人于上帝國，如隔琉璃哥林上十，不得晤對，因爲罪所蔽，上帝惟使摩西

晤對，與他人不同民數十二，他人或以夢，或以默示，惟摩西則用明言，摩西性情之純，爲上帝

之恩賜，且摩西為後至先知之對，卽上帝子耶穌。申命十八章十五，希伯三章三節五耶穌所傳之道，由於目擊天

父之榮。約翰一章十七八又三章十一又信徒今得真道之光于主顯著時，亦得目觀上帝本體之

榮。約翰二章二在世信士，雖未能全及上帝國之奧，其本分需常查察，使心久而愈明，亦久而彌堅，

較彼得下三章十八哥羅一章十一哥林下三章十八 奉勸衆信，宜用心維思衆譬，求聖神燭照於心，可通其奧旨，心所願也。

第二十二條 馬可四章三十五節至末

^{三五}日暮，耶穌謂門徒曰，可共濟彼岸。海之耶穌在舟。是日耶穌在舟中，教民，見上文一節門

徒既散衆，門徒散衆於岸則與耶穌偕往。門徒登舟，與耶穌同往他舟同行。衆中有欲隨之者，則取他舟同行颶

風大起，狂烈之風浪躍入舟，海水沸揚，躍入舟中滿焉。有沉溺之危耶穌於舟尾枕而寢。因是日耶穌

蘇宜道而倦，故有暇而寢。門徒醒之，門徒本嫻於舟楫之工，是時因狂風烈甚，力無可施，皆懼故就耶穌醒之求救曰，師不顧我乎，亡矣。衆人

皆忙，而耶穌獨安寢，曰，師不顧我乎，似怪耶穌棄我而遺之意。^{三六}耶穌起斥風，與前斥邪神同見，上文一章廿五節告海曰，默而靖。如主之命僕

風遂止，大平息。順耶穌之命乃語門徒曰，奚恐懼若是，何不信乎。此耶穌責

門徒信小，祇知醒耶穌以求救，而不信憐耶穌必安且固也。衆甚駭，人之意不能測，耶穌所行之事彼此相告曰，斯何人耶。前見耶穌能服

患治病，較第三章，今見其能服風與浪，故奇之。**風與海亦順之也。**獨上帝能主風海，今風海亦順之，其意耶穌非上帝而人何能爲之乎。

要指 信士臨危亦可安心

分二段

一 因耶穌恒偕其人

二 因耶穌有權拯救其人

【經】國今夫世上之危險艱苦，殆不可數，概而言之，畧分四類，一曰自招之危，二曰他人連累之危，三曰諸物所致之危，四曰天氣變動之危，四類之中，以第一類爲最多爲最重，何謂自招之危，即由罪所致者，是爲危險苦難之源，最爲險惡，若別種苦難，或以人力可免，惟罪所致之苦難，雖多方百計，亦不能脫，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蓋別種苦難，因其不知而悞犯，故其罪較輕，惟此自作孽之苦難，其明知而故犯，是一大怪事，如作奸犯科，國法難道，溺情縱欲，百疾叢生，此理甚明，人所易曉，而人故甘入罪，此其所以不可活也，凡欲免此危者，當先悔罪，切求上帝宥厥前愆，自後不敢再蹈前轍，即此種苦難危險，自可漸除，罪多者苦多，罪少者苦少，二者互爲乘除也，何謂他人連累之危，如父犯罪不干於子，而其所得之罰，有累於子，如君犯罪不干於民，而其所得之罰，有累於民，我之累人，人之累我，種種皆有，若人從道，此種危險，重可減輕，輕則可免，我果直道而行，何慮乎累及於人，我果堅貞自守，何懼他人累及於我，其中有爲他人所陷罪者，多因其守道之不固耳，在今之世，豈能強人而偕之大道，然我一人從之，則我一人可省此危，我一家從之，則我一家之人可省此危，推之一鄉一國

亦然，人亦反求諸己可矣。何謂諸物所致之危，如虎豹蟲蛇蜂蟻諸毒物皆是，此等之危，關乎國政。若國有善政，惡獸毒物不難於驅逐，如古伯益之烈山澤，周公之驅猛獸是也。今泰西興利除害，有善法得利器，諸毒物殲盡，至於新地初闢時，瘴氣盛行，蟲蛇交作，不可居人。近來整頓，號爲樂土，此種之危，人竭其智力，幾可盡免。何謂天氣變動之危，或霖雨過多，或旱既太甚，或雷電交作，或烈風驟起，水災火災，天變地震不一而足，此種之危，甚難獲免。昔時幾無法可治，近來學問蔚興，格致之士，究物之體用，悟出新法，雖不能免遇此危，而遇時自有法趨避。霖雨過多，今得堰堤疏鑿之法，鮮虞河決之患，早既太甚，則饑饉薦臻，昔豈無移民移粟之術，但法勞而效鮮，費大而曠時。近來輪船輪車，海運陸運，四通八達，朝發夕至，載重而價廉，力省而功倍，輸將飛輓，咸得其宜，是以一方有災，無昔日之哀鳴嗷嗷之甚也。雷電交作，擊人傷物，古則無法可逃，今有電氣機，可引可關，皆爲人用，故雷轟之患，無古昔之甚，狂風巨颶，足以傷禾稼壞舟楫，昔則沿岸而行，不敢深入大洋，今有指南針，風兩鏢，得御風之術，東西南朔，往來無碍，水火爲災，以全地而論，無歲蔑有，非彼卽此，一處不戒，比連萬戶，近有水車水櫛，火臺具備，兼有人專操是術，設有不戒於火，可卽隨時撲滅，不至燎原，至於天變地震，皆有術，可預知其期，畧爲之躲避，雖然人之智巧日增，凡衛生之術，無不畢具，究不能以全免，獨戒其勢耳。是以

世上之危，雖事上帝信耶穌者亦遇之，如保羅自言其常爲旅於河流而危，遭寇而危，遇同宗

而危，在異邦而危，邑中野外而危，航海而危，僑兄弟中而危，哥林下十一章廿六節且死亡之危，人人所同

遇，無一可免，然而信耶穌者，與不信者，所遇雖同，而同中有異，不信者臨危則張皇恐怖，信耶

穌者，臨難則心氣安舒，知耶穌之我，雖肉眼不可見，而心與之相契，覺我之在耶穌，耶穌之

在我，信而有徵矣，故不需恐懼失望，知不論所遇，耶穌必不我棄，皆為我益，古今來，信士之臨

危從容不迫，不可勝數，果誰篤信耶穌，悉可驗之，非空談也，躁急者流，欲朝信而暮獲，有求而

即應，不知耶穌有時故為遲遲，似若罔聞，以嘗試其人之信，不耐何能得乎，如茲所言耶穌在

舟尾安寢，似不顧門徒之危，而冥冥之危，中已默顧之，故雖而不傾，卒獲其助，吾人當全賴耶

穌，耶穌許常偕我，馬太廿八章廿八無論所遇，均為我益，耶穌為萬物主，風與海亦順之，若耶穌偕我，

又奚物能加害也，耶，廿五節至末

節 耶穌有權 耶穌之為救主，非託之空言，必徵之實行，必有救人之心，又有救人之權，方

可為救主，吾主耶穌操天地之權，馬太廿八章十八約翰十七章二希伯一章二章七彼得上三章廿二信耶穌者，不論所遇，耶穌悉能

救之，在世之時，屢顯其權，施其異能，如逐鬼治病，使瞽者明，跛者行，癩者潔，聾者聽，死者甦，之

類，或以七餅而飽人四千，或以一言而魚滿二舟，化水為酒，履海為夷，詛無花菓而即枯，鈞海

剖鱗而獲金，不一而足，於此叱風告海，猶顯其救人之權，但耶穌之為救主，救人靈魂為要，誠

以救靈之事，比於救身之事更難更急也，世人則輕重置倒，緩急失宜，反以肉身為重為急，而

以靈魂爲輕爲緩，其竟以小害大，以賤害貴，甚爲惜之。耶穌亦教人脫肉身之危，但合其法方可。耶穌操天地之權，以其旨以其法治之，故風雲之動盪，日月之運行，皆有一定之法。人欲統轄斯世，燮理陰陽，必須潛心參究其法，降志從之，循法而行則可。人之治理陰陽四時五行，範於其法之內，耶穌之治理陰陽五行，出乎其法之外，故可常可變，可速可遲，悉隨其旨。如一時鏢，鏢匠可任意爲之，或遲或緩，以適於用，固亦易易，非鏢匠者，亦能用之，但循其法，不敢有些更易，苟不循其法，必至於敗。故上帝及耶穌令陰陽五行，或緩或急，或常或變，非欲敗之，特從其旨耳。在人不明此理，以此爲奇，在耶穌則殊不費力，苟能不信此，適見其愚。正如不信鏢匠之能，使時鏢之爲遲速也。蓋天地間有主宰，而後五行秩然而有序，百物燦然而有文，則主宰必具有才智大能，非等太極之無情意，無計度，無造作，可知矣。當日陰陽變其常，致風起浪湧，使之者惟耶穌，而叱風告海，平之者惟耶穌，陰陽變動，人之智力，可以避，而不可以平。今見耶穌之權，非人可及，昔人有伏波之辭，是虛擬之言，今得於耶穌，是徵諸其實也。耶穌有救人之權，有救人之心，故信士不論所遇何危，耶穌悉能救之，是宜篤信託之，不可因稍遲而生變志。吾信耶穌，往往於勢窮力竭之際，無望之中，無救之地，遽顯其能如此，在門徒意亡矣，而耶穌遽然救之，偷變其信，焉能得耶穌之助乎。讀此書，則信士處常處變，無往不安，人盍亦信之心所願也。

第二十三章 馬可五章一至二十節

既濟濟東岸 至加大拉地邑名與革沙比鄰為希利尼之邑異邦人所居距海約二百里 離舟遇患邪神者馬太

人見八章 自墓出不居室而居塚故自墓出 其人素居塚猶太之塚皆穴山鑿石為之內有空洞患鬼之人喜居幽暗孤曠之地 無有能

以鐵索繫之者屢以桎梏械繫之具 鐵索繫之則斷鐵索毀桎梏

終不能制四邪神之力憑之較雅各三章七八節 日夜恆在塚與山呼號在馬太錄無人敢過此地八章廿八節路加言其不表衣

見八章 以石自傷赤身呼號則恐嚇他人以石自傷善及己身鬼之苦人如此 遙見耶穌趨而拜之即伏地路加八章廿八節此猶太之

禮謙恭者接 大呼曰至高上帝子解見第一條 耶穌邪鬼每認識耶穌為誰但與他無用 我與爾何與

即言我崇人耳與爾何與胡為逐我耶 託上帝名懇爾莫苦我求耶穌之待己如上帝之待己仍寬其期勿即投之地獄 蓋耶穌曾

命邪神離其人鬼懼離人不知何適求安不得較馬太十二章四十三節 乃問曰爾何名如士師審犯人詳其姓氏里居 曰我

名營乃軍伍之名羅馬兵額每營六千六百名 吾儕多故也在路加言以鬼入之者多也八章三十節 切求耶穌勿逐出

斯地東岸一帶皆異邦人與猶太人惡習者所居邪鬼甚為得所切來耶穌勿逐出此地 近山有羣豕方食此地牧豕如放羊驅往山中掌 衆鬼

求曰前一鬼而答容我入豕羣今衆鬼而求耶穌許之在舊約以豕爲污穢故律例禁之見申命十四章八節當時邊陲之民與異邦人錯處見利忌

義故耶穌許鬼之求以傲彼地邪神離人入豕其羣突落山坡危壁峭立之處投海因此山近海數約

二千溺於海惡鬼亦能動畜牲之魄牧者看豕之人奔告邑村衆出視所行就耶穌

見先患鬼爲營所憑者坐前則居塚今則安坐而衣衣前則裸身今則衣衣自若與常同則懼衆見

耶穌之權異常故懼見者以所遇患鬼羣豕事告之先牧者倉卒奔告祇言其略今有衆目擊能道其詳衆求耶

蘇出其境愈人之事大失豕之事小此處之人不愛人而惜物則其貪心可概見矣耶穌登舟時見此地之人不欲接之故登舟而返先患鬼

者求與之偕顯其有多謝之心不忍離耶穌亦顯其不同鄉人之所爲耶穌弗許不許其追隨如門徒然曰歸以主上帝視

爾矜恤爾之事往告家人前耶穌每愈一人則嚴戒之勿揭今耶穌乃命之往告家人何耶以人地不同此地之人厭棄耶穌故耶穌特留其人在此証其得愈與

豕溺海非偶然之事若他處之人意耶穌爲救主王猶太而拒羅馬則戒之免招搖耳目其人往低加波利郡名在約但河東岸廣包十邑言耶穌如

何視己衆奇之其人感耶穌垂救之恩遂往該郡以耶穌如何愈己之事

要指 耶穌爲救主有何據 之勢或猛烈 分三段

一 邪鬼必聽其命

二 淒楚者蒙其憐

三 貪心者受其罰

【附】國在福音書所最要者，是言耶穌救人之事，甚惜世人鮮通其理，多以此爲沒甚要緊，與中土人言及上帝之道，則皆謂正道，言及救主之道，則皆謂拂乎人情，多生厭棄，如此之人，適顯其識理未深，未嘗返己耳。救主之爲義，卽救人脫罪惡與災患，誰敢謂在世無罪惡與災患乎？誰敢謂各事盡如所願，而無拂意之遭乎？縱無他種災患，而疾病死亡之患，爲人不免，在世或水火之災，疫癘之災，饑饉之災，兵燹之災，何處蔑有，非彼則此，雖聖與賢亦所不免，唯聖與賢中心隱憂，較常人倍切，蓋深閱世途之險難，無一非關心之事，不同俗人之夢夢也。留心細察，斯世眞爲苦難之世，吾等當知苦難，非偶然之事，亦非自然之事，必有所致之，而致之者，非由上帝，上帝爲萬善之原也。雅各一章十七節 究致災之由者，必由于罪惡，罪惡之原爲魔鬼，而魔鬼亦非本于惡，乃惡自其中而生耳，故稱魔鬼爲萬惡之父。約翰八章四十四節 魔鬼既變于惡，則逞其惡謀，混亂斯世，但祇能誘人于惡，而不能強人于惡，人有自主之權，不肯服之，則魔鬼無能爲矣。雅各書曰：攻魔鬼，則魔鬼離爾。四章七節 是以魔鬼多方誘人，乘間陷之，人若從魔鬼之誘，則在其權下，爲其僕役。撒示十二章九節 彼得下二章十九節 以弗所二章一節 今魔鬼爲此世之君，在空中乘權，肆其誘惑，以魔鬼權勢如此其大，計謀如此其詭，章一二節 是以人不能勝魔鬼之權，而釋其縛，惟救主方可，而此救主必出自上帝，具上帝之權，方能救人而脫其厄，吾主耶穌本帝身以成人，爲上帝之愛子。詩篇

二首七節希
伯一章八節

父錫以大權，予以萬物。約翰十三
章三節

是以在世之時，屢顯其權，救人於難，以證其爲救

主。如在此數節書所錄，耶穌愈此患鬼之事，是其一端矣。鬼之爲患，古今宇宙皆有，而祀偶像，事鬼神之國則尤甚，亦以其所行有以致之也。人甘自服役邪神，擁之爲主，故任厥使令，若崇奉上帝之國，遵行真道之人，則患鬼之事罕有，因非爲其所轄，不能越境以治，即以中土而論，淫祀普遍，競事鬼神，而患鬼之人，隨在皆有，非有以致之耶。患鬼皆人所畏而欲免，事之不能驅之不得，此中實非人力所能爲也。大抵人之患鬼，多由罪惡所致，心自污穢，而污鬼喜入之，彼邪魔爲黑暗之君，凡行暗昧之行者，皆爲其所挾制也。人欲免爲魔鬼所挾，非符籙鼓角可能，乃必有一駕乎魔之上，爲鬼所驚怖者，方能逐之。惟耶穌之權，大於邪鬼，彼之魔王，與其儔類，咸爲耶穌所克服而聽令，猶主之命僕，觀此患鬼者，遙見耶穌趨而拜之，足徵耶穌之有大權，爲魔鬼所懾服也。彼魔鬼推尊耶穌稱之至高上帝子，非其誠服而尊崇之，亦爲其自便之計，恐耶穌之來囚之於地獄，故哀求耶穌勿速加刑，勿逐出斯地，或去或留，惟耶穌之指揮，可見魔鬼雖兇悍，亦不能任意害人，有法爲之限，苟耶穌不許，魔鬼不能爲害，是以信耶穌之人，不需懼鬼爲災，因有耶穌爲之庇護，而世上懼鬼諸人，蓋亦信賴耶穌而求其拯救哉。

第二

凄楚者
蒙其憐

世上苦楚之事，殆不可數，人人皆遇，獨輕重不同，彼此各異耳，而苦莫苦於患鬼，若他苦祇苦肉身，患鬼則肉身靈魂皆受焉，他種苦患，人力可以補之，縱有莫治之疾，雖不

能盡脫，而有藥可滅其勢，惟患鬼之苦，雖盧扁不能施其術，至親父母，至愛妻子，均不能助之，心常危懼，無日安寧，魔之爲害誠害矣。當日加大拉之患鬼者，不第一鬼爲祟，乃有一軍之多，以衆鬼而憑一人，其狀難言，故日夜號呼，以石自割也。日者耶穌過其地，見此人如是之淒楚，卽矜恤而愈之，足見吾主耶穌之仁愛矣。耶穌當時非內交於患鬼之父母，亦非市義市利，乃其一段仁慈之心使然耳。夫耶穌之仁慈，固大而難名，而其權力大能，亦妙而莫測，使有仁慈而無權力，則不可以爲救主，何能普救世人，拯其災厄乎？若有權力而無仁慈，亦不可以爲救主，何肯四週傳道，醫病逐鬼，不憚煩不畏勞乎？惟耶穌滿於仁，足於權，故能拯救古今人之罪。經曰：舍此別無救主，蓋天下人間，更無錫他名可以得救也。使徒四章十二節，十章四十三節，提摩太上一章五節，六節。且耶穌之權力仁慈，亙古如斯，不第當日在加大拉地，拯此患鬼者之苦已也，凡古今宇宙淒楚遭難者，何多，皆藉耶穌之救，獨惜世人皆習而不察耳。誰有心親就耶穌，不論何艱，悉蒙耶穌之憐，耶穌嘗曰：凡勞苦負重者就我，我賜爾安。馬太十一耶穌伊昔降世爲人，見世上有諸難，特施其仁慈，卽今在天俯念下民，亦每施其矜憫，而耶穌之憫，每救人脫靈魂之苦爲先，救人脫肉身之苦次之，苦者趨前耶穌足下拜求之幸甚。

附三

貪心者受其罰

耶穌之仁愛雖普，以救人爲心，但非盡人而救之，凡有悔罪之心者，就之則蒙其矜恤，而怙惡不悛，好利無厭者，則必招其刑罰。耶穌在加大拉地，逐鬼憐人，可見耶穌之仁。

容鬼入豕羣，可見耶穌之義，一舉而仁義兼盡，何以耶穌容鬼入豕見其義，昔猶太國例禁吃豕，見利未九章七節以其穢也，是時東鄙與外邦人雜處，已雖不食其肉，牧之販與異邦人市其利，牧豕之主，見利頓干律例，故罰之，使羣豕溺之也，他欲因此而得利，乃反因此而失利，他宜自思，豕悔牧豕之愆，乃此地之人，不惟不悔牧豕之愆，不謝耶穌逐鬼之恩，反恐耶穌久淹於此，有礙其業，斷其營利之私，輒請耶穌去之，不亦惜哉，理宜維繫耶穌，就之聽道，求拯其心中之厄，及求拯肉軀之厄，此處之人，計不及此，亦利爲之蔽也，耶穌以其地之人，愛豕愈於愛人，施恩亦不肯接，故去而之他邦，耶穌所至之地，皆有裨益於斯地之人，凡人有心留之，耶穌亦悅偕之，無心留之，耶穌亦即去之，以恩典不强人之受，人却耶穌無傷於耶穌，適以招其禍耳，夫阻人之就耶穌者，不一端，最多者，是好利之一念，好利則不好道，此地之人，惟利是圖，雖遭其譴，亦不之悟，利之矇人心如此，設令人就耶穌求之赦罪，拯厥靈魂，利孰有大於是，奈人只顧目前肉軀之小利，頓忘救靈之大利，愚之甚矣，世人雖專於求利，亦不善於求也，况求世利者未必得，不求世利者未必失，觀牧豕之人，而知所戒矣，吾願人以保身救靈爲首務，如是，可蒙耶穌拯救，心所願也。

耶穌乘舟復濟彼岸

西岸，返加利利，加百魯在馬太言歸故鄉九章一節。

衆集就之於海濱

衆皆望耶穌於其反接之

路加八章四十

會堂，解見第四條。

有宰會堂者

此匪魯爲會堂宰世襲。

來見耶穌俯伏

不以爲宰自尊俯伏耶穌

足下可見其謙，諒其素聞耶穌之行有感，其心信之故來見耶穌

切求曰：幼女將死，爾來按之

解見第七條。

使得愈

則生矣

匪魯信耶穌爲大先知，能令其女得生意，耶穌親臨按之則可。

耶穌偕往

人就耶穌請之，耶穌未嘗一却。

衆擁從之

在馬太言門徒偕行見九

章十節

有婦

按古書錄此婦名非羅尼加，巴尼亞邑人，但在聖經少錄耶穌所愈之人名。

血漏

婦人陰症，劇增。

十二年甚爲多醫所苦

其病難治，非謂無良醫

盡耗其資，不見益而勢轉劇

聞耶穌事

聞耶穌醫病逐鬼之事，則信之亦能療已

之疾，雜衆中而至

其疾屬隱諱，故不欲令人知。

自後捫其衣

此疾在猶太例，視爲不潔，故不敢直認，在路加言捫其裾，八章四十四。

蓋曰

第捫其衣則愈

此其篤信耶穌之能，由此而顯。

血漏卽止，覺疾已瘳

果得主恩，而疾卽瘳也。

耶穌知

已有異能顯出

異能療病之能。

乃於衆中顧曰：誰捫我衣耶

耶穌非因其不知而問，如先生之問弟子。

非謂先生不知，乃以其問啟之，耶穌亦欲此婦自表其事，而顯己之能

門徒

十二

曰：爾見衆擁爾，乃問誰捫我乎

門徒

不知婦人所行之事，以人衆相挨，而耶穌錯認捫之也

耶穌圍視，欲見行此之婦

以示實有捫之人于衆中也。

婦知其身

所歷恐懼戰慄似竊耶穌之恩，故耻之而戰慄。前而俯伏於此顯其有謙卑多謝之心。悉以實告前隱而為之，今明以告之。

路加八章四十七 耶穌曰稱之曰女，親愛之意。女爾爾信愈爾爾安然以歸耶穌雖具全能，荷人弗信，亦不能愈之，惟以信可沾耶穌之恩，此所以慰之。

爾疾瘳矣不獨暫愈于一時，乃全愈也。言時此婦人之事，在加伯農途中。有自宰會堂者之家來

曰爾女亡矣何勞師為此其家人告耶穌之言，人祇知耶穌能治病，而不知耶穌能起死回生，今女既死，意不能為矣。耶穌聞斯

言謂宰會堂者曰勿懼在腓魯之意，若耶穌早至則可救，今死矣，懼不能救，耶穌慰之曰勿懼。惟信而已腓魯之信軟弱，是以耶穌

堅之謂當信已有權能，令病者一言而即愈，亦能令死者一言而即生，其理一也。

耶穌於彼得雅各與兄弟約翰而外不許他人偕行此節馬太未錄，路加與馬可錄之，三人為耶穌特選，以其常偕耶穌較深，亦以三人後在山見耶穌之榮，在園見耶穌之苦，與耶穌同甘苦，雖見奇異之事而不怪。至宰

會堂者之家見號咷哭泣不勝在馬太言吹笛，猶太人喪禮，人死則親友唱弔助哀，約翰十一章十九節哭泣之聲聞於衢，有以金市人哭泣，

入曰耶穌入而言曰。胡為號咷而哭乎女雖死，將即復生，猶女非死寢耳寢者即醒，吾主操生

死之權故今學家悲哀，則女子之死無疑。衆晒之暗弔者之晒，因知其已死，路加八章五十三。耶穌遣衆出因衆人不識耶穌，故遣之出。率女之父母

視死猶疑因其有信與從者三門徒入女寢室偕五人，可為証。執其手曰吹利吹咕咪此乃叙利西與加勒

底錯雜之音，耶穌用此地方言使人易明。

譯卽女，我命爾起，女卽起且行。

不第死而復生，乃其病亦痊且能行如故。

時女

年十有二矣，衆不勝駭異。

前兩而今駭耶穌之權，豈常人所可知乎。

耶穌嚴戒之曰：勿令人知之。

人知之。

一，則免人強之爲王，二，則免敵人忌，如避拉撒路則法利賽人集曰：此人多行異跡，我將若何。約翰十一章四十七，三，則使爾魯默思其事歸榮上帝。

於是命予女

食。

見女子復生之身，與前無異，飲食如常，此女遭疾不食已久，今既愈，可以食矣。父母有時遺忘子女而耶穌不遺忘其人，較以亞四十九章十五。

要指 凡信耶穌者可徵上帝之能被之

分二段

一以信雖病可痊

二以信雖死可活

按儒書所言，信字有數意，一不疑之謂，如民信之矣，信及豚魚之類是也，二不爽之謂，如伐原示信，言而有信，信無二命之類是也，三不妄之謂，如主忠信，信以發志，信必由衷之類是也，信爲人生之大本，故仁義禮智四端，總不離乎信，孔子有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倘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無，蓋人之有信，自可行於蠻貊，不信，則不能行於州里，是知信之於人大矣哉，然儒書所言之信，不外乎人與人之交涉，而聖經所言之信，括乎此，而更深於此，卽以人與上帝而言，如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言，信則所望若既得，未見而可憑，是上帝應許賜人天國之福，乃真實無妄，凡篤信之人，雖肉眼未能見上帝國之榮華，而心已默契，實操左券，恰

如持守已有之物，無少猶疑。豈第曰：區區言語間哉。在儒書所言之信，是信之粗迹，不過人生立身之具，祇在目前數十寒暑而已。惟聖經所言之信，可貫天人，及於永遠，包涵萬種善德，爲救靈之階，致福之由也。夫上帝與人迥不相侔，相去甚遠，如何能與之相交，惟以信能之，信其全能，故能求之，信其握權，故能賴之，信其不易，故能依之，信其永遠，故能歸之，人之有信，猶之有目，雖千百年以後，宛在目前，一如目擊。若第憑目所見然後信，宇宙之大，何物不有一目所視者無幾，豈他邦之物產人類爲爾目所不見，亦不信乎。國有人主，非盡人可見，因爾目之不見，不信國有人主乎。卽爾上世之視考，後代之子孫，非爾目可見，豈爾亦不信自有祖考子孫乎。必憑己意明澈然後信，曾亦思天壤之間，至理無窮，一人之見聞有限，卽人之一身具有妙理，人難盡解，豈亦不信其有如是功用乎。以己之一身至切至近，尙不可解，况欲窮化工之妙諦，盡兩間之形狀哉。故物不必寓於目，事不必期於解，惟信之於理而已。物必寓於目，事必期於解而後信，猶瞽者不見太陽，不信有太陽也。愚者不解訓話，不信有訓話也。且夫目之所視，正多舛誤，觀於蒼天星辰，小如燃光，孰知星辰大於地球，不知幾許，以千里鏡照之，可知其舛。又觀於皎日，祇呈皓白，孰知皎日中具有七色，以三角玻璃觀之，可證其誤。審是，則知目不盡可憑，憑於目不若憑於理之爲確也。觀聖經之所錄，耶穌之所行，無一非可信之據，實無一非可信之端。惟其理奧深，而吾人智識淺陋，不能洞悉，祇可窺其大端，故信不篤耳。

求篤者宜求主助之。馬可九章廿四 鬱血漏之婦遠疾已十有二年，延醫服藥，不可勝數，以致家資耗盡，不見愈而病尤甚，乍聞耶穌由上帝而來，能使諸疾苦不藥而有瘳，即深信其能愈己，第事屬隱諱，不敢近前求之，而其信德真誠懇摯，自謂祇捫其衣必愈，足徵此婦之信不憑肉眼之可見，惟靠上帝之權，深信救主能行，致有功效，信德之所繫，豈淺鮮哉，當日擠擁多人，病者偕至，獨此婦得愈，以他人懷疑不信，不靠上帝，縱求耶穌醫之，亦不過姑試之應與否耳，他雖求之而不得痊，惟此婦篤信不疑，其未求之先，已獲其效，人不可篤信之哉。

第廿四章 以信難死可活 死為人所甚畏而不樂者，雖人人共畏，而無一人可免，亦無一人由死可獲其生，此何以故，蓋生死之權，非人自主，試思誰能以思慮延命一刻乎。路加十二章廿五 其權操自上帝，

而顯於耶穌。約翰五章廿一節下 故甦死，惟耶穌能之，吾儕當知死亡之原為罪惡。羅馬五章十二節七章五節八章六至八 上帝造人之身，本是靈活不敝，獨因人犯罪，自敗其身，致於死耳，罪惡之孽，不但致人身死，更致人

靈死，即使人與上帝間隔，上帝為生命之原，隔其原，不死得乎，上帝曰：食之日必死。創世二章十七 是以人自食菓犯罪之日，死之機已伏於中，故林林總總之人，而非從道者，謂之死人，以其心德

中無生氣也。馬太八章廿二章羅馬七章十節下 罪之孽猶足致人一死，此死為最烈，即陷人於永死。馬太十六章廿五節下廿五章四十一馬可九章四十二節下約翰八章廿一節該五十一節默示廿一章八 以上帝之義，輸人之愆，則天下之人胥淪於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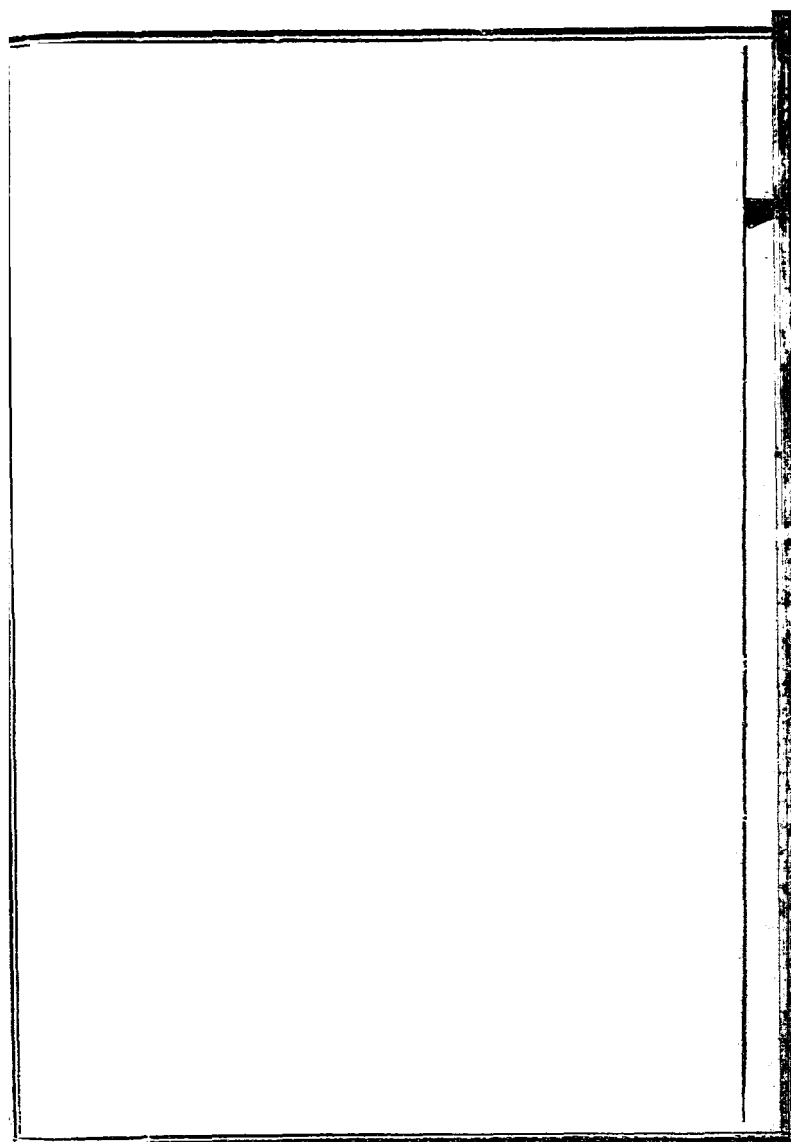
死，無人可免，惟耶穌之勛，足以蓋人之愆，耶穌之權，足以拯人於死，惟在信之而已，耶穌曰：聽

我言而信遣我者，得永生而不定罪，乃出死入生也。約翰五章廿四是以信耶穌者，雖死可生，不需再入永刑。此耶穌甦死之大者，信耶穌者，既蒙耶穌甦其永死，而亦蒙耶穌甦其靈死，以耶穌之死，撤藩籬之隔，俾得親於上帝。以弗二章十四節下續其生命之原也。今信士仰叨上帝，予以生力，致能怡悅其聖道，可結神之實矣。信士雖可免於永死，但不能免於身死，蓋此卑陋之身，必需變化，乃獲榮光之體，則身雖暫死，而由信可獲永生。時至，凡墓內者，將聞人子之聲而出。約翰五章廿八如此日，睡魯之女，聞耶穌之命而起，耶穌在世甦人不多，祇甦二人，一為拿因寡婦之子，二為此所錄睡魯之女，三為拉撒路。耶穌以道化人，非以異迹，人非有道於心，則異迹與之亦無所用，乃更使其徒恃於虛誑。較路加十六章三十一而甦此三人，為將甦萬人之證據，可見耶穌具生之權，而破死之勢也。耶穌甦人於死，何為已亦受死，因耶穌之死，自捐之而自復之。約翰十章十八正以耶穌之受死，而破死之勢，耶穌之復生，為生之倡也。哥林上前五章廿彼三人雖蒙耶穌之甦，其後亦死，若其心未感化，信賴耶穌，自不能出死入生也。惟信賴耶穌，得基督之神牖於吾衷，亦將甦吾體。羅馬十一章十一此體不同當日甦而仍死之體，乃神靈之體。哥林上前十五章四效主榮顯者，腓立三章廿一於此可見耶穌之權過乎人也。人之權，祇足以具物之權，耶穌之權，又足以具人之權，而神妙莫測，其具上帝之性，出自上帝也。耶穌曰：父所行者，我亦行之，不誠然耶？約翰五章十九上帝遣耶穌臨世，廣行妙甲奇事，異能，為拯世之據。使徒二章廿二而耶穌之行事，亦行其父事。約翰十章十四上帝恩典

之能入世，使信之者，蒙其異能之恩，如此所錄一人之事實，而益見矣。此婦有信，耶穌出其治病之異能，而療其身。睚魯有信，耶穌出勝死之異能，而甦其女。耶穌曰：不論何求，信則得之。馬可

十一章

廿四章 信然，人欲耶穌許所求，亦及時篤信，心所願也。



馬可六章一至六節

耶穌離彼

離加百農

歸故鄉

門

徒從之適安息日耶穌於會堂教誨

會堂解見第四條

衆聽奇曰斯

指耶穌

焉得斯

指道

所賦智慧何其大耶

耶穌先日居家操作未嘗從遊名師宿儒今忽登堂教訓具有大智故衆奇之

蓋此異

能自其手出

大抵宜道之先會行異跡也見下文六節鄉人亦知其有智亦言其有能因其出身微寒輕之

此非馬利亞

聖經錄馬利亞有六一為耶穌之母

馬太一章十八節二為馬大拉撒路之妹路加十章四十二約翰十一章一節三為抹大拉之馬利亞約翰十九章廿五節四為革流巴妻雅各約西之母馬可十五章四十四節五馬可之母馬利亞使徒十二章十二節六為居羅馬城之敬虔者羅馬十六章六○此所錄之馬利亞是耶穌之母為義人約瑟所聘未昏感聖神而孕耶穌馬太一章十八約瑟以主命取之歸未與同室生家子耶穌馬太一章廿四五馬利亞與約瑟雖為夫婦而廉節自處葆守童貞在聖經雖未有明文而互相較正可付而知循道行夫婦之禮雖在聖經以之為潔但亦鄰於下加拉太四章廿三人未犯罪諒無此褻情故耶穌必由童女家子而生在聖經未錄馬利亞仍產子女故付其守終身之節馬利亞雖產耶穌但非因此而得救乃亦在信較馬太十二章四十六節下路加八章十九節下天主教立馬利亞為聖母與聖經之道乖謬耶穌不命人求其母代之祈禱但吾等從耶穌者亦欽敬馬利亞由上帝所擇諸女之中最有福者二十年前天主教立新道理謂馬利亞無原罪而生益謬較約翰三章六羅馬五章十二哥林上十五章廿一節下餘解見上文十六條

子木工乎

耶穌之養父約瑟素為木工耶穌少時居家助約瑟作工迨至三十歲然後任職傳道

非雅各約西猶大西門兄弟乎

在聖經兄弟二字所括頗多非獨指同胞者然馬太五章廿二節四十七節使徒二章廿九節一章十六哥林

上一章一餘解
見上文十六條
其姊妹非與我比鄰乎
馬可三章三十五
遂厭而棄之
此鄉人由

心而起意耶穌亦與吾儕等耳
何能立新道以教化吾人耶
耶穌曰先知者
先知本名睿智者即其知非由人所示而知乃由上帝之

一節一章三節觀未來之事申命十八章十五見民有危急則喚之醒以西三章十七如戌卒守彼塚禮哈巴二章一以
亞六十二章六其名又曰牧者撒加十章二其常與上帝親近備知上帝之旨代傳上帝之命申命十三章一節下士師

六章八列王上廿二章七自古亞伯拉罕稱為大先知創世廿七章七節又十八章十七先知不但為上帝所遣乃上帝之
言出於其口耶利十五章十九廿撒母上廿三章二故能侃侃而陳因知己為上帝所遣者言上帝之事較馬太十章十

九使徒二章四因此稱為上帝欽使哈基一章十三馬拉二章七在先知中以摩西為首其與上帝親面申命三十四章
十出埃三十三章十一他先知或示以夢寐異象民數十二章六或解以與言秘旨亞摩七章七節下但以八章十五默

示一章一節廿二章十六有時其所言與其心之所願相反民數廿四章三四撒母上十九章廿四先知之職自古已有
希伯一章一猶太十四節詩篇一百零五首十五當摩西之時不獨摩西為先知乃有相助為理民數十一章十七出埃

十五章廿摩西後先知以撒母耳為大見撒母上九章九撒母耳後以利亞以利沙為大在以色列分國時最多先知
有先知院其中有少年者列王下一章十六七節又四章一節下有老年者列王上十三章十一先知院當撒母耳時已

立見撒母上十五章十九廿史臣及詩人多先知為之見歷代上廿九章廿九節下書九章廿九節十二章十五節十三
章廿二節等在聖經亦錄偽先知其雖行異跡而所言之道是訓人離上帝故不可信申命十三章一二有巴勒之先知

列王上十八章十九偽先知傳假命耶利廿三章十六其之預言虛而不驗以西十三章九節十節洪弱民財米迦三章
五至七真先知與假先知常爭論耶利十四章十五撒加十三章三辨先知之真偽在察其神蹟由何而感驗其之預言

應與否聽其所言之道由臆說或從本經觀其人品之純純則其真偽不能隱申命十三章二節五節撒母上十章六九
節馬太廿四章廿四帖撒下二章九在新約所錄之先知亦多如哥林上十二章十使徒廿一章九節十節以弗二章廿

節四章十一節等亦有女先知出埃十五章廿士師四章四列王下廿二章十四路加二章三十六使徒廿一章九先知
不同祭司世襲罔替乃由上帝所擇為真道作証故世人多棄先知遂之殺之歷代下三十六章十六以亞廿九章十其

不

不重於故土者以是
故踰加四章廿四、
在故鄉宗族室家而外莫不尊焉、
人情厭故喜新貴遠賤近故
先知在外人則尊之在鄉人

則忽之耶蘇當
日所遇亦類是、
耶蘇在彼不行、
不多行也、
異能、
人信而成就之故耶蘇不廣
行非謂其異能彼此有異、
惟手按數病

人而醫之、
且以人不信故怪之、
耶蘇本識人心不待人告之自知人之中藏約翰二章
廿五但耶蘇為真人亦具人之情提摩上三章十六雖

知人心昧而其仁愛亦日望人之一悟而悔改、
今鄉人雖聞其道而不信、
故怪人之心頑異常耶蘇怪一異邦人之信大馬太八章十與此相反、
乃周行諸鄉、
在加利利省
見三十四節、
教

誨焉、
雖鄉人拒之弗信亦不
斬其仁乃往他鄉教誨

要指 凡棄耶蘇者耶蘇弗之顧 分二段

一世人棄耶蘇何故 二耶蘇弗之顧何故

一世人棄耶蘇何故
伊昔耶蘇在世宣道發明上帝之妙體若何意旨若何法度以統轄乎世自開闢以來迄於世末宇宙如何更變與夫人之性情心志如何向慕如何發露罪惡如何入世人如何免罪一一抉明使人曉悟不致迷途罔返所以耶蘇之道勸人自審認識己罪以悔改為入門以修省為進修以遠魔鬼為去惡之方以親上帝為致善之本且人力不足以去惡遷善必需一救主故舊約屢預言此救主之事猶太人望救主之臨久矣但猶太人之所望與聖經之所許正相敵猶太人仰救主之臨救其脫肉身之苦免為外邦所挾制日望輿圖廣大四鄰賓服得

遂其願。但聖經所許之救主，是先救人脫魔之權，與勝死之勢，及免爲罪所縛，然後許救人脫
肉身之苦。故當日耶穌之臨首，以宣道爲本，卑以自牧，其不用權，不尙勢，猶太人聆其言論，不
協輿情，心生舛望，竟棄之而不認其爲救主。然耶穌豈不能救人脫肉身之苦，使人世事興隆，
祇託言救人靈魂以遁于虛耶？觀耶穌在世救災拯危，廣行異跡，不知凡幾，但人先要求脫靈
魂之危，深識己罪，篤信耶穌，然後耶穌亦肯救人脫危苦耳。乃人不信從此道，耶穌雖有大能，
於此等人無與，今人不肯親就耶穌，此何以故？一則其命人悔改，此最拂人之心，二則令人謙
卑，此亦却人之情。當日鄉人鄙棄耶穌，悉由於此。其謂耶穌爲工木之子，而其道不足重，此俗
情之陋，非有識之言。人矜言從遊某名師，若己不專心致志，則名師何與於己？此耶穌不取以
貌也。約翰七章廿四耶穌之宣道，與俗人之所習相反，人逐於外禮，耶穌反之內心。馬太十五章一至四章故
鄉人棄之，果誰自返內心，聞耶穌之道，必味其旨趣，苟終日自外面吹求，馳逐世情，則道理難
於入心，無怪其生厭棄。故當日使徒傳道，希利尼人以為不智，猶太人以為可厭。哥林上一章廿三但亦
有信道之人，見事多不如願，心漸變冷，聽道覺無甚功效，久而生厭，此由人信德軟弱，以致心
願身疲，誠爲可惜。然果翻然醒悟，其心猶可復焉，但各宜自慎，免生鄙棄，滅其信德。馬太廿六章
林上二章一至九節三章十八至廿二章十一至十八馬太廿四章十二哥林上一至十五章廿四此日鄉人鄙棄耶穌之道，由其妒忌驕傲之心而
之罰，必抑其驕矜，以亞二章十一至十八馬太廿四章十二哥林上一至十五章廿四

發路加四章十前一次耶穌在故土宣道，鄉人怒甚，逐之呂外，或於山崖欲推下斃之，今亦復如

此鄙棄，可証人心為危，道心為微矣。噫，豈獨當日拿撒勒人鄙棄耶穌之道乎？即今之人亦多如此。謂耶穌道是外夷之道，非我先王之達道，且奉教多愚魯凡民，既無威儀之可仰，又無文采之足觀，士大夫輩鮮有崇信，但如此之人，誠不可與言道矣。夫道在理不在權，在意不在文，在內不在外，當平心靜想，然後精義乃見，若不觀其書，不聽其道，不察其理，漫曰外夷之道，不亦齊人之見乎？此無他，因人不自心性上用力而自反己，故聞贖罪之道，則淡而無味，孰知耶穌之道，所以迥異乎尋常者，惟此贖罪之道耳。故十字架之道，沉淪者視為不智，我儕得救者，視為上帝大用。哥林上一章十八

三 耶穌弗之 耶穌在故土宣道，是照顧鄉人，乃鄉人不受其顧，故耶穌在本處不再宣道，

不廣行異能，惟手按數病人醫之而已，可見人棄耶穌於耶穌無所損益，適自取其禍耳。耶穌原以矜憫為心，四週治病逐鬼，不知凡幾，而本鄉獨斬其恩，豈其厚於四週，而薄於鄉人耶？因他邦之人，不嫌跋涉，信從其道，而本鄉之人，緣其不信，鄙之棄之，而更拒之也。此恩典原擇人而施，非可濫與，人自殄絕其恩，安可強為與之，即強與之，他亦不受也。善惡任人自擇，禍福由人自取，無一毫之私，以父母之邦，耶穌不知狗，況其他乎？人棄耶穌不同棄人，耶穌為至聖至義，使徒三章十四棄耶穌即棄其聖義，耶穌發明上帝之旨，及其立救人之方，使人免禍而得福，棄耶

耶穌棄其得救之方，故此爲大罪。約翰十五 耶穌懷人以恩，而人自絕其恩，是以取上帝之怒。

約翰三章三十 五羅馬二章四人信耶穌之道，從其訓，則積於善而永活。馬太六 不從其訓，則積於惡而沉淪。馬太

廿八路加十六章廿 四五彼得下二章九 在今世上帝已顯其法，如當日拿撒勒人厭棄耶穌，不數十年後，彼地揭竿。

羅馬率兵平之，殲殺殆盡，耶穌嘗言，凡不接其道者有禍。馬太十章十三至十五馬可六 後果如此。

上帝之報施不爽，可不懼歟！然上帝在今世之刑，每寓其仁慈，欲人悔改，義判天下者，獨末日

之刑。哥林下 迨世末日，耶穌爲審判主。使徒十七 惟耶穌能爲公義之審判主，因其爲人常施恩

澤與人，故人末由推諉，人當自定其心以審，或擇從耶穌之訓，或縱己心之欲，耶穌不强人之

從，無論本鄉，無論外邦，如前所錄革革沙地之人，不欲耶穌居此，而耶穌則去而違之，不久留

其地，今本鄉之人棄其道，耶穌在彼亦不廣行異能，後猶太人亦棄此道，自擬不當得永生，故

轉向異邦人。使徒十三 今時亦復如此，無論何處之人，凡有機聽耶穌之道者，信而接之，則爲天

國之民，可與其福，不信而棄之，則爲魔鬼之民，必受其罰，故奉勸聽道者，常慎所聽受，靜味其

旨，如此方能收聞道之效，可享上帝許吾人所備之福也，人欲求福而不聽道，悔罪克己，何由

而得福，使耶穌道第曰賜人永福，可如人願，不需懲忿窒欲，人必樂聞此道，踴躍爭先，但上帝

命人必先悔罪從道，然後可享其福，此世人之所惡也，人惡道上帝必惡之，人愛道上帝亦愛

之，若爲上帝之所惡，是最大之苦，爲上帝之所愛，是最大之樂，無物可能比擬矣，從道之人，則

知此中之樂，如孺子之慕父母，無物可能間之。夫上帝之心，切愛吾人，逾於父母，人苟非先絕於上帝，上帝必不我棄。人觀聖經所錄，上帝多方誘掖吾人，人雖屢離上帝，而上帝不忍棄，屢覓不輟，觀亡羊搜金浪子之三喻。路加十五章全則知耶穌遍覓吾人，不憚勤勞，更知上帝盼望吾人之切，人可自絕於上帝哉。故宜速悔改，默籲聖神，啟迪我心，以迓耶穌，仰邀恩寵，人有如是之心，何患耶穌棄我如遺，擯之弗恤耶。以是人可與主永偕，直至世世，心所願也。

二十六條 馬可六章七至十三節

耶穌召十二徒

其名解見十四條

耦而遣之

遣之往傳道，然此不過其小試耳，使徒實任傳道之職，在受聖神之際起，路加廿四章四十九，使徒一章四，遣之以

耦可相助理，傳道四章九，此獨馬可錄之

賜權以制邪神

不但可制邪神，亦可治病，馬太十章一，路加九章一二，馬可祇言制邪神，是舉其大者

命勿携資

斧惟杖

猶太例，出則執杖，非獨老者為然

勿袋

所以載餼糧者

勿糧

糧所以充腹者

勿金於囊

金所以適用者

惟著履

履所以護足，猶太履祇底用革，上貫以帶繫於足

勿二衣

衣服所被體者，上所言之物為出路之人所必需，耶穌言物携之出路，如在家然，因隨處有人接之，不但以資禮接，乃接之如使臣

又曰

凡入人室則居彼，及去而後已

在馬太十章十一言入鄉邑，則訪孰為可者與之居，既可與同居，雖淡薄亦樂與之，及去而後已，不可因他家

席豐，輒離此而適彼，不恒其德也

有不接爾，不聽爾者

救主亦常遇之入鄉，鄉人不納，路加九章五十三，故訓門徒若遇此事當如何較，馬太十章十四，路加九章五

之日、拂去足塵、以爲衆証、

一、示至微者亦不取之、二、示不干于其罪、三、作証此地之人棄道而不納、有時亦拂去衣服之塵、使徒果如是行之、使徒十三章五

十、節、又

我誠告爾、當審判日、

卽世末、上帝義判萬民之日、

所多馬蛾摩拉之刑、

二邑、見創世十

十八章六、章十九節、十九章廿四節、在舊約多引之、以指罪之大、刑之重、申命廿九

較斯邑尤易受也、

二邑、未聞福音之道、

章廿三、以亞一章十節、十三章十九、耶利四十九章十八、亞摩四章十一、不知悔改之方、其犯罪尙受刑如此之重、况今福音之道已

門徒遂往、傳悔改之道、

施洗約翰初傳悔改

至、而人自硬厥心不肯悔改、則其地之刑、較二邑不尤重乎、之道、見一章四節、耶穌再傳之一

逐諸鬼、

託耶穌之名逐之、使徒十六章十八、

以膏

猶太人多、以膏抹身、較馬太十六章十七章十五節、今門徒亦復如是傳之、

章三、詩篇四十五首八、亦以此指聖神之恩、哥林下一膏病者而醫之、

章廿一節、下約翰上二章廿廿七節、較撒加四章十四、是之效乃在耶穌之權及人之

耳、信

按耶穌在世黽勉傳道、不違啟處、無非使猶太人知上帝亙古所許之救主、於今既臨、上帝之國已至、欲人悔改接納其恩、克救其魂矣、耶穌暫居世上、不過數十年之久、期滿昇天、是以預擇門人繼之傳道、掄有十二人、謂之使徒、恒侍其側、親炙其言、步趨其行、十二人追隨耶穌有日、才德兼優、可以膺民覺世、於是遣之先往各鄉邑宣道、語人曰、吾主耶穌亦欲來斯、先行爲主備道焉、路加九章五十二、耶穌知其徒到處有逢迎、故禁之不必多携行李、是時多人渴望救主之

臨，今幸門徒宣傳救主之道，尤人所樂聞而晉接也。門徒宣福音之道，益人實多，雖受人之供養不爲泰，故在馬太書言工得其值宜也。馬太十章十一然惟當時之心如此，會逢其適，此法可行。若境過情遷，法亦因之而變，觀路加書廿二章三十一至三十八言耶穌謂門徒曰：今有囊者取之，有袋者亦然，無刀者可賣衣買刀也。二事似相反，而適合乎時宜。厥後耶穌受苦，而門人亦爲人所逐，不能不先爲之備也。當日門徒不過在本國宣道，於風土人情素所深諳，往來輕便，故可行之。今日傳道者遠適異國，言語不通，事多阻碍，豈得膠柱鼓瑟，如當日之使徒勿糧勿金乎？當如路加書所言，取袋取囊矣。二事參觀，則知守經達權，相時而動，可曉然于涉世之道，可曉然耶穌命徒之意矣。

要指 耶穌如何預備門徒使之出外宣道

分三段

一 賜之有權以制邪神

二 命之不可依賴財物

三 曉之有信有不信者

【附】國耶穌逐鬼，上文言之屢矣。此處又言門徒亦能逐鬼，非人有是權，特耶穌所賜耳。觀耶穌之權甚大，不需親臨，祇其命之所到，惡鬼聞之而却避，或謂逐鬼，非止耶穌與其徒能之，即中國自有逐鬼啖鬼之神，一曰神茶，一曰鬱壘，或用刀鼓可以驅邪，或畫符籙亦可以鎮鬼，幾與耶穌無異，噫嘻，亦愚之甚矣。神茶鬱壘之事，出於風俗通本，不列於經傳，儒者亦知其妄。刀鼓符籙是釋道之糟粕，尤爲不經，試問刀鼓符籙可以驅人否乎？若不可以驅人，更不可以驅

鬼蓋鬼之權大於人，鬼之力猛於人，人每爲其所挾制，爲其所使令，則知鬼強于人也明甚。大抵中國有二種人，一種不信神鬼之事，以此爲渺冥，一種過信鬼神，各事皆以爲鬼神爲之，於是求之媚之，二者皆非中道，而人亦未之思也。若不信有鬼神，則何以各國古今皆錄神鬼之事，或憑於物，或藉於人，言之鑿鑿，豈得謂盡皆妄誕乎？其過信神鬼者，意各國皆有神鬼爲之，何以正大之人弗懼之，弗事之，他亦不敢爲祟，乃知神鬼實有其理，但非如俗人之誕妄也。夫人情莫不欲免鬼患，但媚之不能，驅之不得，真無可如何矣。今人欲求治鬼之方，必其威權高出乎鬼上，然後可以治之。古今至鬼莫如耶穌，魔鬼亦最畏耶穌，故信耶穌人，惡鬼故不敢擾攘，而且慄慄畏懼。此門徒所以能逐鬼也。不第門徒能逐鬼，卽法利賽之弟子託上帝之名亦能逐鬼。馬太十二章廿七鬼何能任意害人耶？是以信耶穌之人，罕見邪祟，人以爲當日使徒獨擅此權，而不知其權由古及今未嘗歇息，恒見有人不藥而療病，一言而鬼出，第非常之事，未易多覩，似不若古昔爲盛矣。是時耶穌之國初立，故特賜其權與門徒，今耶穌之國樹立已久，且既廣大，故不需以異跡震動，卽當日使徒，耶穌遺之宣道，非特遺之行異跡，不過亦賜其有是權，得以便宜行事耳。蓋逐鬼無他伎倆，不過篤信真道而已。若不信，雖耶穌親臨亦不能爲，惟有信，則門徒託耶穌之名亦能逐鬼矣。

附錄

命之不可倚賴財物

且夫人遠適異邦，必先治行裝，計其程費，然後可恃無恐，不然中途告匱，既

將伯之無人復行囊之不足，可奈何。願齋於行裝者，患其困而豐於行裝者，患其累。搬運既勞，所費亦重，且曠日持久，不能任意以遊，大爲宣道之累。宣道乃以輕便爲宜，專心於道，不可以外物擾其心。人有心聽道，可留卽留，人無心聽道，可去卽去，豈不甚便。若物多事煩，如負重負，每阻行程，且宣道之士，不比仕宦遊人，多携僕隸以備供給，器物豐美，以壯外觀，蓋各事營謀，不慳己力，或携一二人，不需體面，一人所需幾何，祇求無缺可矣。吾王耶穌命徒勿倚賴財物，良有以也。雖門徒不需自備百物，而亦無缺。路加廿二章三十五蓋門徒所至，自有人供應也。今西人來中國宣道，自備資斧，以中國人心慕向，與昔猶太人心慕向不同。華人多以此道爲西人之道，意人信道益在西人，若見一人入道，卽卽以受值若干，噫如此之人，俱以私心臆度，不知道爲何物，故出此言耳。焉有道可以利市耶。是以今在中國宣道之士，不與人，亦不取諸人，免滋物議。以正理而言，聽道人，應供宣道人之費，故保羅曰：吾播爾者感神之道，則穫爾養身之物，豈爲過歟。哥林上九章十一梓匠輪輿，是藝之賤者，尙且食工，人奈何其重梓匠輪輿，而輕傳道之士哉。中國累朝優待士子，以士子爲載道之器，人不尊師，不明道矣。今華人尙不知吾道之要，故亦不强人以所難，權自備貲財以爲宣道之費，亦從路加二十二章錄吾主命取囊取袋之言。以俟華人日後曉悟，自籌經費，不需仰給外國。若信道之人，不肯爲道捐貲，則顯其人愛惜世物，過於愛惜上帝之道，人旣鄙棄上帝之道，安能望上帝之視乎。吾王耶穌在此所訓，一訓宣道。

之士，一訓聽道之人，宣道士固不可因世物而累心，而聽道諸人，自當優待宣道之士矣。

附三

曉之有信
有不信者

耶穌預知其道，多人欣喜聽受，優待其徒，亦知多人鄙棄，拒之不納，故先曉

之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去之，不必相強。蓋道貴踰寶珠，馬太十三章四十五人當勤勞求之，今既不需

其勞苦以求，乃傳道者就而與之，人若有心向道，必喜以納之，苟其鄙棄，則顯其慕世好慾之

心勝，雖強之弗受，與如是之人言道，正如吾主所言，如以潔物投狗，以珍珠委豕，恐彼踐之，轉

而噬爾，馬太七章六條
言廿三章九若人無恭敬之心聽道，以此爲戲玩，則不必與之言，孔子云：不可與言而

與之言失言，孟子有言：予不屑之教誨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亦同此意，在馬太書 十章十二錄

耶穌入鄉邑，則訪孰爲可者與之居，及去而後已，入其家則頌禱之，其家當得歟，爾所禱必臨

之，其不當得歟，爾所禱之福仍歸諸己，可見優待宣道之士，非徒然無益，必得其賞，又謂凡不

接爾，不聽爾者，去之日拂去足塵，以爲衆證，我誠告爾，當審判日所多馬蛾摩拉之刑，較斯邑

尤易受也，又見人鄙棄聖道，拒宣道之士，亦非無報應，以得其罰，當日耶穌所言，後果徵驗，數

十年後，羅馬伐猶太屠耶路撒冷及諸城邑，惟約但外一邑名百拉是耶穌門徒所逃之地，羅

馬兵不至，幸得保存，不獨猶太取此刑罰，自古至今，凡拒耶穌之道者，皆然，確有明徵，道無虛

傳，人無虛聽，非福人卽禍人，非信道卽拒道，無中立之勢也，聽道者宜及時篤信力行，不知爾

後日聽道有機否，若過此以往，恐嘆時乎時乎不再來，悔已無及，胡不乘時折衷耶，心所願也。

於是耶穌聲稱爛焉

因其徒亦能逐鬼治病故聲名更洋溢

希律王聞之曰

希律解見十三條王都在提庇利亞耶穌因其

行之惡不至其地然雖未至其地而其名於此甚揚故希律聞之

此乃施洗約翰死而復生

在舊約雖未明言復生之道但在猶太人多信其理獨撒土該人

不信耳希律本與撒土該人同類見八章十五節彼馬太十六章十一於此而亦言約翰死而復生者因其心常自認意約翰為厲故發此言

故建異能也

約翰不行神蹟見約翰十章四十一但此時猶

太人多從馬拉基書

或曰是以利亞

以利亞事實見列王上十七章至下書二章在新約引以利亞事見路加九章五十四羅馬十一章二至五雅各五章十七以利亞

後五百年先知馬拉基預言恩典之日遣以利亞審判之日亦遣以利亞猶太人見二者似難相合故亂言有謂約翰為以利亞約翰一章廿一有謂耶穌為以利亞馬太十六章十四在路加九章八耶穌解此二預言在三章二以施洗約翰

得發馬太十一章十四節十七章十二在四章十五以利亞自

或曰先知猶古先知之一

先知解見上文廿五條

希律聞斯言

聞衆論紛紛之言

曰

是我所斬之約翰死而復生

耳

對其臣而言較

初

追述此事之初

希律遣人執約翰繫獄

其徒可往探問管遣二徒問耶穌馬太十一章三

以希律娶兄弟腓力妻希羅底

腓力乃希律異母兄弟分封于帕大尼希律如繼馬道經

腓力見其嫂希羅底美而飽通焉相隨為夫婦

約翰諫曰

滿朝臣工穢默不語獨約翰面折廷諍則其忠介之風可見耶穌謂其不如羣之勤於風良有以也馬太十一章七八路加七章廿四五

納

兄弟妻非宜也

娶兄弟之妻律法有禁利未十八章十六節廿節

希羅底由是怨約翰欲殺之

而弗得

希律為之阻

蓋希律知約翰義且聖

希律雖淫亂而其天良未泯不似希羅底之怨毒

有聞頻行

欣然聽受尊而護之

其良心尚存但不免為罪所蔽似腓力士之於保羅使徒廿四章廿四節下

會希律誕日

較創世四十章廿

肆筵宴諸大夫千夫長

指百官

加利利尊者

指紳士

希羅底女

名撒羅米從腓力所生者

入舞

在猶太國舞蹈之禮上古已有即喜樂歌頌之意如中國侑生文舞武舞之類非有輕褻意故男有舞士師十

六章廿五撒母下六章十六女有舞出埃十五章廿家庭有舞創世三十一章廿七路加十五章廿五但男女分別不紊詩篇六十八首廿五在殿堂不舞異邦人亦舞於偶像之前出埃三十二章十九或舞於祭壇之前列王上

八章廿六因此舞之意漸失流為優媚當日羅馬輕薄人遇有喜慶招優人舞于其家希律王使其女舞於庭失禮甚矣亦傳脂粉與優人戲之流歟

希律及同席者喜

君不君臣不臣可想當日之朝政何如

王謂女曰凡爾所求

我與爾且矢之曰爾所求即國之半我亦與爾

較以士帖五章三節六節七章二

女

退問母曰我當何求

女幼不知所求退而問希羅底

其母曰施洗約翰之首

希羅底欲殺約翰久矣恨

無機可乘今逢其時欲洩其忿甚矣怨毒之惡婦也

女亟入見王請曰我欲施洗約翰首

可謂是母是女殺人惟恐不速箴言

一章十六節

盤上

杯盤原為宴客之器今為誘殺之物

即時賜我

恐後則有變王

王甚憂

希律知約翰義且罪本不欲殺之

然既誓、又以同席者在、無可拒、同席之人亦忍約翰見殺、不諫其君、是謂逢君之惡、而希律不以殺不辜爲耻、乃以不踐言爲恥、亦不善耻矣。

乃遣卒、取約翰首、遂斬於獄、盛首於盤、賜女、女獻母、其徒

聞之、至、取屍葬於墓、中國上世有不葬其親者、而在猶太國上世葬禮已備、在創世記言之詳如葬撒拉、創世廿三章、葬亞伯拉罕、創世廿五章、九節下、葬雅各、創世四十九章、三十一節下、五十三章十三、葬米利暗、民數廿章一節、有富貴家自備寢陵、如大關列王上二章十、所羅門等列王上十一、章四十三、既死親友吻之、掩其目、使瞑、創世四十六章四、以溫水洗其尸、使徒九章三十七、後葬以布、馬太廿七章五十九

約翰十一、章四十四、傳沒藥、乳香、各香料於屍、以芬芳之品、或盈於床、或置於塚、歷代下十六章十四、有喪之家、則吹簫、馬太九章廿三、婦人泣、耶利九章十七、路加七章十二、親友送、然後入墓、有時撰以詩歌、爲死者誌哀、撒母下一、章十七、又三章三十三、武士以其戈同瘞、以西三十二章廿七、葬後親友集同食、撒母下三章三十五、耶利十六章五、六、七、但食於有喪之家者、蒙不潔、民數十九、章十四、何西九章四、常人之喪七日、創世五十三章十、撒母上三十一章十三、有位之喪爲之誌哀三旬、民數廿章廿九、申命三十四章八、爲死者、慘傷則裂衣、創世三十七章三十四、士師十一章三十五、掩面衣練、創世三十七章三十四、撒母下一、章十一、節以下爲之禁食、寢於地、跣足不浴、蒙灰於首、露頂、雅各約伯一章廿、耶利十六章六、但此有過乎律法、申命十四章一、葬後亦間往墓、哭、約翰十一章一、人死不得其葬、爲犬所食者、是莫大之

詛、撒母下廿一章十、列王上廿一章廿三、四節、故葬無親者、爲盛德之事、列王上十三章廿九、使徒八章二、發塚暴骨刑之大者、耶利八章一、列王下廿三章十六、燬之以火、是罪之大者、利未廿章十四、節、廿一章九、以亞三十章三十三、有時戰陣中、不得其葬、則焚其屍、免敵所獲、蓋屍爲敵所獲、是莫大之辱、撒母上三十一章十三、節、葬親是爲子之分、創世廿五章九、無子、則兄弟與親屬之分、士師十六、章三十一、約翰無子、是以其徒葬之。

要指 凡行罪者爲罪之奴

分二段

一人一次陷罪則罪叢生

二罪使人心驚疑戚戚不樂

【例】商書有言，惡之易也，如火之燎原，不可嚮邇，又如蔓草難除，與聖經言人若一次陷罪，則罪因之叢生，言相符合，治罪猶之治火，一星之火不除，則炎炎俱發，一念之惡不制，則惡惡相因，如在此所錄之希律，猶彰明較著矣，乃父恐爭位，大戮宗室國戚，耶穌降世時，因疑忌，盡殺伯利恆之嬰，乃兄日殺人三千，則希律之惡，其素著矣，希律之后，是亞拉伯王之宮主，其弟腓力之后，乃希羅底氏，詎料希律悅希羅底之姿色，希羅底悅希律之鍾情，竟爾瀆倫，彼忍黜其原配，此忍離其親夫，原其初不過一念之微，及其既釀，斯成巨惡，耶穌曰：見色而好之者，心已淫矣。馬太五章廿八人可不慎其初心歟，使二人相見時，即撲滅其淫念，何致有此，乃不能慎之於始，致貽累於終，不第此也，由此更陷一尤大之罪，故殺施洗約翰，是最可恨者，在希律亦尊重約翰，不過爲希羅底所累耳，彼希羅底，既淫亂成性，復殘刻居心，固不足道矣，乃希律既知約翰義且聖，宜釋之於前，豈可因媚一淫婦，復斬之於後，是輕誓一誤也，復殺再誤也，若謂王者無戲言，設女求授國一半，轉與他人，吾恐希律必不以踐前言爲信，而希律寧斬約翰以踐其言，則希律以聖人一頭，祇博淫婦一粲也，總之，人陷罪則不能自主，爲罪之服役，故聖經謂犯罪者罪之奴。約翰八章三十四在陷罪者，謂吾姑爲此一次，待後改之，此即孟子攘雞之喻，竊恐今日如是言，明日亦如是言，終無悔改矣，夫陷罪者易入而難出，人奈何不悟耶，希律縱淫慾耳，殺

聖人豈其本願，初亦爲其所不及料，乃因此而及於彼，不第於姦娶一事已也。凡百罪惡亦然，貪每至於盜，怨每至於殺，其勢然也。於猶大職彙，初竊所貯耳。約翰十其後成爲賣師之罪，又如小子初爲鼠竊，後成巨盜，至於賭博，吸食鴉片之類，皆初小而漸大，初寡而後多，斯時雖欲不爲而不能，因服罪之權，爲罪所使令，如希律本不欲殺約翰，聞殺約翰之言甚憂，但不能自主，無奈從之，故犯罪之人，心無主宰，隨時更變，惟從道之人，志立行果，無物能易之，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觀希律益信然矣。是以念慮之偏，爲上帝所禁，擬之爲罪。馬太五章廿一節 十二章三十六七苟人能自慎其端緒，罪之萌蘖，隨卽芟除，不至後日勢大莫遏，易著履霜，學言慎獨，謹其初也。所以信士每日修省，不息祈禱，恒求上帝錫以聖神，得以去惡必盡，爲善必真，遍觀世上諸患於初發時，爲之甚易，迨其勢已成，爲之甚難。語曰：涓滴不壅，將成江河，柔和不揉，將成斧柯，觀希律而益見矣。迨其外舅亞拉伯王惡希律之數倫，以女無故被黜，興師討罪，希律亦率師逆之，大敗而歸，喪師辱國，糜爛其民，淫亂之孽如此，人盡鑒諸。

節 罪使人心驚 疑戚不樂 希律既殺約翰，自後不聞正直之言，希羅底既獲約翰之首，得遂其願，揣一人之意，以爲嗣後可以大快其心，恣情縱慾，無所顧忌，不知可殺者諫臣之身，而不可混者是，非之心，此是非之心所訟，較諫臣之口所規而更嚴，觀希律自殺約翰之後，心常危懼，戚戚不安，迨聞耶穌醫病逐鬼，大建異能，宣道教民，聲名藉甚，則自起猜疑，語其臣曰：是我所斬之約

翰死而復生，故建此異能耳。夫耶穌與約翰迥不相侔，耶穌之先，未有死而復生之人，乃希律無端發此一語，則其中心自訟可知矣。在希律身居王位，在約翰祇一匹夫，殺之何害，不比民間殺人者死，律有難逃，然則何懼乎爾？蓋國法雖不能加，而天法在所不容，無形之罰，較有形之法更嚴，所謂福善禍淫之道，自在天壤，置於人心，不能昧者，縱窮兇劇惡之人，無所顧忌，而其心常證有一鑒觀不爽者，人雖自塞其心之責，以世界繁華喜樂解之，然可暫解於一時，究難自掩於畢世，此其良心自訟，是最大之苦，縱極富貴繁華，不能安享，妻子不可以歡娛，美味不可以適口，廣廈不可以安體，朋友不可以解愁，惶惶恐恐，苦怨終日，夢寐以之，希律享人間之福，可謂備矣，觀其如此惶恐，其能安樂否乎？然此不過爲惡之小懲耳，將來更甚，迨末日穀棘待刑，斯時自訟尤覺難堪，永無可息，故今世隱微之愆，爲人所不見，國法所不及，皆不可以僥免，世有喪心之人，橫行無忌，心不之責，乃不責于平時，而責之於將沒，生平罪愆森列目前，皆歷歷可數，斯時更慘，司馬氏不解顏回之夭，盜跖之壽，因儒書於審判一道，有大缺憾，且於是非之心一道，亦未明晰，幾疑天道有差，自其外觀之，約翰聖人也，而身爲韋布，且繫獄以殺，終希律劇惡人也，身居王位，備極富貴，若以希律之福施之約翰，以約翰之苦施之希律，是之謂平，而自其內觀之，則希律之庸福，不敵約翰中心之樂趣，若以彼易此，約翰必不受希律中心之苦，百倍于約翰繫獄之苦，卽在生前善惡已有定報，况加以來生永遠苦樂之報乎？厥後

希律爲羅馬王所削，流於絕裔，老死荒野，罪之爲孽如此，以片時淫慾之歡，貽終身憂患之累，豈不甚愚哉！何若以暫時克復之功，博畢生優游之樂乎？此書一勸，一慰，一戒，一法，勸人不論何等過失，勿以其小而忽之，因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慰人從道，受害甚而至死，不可變節，不需畏懼，當如約翰然，蓋外體雖壞，而內心日新，今時卽遭艱辛，亦爲甚微，越至於後，得享至大悠久之福。哥林下四章十六七八人當以希律爲戒，觀伊因犯一罪，以致犯衆罪，好美色以至身死國亡，今世心旣不安，來生之罰更烈，人當以約翰爲法，直道而行，見有與道理相違，義之所在，當督責規正，勿避權貴，勿計利害，祇求盡吾之職分焉已矣，心所願也。

二十八條 馬可六章三十至四十四節

十二使徒集就耶穌此承上文第七節，耶穌召十二徒耦而遣之分六處往約定時期而返，故集悉以所行所教復

之各以所遭所爲返告耶穌耶穌曰爾曹潛往曠野此野名百賽，大路加九章十，在加利利海東北，約翰六章一，此事跡在四福音皆錄之，有據此爲大事

憇息片時，蓋往來者衆，不遑暇食有人欲見異跡，有欲求醫病，有欲聽教誨，紛紛騷擾耶穌致不暇食乃乘舟

潛往曠野與門徒共往衆見其往，多識之者知其所往之處從諸邑海濱各邑徒行共

趨先於其所往，至則就之衆集以待耶穌出自舟出見衆憫之雖耶穌欲息片時，及見衆人則施

其仁慈，可見耶蘇不自尋安逸，以其猶羊無牧，羊無牧，則困苦流離，易為野獸所獲，百姓無善師訓導，悵惘無從，易為異端邪說所惑。教以多術，耶蘇

道，循循善誘，見上文第四條，在約翰言，衆見治病異跡，則從之，六章二節，三五日，耶蘇本欲靜憩，但見人有心，則不憚煩宣道，至黃昏而不倦。門

徒就耶蘇曰：此乃曠野，日已昏矣，十二門徒同就之，見路加九章十二。衆無所食，衆人之初意不欲久

留，故未携糗糧，因耶蘇宣道之勤，而聽之不倦，直至薄暮而無所食，請散之，周往村落，此地屬野，無大市鎮，附近皆村落，是時人衆，一鄉不足於市，故散之週往。市餅

食，可也，耶蘇知有以處此，姑轉腓力對曰，約詰以試之，約翰六章七。得毋謂我以金二十市餅，與

之食乎，或其時存有二十金，故云盡所有市餅，即每人所得無幾，不悟耶蘇之能，故言此。耶蘇曰：有餅幾何，爾往觀之，曰

安得烈，安得烈，五餅二魚，是童子携來者，約翰六章九。遂命衆徒，使衆列坐草間，野有草，無他物。乃坐

或隊百，或隊五十，秩然有序，使不紊亂。耶蘇取五餅二魚，仰天，天是太虛一物，為上帝座位，顯厥光華之所，非

目視之，其意有三，一感謝，二頌讚，三求其所賦，較路加二章三十而擘之，與門徒，使陳於

衆前，亦以二魚分諸人，擘餅與徒，隨手加多，足徵耶蘇有豐物之權矣。皆食而飽，不但予以些需，乃使人得足，較詩篇四十五首十五

皆食而飽，不但予以些需，乃使人得足，較詩篇四十五首十五

六^四三
拾其屑及殘魚十二筐

耶穌命拾之約翰六章十二其意有三一惜物勿妄用勿以其小而忽之二顯其異能之後則復其常留為異日之需三使人見餘屑而知異

能之大確由上帝而來者救主
異日以此為問見八章十九廿
食者約五千人
除婦幼外馬太十五章三十
八節猶太例男女不同席

要指 耶穌之仁如何而顯

分三段

一視門人賢勞賜暫憩息 二憫有衆悵憫多方引之 三觀日旰衆飢周給飽之

按仁之一字其體甚深其用甚廣其理甚微其端甚要各國皆知仁為衆德之首無仁不可以為人試以儒書之言仁而晰言之夫古無仁之名自仲虺之誥而仁之名立自後言仁者不一而足然皆不出三端之外曰究仁之為體推仁之為用致為仁之方而已漢儒解以愛為仁韓文公亦言博愛之謂仁宋儒謂仁者固博愛以博愛為仁則不可仁是根愛是苗不可便喚苗做根程氏謂愛是情仁是性真氏謂仁者愛之體愛者仁之用朱氏謂仁者心之理愛之德周子曰愛曰仁二者並稱在聖經內言愛之正者與仁同揆言仁則寓愛言愛則寓仁大抵行於同儕則曰仁行於居上則曰愛仁與慈並行愛與慕維繫上帝之於人每日仁人之向上帝每日愛仁以實言愛兼實活言此經言仁與愛之分也朱子曰天地之心其德有四曰元亨利貞而元無不統人之為心其德亦有四曰仁義禮智而仁無不包張子謂虛者仁之原禮義者仁之用謝氏以知覺言仁楊氏以萬物與我為一為仁此先儒言仁之畧也雖儒書言仁頗為透

徹，究非推原之論。時懸一仁者，仁者誰乎？孔門問仁衆矣，而孔子未嘗以仁許人。每日仁，則吾不知也。雖孔子亦不敢以仁自居，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惟聖經發明仁之原，出自上帝。古今體仁，純仁，盡仁，惟一救主耶穌而已。儒書知仁之爲德最要，故示人求仁之方頗備，但不知仁之本原。於仁之體段未得。朱子亦曰：孔門不曾正說仁之體段，祇說求仁之方。孟子之說，怵惕惻隱，是狀仁之體段，非抉之。言仁莫詳於宋儒，雖極力爲仁發揮，欲揭其蘊，亦是揣摸形似，故謂藹若春暘，汎若醴泉，無一能決仁之所以然，而嘆仁字之難說也。見李延平答朱元晦書吾聖經之言仁，可以彌六合而無間，貫古今而無續者也。經曰：惟仁無隕。哥林上十可至永遠。夫上帝爲仁之本原，其妙體曰仁。約翰上四章七八節又六節十九節天地以上帝之仁而造。創世一章廿六詩篇一百四十五首全羅馬一章廿六節又十一節三十六章哥羅一章十六七萬物上帝之仁而存。使徒十四章十七又十七章廿六七八希伯一章三仰觀俯察，隨在悉呈上帝之仁，一事之微，一物之未皆在上帝之仁而維持。馬太十章廿九三十詩篇三十三首五路加二章四觀上帝矜恤恩惠忍耐之大，則知仁愛之宏，人之背德忘恩，罪大彌天，上帝猶欲罪人得救。提摩上二章四寧捨其獨生之子賜世，使信之者免沉淪，而得永生。約翰三章十六則上帝之仁愛何如。思上帝之仁，不惜其子以救人，思耶穌之仁，不惜其身以救世，而人不興發其愛，尙得謂之人耶。聖經推仁之本原，出自上帝，求仁當先愛上帝，然後能仁民而及物，非人自能愛上帝，因上帝先愛吾人也。約翰上三章一又四章十九且愛上帝是至大之樂，無可能比擬。一節又七十三首廿六節又八十四首一節愛上帝必守其誠，守上帝誠不難。

約翰十四章廿三 上帝之誠宏而且深，一言以蔽之曰愛而已。羅馬十三章九加拉五章十四提摩上一章五 仁愛者得其好

惡之公，愛上帝之所愛，惡上帝之所惡。詩篇五首 愛之維繫，無物所能間，雖死生不足以易之。廿一

章十三節羅馬八章三十五至三十八 仁之爲德，寬忍慈愛，不妒，不誇，不銜，不妄行，不爲己，不暴怒，不逆詐，不喜非

義，乃喜眞理，隱惡信善，望人之美，忍己之難。哥林上十三 仁者無惡不隱。彼得上四章八 冠諸德惟

是已，聖經言仁亦詳備矣，示人爲仁亦剴切矣。哥羅西三章十四約翰十三章三十四哥林上十三章全以弗四章二五章二帖撒拉四章九提摩上一章五

聖經之言仁愛，與墨氏之言兼愛不同，聖經不言兼愛，而言兼仁，上帝愛耶穌與愛人不同，愛

信士與愛世人亦不同，而上帝之仁慈普及萬方，所謂以日照乎善不善，以雨濡乎義不義者

也。馬太五章四十五 是以信士愛父母昆弟，與愛衆人不同，愛信主之人，與愛未信主之人亦不同。提摩

章八四 總之，聖經所言仁之本，仁之體，仁之用，爲仁之方，一一皆備，不同儒書之言仁，無安放

處，乃可以見之施行，可以有所資鏡，耶穌一言一動，皆其仁之流露，立仁道之標準，如在此數

節所錄，亦可顯耶穌仁愛之端緒焉。

第二十八條 視門人賢勞 耶穌在世終日皇皇汲汲，或宣道，或治病，無時休息，每宣道不遑於食，嘗言

遑上帝旨，而畢其工，卽我糧。約翰四章三十四 雖憊甚，未嘗言勞。約翰四章七 無他，其愛人之衷迫切耳，且知

其不久離世，宣道之時無幾，預授門徒，使之異日可繼其傳道，不但顯其仁愛之大，亦足顯其

慮事之周矣，夫在己備歷艱辛，不遑休息，而視門人勤劬，則撫恤慰勞，引至曠野，得以靜憩，其

責己重以周，其責人輕以約，仁人之用心於此，可想吾人爲耶穌之事，無慮過勞，耶穌知吾人
荏弱，必寬吾力，故宜黽勉以盡吾程，因今世勤勞之時甚暫，將來休息之日方長，以今世之勞
苦較來日之綏安，則勞苦不足比數。哥林上四章 况吾人之勤勞，非屬於虛，功必隨之。默示十四
章十六七 可
不乘時竭力乎？觀耶穌一腔熱愛，終日靡騁，吾愛耶穌，可不體耶穌之心而愛人耶？故聖經謂
愛上帝必愛兄弟。約翰上四章廿一章五以弗
四章三十二哥林上十二
章三十一 誠命愛上帝，即繼之曰：愛人。馬太廿二章二十九
路加十章廿五至三
十七雅各二章八約翰
十三章三十四三十六 愛人是愛上帝之顯信道之據也。耶穌切愛上帝，亦切愛吾人，而爲其徒者，
猶蒙特愛，觀當日耶穌因愛世人，欲人人得聞至道，故遣門徒四週傳道，因愛門徒見其勤劬，
故引之靜憩，得以補其靈力，苟人過於宣道，無時憩息，則精神頓減，雖強而爲之，亦言苦艱澁，
反令聽者無味，惟有暇可以靜思，得以收其放心，則道理生發無窮，必蓄積充實於己，然後可
以勸人，此耶穌所以常獨處祈禱，以補已精力，使明日可再傳道也。雖所爲者善，若獨逐於外，
而忘斂於內，則善力漸消，究竟兩無所益，此耶穌道所以內外交修，人已兩得，不同急於爲人，
而疏於自治者矣。

四

言憫衆悵憫
多方引之

耶穌與門徒適野無幾，則有數千之衆就之，耶穌見衆困苦流離，悵憫無從，

測然憫之，誠以人之所以爲人，以其有教也，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禽獸雖不
識義理之爲善，亦不縱私慾以爲惡，自率其性而已，無所謂改而爲善，亦無所謂流而爲惡，人

若不從義理，則從私慾，非好善則好惡，決無中立之理。此人之所以需教也，抑又禽獸之質屬地，故本乎地而親下，人之性屬天，故本乎天而親上，天尊而地卑，天清而地濁，清者養以道，濁者養以物也。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各國興賢能，立學校，凡所以養德性而毓中和，以復其性所固有而已。猶太之士子祭司教法師，素稱國之賢能，有教民之責，正宜整躬率物，納斯民於軌物中，乃當日徒尚儀文，爲上者率以僞，青衿者競於虛，遂至國人如失路之羊，遠離真道，是誰之過歟？夫民非盡無良，皆由居上者不端風化耳。當日有衆追隨耶穌，勞苦異常，吾主目覩其情，惻然動念，於是大啟其仁慈，多方教之，使知養其心體，以長天性，復道心，庶幾人心不至於陷溺，而風俗可化爲敦龐。教主之臨，蓋爲此也。嗚呼！世人皆重養口體，而不顧養心體，苟非吾主之仁，宣明至道，發聾振聵，恐胥天下之人，天性日消而日削也。雖各國聖賢，未嘗不以道教民，但多雜以世界之事，鮮知以道救靈爲切要，爲父母者教子以禮儀，爲師長者教弟子以詩書，遂謂此教隻乎莫尙，不知此皆肉身世界之事，非省身克己，治心救靈之道也。世界之事未能改變人心，故耶穌未嘗以此教人也。今在中土人士，見泰西學問蔚興，兵力之強，機器之巧，意獨得其學問機器，則可以富強，故設有同文館，製造局等，延西人教之，不知治國在形而上之道，不在形而下之藝，各種學問，亦有裨於世，從耶穌之人亦講求，但於世道人心全無關涉，故不以此爲首務，惟耶穌之道，可以格人心，易風俗，是以傳教士體耶穌

之仁愛，專以此真道教人，今日之道，耶穌之道也。今日之訓，耶穌之訓也。聞其道而思其訓，聆其言宜履其行，庶不負吾主教民之深心也。

第三

觀日吁衆飢
周給飽之

當日耶穌在野宣道教民，有衆繞之，至日吁不散，衆人因聽道而忘食，故耶

穌矜憫，以五餅二魚，仰邀上帝之祝，飽人五千，此事非耶穌之仁不能行，非耶穌之權亦不能

行，吾主耶穌具有如是之仁，具有如是之權，是誠上帝所遣之救主也。約翰六章十四此事乍觀似屬

奇異，不知更有所謂奇異者，獨人習而忘焉耳，試觀四時何以行，百物何以生，顆粒之種遺地，

何以先壞而後生，一倍而至十倍百倍乎，此中妙理人能解乎，此雖常事，人能爲乎，人皆知此

爲化工之妙，不知彼亦爲化工之妙用，此能之，彼亦能之，在化工本無難易之殊，蓋由少至多，

生生不已，其爲理一也，宇宙如此其大，人物如此其衆，日用所需如此其多，誰使五穀盈寧，百

物充牣，取之無盡，用之不竭乎，豈非上帝全能乎，乃知物不能自爲多少，在上帝之祝福耳，故

凡賴上帝者，無匱乏之虞。詩篇三十七首廿五明乎此，則耶穌以五餅二魚飽人五千，非怪事，乃常理也，即

今人每日所需之糧，何一非耶穌之錫予，苟非雨暘時若，則饑饉薦臻，今一雨三日，伊誰之力，

經曰，上帝善視人，雨降自天，菓生以時，賜我贏糧，喜溢於心，如是證已爲上帝矣。使徒十四章十四
七馬太五章四

十五詩篇六十五首十六十八首九
一百四十七首八耶利十四章廿二人苟有心從上帝之道，必蒙上帝所予之糧，如當日衆人追隨耶

穌，欲求心體之糧，並肉身之糧，亦蒙耶穌之錫，若人祇求肉身之糧，誠恐二者並失，故勸吾人，

當求其大者，則其小者亦蒙耶穌之予，心所願也。

二十九條

馬可六章四十五節至末

耶穌令門徒登舟先濟至伯賽大

邑名在加利利海之西，為安得烈腓力之邑。約翰一章四十五大抵離加伯農不遠，因二名常並舉。

馬太十一章廿一二三，在聖經所錄之伯賽大，大有二，為上文三十一節，二為本文所言。

俟已散衆

衆人見此異跡之大，欲強耶穌為王。約翰六章十五，而門徒亦常懷此意，故耶穌不使門徒散衆，而自散之。免

致作亂。

散後往山祈禱

取其清靜，祈禱不在外禮，乃在誠心。在經錄有堅立而禱者，馬可十一章廿五，使徒六章六，有舉手而禱者，出埃及十七章十一，詩篇廿八首八，以亞一章十五，有舉

目而禱者，詩篇一百廿三首一，約翰十一章四十一，有屈膝而禱者，但以六章十，路加廿二章四十一，使徒七章六十節，九章四十節，有伏地而禱者，約伯一章廿，有摺臂而禱者，路加十八章十三，有號泣而禱者，希伯五章七節，有默顫而禱者，撒母上一章十二三，有密室而禱者，馬太六章六，皆蒙上帝俯允。論期有在清晨之期，馬可一章三十五，路加四章四十二，亭午之期，詩篇五十五首十七，使徒三章一，暮夜之期，馬太十四章廿三，馬可六章四十六七，路加六章十二，養殖前後，申命八章十，馬太十四章十九，又十五章三十六，患難之際，詩篇五十首十五，又三十四首六，安息之日，約翰廿章十九節，廿六節，使徒二章一，論文，則口勿造次，傳道五章二，語勿反覆，馬太六章七，耶穌所訓，吾父在天之禱，馬太六章九至十三，最為明晰，祈禱而得上帝之允者，聖經亦詳在舊約，如以利亞薩，創世廿四章十二，夏甲，創世廿一章十七，以撒，創世廿五章廿一，摩西，出埃及十七章十一，約書亞，約書十章十二三四，其田士師六章三十六至四十，馬挪亞，士師十三章九，撒母耳，撒母上七章九，所羅門，列王上二章十二三，以利亞，列王上十七章廿二，希西家，列王下十九章廿，但以利，但以九章廿一，在新約，如撒加利亞，路加一章十三，彼得，使徒九章四十，哥尼流，使徒十章三十一，聖會，使徒十二章十二節。

既暮

猶太言暮，自午後起至日入，在馬太十四章十五，言薄暮，此在申刻，約翰六章十六，言薄暮，即是黃昏，馬可，言既暮，與約翰同。

舟在海中

門徒所駕之舟。

耶穌

馬可講義

第二十九條

獨在岸見門徒鼓櫂甚苦以風逆也時離岸約十里有奇約翰六章十九故可望見之時約四

更羅馬制每夜有四更每更三點四更自三點至六點猶太古時不同每夜三更每更四點士師七章十九詩篇九十首四節耶穌履海就之耶穌履海面如履陸地以就門徒之舟

若欲過者然欲觀門徒之意復生後亦一門徒見其履海疑為怪物而呼

此見門徒之心猶未純頓忘耶穌日前賜權逐鬼故驚懼而呼上文七節衆懼耶穌語之曰安爾心我也勿懼我耶穌自謂較

出埃三章十四耶穌開門遂登舟在馬太十四章錄彼得先下海幾溺一事風即止在約翰錄風即止遂泊岸六章廿一衆駭異不

勝較上文四章三十蓋摩餅之事頓忘之矣若憶耶穌能以五餅飽人五千亦知耶穌有權以息風浪也心頑故

也言其性質遲鈍不能因此適彼事事非頑梗不信也既濟至革尼撒勒地約十里許為膏腴之地亦哥拉汛伯泊

岸離舟人識之耶穌曾在此地施醫宜道多人識之周馳四方其傳揚之速以牀昇病者聞耶

蘇所在徧就之耶穌非定居一地乃因行諸邑故人聞其所在至而就之凡耶穌所入或鄉或邑或村

人置病者於市市為通衢大路意耶穌必過此故置之第求捫其裾較使徒五章十五六節十九章十二節捫者得

愈因其信耶穌有大能不需親臨其家或按手可以療之故得愈

要指 祈禱與不祈禱有何異

分二段

一 耶穌以祈禱得增其神力

一 門徒忘祈禱致餒其心志

附一 中國分祭祀，郊社蜡禋，諸名目，其意本於一，即祈禱之支流。遍考各國皆有祀禮，獨真假不同，爲法互異，亦證明人心知在己不能自爲禍福，必有一監臨在上，操持其間，而主禍福者，故祀以邀之，禱以籲之，吾耶穌教，今不尙祀禮，特重禱義，以祀在物，而禱在意也。舊約亦重祭義，是時新約未至，故以物表之，今新約既至，舊約之禮可無庸也。中國善禱者，莫如成湯，以六罪自責，得禱之本意，後世變爲巫祝，被災禳癘，大失本真矣。儒教有實柴醮燎之禮，以祀天神，猶爲近古，釋道假以禮懺諸名目，爲羽士緇流之濫觴，是以愈失愈遠耳。夫禱之者卑也，受禱者尊也，以尊無二上之神，豈視物之豐歉，以爲施與乎？儒書有天地之禱，山川之禱，其禱失之淫濫，限以天子祭天地，餘不得與其祭，失之尊擅，均非中道。以上帝之道，堪受人禱者，獨一上帝而已，非他神可得而濫受也。當禱上帝者，盡人皆宜，非一人可得而專據也。使禱上帝，又禱神鬼，則上帝與神鬼何以別乎？且上帝獨天子可得而事，豈父母獨一長子可得而奉乎？爲父母者，凡子輩皆宜奉養，無分長幼嫡庶也。或謂上帝之於百神，亦猶國君之於百官也。豈曰天子當尊，而百官不宜尊乎？不知人之所謂神者，原非上帝敕封之神，乃人妄立之耳。試觀中國經朝廷所封者，謂之正神，未經朝廷所封者，謂之淫祀，此亦由人意臆斷以爲神道，亦猶人

聞耳。今陰陽之動盪，二氣之卷舒，或現而爲人，或發而爲聲，亦理之常人驚之爲怪，因乍見或少見故也。近來新奇之器，功參造化，巧奪天功，不可端倪，人非素聞其事，無不駭異。孰知其中有至理存焉。通其理者，自不見怪也。世人不明天地之理，造化之情，凡遇變異之事，如日蝕、月蝕、水災、火災、疫癘、饑饉，疑爲妖異，更深夜靜，蟲鳴鶴唳，螢耀燐飛，驚得鬼魅，禳之祓之，何其愚之甚也。同居一地，同遇一事，一行所無事，一心忙意亂，所謂神怪者，豈在物乎？亦在人耳。達人正士，無所謂怪，人以爲怪，彼以爲常也。不信耶穌之國，人心易惑，叛常拂經之事，層見疊出，信耶穌之國，其人履險如夷，彼此相較，判若天淵，然則以聖經道理而論，果無神異鬼怪之事乎？不知聖經所言，神異鬼怪者，屬人言耳。掃羅王招撒母耳之魂，撒母上廿八章十一以利法在深夜覩神狀貌，毛髮森立，約伯四章十二至十六耶穌復生現形與門徒，路加廿四章三十九約翰廿章十九至廿九廿一章全使徒一章四至八此神異之事也。至鬼怪之事亦有，以亞十三章廿節又三十四章十四路加十一章廿四馬太十二章廿四使徒十六章十六節惟聖經所言之神異鬼怪者，實有其理，皆在上帝之權，非如俗人所謂邪祟能擅自禍福也。信徒明乎其理，知鬼怪不能爲人害，不能任意驚人，是以卓然不爲其所惑，利未十七章七申命三十二章十七歷代下十一章十五詩篇一百零六首三十七獨專事上帝而已。當日門徒疑爲怪物，驚懼而呼，其信猶未篤，其理猶未明也。使其明理篤信，無論非怪，即至怪當前，亦無所害，何需驚愕號呼，不知所措，殆亦忘於祈禱之過歟。觀在客西馬尼時，耶穌以祈禱得使者自天而見，益壯其力，遇敵不懼，門徒倦於祈禱，臨危則四散，路加廿二章三十九至六十一則知祈禱與不祈

禱之分矣。及後門人曉悟其理，補救其偏，彌縫其缺，頓洗前日之積習，熱心祈禱，步武耶穌之行，則心安意泰，蓋祈禱與信相維繫也。此處之人，甚懼鬼怪神煞，衝犯諸異端，稍有些不適意，則以爲邪祟所致，禳祓禮懺，無所不至，終不得以安其心者，亦不識所禱之過矣。信士當祈禱上帝與之交通，所遇無往不可，因知上帝與之偕，無物能害之也。彼世人亦非無所禱，而禱其所禱者，乃禱告於土偶木俑而已，嘗見世人禱其偶像，非禱增其善德，乃禱其利祿，或妻子康壽等，無一非世界之事，不外從其私欲，惟信士之祈禱，是歌頌祝謝上帝，求增善德，致能從其聖旨，與世人之禱相去如何，蓋祈禱不同，而所獲亦異。信士得上帝之助，故無一朝之患，世人不得上帝之助，故心紛意亂，遇事則惶惶恐恐，是以信士朝乾夕惕，祈禱不輟，彼世人盡亦同歸上帝，與信士用恒祈禱，庶邀上帝之祝，而安其心，增其神力，心所願也。

三十條 馬可七章一至十三節

法利賽人及士子、自耶路撒冷集就耶穌、不遠千里而來，非欲就之聽道，乃欲窺之耳。見其

門徒數人不潔手、

潔禮在舊約言之甚詳，其大指以外而指內，希伯九章十三節，人為罪所污，故服呢謂，創世三章十四至十九潔禮之儀，以身外之事訓人為心內當行之理，加拉三章

廿四節下，羅馬八章十九節下，腓力三章廿一，舊約以水而潔，甚督至，以己血而潔，約翰上五章六節，一章三節，七節，以刑五章廿六，舊約祭祀之禮，亦以血指罪之根，即靈魂，蓋靈魂在血，故潔身以水，潔靈以血，而人之行有關於身及所遇，如飲食，產育，死亡，疾病等，何者為污，何者為潔，在舊約皆明其條，論食物牲畜，則以分蹄反齧者為潔，鱗介則具鱗翅者，潔利未十一章申命十四章三至廿一節，因何以此為可食，以彼為不可食，未明其所以然，大抵以其之所行歟，是以人之穢者則呼之曰，犬豕之行人之殘者，則呼之曰，虎豹之性，人之刻者，則呼曰，蛇蠍之心，人之狡者，則呼曰，孤兔之為，猶太例野獸所傷之牲不食，出埃廿二章十三，血不食，利未十七章十節下，使徒十五章廿論產育婦女產男子，七日不潔，產女子，十四日不潔，利未十二章，路加二章廿二節下，天癸至，七日不潔，利未十五章廿四節下，十八章十九，患血漏，亦蒙不潔，馬太九章廿，男子遺精不潔，利未十五章十六，患白濁不潔，捫之者亦不潔，利未十五章二至十一，輕者以水濯，其重者獻祭，男女同室媾精不潔，利未十五章十八，論死亡，因死為罪之孽，羅馬六章廿三，創世二章十七，故捫尸為不潔，民數十九章十一節下，入拿西尼會者，雖至親者，死不得近，民數六章一至七，患癩症亦屬不潔，利未十三章全，凡人與污穢之物相連，需行潔禮，利未十六章十六，民數十九章七至十七，民欲詣上帝前，需潔已濯衣，出埃十九章十，約書三章五，撒母上十六章五，祭司及利未人司職，先濯以水，出埃廿九章四節四十章十二，利未八章六，每辦一事，先濯手足，出埃三十章十八，當日法利賽人，欲各人皆同祭司之潔，先洗然後食，較馬太十五章二，約翰二章六，有一某教師云，不盥手而食，與行淫同污，嘗有人被囚於水，寧渴而死，留水以盥手，論洗杯盤之器，見利未六章廿八節，十五章廿三，在新約以潔禮為影，以潔心為形，馬太十五章十一，使徒十章十五，羅馬十四章二節，廿節，哥羅二章十節，下提摩上四章三節下，希伯十三章九，提摩下二章廿一，當日法利賽人，拘影而夫形，斤斤於外義是求。

馬可講義

第二十條

而食、窺人

之食，原為失禮，法利賽輩，欲乘隙禮儀有所弗恤。

卽未盥手也，故責之。

非謂門徒之污，乃不循其禮耳。

蓋法利賽人，猶

太衆，執古人遺傳。

馬太五章廿一、廿七、希伯十一章二、遺傳者，古人口授之教，猶太人謂昔摩西受上帝律法於西乃山有二種，一載於舊約經內，一惟口授摩西授之約書亞約書亞授

之他人，歷代相傳，近耶穌之時，士子彙集一書曰遺傳經。

不精盥其手，不食，自市歸，不洗不食。

恐市中之人物，有不潔為其所

其受而守者，更有多端，若杯爵銅器

利未十五章十一

及牀，亦洗之。

諸物

多浸，但牀難浸，故洗之，此規例，惟馬可獨詳，蓋其書錄與異邦諸人。

於是，法利賽人，士子，問耶穌曰，爾門徒不

彼以不遵其例為大罪。

耶穌曰，以賽亞

遵古人遺傳，手未盥而食，何也。

例為大罪。

耶穌曰，以賽亞

古先知名，耶穌之先

約七百年，其之履歷，經書未詳，所知者，其為亞摩士子，以亞一章一節，按古書言其為國戚，馬拿西之岳父，當烏西亞王時，已為先知，至馬拿西歷五王，以賽亞為馬拿西所害，解之以鋸。

預言，指爾偽

善者，誠是。

以賽亞時其民風如是，耶穌之時，正相仿，故引之。

其言曰，

以亞廿九章十三。

此民，指猶

太民。

心則遠我，

謂其尊敬上帝在口而不在心，雖每日稱頌上帝，所行亦顯其離遠。

其所教者，

指國之士子所教。

乃人所命，

乃古遺傳人所立之

命，非上帝所命。

是以徒拜我也。

本經是教人而不敬上帝如是，雖稱上帝豈不徒然乎。

蓋爾曹

利賽

棄上帝誠，執人遺傳，而洗杯爵，所行多如是。

上帝誠歸於人心，欲人成棄以外而訓內故重內人

之遺傳歸於物及身，而不及心，故
泥滯杯盤，口敬，總是虛文而已。
又曰：爾誠廢上帝誠，執爾遺傳者，
上耶蘇已言，今申言見其理之

嚴以下立其廢，
摩西曰：摩西亦人耳，因其為先知，傳上帝之命，故
上帝誠之証據，
摩西曰：即上帝曰：非古之遺傳者所可比，
敬爾父母，
乃十誡之第五條，見出埃廿章十二，又申命五

六、
又曰：詈父母者必死之，
詈，罵也，詈則不敬，其罪至死，見上帝誠嚴禁不孝之罪也，出埃廿章十二
惟爾，
士子法利賽人
則曰：

依遺傳言，若人對父母云：我所當奉親者，略嗷，譯即已獻為禮物，

時有人不供養父母，以其物為獻祭，加乎定賦之外，因供養父母，人不知，獻為禮物，人共見，致稱其虔心，守法之外，其偽善多類此，
是後不許之養父母，
凡人先行

親不養，棄分內而行分外，此為廢上帝之命，於此可見聖經論孝之全，
是爾以所授遺傳廢

上帝道也，爾所為多類此，
以特舉一，以例其餘

要指 人所制之禮儀規矩多有不合理者

分二段

- 一 在猶太如此
- 二 在中國如此

夫禮有自然之禮，有勉然之禮，自然者性中已具，不假人為，勉然者相習成風，由學所致，二者最要分辨，不可錯認，夫仁義禮智之禮，以理言，根於內，威儀舉止之禮，以事言，襲於外，一屬德，一屬習也，老氏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亦錯認性中之禮，以為外襲之禮耳，儒者

矜言古禮，亦錯認外襲之禮，以爲性中之禮耳。禮者理也，理則無分今古，無分時地，惟儀則因時而殊，因地而別矣。人言禮當觀其何所指，或以理言本也，或以儀言末也。儀必衷於理，然後爲美。孟子云：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可知禮必存諸內，非徒競於外也。今人以周旋揖讓爲禮，不識禮之旨，宜乎子太叔曰：是儀也，非禮也。夫三綱五常，禮之大者，放之天下，古今而皆準，如見尊必致恭，見長必致敬，此理載在人心，卽此禮原於天性，萬國皆同。惟儀文末節，則易地各異耳。是以中國有中國之儀，外國有外國之儀，古不同於今，今不同於古，各隨時地爲變通。惟衷於理而已，威儀之立，初亦折衷於理，故彼此不甚懸殊。後人變本加厲，愈流愈遠，迨相沿既久，不復識制禮之初意，流俗人習而不察，痼蔽日深，積重難返，即使一二有識者欲溯本尋源，革其弊竇，則羣起非之，良可浩嘆。如猶太國，當日摩西制禮，準乎天理人情，爲猶太治國之正軌。後人事不師古，妄加損益，至耶穌之世，而摩西制禮本旨幾微，摩西誠命有勿近污穢之條，是上帝欲人潔內如潔外，卽心無惡念，恣淫苟合，兇殺盜竊，貪婪惡毒，詭騙邪侈，疾視訕謗，驕傲狂悖之意，潔心是禮之意，潔身是禮之文，豈可以文而掩意。當日猶太士子，正犯此弊，斤斤於儀文末節，任意變更，隨時增益，雖瑣屑細事，亦累牘連編，自密其網，使非悖理，亦無足責。如盥手而食，精濯杯爵，銅器牀第諸物，此亦盥浴之常，何關道義，乃拘水之多寡，洗之方法，更水數次，俱有常例，不敢少逾，倘不如法，則視爲重罪，無他，潔心難，治身易，既污其心，欲潔其身，以文

之亦屬徒勞，吾主曉之曰，以爾潔杯盤之外，而却奪非義充其內，先潔杯盤之內，則其外亦潔矣。馬太廿三章廿五六此如暮鼓晨鐘，人當猛悟，無如斯人不悟也，人即不厭其煩，自爲日濯，亦奚不可，但不能以己律人，如法利賽輩責門徒，謂不盥手而食，法利賽輩更有甚焉者，吾主耶穌並爲正之上帝誠命，以所得之物產十輪其一，爲殿堂及濟貧之需，猶太常例。民數十八章廿至廿四利未四章廿二三而薄荷，八角，馬芹，物之微者，律法所未明言，法利賽輩增爲定例，小則增之，大則遺之，何哉？吾主曰，但律法之尤重者，若義與仁，與信，爾則遺之，然爾所當行者此也，彼第不可遺耳。馬太廿三章廿三誠曰，敬爾父母，煌煌帝語，載在兩碑，又曰，詈父母者必死之，凡屬人子俱宜恪守，惟法利賽輩，依古遺傳，謂所當奉親者，已獻爲禮物，可不復養父母，噫，是何言哉，獻禮事上帝，豈所宜然，律宜遵守。申命廿三章廿一詩篇七十六首十一非謂奪養父母之物以事上帝，正以養父母而益顯其心事上帝若惡兄弟，而謂愛上帝猶不可。約翰上四章廿况棄父母，而可謂事上帝乎，故保羅曰，不顧戚族，不念家人，是棄乎道，較之未信之人尤惡。提摩前五章八人謂從耶穌者無父之言，亦耳食之談矣，孝養厥父母，在猶太國本爲綦重，在舊約錄孝子得其賞，如約瑟。創世四十七章十一二節以撒。創世廿二章九路得。路得二章所羅門。列王上二章一拿撻等。耶利三十四章十節撒母。撒母上二章十四何弗尼，非尼哈。撒母上二章十四押沙龍等。撒母下十四獨自當日爲士子，法利賽輩之儀文所蔽，反昧本經，故吾主耶穌如此正之，由此可見耶穌之道，天倫人倫，至全至備，皆衷於理，兩無偏廢。

不同猶太士子侈談天倫，而遺人倫，亦不同中國士子專論人倫，而失天倫。論心德之事，則當一心一性一意，以事上帝，非人所能間隔。若非心德之事，則不得諉於事上帝，而廢人事。當日之士子竟如此推諉，故耶穌斥之爲僞善，以遺傳而廢上帝誠，安得一二輩如吾主耶穌事事覈實，不爲流俗虛文所困，挽既倒之狂瀾哉。

附錄

中國之禮儀規矩若何

右既言猶太國拘虛儀而失真理，泥遺傳而廢律例，豈第猶太一國已乎，各國亦皆如此，獨輕重多少不同耳。試卽中國而論，中國素以禮義者，卽華人亦自稱詡其爲禮

義之邦，然今所稱詡爲禮義者，亦升降酌醉之儀，周旋揖讓之文，是威儀舉止之禮，非仁義禮智之禮也。攷之三禮，以忠信爲禮之本，威儀爲禮之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豈在區區揖讓乎，因失真禮而矜僞儀，亦如猶太國廢律例而泥遺傳也。孔子云：禮云玉帛云乎哉，雖失禮之本，猶有禮之文。孔子猶爲浩嘆，况並威儀之文而失之乎。相鼠之詩，其首章嘆人而無禮，其次章則嘆人而無儀，可知世風日流而日靡，今吾等從道之士，事事覈實，不敢從俗，無禮之虛儀，盡爲刪削，羣起非之，謂從耶穌者，變更古制，亦不思之甚矣。試問今之制亦由古之制乎，以今之禮制，較古之禮制，相去何如。如今之婚禮，管絃絲竹以迎娶，彈唱歌舞以宴客，大異乎古，以古者婚禮不用樂也。今之喪禮，則延僧道以拜懺，請親朋以祭奠，及倩巫安靈牌，立木主，招魂還魄等俗禮，不知起自何時，惟明理者不爲其所惑，如居喪所作佛事，司馬

溫公非之，著入文公家禮，清明祭墓，今之禮也。不知古不墓祭，孔子曰：古不修墓，又曰：易墓非古也。魏文營壽陵詔曰：夫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骨無痛痒之知，塚非棲神之宅，禮不墓祭，欲存亡之不黷也。此等俗禮，正宜改革，何以固守不破，且演戲賽會，歲有常例，端午則龍舟，七夕則乞巧，中元則禮佛，重九則登高，元夕則桃符，上古何有，這般名目，此皆秦漢以後爲之，細思此事，有何意義，豈但愚夫愚婦爲之乎，當時雖摺紳儒士，亦恬不爲怪，使周孔而有知，其謂之何，昔日猶太法利賽輩，讀摩西書，而違摩西例，是摩西之罪人，今日中土儒士，讀周孔書，而叛周孔禮，謂非周孔之罪人乎，周孔之禮，祇教人著誠而去僞，人奈何競於僞哉，儒教人妄謂從耶穌者背周孔，而不知背周孔者，正在儒教中人也，耶穌道之於人國，皆有所補正，當日在猶太補正猶太之禮，今日在中國補正中國之禮，人盍亦去僞禮，而從真理，心所願也。

第三十一條

馬可七章十四至二十三節

遂呼衆曰

前折法利賽人之認，今特呼衆而曉之。

宜聽

聽耶穌之言。

而寤也

明其理，而從之。

凡自外入者

指食物。

不能汚人

雖至汚之物，不能汚人心德，針對法利賽輩，以不盥手而食爲汚，在舊約與不潔之物相連，以之爲汚者，因使猶太人與異邦人不同，然此不過爲舊約之例，非著爲永例，人卽失禮非盡失禮，蓋禮有不同，於此地則失禮，易地則不然，如論食物舊約多以之爲汚，見三十條註，在新約則食與不食等耳，無關道義。

爲汚，見三十條註，在新約則食與不食等耳，無關道義。

自內出者

指心之思慮，意念顯於行。

乃汚人

其不善，先穢已德，乃

足以人宜傾耳聽焉解見上文耶穌離衆入室較馬太十五章十二節下門徒以此譬問

之在馬太錄彼得問外入內出之言是時門徒未達因舊約常命人勿與不潔者近捫之爲汚今耶穌言不能汚是以不知其意耶穌曰爾亦不悟乎微責門徒不善

豈不知自外入者不能汚人因不入其心乃入其腹食

化而遺於廁猶太例雖極清潔亦不以運化之糞爲汚因人日所必需不能去者又曰由人出者斯汚人蓋自

其內卽由心出如惡念卽意謀不善者姦淫本文指有家室而他從苟合本文指未行婚禮而同室兇殺賊人之命

盜竊指明暗二種貪婪已無有而欲取者惡毒害人之事者在馬太錄妄証於此未言詭騙非以直道而出者邪侈放蕩而不守法者

疾視卽妒忌馬太廿章十五節訕謗誣善爲惡驕傲高己卑人狂悖反常不經凡此總結上文所言惡行惡與善相敵魔鬼爲善之原其所造之物亦善不合上帝是爲惡惡與罪之分罪獨關鬼與人而惡亦及於物皆由內出是汚人也凡惡先發於心內而顯於外行足以汚人故慎之於內

要指 惡非自外入乃自內出

分二段

一外物無善惡 二內心有是非

按宋儒俱言人性皆善於四端之情可見其偏蔽者由氣稟清濁之不齊故以水喻性潭然清者水也其流而濁沙泥溷之湛然靜者性也其動而有不善物欲蔽之夫善與不善不

在動與不動，若不善，因動而致，何以大易以陽爲動，陰爲靜，心動則爲陽，安得謂陽爲不善歟？況男動而女靜，智動而仁靜，豈男以智亦不善歟？有生必有動，無動則爲死，是以草木萌動，鳥雀飛動，獸畜走動，魚鱉游動，河海流動，星辰躔動，沙石無動也，以風而動，山嶽無動也，以火而動，故一動一靜，皆有一定之理，其動也不息，其靜也不擾，動焉不自知，靜焉不自覺，率其自然而已，故動靜二者，不可以謂善惡，獨不當動而動，斯不善矣，不當靜而靜，斯不善矣，法利饗輩，一動一靜自外而觀，不可指譎，而其僞冠一時，非善惡不在動靜歟，而善與不善，亦不在物，物雖當前，而我屹立，物何能蔽我，因中心不固，而外物得以乘之，推其原是咎在己，而不在物也，諸儒以不善由於外誘，果爾，則避世避地之人，無外誘矣，豈盡善乎？耶穌道以惡根於心，非根於物，不過因物而發，心中之惡，未觸物以前，其惡已伏於隱微，同此一物，一遇之而卽忘，一遇之而卽慕，所遇皆同，所感各異，豈非在心而不在物乎？使心不靜，雖終日禪坐，外緣皆息，心中之惡念竊發而不自禁，何俟物感，如昏夜靜寢，可謂息外物矣，以以百務縈擾，萬慮攪情，非由外感，故宜近而求於心，無庸遠而咎諸物也，且人之在世，不能不與物遇，舉目何一非物，此物誘我，彼物亦誘我，焉能一一避之，蓋造物皆善，所以資人之用，在人善用之而已，況最易誘人之物，最爲大用，如五今爲人所必需，居五行之一，雖聖賢不能謝絕，因人慕之過多，不能中節，由貪至於盜，而惡以出，是惡在心，初何嘗變五金爲惡也，又如食物，原爲養人之資，所以補精

力因人饜養之心生，致釀口腹之疾，是口腹之疾，非由食物而致，因饜養而明矣。衣服屋宇亦然，衣服所以章身，屋宇所以宅體，因衣服而生驕，因屋宇而生侈，斯爲惡矣。推之於男女，亦若是。男女居室，人之大倫，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因人不守其正，釀而爲淫亂耳。且吾人之四肢百體，無非物耳，豈得謂四肢百體，亦不善乎？一手可以爲惡，精微道理自口出，異端詖辭亦自口出，所謂好言自口，莠言自口也。若謂人之不善，非盡由物誘，而外物足以誘人，亦筆難盡錄。人未識物之爲貴，則無希嗜之心，蓋人皆知金銀之爲貴，金銀足以引之，不知金銀之外，更有所謂貴者，置鑽石一夥，置金銀一錠在前，鑽石不足以動無識之人，謂是坭沙，而金銀足以動之，鑽石本貴於金銀百倍，而不足以動，可驗人見外物不足誘也。何以金銀足以動之，因其心先有一慕金銀之心也。赤子不知色慾，雖絕色當前，赤子不顧，輕薄少年則目逆送之，此又在內心而不在外誘也。珍寶可以誘貪夫，而不可以誘廉士，美色可以動淫夫，而不可以動貞士。程子曰：中心如自固，外物豈能移，最爲確論。吾主耶穌呼衆曉之，謂自外入者，不能污人，亦欲人物競於外，而檢於內耳。法利賽人盥手而食，杯盤是潔，可謂謝却外污，而其內則臭穢不堪，死骸充之。馬太廿三章廿七乃知無實德，而徒拘虛文，無非僞爲，是以俗人以食齋、禁宰牛犬、檢拾字紙爲積德之事，亦未思乎德爲何物，使德在物，則羽士之高潔，釋氏之頑空，盡成德之人乎？故善不在物，不善亦不在物，惟在人用心何如，苟無仁心，雖舍身自焚，罄所有以濟貧，亦無益。哥林

上十 苟內心貞固，雖不競競於外物，而篤實光輝，皎然有餘，而耶穌之道，亦非謂人可自蹈罪
媒，豈有抱火而衣不焚，豈有履炭而足不熱，箴言六章廿七八乃命人自慎防閑，約伯三十一謂徒禁絕外
誘，亦不能息罪惡之萌動耳。守道未固之人，各事需慎擇，不比剛健者磨不磷，湮不淄，而堅白
自若也。此耶穌探本窮源之論，爲隱匿罪愆者下鍼砭，人當實心內勤，慎勿自欺，是余之所厚
望也夫。

附錄

內心有非

按聖經言人之心，最爲淵深微妙，內蘊各種意思，不可測度，世上賢智之人，智

可察乎天地，能盡物之體用，而不明悉己之一心，故古今論心性者，紛紛其說，未能折衷於一，
無他，各存臆見，就其近似者言之，未能溯其源流也。惟聖經則爲探源之論，抉心之形狀，於是
心不能隱矣。論人本然之善，卽宋儒所謂天地之性，聖經言乃上帝之像，上帝之妙體，三位合
而爲一者也。聖父乃造化之主宰，超乎萬有，爲萬有之真原，可比天理也。聖子乃是天道，顯著
聖父妙諦，約翰一章十四哥羅一章十九節二章三九斯道常發明隱奧之理，因理蘊之於內，而道行之於外也。聖神乃
貫乎萬有，成聖父聖子之命令，使萬有復歸於其一本，由三位而分言之，聖父理也，聖子道也，
約翰一章聖神氣也，約翰二章廿二氣之最清者也，而此道也，理也，氣也，一而三，三而一，各自足而自有也，
人稟道理氣而生，有自知自主之性，故承上帝之像，不同於凡物，然人之心性，既由上帝降衷，
則一己不得自爲本原，而常歸依於原本，以善葆其心性，第人心意向多歧，不得其正，雖各國

聖賢每欲補足其缺憾，惜不得其門，錯用其法，致人心未獲真安，誠以理道氣三者未能浹洽於心，充實其量故也。噫，普世之人，因離其原本已久，妄以心爲原本，獨一求之於己，以爲天地萬物莫非己也。如孟子云：萬物皆備於我，此夙賢之遺憾，後人因之，幾於牢不可破，皆由不肯自爲攷察故也。人離其原本，是爲罪之始，諸罪因之蔓延，諸德因之消滅，頓失其初，公愛變爲自愛，大義變爲私義，雖欲制之，而勢有所不能，如魚之失其水，木之離其土，雖欲生之，安能生之。欲魚之生，必畜之水，欲木之茂，必樹之於地，欲人善德之生，必歸之於上帝。約翰五章三十羅馬十四章七加拉二章廿哥林下五章十五凡離上帝者，不得其心之正。約翰上二章十六古聖不明惡之根由於己，善之原出自上帝，謬以善自己出，惡自外誘，教人反之己身，求之己心，不知尋原反本，譬諸使飢者自食其肉，貧者自用其資，魯者自逞其智耳。飢者我知惟食可飽，非己肉可能食，貧者我知惟財可濟，非己資可能濟，魯者我知惟智可愈，非己智可愈。此中必需借助於人，今人心陷溺，我知惟善可愈，非己善可愈，勢必仰邀上帝，若自逞其智，謂在我而已，不肯輸誠救主，仰邀上帝，此人情之通病。安望人心向化，善德日興乎？故聖經特爲指示吾人，謂諸惡已中於人心。創卅六章五八馬太十五章十九非一念之微善可能驟復，若恃此一念微善，必至日消而日削，人果閱世既深，必不以余言爲謬，若謂心之惡念，是往日所習見者，誌於心，今所發，是發先日之所誌，究竟非出於初心，若如此則歸咎於記性，第儒書辭言記性，致無由解之，按記之爲記，原屬心性中之一端，然今於善則忘

之申命三十二章十八節利四十四章九馬太十八章廿四至三十五章各一章廿三四彼得下一章九於惡則記之何歟可見互古以來無一人能自治

其心六至末節此中惟時時考驗者乃知其心之所向若委其心之所向則發惡念諸弊端然

則食物之美惡由外而入非由心出不能汚人所能汚人者惟心之惡念與各種罪戾耳雅各

十四哥林上十五章三十三約翰十五章十八哥林上七章五又十章十三帖撒三章五凡信耶穌之人心神更新皆由聖神治之使之有權為一

身之主宰吾儕若遇迷惑勿咎於外物必需細察乎己心掃除諸惡又需知離上帝道之關係

以致蒙蔽其心幸賴耶穌為吾人之救主挽回喪失之天良使吾人可以作聖臻於至善人盡

亦固之於心勿逐之於物心所願也

三十二條 馬可七章二十四至三十節

耶穌興往推羅西頓解見上文交境入一室不欲人知耶穌欲暫隱以避

律之嫉其聲名洋溢遐邇共聞故一而不得隱至多人識之隱而不可得有希利尼婦耶穌之先三百年馬其頓王亞力

冠絕一時故各國多讀其書猶太常稱外國曰希利尼屬叙利腓尼基國該國在猶太之北為迦南之遺裔亞力山大時平之

最著名之邑為推羅西頓土產是葡萄酒香木濱地中海專魚鹽之利有一河產螺其血鮮紅其色最艷價昂於金經

言呂底亞所售之布恰是此色使徒十六章十四節玻璃初出於此地其帛布亦見馬可十四章五十一節在聖經言其

舟往甚遠列王上九章十章有一說在耶穌之先一千四百四十年有一腓尼基人名吉摩士初携切音之字入希利尼

行世希利尼俗隆事巴勒偶像當以色列王亞哈娶西頓女耶洗別為后巴勒之風最盛故先知以賽亞預言其地之罰

馬可講義

第三十二章

廿三章全 其幼女患邪神聞耶穌事聞耶穌行來而俯伏指其謙卑求耶穌逐

鬼指上帝揀擇猶太人為其子類耶穌曰容兒曹指上帝揀擇猶太人為其子類食飽若先取兒曹餅投狗在猶太國無人畜犬因以

之為汚所有者是野犬耳詩篇四十九首十四列王上十四章十一節十六章四猶太故稱曰犬即渺小卑汚之謂撒母上十七章四十三節下書三章八列王下八章十三猶太人呼異邦人曰犬者因其行之穢如犬然未善

也意即救主臨世其恩先施之於猶太因其與上帝較親先獲應許然後及於異邦今其道未遍於猶太而及於異邦則厚其所薄未善也人求耶穌先日耶穌未曾一却今此婦求而耶穌先試而後許因地與人不同婦

對曰主然主之前言雖試之確有至理非戲也婦人亦見主言為是第兒曹几下餘屑狗亦得食意即我異邦人猥賤

如狗不敢與猶太民並為上帝之兒女同沾上帝之恩亦冀得其餘惠若兒曹餘屑狗亦得食也耶穌曰即此一言若狗亦得食之言顯婦人之謙及信故耶穌嘉之曰婦信大矣馬太

十五章 鬼離女矣耶穌離未至婦人之家亦能使鬼離其女可見耶穌之權能爾歸可也已蒙耶穌之允獲所求婦歸承主命而歸見

女臥牀臥牀則安然自得知鬼既出即全愈

要指 親親仁民之道 分二段

一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二仁者以其愛及其所不愛

第貳章嘗思親親之道理最淺近人皆知之雖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即荒裔野番於他人則相殺於己親則相養注使然也烏鴉尚知反哺羔羊仍知跪足人為萬物之靈豈不如鳥

獸乎，夫親親之道，誰曰不然，但其理偏而非全，其量隘而不廣，若以此爲至善至美之道，則大謬不然者，就今人所論，悉屬私情，不得謂之天理，蓋世人各親其親之故，因父母先施之，亦欲子女後報之，無非溺於私情耳，故聖經謂爾獨友於兄弟，有何過人耶，稅史不亦如是乎，馬十五章四，若徒執親親之理以立教，終不能改人心，長人德，觀中國以親親立教矣，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朝廷又以親親治民，聖諭曰，敦孝弟，曰篤宗族，曰和鄉黨，雖朝廷罰切曉諭，而眞能親親之人，曾見有幾，所見者愛物而已，親親仁民則鮮也，豈不見君因財而鬻官，臣因財而欺君，父母因財，而溺女賣子，昆仲因財而離兄散弟，夫因財而賣妻，妻因財而棄夫，朋友因財而失義，致變爲仇敵者，不可悉數，豈非愛物而不仁，民親親乎，中國旣以親親立教，何以相反若此其甚也，此等弊端，在從耶穌道之國，鮮有其事，蓋耶穌教化有大於親親之道故也，欲以親親之道平天下，無論人不能親親，即使盡人皆能，亦不能平治天下，且充其類，適足以亂天下，何則，晉桓莊之族，僞獻公患之，使士蔣與羣公子謀，盡殺游氏之族，在獻公之意，謂游氏之族盡，則羣公子可以固，後又盡殺羣公子，亦謂羣公子盡，則太子申生可以固，後又殺太子申生，亦謂太子申生死，則奚齊可以固，後奚齊又爲里克所殺，晉國因之大亂，獻公豈不愛羣公子，以羣公子不若太子申生之親也，獻公豈不愛太子申生，以太子申生不若奚齊親之，非以親親而亂天下乎，流覽史冊，恐爭位大戮宗室，致危國家，若漢之呂氏，唐之

武氏其尤著矣。至於一鄉一族亦然。恐他鄉強而已鄉弱。他族盛而已族衰。於是竭其力以攻他人之鄉。他人之族。迨他人莫之敢敵。則本鄉相鬪。本族相崩。自相魚肉矣。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良有以也。執親親之說。則堯之禪舜。舜之禪禹。周公之戮管蔡。是廢親親之理。何以後世稱堯舜之德弗衰。而稱周公以大義滅親。乃知親親多存偏愛。反碍公理。不過屬血氣之情而已。以情而言。則最親莫如父母昆弟。其次則親戚朋友。此自然之理。不待教而能。若人拘之過甚。則其弊也多。必準以大公至正之理。方爲無弊。耶穌道亦重親親。但衡之以理。親而賢者。猶加篤厚。是親親而得其正也。當日耶穌宣道救民。先於猶太。非暱猶太而疏外邦也。乃因猶太世代崇事上帝。不事異神。渴望救主之臨已久。故先獲嘉許之福。是時異邦人未識上帝。崇事異神。又不知仰望救主。故次及之。雖異邦人未識上帝。但非絕之。攷太古之世。上帝與亞伯拉罕約云。天下兆民。將藉爾裔獲福。創世廿二章十八於耶穌降生時已驗矣。彼迦南婦爲外國人。以情而言。本與耶穌甚疏。因其有信。得與耶穌親愛。蒙耶穌矜恤而愈其女。以色列本與耶穌親。若不信亦不得耶穌恩寵。故耶穌言以利亞時。天閉塞三年有半。偏地大饑。以色列間多饑。以利亞奉使未嘗往見一人。惟就西頓撒勒大一饑。先知以利沙時。以色列民多癩。無一得潔。惟敘利亞人乃慢得潔焉。路加四章廿五至廿七本鄉之人。不信耶穌。在彼不行異能。馬可六章五外國之人。有信耶穌亦行之。如愈百夫長之僕。馬太八章十三王臣之子。約翰四章五十五及此迦南婦之女是矣。耶穌非薄。

其所厚而厚其所薄也。其思先施於所親，若却而不受，則轉向他人。當日遣門徒命之曰：異邦之途勿由。撒馬利亞邑勿入。惟以色列家亡羊就之爲愈。馬太十章五亦厚其所厚也。保羅傳道，每至一地，先傳與猶太人，苟猶太人不納，轉向異邦。使徒十三章四十六觀此，則知耶穌道之於親親仁民何如也。盡情而亦盡理，得其公非汨以私，豈非純全無缺乎。

附二

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

以血氣而言，則有親疏厚薄之別。以本源而言，則天下之人皆爲兄弟，何

則萬國之人同出於一祖，本於一脉。

使徒十七章廿六

爲上帝一家之人，何分本國異邦，存畛域之見

者，適見其自隘耳。耶穌未降以前，各皆自私其國，以本國爲中邦，以外國爲夷狄。自耶穌降世以後，發明天道，始知天道廓然大公，並無歧視。是以信耶穌之人，皆善待外國之人。在昔猶太國，上帝嘗有律法，諄諄命之，善待旅客。蓋念伊昔在埃及嘗爲旅也，善待旅客，猶太國爲獨厚。中國古聖非無柔遠人之訓，然所謂遠人，指來賓之士，爲國家招携而言也。遍考各國，侮慢遠人，惟中國爲最。以外國人不齒於人類，呼之爲鬼，則天下一家，中國一人之道安在。試思天壤如此其大，人物如斯其衆，何國非同此天地，同此日月，同此元氣，日月之所臨，無國不照焉。雨露之所潤，無國不濡焉。人雖面貌不同，而心性則一。設有人焉，徙居異國，始則己身稍異，不再傳，而子孫成爲他邦之人，語言飲食，規矩與他邦相同，與本國頓異，足徵萬國之人，雖分地土，實出一源也。若辱罵外邦之人，卽是辱及自己矣。夫上帝鑒觀世人，在心不在貌，無論面之黑

白眼之責黃，鼻之高低，身之長短，體之肥瘦，在上帝前一也。惟善惡則有異耳。攷天下之人，皆宜致吾之仁，所謂致吾仁者，非博施濟衆之謂也。亦仁之以道而已。中國言仁民之道，大抵不出中國之域。若外國則以之爲夷狄，等於禽獸。惟耶穌道所言仁民，歸於羣倫，普於天下。信耶穌者，深明此道，體上帝愛人之心，徧傳救道，不第傳於本國，乃徧傳天下。雖荒徼絕裔野人之地，亦及之。傳道一事，原非易易，以天下而論，每歲費費不知其幾千萬萬。傳道之人，離親屬，別戚友，遠適異國，不知歷盡幾多風濤之苦。非有大愛於衷，欲救天下之人，誰肯不惜生命，不惜賞財，不辭勞瘁，以教素未相識之氓乎。惟真信耶穌者，視天下爲一家，見異邦人之離正道，如見家人之陷溺，而不設法以援，挺身以救者，豈人情哉。或以吾教之廣布，鄰於墨子之兼愛，不知我教之所謂愛，正與墨子之兼愛不同。推愛之量，則充乎宇宙，施愛之序，則先及信道。提摩上四章十有謂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果耶穌之道，高而莫上，則宜自重以待學者，詣而請業，何爲自銜而自媒耶。不知禮經所言，原爲師儒講道，以示弟子尊崇耳。非立畛域，阻人往教。異域編氓也。昔孔孟轍環天下，何嘗不往教耶。傳道士之親友，恒居本國，家有塾，黨有庠，聽道自有良師益友，非舍己田而耘人田也。傳道士出外傳道，正以默諭親友，令之維思，緣何事而離故土，適異邦，備嘗艱苦，豈非欲遠人悔改，信從耶穌，同享永福耶。由是可以感激戚友，篤志勵行，事主尤虔，且聞外邦遭遇，或人信道，或人拒道，傳道士或遇綏安，或遭窘逐，足以隱動親友之衷，是卽以

身教矣。中土人士，別父母昆弟，往外國經營，不知凡幾。彼獨爲賞財遠涉重洋，而別親友，與吾儕爲道而別親友，迥不相同。安得謂如墨氏之兼愛乎？是以信耶穌之人，從耶穌之命傳道天下，無分本國外邦。凡同道者皆爲父母兄弟姊妹。馬可三章三十五以信德爲親，不第以血氣爲親。觀當日之迦南婦，本屬外邦之人，何以蒙耶穌之仁，以其信之篤，而求之切耳。因其有信，則可與以色列人同獲上帝之恩。今普天之下，亦以其信，得爲上帝之子。蒙上帝之愛，天下人爲上帝之子，則天下之人，皆宜親愛之如兄弟。何獨親愛骨肉之兄弟乎？蓋有道義之兄弟，較於骨肉之兄弟而倍篤。何也？蓋道義之兄弟，其交以道，其接以禮，其志相孚，不啻合中外爲一體。若骨肉之兄弟，非從真道，則親在一家，情同秦越。又其甚者，同室操戈，門內叢生荆棘。親不如疏矣。非謂其不信道，不能與己同行天路，遂拒而絕之。蓋儔類之中，亦宜愛恤。因上帝亦寬容恒忍，未嘗攢絕。我惟忍以待之，或冀其異日可歸於道也。信德之親如此，人尙得而非之耶。如知此親親之至理，既全且備，猶不遑然思，憬然悟，是其心隘而不宏，滯而不化矣。可奈何，尙望擴其襟懷，信而行之，心所願也。

三十三條 馬可七章三十一節至末

耶穌去推羅西頓境

二地邑名，見上三十二條。

至加利利海

見上第

經低加波利

名，郡

在約但河東，爲希利尼方言，譯卽十邑。在耶穌前三百年，爲馬其頓人所立，十邑非相連，但聯爲一約，在內無藩王，獨臣服羅馬。上文五章廿節，言加大拉是其地，另有一邑名百拉，當耶路撒冷愛滅時，門徒至此邑逃生。有携

聾而結舌者，求耶穌按之。解見第七條耶穌引之離衆，至僻處。免人衆擠擁

以指探其耳。因其聾不能聽，故耶穌以方法，使之可領會耶穌之意。唾而捫其舌。示療疾之權自己出，亦因斯人之信，需以法助之也。仰天

嘆曰。憐恤之聲。吡咭吐。是亞拉米方言，猶太音而變者。譯卽聰也。能聞耳卽聰，舌結解。較

而言明矣。加十三耶穌戒勿告人。人情喜聞奇事，但耶穌欲人信真理，故戒之。然愈戒而彼益

播揚，衆不勝異曰：其所爲者善，使聾者聰，啞者言矣。較馬十章三十一

要指 耶穌爲眞醫生

一 其醫法不在物力

二 其名譽不藉人揚

疾病在世甚多，每人皆遇，非患彼則患此，而疾病之狀不同，醫書分其名目，不可勝數。究其致疾之端，多有因行罪而致者，如染花柳，由於宿娼，患癱瘓，由於過飲，翻胃脾弱諸症，由於食不中節，此顯而易見者，他如好勇鬪狠，足以戕身，吸食鴉片，足以壞體，此爲自招之疾，自作之孽，原屬刑罰。列王下五章歷代下一章又十六章廿一節至尾又廿一章但以四章更有因不守身而致者，如隆冬風高，失於襲衣，

分二段

以至傷寒，盛夏炎暑，失於趨避，以至傷暑等症，雖有善於養身，可避多疾，究不能全免，如感冒中風中痰霍亂等症，縱極善調劑乎身者，亦能傳染，間有因父母痼疾而貽累子女者，如勞嗽癆瘵，哮喘，心痛，疔毒，癩瘋之類，亦有父母精健無疾，而子女生卽有疾者，此中殊不可解，世人瘖以此爲報應，謂父母不善所致，亦不盡言，觀耶穌論生而警者之事可知。約翰九章一至三故不可輕爲議論他人，若爲父母者，遇有此子，則宜自反，卑以自牧，切求上帝赦罪可也。此處俗人有以疾病爲由命所定，此乃愚魯之談，設使命定，何需延醫，諺有之曰：醫得病，不能醫得命，今一醫未已，又延一醫，紛紛者奚爲，又有以疾病爲邪鬼所作祟，是以延僧說法，倩巫書符，禮佛求神，焚寶燒紙，無所不至，其亦不思之甚，鬼之權過於人，豈書一符可能驅耶，照上帝之道，鬼爲祟亦間有之，非諸疾盡由鬼所致，且邪鬼不敢任意憑人，苟人事上帝從道理，鬼卽避之，何敢爲祟，總之，世人疾病如此其多，患疾如此其苦，苟無法以治之，實堪痛楚，幸有醫之一道，以療其患，爲醫士者，察藥品之寒熱，而明其功用，審疾病之情狀，而究其原因，於是寒則溫之，熱則瀉之，虛則補之，對症發藥，卽收厥功，近來醫道盛行，藥品大備，可除諸疾，如出針灸，刀割之法，可療諸般疾病，苟無其法，誠恐天下廢疾之人，終於廢疾矣，嘗有良醫乍遇難症，人以爲莫可救藥，乃一施妙術，卽能隨手奏功，然因難見巧，能醫者固不乏人，亦有病入膏肓，非醫士所能操券者，如此書所錄，聾而結舌之疾，是其一種也，故有疾需延醫，亦有不能全賴醫者，嘗有同

一疾，彼用斯藥而即效，此用斯藥而不應，蓋愈之者醫也，而所以愈之者非醫也，必有主之者矣。古今至良之醫，莫如耶穌，不論何疾，耶穌悉能治之。昔日降世，屢顯其權，卽至難之疾，以一言愈之，不同世之醫士，專賴藥石之力，針灸之方，緩緩奏效。雖然耶穌具莫大之權，屢顯異能，亦非盡人皆蒙其惠，乃必需其人，有信，方可醫之。此輩而結舌者，之親友，聞耶穌之行，而信耶穌之大能，携之就耶穌而求允之。耶穌見其有信，卽允所求。在昔耶穌療疾，以一言而疾卽愈，乃於此一輩者，則率之至僻處，以指探其耳，更以涎捫其舌，復仰天而嘆，與前時頓異者何爲。蓋此地界於外國，多異邦人雜處，或此輩者之親友爲異邦人，不識上帝之權，若祇以言愈之，不知駭愕何狀，不歸榮於上帝，以耶穌爲活菩薩。如後日保羅之愈弱足者，衆以之爲諸上帝藉人形而臨，反祀之。使徒十四章八至十三故以法而不以言，其權一也。大抵人情多憑目見之法，嘗見人過信方劑，意各種疾病，需服藥可愈，以多服有功效，少服鮮功效，不知有種疾病，不必服藥，獨靜養戒口可愈，無如人多不信，故醫士羅列十數味，平淡之藥與之服，迨愈，則以爲藥之力，不知不藥而亦可愈，其力不在藥，不過醫生狗人情之所好耳。如耶穌以涎愈此輩者，其功非在涎，祇在耶穌之命，與耶穌之權力。耶穌亦不過因此邦之人，慣憑外物，姑以此施之耳。古今多信士，違疾，不需服藥，祇祈禱禁食亦可愈，可見得愈在耶穌之權，非在物也。耶穌之權，古今無殊，惟在信之而已。惜人信藉藥石之力，過於信賴耶穌之權，不知藥石不過爲療病之方，使人

得愈由於上帝之意與耶穌之祝也，然亦勿過矯情，謂祇祈禱可愈疾，輒詆服藥延醫爲無用，蓋藥爲上帝所造之物，所以資人之用，醫所以察病之狀，得愈之方，吾等勿棄上帝之物，蔑視上帝與人之方，凡有病者，宜先求上帝，信耶穌爲天下之聖醫，出埃十五 章三十六其次則盡人事，延醫服藥，斯爲兩全，至於愈與不愈，聽於上帝，吾等亦可以安心。

第三十二

其名譽不藉人揚

在世諸醫士，有一薄技則欲揚名，有一奇方，則欲馳名，苟愈一奇難之症，即

喜送匾額，頌揚其能，醫士以此爲業，衣食以之，其名譽揚，則延之者衆，是以冒名盜名，弊端百出，惟恨其名不廣佈，豈有禁人之譽揚耶？匪第醫家一事已也，凡百工藝亦然，皆喜人稱道其巧，是故每有過情之譽，名不稱其實者，惟耶穌則不慮名實不符，因彼之權力大能，非語言所能盡，而耶穌每戒人勿揚其名，此何以故？蓋人之聰明才力，爲上帝所賦畀，非人所能自有，詩三十九首五至十二 又九十首二至十二若譽人過甚，是竊上帝之能，以歸榮於人，貪人之財，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功乎？耶穌所以屢禁人勿揚其名，欲人靜思，以歸榮於上帝也，甚惜多人，往往易於遺忘上帝之恩，不歸榮於上帝，反歸榮於人，適以長其驕傲而已，夫耶穌原爲上帝之子，具上帝之權榮，卽人譽之頌之，亦理所宜然，乃耶穌謙遜若此，矧吾人可求己榮，以揚己名耶？是以信士勿要人之稱譽，亦勿虛譽他人，蓋人之譽，獨觀外貌，不能爲定評，有譽不善者，箴言廿 章十四有意求人之譽者，必無其實，如西門欲以金可受聖神之能，使徒八章 希律喜人稱爲

馬可講義

第三十三條

三

上帝，故得上帝之罰。使徒十二稱許爲上帝所予。哥林下九上帝所錫之名爲貴。默示廿一上帝之

許，非同人祇觀其外，而遺觀其內。羅馬九按耶穌之道，不許譽人，因無益於人，適以長其驕傲，

而敗其德。凡事宜歸榮上帝，論如何稱頌上帝，經言亦詳。詩篇百一十一首十節百四十五首

因其位之高。詩篇七十七節九首因其名之顯。詩篇七十二首八十因其體之善。詩篇百三因其恩之

深。以弗一因其許之確。哥林下因其造之美。以亞十因其跡之神。以亞廿五章一詩篇因其時之助。創世

章廿撒母下因其方之妙。約伯三十七因其予之豐。申命八所允宜頌者，是救主代人而死。默示五如

此稱頌上帝，愈於獻禮物。詩篇六十九上帝爲萬善之原，萬榮歸之，所以聖經命人勿求己榮，惟

求歸榮上帝，耶穌在世所行之事，無一次求榮於人。約翰五章若自榮，則不得爲榮。約翰八章是

以每愈一人，則戒之勿告人，惜此聲者，不從耶穌之命，遍揚此事，窺其意，亦由於愛耶穌而發，

不知反爲礙之也。世人大抵以口謝稱譽人，或饋以禮物爲感恩，此不過是其粗淺，其實意原

不在是，乃銘之於心，不忘爲大受人之恩，有多謝之心，聖經以之爲善，負心者爲聖道所禁，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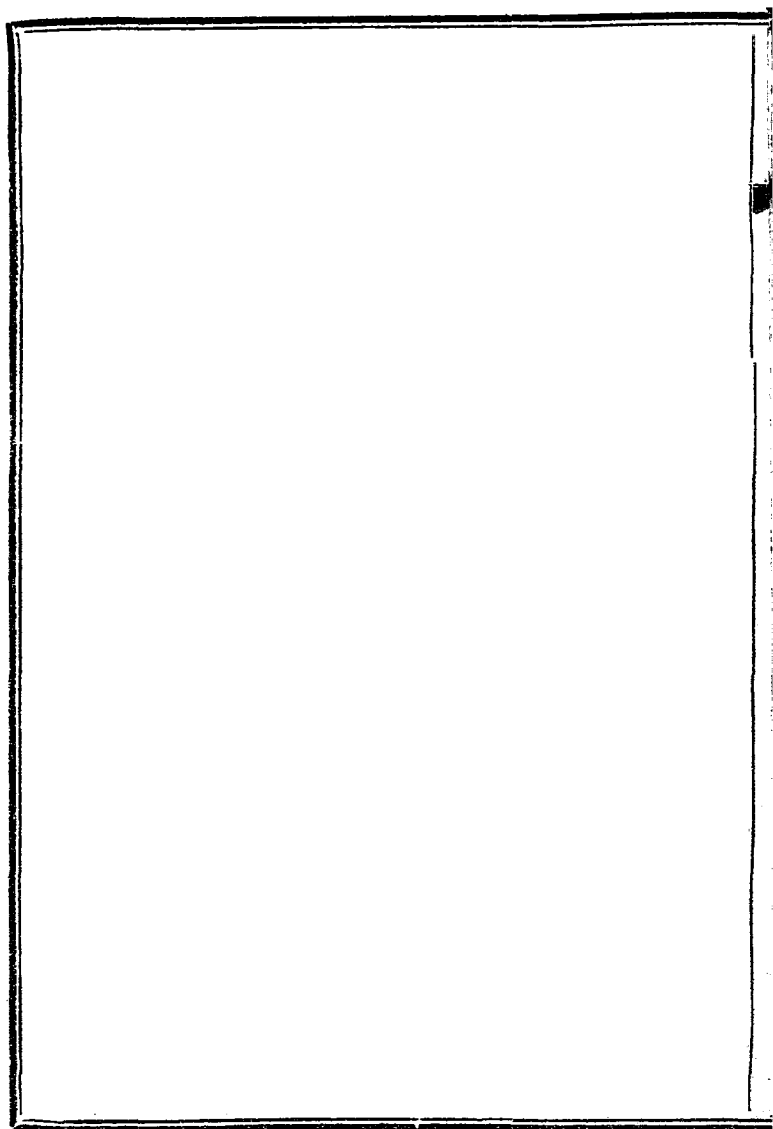
恩忘恩，不謝上帝，亦不謝人，是惡於禽獸，耶穌愈十癩者，只一人反而歸榮上帝，此九人非耶

穌所許，乃曰，其九安在。路加十七章故施恩於人，不可懷要譽之意，而受人之恩，宜存多謝之心，

但衷之於道方可，此聲瘖者稱揚耶穌之名，原其心亦由多謝而出，獨未聞耶穌之大道矣，耶

穌每愈人，不冀人之多謝與稱譽，惟出自其仁愛之心，故戒此聲瘖者勿告人，免其名譽藉人

而揚吾等從道之人，若見人遇難，而善待之，常以此爲吾人之本分，勿計人之多謝與稱譽否也。嘗有負心之人，恩將仇報，但勿因此以灰其仁愛之心。世人大抵於廢疾之人不甚關心，故瞽目聾瘖之人，滿城市，遍道路，因無人爲之扶持也。惟從耶穌之人，正多於廢疾之人，致意設法，以減其苦，以衛其生，是以近來在泰西設有聾瘖院，訓之使誦讀書焉。聾者可聽，瘖者可言，幫助廢疾之人甚多，此法惟在從耶穌之國人有之，異邦未之有也。凡人從耶穌者，效耶穌愛人之心，所望人早日信從耶穌，則廢疾之人有告，心所願也。



三十四條

馬可八章一至九節

當日

在加利利海濱傳道之日馬太十五章三十一

衆大和會無所食耶蘇召門徒曰我憫衆

偕我三日

衆人跟隨耶蘇三日或欲求醫或欲聽道

今無食倘使飢餓而歸途間必困憊

蓋有遠來者也門徒曰此乃曠野何由得餅

耶蘇前已行異跡一次飽五千人衆門徒未必輒忘但其

不敢奢望耶蘇再行此舉民數十一章廿一二詩篇七十八首十九二十節故以此言答耶蘇推其原由於小信

以飽之乎曰

耶蘇云

爾有餅幾何

曰七

門徒答云另有些小魚本

耶穌命衆坐地

前坐茂草今坐地或此地砂磧不產草

取七餅祝而

擘焉

見上廿七條

予門徒使陳之遂陳於衆前又有些須小魚亦祝

婦幼外馬太十五章三十八

使陳之皆食而飽拾餘屑七籃食者約四千人

婦幼外馬太十五章三十八

耶穌乃散衆

此神跡雖與第六章相似但不是一事時地不同人數不同餅與魚不同拾餘屑亦不同在耶穌出之無難易之分

要指 耶穌養人

一言耶穌以道養人

二言耶穌以物養人

分二段

附錄且自虞廷命官，教稼先於明倫，洪範八政，司徒後於食貨，孔子車中商榷，富而後教，孟子陳王道，有恆產者有恆心，管子曰，衣食足，然後禮義興，是儒書皆養先於教，惟耶穌之道，則教先於養，然則儒書與耶穌之道相刺謬乎，亦不盡然，讀書者當明其意之所在，儒書所言，養先於教，是政治之事，耶穌所言，教先於養，是性道之事，論政則酌乎時宜，論道則準於至理，其用意不相同，故其爲法亦異，此君相之職，與師儒之職所由分也，閒嘗綜覈儒經，論國政居十之八九，論性道則十之一二，尙書與三傳三禮，皆帝王經世之書，毛詩國風爲里巷之謠，二雅爲明堂之音，論道者惟四子之書已，而四子書中論政亦過半，惟耶穌之經，則全是論道，並無他事龐雜，原耶穌之來，非欲爲君爲相，故不言國政，祇言天國福音，時人雖欲強舉耶穌爲王，而耶穌避之，由此可知耶穌不慕世之權矣，約翰六章十五若儒教則道假權而行，故孔孟轍環天下，欲冀時君之一用，耶穌之道，則不須借權君相也，然孔子嘗言君子謀道不謀食，又言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則儒書亦以養心爲重，以養身爲輕，觀所論何如耳，孔子此處是論道，故亦與耶穌之道不背，然則孔子之道與耶穌之道盡相同乎，亦非也，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人當知所區別矣，論道之爲體，儒書言道之本原出於天，耶穌言道出於上帝，其言相同也，但耶穌所言之道，是活潑之道，寓權於內，儒書所言之道，固非活潑，而且無權，此中大有分別也，雖儒書言道之原出於天，但非示人歸本於天，乃命人歸本於己，謂在我而已，降至庶

人固非歸本於天，亦非歸本於己，以完其性分，乃歸重於物，一若物爲生人之根本，盡心力而趨之，此世道所以日趨日下也。論道之爲用，如教人修心養性，昭事上天，未嘗不同，但所用之方則異。儒書言萬物皆備於我，全恃己力，謂人自用其力，自可盡人合天。耶穌道教人歸於人之本原，卽上帝之旨，所謂同中之異也。且終核其道之歸宿亦不同。儒道之歸宿，不過俎豆馨香，名垂後世。耶穌道之歸宿，言人結交上帝，可與上帝之榮，獲賞於天也。一造今世工夫，一造來世工夫，其久暫不可同日語也。然亦不得謂耶穌之徒，虛無寂滅，如羽士縹流，虛食人間菽粟者，以其心慕向眞道，其身亦列四民之中，凡人世所當爲之事業，莫不盡心力而爲之。且觀從耶穌之國，百事皆興，學問器藝，冠於天下，世人專心於世事，而世事不見其盛。從眞道之人，以世事爲緒餘，惟專心於崇事上帝，而世事反蔚然日新月盛，無他，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也。人不欲從道，而欲其各事日盛，是猶以木拔其根，雖暫榮於一時，恐不崇朝而槁矣。欲樹之結實，必植之於土，灌之以泉，方能發榮滋長，而人之欲其結實者，亦若是，必歸依原本，時以上帝之道，灌漑於心，庶望善力日增，百爲順遂。故耶穌汲汲皇皇，以道養人心爲本也。孟子云，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從道人以道養心，故道心長而人欲消，世人以物養心，故人欲滋而道心滅，惜乎世人鮮有知之者。此處所錄有衆追隨耶穌，不憚三日之瘁，不遠百餘里而來，欲聞耶穌之道，以養心性，而耶穌卽允所求，多方教誨，此耶穌養人之大者，當日猶太

人拒耶穌道者雖多，而樂聞其道者亦復不少，亦可見時人亦知道義爲重，惜今人於道理一事，多不關心，以爲無足輕重，是以每逢講道，聽者甚少，不過寥寥數人，且昏昏欲睡，亦無心之過矣。若觀戲歌舞，則蜂赴蟬集，不惜財帛，不憚煩勞，踴躍而從，樂而忘倦，人心若此，耶穌雖極欲矜恤吾人，亦不能枉道徇人意，人當先求耶穌賜道養心，庶可望耶穌以物養體也。

附錄

耶穌以物養人

物能養人，夫人而知之矣，然所養者在物，而所以養者非在物，惟在上帝之祝，

此鮮人知之，而人亦鮮憶之，故世人皆賴於物，終日爲物榮擾，意物之精美，則可調劑乎身，不知調劑乎身，不徒在物之精美也，不見王公貴人，食前方丈，山珍海錯，無不畢具，其食可謂精矣，若牧豎農夫，蔬食菜羹，嘗患未飽其食，可謂粗矣，然而王公貴人，不見其力之增，牧豎農夫，不見其力之減，彼此相較，乃知養人之具，不徒在食物明矣，凡物感恩而食，庶可邀上帝之祝，此不在物多與少及精與粗也，經曰：多者無餘，寡者無乏。出埃十六章十八哥林下八章十五觀此所錄耶穌，祇以七餅及魚少許，能飽數千人而有餘，若非上帝之祝，曷能如是，由其所行，深思其理，可知物供人用，其權出自上帝，而非在物也，人不觀物之力，祇在些須之精液，而不在贏餘之渣滓，此渣滓不過獨運於復，而遺於廁耳，是以吾等信徒，每飯前後鳴謝上帝，仰其祝福此物，然後飲食，觀孔子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亦同此意，苟吾人不思物所從來，漫舉而食，祇求果腹，全無感謝，則與禽獸無異，夫萬物之中，人爲貴，人之所以貴者，以其能別物理，奈何世人不知物

理執輕執重，祇求充其口腹，則其去禽獸有幾乎？此日耶穌祝餅而擘之，其意旨微矣。夫耶穌原有大能，由無可造有，曷不雨粟雨肉以飽衆人，而僅借此少許之餅與魚何耶？此見耶穌不以物少而棄之，至少之物，亦爲上帝所賜，宜珍惜之。苟吾蔑視少者，何能望上帝與多者？人至於貧乏，亦多有由於平素不惜物力而致，是咎在己也。人果勤儉積蓄，決不至於凍餒，間或有之，亦不過暫焉而已，可安心託賴上帝，上帝必能助我，試觀天空之鳥，不稼不穡，無倉無廩，天父尙且養之，何況吾人，故不必爲衣食慮也。當日有衆何曾爲衣食慮，而蒙耶穌之養，或謂耶穌何獨行於此時，而不行於今日乎？不知耶穌自古至今，無人不蒙其養育，獨人習而不察耳。或以父養其子，或以君養其民，聖會中撫孤子，養鰥寡，不知凡幾，其養之法不同，無一非耶穌主之也。然撫養孤寡，亦不得盡委之會內人，雖困乏者，苟無心向道，亦不在此例，惟其人平素有心從道，守己之分，顯明於衆，尙有親屬在，則爲其親者，分當養之，苟從道人，不顧其家人，不念其親屬，較之未信主之人尤惡。提摩前五章八其人素有心從道，又無親戚之可靠，如此，則聖會爲之設法宜也。人從道自食其食，方爲合理，倘依人非計也。盡己之分，倚賴耶穌之祝，斯爲有得，亦勿謂養人，即可得豐美之食。耶穌所許者，祇是日用所需，不爲飢寒所累而已。觀此些須之餅，少許之魚，惟期於飽衆，而非有珍異之餐，故勿以從耶穌即得肥甘適口也。人懷此意，正如使徒保羅所言，有種人養小體如事上帝，以辱爲榮，惟是涉世，終必沉淪。腓力三章十九可不慎歟，吾

等苟專心求道，雖不斤斤於口體是求，耶穌必不使吾有缺。觀此衆人，志在求道，不敢希冀耶穌之養，而耶穌亦行格外之仁，數日後，衆人狙於前日化餅之恩，志在求食，陽稱耶穌爲夫子，孰知反爲耶穌之所拒。耶穌曰：我誠告爾，爾曹尋我，非爲見異跡，第爲食餅而飽耳。約翰六章廿六又曰：惟上帝之國與義是求，則此物自加諸爾。馬太六章三十三觀耶穌一責一勸如此，爾亦先求上帝之國，而後求肉身之所需焉，心所願也。

三十五條

馬可八章十至二十一節

與門徒登舟，至大馬拏大境。

在馬太十五章三十九，言抹太拉境，四二邑相連近提庇利亞城。

法利賽人出，

與撒土該人而來，馬太十六章一。

而詰之。

有辨駁之意。

求天異跡。

耶穌在人所行之異跡，法利賽人已見之，今復欲見天異跡。

欲試耶穌。

心懷不信之意，試觀耶穌能否。

耶穌中心太息曰。

憂悶以其心硬，不信中懷詐僞。

此世

又曰姦惡之世。

胡爲求異跡。

耶穌已多

行異跡，胡爲乎求哉。

我誠告爾，我必不以異跡示此世，於是去之，復登舟

往彼岸。

東岸。

門徒忘取餅，舟中無長物，一餅而已。

一餅獨馬可所錄，或前日之剩餘未可知也。

耶穌戒之曰：謹防法利賽與希律之酵。

在馬太言與撒土該，因二者皆從己意，溺世而不向道，其黨相近，酵之爲物，雖

此須而能發全團，故聖經以此爲比喻，指敗壞，在舊約有醉之餅，不可供陳設之用，驗越家內之醉盡除，出埃十二章十五，利未二章十一。耶穌在此用醉字指其僞善，使徒保羅亦用此意，哥林前五章六、下書六章十四至十七，加拉五章九，然聖經亦嘗以醉指天國之功用，如馬太十三章三十三，路加十

三章廿一，醉一入麪，不可以除，耶穌一入世，不可以去，同一意矣。**門徒相議曰，是爲無餅歟，**門徒不悟耶穌言醉之意，而悟疑其責之未携餅也。**耶穌知之曰，**門徒雖未明言，而耶穌已知其中藏。**曷以無餅議乎，**耶穌無一次論及食物，乃多困

傳道不暇於食。**爾猶未知未悟歟，**微責之。**心猶頑耶，**爲食物而慮。**爾有目不視，**見異跡不悟。**有**

耳不聽，聞道不明。**亦不憶乎，**十九**我擘五餅分五千人，**拾屑盈幾筐乎，

曰，上文六章三十一，四至四十四。**又七餅分四千人，**拾屑有幾籃乎，**曰七，**上文一至九節。

遂語之曰，何不悟乎，較馬太十六章十一、二節。

要指 耶穌於頑味者若何

分二段

一 耶穌見驕傲蒙心者責而離之 二 言耶穌見掛慮蒙心者責而誨之

按儒書言人爲萬物之靈，以其心有靈明之德，能識上帝之旨，悟初賦之性，察萬物之情故也，夫人性爲上帝所賦畀，萬物爲上帝所甄陶，必先明乎上帝之旨，然後能及於人與物，苟人不識上帝，非心與之交，則心內之靈光爲私慾所蒙蔽，竟成頑味之人，縱有聰明卓識，深

通格致之學，究物之體用，亦不過外驚之智，而非切己之智也。夫人生天地間，當思何者爲本，何者爲末，生從何來，死從何去，此乃最要之端，最大之智，否則雖談天說地，品物方人，終歸無益也。卽如讀書一事，修身行道，篤志勵行，此爲讀書之本，其次，則明晰經義，通於名物訓誥，至於記誦詞章，特其後焉耳。乃今人所謂讀書，祇在案頭講章揣摩，數十篇闊套時文，摹倣其似者，若能襲其腔調，則居然以才華自詡，傲睨一切，如此之人，眞理難入其心，古今同慨。卽在中國儒士中，尋有實學者，眞能認識經書本旨，自根柢上作工，亦不多覩，况其躬行實踐乎？彼猶太國儒士，如法利賽輩，自以爲博洽多聞，詳解律法，沾沾自足，今耶穌之來傳道，謂人需悔改，當祛其痼蔽，以去僞存誠，反激其驕傲，而觸其所忌，且見耶穌所言所行，眞實无妄，異乎己之欺僞，由是心生恨怒，屢欲尋機窺伺攻擊耶穌，此求天之異跡所由來也。夫耶穌所言之道，是乃天道，實大有裨益於人心，而人反多惡之何也？蓋道理如光，人心如目，目之爲用，所以視光而動作，心之爲用，所以載道而思維，乃昏眊之目，反不喜光，如蝙蝠畏日鳥之屬，晝伏夜行，今之人心，爲罪蒙蔽亦如之，聽眞道則拂其意，故拒之不納，此耶穌所以當日最多指謫士子，以其心驕志滿，誤解聖經，割經義以從己說，乃不獨自趨於僞，更相率百姓而入於迷途焉。使當日之士子稍欲從道，必將耶穌所言之道，與上帝垂示之道，互相勘驗，則知耶穌之道，悉與舊約脗合，自然甘心屈服，奈伊等自滿自足，不肯虛心研究，至終不悟，今觀耶穌所言之道，與己

不同，且揭其隱衷，故棄之。論及道理，則不就耶穌，惟恐耶穌去之不速。論及世事，欲觀異跡，則就耶穌，以耶穌爲戲弄。如此之人，耶穌必不徇其意，且轉爲之憂戚。今吾等從道之人，出外宣道，而於新奇之物，則屢以爲問，斤斤不已。如此之人，真不可與言矣。夫談天說地，另有其人，於宣道人無與，以究天象，考地質，非所素習，惟窮道理，則宜訪之。此孔子所以於樊遲問稼圃之事，答以不如老農，不如老圃也。今耶穌不以異跡示法利賽人，亦同此意。昔耶穌在世，行異跡，多爲法利賽人所目覩，乃以地之異跡爲未足異，更求天之異跡，使耶穌亦從其所請，以天地之異跡示之。安知法利賽人不又轉而他求耶？此耶穌所以不許，惟撫中心太息而已。

第二

耶穌見掛慮蒙心者責而誨之

孔子云：君子謀道不謀食，故凡士志於道，莫不以道義爲重，以飲食爲輕。

何也？蓋飲食所以養口體，道義所以養心體。若一念謀道，一念謀食，誠恐世味濃，而道味淡矣。試思一日之中，營營役役，祇爲身謀，念及道義之時有幾哉？子輿氏有言：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耶穌有云：勿爲可敗之糧而勞，當爲永生之糧而勞。約翰六章廿七是皆訓人以道義爲重也。按耶穌道言人不可養小體如事上帝，但凡樂宴樂，嗜飲食之人，不得爲耶穌之徒。當日門人親炙耶穌有年，固不與饕餮之徒同其昏昧，然亦有時恐飲食不敷，心多過慮，如此數節書所錄，門徒急於登舟，一時忘取餅，以爲舟中入衆所存者僅有一餅，不足以濟欲市無從，難免枵腹之患，此門人心中所以籌度也。及在舟

耶穌訓門人而戒之，當謹防法利賽與希律黨之酵。法利賽黨陽善陰惡，其酵偽，希律黨祇顧口體，其酵濁。當日在猶太，此二酵最足以惑人，故耶穌諭門人早爲之防，免墮入其中。乃門人不悟，耶穌所謂二黨之酵，卽二黨之教。耶穌不曰教，而曰酵者，以二黨之酵，人所不知而難防。經曰：些須之酵，能發全團。正謂此也。哥林前五章六耶穌見門人錯會其意，故責之曰：爾曷以無餅竊議乎？爾猶未知未悟歟？心猶昔之頑耶，何不憶吾昔日以五餅飽五千人，又以七餅飽四千人耶？曾亦思有耶穌在，凡跟隨者從無匱乏之虞，論及飲食衣服居處諸瑣事，耶穌未嘗形諸齒頰，非如鄉黨一篇，記孔子於衣食寢處，連編累牘，刺刺不休，且吾儕亦不知耶穌衣食由何而取，所知者惟傳道、教誨、醫人、逐鬼已。至門徒請之食，則曰：遵遣我者之旨，而畢其工，卽我糧也。約翰四章三十四間有供事耶穌，惟耶穌取悅於聽道之人，過於供事之者。路加十章三十一至四十一耶穌亦欲門人重彼輕此，故不以忘取餅爲問，反責其爲此繁擾。當日門人心欲從道，而識有所不周，故耶穌責之，而復曉之。若法利賽輩，非心欲從道，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所謂德之賊也。如此者，不可與言道。故耶穌避不與之言。門徒後日得蒙聖神之燭照，頓除前日之昏昧，恍然知義理之悅心，勝於芻豢之悅口。凡人未有聖神光照，其難明道，雖告者諄諄，聽者藐藐，終歸無益。故宜常祈禱上帝，錫以聖神，掃盡中心之障翳，使心目克明，虛心聽道，然後道理可入吾心而貫注之，故當屏諸心中一切驕傲偽善諸惡，與乎世事之憧擾，獨全靠上帝之權能。

自然賜我日用之糧，更賴耶穌恩助，使享永生之福，心所願也。

三十六條

馬可八章二十一至二十六節

至伯賽大

解見二
十九條

有携瞽者，求耶穌捫之。

信其具大能
一捫可愈

耶穌執瞽者

手携出鄉外

免衆
喧嘩

唾其目

耶穌醫人常按手即愈，故此人求耶穌手捫之，而耶穌允其求，但不如其法，故唾其目，可見耶穌醫人不在外著之方，乃在其內之權焉。

手按之

解見第
八條

問何所見，瞽者仰曰：我見行人若樹焉。

行人之往來，如樹之掩映，亦可

遺之歸曰：勿入告鄉人

解見七章
三十六

復按其目，使仰

訓之使知由
上帝所予

遂得愈，明察庶物。耶穌

見此人非生而瞽，乃後來
所染，因管見樹之狀焉。

要指 耶穌醫瞽者之方，表明人心之法

分四段

一 耶穌引其人至僻處，不使旁人噪擾

二 耶穌所行之事，非狗人之情

三 耶穌醫人，使人循序漸進，光明

四 耶穌命其人靜思，之勿宣於口

當耶穌在世時，醫人甚衆，大都不用方法，舉凡有病者，以信就之，耶穌祇發一言，雖至重之症，無不立愈，已死者亦可復甦，有時不需耶穌出言，第捫其衣裙，其病亦愈，然聖經錄此，非第顯耶穌之醫術權能，如業歧黃者，陽託濟世之名，陰圖一己之利，蓋耶穌非業醫爲事，祇

爲救主，職在宣道，使人得脫其罪惡耳。蓋耶穌行事，非任意妄爲，或醫疾病，或行異跡，皆與其職相關，以興起人之信德。然後行之。觀聖經所錄耶穌之行事，莫不有深意存焉。前此耶穌以言愈人，今耶穌以方法愈人，各有取義。孟子云：規矩方圓之至，聖人入倫之至。故耶穌行事，隨處不同，悉皆泛應曲當，其施教也，每因人而異。有時直解明上帝之道，有時取譬曲愈，或取諸播種，或取諸漁魚，類皆以目前淺近之事，發明上帝之道，及心內靈魂之理，如執譬者之手，携出鄉外，却有意旨所在。蓋阻人就耶穌者，多屬鄉里之人，及己之親友，彼常拘其俗例，或挾長或挾尊以臨之，不比僑居異地，隨意所適，作事可以自主也。在昔上帝引亞伯拉罕，離故土，出父家，亦欲其脫俗，免爲鄉人所阻撓。若信道之人，爲父母昆弟所撓，阻其事上帝之工，莫若避之，勿爲田疇屋宇所牽繫也。耶穌曰：凡爲我名離屋宇，兄弟姊妹，父母妻子，田疇者，將受百倍，而得永生。馬太十九章廿九但眞爲耶穌之名，而後可。耶穌當日引此譬者離其鄉里，欲其一洗俗弊，得以專心信賴耶穌而已。上帝嘗使其信士，或遭病，或逃難，亦欲其有機緣憩息，靜思心內之工，及上帝所行於人之方法，免爲世俗所擾，而累其心性也。凡信道之人，皆當守此清心以事上帝，勿與俗人溷處，而紛擾其念焉可也。

附錄

耶穌所行之事
非狗世人之情

此譬者信耶穌，而知所求，但其祇求耶穌手捫之，先立一成法，則有信猶未純，故耶穌允其求，而不如其法。在他人耶穌則捫之，惟此譬者耶穌則唾之，使知耶穌愈人，

非在外著之方，惟在內中之權耳。人信耶穌，尤貴服耶穌。耶穌許允人之求，但非許人所擬之法。故信士所禱多同，而所得各異。雖均爲耶穌所許，但耶穌因人而施，自行己意，非從人意也。人之意有時出於偏私，非盡合乎真理，而耶穌所行，無不當理。故當舍己之意，以從耶穌之法。耶穌所爲之法，有時出乎人情意外，吾等不能洞悉其旨，當克己服之，不可妄恃己智，自行己路。若恃己智行己路，必至隕越貽羞。上帝有時故拂人情，以挫人之驕氣與情容。如孟子所云：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人果知此，則知鳴謝上帝之大恩，不必事事盡如人願。無論吾人從道理，服上帝之旨，不能盡如己願，卽世人不論何事，欲功成名立，必先甘苦備嘗，卽一材一藝，莫不歷盡多少艱辛，所謂先難後獲也。凡人之情，誰不欲避艱苦，而圖安逸哉，但必如是，然後苦盡甘來。如有疾之人，欲調治疾病，必先暫忍疼痛，苟不從耶穌之法，厥疾弗瘳，惟有識之人，知必暫受艱辛，迨艱苦既過，可獲安康。若愚昧之人，則畏受目前之苦，卒至不可救藥。吾等從耶穌當爲有識之人，不可爲愚昧之人，故祈禱則曰：若合上帝之旨，則望允我所求。耶穌求上帝亦如此，謂非從我所欲，乃從爾所欲也。馬太廿六章三十九耶穌悅服上帝之旨如此，不敢從己私意，吾人可不效之乎。

第三十六條

耶穌醫人使人循序漸進光明

耶穌之道無窮，苟人用心潛究，則可由淺入深，耶穌引人所行之路，亦復

馬可講義

如此若詣力未至，遽以高深之理，責望成功，便是躡等。誠以小子有小子之量，成人有成人之量，大叩則大鳴，小叩則小鳴，如水之流，必盈科而後進，如階之升，必拾級而漸登。耶穌示人循序漸進，不欲一蹴驟幾，與孔子之教顏回，循循善誘，同一意旨。今吾人初聞上帝之道，心目畧開，始識己罪，如瞽者初得耶穌之按，始見行人若樹，尙朦朧莫辨，再得耶穌之按，則能明察庶物，吾人畧識聖經，切勿沾沾自足，不求進益，當知我所未見未聞者尙多，宜常求耶穌再開靈目，方能識得聖經之奧義，能達上帝之旨意，人可不知所從事哉。道理若不日進，則日退，聖經屢命人宜求真道，使爾漸長，希伯五章 彼得上 章二二勿常如小子猶需乳哺，當自立爲師，如成人能肉食，可以練習精思，能別美惡，十二三四而善德不日益，則日減，故聖經亦命人萬事生長，而生長必本之耶穌，耶穌爲首，聖會爲體，賴基督全體聯絡，故能生長，以弗四章十五六哥羅二章十九 又一章十一彼得下三章十八全會有如此之生活，則四字構合，爲主聖殿，以弗二章廿一信耶穌之人各有生命，而品詣亦有不同，有如小子，有如老成，有如剛健，約翰上二章 十二至十四無論何詣之人，勿視其已至，當視其未至，使生不已，如此則可以勝危險，及誘惑，以弗四章 十三四可如當日帖撒羅尼迦聖會信主彌篤，帖撒下 加拉五章廿二至廿六此信道之人所當勉也，從道人不可躡等，亦不可怠荒，乃循序漸進，拾級而升，道則至於熟，詣則至於全，此爲耶穌之意矣。

第四圖

耶穌命其人靜思之勿言于口

凡人一日有出乎意外之事，則中心愉快，自然津津樂道，不能已於言，而

人有過人之術，必喜人掄揚不輟，惟耶穌之能，雖大莫京，為人不可測，乃耶穌不欲人播揚其事，反禁之。此耶穌之意，與世人之情不同也。然耶穌禁此，警者勿入告鄉人，欲其靜思耶穌為誰，其權何以若是之大，其心何以若是之仁，其救人何以若是之切，必先自明悟於心，而後可以告人。若己未喻，而能喻諸人，猶之以警引警也。孔子云：「己立然後立人，己達然後達人。」孟子曰：「周於德者，邪世不能亂，人果先立乎己，方可勝世俗之誘。」警諸人有沉痾之疾，雖已獲愈，亦非即出外為風雨所搖撼，乃先居家調養，迨強健方出，即如目病，雖已愈，亦非使之即見炎日，先在暗室靜憇。今警者始得耶穌之助，於道理未甚明晰，此耶穌所以命其勿即告人也。保羅命提摩太云：「甫入教者，未可為督。」提摩太三章六亦同此意，是以吾等信士當以實心行實事，敦行為先，語言次之，積於中必發於外，若無實行，雖斤斤於言，徒令人厭聽矣。凡聞一道，晰一理，必先自玩，確有心得，方可普告同人，勿道聽而塗說，心所願也。

三十七條

馬可八章二十七節至末

耶穌與門徒往該撒利亞腓立比

呂名在加利利東北

諸鄉途間

路加言燕居九章十八馬太言在境

十六章十三是時耶穌離乘北行故三者皆可相通

問門徒曰：人言我為誰

耶穌不自明言其為上帝子，欲人察而知

對曰：施洗

馬可講義

第三十七條

約翰

此希律王之言
上文六章十四

有曰以利亞

見廿七條

有曰先知之一

在馬太言又曰耶利米皆指
彌賽亞之前驅但無一人言

其為彌賽亞

耶穌曰爾曹言我為誰

衆人與耶穌疏遠故不識門徒與耶穌親近試觀識之否由遠而及近也

彼得曰基督

也

路加九章廿言上帝之基督馬太十六章十六言永生上帝子基督較詩篇二首二但以九章廿五彼得另有一次如是言見約翰六章六十九但與此處不同初安得烈與之言約翰一章四十二今彼得自言之

耶

耶穌戒門徒勿告人

因耶穌尙在世不欲人稱之過甚且救世之功未成

乃言曰

人子必備受害為

長老祭司諸長士子所棄

此數等人包括猶太全國見當日非獨一人乃舉國棄之此節是福音之下半為耶穌預備受苦之事

且見

殺

前耶穌已數次暗指此事獨未明言今見門徒信德已深故明以告之基督受苦之道在舊約已有明言但以九章廿六以亞三章四至十但此時猶太人固執所言之權榮不識其與義將忘此道祇數人畧知之耳較路加二章三

十三日復生

即繼之而言見苦與榮相連亦所以固門徒之信

耶穌言此彼得援而諫之

諫其勿上耶路撒冷免受害因

其尙未明基督必受害之道

耶穌顧門徒責彼得曰撒但退

與前斥撒但之言同路加四章八方緣耶穌稱彼得之深馬太十六章十八今

責之嚴二者相對

爾不體

羅馬八章六非立三章十九

上帝情

指以救主之死使人得生之道

乃人之情耳

畏死欲生人情之常其意耶穌之死

與常人之死無異實不知其有如是之關係

遂呼衆與門徒曰欲為我徒

非但十二徒乃指全信士而言

則當克己

退服己心之私欲包括凡人以尊敬上帝之禮者

負十字架以從

此羅馬之極刑犯人自負之出此是比喻之言指為其徒當甘心服至難之境

凡欲救生

命者、反喪之、爲我及福音而喪生命者、必救之、一在世之生命、二永遠之生命、二者有時相對

惟在人自取之而已、利盡天下、天下之利、非一人可能盡、姑極言、其至者、猶且如此、况未能盡者乎、而失生命者、指永遠之生命、以小害大之意、何益

之有、有生命、方能享世物、無生命、不能享與之何益、人將以何者易生命乎、生命屬靈、世利屬物、故不可易、當此姦惡

之世、世人多縱私慾、而不克己、故曰姦惡之世、恥我及我道者、此分二種人、一種觀所錄之道、曰至理、亦勸人爲善矣、但悅之而弗從、恐爲人訕笑、此恥耶穌者也、一種觀耶穌之來歷、見其勤劬、不屈而死、曰亦彼國之聖人也、但不愛其道、謂可行之於彼國、不可行之於我國、此恥耶穌之道者也、使徒保羅與之相反、其不以基督福音爲恥、羅馬一章十六、人子以父榮

偕聖使臨時、亦必恥其人矣、昔耶穌居譏、人則恥之、後耶穌乘榮、人則附之、不知人恥耶穌於前、而耶穌亦恥其人於後、以其所行而報之也

要指 由苦得榮乃上帝之命

分二段

一 耶穌受苦開榮耀之路

二 門徒受苦嗣榮耀之業

國今夫福祿榮耀之地、是人之所欽羨也、但人所欽羨者、祇是虛浮之榮耳、若真實之榮、則人鮮知之、是以人鮮慕之、庸衆皆以富貴爵祿爲榮、心常艷慕、百計營謀、抑知今人求榮之方、悉屬虛僞、如祀偶像、倩堪輿、擇日、星算等項、不知凡幾、每值元旦正朔、皆以喜慶之辭相酌、答、求榮之心雖切、求榮之方雖多、而可獲者有幾、無他、不由其道也、夫作善降祥、不善降殃、此

求榮一定不易之方，亦顯而易見之理，無如世人不由斯道，蓋欲避難而就易，此所以不獲也。或謂世有操志勵行，而偏遭困厄，殄行暴戾，而倖獲寵榮，似與降祥降殃之道相悖，不知以正理論之，所謂福祿榮耀，不在富貴繁華，所謂災害愁苦，不在坎壈困厄，蓋富貴繁華，坎壈困厄，乃世俗所謂禍福，非求道之士，所謂禍福也。復其本性，得與上帝之榮，斯真福矣。失其本心，見絕於上帝，斯真禍矣。知此何疑降祥降殃之道耶？欲求真福，必先艱苦備嘗，非彼卽此，是上帝所定之命，上帝予人身後不敵之光榮，悠久之永樂，必先茹苦含辛，方能有獲。姑以世上微福而論，如登一材，錄一藝，不知幾經勞瘁，方獲成功，況其大者乎？孟子有言：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據孟子所言大任，統指舜說諸人，不過爲君爲相，無非世上之福，猶必如此艱辛，何況聖經所許之大福，指來生永久之榮乎？夫福莫大於上帝，擢吾人爲其子女，得享其嗣業，且與在天之聖使聖人同儕列，環侍上帝之前，在此無憂患疾病匱乏死亡之災，得復其本然之性，斯時從心所欲，從容中道，此中安樂，視塵世之虛榮暫福，不啻天淵之隔。彼世人殫畢生之才力聰明，備嘗艱苦，以博浮榮，以求暫福，卽所得亦有限，何如用此精神以求天國永福永榮乎？曠觀天下古今，位祿名壽，家道康寧者，曾有幾人，卽今諸福美備，而浮生若夢，爲歡幾何，亦不過如電光泡影耳，人能了悟解脫，則知世上所有，皆爲幻境也。若語及天國之榮，固人人所欣慕，而語

及求榮之路，又人人視爲畏途，抑知舍此正路，則未有他路可致永榮者。緣何上帝設此苦路，使人以難行之乎？此獨因人有罪而已矣。蓋苦與罪相隣，若在人間無罪，獨善乘權，則如元祖未犯罪之前，德福兼隆，在世可享安康，常居樂國，何須由苦而得榮，惜乎世變時移，人皆沉溺於罪，不行所好之善，而反爲所不好之惡，故必由苦至榮，使人可知獲榮非易，常兢兢業業，惟恐失墜也。且也，有苦可以汰人慕世之心，可以證人從道之篤，因信士一經試煉，如金在冶，眞僞立見，故耶穌實告門徒云：欲爲我徒，則當克己負十字架以從，何爲克己，卽制私遏欲，其苦在心，何爲負十字架，卽受刑最慘，其苦在身，守道必由於此，卽求榮必由於此也，亦非必如釋氏之徒，斷臂斃身，焚頂燒指，戕害乎己也。夫累人之境莫如己，魔鬼視己大高，違逆上帝，見囚於狴犴，彼得下二章元祖欲與上帝彷彿，見逐於樂園，創世三章他如好利者爲己私，好名者求己榮，無論何罪，皆緣於己，故從道則不能從己，所以當克己也。耶穌來世，立天國於地下，傳天道於人間，乃使上帝之道管理人心，心悅服上帝之旨，而不從己之意，耶穌不但以此道訓人，亦自由斯道爲門徒倡，歷觀耶穌未嘗偏縱己私，乃悉遵上帝之旨，約翰三章言道非由己，乃由遣我者，約翰五章四十三節七不求己榮，惟榮上帝，馬可十章十八節又四節耶穌意旨盡善，卽行己之意，亦無不可，本與上帝敵體，卽求己之榮，亦合其宜，乃耶穌謙遜若此，況吾人已意屬罪，已榮爲僭，豈可比擬乎？耶穌此次上耶路撒冷，明知受苦見殺，未免有情，誰能遣此，但上帝已定基

督必受害，故不體人之情，而體上帝之情。在客西馬尼祈禱曰：若可得免，則以此杯去我。雖然，非從我所欲，乃從爾所欲也。馬太廿七章三十九後知此杯不可去，則欣然順受，至死不辭，以成救主之功。

奧哉！耶穌道理迥出乎人情之表，故猶太人不悟，希利尼人不明，卽及門弟子，如彼得知耶穌之深，亦不達此中之奧，是以援而諫之，不願有此也。以耶穌之人情，亦不願有此。約翰十二章廿七希伯五

七但其人情，常服上帝之性，是以無罪。耶穌爲己，則不需受此，其爲他人，則必需受，以人不順上帝，逆義理，亦干及耶穌之身，因其爲人，與人同情。羅馬十章三常與罪交戰，此爲耶穌最大之苦。

但耶穌以神克之。馬太廿六章四十一節下希伯九章十四故具荏弱之身，受諸惑之誘而無罪。希伯四章十五昔日耶穌順上

帝之旨，受苦最多，亦獲榮最大。今上帝躋之無上，錫以顯名，超乎萬有。腓立二章九後則以父

榮，偕聖使而臨，萬人拜服其前，吾人欲爲耶穌之徒，何可畏暫時之難，而不克己從道哉。

門徒受苦詞
榮耀之業 大凡人欲爲耶穌之徒，宜先堅定厥志，蓋從道之人，不能徇人之情，必體上

帝之情，因不徇人情，則難免世人之憎惡，若己志未定，必爲所搖撼，從道則不能從人，從人則

不能從道，故宜定於一，克除私慾，及一切與道不相合之事，明知舍己從道，原非易事，故從耶

穌之人，謂需負十字架以從，十字架是最苦最辱之事，人情之所最惡而不欲負者，蓋人情大

抵皆貪暫時之虛樂，而畏目前之暫苦，若貪暫時之虛樂，未必可得，雖畏目前之暫苦，亦未必可避，故耶穌謂，欲救生命者，反喪之，爲我及福音而喪生命者，反得之，是以吾人宜誠信耶穌。

慕其善德，步趨其所行。經曰：爾見召者爲此，昔基督緣我受苦，遺法與我，使繼其式。彼得上二章廿一

耶穌祇緣吾人之罪，爲人而立模範，尙受許多苦難。況吾人爲己之一身，救己之靈魂，不當忍受暫時之苦難乎？勿謂耶穌身爲上帝，受苦較人似易，正以其爲上帝，受苦較人更難。因其福全備在天，至樂無苦，不比人在苦難之世，爲其所目擊，視人所受或大或小耳。且耶穌有權自衛，祇發一言，風浪順其命，邪鬼服其權。天使在其左右，爲其使令，命一出，遣十二營天使而有餘。乃耶穌捐棄一切，降世爲人，此爲耶穌莫大之苦。況更爲卑賤之人所侮見殺，以主見戮於僕，其苦何如？農夫小民勞苦易，王公貴人勞苦難。耶穌尊貴無倫，豈第王公之於小民可比擬哉？亦勿謂耶穌知其死，而三日復生，如大夢一場，其死易，當知其死較人尤難。人知死不能免，獨遲速不同耳。耶穌本不需死，其體爲生，今自捐其命，而亦入死地，不亦難乎？且耶穌之身與神合一，不同人自犯罪後，其身已離其本然之神。死之機已伏於人中，有死之機伏於中，死猶易，無死之機伏於中，死實難。此耶穌之死，較人尤難也。雖然如此，耶穌不畏其難，吾人可畏其難乎？人果從道，雖苦在於外，而樂充於內，心中之樂重，則身外之苦輕。古今有明驗，因同遭此苦，在未信真道之人，則周惶張怖，有不勝其悲啼；而在信道之人，則從容不迫，和樂有餘。匪第從耶穌之道多遭苦難，卽世上修細行衿小節之人，亦多歷此。試觀歷朝抱道不屈之人，比比皆然，而況從耶穌之道乎？所謂道彌高，則和彌寡，何怪從耶穌之道，多人非之耶？彼世人因人

道尙忍諸艱，吾等因耶穌之道，名列生命之冊，勝於標名青史多矣。人情之所以却步不前者，是爲世利縈繞，姑無論世利非吾所願，卽如耶穌所言，利盡天下，而失生命者，何益之有。人將以何者易生命乎，如富人所言，我有物，積爲歷年之用，此心可安然飲食喜樂也，而上帝曰：無知者乎，今夜將索爾魂，則所備者誰歸。路加十二章十九至廿一若失肉身之生命，縱得世物而無益，況更失靈魂之生命乎，若在今世吾等恥耶穌之名，及耶穌之道者，不敢在人前作證，至他日耶穌乘榮，偕聖天使臨時，亦必恥其人，謂非吾徒，我不識爾，擯之於門牆之外，拘之於地獄矣。吾人若恥耶穌，於耶穌無與，而耶穌若恥吾人，則吾人定遭永刑，此耶穌所以特呼門徒而告之。人欲晏安在世，則不可爲耶穌之徒，若能忍耐諸苦，可殺身以成仁，並舍生而取義者，方能爲耶穌基督徒，人盡勉之，心所願也。

三十八條 馬可九章一至八節

耶蘇曰我誠告爾立於此者指在門徒之中有人未死之先克見上帝

國乘權而臨也猶太人對敵救主耶蘇果受害見殺似乎上帝國頹敗不知上帝國由弱而轉強在門徒有人目擊其事聖神降臨日化人三千四十年後耶路撒冷見滅聖會由是散佈遍傳羅馬其時約翰尚在上帝國之臨者有如此是節承上文八章三十一馬太以此節為章之末路加在章之中馬可為章之首當知章節為後人所分在本文則無也越六日在路加言八日一除首尾二日一以首尾二日

合算耶蘇潛携彼得雅各約翰因三人前見耶蘇甦醒魯之女目觀耶蘇之榮至高山相傳此為大泊山但未知果是此山否在舊約

多次引此山之名當士師之世曾屯兵一萬於此山士師四章六節十二節十四節耶蘇之先二百十九年有一惡王名安提阿築壘此山諒此時既頽耶蘇後四十年猶太與羅馬戰復築之加言祈禱容貌當前變化在路

異常九章廿九其衣燦爛皎白如雪世之漂者不能白之若此此耶蘇內蘊之光發現且上帝之榮照之故燦爛昔摩西容光激射有類此出埃三十四章三十五

時以利亞摩西現使徒由何而識二人在經未錄或由其貌可視或後耶蘇與之言此二先知在舊約中最大皆在野禁食四十日出埃三十四章廿八列王上十九章八而耶蘇亦禁食四十日馬可一章十三且二人之沒亦異常摩西之沒見申命三十四章五六以利亞升天見列王下二章十一可見古之信士雖離世而亦必繫上帝國之事希伯來書言已逝之

與耶蘇語言將逝於耶路撒冷之情路加九章三十一救主自知已必逝於耶路撒冷會與門徒言但門徒未達不可與言惟昔之先知可矣此見耶蘇

彼得謂耶蘇曰夫子我儕在此善矣彼得與同人倦而寢

亦可見耶蘇為真上帝與上帝交

馬可講義

路加九章三十二及醒見此中之榮道相離時發此言 **容我建三廬** 有不忍相離欲與久居之概 **一爲爾一爲摩西一爲**

以利亞 不言及已與同人者因忘乎已以此中非已事 **彼得不自知所謂** 驚喜交集 **門徒甚懼** 其事非常 **適雲**

蓋之 耶穌升天時雲接之使徒一章九後亦乘雲而來馬太廿六章六十四以色列民在雲蓋下受洗於雲海哥林

隔之免輝耀人不能堪 **雲間有聲云此我愛子** 此聲在約但河時已言馬太三章十七在殿時亦言約翰

爾宜聽之 較申命十八章十五詩篇二首七以亞四十二章一此句在約但河時未言今言之於門徒甚要因耶穌將受苦宜憶此爲上帝愛子上帝已言之此來歷可較馬太二章一至十一路加二章廿五至

門徒環視不見一人惟耶穌而已 二人忽然而來亦忽然而去此見已逝之聖人其身爲神身同此骨肉之身

要指 耶穌在山之榮預表門徒之狀 **分四段**

- 一 耶穌變化顯其榮
- 二 古聖現身與其會
- 三 上帝特示愛其子
- 四 人意不能達其事

國 聖經所錄之事跡與鑑史不同鑑史所錄是使人知某朝有何事跡有何人物祇別忠佞識廢興而已聖經所錄一事跡意不在事跡之外祇在事跡之內有何要理於讀者有何裨益如在此錄耶穌在山顯榮變其體不但使後人知耶穌屢行其事以增見聞乃錄此事跡使後人知因何理以作證蓋以事證理也如在此所錄之事爲復生之理證明蓋復生之際頓化

前時之質，變而爲榮光之體，如爬虫一變而爲蝶，五色鮮妍，雙翅飛舞，非蟲可比。榮光之體，非肉質可比，亦若是。中土儒書，不言復生之理，人死不知何往，或以魂歸於泯滅，故人死則哀戚而莫慰，或以魂棲於木主，故四時則祭奠而詔賻，若詢問有何憑據，有何道理，則漠然不知，皆謂前人遺制，歷代相沿，如是云耳。然而習俗遺傳，未必能合乎理，古人亦祇以意臆度而已。況今之俗例，多是後人變本加厲，愈久而愈失其真。按耶穌道理，上帝隨旨造人，原甚謐美，非僅使人暫時生命，更欲人可享永榮，如良工雕琢美玉，非即碎之，乃韞積藏之。若上帝使人死歸烏有，何異良工雕琢美玉，輒碎之乎？人所以有死者，因罪入世，罪之償值死亡。羅馬六章廿三然死如寢，寢必有興，迨世末日，上帝使死者復生，各出其所，復得一靈明之體，頓異疇昔。信耶穌之人，深通此理，是以死者云亡，不必效絕望者所爲。帖撒前四章十三至十七慟而不傷，克盡其禮已矣。因知復見有日，若爲死者作無益之事，如釋氏之超度，儒教之祭祀，不惟於理上有悖，且僭越上帝之權，而蹈非禮之愆，罪莫大焉。蓋人之善惡，惟上帝得以治之，末日義判天下，分別善惡，均受其生前之報。上帝所鞠之人，而謂佛氏可以度之，何異國君所治之人，而謂叛臣可以釋之，僭乎不僭，惡者之復生，與魔鬼同投地獄，善者之復生，與天使共升天國，其一永苦，其一永榮，祇視人心向慕何如，而定厥禍福，復生之理，亦與矣哉。在舊約於復生之道，亦畧說及，獨未如新約之明言。上帝稱爲亞伯拉罕之上帝，以撒之上帝，雅各之上帝，是上帝非死者之上帝，乃生者之

上帝出埃三章六馬太二章三十一二約伯曰我知救主恒在廿九章廿五大關曰惟我此身歸土有望詩篇十六首九節十

以賽亞曰死者必甦雖居塵土將勃然起廿六章十九以西結述主耶和華曰我必以氣噓爾使爾

復生三十七章一至十四但以理曰長眠於地下者其數甚衆必甦而起十二章二至耶蘇則顯復生之事摩

下十一基督已復生則不能謂無復生哥林上十信士之信有復生因基督爲其首哥羅一章十八基

督有生信之者亦有生約翰十一基督之死勝死之權基督之生爲生之倡哥林上十五至五

十七有基督之神居心必生羅馬八復生之據如此雖其理深奧亦宜篤信也在植物之理有與

復生之理相通種隕地必化而後生而身既死必朽而後甦種之生也與隕地之時不同而身

之甦也與既死之體頓異播能壞甦不能壞播辱而甦榮播柔而甦強播者血氣之身甦者神

靈之體哥林上十五今此身有如軀殼在聖經稱脫此身有如脫幕哥林下可享其福腓力一章

上四章十七提下但此時未成全迨復生之際獲新造之榮可享全榮哥林上十五然其榮亦有

差等最近上帝之位者其榮最大但無論大小之榮各有其美皆足而無缺腓力三此身乃神

身無骨肉妙而無方約翰廿所食者天糧馬太廿六在復生位分

大小哥林上十不分男女無嫁娶馬太廿二以信者復生可獲永榮不信者則逐而辱之但以十

聖經分復生者二林上十五先復生即主第一次臨世默示廿基督爲祭司之王信者與之同

治以亞六十五一復生即主第三次臨世約翰五在一年之後章五十一帖撒上四章十七大抵超

邁者，不需延至世末方纔復生，乃先甦焉。如耶穌復生時，舊約亦多聖人復生。馬太廿七章五十二信耶穌之人，常切望此復生之榮。當日耶穌將死而復生，故先顯榮示其門人，使知永生之狀。如此，則日後見耶穌之死，必不絕望。及耶穌復生不必驚疑，吾等之復生，雖其身之榮不及耶穌，而亦輝煌燦爛，此身永無飢渴、疾病、死亡、哭泣等情。以亞三十五章十節六十一是亦可以安然逝世而不懼矣。章三節六十五章十九節

與

古聖現身與其會

門徒復生之際，其樂不第得榮光之身已也。凡古今聖善之人，相與和會，聯班

歌頌上帝，其樂何如。諺云：與善人交，如入芝蘭之室。孔子云：里仁爲美，皆言居必擇仁可知。人在世暫時耳，猶必擇仁里同居，何況得與萬國聖善之人比隣，其福豈可勝言哉。當日耶穌變化其身，與古摩西、以利亞語，耶穌成贖罪之功，非凡人所可語。親如門徒且不悟，惟古聖人可以語之。故與古聖談衷曲，言及耶穌將逝於耶路撒冷之情。路加九章三十一此可見往古聖人在天有靈，有時陟降，又可見他日信士羣相交會，與古聖聚首，得沾榮光。雖在世父母昆弟分居異處，日後與上世之祖考及後代曾玄諸孫，皆得與歡聚一處，豈不快事。但在天之歡聚，不同今世歡聚，有父子之分，骨肉之情，乃超凡入聖，同事上帝與天使一然，異邦人以爲在今世班爵位，登賢書，在天亦然。此不過憑虛幻想，以爲在地若天耳，必曰以何者得狀其似，則以今之聖會，可畧與天之聖會彷彿。在天之聖會，亦眷顧地下之聖會。默示六章十聖會人非聯以迹，乃聯以

心不分時地，不拘資格，如耶穌與摩西相去一千五百六十七年，與以利亞相去九百年而能相聚一區，與談衷曲，總之，復生之理確切，吾人當信勿疑。至於聖事非常，惟知約畧，不能全悉，因屬靈事，今世之識不能及。迨末日目覩其狀，乃能極大觀而無憾。所可知者，與聖人居，必是樂地。當日彼得得諸人，不過暫與晤對，不禁躍然而動，謂耶穌曰：夫子，我儕於此善矣，油然而不忍釋。況日後長與之居乎？是以吾等信道者，當勸化親友同趨天路，同登樂國，豈不休歟。

附三

上帝特言
愛其子

元始上帝肇造吾人，特顯其愛，故人與上帝甚親，常與上帝往來，親聆其語，

而人每得與上帝言焉，慨自世人犯罪，爲罪所隔，漸與上帝疏，厥後愈趨於罪，愈與上帝隔閡，當其入罪未深，人尙敦龐，故事上帝之人，間亦能與上帝言者，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暨摩西撒母耳等是也。後因罪惡日甚，人日澆漓，而能與上帝言者，在猶太國，惟有先知幾人而已。迨耶穌降世，代人贖罪，使人復和於上帝，撤去藩籬之隔壁。以弗二章十四故人得與上帝再相親愛，使徒得聞上帝之言，迨復生之際，得與上帝覲面，目覩其光華，更時耳其言，在孔子謂天何言哉，孟子謂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不知獨人不聞上帝之言，非上帝不能言也，或謂言必假形器而傳，無口舌之形器，何以能言，而不知非也。上帝不具手足，豈曰上帝不能造作乎？上帝不具耳目，豈曰上帝不能聽視乎？上帝乃神，不憑跡象，而天下之形聲，皆其形聲，豈有賦人能言，而不能自言乎？出埃及九章十一卽以人而論，其言亦不盡在口舌也，或以筆言，或以事言，或以意言。

今泰西聲瘖院結舌之人，能言數國之言，豈亦在口舌乎？上帝之言，其法甚多，諄諄言命之可也，以其意感人之意，使會其言可也，其用使者猶風，役者猶火，傳其言可也，使驢作人言可也，如是，又何疑上帝之言哉？然則此日使徒聞上帝之言，是何言歟？言此我愛子，爾宜聽之，耶穌當降世爲人，與吾儕無異，故爲人所藐玩，而不知耶穌實爲上帝之子，天地之主，不過暫時韜晦耳，甚惜舉世愚蒙，不識其爲天地之主，反疑爲僭妄，獨門徒數人，認識其爲上帝之子，約翰書曰：道成人身，居於我儕之間，我儕見其榮，誠天父獨生子之榮，以恩寵真理而滿也。約翰一章十四彼得曰：爾乃永生上帝子也。馬太十六章十六勿謂昔日使徒得聞上帝之言，上帝爲之作證，其信易吾等未聞上帝之言，其信難，蓋聖經所錄，無一非作證之端，道理之聲，是上帝之言，耶穌爲上帝之愛子，隨時可證，宜信勿疑。約翰廿七章廿七我儕信賴耶穌，因耶穌爲上帝子，吾亦得稱爲上帝嗣子。加拉四章六、七、三、廿七耶穌呼上帝曰父，凡屬宗徒，共爲兄弟，同居於天，與父永偕，豈不美哉。九羅馬八章十五、六、七

附四圖人意不能達其事 福音之爲理甚深，其爲道甚確，固非凡人所能通達，卽世有淹博之儒學，可貫於天人，而於福音之道，則不能贊一辭，蓋天道人道，意旨迥別，天情世情，臭味不同，但世人所謂愚魯者，若肯虛心接納，其識福音奧旨，反易於聰明博學之人，故耶穌謝上帝云：於智賢則隱之，於赤子則顯之，信如是言。馬太十一章廿五耶穌之道，豈反乎情理之常，彼則隱之，此則顯之乎？良以智者自恃其智，不肯降心相從，愚者自識其愚，甘願虛懷領受，一是自智，而非真智，一

是似愚而非真愚也。吾等信道之人，深知以道爲上帝大用，爲上帝智慧，誠爲保身救靈之秘鑰，但不與世人角智，寧自居於愚。雖世人藐玩耶穌之道，鄙棄信從耶穌之人，如當日猶太人自恃其諳於律例，希利尼人自恃其精通格致，以耶穌十字架之道爲可厭，爲不智，而不知上帝正以世之不智，而廢世之智者。今日猶太之智，希利尼之智，盡歸烏有，而耶穌十字架之道，彪炳塵寰。至中土人，素以陰陽五行兩儀八卦之道爲奧妙，輕忽耶穌之道爲淺近，孰知華人以陰陽五行爲道，將來亦必廢去，與猶太希利尼無異。今以世智所言，皆是界世之事，祇愜人心之向慕，惟耶穌談道歸於原本上帝，歸於心性，歸於來生，非世人見識所及，故反厭而棄之。如美味當前，不適於口則吐之，耶穌云，世人祇圖貨財飲食嫁娶，而末日突如其來，則所圖者烏有。路加十七
章廿六七惟性道則永存，是以信道之人，兢兢然自葆其賦畀，繩趨矩步，切望復生之期，得其榮耀之體，使門徒目覩，堅其信德。雖今世之人，不信有復生之事，迨至末日，萬人共集於耶穌前而受審，斯時不能不信，惜已晚矣。曠臍無及，門徒當日於復生之理，亦未甚明，祇緣其識不及，非謂其不信。迨耶穌復生之後，門徒曉悟其理，隨處爲復生之道作證，故勸世人早日向道，改過自新，信賴耶穌赦免罪過，迨末日復生之際，可與耶穌之榮，心所願也。

三十九條

馬可九章九至十三節

下山時

翌日下山路加九章三十七

耶穌戒之曰、人子未復生、勿以所見告人、

因

世之功未成、告之不惟無益、反惹人之疑忌耳。

門徒服膺斯語、共議復生何意、

門徒知基督為永生、但不知其先死而復生、雖耶穌屢告不入。

其心、故不知所謂也。

問耶穌曰、士子有言、以利亞

見二十

當先至何歟、

門徒既見耶穌之榮、而益信其

為基督、但僥士子嘗言、以利亞先基督而至、今基督既至、而不見以利亞、不知士子之言何謂、故質之耶穌。

曰、以利亞先至、振興諸事、

以利亞所以先基督

而至者、為挽回世風、振作人心、為基督備道、較馬拉基四章六、馬太十四章三十四至三十六、路加一章十六、七、節、較二十七條。

而人子必備受害、為人所

忽、經已言之、

經已預言以利亞之至、又預言基督之苦。

吾語汝、以利亞已至、而人任意以

待、如經所言、

門徒問以利亞當先至、耶穌告之以利亞已至、獨人不覺耳、不獨人子為人所忽、即以利亞為人所仰望者、人亦忽之、諸事皆在舊約已預言、而人果如是、悉驗經言、門徒方悟耶穌所言、指

施洗約翰也、馬太十七章十三節。

要指 眞道常有證者於人間

分二段

一 古聖預開眞道之端

二 世人妄待從道之故

昔日耶穌下臨塵世時、匿蹟韜光、與人無異、而耶穌內蘊之神妙、人不能思擬、故耶穌亦不以神妙示之、卽及門弟子中、亦非盡喻、祇此三徒、見上文較他人識耶穌畧深、愛耶穌較

馬可講義

第三十九條

一

如以利亞者，起而覺世，然後耶穌繼之而作，如旭日未日，先有啟明之星，開其端，苟肉眼不能瞻彼小星，焉能視炎炎烈日。此以利亞所以當先至也。古聖先知，皆爲基督開路，自創世以至馬拉基，無一書不預言基督之事。自義人亞伯，以至基督，無一代無聖賢以肩真道之任。雖至亂之世，每有一二人特立，如洪水之世，罪惡貫盈，而有挪亞，所多馬之地，穢行腥膻，而有羅得，亞哈之朝，則有以利亞，西底家之代，則有耶利米，可見大道昭垂天壤，留在人間而不能泯者，豈第猶太一國挺生先知，爲耶穌之道樹厥先聲乎。卽各國亦有聖賢崛起，立教任道，振作人心，爲真理導厥先路也。試卽中國而論，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孔子，孔子傳之孟子，每朝皆有大儒興起，繼繼繩繩，未嘗一日絕也。雖中土之聖賢，不同猶太之先知，得宣示上帝奧旨，然亦爲道多所發明，教人克己復禮，蹈義履仁，黜紛華返本性，亦可謂得道之一體也。至於天竺巴西希利尼諸國之聖賢亦然，無論那一教，雖外貌懸殊，而其本亦未嘗全無真理。如釋氏之論輪迴，羽士之論登仙，固屬異端，而釋氏亦顯今世之所行，有關於來世，羽士亦顯靈魂之樂境，絕異乎凡塵，所差者，彼由人意揣測，未能窮源溯流耳。惟耶穌道，包涵萬象，去腐存液，渣滓盡滌，清光大來，此所以爲默示之道也。人果有心追蹤往哲，祇爲求道，不雜於私，吾料其聞耶穌之道，必然深心契合，中土人讀聖賢書，志在效法聖賢模範，以道理日自修省，日自講求，兢兢守道，得聞耶穌之道，互相印證，其必以此爲天

下達道，與聖賢修身立命之旨，昭合不難降心相從也。試思六經中教人修身從道，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者何多，無如今人多讀儒書，而背儒行，此所以不悅耶穌之道也。小儒謂耶穌之道，與聖賢之道相背，茲且勿論耶穌之道，獨論其所宗聖賢之道，試問能宗幾何，能守幾何，未期一至，上帝即不以耶穌之道輸人，就其所宗聖賢之道輸人，其罪已足以墮地獄而有餘，上帝以此輸人，人必服罪，况繩以天法，輸以天道，更無可諉，胡乃矜詡聖賢之道，而妄毀耶穌之道乎？彼既不識耶穌之道，亦不識其聖賢宗旨，若果識之，則知其聖賢爲耶穌之道開端，引人至耶穌處，如猶太國古先知之道，爲耶穌開端，保羅曰：法爲啟蒙之師，引我至基督。加拉三章廿四惟當日猶太士子棄其先知道，故亦棄耶穌之道，惜哉。

附錄

世人妄待從道之故

今人動謂尊重聖賢，不愧爲聖賢之徒，吾謂不然，彼之尊重，亦徒在口舌耳。

若果尊重，何以當聖賢之世，從之者少，鄙之者多，中土所謂聖人者，無過孔孟，爲今人之所尊重，試觀當孔孟之世，何如，孔子志欲行道，周遊列邦，無如伐檀於宋，削迹於衛，匡圍陳，阨道莫能容，孟子生當戰國之世，道亦不行，後先一轍，其坎坷可謂極矣，匪獨春秋之世人心如此，每代亦復如是，使孔孟生於今日，吾恐其見斥逐，殆有甚焉，夫賢哲間生，何代蔑有，惜乎人情洵，多是古而非今，近代雖賢而不見，乃反以賢爲不賢，所以然者，一由其心有所蔽，不辨妍蚩，任意翳逐，視善若讎，如耶穌所言，在殺衛者，以此爲事上帝。約翰三章二三四二，由其心生嫉妬，恐人

之善，形己之惡，如耶穌所言，作不善者惡光，而不就光，恐所行見責。約翰三章廿三由從道之人，守正不阿，嚴責諸罪，此窘逐所由起也。大凡守道之士，不違道以干譽，不枉己以徇人，反是，則與世浮沉，隨波逐靡，又或一半從道，一半從俗，乃是鄉愿之流。孔子以爲德之賊也。今耶穌之道，出類拔萃，爲諸教冠冕，從耶穌之人，又圭璧靚射，宜多人從其道，重其人，乃此邦之人，反毀之，逐之，足見其從欲過於從道也。道不可以權行，亦不可以權滅，在人心之自擇，方爲合理。雖屬異端，苟挾權而行，不能革心，獨能革面而已。前朝好道者欲滅釋，好釋者欲滅道，亦未知思也。是以耶穌道，不强人從教，以道滅異端，不以權也。若人謂耶穌之道不正，宜平心指出其破綻，在那一端，如果證明己是彼非，乃肆其窘逐，否則未較是非，而妄爲詆毀，無理也。當日法利賽人建先知之瑩飾，義人之墓，每曰：我若在祖時，則不與謀流先知之血。馬太廿三章廿九至三十二似乎尊重從道之人，不知目前有一耶穌大於先知，德行純全，冠古今而立極，正宜更爲尊重，何故反爲惡之，甚於百姓，每每乘隙窺伺，必欲殺之，此足證其言之僞矣。在聖經已知人心如此，惡道從欲，棄正就邪，故預言耶穌必備受苦，爲人所忽。詩篇廿二首六以亞五十耶穌亦自知如此，是以欣然聽受。今吾等從道，遇人毀謗窘逐見殺，勿詫爲奇。耶穌先已告我，豈獨今從道見遘艱辛，古先知受人窘逐，不知凡幾。馬太五章十二又廿三章三十四節三十七八節使徒七章五十二帖撒上一二章十五歷代下三十六章十六先知以利亞爲猶太人所仰慕，不知當以利亞之身，備極艱辛，昏君亞哈屢欲殺之，惡后耶洗別惡之更甚，致以利亞

無地可容，逃於曠野，其餘匿於山穴。列王上十 讀以利亞之事跡，則人人痛恨此無道惡王，爲

此以利亞抱不平之意，豈知古今人同一世風，同一汗下，以利亞復生此世，所遇同出一轍，故

耶穌謂以利亞已至，而人任意以待，當日施洗約翰具以利亞之情性才能，路加一 剛介恰如

以利亞，慘遭惡王希律殺之，非任意以待耶？至耶穌之後，信徒遭難，筆不勝書，誠如聖經所言，

我儕欲入上帝國，必歷多難，使在十四 匪第吾儕信道之人，欲入天國須歷多難，卽世之忠臣

義士，欲入忠賢祠，節孝祠，必先身受勞苦患難，百折不回，然後能成其志，徧觀歷朝改鼎之際，

其遭難死節忠臣，指不勝屈，彼不過圖一忠義之名，不肯改事別主，當時刀鋸有所弗懼，鼎鑊

有所弗恤，且身家有所弗顧，矧吾儕欲入上帝國，其名錄於生命之冊，可不忍須臾之難哉？若

以吾將來之福，較今世之苦，不足爲意，羅馬八章十八哥林下四章十六 惟恒忍至終，心所願也。

第四十條 馬可九章十四至二十九節

至門徒所，祇三人與耶穌登山 見衆環之，士子與之辯論，士子未有與耶穌辯論，今

衆見耶穌甚異之，其貌猶帶餘光，如摩西下山，其面容光 趨前加禮，可見當日衆人

耶穌問士子曰，爾與之辯論何歟？不當耶穌之前而辯，乃在耶穌之後， 衆中

中藏說詐，故耶穌告之以發其隱。

一人曰、先生、我携我子就爾、跪子爲獨生者、路加九章三十八、爲神所憑而啞、馬太十七章十五言

瘋、類崇時、十傾跌、流涎、切齒、枯槁、請爾門徒逐之而不能也、前門徒因鬼服之甚

喜、路加十章十七、今在人前試之而不能、則耻矣、耶穌曰、噫、不信之世、不但指門徒、乃指凡所集之人、我偕爾當幾何

時、我忍爾當幾何時乎、且携子就我、耶穌恰在山所遇之善與榮、今下山、即見罪之關係、有感於心故發嘆、遂

携至、一見耶穌、邪神一見、即識耶穌爲誰、且知其權、神即拘攣之仆地、輾轉流涎、鬼知不能久居此所

故濫肆其虐、耶穌問其父曰、患此幾時矣、耶穌欲與其父言、立憑據在人前、曰、自少時、可見其重、屢

投於水火、欲滅吾子、倘爾能爲、則憫而助我、前見門徒不能、今有些疑惑、耶穌

曰、如爾能信則可、信者無不能也、因其人之信未甚、篇、故問而堅之、其父垂淚、呼曰、

主、我信、若信未篤、則助余、亦可見其謙其人之信、雖未篤、而心則純良、耶穌見衆趨集、叱邪

神、與前斥瘡斥風浪同、曰、使人暗聾之神、我命爾出、勿再入之、主在此不獨暫愈其一、時乃永愈之、與邪神離

人遊開旱地、求安不得、後携七、神惡於己者入而居之不同、神號呼拘攣之甚、乃出、其子若死、然人謂

馬可講義

第四十條

其已死

以耶穌之命不敢遠強出而為此

耶穌執其手扶之遂起

耶穌再顯其權不但逐鬼乃更使之強健

入室門

徒竊問曰吾儕逐之不得何歟耶穌曰藉非祈禱禁食此

族不得出也

耶穌託權與門徒門徒意此權常在己忘於在上帝之恩故耶穌醒之謂當祈禱以求上帝加力禁食以克己之私使得清心方可也

要指 人有不能者何故

分五段

一鬼憑者不能自主

二愚昧者不能遵從

三驕傲者不能敦行

四未備者不能臨事

五懷疑者不能果立

按萬物之中以人為能雖至強之物皆在人權能之下精巧之藝人能為之深奧之理人能達之然今人有此等之能不過人能一端耳較人初賦之能則遠不及也原始上帝肇造人類以能予人統轄乎地與百物創世一章廿六其能不第及物之外面乃及物之內力獨以其命而能令百物悉順其意不同今時以機器駕馭方能役之也人如何而失此能因自犯罪時失上帝所賦之像兼失上帝所予之能今人非本然之人而能亦非本然之能也人入罪愈深則其人愈替以人行罪心意不能自主四肢不能自如為罪使令雖心不願為此而不能不為心之願不敵罪之強也故謂犯罪者罪之奴約翰八章三十四魔鬼為罪之原罪權為其所操人服罪在魔鬼權能之下任厥使令此人所以不能逐鬼也耶穌降世為人具上帝之像與能言一出風浪遶其旨命

甫頌，邪鬼服其權，無論何疾，耶穌皆以一言而愈之。由耶穌可觀人本然之性與能也。人欲復其能，必悔罪信耶穌歸上帝方可。故逐鬼，非祈禱仰上帝之力，禁食制己之私，不能也。古信士皆以信能成大事。耶穌曰：有信如芥種，即命此山去此移彼，亦必移焉。且信無所不能也。馬太十七章得此能，衆皆悅之，而信爲人所難。如在此所錄之五種人，各有所阻，此鬼之所以不出也。大抵在此世罪惡不能悉除，而人之能，亦不能全具，惟與罪愈遠者，其能愈多，能使身從神，能役物而不爲物役，迨將來罪惡消滅，可再復回人本然之能，此信士所日望也。

附

鬼憑者不能自主

世上之苦，無過於患鬼。他苦累人之身，而不能累人之魂，惟患鬼累人之身而更累人之魂，昏昧人之知覺，投於火躓於水，而不懼，割於身居於塚，而不畏，反乎人性之常，一身不能自主，爲鬼所使令，故患鬼之人，人皆畏之，不知世上林林總總之人，多爲鬼患，獨人習而不察耳。鬼憑心與憑身，其苦一也。試觀不從道之人，身心爲鬼所憑，役其目則視邪色，役其耳則聽淫聲，役其手則爲惡事，役其足則趨岐途，役其心則發惡念，露僻情，百事莫能自主，所好之善而不行，所好之惡而爲之。羅馬七章十九至廿四如好色之人，豈不知敗名喪節，自玷其身，乃情之所發，雖欲制之而不能，於是身體有所弗愛，貨財有所弗惜，迨事後則追悔無及，不轉瞬而復蹈前愆，推之好賭好吹，凡諸惡習，亦復如此。烟花之場，賭博之地，吹烟之館，其害烈於水火，人皆知之，喜自蹈之何哉。此患鬼者，屢投其身於水火，旁觀者爲之危，而彼自若，無他鬼憑之也。

乃天下之人，投其身於罪惡之區，甚於水之溺，火之焚，從道人爲之危，而彼陷罪者，昧昧而不覺，雖告之而不悟，反以此爲快，豈不怪事，亦鬼憑之也，使此患鬼者，不過耶穌，無人能救之，必死於鬼，今天下之人皆患鬼，使非耶穌，則無他法可以救之，使徒四章十二必死於罪，受罪之孽，耶穌特來破鬼之權，拯人脫鬼之厄，但以信方可，經曰：若口認耶穌爲主，心信上帝，則可得救，羅馬十章九節十節乃父有信，而能救其子，況已有信乎？奉勸同人，早日篤信耶穌，可脫魔鬼之厄，則此身爲道之器，而非罪之器，理爲心之主，而百體從令，能爲自主之人矣。

【第】

昧著不
能適從

宇宙之內，人最靈而物最蠢，物之智，知近而不知遠，人之智，則合前後古今

巨細精粗，無不貫澈，故儲糗糧以養生，製衣服以衛身，建屋宇以護體，造各種機器以資用人，智甚大，而慮甚周，豈同物之愚昧，祇知目前，而不知明日哉？論謀世事，世上極力經營，可謂竭盡其心思，所惜者，昧於天情焉耳，世事歸於道，物暫而道永，心在於物，則與物而俱盡，心在於道，則與道而永存焉，甚惜人鮮知此，一若此身不死，百物不敗，爲此身作千百年之計，誰復念及身後之事，世末之日哉？有語之，則以爲不祥，以爲忌諱，挪亞之時，其人飲食嫁娶，忽洪水至而湮衆，馬太廿四章三十八九季世從欲者，亦戲云：造物以來，列祖云亡，萬物如故，主許復臨，則未之見，彼得下三章四不知其日突然而至，如機檻臨宅土之人，路加廿一章三十五觀已往可知未來，在吾之前者，或壽考而亡，或中年而亡，或少小而亡，與吾齒者，今存幾何？爲吾友者，今存幾何？自至，吾

必與之俱亡也。觀世態之變遷，無常。田園其幾易矣，第宅其幾更矣，今之碎瓦頽垣，古之高樓大厦也。今之狐穴兔窟，古之琳宮玉宇也。山岳其頽，江河其竭，遲速不齊，同歸於盡，則所倚者安在，而世人不悟也。死後其靈魂何往，而世人不慮也。用心於暫，而不用心於永，日逐浮華，自蹈危機，而不知改絃易轍，何昧昧至於斯極耶。如當日有衆環集門徒，非真有志於道，以求救靈，乃欲廣厥異聞，趨就耶穌之前加禮，非認耶穌爲救主，乃以人目之而已。雖耶穌斥逐邪神，爲其目擊，亦不能感其心，徒以此爲供玩賞耳。故蒙昧之人，不能與之言道，如此之衆。耶穌在，則從耶穌，耶穌離，則從士子，惘惘然不能自立。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矣。經曰：爾將耳聞而不聽，目視而不明，其有衆之謂也。

第二國

驕傲者不能敦行

夫士爲四民之首，必明於理，而敦於行，方可謂之士，而超越乎流俗也。乃世人多有士之名，而無士之實，叩以道義，則茫然不知，覈以德行，一無所有，此所謂處士盜虛聲也。猶太國之士子，於經典亦淹通，於外行亦檢點，在人而論，不愧稱之爲士，在耶穌而論，則不能稱之爲士。蓋雖諳於經文，而昧於經義也。其行則舉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而其心則甚驕，自恃爲義，藐視他人。路加十章九章九而又甚貪，并吞孀婦家資，而佯爲長祈。馬太廿三章十章故稱之爲僞善。當日若輩與門徒辯，可見其懷睥睨之心，常與耶穌辯，懷機檻之心，若揭其衷，則污穢莫甚。吾生耶穌，謂其外見爲美，內則死骸污穢，充之。馬太廿三章廿七良有以也。士子果有心從道，最爲可嘉，以

其有率民之責，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也。否則貽害最大，彼挾所有之才，爲行惡之具，其智足以飾非，行足以文詐，相率爲僞，不知伊於胡底也。今日中國之士子何如，亦與當日猶太之士子，同出一轍也。口誦聖賢之書，而身背聖賢之行，熟讀數十篇闢套時文，則傲睨一切，如此之人，真不可與言也。與之言學問，則自以爲有餘，與之言道義，則茫然不知，格格不相入，而又不肯降心以就人，況與之言內省之功乎。然亦間有實學之人，熟讀經文，但其所知者，亦古今之陳跡已矣。雖有學問，而未有道心，故以學問方法，不能化世界，改人心，有學問而無虛心，更難於從道，因自恃之心勝也。

第四圖

未備者不能臨事

當日門徒已信耶穌爲救主，且識其爲上帝子，而耶穌已授門徒傳道之職，

並逐鬼之權，門徒行之，亦見其效，何以前時能爲，今反不能，因前時門徒之心已備，而今則懈散，在門徒以爲其所有之權，可常具而不替，可時用而奏效，頓忘此乃上帝所賜，需常祈禱，與上帝交通，禁食以自制其私而後可，如此等人，心生懈惰，最多是有職分者，因其少有才德，每易忘其所由來，一若已有，雖至善之人，亦易犯此，以能檢之於平日，不能防之於一時，如門徒輩，非敢妄自尊大，而自詡有能，不過一時倉卒，其心未備耳，是以吾人當常儆醒祈禱，視己一無所有，雖盡吾分，亦自謂無益之僕，善則稱之上帝，過則返之己身，常有如此虛心，方能蒙上帝之賜，若倚己，百事必不可成，如門徒之心紛紜，欲逐鬼而鬼不之聽，世有兩種人，失其能者

一種先曾信道，受上帝之特恩，能行大事，後不守其分，以至背道，致上帝褫其前日所予之權，恩典反爲刑罰，其人之惡，較前尤劇，有一種因軟弱，一時之悞而失者，若後來儆醒小心，則亦可復回其能，如門徒後來亦得上帝再賜異能，廣行奇事，大凡各事需常預備，處無事如有事，迨事臨方能措置裕如，迨事至而倉皇則無及，人於道理，更宜時時預備，因吾所遇之事，不能逆觀，或窘逐忽來，死亡猝至，無備則周惶張怖，有備則無往不可也。

第五

懷疑者不能果立

嘗有人已顯其信耶穌真實無僞，後因歷難事與願違，見所得非如所學所

聞，而又不知其故，見他人之信耶穌者，亦各有其過，無一人能從容中禮，如是疑心漸起，如此患鬼者之父，初其信耶穌，故携其子至，見門徒逐之不能，轉疑耶穌未知能否，不知吾人所宜信者，惟信耶穌非信人也，人有不能，而耶穌則無不能，何因人而轉疑耶穌耶？今信士每以傳道人爲口實，謂謀也賢，某也不肖，而異邦人又以信徒爲口實，謂某之行若此，某之行若彼，常知耶穌之道，以耶穌爲模楷，非以人爲模楷，人鮮能得中，各有所偏，苟吾知其偏，則當補其偏而履其正，雖自外而觀，信士之與常人無甚異，而其內實有異於常人，亦非謂凡從耶穌者皆實心實德，內亦有一二不肖，不可因一二人而遂疑耶穌道也，如門徒十二人中，亦有一賣師猶大，但十一人皆深信耶穌不疑，雖當時其信未固，因其詣未至耳，日後十一人皆顯其篤信，百折不回，人不能一蹶至聖域，皆循序漸進，不可因有些不如，而遽變厥志也，幸其父雖變信，

而仍不失其信，心尚純良，有孺慕之誠求，耶穌助其信，得耶穌堅之，終能獲救，凡疑與不信不同，疑者其信之小矣。耶穌責門徒曰：小信者何疑乎？馬太廿四章三十節責此世曰：不信悖逆之世。馬太十章十七節門徒七於此可見疑與不信之分，疑者由於識未遠，與未閱歷，故彼得方疑所見異象。使徒十章十七節見耶穌則拜之，然有猶疑者。馬太廿八章十七節亦由於心不明，故有心疑而食者見罪，以其疑也。凡疑而故行之者罪也。羅馬十四章廿二節是以聖經命行事勿怨讟，勿疑辯。腓立二章十四節欲人拱手敬虔，毋怒毋疑。提摩前一章八章若猶豫不決者行弗篤。雅各一章八章疑者洗心。雅各四章八章孟子四十不動心，孔子四十而不惑，卽不疑之謂。亞伯拉罕絕不疑上帝所應許，由其信之篤。羅馬四章廿章故命多馬曰：宜信勿疑。約翰廿七章七章山移去投海，而中心不疑，信所言必成。馬可十一於此可見信者之能矣，信者無所不能，不誠然乎？吾人當篤其信，苟信軟弱，速求耶穌之助，如此患鬼之父求耶穌助之，如是則可漸復回吾人之能，心所願也。

四十一條 馬可九章三十至三十七節

於是去彼，過加利利，不欲人知。恐多人擠擁示門徒曰：人子將賣與

人，在本文言交與人，指猶大賈耶穌乃上帝之定命，使徒二章廿三，可見人自行之意，而亦在上帝措置之中。見殺，此耶穌第三次告其徒，言其受苦之事。殺後三日復

生。照猶太第一日起，至第三日謂之三日，非三日足也。門徒未達。一因預言，此事未驗故難明，迨應驗之後則易明，且耶穌言其徒，皆要任十字架，此譬喻之辭，今耶穌言已必受害，非譬喻之辭，乃實指

其事也，但其徒因執耶穌榮榮之道，而忘所言之苦，故雖告之而不悟。

而不敢問

其時心覺鬱抑，且因耶穌屢屢言之。

至迦百農，在室。

屬彼得之室，馬可九

章廿八

問門徒曰：爾途間私議何歟？

耶穌已知門徒之議，而亦問然欲其自言也。

門徒默然。

因耻在耶穌之前。

以途間爭長也。

或見彼得得雅各約翰為耶穌所愛，携之登山，見上文二節。

耶穌坐，呼十二門徒曰：

在馬太十

錄門徒自問，此錄耶穌呼之二書之少有異同。

欲為先者，當為衆後，為衆役也。

大意指非自尋逸樂，乃所為加益於人，故曰基督為役，傳上帝

真理，羅馬十五章八，保羅亞波羅為執事，哥林上三章五，為新約之役，哥林下三章六，自薦為上帝僕，又六章四，彼基督僕，而余亦然，又十一章廿三，賜我為執事，以弗三章七，乃基督忠僕，哥羅一章七，我保羅為之執事，又廿三節廿五節，乃

宗主之忠僕，又四章七，上帝僕，帖撒，上三章二，基督忠僕，提摩，上四章六，在聖會為吏者，曰會役，提摩，上三章八節，使徒六章三至六，爾為主所贖，勿為人奴，哥林上七章廿三，既服役為奴，務敬厥主，提摩，上六章一。

耶穌

取孩提，置於前，且抱之，語門徒曰：

折門徒好高之心。

凡以我名接如此

孩提者，指其幼嫩，知識未開。

即接我。

主所遣之人，雖微如小子，因其為主所命，敬之如敬主，如王發欽命使臣，無論其人之官秩尊卑，必因王命接之，以禮敬之，非敬其人，敬其主耳，慢之非慢其人，慢其主耳。

人慢其主耳。

接我者，非接我，接遣我者也。

馬太廿五章三十五至四十，可見耶穌與父上帝為一體，有上帝之權榮者也。

分二段

要指 耶穌誨人撝謙之學

一持己為僕役

二降心如孩提

第二 設善德以謙爲最，無論何國何教，皆知謙之爲美，見謙讓之人，必肅然起敬，以謙德愜乎人本然之性也。雖然人皆知愛謙慕謙，而人往往不能自謙何耶？以謙卑遜順，必抑血氣之性，而從義理之性，惜乎人多驕傲，往往自恃才智，不克自謙，卽愚魯之人，亦不甘居人下，蓋愚者不自識其愚，而又好自用，所以人鮮居謙也。雖各教皆教人以謙，而耶穌教尤爲剴切，但無如自恃之人，不能降心相從，雖聽而不聞，視而不見，且其心頑而不悟，故耶穌屢屢擯斥法利賽人，亦以彼驕矜自恃爲義耳。夫傲爲萬罪之原，世之通病，或隱於衷，或顯於外，或以才高而傲，或以富厚而傲，或以貌美而傲，或以貴顯而傲，傲之形不齊，而其爲傲則一也。驕傲不但爲大碍道理，亦有妨於善德，最足令人生厭，故驕傲之人，人皆鄙棄，無論不可與入天國，卽在今世人皆擯絕吐棄，欲從耶穌道者，安得不以撝謙之道爲兢兢乎？彼才疏識劣者，無論矣，卽有學富五車，才高八斗之人，若無謙虛之心，則不能接納眞道，天下不乏聰明淹博之人，於世界之事，綽然有餘，於道理之事，則茫乎若迷，傲之悞人，豈淺鮮哉！今人偶具薄技微長，則睥睨一切，無他，器小易盈故也。豈知聖賢立心制行，皆以德爲本，以才爲末，故孔子云：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況萬萬不及周公乎？若人曠觀天壤之大，至理無窮，宇宙之間，人物何限，自不敢恃才傲物，故睿智之人，愈加謙抑，觀孔子言：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於子臣弟友而猶稱其未能，在顏子爲聖門高弟，視有若無，視實若虛，智於大舜，猶好問而察邇言，且善與

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亙古多才多藝，莫如周公，而周公嘗訓其子曰：汝勿以富貴驕人，吾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今王之叔，可謂不賤矣，然猶一沐握髮，一飯三吐哺，以求天下之賢，則其虛懷爲何如乎？觀耶穌當時告誡門徒，勿爭居人先，宜退居人後，因聞門徒爭長，慮其心高氣傲，曉之曰：欲爲先者，當爲衆後，爲衆役，而又身示其程，謂門徒曰：爾曹稱我爲師，爲主，爾之言然，我誠是也，我爲主，爲師，猶濯爾足，則爾曹更宜相與濯足矣，我示爾以法，使爾效我而爲之。約翰十三章 耶穌身爲帝子，猶虛己誕降爲人，以僕自處。腓立二章六、七 既爲人，猶屈己順命，甚而死於十字架，爲此上帝躋之無上，錫以顯名，蓋耶穌深知上帝所定之路，必需如此，故先示門徒曰：人子將賣與人見殺，殺後三日復生，門徒是時不知上帝所定之路如此，雖聞耶穌之言，未達其意，耶穌在世畢生所履，皆是卑賤之路，溫柔謙遜。馬太十一章廿九 而不詔不諛，堪爲吾人衿式，凡爲其徒者，宜遵其訓，從其步蹟，不可妄自驕矜，欲多上人，縱使上帝賜吾厚賞，崇高，或具聰明才力，更宜謙讓不遑，念此乃上帝所賜，宜以上帝所賦畀還之上帝，切勿私爲己有，知多與之，必多取之，多託之，必多索之。路加十二章四十八 則畏懼驚恐之不暇，何敢凌人，況天下無全材之人，或有彼優此劣，或此贏彼細，若我以所具者凌人，人亦以其所具者凌我，此爲凌競之風，所以日熾也，上帝所賦之材，原爲有用於世，今以此爲凌競之器，不亦太蔑棄上帝恩乎，信士切勿效此澆漓習俗，惟取法於耶穌所云：欲爲先者，當爲衆後，爲衆役，可也。

降心如

孩提

當日耶穌取孩提置於門徒之前，欲指示門徒勿忽近而圖遠，目前之地，皆有至理存焉。孩提人所弗敬，每謂童子何知，無足輕重，惟耆儒碩彥，可作楷模，孰知目前之孩提，堪爲大人之矜式乎。論學問，則小子不如大人，論心術，則大人不如小子。天國掄才，與國家掄才迥異。國家掄才，是選學問淹博者，雖品行不端，亦可入彀。天國祇論德行，不論學問，雖有淹博之學，而人品不正，亦擯之弗錄。苟心術純良，雖未嘗學問，而亦舉之。耶穌當日選門徒，棄彼取此，果其心術端正，雖爲漁父亦招之，士子之淹博過人，而耶穌不招之。因學問祇是格物窮理，惟道理可以化心易性也。多人謂有文人學士，用以宣道，衆人賴其高談雄辯，喁喁向化，其道易行，不脛而走，噫，彼亦未之思耳。若有才高學博之人，出而宣道，雖教化大行，是使人慕外，而非慕內，祇可謂之從人，不可謂之從道也。上帝不欲人從人，乃欲人從道，故特選卑下之人。如此孩提，爲世人所輕者，以傳其奧妙之道。哥林上一章廿六七人當重視乎道，不可重視乎人，致輕重倒置也。講道者抱道自重，勿因己居下位，而畏葸不言，因旣爲耶穌所遣，則其職貴重，第不可自恃而妄言耳。故道藉人傳，人以道重，雖未見其速效，知所爲不歸於虛。約翰四章三十孩提作事，不恃己才，惟賴兩親人之於道，亦當如此。此耶穌所以取諸孩提也。蓋孩提嗜欲未開，渾然天理，無炫己妒人之心，其孺慕之忱，令人親愛，其溫良謙遜，教訓易從，大人而能若是，孰不敬而尊之，愛而慕之乎。人當知天國之中，無分小子大人，上帝前一也。人若以師童子爲可耻，何

不以不若人爲可耻，觀童子可師者實多，或富貴之子，貧賤之子，竟然相錯嬉戲，無彼此之分，大人而能若是乎？若富貴則居高傲下，貧賤者不敢仰視，矧曰鳥履交錯，而混猜嫌乎？語曰：赤心待人，推赤子之心，坦然直白矣。中土風俗，多人棄賤孩提，嘗見嬰兒拋棄道路，莫有過而問之者，爲之父母，是誠何心？虎狼雖搏人以食，於其子尙知愛惜，苟有人入其巢穴，強取其子，雖拒鬪而死，亦所不辭，至荒裔野番，不入王化，亦常殺人以食，而未嘗殺其子，今中土人忍將子女拋棄道路，呱呱罔恤，任他野獸吞噬，此在禽獸亦不肯爲，何以中國稱爲禮義之邦，屢次爲之，豈不令人扼腕哉？若從道之人，斷不敢爲此，亦決不忍爲此，他人之嬰尙且接之，如建育嬰堂等，况其子女乎？知子女是上帝所賜，其所賦之靈性，與成人無異，殺己之子女，與殺他人，厥罪更大，若不善養其子女，有歎父母之勞，爲此將必受輪，耶穌嘗言，有天使爲之守護，常觀天父之顏，馬太十章十耶穌極愛孩提，爲之祝嘏，欲門徒則效之，示之曰：凡以我名接此孩提者，即接我，接我者，非接我，即接遣我者也，眞信耶穌者，皆具有孩提之心，凡從道之人，吾等宜善視之，知皆爲上帝赤子也，若人拋棄子女，固屬不情，而販賣子女，亦爲礙理，蓋人非畜牲，惡可賤之，何以金銀易子女乎？甘爲此者，顯其貴物而輕人矣，凡人孰不自少時來，反問已在童穉時，亦欲父母鬻之否乎？既不欲育其子女，何不當初勿娶，有子善視之，父母之勞也，謂子女屬己之子，而已亦屬上帝之子，我不撫育子女，上帝亦不撫育我矣，若謂爲境所困，出於不得已，寧可

固窮，不可作此賤行，以儉安於一時。凡事從理，毋遁他辭。大人行於孩提，其殍實多，養其身而傲其心，人勿以其小而忽之，心所願也。

四十一條

馬可九章三十八節至末

約翰言於耶穌曰：先生，我儕衆門徒見一人不從我，而以爾名

逐鬼，故禁之，爲其不從我也。較使徒十九章十三節，可見主之名，確是有權，在門徒意，獨已可以行之。今見他人亦能，是以奇異。前門徒九人不能逐

一鬼，今見一人能之所耶穌曰：勿禁之。此人非主授之以職，而其用主名，主亦容之。可見人非有是職，而以惡他人之勝已也。耶穌曰：勿禁之。有是能，亦當容之。民數十一章廿八節，人見有異事，先宜察之，其

合上帝道否，信士祇能定人外面所行之善惡耳，人心吾不得而知，此人託耶穌名逐鬼，外面皆善，其心如何，非門徒所能知，倘人有顯然之惡禁之可矣。未有託我名行異能。

而忍輕誹我者也。凡不攻我者，卽向我者也。較馬太十三章三十路加十

攻我，意卽從耶穌之人，雖未公然背道，其不助道，卽爲對敵。一凡託我名以一杯水飲爾。是謂

而從世俗之人，雖未公然從道，其不對敵，卽顯其心向道。之至者，小因爾爲基督之徒，我誠告爾，彼必不失賞也。此獨言賞，未言得永生，蓋

於耶穌徒猶得其賞，況其大者乎？馬太十章四十二。指信士之軟弱，不能自凡陷信我之小子困者，因其無甚知識。於罪者。不但指誘惑，凡所行有傷

他人是非之心，令人疑惑，固皆是。寧以磨石懸其頸，投於海之為美也。與其害人，無寧自殺。倘爾一

手陷爾於罪，則斷之。寧殘缺入於生，勿兩手下地獄不滅

之火。上言陷人於罪之嚴，今言陷已於罪之重。在彼蟲不死，火不滅。極言苦之，至是喻言。倘爾一足陷爾

於罪，則斷之。寧跛入於生，亦喻言耳，非謂在天，有殘缺跛足眇目者。勿兩足下地獄不滅

之火。不安有如蟲噬。火不滅。倘爾一目陷爾於罪，則

去之。寧一目進上帝國，勿兩目投地獄之火。在陰間分二所，惡者所居之地，曰地獄，陰間在地之下。

母耳由地而升，撒母上廿八章十三至十八，地口翕張，吞噬哥喇黨徒，民數十六章三十三，較創世三十七章三十五節，在新約亦言陰間在地下，必降於下土，以弗四章九節較彼得上三章十九，在彼有山岡，耶利十三章十六，地獄之別名，曰陰府，箴言九章十七，馬太十六章十八，在世為親者，在陰間亦可同居，創世四十九章廿九，民數廿章廿六，此陰間為陽世與未日之中，傳道九章十，以賽廿六章十四，約伯十章廿一二，人在陰間有自知自覺之才，陽世與來世亦能感之，撒母上廿八章十五至十九，以賽十四章九至十四，第在舊約於陰間一道，善惡之分，仍未明晰，獨暗指之，以賽廿六章十九，又五十七章二，詩篇四十九首十四五，在新約則明言，一喜樂之所，一痛楚之地，路加十六章廿二至二十一，言地獄之火，指心內所有之欲，雅各三章五，詩篇五十七首四，以賽五十章十一，內所有之欲發之於外，雖無肉身，而靈魂亦為一體，存於內之欲而不合此處所有，此苦所由起也，經言地獄為火爐者，因近耶路撒冷有一山谷，漢人摩洛之神，有一爐焚小子於前，犯人亦焚之，故先知以此為比喻，以亞三十章三十三節，六十六章廿四，耶穌亦言地獄為火，馬太五章廿二節，廿五章四十一節，又三章十二，其火永不息，猶太七節，默示十四章十一節，十九章三節，廿章十節，亦言火

馬可講義

第四十二條

坑默示廿一章八節，一名深淵，默示九章一踏加八章三十一，原文與默示同，投此世之君與惡鬼於下，一名幽暗之所，馬太八章十二人魂在此苦不可勝言，一頓失先時所有，二與萬福之厚隔絕，三無恩典，無安息，不得再與善相連，悉無所望，四其是非之心常醒，恒自訟，五常處卑下之地，備受諸苦，以亞十四章十一帖撒下一章六節，十節，六在生前未克之欲，至此常發如火，靈魂已受其苦，加以復生之身共受，其苦更甚，八常與魔鬼及其使者居，受其所惑，在己內之惑亦常發，九並失其權，欲克不得，恒發不善之情，十各種惡弊，稱其所得之身，合上帝之義，○自耶穌復生升天後，破陰間之權，希伯九章八節，十章廿約翰十四章六，米迦二章十三，可直至天國，腓立一章廿三，哥林下五章八，在彼多第宅，約翰十四章二，人未有聖神感化，依其是非之心所識之道而行，如此之人，或入陰間喜樂之所，不從道者，必入地獄，馬太十二章三十一，希伯四章六，又十章廿，○耶穌教與釋氏之論地獄，迥不相侔，釋氏以世界官刑之具，妄言地獄之刑，亦如此，衙門陋習，金可贖刑，和尚欲救地獄之魂魄，亦如此，則公義何在，耶穌道言地獄，悉遵公義，不參以人之私意，故講道以經解經，不投人所好，或謂上帝為愛，如何能使人及鬼共受永苦乎，則云上帝永遠不變，其仁無窮，惡者之落地獄，因其惡之大，其性常與善為敵，仁愛不可以入之，常有賢父之於頑子，始化之而不能，終積之而弗顧，亦猶是也。 **在彼蟲不死，火不滅。** 耶穌三言之，見其理之確，舉手足目三者而言，因在百骸中，此三者最易陷罪。

凡人必火以火，祭物必鹽以鹽。

此節有數說，一說解有七款，一在原文，凡人之上有一蓋字，凡人指四十八節，在彼地獄之人，二在祭物，句為另起，三火與鹽不同意，火指上文地獄之火，非煉人之火，如哥林上三章十三節，四在二句之中，原文有一及字，二句截然，五此二必字指將來，如四十三至四十八節所錄，即上帝顯現之時，六祭物不指犧牲，不過假借之辭，乃指人耳，七在此鹽字指調和之意，如利未二章十三，以西四十三章廿四鹽之老，於不義者顯上帝之嚴，於善者指上帝之許，耶穌非突然而及祭物，因上文言割手足，抉目，有與祭祀相通，故及之，○一說，凡字泛指各人，火與鹽指離苦難而得救，歷克己之難，有如斷手足及抉目，即以火冶金之意，若人不自歷陶鎔之火，後不免地獄之火云，○一說此落地獄人之苦，火以火，惟虔心之人，獻已為祭物之鹽，得上帝之許，以鹽。

鹽而失其為鹽，何以復之。

鹽自不能失其味，若有他物調味之善，鹽雖於中則失其本質。

爾曹內宜

鹽善

有鹽即聖神之感而相和可也劍對門徒爭長接上三十四一賞一刑有定法不可以爭見其意貫串

要指 論審判

分三段

一審判之主為誰

二清潔者先自審

三和平者不畏審

按上帝為主宰，撫馭神人及物，其法至公。詩篇七首十二節九首五節八節九十七首二節一，以人是非之心，證上之法為

聖。創世四十二章廿二羅馬一章三十二，使徒廿八章四約翰三章十八九二，以非常之災，如洪水滅世，火焚所多馬，滅迦南人，敗耶路撒

冷等，由舊約之來歷，及各國之史記可證。三，以各國之律例士師。羅馬十四，使逆心者從其心

所欲，不免沉溺於罪惡。耶利五章六希伯三章十三羅馬一章廿八五，以上帝子代人受死之事，見罪不可以倖免。以亞

三章五羅馬三章廿六。六，以聖神之功，使人明白不信為罪，及知基督之義，撒但之詭。約翰十二首三十一迨

上帝之義既滿，則公判天下。羅馬二章五彼時至以耶穌使萬人復生。較四十上帝不自審人，委

諸耶穌。約翰五以其為上帝子，亦為人子，得顯其公也，生者死者同集其前。約翰五章廿二至三十

使徒十章四十二節十七三十一羅馬十四首哥林下五章十提摩下四章二彼得上四章五猶太十五節默示廿章十五。善者惡者，共受厥鞠。傳道十一首九節十一首十

羅馬二章十六。哥林上四章五。不第審人之行，兼審人之言。馬太十二天使侍側，與之副審。馬太十三首四十一首十一首

一章。以信得成之士，亦與耶穌同審。馬太十四首下默示十二首十犯罪之天使，斯時定受罪。二章四

猶大六節默示十二首十。凡行惡不信者，定罪入永刑，離上帝及基督之面，居幽暗之所。馬太七首廿三節八章四

節復生之際，受審如此。約翰五章廿九但以十

馬可講義

第四十二條

二

第二節

審判之主為誰

在聖經論上帝之仁慈，此人之所樂聞，但言及上帝之至義，則又人所不欲聽。

不知至仁者必至義，使一於仁，則不成其為仁也，在人間此二者，一人不能適中，或過乎仁，或

過乎義，故二者相濟，一家之中，父主義而母主仁，一國之中，士師執法，而君相主恩，二者相濟

而行，方能齊家治國，使過乎義，則鄰於刻，過乎仁，則鄰於懦，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惟

上帝之內仁義兼全，上帝於悔罪者，則撫以慰之至仁，於剛愎者，則嚴以鞠之至義，人當懷上

帝之恩，而畏上帝之法，凡人在世克己從道，可進上帝之國而獲生，縱欲行罪，則墮地獄而受

苦，一至樂之所，一至苦之地，由人自擇，人縱不因道理而不為善，亦必因審判而不敢為惡，使

無審判，不知罪惡，伊於胡底也，釋氏亦言審判，其謂審判之主為佛，不知佛亦人也，而可以主

審判乎，宜乎其為儒者所摺擊，劉子譏之曰，不知并其母以鞠之歟，抑舍其母以鞠人之母歟，

并其母以鞠之不孝，舍其母以鞠人之母不公，二者不可以為法，儒家譏將來之審判失之誣，

釋氏妄言審判失之誕，審判一道，惟聖經言之透闢確切，因其為默示之書也，人不能為審判

主，因人皆有罪，不能秉公，必上帝之聖且義方可，詩篇七首七十五首廿六以賽三十上帝鞠人，不視

外貌，約伯三十四章廿彼得上以其聖旨，約伯八章三詩篇九首八節九十六外貌，約伯三十四章廿彼得上以其聖旨，約伯八章三詩篇九首八節九十六

七章八羅馬三章六節在今世上帝已顯其審判，或罰全國，創世十五章十四撒母上二章或罰一人，哥林上四章四

七節二章廿三創世十六人之隱匿，悉在上帝監察之中，馬太六章六節十八節十九廿六章五節三十章六節等

民數廿三章四節 卑賤者受其審詩篇七十一首八 窮民無告者，爲其所護詩篇六十八首六 爲選民之敵者，受

其所輸出埃六章六節七章四歷代下 在其民之中，亦審其信，或死或生詩篇一首四節下希伯十章三十

九 明道之人，自必篤信耶穌，詎勉從道，知在今世所爲，有關於將來，或善或惡，均得其報，難逃

審判主之鑒察也，夫無權不可以爲審判主，有權而非公，亦不可爲審判主，今世士師非無權

而其權亦有時而窮，試思罪犯漏網，不知凡幾，匿於深山大澤，無權以搜之，逃之遐荒絕裔，無

權以致之，乃上帝之輸人，無論或生或死，或隱匿，皆不能逃上帝之審使徒十章四十二羅馬十四

十提摩下四章一節 誰可抗其權乎，國法祇可施之於顯然，難及於未發之念慮，革其面不能革

其心，故民情多僞，奸詐百出，甚難抉其隱情，惟上帝則燭照人心，凡有人神骨髓，無不剝刺，心

之意念，無不鑒察，綺語妄言，悉必受輸希伯四章十二馬太十二章三十六羅馬 孰可逃其電視乎，世

之有司，或爲親友而偏，或避權貴而偏，是以多枉法，雖良有司不能免此，惟上帝輸人至公羅

十二章十九彼 是以上章廿三 是以可安然託之耶穌，在此言祇有永生永死之兩途耳，人當自擇，欲入於生，則

當從道，善待從耶穌之人，因耶穌之名而勞從道，即修己之身心，善待從耶穌之人，顯其愛道，

欲道之盛，因耶穌之名而勞，指行事非爲己，乃爲天國，如此而行，可期其得，倘縱目耳手足之

欲，必下地獄不滅之火，不第行惡可致地獄，凡不行善，亦可致地獄，耶穌三言地獄之火不滅，

可謂剴切曉諭，人當猛省，夫地獄原爲魔鬼，及其使者而備，人從魔之誘，爲魔之民，行魔之行，

是以與惡人並囚之，凡不從魔鬼之國，為上帝之民，不需與之同刑，禍福由人自擇，人之沉淪，非上帝預定，乃人自定耳，人亦早致意焉可也。

第二國

清潔者
先自審

上帝為審判主，然上帝不自審人，悉委之耶穌，約翰五章廿二節廿七節

日至，萬人必集於其

前，無論魔鬼惡神，與從之者皆受審，而從耶穌道之人，與天使亦皆受審，羅馬十四章十一節哥林

上六章二三節下書五章

十使徒十章四十二彼得後十章四提摩

下四章一猶大六節默示六章十五六七善者因審而益見其善，惡者因審而益見其惡，如是方謂之

義，約翰五章廿四

是以善天使與信耶穌者，翹首而望耶穌之臨，毅然而至耶穌之前，不信者，乃艱棘

待刑，希伯十

章廿七耶穌審人之法，悉按福音之道，上帝之律，約翰十二章四十八羅馬二章十

二節十六帖撒下一使萬人無辭

且信耶穌之人，不第不需畏審，乃與耶穌及聖天使亦將審人，哥林上六章二帖撒上一

四章十六七

故當勉勉從道，清潔為心，芟除心中私欲，先自定己罪，庶免末日受審時定罪，哥林上十一

章三十一按全

清潔者，獨為上帝，約伯四章十七節下十五章十四節下廿五

有罪之人得清潔，以救主贖罪之恩，詩篇

一首四節九節耶利三十三章八

洗禮之義，為得潔之表，約翰三章廿五以西三十六章廿五希

伯十章廿二節約翰上一章七節九節獨有信能以

以弗五章廿六提多二章十四

清心事上帝，提摩下一

章三雅各一

可籲主名，提摩下二

能愛人無玷，提摩上一章五彼得上一

之時為潔，但需常為此工夫，使心常潔，哥林下六章十七節七章一節約翰

復污，故先定己罪，可免上帝定罪，一潔外至之污，鍊之使本體之質光潔，如金之在冶，一潔內

出之污，如情欲必全克之，然後能潔，羅馬一章廿四節六章十九節加拉五章十九以弗四章

十九節五章三節五節帖撒上一

四章七彼得下二章十不第宜有

潔行，乃需潔心，如是方獲上帝嘉許。馬太五章八節，伯八章六節，十七，九章九 遇苦難而不變，受誘惑而不渝，為清潔之方，赦罪之時既潔矣，需常潔。約翰十 果能如是，自不懼將來審判，可欣然謁主，而獲其福蔭矣。馬太五章八

第三國 和平者 不畏審 今世所作之工如播種，來世所穫之事如收穡。經曰：蓋所穫必觀所種。種以欲

者，則所穡亦欲而敗壞。種以神者，則所穡亦神而永生。加拉六章七、八 神之情屬上，欲之情屬下，故所

志者，宜在上勿在下。哥羅三章二 所謂取法貴乎上也。凡從道之人，他日俱登上界，在此與古今聖

賢為徒，人雖衆而不紊，雍雍睦睦，和平之氣充然無間。經云：和平者福矣。以其將稱為上帝子

也。馬太五章九 又曰：上帝之國，惟義與和。羅馬十四章十七 欲入之者，惟需和平，是以欲獻禮物，先和乃兄弟

馬太五章十四 有可和於衆，則盡力與之和。羅馬十二 故當求和，彼此輔德。羅馬十四章十九 耶穌為和平之君。以賽

章廿四 吾為之民者，可不同心輯和哉。哥林下十三章十一 惜乎世人，每每與之相反，從血氣之性，互相爭競，爭

競起於驕傲及貪心，信主之人，欲與人平和，必以愛為本，愛上帝及人，則處世謙和，溫柔敦厚，

與人無忤，與世無爭。以弗四章十三至十六，羅馬十二章十七至廿 緣上帝為平和之主，不平和者，不得

為其民。雅各三章十八，哥林上十四，三十三 但平和非混施於惡者，因善與惡相敵，安能與之和。希伯十 昔日耶穌

未降，泯泯棼棼為混沌之世，自耶穌以平和之君而臨立其平和之國，而平和之氣象自此而

開，其誕生之夕，天使歌曰：上則榮歸上帝，下則和平，人沐恩澤矣。路加二章十四 上古之人，與上帝睽

隔。自耶穌撤除籬籬，使人得復和與上帝。羅馬五章一今所傳之福音，謂之平和福音。從道之人，將平和與天國，必先平和於地下。耶穌於此訓其門徒，彼此調和，如鹽梅之調劑，指聖神所賜之智慧，發於言，娓娓可聽，顯於行，卓卓可觀。凡我會人，各宜趨向，心所願也。

馬可十章一至十一節

耶穌去彼

加利利地，此次耶穌一去不反。

經約但外，至猶太境。

東岸為庇利亞地，耶穌辭至，此次往猶太不取道撒馬利亞取道於斯。

衆復集就耶穌，依然教誨。

耶穌每見人集，則教誨之。

法利賽人欲試耶穌。

法利賽人前窺耶穌。

欲執其行，見不可，今變其計試之，欲執其言。

就而問曰：人出妻可乎？

論出妻之說，當日猶太分二家，一曰希連家，其說謂可任意出之，一曰珊米家，其說謂非姦故，不可出妻，二家皆擊有如仇敵，以此爲問，使耶穌難於言，不論奈何說皆可取怨，若云可出，則謂耶穌拆人之婚，若謂不可，則謂其背摩西之律，而又無調停兩可之說，其計亦狡矣。

耶穌曰：摩西許以離書出之。

見申命廿四章一至三，婦女之行不端，律有嚴刑，民數五章三十一，任意出妻，摩西之律亦不能，不幸遇夫婦之變，兩不相投，不能以居，摩西見有二難，命予離書以明其出之何故，免人疑此婦有淫行。

云何？

不卽以出妻爲答，而以摩西爲問，蓋摩西以上帝之律教民，爲兩家所尊重，引摩西之言，則兩家不可以執之，亦可見耶穌從本經而不從後人之註解。

曰：摩西許以離書出之。

耶穌曰：摩西以爾心忍，故有斯命。

摩西許以離書者，因國人習出妻之事已久，一旦不能驟改，命先與以離書，欲其有暇維思，反而悔悟，耶穌推摩西之命，是權變於一時，非永爲定命也。

而原造物之始，上帝造茲男女，以故人離父母，膠漆其妻，成爲一體，由是觀之，終不爲二，乃一體矣。

爲造人之本原不能更易，祇人不能守之，故國政原人情以制禮，法命與離書以阻其勢，其意亦引人歸於造茲男女之始也。

上節耶穌解摩西與離書之始，故此節歸上帝造男女之始。

此爲始祖亞當，創世二章廿四，此雖非誠命，乃自然之理，夫婦至親，休戚同關。

爲造人之本原不能更易，祇人不能守之，故國政原人情以制禮，法命與離書以阻其勢，其意亦引人歸於造茲男女之始也。

以故人離父母，膠漆其妻，成爲一體，由是觀之，終不爲二，乃一體矣。

此爲始祖亞當，創世二章廿四，此雖非誠命，乃自然之理，夫婦至親，休戚同關。

爲一體，由是觀之，終不爲二，乃一體矣。

此爲始祖亞當，創世二章廿四，此雖非誠命，乃自然之理，夫婦至親，休戚同關。

爲一體，由是觀之，終不爲二，乃一體矣。

此爲始祖亞當，創世二章廿四，此雖非誠命，乃自然之理，夫婦至親，休戚同關。

非一體九

且上帝所耦者，人不可分之也。

上解一男只配一女，以正夫婦之倫，今解不可分拆，以定夫婦之分，耶穌雖以瑯米之說為是。

而不主其言，引經斷之，則人無所捉摸，耶穌之具智能，善辭令，於此可見。

耶穌在室門徒復問

門徒亦猶太人，習於出妻之說，今聞不可改，未明其意，而再質之。

耶穌

曰：凡棄妻他娶者，是淫行也；妻棄夫他適者，亦淫行也。

耶穌

申命不可分之故，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而棄妻棄夫，則均不正矣，禁分離，天主教亦嚴守，馬太十九章九節之命，耶穌亦守此，但有時亦參之哥林上七章十五節之言。

要指 夫婦之道

分二段

一推夫婦原始之理

二解夫婦勿分之故

釋原夫婦之道，原為上帝所立。

創世一章廿七又二章十八至廿四，馬太十九章四箴言二章十六節下。

一男配一女，以理合宜，而防民於淫。

哥林上七章二節九節，提摩前五章十四節。

使徒十七章廿六，相助為理。

創世二章十八箴言五章十八節，傳道九章九以四廿四章十六。

自人有罪，而夫婦之道，苦樂交集。

創世三章十六十九，哥林上七章廿八。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兄弟，君臣，朋友，則夫婦為人之始，太

初女出自男，此中便包藏無限蘊奧，夫婦不第聯以身，乃聯以心，男為女之綱。

哥林上十一章三節，八節下，以弗五

章廿二至三十二節。

男不能自造其配，乃由上帝所定，在經錄古人依上帝所配，以成夫婦，每得其祝，如

亞伯拉罕為子以撒，擇一宗主之女為媳，其僕亦俟上帝所引之當途。

創世廿四章十四，章十四，以撒遵父命，迨

四十而娶，不以為遲，故得上帝之祝，猶太例，父在則父主之。

創世三十四章四又三十八，章六節，士師十四章一節下，無父則母

主之創世廿一以掃不告而娶，罰及子孫創世廿六章三十四節下雅各從己意而娶，後加多苦，為女亦需順父
 母及諸兄之命而嫁創世廿四章五十五及三十四章十一節下父母兄弟之議已愜，然後問此女子，其
 婚乃定創世廿四章五十七節下男欲聘此女，遺女以禮物及其親屬創世廿四章五十三及三十四有與鬻相類
 二章十六節下何西三章二節 或先服役女之父母然後娶創世廿九章廿七約書十五章十六士師
 父母備辦嫁奩與女，出埃廿一章九士師一章十 有時聘定，女之昆弟仍久留餞別而後去創世廿五
士師十四章八上古祇以口誓而婚乃定，繼則需二三證人路得四自巴比倫反，則用聘書，十月至十二
 月為嫁娶之期，閨女不潔，其罰與淫婦同申命廿二章或休之馬太一章女與婦之別在帕，女不帕，
 婦帕，寡婦亦不帕創世三十八章論帕之義見哥林上童女伴之，新婦先浴，衣之禮服，蒙
 之以帕，冠之以花冠耶利二章三十二以西十六章九節下詩篇十五首九節新娶者服華服以亞六十亦
 冠花冠雅歌三偕友喜樂約翰三親迎婦俟門，臨別父母祝之創世廿四章六十較三十一章
 燃燈以送耶利七章三十四及十六章九又娶處女宴七日，再醮之婦宴二日創世廿九章廿二士師十四
翰一同室知此女不貞，立據於人前，則擄之出，以石斃之申命廿二章十三至廿一較哥林下十一
 章二 烝繼母庶母，辱女
 及孫，律有嚴刑申命廿七章廿利未烝岳母辱媳婦，律有嚴刑利未廿三章十二撒婚姻一道，宜同心宗
 主，故以色列不能與迦南埃及之俗為婚，以其事偶像也出埃三十四章犯此律有嚴刑利未十八洪
 水之先，上帝子遴選世人之女為室，已顯其關係創世六章亞捫摩押以東之俗，亦不能與之為

婚，苟其女已離其事，偶之俗而事上帝，如路得者，則可娶之。路得一章九 國有從偶像之女者出之。

尼希米十 ○元始一男祇娶一女，娶妾之斃，起自該隱之後。創世四章十九 繼而從上帝之人亦染之，如

亞伯拉罕因其無子，雅各因其為岳父所欺，二人因此畢生遇難，猶太國娶妾之風，律法亦姑

容之，人謂因在埃及時，男子為埃及人所溺，迨後女多男少，是以一男可娶數女，以得其平云。

雖律法可寬娶妾之條，而當時亦多廉士，富貴之家，獨一其妻。撒母上廿五章十四節下列王下四章

自士師之世，至列王時，貴者之家，嘗有妻妾滿庭，效異邦之俗，以此顯其榮華，是其流弊，律法

之初，娶妾可寬，但亦多方防民，一禁之不得過多。申命十七 二、既置姬妾，必厚待之，衣食充足，

與之同室，不得黜之，淒涼寂寞。出埃及廿一章八三 男女媾精，視為不潔，需行潔禮。利未十五 如是妾雖多，

亦不能任意以為，四、不得同娶姊妹，五、禁閹人。申命廿 則難得侍御，至先知之世，人漸曉悟，此

風日減，自巴比倫返國後，一夫一婦為正，加一章五使徒五章一耶蘇後猶太紳士自立法，不得娶

妾，至今猶太人守此法，夫於婦之分，宜給其衣食無缺，好合無間。出埃及廿一章 婦人癸至，不得同

室。利未十八 婦於夫之牙惟服之。創世三章十六 較。但非為夫之僕，其職惟治內。創世十六 章五又廿一

章十四 節下又下。在家組纂紡織。出埃及三十五章廿五 撒母上二章十九。作工惟殷。箴言十四 章一又三十一

章三 章八節下。亦作工獻與殿。出埃及三十八章八 撒母下十三章六又。撫育教誨子女。味迦二 章九

不知，則誓歸於虛，婚姻在經亦以之為貴，初娶者遇有軍旅，不需出戰，不需遠離，乃居家一載。

以悅妻申命廿四章五夫婦偕老，死而後已，夫死可嫁羅馬七章二，守孀不嫁，亦以之爲美哥林上七章八，提摩上五章九路加二章三十一

六 在舊約有時夫死必嫁，如夫居長無子而死，適於夫之弟，生子以嗣夫路得四章五節下申命廿五章五至十路加廿章廿

七 節 若叔幼嫂老，則叔可辭，但需養嫂以終其身，叔既長而不願者，則嫂於長老前面唾之申命廿五章九節下

四 章九 節 下 在新約無此例，既聘之女，及已嫁之婦有淫行，在埃及巴比崙亞述等國，割姦夫淫婦之耳及鼻，羅馬國焚之以火，及斷其首，摩西例亦死之，而焚其屍利未十八章廿又廿章

有淫行，罪不致死，撲之而已，蓋不能自由也利未十九章廿九 惟妻則嚴，然若疑妻有淫行，而未有據，則詣殿獻禮發誓民數五章十一

多責人之妄行，致廢夫婦之道申命廿四章一節下米迦後猶太人自立法，娶妻時夫錄其全業與婦，若出之則業歸於婦，使人不易於出，在新約則正夫婦之道，一夫一婦，不能以分馬太十九章四至六

夫婦互相幫助加拉三章廿八 夫娶一婦，敵基督之意，足顯其人不識道哥林上七章十五 信士娶妻必告父母，宜婚配宗主之人哥羅三章十八

若未識主之前已定，雖一信一不信，亦不可離彼得上三章一至六 下 在舊約所錄之賢婦有淑行，如撒拉等亦可效之彼得上三章五 人守貞不娶，不嫁，經亦稱許哥林上

又七章二節下廿六節下馬太十九章十二 默示十四章四 但有清心方可，若心未堅，不可好爲苟難提摩上四章三 希伯十三章四 在會有職亦可娶提摩上三章十二

在聖經以夫婦之相愛，比基督之愛會以弗五章廿三至三十三 哥林下十一章二 馬太九章一 章九又廿二 在舊約亦以此指上帝之於其民以亞五十四章五又六十二 於此可見夫婦之義甚正二章十七

馬可講義 第四十二條 三

不守其正，則爲大罪，見色而好之者，心已淫。馬太五章廿八此耶穌道論夫婦之義也。

開推夫婦原原始上帝先造一男，繼造一女，使之匹偶，成爲夫婦。此夫婦之始。創世二章廿一二夫

婦不第可以增嗣續，乃可以相助理。創世二章十八故夫秉剛，而婦秉柔，二氣感應以相與。

後世祇爲燕私之好，從其情慾，大失夫婦之本意。夫陰陽相對，夫婦本爲敵體之人，禮非責重

於婦，而可寬於夫，乃中國制禮，若祇爲防閑婦人而設，婦需守禮，夫可縱情，故中土一男可娶

數女，而一女不可配數男，非責重於婦，而寬於夫乎？一女不可配數男，一男不可娶數女，其理

一也。若謂置妾，乃謂無子而言，引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說以自文，不知無子非盡由於

女，半由於男，不見有姬妾滿庭，而不得一子，男因女無子可娶妾，女因男無子可更夫乎？設有

一女子如此，豈不駭訝，何獨怪於此，而不怪於彼，況乎孝與不孝，不在有子與無子，因生育之

權，非人可操。孟氏之言，別有所指，不可過泥。夷齊無子，未有人謂之不孝，乃孔子謂之賢。孟子

謂之聖，且置妾之人，多非無子，祇爲遂其情欲耳。欲嚴夫婦之分，當先明夫婦之道。一夫一婦，

是夫婦之正，舍此是爲苟合，有紊夫婦之倫，非造物之本旨。人逆上帝之旨，必貽後悔之憂。試

觀古今來，以內戀嬖妾亡其國，喪其家者，何可勝數。妻恃其尊，妾恃其寵，紛紛爭競，有如敵國，

嫡子與庶子鬪狠，互相尋仇，只因不守夫婦之正，縱其情欲至於此耳。家庭不睦，則是倫常乖

舛，立見消亡，何能望其昌盛乎？是以真從上帝道之人，一夫只娶一婦，一婦祇配一夫，不敢少

案，哥林上七章二嘗有背道之輩，置妾每以亞伯拉罕大關爲口實，不知此二人，一以信見稱，一以虔

堪嘉，置妾是其失德，不過上帝忍之矣，舊約之至大，不及新約之至小，經命人取法耶蘇，非法

人也，欲入天國，必遵新約之理方可，晏子曰，去老者謂之亂，納少者謂之淫，晏子春秋卷七置妾之人

縱其慾矣，晉冀缺夫婦如賓，漢梁鴻舉按齊眉，可見一婦終身，中國人亦稱之也，易曰，一陰一

陽之謂道，今一男而娶數女，是一陽而有數陰，則不謂之道矣，夫婦之道，中國自古失傳，雖賢

聖不免有娶妾之失，是以後世人生，恆納姬妾，輕薄少年，以狎妓爲無傷，文人以風流自詡，恬

不爲怪，嗚呼，男女之分亦紊極矣，以正理而言，男秉剛，而女秉柔，則爲夫者，宜克正夫剛，堅貞

自守，以爲婦人倡，若男先越禮，而苛求無識之婦女安分守法，豈不愧赧乎，責備於婦女，人多

知之，而責重於丈夫，人鮮知之，惟上帝之道，大中正，無偏無陂，適合於中，謂夫待婦之道，則

曰亦當相敬，哥林上二章七勿苛以相待，哥林上三章十九以弗五章廿五至廿九論婦待夫之道，則曰，婦當服夫，乃宗主所宜

至廿四彼得前三章一至五，信夫與不信婦之道若何，信婦與不信夫之道若何，一一皆載，哥林上七章十

前三章一二遵此而行，則不致有反目之傷，交謫之患，夫良婦淑，室家之肥兆於是矣，若獨爲禽

枕之樂，產育之繁，而取妻嫁婦，是效禽獸之所爲，而失其爲人，忘其義理，祇率其血氣耳，此耶

穌所以推原造物之始，立人道之準，是以信道之國，雖天子之尊，亦一其妻，無一后，三夫人，二

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名目，王化起自閨門，君子之道，造端夫婦，則夫婦之道，可不正哉。

解夫婦勿

分之故

夫婦雖異形而同氣，二而一也。有偕老之義，無中道之棄，故受之以恒。婚姻之禮，宜慎之於始，無悔之於終。未聘之先，慎擇佳偶。夫婦之牙已定，則終身不可以易。是以信耶穌之人，善訓子女，使之深識道理，知龔倫之分，迨既成人，有恒產無憂匱乏，方敢與之成室。兼之年齒相對，性情相合，才德相配，由於自擇，非由勉強，方爲合宜。他日家道有變，不致怨天尤人。世之夫婦，中道多變者，由於少時鮮聞義理之言，生人之牙，總角之年，父母爲之聘定，日後門第不相對，性情不相投，於是怨父母者有之，怨媒妁者有之，詬厲之聲所由起。谷風陰雨所由作也，不能型妻，何能教子？子女無賢父兄爲其表率，日後多流於無賴，一事差謬至於此極，可不正其始哉？嘗見人急於有室，不問心術，不問性情，紙圖燕婉私情，苟且爲之，迨日後室人交謫，始怨當年鹵莽晚矣。又或爲父母者，欲爲翁爲姑之心過迫，望子望孫之念太切，不暇於擇佳婿，求淑女，有放重聘，有艷厚奩，此婚姻之禮廢，而夫婦之道乖矣。噫嘻！以至重之人道，視同商賈之術，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以睚鳩尙且有定耦，而人無之故也。夫婦爲人倫之首，閨門爲萬化之原，慎勿爲此悖道逆理之事，以傷風化。經曰：婚姻可貴，牀第無玷。希伯十三章四。夫婦之牙既定，畢生以之，死而後已。二者不能中棄，不能他從，縱有不相投之事，惟寬容忍耐，不能因此微嫌而去之休之，惟犯姦淫一條則可耳。蓋姦淫一事，夫婦之牙已絕，彼先自絕其牙，不以夫爲夫，是以夫亦不以之爲偶，有犯姦淫之罪，出之可，或冀其有悔心，不出之亦可，聽其入之。

自擇，除此一條，則無可出之義。中國有七出之條，六條皆不合宜，無子出妻一條，尤爲悖理。幸中國人不守此六條，若果依此而行，幾無完夫婦。中國夫婦一道不講，非一朝一夕之事，其由來者漸矣。自古聖賢已失此一倫，堯以二女妻舜，舜不告而娶，夫婦之倫自此失。孔門三代出妻，則夫婦之倫又自此失。且對姑叱狗，蒸梨不熟，亦事之極小，因此而出妻，且出自聖門，後人亦稱道之，則無一事不可出妻。爲中國妻者，不亦難乎？孟子之妻，幾乎不保，賴有賢母挽救耳。出妻之事，多出自聖門，亦事之怪者，無他，中國寬於男，嚴於女，以婦女爲僕隸，用女如用器，男子尊若帝天，揆之情理，可謂公道乎？按上帝之道，男女並無歧異，二者皆守以法，從上帝之國，夫婦偕老，鮮聞有出妻之行，棄夫之事，或謂上帝以色列國亦有出妻之例，何歟？耶穌謂摩西以爾心忍，故有斯命。摩西之命，是阻人之出妻，非命人之出妻也。猶太國有納妾之風，諒亦如此。姑爲之將就，所使之徐徐漸悟耳。上帝之於人，猶父母之於子，子女少時戲玩，亦非正道。爲父母者亦容之，其時習氣如此，雖革之而不能。今有妄人狙於父母之容忍，以成人而作童子之事，試觀父母責之否？上世之人於道理，未甚明晰，有如赤子，今人可曉然道理，有如成人，成人則赤子事廢矣。哥林上十夫婦之道有如此，人遵此而行，可以獲夫婦之樂趣。箴言三十一章九至三十一而家庭之豫順，首兆於斯，心所願也。

四十四條

馬可十章十三至十六節

馬可講義

第四十四條

五

有攜孩提

是在襁褓中者

欲耶蘇按者

八條

門徒責之

以其有妨耶蘇之功而無益於事

耶蘇不

悅曰容孩提就我勿禁

門徒以孩提知識未開耶蘇以其天性未離正有可取

蓋有上帝國者

解見第五條

正如是人也可救

虛心

我誠告爾凡承上帝國不如孩提者

指其無自高之心在聖經

言子之意甚深一指子孫創世四十五章十二節指宗族利未廿二章三節原文言以色列子中拉結氏哭子耶利米卅一章卅五此石為亞伯拉罕子孫馬太三章九節在耶城所居之民亦稱子賽四十九章十四至廿五較加拉太四章廿八門徒亦稱子曰先知之子列王上廿章卅五曰智者之子馬太十一章十九較箴言一章八節十節詩篇卅四首十二耶蘇稱門徒為愛子馬可十章廿四約翰十三章廿三廿一章稱猶太為喪失之子約翰十七章十二保羅稱聖會人為子加拉四章十九約翰稱聖會人亦為子約翰上二章一節十二十八廿八節以人心言從道者為光之子約翰十二章三十六以弗五章八帖撒前五章五和平之子馬太五章九復生之子路加廿章三十六其從道者為惡之子撒下七章十馬太十三章三十八魔鬼之子使徒十三章十約翰上三章十不信者之子以弗所二章二五章六哥羅西三章六此世之子路加廿章三十四十六章八死亡之子詩篇七十九首十一怒之子以弗二章三地獄之子馬太廿三章十五沉淪之子帖撒下二章三○他教不言人為上帝之子獨耶蘇道顯上帝之愛向人矣他書亦言神為人之父在聖經言上帝造萬人不言其為萬人父在舊約祇言其為以色列民之父因其為選民馬拉基二章十申命三十二章六以賽六十三章十六耶利三十一章九何西十一章一以色列為上帝家子出埃四章廿二申命一章三十一八章五無他國及其與上帝之親申命四章四節七節下雖上帝亦施恩異邦約拿四章十一但非為其父獨以色列為上帝之子女矣申命十四章一三十二章十九以賽一章二四六六十三章八但其中亦多為橫逆之子申命三十二章廿以賽一章四三十章一取上帝之罰耶利四十二章十七順從者得上帝之許撒迦三章二在新約發明此理更深獨一為上帝所生之子約翰一章十四使徒三章十三厥子顯其光華肯乎其質希伯一章三因此上帝定我儕為子以弗一章五其為上帝所擇約亞四十二章一因基督可獲嗣業以弗一章十一祈禱時獨為門徒敢稱為上帝子馬太六章九犯罪者已

既爲上帝子，故害重生。約翰三章三節，既重生當常效法天父。馬太四章四十八節，不信背逆之人，耶穌謂魔鬼爲其父。約翰八章四十四節，馬太十三章二十八節，若人眞爲上帝子，亦顯於外愛上帝及人。羅馬八章十四節，希伯十二節，約翰十五章十二節，上帝亦保護之，伸其冤。申命廿二章十節，詩篇十七節八節，允其祈。詩篇五十首十五節，約翰十六章廿四節，得無敵之業，彼得上一章四節，雖在今世爲卑，但其將來顯上帝之榮。更大羅馬三章十五節，約翰三章二節，羅馬八章十七節，十九節，爲耶穌之徒，而無赤子之心。終乃抱孩提按而祝之。耶穌愛赤子之心可見，如保赤子少者懷之，二者兼之，且顯其道至矣。

要指 當善待孩提

一 父母之本分

二 孩提之模楷

分二段

原聖經論孩提之事甚詳，爲父母者，當獻其子於上帝。詩篇百十善訓之使入上帝國，上帝之訓人以義以仁，此可爲父母訓子之矜式。以弗六章四至九節，哥羅三章廿一節，林下十二養子女之身，人皆知之，然惟養之以道爲最要，人鮮知之。提摩前五章四節，哥羅三章廿一節，善訓子者，如撒母耳之母，提摩太之母，此後人所宜表法也，訓子之方不一，信士當擇其善者，上帝知亞伯拉罕必囑其子孫，令之守上帝之道。創世十八嘗有人託其子與師保，則師保亦當以父道訓之，如大關託所羅門於先知拿單之手。撒母下十父不信道如提摩太之父，爲希利尼人，則母訓之，上帝行於人之事，當爲小子解之。申命三十二上帝之規，節期之意，當訓之使明其義。出埃十二上帝行於人之事，當爲小子解之。詩篇七十八上帝之規，節期之意，當訓之使明其義。三章八節，申命四章下以聖誠

書於紳，或錄於門，使可觸目警心。申命六章七十一，身十八大抵父母行道，以身爲教，最易入小子之心，教訓

以愛爲先，但不可一於愛。箴言十章十三節十三，章廿四廿三，章十三，西廿二，章十五亦董之以威，或以夏楚從事。希伯十二章五節十一節亦

不可太嚴。羅三章廿一，哥有如此之善訓，則子女可獲真福。利未十九章三十二

論 論小子，中國大抵有二說，一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程氏解謂其情已發，

離道未遠，取其純一近道焉，程氏所謂純一，即吾教所謂丹心，丹心者，無偽之謂，專誠之謂，信

士之於上帝，所貴以誠，所謂孺慕也，如孺子之慕父母，此說即當重視孺子也，一曰童子何知

少不更事，其意謂童子無甚知識，不比成人可以幹事，是以輕乎童子，漫曰黃口小兒，此二說

與馬可書所錄相類，以正理而言，宜鍾情於童子，以人情而言，每忽畧乎孩提，非真從道理之

人，多依人情習尚，無甚加意任彼童子油然而長，試觀世俗每以子女尙屬垂髫，嬉戲也可，佻

健也可，何必過爲嚴苛，令其吃苦，迨長彼自改之，誰則教子以義方乎，卽有之，亦教其文知禮

已耳，大概世人以童子爲少不更事，未識道義，欲待成人然後訓之，正如春夏之際，時雨沾濡

土膏其動，正產育萬物之時，而人弗事耕稼，直至秋冬慘淡之色，凜冽之氣，透戶徹骨，萬物盡

藏之候，然後手胼足胝何爲，豈非徒勞無濟，爲有識者所哂乎，中土人情，其於子女，正多類此，

從耶穌道之人，非不教以治生，非不教以學問，惟以道義爲先，學問隨處不同，道理天下歸一，

故當其少小時，天性未漓，嗜慾未開，則以道義訓之，使識天地之間，有一主宰，具宰治之權，撫

育之恩，更有一救主，舍己贖人之事，與夫天堂之賞，地獄之罰，此皆小子所樂聞也。少時習熟此道，比長則有所畏敬，縱遇誘惑，亦易勝之。間有父母，雖善訓子女，及其長大，子女不肖，似父母前日之訓誨徒勞，此亦百中之一二耳，非其常也。君子論其常，不論其變，雖然如此，賢父母於不肖子女，祇以祈禱，往往挽回無數少年，如耶穌所論浪子一事，是其明驗矣。路加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一故訓子女一事，宜早不宜遲，若至長大，則私欲固結於心，此時難以施教，時乎不再來，人可不及時而訓以道哉。自少養其善性，則壯時善自強，至要者，惟使小子順命，少時知順父母之命，比長亦知順上帝之命，爲父母不善教子女，厥罰亦嚴，觀以利之事可知。撒母上三章十三且道理難得而易失，私欲易蔽而難祛，苟非自少小善爲訓導，迨厥長大，良多變歹，罔知道義，甚有以善爲惡，以惡爲善，顛倒是非，不能悉數，試觀輕薄少年，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如談閨閣，謔浪笑傲，恬不知恥，果何以故，良由少時失於教耳。爲父母者，誠欲訓其子女於善，不第以言教，尤當以身教，躬自行道，使後生小子有所矜式，是訓之大者。蓋小子每以父母爲則，如父齊語，則其子亦齊語，父楚語，則其子亦楚語，學語如此，學行亦猶是也。非然者，父母自離於道，惟欲以區區口舌責善子女，不亦難哉。父母之中而母尤爲切要，蓋父與子女相聚之時少，離別之時多，惟母於子女，自襁褓以至成人，無一日或離乎左右，子女之濡染於母者，更多於父矣。在中土女學一道，自古少講，以婦女能事舅姑，勤紡織足矣，他非所尙，是以婦女類多粗鄙，亦少時失

於教耳。爲女未嘗學問，迨爲母何能訓子。治國必先齊家，而齊家則陽教必兼陰教，外治尤須內治。則女學烏可不講乎。是以從道之人，子女兼訓，並無歧視，使之學道以明理，知書以增識。他日爲父母，則知何以訓子。如茲所錄之母，可謂賢母。知所以向子，携其子至耶穌前求之祝嘏。凡爲父母者，宜則效其芳徽，率其子女至上帝及耶穌之前。因子女少時知敬愛耶穌，及其長大，則易於從道，而耶穌亦最愛小子。凡就之者，耶穌不之拒。當日門徒沮之，不欲其就耶穌，亦常情所不免。窺其意以童子無足重輕，阻之使其不至冒瀆，亦由於愛耶穌而發。獨其見道不明耳。自耶穌示之而後，知成人有德，小子有造，不可以其幼而忽之也。

附註

孩提之

當日耶穌容孩提就之，取其有謙卑之心耳。非謂孩提純善，彼雖嗜欲未開，而

欲亦伏於其中。經言人雖自孩提，其心常懷惡念。創世八章廿一觀彌月之嬰，亦發其怒，情欲伏於中

可見。程子謂赤子亦發不善之情，第因其離道未遠，不雜於俗。斯言有至理。雖然赤子亦伏於

惡，但其入世未深，其心尙渾，不似壯年之狡獪。是以耶穌取之，門徒嘗因爭長而竊議。以在天

國，孰爲大質之於耶穌。迨耶穌取一孩提立於中，曰：不反復如孩提者，不得入天國。馬太十八

而門徒高傲之心，不覺爽然若失，而爭競之念，不禁赧顏生愧矣。總之，赤子之心，內不蔽於欲，

外不蔽於物，一心惟父母怙恃，倘吾儕之慕上帝，亦猶孺子之慕父母，則蒙上帝之眷顧，吾儕

亦如父母之眷顧赤子。故凡上帝所悅者，吾儕亦宜悅之。凡上帝所惡者，吾儕亦宜惡之。上帝

所悅者，無過於善，所惡者無過於罪，故當去欲存誠，效上帝以義以潔所造之新人，設或受上帝譴責，必須翻然悔改，知上帝勸勉我若子，如小子受父母譴責，不敢懷怨，惟哀求父母之赦宥，生身之父責我，而我敬之，况賦我神之父，豈不當誠服以得永生乎？希伯十二孩提與父母爲最親，當依膝下，設有人以甘言誘之，使間隔其父母，勢必不能，父母偶或離之，則哀泣不勝，爲耶穌之徒者，亦宜常存此心，專向上帝，倘遇異端邪說，外物引誘，使吾與上帝間隔，則宜倍親上帝，必上帝偕我然後快，小子無自專，必稟命於父母然後行，吾儕亦不可自行己志，必從上帝之所引，縱非愜吾之意，亦必服之，孩提可爲大人矜式者，職是故耳，保羅有言，論智勿效赤子，論惡可效赤子，論智當效成人，哥林上十亦同此意，論心術，則小子愈於成人，論學問，則成人愈於小子，但耶穌此處是論小子之心術，非論小子之學問，故以小子爲門徒之模範，謂凡承上帝國，不如孩提者，不得入也，耶穌豈不云乎，引而之生，其門也窄，其路也狹，馬太七以門之窄，路之狹，而人昂首自高，不肯稍自俯就，惡可入耶，故驕傲之人，不能入上帝之國，惟悔改自謙，舍己從道，則可以入矣，天國之門惟一，其路亦惟一，苟人欲尋捷徑，希圖易入，斷斷不能，不由其門，而從他處踰者，竊也，盜也，約翰十亦鑽穴隙之類也，欲爲天國之民，宜行天國之路，退然自謙，有如此之心，則可蒙耶穌之祝，如當日耶穌之祝孩提，心所願也。

四十五條

馬可十章十七至二十七節

馬可講義

第四十四條

三

十七
出於途

前耶穌在室，見上文十節。

有人趨前曲踞問曰

在馬太十九章十六節，言有少者，在路加十八章十八節，言此人為宰，曲踞是禮之謙者，此人

之問亦欲善意，非同法利賽帶之問，欲試耶穌也。

善哉師也

當日猶太稱傳道之師，多用此名，與尼可底母之就耶穌稱曰夫子，我稱知爾為師，從上帝來者其意相同，約翰三章二節，惜此人其後不同，尼可

底剛之信耶穌也。

我當何為以得永生

此問與使徒二章三十七節同在馬太言我當行何善以得永生，十

其心終不能適，覺有所缺，故就而問，更有何法使心適然而無憾。

耶穌曰胡為以善稱我

較馬太十二章三十五，又廿五章廿

四羅馬五章七，耶穌全善，其實堪稱，而責之何耶，非責其稱耶穌為善，乃責其欲以善得永生耳，永生祇上帝所賜，人不能自開新路。

無一善者惟上帝而已

耶穌

在此，不自言其為上帝，亦不言其非上帝，乃舉上帝為萬善之原，人所有之善由之而出。

夫諸誠爾所識也毋行淫

第七

毋殺人

第六

毋攘竊

第八

毋妄證

第九

勿以不義取人

第十

敬爾父母

第五誠，上是禁之勿為，此

勉之而為，此六條載在第二碑，第一碑，耶穌不舉者，因愛上帝在心內，人所不見，易於推諉，在十誠之序，無殺人是第六誠，母行淫是第七誠，今耶穌以母行淫為先，因此人是少年，血氣未定，戒之在色。

對曰先

生我自幼盡守之矣

諒其所言非誇大之辭，自幼時亦立志於守誠，惜知守誠之迹，不知守誠之意。

耶穌顧而愛之

有欲善之

心而未聞大道，所以憐之。

曰猶虧一

且無論其不能守，姑與以盡守，猶有所虧，況其未盡乎。

往售所有以濟貧，則必有

財於天

較提摩上六章十八九，彼得上一章三四，馬太六章廿一。

且來負十字架以從我

較馬太十六章廿四節，天主教認解此書，謂行善可

積功如在此所錄，舍業濟貧其一也，致多出家入寺之人，其認以此少年為真能全守誠，又謂舍業之命勝於上帝所立之命，妄謂舍業歸於各人之本分，不知主所言是針對此少年人之弊病，其心最難舍者是財帛，以其人多財顯，其未能守誠，使其心別有所倚，則主亦必有所命也，主非另立新誠，亦在上帝誠命之中，果純愛上帝，必能因上帝之事，舍此微物，然其人不能舍此，以從上帝，主早知之矣，非謂從道者，皆要拋棄家業，當知此特為少年人而發，如在十字架舍生命等語，亦設言之辭耳，然有時亦是實事，^{二二}其人聞言色沮，愀然而去，^{二三}賁厚故也，^{二四}則不

若財阻人從上帝，寧舍財以事上帝也，^{二五}其人聞言色沮，愀然而去，賁厚故也，^{二六}則不可以愛上帝，愛上帝則不可以愛財，事際兩難，不知所出，^{二七}耶穌環視，謂門徒曰，有財者入

上帝國難矣哉，^{二八}耶穌亦非言有財者不能入上帝國，只^{二九}門徒異其言，耶穌曰，小

子，^{三〇}恃財而入上帝國難矣哉，^{三一}恃財與有財不同，有財而不恃^{三二}駝穿針孔

較富人入上帝國尤易也，^{三三}駝獸之至大者，針孔穴之至小者，以至大而穿^{三四}門徒益

異之，相告曰，然則誰得救乎，^{三五}可見得救之事，非第有財之^{三六}耶穌目之曰，人

則不能，上帝不然，上帝無所不能也，^{三七}以人特己方法，不能得救，富貧一也，惟上帝^{三八}無所不能，能感人之心，使之舍己從道，此上

帝之恩也。

要指 好利者難入上帝國何故

馬可講義

第四十五條

分三段

一其難愛上帝

二其難識己身

三其難從道理

論論好利之弊，儒書言之頗詳。孔子言放於利而行多怨，傳曰：象有齒以焚身賄也。此言好利者所得之罰，又言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孟子言雞鳴而起，孳孳為利者，跖之徒也。此言好利者，必自小人。與在此處所錄耶穌言：恃財之人，難入上帝國之意頗相近。耶穌所謂有財者，非第指富貴之人而言，包括凡貪心愛物過於愛上帝者而言。按上帝國之立，特使愛上帝而尊榮之者得入。人愛上帝，上帝亦愛之。愛上帝惟一其心，非物之所能間。方得謂之愛上帝，苟心懸慕一物，恃之過於賴上帝，則不得謂之愛矣。吾人之分宜愛上帝，及尊榮之者，因上帝為至貴，操天地之權，故宜尊榮頌揚之。申命三十二章三耶利十三章十仰觀天象，俯察萬有，隨處悉呈上帝之經綸。詩篇廿九首一二節九十六首七較人可不尊榮上帝，而恃此世物妄自尊大乎？縱人有榮，非人所能自有，惟上帝以己所有之榮予之也。歷代上廿九章十一二上帝不容人僭越其榮，以四十二章八又詩篇十一人尊榮之，於彼無所加，不尊榮之，如彼無所損。唯受造者之分當尊榮之也。詩篇一四十八章十一上帝亦欲顯其大權大榮於天下，使人可知而欽崇之。詩篇四十章十今知上帝而尊之者雖少，迨日後無不極口稱揚。默示四章十一節五章十二節三十七章十二節十九章一上帝之榮光赫奕，彌綸寰宇。以亞六章三舉目可見。詩篇十九首一於其子最多顯之。約翰十四章十三人求此世之榮，而不求上帝所來之榮，亦愚矣。約翰五章十九此世之榮，輕於呼吸之氣，曷足貴乎？詩篇六十首九所最貴者，惟靈魂而已。創世四十九章六詩篇十首十又百零八首二自求

已榮，欲人尊己則不可。約翰五章四十四又十二章四十三又七章三至於敬人，亦分所宜然。羅馬七
敬父母。出埃廿二章六加拉五章廿六腓力二章三敬王。彼得上二章十七撒敬主。提摩上甚至殘刻之主亦宜敬之。彼得
章十。但不可敬人愈於上帝耳。敬人而有要譽之心，欲人反而敬己則不可。約翰四章出於誠心，
謙恭爲貴。羅馬十亦不必太自貶損，爲人所輕。提摩上四有時亦可畧示威權。哥林下十一章廿三不
卑不抗也。要之處世遵道而行，則無過不及之弊。不至過情之譽，如猶太當日動以善稱人，而
人亦樂聞其稱，無他，不知善之所從來，故耶穌聞少者善師之稱，舉上帝以對，使人知反本尋
源，歸依上帝也。

第二國 好利者難 夫財之爲物，亦上帝所造爲世之用，若致之有道，庶可仰上帝之祝。詩篇三十

一百十二首三箴言三章十六節八章亦可以助資生。箴言十章十五節十八章十一然知其利，當知

其害，財爲我用則可，我爲財用，心爲之累，則速禍之機。哈巴二是以無定之財勿恃。提摩上六靈

可蝕，鏽可壞。馬太六章十九逝世不能携之去也。提摩上是心戀之，則道爲之蔽。馬可四足以陷人於

惡。提摩上六章九箴好利亦危矣。路加十六章十四無論人終日營求，未必可得，即求無不得，所入者

多，所耗者亦多，終徒勞耳。傳道五况乎好利之心重，則事上帝之心必輕。馬太六生其驕泰。箴言十

章十一。凌人傲物。雅各二章六節縱慾無度，放僻邪侈。路加十六章恃財之饒，而忘上帝之恩，不思

悔改，不聽良箴。詩篇四十九首六又五十二聖經言富者之弊，良有以也。好利之人多逐於外，其心

馬可講義

第四十五條

二

常在於物，而鮮自反，故難識己財之所在，心亦在也。馬太六章廿一與之言道理之事，心性之工，彼則

茫然不知，固非素所關心，祇求富貴榮華而已。彼少者雖有從道守誠之心，但其好道之心，不敵其好利之心，是以志不立，行不果，知誠之迹，而不知誠之義，以為循外禮之一二，足以盡守

不知其未至者尚多，故不能入上帝國。凡有虛心自反，望道未見之衷，內不蔽於欲，外不蔽於物，盡心盡性盡力敬愛上帝，復愛他人，非財帛所能間，夫如是，則可入上帝國矣。

附三

好利者鮮能從道

耶穌當日命彼少者，往售所有濟貧，克已負十字架以從，使其人非愛財之心勝，必能舍此從道，如彼得之舍一切而從耶穌。路加五章十二約翰廿一章七馬太十九章廿七人謂此少年財饒，是以

難舍，使其貧乏，一無所有則易矣，不知能舍與不能，在人心之從違，不在貨財之豐歉，嘗有貧人一文不拔，木屑竹頭，視若珍寶，其寶之多寡貴賤，與富人不同，其心則一也，嘗有富人亦塵

視金玉，舍棄一切以從耶穌，如馬太坐於稅關，一聞耶穌之命，即起從之。馬太九章九撒該以所有

之半濟貧，誣詐人者，四倍償之。路加十豈非在心而不在物乎？故耶穌此命不獨關於富人，乃關於各人，凡心為財所累者，宜聽是言也，亦非謂如豪華子弟，揮霍無度，所可藉口，以暴殄天

物，亦獲罪上帝，總之，有財宜善用，既有不可恃之太甚，未有不必過於營求耳，可惜世人值貨財豐厚，多以此為樂。詩篇六十以此自炫。耶利九章廿三提摩上六章十七非惟不能益人，而且有損於人，惟富於

道理，則身與靈均有利益，以道理淑身，其身藉以不危，以道理淑靈，其靈積以永救，豈不勝積

此無理有害之財乎。耶穌之命少年往售所有以濟貧，誠以富者濟貧，不歸於虛，乃厚築善基，預備厥後，克受永生。提摩上六章十八，九路加十六章九故經之命富人亦詳，謂富者以居卑為善。雅各一，章十捐輸時勿見羞於嫠婦。路加廿一，章一至四散於地者，積之於天。馬太六章廿，又三十三節富人而能若是，則在上帝前為富有也。路加十二，章廿一雖然在經言之綦詳，而從之者，亦寥寥無幾，各教皆知利之為害，而多人徇之，故以人力而從道，不亦難乎。此耶穌所謂駝穿針孔，較易於此也。雖然如此其難，而人亦不可畏難，當知以人力則不能，以上帝之力，則無所不能，故宜仰求上帝所予善力，默籲聖神感化吾心，使心得釋重負，不為物累，遵道而行，亦可至天國。望信士日日從事於此，心所願也。

馬可十章廿八至三十一節

彼得曰：我儕舍一切從爾。

指其家業及其職事，在馬太十九章廿七，有將何得歟之句，彼得見此少年人因貧厚慨然而去，是以有感彼得與十一徒真能舍所有，非屬虛言，彼得舍諸物從耶穌，路加五章十一，安得烈遂棄網從之，雅各與兄弟瑟翰遂別，父及傭人而從耶穌，馬可一章十六至廿，馬太坐稅關，耶穌一招遂起從之，馬太九章九。

告爾，指其實，而不可疑。未有人我為及福音離屋宇，兄弟姊妹，父母，妻

耶穌曰：我誠

子，田疇而不獲百倍者。

舉大數言其多也，在路加言為上帝國，見十八章廿九，耶穌在此所許，是為道而遇者，非謂人為己之事，及世界之變遷而失，可望償百倍也。

卽今世屋宇，兄弟姊妹，母子，田疇。

意即人為道雖失，不至因此而受缺乏，非謂一屋而恰獲百屋，乃言其有百屋可居耳，兄弟姊妹，母

子指信道之人，馬可三章三十四、五，觀保羅之來歷，更有憑據。論母親，羅馬十六章十三，論妻非謂同室，即得之助。運較羅馬十六章二節、六節、十二節，論子提摩太，提多腓力二章廿二，又四章十五至十八，兄弟詳十五條。亦

有窘逐，雖亦有苦難，但以上所許必不能缺。而**來世永生矣**，指基督復臨之日，斯時則不再有窘逐，凡由上帝生者，可與基督之榮約。翰十七章廿四，詩篇十六首十

一，但以七章十八，提摩下四章八，馬太十三章三十，路加十六章廿二，哥林下五章一，默示十九章七，復生有靈身可入永生。羅馬八章十七，腓力三章廿一，與天使及諸信徒和會。希伯十二章廿三，馬太八章十一，永生之樂如此。然

先者多為後，後者多為先也，以今人所見，不能定天國之品級，如猶大士居十二徒之列，授有宣道之職，厥後反為賣師。約翰十二章六，又十三章廿

九，不但稱其職，乃以不生為幸。馬太廿六章廿四，則人鳥可恃而不加勉哉。

要指 信徒因天國而舍人物有何厚賞

分三段

- 一賞之今世
- 二賞之來生
- 三賞之輕重不如人意

國 舜倫之道，為生人大要，故各國經傳之所錄，聖賢之懲勸，多為此道發揮，抑知人倫之上，更有天倫，較人倫尤切，此俗人鮮有知者，雖俗人不知此理，而自古志道之士，往往竭力守全天倫，縱或不幸遭人倫有變，與天倫相悖，不敢私徇人倫，以逆天倫，如父母有過，不敢阿意曲從，以陷父母不義，故古之大舜，遇父頑，母嚚，弟傲，而天倫人倫亦能曲以全之，使狙於得親順親之道，何能終格親心，致瞽瞍允若，且堯之子不肖，舜之子亦不肖，皆舍子傳賢，不敢以父子之恩，而廢天下之公，至於周公誅管蔡，以大義滅親，堯舜周公，稱古之聖人，乃一沒父子之

恩一沒兄弟之情，若拘人倫而律彼三聖，其割愛若此，安得謂之聖人哉！不知彼三聖人，知人倫之上，更有天倫，天倫重，而人倫在所輕矣。蓋天倫則純乎理，今人倫不能盡準乎理，因有罪多爲情所拘，勢所迫，二者難盡，故從人倫，則有時而窮，不知所出，從天倫，則不論處常處變，皆順理而行，心安理得，流覽史冊，見古忠臣義士，守法不阿，不以私恩而廢公義，豈非以天倫而重於人倫歟！耶穌於此，汲汲發明其意，以道理爲重，以骨肉爲輕，倘骨肉之親有妨於道理，寧舍骨肉以從道，人果爲道而舍所有，必有厚賞，此耶穌與聖賢之道，迥不同也。各國聖賢，祇能勸人行善，而不能決善人之必受賞，惡人之必受罰，亦祇論其理之常耳，然亦有時而變，豈聖賢所能逆料哉！雖易云：積善之家，必餘慶，若耶穌言爲我道而失所有，必獲百倍，大有異於聖賢，何也！一祇據理言，能許而不能與，一有權以許，亦有權以予，彼此相較，豈可同日語哉！或謂儒者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若因賞而從道，則從道之心不純，不知所謂賞者，是天爵，而非人爵，人修天爵，豈得謂之未純乎！然而從耶穌者，非謂人人必離屋宇，兄弟，姊妹，父母，妻子，田疇，如緇流之薙髮出家，去而父子，棄而君臣也，所謂離者，明其志之專一，不因慕世之心，灰其慕道之念，若有阻於從主之事，寧舍之而不顧也，最多阻礙從道者，是家人父子，蓋信道人，棄舊從新，每與俗情牴牾，彼家人狃於習俗，牢不可破，見其與俗不諧，多招物議，則厭而棄之，啟釁之端，窘逐之機，實由於此，如中國祀偶像，延巫覡，信堪輿，星算，擇日，祀先，種種陋習，行之

已久，不覺其非，從道人與之相敵，不第一己不從，乃反勸人舍之，此乃于犯衆怒，莫不視若仇讐。如耶穌所云，一家五人將分爭，二爭一，二爭三，父爭子，子爭父，母爭女，女爭母，姑爭婦，婦爭姑焉。路加十三章五十二，馬太十章三十五非信徒與家人爲讐，乃家人與信徒爲敵耳。信徒遇此，能守道不阿，不爲情牽物制，雖失必得，爲道而舍屋宇田疇，則宗主兄弟，皆樂晉接，踴躍扶持，豈不獲百倍哉。且與聖會之人相聯，其誼過於不信道之父子兄弟，以今世骨肉之父子兄弟，有時而盡，至死則已，惟宗主兄弟，永遠相親，故當一心愛主，忠於其事，勿爲家人所阻，尤要者，感家人向道，同事上帝，人倫豫順，天倫攸序，更爲美也。

第二

賞之於來生

儒書不言來生，以此爲誕妄不經，蓋所言禍福賞罰，皆指此世之境遇而言，若祇以今世之所獲而論，禍福賞罰，未有定衡，故古來賢豪困厄，每嘆天道難憑，天心難問，釋氏言因果，以補儒教之未備，但其所言者，亦以人意臆說，故弊竇百出，爲儒教所摺擊，惟耶穌之道，言賞罰適中不易之理，如在此所錄，耶穌言爲我名及福音而失所有，固賞之於今世，亦賞之於來生，使第賞之今世，其所得之賞有限，且使人非因道而從耶穌，乃因獲此世之賞矣，使第賞之來生，今世一無所有，如是非有大信德者不能，亦無以勸中才之士，乃二者之賞皆有，使從道者，不致因道遇難，而灰厥心也，然則誰可獲此來生之福，經曰，虛心者福矣，哀慟者福矣，溫柔者福矣，飢渴慕義福矣，矜恤者福矣，清心者福矣，和平者福矣，爲義而見窘逐者福矣。

爲耶穌而受人詬誶窘逐，惡言誹謗者福矣。馬太十五章三至十一日擊耶穌之事，耳聞耶穌之道。馬太十三章三十一蒙天父不之者福矣。馬太十六章十七信主言必應福矣。路加一章四十五聽上帝道而守之福矣。章廿八主

臨見僕行是福矣。章三十七凡不厭棄耶穌者福矣。馬太十六章六效耶穌之爲者福矣。約翰十三章十七有人如

此，可與選民席坐天國。馬太八章十一希迨基督臨時，可肖其榮也。哥羅三章四約翰上三章二

與來世大相懸絕，今世有血氣，故需田疇產物以食，屋宇禦風以居，今地自所產之物，不足以

養人，因屬咒詛。創世三章十七故需人自用力，來世之新天地無咒詛，人可享之無盡。較默示十二章一至五馬太十章三十九

且此時之身爲靈身，其倫序不同今世，無分男女，故無夫婦，父子兄弟，等情，常治而不亂，故不

需君臣，然其位秩，亦有高下，榮耀亦分大小，內有有位權力執政者。以弗一章廿一又三

愛，相聯以道而不以權，同事上帝，斯時苦難盡消，罪污悉除，得覲天父之顏。默示七章十五又廿二

廿九列王上十章八歷代下九章七在左右，其樂以恆。詩篇十六從耶穌獲賞於來生，其福如此，有若冠冕。四章八思

將來獲賞之福，較今世爲道暫受之苦，不足爲意。哥林下四章十七羅馬八章

嗜屋宇，何容心哉。

第三 賞之輕重，不如人意，賞資之權，出自上帝。雅各一章十七創世十五章一以其旨而賜予，非如人意之所欲也，人意有

所偏，或厚其所薄，薄其所厚，有時人以此爲賢勞，可得大賞，而上帝或以此爲無用之工，蓋人

祇觀外貌，上帝觀其內心，人品或高或下，人不能定，是以賞之輕重，人亦不能測也，各宜自盡

馬可講義

其情，匪勉從道，勿意已所受必加多，如先入葡萄園之僱工者。馬太廿二章人之所爲，不歸於虛，各

因其勞而得值。哥林上三章八主至視人之所爲而報之。默示廿二章十二其報不在外行，惟視內心何如耳。馬太廿二章

至十六一 人辦上帝之事，猶工師之建宇，或建以金銀寶石，或建以草木禾稿，日以至以火煉百

工，其工必顯，若所建者存，則受值，焚則失賞。哥林上三章十三四雖有行異能之人，而不得入天國，故耶

穌謂凡稱我曰，主也，主也者，未必盡入天國，惟遵我父旨者入焉，當日多人將語我云，主也，主

也，我非託爾名傳教，逐鬼，廣行異能乎，我將明告之曰，作不善者，吾未嘗識爾，其離我去矣。馬太

七章廿一乃知己功不可恃，將來之賞非如人意也，若有感化心，遵從上帝之旨者，雖不知其

賞之高下，而其所望之賞，如操左券。希伯十所謂感化心，即愛上帝逾於萬物，愛人如己是矣。

愛上帝必遵其道，守其誠。約翰上愛人不第愛父母兄弟，即惡我敵我者，亦愛之。路加九章五十六所貴

存心真實無妄，嘗有沽名釣譽之流，亦能矯強爲之，惜其求榮於人，則不得上帝之榮也。馬太

一節下五 故從耶穌之人，不艷稱此世之虛榮，求天爵而不求人爵，惟合上帝之旨，無論人之

毀譽，宜奮勇向前騰踔，趨及標準，欲得上帝緣基督耶穌上召之賞。腓立三章十四心所願也。

馬可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上耶路撒冷時

耶路撒冷之地高，故曰上，耶穌在世往耶路撒冷凡六次，此其末也，其城初名撒冷，麥基洗德于此地，創世十四章十八立城，不知始於何時，當亞伯拉罕時已有耶路撒冷之名。

初見於約書亞第十章一節，取此城者，為猶大支派，士師一章八，其內城未取，為耶布士人所據，見廿一節，至大關時，則平服之，盡入版圖，撒母下五章五至九，歷代上十二章四至八，於此建王宮及上帝殿，此地為上帝所擇，申命十二章五節，十四節，列王上八章十六，歷代下六章六，在此聚集講道，詩篇百廿二首三四節，郇城發上帝之光，詩篇五十首二律，例自出而敷布，以賽二章三，此為天上耶路撒冷之表也，加拉四章廿六，希伯十二章廿二，自所羅門後，猶太人背信，耶路撒冷多為鄰國所困，羅破暗時，為埃及王示撒所攻，擄掠王宮及殿堂之寶物以歸，歷代下十二章二至十二，約蘭時，腓利士人及亞拉伯人攻之，劫王宮之貨財，歷代下廿一章十六七，亞馬謝時，為以色列王約薩所敗，墮其都城，列王下十四章十三四，希西家王時，為亞述王西拿基立所困，列王下十八章十三節下，歷代下三十二章一，以賽三十六，西底家王時，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滅，墮都城，焚宮殿，列王下廿四章十節，廿五章一，歷代下三十六，六至十，耶利三十九章一節下，五十二，四節下，計圍城十有九月，城內甚困苦，疫癘飢荒，巴比倫人入城，大戮丁男，歷代下三十六章十七，殿堂建有四百十四年，此時見敗，波斯王居魯士釋猶太人返國，重建都城，載在以士喇尼希米書後，有叙利亞王，安提阿敗耶路撒冷，掠其物，變賣上帝，耶穌先二百餘年事，最烈之苦，是耶穌降世後六十六年，為羅馬所敗，時有方伯暴甚，猶太人不堪，作叛，初羅馬兵為猶太所敗，羅馬王再遣良將，率兵六萬，由加利利過約但河，自東而至，耶路撒冷，民內亂，分二黨相攻擊，又遇饑饉，海臻，是以見敗，城內死者一百一十萬人，無地可瘞，腥臭遍地，城破時，羅馬人屠之，幾無子遺，耶穌謂夷爾及赤子者，驗矣，路加十九章四十四，雖今時異邦，據其地，但仍有上帝之應許，將必得驗，以賽六十章十五，又六十二章四節下，羅馬人，後畧建此城，但遠遜於昔日之富庶鞏固，今約有一萬五千至七千之衆，踰越節，約一萬人，往此守節，城廣二千三百步，一步二尺，垣高四丈，闊三尺，成樓高十二丈，關五門，東西與北各一門，南關二門，昔，耶路撒冷有三重城，初一重，堞樓九十，二重，堞樓十四，三重，堞樓六十，多破，耶路撒冷時，命留三堞樓勿毀，使後人見其城之固，其石至今猶存，長十七至十九尺，闊七尺，深入四丈，可自本來之地，因日久為烟塵湮沒，城東為橄欖山，高六十丈，耶穌與門徒上時，此城甚美，蓋為希律王所增飾云。

途間耶穌先行，門徒從，駭且懼。

因前猶太人欲石擊之，約翰十一章八。

耶穌攜十二門徒。

在馬太廿七章十七，言潛攜因時近，踰越節，途中人衆，不便於言。

言將遇之事。

在路加十八章三十一節，言先知所載，人子必

馬可講義

第四十七條

應也。耶蘇所遇之事，在舊約皆已預言。詩篇廿二首，以賽五十三章，較路加廿二章三十七，又廿四章廿五至廿七。曰我儕上耶路撒冷，人子將

賣與祭司諸長士子，定以死解與異邦人。耶蘇言此凡三次，一見馬可八章三十一，二見九章十二，三十一，三

凌辱。即本文所言定以死，即依律審辦，與罪犯人同。鞭撲。本文十五章十六至廿章十九。唾。本文十五章十九。而殺之。本文十五章廿五。越

三日復生。本文十六章六節，九節，在路加十八章三十四，言斯語隱藏，門徒未達非耶蘇之言不明，乃因門徒之心別有所向，此等之事非其意中所有，是以不悟雖歷受諸苦可憂而復生亦可感也。

要指 天性與人情之異

- 一 天性主理而不畏患難
- 二 人情趨榮而憚於勞苦

儒書論性浩繁，各持一說。有曰：天命之謂性，有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有曰：生之謂性，有曰：性即理也。有曰：天之生物，各有一性，有氣質之性，人物之性，有曰：人受於天則為性，雖諸說各有不同，然皆知性由天所賦者。在儒書謂人具天性，即聖經所謂人具上帝之像，在上帝之妙體，即至仁，至義，至智，至能，至權，至榮，道理根本，生命源頭。人生初亦有上帝所予之德，由人之仁，可顯上帝之仁，由人之義，可顯上帝之義，儒書謂性，具仁義禮智者，以是故耳。然以此論人生初之性則可，論既犯罪後之性則不可。未犯罪以前，性與理合一為身之主，情意皆為性所使令，自犯罪後，性雖能別是，明好歹，但為心所蔽，情所牽，物所

制有其願無其力，此今人之天性，大非昔比，性不足以馭情，不足以顯道也。宋儒謂性者道之形體，道妙而無形，性則仁義禮智具，而體著矣。又言自性而行皆善也，祇認生初之性，不識今人之性矣。天理與天性全具者，古今惟一耶穌。觀耶穌當日在世循理而行，無非顯其天性，成全上帝之旨。凡理之所在，竭力趨之。如在此所錄，耶穌知上耶路撒冷，定爲人凌辱鞭撻殺之，非具天性者，必辭而不受。惟耶穌知此，乃上帝救人之旨，在舊約諸先知已預言已，必應之，是以忻然聽受，雖死不辭，以成上帝救人之方法，非有愛上帝之深，救人之切，從理之勇，誰肯爲之。門徒當日不能因性中之理，不足以禦外至之苦也。無人能具其本然之天性，今人所有上帝之像，不可以顯上帝之質。蓋上帝乃光，約翰上四章五章乃仁，約翰上四章十六章乃聖，以賽六章三章誰克肖之，能之者，惟耶穌而已。經曰：厥子顯其光華，肖乎其質。希伯一章三章又曰：我儕見其榮，誠天父獨生子之榮。約翰一十四章十四章又曰：彼象無形之上帝，哥羅一十五章十五章又曰：上帝盛德，悉在基督，哥羅一章九章九章耶穌之天性純粹，故稱之曰：上帝子，以其肖上帝也。又曰：人子，以其具人本然之性也。由耶穌之天性，可識上帝之妙體，亦由耶穌之天性，可識人未犯罪以前之本性。今人天性未全，是以天理亦缺。雖聖人發明其理，猶有偏而不全之憾，以其性非純粹也。欲識正理，必尋源於上帝，以上帝自爲理也。上帝之理，載在聖經，故當玩索，惟聖經可謂真理，以其純全，他書雖有理，但不可謂真理，以其缺而且偏，吾人當用心從道，如耶穌之恒存天性，以理宰心，庶乎可矣。

附一國

人情趨於榮而憚於勞苦

原夫性為情之主，情之所發，天性之理節之，無激情溺情僻情之弊，今則不然，天性反受制於人情，遇一事，性中之理，知其是而欲從，而情中之欲，又畏其難而欲避，

羅馬七章

十八至廿五，常人則情勝，從道人則理勝，

馬太十六

聖經命人克己，是克中心之情欲，情之所發，本非不善，乃從其情而不從理，斯不善矣，耶穌亦與人有同情，以其情亦欲去此苦，但其謂非我之意，惟爾意是成，

路加廿二

則其從理而不從情矣，古今人情不相遠，勿謂古之聖賢有以異乎人，乃與人亦同情，

使徒十四

雅各五章

如好榮耀，畏苦難，此天下人皆同，無人好苦難而畏榮耀，惟視其當理與否耳，從道人求上帝所賜之榮耀，而畏地獄之永苦，以道理為樂，而不與世俗同樂，苟遇世俗之樂，有妨於道理之樂，雖樂必辭，惟忍世俗之苦，可免地獄之苦，雖苦必受，世俗人求此世浮榮虛樂，而憚於克己之勞，惟情是縱，惟欲是從，是以鄙棄真道，謂不合人情，人不肯降志從道，欲道貶損從人，適見其愚矣，道居人之上，人居道之下，道理惟一，亙古不易，人情不同，人心互異，道焉可從人乎，人不從道，於道無所損，人而從道，如道無所加，蓋上帝為萬有之主宰，其道廣而無邊，大而無垠，不為人手所事，亦不需一物，乃以生命呼吸，萬物予衆，

使徒十七

人焉可與上帝爭衡乎，彼世人縱其私欲，逆上主及基督，真可謂蚍蜉撼大樹，多見其不知量，故上天之主，始哂笑之，繼而震怒，加以譴責，

詩篇二首

也，夫世人恒與真道相敵，因自高位置，縱其私欲，肆其煽惑，懷妄誕以背基督，

約翰上二章

約翰上二章十八又廿節廿二節四章三約翰中七節使徒廿

章廿九

章廿九三十一節提摩上四章二下書二章十六七又三章一至

約翰上二章

約翰上二章十八又廿節廿二節四章三約翰中七節使徒廿

章廿九

章廿九三十一節提摩上四章二下書二章十六七又三章一至

約翰上二章

約翰上二章十八又廿節廿二節四章三約翰中七節使徒廿

章廿九

章廿九三十一節提摩上四章二下書二章十六七又三章一至

約翰上二章

約翰上二章十八又廿節廿二節四章三約翰中七節使徒廿

章廿九

章廿九三十一節提摩上四章二下書二章十六七又三章一至

約翰上二章

約翰上二章十八又廿節廿二節四章三約翰中七節使徒廿

章廿九

章廿九三十一節提摩上四章二下書二章十六七又三章一至

九章又十三節四章三四節彼
得下二章一至三節三章三四詭詐百出，僭越上帝，以十一章三十六末日至，主盡滅之，帖撒下二章七至十
七章十節下可見縱欲叛道之關係矣，故耶穌命其門徒勿耽安樂，路加廿一章三十四需常儆醒，馬太廿

三 有如勁卒，凡為卒者，不以世故憧擾，致悅慕己者，提摩下二大凡欲得上賞，必備嘗艱苦，譬諸

農夫，必先力穡而後得物產，提摩下二故降大任者，必先苦心志，勞筋骨，不勞而獲者，未之有也，

彼求世之物，猶且用勞，況求天國之福乎，使有他方可獲永福，則耶穌何需降世為人，代人贖

罪，為人凌辱鞭撲，唾而殺之哉，古聖賢又何需抱道不屈，受酷刑而不苟免哉，惟望復生盡美

之福，希伯十一章三思復生盡美之福，較此世所受之苦，不足為意，羅馬八章十八哥故耶穌言為

義而見窘逐者福矣，馬太五章十至十二較提摩下二章，古使徒受苦則喜，使徒五章四十一良有以也，然

惟有聖神感化心，能使天理勝，人欲滅則可，觀當日耶穌與門徒之異，耶穌從其天性，能受諸

苦，門徒從人情，未達耶穌所謂，路加十八迨耶穌受苦則四散，諱而不承，馬太廿六章五十一

聖神，後則侃侃而言，吾儕宜求上帝賜以聖神，庶能復天性之理，而去人情之私，克存上帝之

像，果天理宰於內，則斯世之逸樂不足以引之，苦難亦不足以懾之，蓋內重則外輕，人蓋亦勉

之心所願也。

馬可十章三十五至四十五節

四十八條

其妻名撒羅米，較馬太廿七章五十六馬可十五

子雅各約翰

解見第

就耶穌

馬可講義

第四十八條

一

曰我儕

兄弟與母共三人也

有求於先生

在馬太廿章廿言其母率之在馬可於此錄其兄弟二人可以母子同是一心

願許我

較列王上二章十六

廿馬太十四章六

曰欲我何為

較下文五十一節耶穌非不知其意中三所求而轉詰之者欲其自言而後答之

曰爾榮時

指耶穌得國乘榮之時較馬太廿五章三十一

本文八章三十八耶穌前與之言

許我坐左右也

十二徒已為耶穌所選恒侍其側馬可三章十三而彼得與其兄弟三人尤為耶穌特立高於他徒馬可五章三十七又九章二較約翰十三

章廿三節二子之心不足欲求至高

耶穌曰所求者爾自不知也

耶穌非却之求乃言其路為其所不知耶穌非在世為王其國不屬世乃屬天入天

國之路為受苦此為當時之門徒所不知也

我飲之杯

杯在聖經多為比喻一用以盛酒指喜樂之意詩篇百十六首十三又廿三首五又十六首五又四首七節二用以載藥為苦杯指憂患之意馬太廿三

廿二又廿六章三十九約翰十八章十一節三用以盛酒為殺人指刑罰之意以西廿一章三十一二默示十四章十又十六章十九又十八章六以賽五十一章十七撒加十二章二詩篇七十五首八亦用以指罪之貫盈馬太廿三章三

十二亦指以苦難或刑罰及試煉之意以賽五十一章十七又五十二章一耶利八章十四

爾能飲乎我受之洗爾能受乎

解見七章二節

潔字在此指苦難淹溺之意詩篇六十九首二路加十二章五十一

曰能

其或以此苦為苦戰所謂以馬上取天下也二子以勇聞故稱之曰雷子馬可三章十七約翰之性尤烈路加九章五十四其自信有勇可治軍旅輒自

但坐

此預言二子將受之苦

我左右非我得子

非耶穌無權以子乃不可以情而予矣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世上之爵猶且如此況在天國居耶穌左右乎二子雖與耶穌最親而耶穌亦不妄許之則人烏可

恃其為耶穌徒哉

惟予夫備位以待之者

在馬太言有我父二字耶穌歸權於上帝而不自專審判時視人之所為而報之非人所能自擇

十徒

聞之

問其求坐耶蘇左右之事

則憾雅各約翰

時十二徒皆存此念各欲為首觀爭長一事可知馬太十

耶

蘇召之曰

門徒私自爭論耶蘇公然招之

異邦之君主其治而大人執其權爾所

知也

世上之國有君王百官職分大小位分尊卑握權以治此為門徒之所共知但天國以德而不以權故勿以世事而論天國較路加廿二章廿五

爾曹不可

勿如異邦人欲爭權

中欲為大者當為爾役欲為首者當為眾僕

從耶穌入天國者先以道化已然後以盛德養人而不以

權服

人也蓋

人子至解見上文二章十節又第八條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且舍生為眾贖

也

此包括耶穌一生所行卑下之路較腓立二章七哥林下八章九加拉四章四

要指 耶穌所許非如人意所求

分二段

一欲受榮者先受苦

二欲為首者先為僕

聞世有拘牽之儒謂為善而有所求其心猶未純此亦過高之論耳耶穌道謂人不患於求惟觀所求如何苟欲求斯世之富貴榮華如當日雅各約翰二人求坐耶穌左右如此之求其心雜而不純故耶穌不許若人求道理之精微求中心之樂趣求上帝之恩佑求聖神之輔德如此之求惟恐其情於求而不切於求耳志道之士固非求賞而行善乃道之所在義不容辭然亦非謂所為歸於虛也若明知所為歸於虛則古聖賢克己復禮徒自苦耳何以顏子簞

二章廿 此門徒當時未喻也，使求天國之榮，不需經歷苦難，則天下之人，皆悅而願為耶穌之徒。

何以分別真偽，乃有苦以別之，非為求道而來者見苦必退，所以嚴簡拔也，然亦非耶穌故意

磨鍊宗徒，祇因人有罪，致招苦難耳。創世三章十九推苦難之原，起於罪惡，亦非謂遇苦難而即定人

罪。路加十三章二至五蓋嘗有苦難，善惡同受，如疾病，貧乏，饑荒，水火災禍，死亡是矣，苦難之意

甚多，不能執一，有時罰人之罪。列王上廿一章廿一詩篇三十二首九有時使人悔改。路加十五章此一

意也，苦難之中，亦寓以愛，如父母之撲責子女。希伯十二章六七默示三章十九為上帝之子，亦需

受如此之苦，使之識罪悔改，庶籲上帝拯救之恩。提摩下三章十二章一至十較民數十二章一至十此二意也，苦難亦為試

鍊人之具，如試亞伯拉罕。創世廿二章試但以理。但以十一及諸賢等，歷試後則滌除罪戾，皎然潔白，

馬拉三章三箴言十七章三羅馬六章廿三 此三意也，苦難亦能助人以致獲救，如保羅受撒但之役所擊。哥林下十二此

四意也，苦難亦使人有機以顯上帝之榮，如生而警者。約翰九章三此五意也，苦難亦使人明徹

基督。哥林下一章六彼得上四章一節哥林上十一章廿一詩篇六十九首九節十節以亞

七希伯十二章六節十一節此六意也，若非明道人，則不知苦難有如是裨益，故耶穌告之曰，所求者爾不自

知，更悟耶穌所許之榮，非指今世，乃指將來，即洗心滌戾，勵志堅守，惟求將來之榮，雖刀踞鼎

鑊，不足以變其志，雅各為耶穌之道，捐軀最早。使徒四約翰雖不就戮，然亦備嘗艱苦，流於島

嶼。默示一二子當日之對，雖不知其意，亦恰如其言而受，而二子終無怨懟，欣然順受，而履耶

馬可講義 第四十八條 三

蘇之路，今吾儕之從耶穌者，歷有苦難，當知上帝以此加人，其訓我實多，顯其公義，示其仁愛，端人趨向，欲人儀型其子。羅馬八章，希伯十二章五，箴言三章十一，勿生疑惑二也，希伯十二章六，順受如約伯，約伯一，如救主耶穌三也，彼得上二，上帝雖責我，而我當敬之四也，希伯十恒忍以受五也，羅馬十二章廿二，雅各一章三，彼得上四章十二，希伯十章廿六，則效耶穌，可壯乃心六也，希伯十一章一，二雅各五章九，知上帝愛以責我七也，希伯十二章十，若上帝使吾受苦，當安心託之八也，彼得上四章九，為道受苦，當喜勿憂九也，使徒五章四十一，馬太五章十一，二哥林下十二章十，羅馬五章三，雅各一章二，知此為從道者之必遇十也，三章十二，雖然信耶穌者受苦固多，而受慰亦多一，知天父所定之旨盡善，使徒二章廿三四創世廿一，為基督多受苦，亦賴基督多得慰，哥林下三，上帝能使苦難適合機宜而止，詩篇五十五首廿三，米迦七章八，緣真道受苦，乃賴耶穌集義之果，彰上帝之榮，約翰十五章十九，腓立一章十二，五，遭難之際，上帝即為之左右，詩篇九十一首十五，以亞翰十六至十九約翰十四章十六，六，同忍難，必同乘權，下二章十二，羅馬八章十七，七，至終上帝盡除諸苦，賜以永生之賞，若戴冠冕，又十七章十七，以亞廿五章八，信耶穌之人，有如是之安慰，是以遇苦而不畏，在舊約道未甚顯，故當日二子獨求世上之榮，亦人情之常，無足怪者，及為耶穌指示之後，則頓悟世界之榮，皆為幻境，吾儕今日識道較明於當時之人，慎勿存此乖謬之念，為求世榮而從道也可。

欲為首者

先為僕

人情大抵喜居高，而惡居卑，役人而不役於人，不知高由卑起，能為人役，然

後能役人欲伸者必先屈欲揚者必先抑其理不易也姑無論欲在天國爲大者當爲衆役欲爲首者當爲衆僕推之凡事皆然如士之得志高牙大纛人莫不羨其榮桓圭袞裳人莫不艷其貴不知其十年窻下半生辛勤爲末吏時敬上司服顯貴其難其慎幾歷虎尾春冰之懼使其初惡位卑職微則何能洊擢大位然此不過求地下之虛位猶且如此磨鍊况求天國不敵之榮位何能卽居顯要乎古來英雄豪傑類多出處寒微如孟子所言大舜傳說膠鬲管夷吾孫叔敖百里奚是矣不第有罪之人需謙恭自退觀耶穌爲上帝之子福全權備乃其欲成贖罪之事猶屈已誕降爲人以僕自處甚至死於十字架腓立二章六七八加拉四章四馬太廿二章廿八雖爲師猶執僕隸之役約翰十三天使乃上帝所造之神亦爲人之執事希伯一章十四詩三十四首七以保羅之賢勞亦事異邦人羅馬十五行事自薦爲上帝僕哥林下六章四以亞波羅之口才亦爲執事哥林上三章五提摩太爲上帝僕帖撒

上三章二知此又何嫌於爲僕耶因道理之事而爲僕與因世事而爲僕迥不相侔在上帝前最爲尊貴以忠遵上帝旨而行也出埃四章十民數十二匪獨人爲僕而天使亦然路加一匪獨天使爲僕而彌賽亞亦然以亞四十二章一使徒三章十三馬太十二章八詩篇百十三首六又百三十八何況吾儕信賴耶穌爲救一己之靈魂不自謙可得乎謙垂顧卑微首六約伯五章四節十一節

若人以己爲大則在天國恐爲至小以己爲高則於天國恐降爲卑惟自卑者可蒙上帝之升如升約瑟創世四章升哈拿撒母上二章升大關詩篇十八升馬利亞路加一章升救主耶穌腓立二章八九此數人

馬可講義

第四十八條

四

初爲卑微，爲人所輕，而上帝舉之，出入意表，若自高者，上帝降之爲卑，以賽二章十一以西十七如降尼布甲尼撒，但以四章十四降希律，使徒十二耶蘇曰：自高者，將降爲卑，自卑者，將升爲高，可不懼耶？路加十八章十四馬太廿三章十二路加十四故勿自求榮於人，以賽五十七謙卑爲心，箴言十六章十九苟不自謙，不第在天國不可爲首，乃反不得入，馬太十嘗有多人意其信道多年，或恃其能行異跡，意必得厚賞，乃反見斥，如耶蘇曰：將有多人語我曰：主也，主也，我非託爾名傳教，託爾名逐鬼，託爾名廣行異能乎？我將明告之曰：作不善者，吾未嘗識爾，其離我去矣，馬太七章或有以己賢勞，受值必多，馬太廿乃亦受一錢，則烏可自恃自高，吾儕信道之人，當從耶蘇訓誡，勿自高乃志，心所願也。

四十九條

馬可十章四十六節至末

至 較上文 **耶利哥**

此城距耶路撒冷六十里，距約但二十里，土產以棗爲最，故又名棗城，申命三十四章三，以色列人入迦南時，此爲皇城，最堅固，約書十二章九、六章一，以色列破其城，祇以信約書六

章一至五，約書亞咒此城，謂凡建耶利哥者，必誣于耶和華前，築基時必喪長子，置門時必喪季子，約書六章廿六，後果得驗，列王上十六章三十四，其地屬便雅憫支派，約書十八章廿二，以利亞以利沙時，在此立先知院，列王下二章五，其水不佳，以利沙使之甘，列王下二章十九至廿二，西底家逃至此地，爲巴比倫人所執，列王下廿五章五，在新約見其名者，路加十九章一，及在此所錄今耶利哥不過一小村，三百亞拉伯人居之。

耶蘇與門

徒及大衆出邑時

在馬太廿九章廿九節與馬可所錄，皆言出城，在路加十八章三十五節，言近城則似未入時所爲，或出或入，未有定法，然此非關緊要，祇在其事之實而已，耶蘇先

往百大尼以法蓮約翰十一章五十四、十二章一此為三福音所未錄、**有瞽者底買之子名巴底買坐乞道旁**

在路加與馬可皆有瞽者而已在馬太錄二瞽者、**聞拿撒勒人耶穌至**、常人呼耶穌為拿撒勒人見馬太二章廿三即輕之意**呼曰大關**

之裔耶穌矜恤我、顯其信耶穌為當來之彌賽亞衆人呼之為拿撒勒人彼呼之為大關裔一輕而一尊二者相對**衆責之使緘默**

惡其聒耳**彼愈呼曰大關之裔矜恤我也**、中心迫切人言有所弗恤馬太錄主大關之裔尤足證其信**耶穌止**

令人呼之、路加言携之來人求耶穌必蒙其允**遂呼瞽者曰安爾心起耶穌呼爾矣**

衆人知耶穌必愈之故命之安心**瞽者棄衣**、言其速**起就耶穌**、耶穌曰爾欲我何為、較上文三

曰夫子我欲得見、一則曰大關裔再則曰夫子顯其敬畏較約翰三章二**耶穌曰往哉爾信愈爾**、耶穌愈人

甚多稱人之信者無幾對百夫長曰往哉以爾之信成矣馬太八章十三對血漏之婦曰安爾心爾信愈爾馬太九章廿二對迦南婦曰婦信大矣可得如願馬太十五章廿八及對此瞽者而已大抵耶穌稱人之信即其人先經試煉備歷難阻之事而不渝**遂得見從耶穌於道**、顯其亦有感謝之心

要指 得救之人有何遭遇

分四段

- 一 從世俗致人瞽而貧
- 二 就耶穌被人譏與禁

三求耶穌蒙其聽而招

四明心目宜從主與道

原釋耶穌在世多行異跡，在福音書錄之甚詳，但耶穌每次所行之異跡，各有其意，大抵括有四端：一、證耶穌之權，誠為上帝子，如愈癱瘋，馬太八章十愈枯手，馬可三章一斥風與海等，馬太八章廿七二、為救世之方法，即除罪所致之關係，復人本然之善，如潔癩者，馬太八章二至四三、旣拿因婆婦之子，路加七章十四等，三、為責罰不信之世，如愈生而瞽者等，約翰九章全四、顯天國之情，如飽數千人等，每次神跡，亦具此數意，即此異跡可見，一、耶穌不賴藥石之力顯其權，二、愈瞽者之目，顯其救世，三、衆沮尼，而耶穌呼之稱其信，顯暗責此事之不信，四、顯在天國疾病悉除，獨有時特顯一意，如在此所錄愈瞽者，是特顯為救世之方，信道者所由也。

附一

從世俗致人瞽而貧

大凡人欲求天國之福，救己之靈，必需反躬自勘，識己為瞽目與貧乏，何謂

瞽目，瞽者不辨物之美惡，事之妍媸，履岐途而不知，蹈危機而不悟，故需人相之，今天下之人，惟異端是從，左道是尚，大道當前而不見，非瞽而何，耶穌曰：我為審判臨世，使不見者可見，見者反為瞽，約翰九章三十九謂法利賽人，彼乃瞽相瞽，馬太十五章十四又曰：爾愚且瞽，法利賽人其瞽乎，馬太廿三章十不第法利賽人為瞽，從世之人皆瞽，世人祇顧肉軀，頓忘靈魂，日求世界之事，恃其智，以己所臆說為深奧，然彼雖求世事，而世事亦不能說得透徹，彼此矛盾，況能及贖罪救靈，與別審永生之道乎，欲察人之後，及本原之道，殆非人之識所可及，以心無天理而

有所蔽也。對世人難語天道，對瞽者難語秋毫。近者不見，何能及遠。韓子曰：「不盲于目而盲于心者何多，亦同此意也。何謂貧乏？貧即一無所有，衣衫襤褸，不可以觀。衣服所以章身也，然而章身莫如德，富潤屋，德潤身，乃人善德日削，非貧而何？世人非不言修德，以己所行之善功爲德，亦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人自有善德，經謂在上帝前，如敗絮之衣，人自謂其富，如在大賓之前，銜敗絮之衣，適形其醜矣。人誇其善亦若是，此人所以皆貧於德也。人若自知其瞽，自知其貧，肯虛心以就耶穌，求其愈，心之靈目，加己之德，如此瞽者之求耶穌，耶穌必能使之反瞽爲明，轉貧爲富。」以弗三章十八使徒廿六章十八 所患者，人以瞽爲明，以貧爲富，如是則瞽者終瞽，貧者終貧矣。雖日後欲見而不得見，以賽廿九章十四又六章九節馬太八章十八又十九章廿六 此爲刑罰也。且夫耶穌之道，未至以前，舉世晦盲否塞，異端邪說遍於天下，無人知其非，自耶穌之道已至，異端不敢自肆其狂誕，所謂處暗之民，已見大光，居死地陰翳者，有光射之。馬太第四 凡信士所歷亦如此，未聞道前，儼然以善自居，不識己之闇行，以有所蔽也。自識道後，頓悟往日之非，猶瞽者不見物穢而不覺，旁觀者爲之不堪，是以吾人宜虛心從道，除却心目之障翳可也。

附

就耶穌被人譏與禁

耶穌之道，發明天國之奧，使人知宇宙間有一主宰，萬人有一本原，又使人知已無德之可恃，無善之可行，上帝之道聖，上帝之律嚴，苟非遵道而行，必遭永譴，然耶穌之

馬可講義

第四十九條

二

道、不僅發明上帝之公義、令人可畏、亦發明上帝之仁愛、令人可親、其言上帝在太初已立定一救主、屆期則遣之臨世、宣悔改之道、成贖罪之功、凡賴之者、可得罪赦、信之可獲永生、如此之道、苟非人自剛愎其心、必樂聞、非甘自暴棄、必欲就也、況乎耶穌不却人之親就、耶穌曰、凡苦勞負重者就我、我賜爾安、馬太十一宜乎多人就之、乃亦寥寥何居、其中却有故、自恃者而不肯就、自懦者而難於就、蓋就耶穌必遭沮尼之事、或父母昆弟爲之阻、親屬朋友爲之阻、世事變遷爲之阻、本心懈惰爲之阻、如此警者之欲就耶穌、有衆責以煩言、乃責之有人、禁之有人、使此警者畏其阻礙、則不能以就耶穌、不就耶穌、則瞽目終身矣、世有信道不篤之人、亦知耶穌之道、正大光明、欲就而足趨、至終而不克就、無他、畏人之議刺、不能如此警者奮勇棄衣以就也、亦有暗就耶穌而不敢明、如尼哥底母之夜就耶穌、約翰三章二但其後亦顯伊之信、公然以就、較約翰十九耶穌所欲者、人甘心喜樂以就耳、凡人於耶穌信之篤、愛之深、無人能阻之、經曰、孰能勝世俗、惟信主能之、約翰上此警者因篤信耶穌、故能勝各種阻礙、吾等從耶穌之人、宜日日親就耶穌之前、與耶穌相親、則蒙耶穌之助、醒吾靈目、得履正大光明之道矣、

附二

求耶穌蒙其聽而招

大凡人遇苦難之事、就耶穌之前而求之、必蒙耶穌之聽、馬太九章廿七節下又十五

附三

馬可九章廿二路

因其爲仁慈之主、

以賽四十九章十又五十四章十雅各五章十一羅馬十一又十七又十五

三

雖有時求之似若罔聞、

詩篇廿八首一哀歌三

不過試煉吾人之信耳、常有耶穌已允人之求、而

人不自知，因非恰如人意，而耶穌別有所賜也。苟人所求者合乎道，耶穌無不聽，獨人以其私意而求，則不聽。如西比太之二子，求在耶穌左右，此耶穌所不允。馬太廿二章保羅嘗三求上帝，以此去之，而不即允，蓋上帝之意有在也。哥林下十章八章耶穌亦嘗求上帝，以此苦去之，但其嘗言，非從我所欲，乃從爾所欲也。馬太廿七章三十九章而人之求耶穌，當如是而來，有虛心而求，篤信而求。雅各一章六章必蒙耶穌之允。耶穌曰：倘爾二人契合於地，則不論何求，我天父必成之。馬太十八章十九章又曰：凡求者得也。馬太七章七章八章十章求勿中輟，當勤求無已。雅各五章十六章路加十一至七章如此警者，人愈禁之，而其求愈切，且彼之求，非求耶穌按手，非求耶穌臨其室，胸存一成法，乃祇求愈之，而愈之法，他惟全賴耶穌，故蒙耶穌呼之前，卒如其求也。

第四章

明心目宜從主之道

人之心本甚明，能燭事理，自爲罪所蔽，則昏然矣。然既昏，不能自明其明，必需有道理之功，聖神之燭，方能復其明。如此警者之目，爲霞膜所蔽，不能自去其霞，以明厥目，必仰仗耶穌，而人之罪蔽心，亦不能自去其罪，亦必仰仗耶穌，吾人倘蒙耶穌之去吾罪，心有道理之光，宜常守此，使光者益光，勿使其光復暗。路加十一至三十五章如何能守此光，惟從耶穌之道，如此警者之從耶穌，則可從耶穌首從其愛。章一二彼此以仁存心。三十二寬容矜憐。路加六章三十一至三十六章惟潔惟聖，以弗五章三章得上一章十四亦從其受之苦，故當克己負十字架。馬太十六章廿四章廿三章然必誠悅而從，非勉強而從也。申命十一章廿六節下約翰六章六十六約書廿四章十五且夫從耶穌者，必能舍斯世之物，而後可從。馬太十九路

廿七章加五章勿懷安樂，而後可從。馬太八章十三無所累而後可從。馬太八章廿二從道人，凡善則歸榮耶蘇。腓利門六節其效可入於永生。約翰十章七章三在今世雖遇苦難，而心中却自慰藉。羅馬八章三十七節下來生固獲其實，卽今世亦得其祝。路加五章六七其所望之福，雖目所未見，若既得而可憑。希伯十一章一哥林下五章七世人每不解遵道而行者何故，以其心有所蔽，視不及遠也。從道人心目光明，矚知將來之事，是以志定心安，世人不能擾之。從耶蘇有如是之神益，人蓋亦效之，心所願也。

五十條

馬可十一章一至十一節

近耶路撒冷

解見四十七條

至伯法其

譯即無花果至

及伯大尼

譯即草舍二邑相近在耶路撒冷東距有數里在約翰十一章一節

錄馬太馬利亞拉撒路所居之邑

邇橄欖山

近耶路撒冷隔一溪名汲倫約翰十八章一其嶺高二百五十五丈六尺自地中海起算若自山麓至山頂則高四十一丈六尺高於郇城十八丈在舊約亦

錄其名撒母下十五章卅大衛王逃難時哭於此地撒加四章三以酉十一章廿三此山橄欖甚盛因以得名在猶太以橄欖榨油

耶穌遣門徒二人曰爾往前村

指伯法其約翰十章二章一節十二節

入則遇小驢繫焉

猶太馬用以戰陣出埃十五章十九士師五章廿二詩篇三十三首十七若負載則用驢創世廿二章三民數

廿二章三十撒母下十三章廿九叙利亞人與巴西人亦用以戰陣其肉不列祭品首生易以羊出埃十三章十三又三十四章廿

從未有人乘者解而牽之

倘有人問爾何為則曰主需之彼必從而放焉

主臨終時其心甚明知何者必得應驗

門徒遂往

可見門徒之順命

果遇小驢繫於門外歧路間

此獨為馬

即解之

旁立數人問曰解驢何為門徒如耶穌命以對遂許之

數人中

在焉路加十九章三十三可見耶穌具先見之明

乃牽驢

馬太廿一章七節錄與牝驢繫之

就耶穌置衣於上

因驢無鞍門徒置衣以代之示恭敬也

耶穌乘之

古者有新君登位則乘新畜今耶穌乘新驢指其為平和之新君也應撒加利亞九章九較約翰十二章十四五

多人以衣布道或伐

馬可講義

第五十條

一

樹枝布於途

猶太例，遇喜慶，或大將奏凱回朝，或國君初入國都，則衆以樹枝舞蹈擲於前途以迎之。見利未三十三章四十列王下九章十三。當時有衆爲此，亦尊耶穌爲王以敬之也。

前

後行人

迎耶穌之人

呼曰：萬福歎，託主名

上帝之名

來者當見寵也

見詩篇百十八首廿六

承我祖大關之國

大關事跡，見撒母上十六章至下書終，列王上一二章。歷代上書其國極強盛，列邦藩服。

託主名臨者當見

寵也，在上者萬福矣

此詩至於今日，猶太人於逾越節咏之，其望耶穌之國再興，如昔大關然。

耶穌進耶路撒冷

入殿

猶太人事上帝之地，初用帷幕，摩西在野所制，殿爲所羅門所建，百姓捐有三萬萬緡，搆金絡玉，甚華美。歷代上廿九章二至八，撒母下八章八至十，工人二十萬，見列王上五章。歷代下二章，其法度，見列王上六七章。歷代下三四章，其之境遇，見四十七條言，耶路撒冷重建，是所羅把伯，見以士喇書及哈基一章十四節。至希律王增修亦美，殿長有五十七丈，門高八十尺，飾以兼金，修之亦經四十有六年。約翰二章廿，耶路撒冷見滅，殿全燬，以火。

視諸物

較路加十八章三十九至四十四，約翰十

既暮，偕十二門徒出至伯大

尼

耶穌臨死之前數日，日則在殿教誨，夜則至伯大尼而宿。

要指

天命與人情之異

一天命如何

二人情如何

分二段

命之一字，儒書紛紛其說，程子言在天曰命，張子言天授於人則爲命，朱子言命由誥

勅也，楊龜山言命天理也，陳氏曰：命有二義，有以理言者，有以氣言者，如天命之謂性，五十而

知天命，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此等命字，指理而言，如死生有命，莫非命也，此等命字，指氣而言，雖如此解，究不能釋人疑竇，謂命有定耶，則恃命而不修德，如紂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謂命無定耶，則不安命之小人，起而生亂，故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孔子罕言命者，以命之難言也，按聖經以解天命甚明晰，儒書所謂以理言之命，與聖經所稱上帝之旨，其意相近，聖經言上帝初以其旨肇造萬物，詩篇二十三首六至十一行萬事，以弗一章十自行其志，人不可思議，雅各一章十八羅馬其旨至聖，詩篇七至九其旨至恆，詩篇三十一在天則衆天軍奉行厥旨，詩篇百有在地則侯王國政悉成，以賽四十四章廿二以其旨而勸善，以其旨而懲惡，撒母上二此上帝之旨無不成，馬太六章十又廿二節使徒廿無能抗其旨，羅馬九章十九歷代下廿章六約伯九章而上帝之與旨者，是使吾人為其嗣子，以弗一章欲人信其子而享永生，三十九故上世之先，已定救人之旨，提摩下上帝之意降而為人，約翰一以成上帝之旨，馬可九基督在世，不自行己意，惟遵上帝之旨而行之，約翰四章三十四又八章廿九以上帝之旨是樂，可見耶穌與上帝為一者也，詩篇四十首八耶穌此次上耶路撒冷，知必受害，前已告其門徒，而耶穌不避，知上帝已定其旨，基督必受害，勅命解之，使徒三章廿八又四章廿八故公然而入，使百姓共親而非強，乃樂遵上帝之旨，而獻其身也，希伯十章十加拉一又五章三十，吾人從耶穌者，宜學基督之順受，勿從己意，是為專心以從上帝之志，以弗六若上帝之旨使我受苦，則當欣喜，彼得上三章十七勿耽斯世之宴樂，因不能久，惟遵上帝旨者恒在，約翰上二

馬可講義

第五十條

一

帝之旨，是欲人爲善，故勿從世，心維新。羅馬十二章二常遵厥旨，務悅其意。希伯十三章廿一彼世人不甘服上帝之旨，己意是從，上帝亦聽之，任彼作惡，不知其所爲之惡，適成上帝之旨，如當日猶太人不肯聽耶穌之道而悔改，從其妒忌之心，執耶穌而殺之，猶大士從其貪心賣師，魔鬼肆其惡謀，而致耶穌於死，不知其所爲，悉在上帝操置之中，恰成上帝之旨，人焉能悖上帝之旨耶，人自行其惡，而招其譴，上帝能使人之惡謀敗壞，令善者得興相，斯上帝之智也，故信士甘心從上帝所引，知上帝之操施，無非益諸愛上帝者。羅馬八章廿八與儒書言氣運之命，大相懸絕矣，倘人謂上帝所引，每與人意相反而難從，此自諉之言，耶穌亦人耳，彼之身體四肢百節，與人無殊，人自不難踐及也，苟人歸於上帝之道，仰慕耶穌，便可符天命，而從其旨，不懼氣運之命，蓋信道之人，爲上帝所治，若上帝弗之許，無能爲害，如此而解天命，不至諉心以任運，亦不至僥倖於難必，人蓋亦遵上帝所引乎。

附三人情如何情者何，宋儒說性之動者爲情，寂然不動者是性，感而遂通者是情，就性中發出，不是別物，其大綱則爲喜怒哀懼愛惡欲，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以聖經而言，此論本然之情則可，論今之情則不可，太初時上帝造人，渾然聖善，具上帝之像，自犯罪後，則欲服於情中，不待觸於物而顯也，若果其情善，則所發亦善，何以喜所不當喜，惡所不當惡，則欲服於情中明矣，故聖經命人滅心之情慾，加拉五章廿四又二章十一羅馬八章十三又六章六彼得上二章十一在情中無諛德，羅馬七章十八創世六章

五又八章廿一約 伯十五章十四 勿圖情欲，以任所嗜，羅馬十三 世人則制於情，從道人則體上帝之情，而不體人

之情，馬太二十六 人之情則為欲，上帝之情則為理也，且夫人制其情，亦非易事，觀僻情之人，往

往一發莫遏，箴言十五章一又 制人欲之情，以長義理之情，非道理之功，聖神之屬不能也，從道

之人，能以理自宰治，故不為情所累，耶穌亦非無情，或喜或憂或怒，莫非人情，但喜所當喜，憂

所當憂，怒所當怒，能得其情之正已，耶穌此次上耶路撒冷，不同前日，前日百姓欲尊之為王，

耶穌避之，約翰六 此次耶穌不辭，因其時將屆，使人知其真為救主，是人所當望者，耶穌上

耶路撒冷有四次，初次，即約翰二章十二次，即二節十節 三次，即約翰十章廿二節下 四次，即於此所錄，初次

耶穌已知人不信，故不恃人，約翰二章廿三節下 二次，則人欲殺之，約翰七章一節十九節廿五節三十節四十四節

三次，則明語其不信，約翰十章廿六 至此則已極，耶穌亦知此次必死，馬太廿二章七至十九 近耶路撒冷行一

大事，即甦拉撒路，此事感動多人，在耶路撒冷多人信之，而士子之恨更深，殺之之謀更結，約

十一章四十五又四十七至五十三節十二又四十一 故百姓則以王禮接之，稱之萬福，耶穌素不使人榮己，乃禁之，此次百

姓歡呼，嵩祝之聲滿道，於殿亦然，法利賽人請禁，而耶穌謂若輩緘口，石能言矣，路加十九 耶

穌非貪人之譽，乃使人知其真為救主以醒之，路加十九章四十一至四十四 耶穌為王，其國不屬世，約翰十八

溫柔而來，馬太廿一章一至九節 不尚威權，卑以自牧，約翰十三章十三至十七又十五章廿路加廿 此與人

情不同，人情則欲僕人，而不僕於人，故此時百姓意耶穌之來，嘔興猶太，威加四鄰，故一時手

足舞蹈，歡呼耶穌曰王，曰主，此其癡情所至矣。耶穌體上帝之情，不貪人之高譽，不慕世之榮華，非有高車駟馬，以昭人耳目，乃祇乘一驢而入，卑以自處。因上帝國，非如世界之國也。人情亦最不一，亦最難恃，反情甚易。此日有衆稱讚耶穌，如出一心，尊之爲主，愛耶穌莫甚，不數日謀殺耶穌，如出一心，惡耶穌莫甚，同一有衆，同一耶穌，其間相去不過五日，前後之顛倒，若是最無情面者，惟人而已。耶穌知人情險薄，故不恃人之愛，是夕與門徒出至伯大尼而宿，亦不懼人之惡，早起復在殿教誨，或行或止，耶穌不顧人情，惟守天理，遵從上帝之旨而已。吾等從道之人，亦勿阿人情之好，理之所在，無論人或好或惡焉。阿人情之好尚，是愚人所爲。今愛此人，忽又惡此人，或愛此而惡彼，或惡彼而愛此，則何所適從乎？勿效無智，思齊有智。以弗五章十三章廿三事上帝之人，百事當練達。提摩下三章十七德行純全如天父。馬太五章四十八分量充實若基督。以弗四章十三在基督，則不徇情欲，而從聖神。羅馬八章一二如此可復其本然之情而爲善，能從上帝之旨，與天命相契合，人亦爲之心所願也。

五十一條

馬可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節

明日

八耶路撒冷之次日，馬太多按堂之次第，馬可多按時之先後。

去伯大尼

見上文五十條

耶穌飢

耶穌與人無異，亦覺飢餓，較馬太四章一、約翰四章八

遙見無花菓樹

生在道旁，馬太廿一、廿九

有葉就視有實否

猶太例，道旁之菓，過客遊人可採而食，但無得撿去。

及

至見葉而已蓋菓期未至也

無花果之為樹葉與菓並生菓期則大熟採之期其葉青若必有榮然之盛而菓期未至非採之已盡此耶穌意其有

也耶穌謂樹曰今而後無食爾菓矣

謂之辭下文廿一節較路加十三章六至九

門徒聞之

下為

文彼得憶而言張本

要指 偽善者受上帝詛咒

分二段

一偽善之態

二偽善之詛

○樹菓木之品類甚多以無花果為最優其樹與別樹不同一年結菓三次在三次中以初次為上猶太國多植此菓其味甚甘食之有益而無損耶穌行路時忽覺飢餓遙望斯樹葱蘢意必有菓因此樹菓與葉並生及至視之惟葉而已使此樹無菓而又無葉則人望而知不必前來以其葉茂異常貽誤過客遊人故耶穌當日見景生情即此樹以喻猶太人亦喻今之人以其外貌具禮儀而中心無實德也夫樹之所貴非貴葉而貴菓而人之所貴不貴文而貴實此無花果有葉而無菓亦猶人之有儀文而無實德也有儀文而無實德亦何足取孔子云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又云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有禮而無仁最足以害人何則天下事不畏真小人最畏偽君子以真小人人所共見而易防偽君子人所不見而難避古今來奸權多施此術卒至禍延國家觀鑑史所載不可勝數若莽操又其

較著矣。在聖經所錄此等偽善之流，正復不少，如約押偽欲與語，而殺押尼耳。撒母下三章廿七押沙

龍偽為民聽訟，而篡國位。撒母下十章六掃羅偽欲獻祭，而取肥腓。撒母上十章十五亞哈士偽不敢求異跡，

以示敬虔。以賽七章十二亞拿尼亞偽置金使徒前以欺人。使徒五章二希律王偽欲崇拜，而陰謀殺戮。馬太

八猶大偽與耶穌接吻，以此為賣耶穌之號。馬太廿六章四十九偽欲濟貧，以私竊所貯。約翰十以偽善之

言向人。箴言廿九章五耶利九章八詩篇六十三首十一又百廿廿二以偽善之言向上帝。詩篇七十八首三十六以賽廿

悉數，而最偽者為當日法利賽人，偽為祈禱。馬太六章五偽為禁食。馬太六章十六偽闊其佩經。馬太廿三

水陸傳道。馬太廿三章十五偽輸薄荷八角，馬芹。馬太廿三章廿三偽潔杯盤。馬太廿三章廿六偽建先知之塋。馬太廿三

嚴守安息日。路加十三章十四五偽試耶穌。馬太十章三偽稱耶穌。馬太廿二章十六十八其偽善之態不一而足，故舉國皆

為所籠絡，以之為敬虔，由外而觀，則非之無非也，刺之而無刺也，是孔子之所謂鄉愿也，不第

人之偽足以悞人，即物之偽，其害亦如是，觀巖墻朽桷，人皆知其將墜，知命者不立其下，苟外

施粉飾，一若固而可恃，人以為不妨，一旦禍起蕭牆，人物俱喪，豈不以物之偽而致悞乎，邇來

人皆惟偽是趨，觀風俗偽禮甚多，與人交接，大都閒談套語，面則譽之，背則毀之，說謊尤以此

處為最甚，其作偽之故，無他，以心不可對人言，事不可與人觀，故多方彌縫矣，嘗見人車馬輕

裘，炫人耳目，儼然素封之家，但內顧而兒號寒，妻啼飢，如此者，是偽為富貴之一流，他如服儒

服，冠儒冠，誦儒書，居然以學者自居，及叩以道義，茫然不知，覈以德行，一無所有，如此者，是偽

服，冠儒冠，誦儒書，居然以學者自居，及叩以道義，茫然不知，覈以德行，一無所有，如此者，是偽

爲才學之一態，又或賓朋酬酢，禮尚往來，細察俗情，莫不欲薄往厚回，如此者，又是僞爲結納之醜態。至若賑濟放生，修橋整路等，多是沽名邀譽，鮮由仁愛之心而出，如此者，又是僞爲行仁之陋習。總之，此世僞善百出，難以枚舉。凡爲僞者，出自魔鬼，以其爲誑，及誑者之父，約翰八章四十四能僞爲光明天使也。哥林下十一章十四誠一無僞者，獨一上帝而已。經曰：上帝眞，億兆僞。詩篇百十六首九又五十一首四羅馬三凡從道之人，當去詭詐僞善，以弗四章廿五彼得上二章一節廿二節哥章四約翰三章三十三，羅三章八羅馬十二章九提摩上一章五，慎僞善之路加十。所行維義，務無失德。創世十一常念上帝無所不知，無所不在，詩篇百三基督臨日，照諸幽隱，發諸心謀。哥林上四章五，則僞善何能欺人耶？且夫有諸內必形諸外，盛德積於中，英華必發於外。何事色莊，如無花菓，蓋有葉未必有菓，而有菓自必有葉。此耶穌之道，教人之篤實也。
閉之誑偽善，僞善之流弊，虛禮之無益，儒書亦能發明，但上帝之道，言僞善更甚，卽必受咒詛，必遇災禍。馬太廿三故耶穌當日常責彼法利賽人也。溯僞善之原，由於虛禮繁文，在當日人趨於外禮，初亦曰不過適觀而已，豈意其流弊後日至於此極耶？故曰：禮不可過，時人謂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孔子言：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蓋禮與其過也，寧不及，不及不失爲淳樸，太過則流爲詐僞。老氏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其言雖過激，其意亦有在也。觀今日則知虛禮之流弊，最不肖小人，亦能言禮義，君子與小人，在外則難於分辨，彼僞善之徒，以此爲得計，可以文奸，不知其後日之刑難道。馬太三章七以善事爲作惡之器，故其罪尤重也。僞

善之人，最難以道理曉諭，言忠孝，彼自以爲有餘，言禮義，彼自以爲有餘，其亦能以假仁假義，籠絡愚民，知善而不誠心以爲，識道而不奮勇以就，較之不識不知者，其罪更重，故取咒詛也。

上帝肇造斯世，本有祝而無詛，見創世一章，自人犯罪，於是咒詛入世，詛蛇曰：爾必腹行，畢生食塵，

創世三章十四地緣人之罪見詛，叢生荆棘，創世三章十八詛該隱必離斯土，雖耕田，地不效力，創世四章十二不從耶和

華之命，必服咒詛，申命廿八章十五至廿但以九章十節賽廿四章三十三加拉三章十節十二，在昔以色列陳咒詛之辭，於以八山，約

八章二十三申命十一章廿六節下十七章十三節下，約書亞遺命，建耶利哥城者，必服咒詛，約書六章廿六後果得驗，列王上十六侮尊

長者服咒詛，如四十二一儒子爲熊所噬，列王下二章廿四言異端者服咒詛，加拉一如以呂馬輩，使徒十三

一不肖之子爲父所詛，如迦南，創世九章廿五西面利未輩，創世四十九爲父所詛，尙有如此之關係，况爲

耶穌所詛乎，此日之無花菓，耶穌祇詛以一言，不崇朝而槁，此可爲僞善者之殷鑒，若無實行

之人，迨耶穌乘榮而來之日，謂之曰：爾服咒詛者，離我入永火，馬太廿五可不懼耶，有謂咒詛反

乎耶穌與上帝之仁，僞善之輩，最怙恃者，爲上帝之愛，但其忘上帝之義也，忘其義必有詛，及

怒，惟仁人能好人，能惡人，故上帝能得其好惡之公而已，上既言上帝之詛，復言上帝之怒，在

經錄上帝之怒，三百餘次，可見上帝非一於仁也，上帝之怒不同人之怒，人怒屬情之僻，故爲

罪，上帝怒屬義之顯，故爲聖，今人在上帝震怒之下，已屬咒詛，不需另詛，人已不堪，故必需一

救主，能釋上帝之怒及詛也，不信子者，上帝怒之，約翰三章三十五末日怒及斯民，路加廿一上帝之怒

由天而顯，以傲不虔不義。羅馬一上帝怒不信之人。以弗五章六蓋羔大怒之日至，孰能當之。默示

七、異邦奮怒，王降罰之。默示十一在舊約錄上帝之怒更多，曰我怒甚烈，盡滅斯族。出埃三十震

怒特甚，勢不能遏。以亞三十彼赫斯怒，則大地震動。耶利十志未成則怒不息。耶利廿不敬之人，我

以為敵，憤怒奮發。拿翁一章我之忿怒，如火之燎燃。申命三十我震怒，炎炎不滅。耶利十主赫

怒加以困苦，果何時哉。約伯廿一上天之主，始哂笑之，繼以震怒。詩篇二赫然震怒，而爾死於途，

中。詩篇二上帝詎忘其恩澤，絕其哀矜，而懷震怒。詩篇七十雖然今時降各種災害，如疫癘饑荒，

顯上帝之怒，但怒之中，仍寓以仁，末日之怒，獨怒而已。積愆千怒，待上帝震怒，義翰顯日。羅馬

五 如有拜獸及獸像於類於手，受其印誌者，則上帝必怒之，俾飲鴆酒。默示十四雖上帝之怒

如此其烈，孰知爾怒震烈，而敬乎其所當敬。詩篇九十人若儆醒，恐上帝之怒，則宜敦實行，結

善菓，以彰悔改。馬太三勿如此無花菓，徒有葉而已，取主咒詛，乃賴耶穌基督集義之菓，以彰

上帝之榮譽。腓立一心所願也。

五十二條 **馬可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

既至耶路撒冷，耶穌入殿。殿分三進，內進曰至聖所，上帝之約櫃在焉，惟祭司每年祇入一

逐其中貿易者。次中進曰聖所，祭司為民獻祭之處，外進曰外所，為百姓祈禱之

耶穌入殿是入外所。耶穌行此，顯其為彌賽亞，如以亞四章四馬拉三章一至三所錄，雖不能盡革其弊，亦見其權之大，天道之正，耶穌為此事有二

馬可講義

第五十二條

是始入耶路撒冷約翰二章十三至十七、其終入耶路撒冷即本文所錄皆在逾越節前次節期耶穌不為因不在約翰七章一至四

反兌錢者之几殿內獨用猶太金由他處者先換此兌錢

之几所守節多以牛羊及鳩鴿不許攜具過殿見其如市禁之示人

由設獻祭此所以有鴿鴿也曰記不云乎我室我上帝自謂殿為上帝在世所居顯其主意受人獻祭之地必稱為諸

民此句在馬太路加未錄祈禱之室以賽五十六章七爾曹指當日之人以為盜巢也耶利七章十一言市井之徒於此照照攘攘惟

利是謀謀謀財出士子祭司諸長見第十條聞此謀殺之祭司士子輩受商賈陋規容之在殿貿易今耶穌行此明其受

自貪心有如盜賊之非義辱於百姓前而不敢見耶穌所為正直以眾奇其道也其道寓權於內上文一章廿二廿七四章二

故謀殺之以洩其恨要指 以殿堂譬喻人心分三段

一原來人心是祈禱室 二今之人心為盜賊巢 三惟耶穌能潔淨人心

原稽殿堂不重外面之形迹惟重內中之實意其要者此為崇拜上帝之地人與上帝交通之所

耶穌曰爾拜天父無論此山無論耶路撒冷真崇拜者以神以誠拜天父蓋天父欲人如是拜之約翰四章廿一至廿四則拜上帝不拘於地惟在內心之神與誠焉以是觀之則殿堂猶其影希伯九章廿四又十章廿其實指人心也保羅曰曷不自知爾乃上帝殿上帝之神居爾中哥林上三章十六故於此即殿堂而

論人心

【圖一】 原來人心 是新精室 太初上帝造人，搏土以成形，嘘氣以成性。創世二 章七 即能具衆理應萬事，因此謂

之象上帝。創世一 章廿六 儒書言心為天君，為靈府，為元宰，以是故矣。聖經論人之心曰清心。提摩下二 章廿二 詩

箴廿四 首四 純心。撒母下十 四章一 潔心。詩篇五十 一首十 丹心。哥林下二 章十二 上帝之道藏於心。雅各一 章廿一 上帝之神居於心。加拉

四章 六 以心與上帝交通，上帝鑒人心之誠，因之人身稱為聖神殿。哥林上六 章十九 心如殿之聖所，身如

殿之外所，故曰祈禱室，溯猶太殿堂，初是至聖潔，入殿之人必潔必虔，凡污穢不潔者不得入，

在此紙為獻祭上帝，及祈禱而已，無世事龐雜，故上帝於殿顯其榮。出埃四十章 三十四五 凡有疑難不白

之事，在殿詢之上帝，遂能剖悉，攷各國建廟堂，立寺觀，原為事神之地，初亦整肅，示其地與他

處有別，彼所為之事雖謬，亦證明人心尚知神居之處，不可不潔也，夫天為上帝坐位，地為上

帝足凳，何殿以容之，何地以居之。以賽六十六 章一 列王上八 章廿七 馬太五 章三十四五 而上帝亦不居人手所造之殿。使徒十

四又七 章 四十八 不過特擇一地為民籲告之所耳。申命十二 章五 出埃廿 章廿四 且殿不過預表基督之身。約翰二 章十九 六章六十一 又廿七 章四十 馬可十四 章 五十八 又十五 章二十九 較希伯十 章廿 基督既至，殿堂即撤，今上帝不居人手所造之殿，而居於人

心。哥林下六 章十六 不第心為殿，即全身亦為殿，不第一人為殿，全聖會亦為殿，此殿以使徒先知為基

以耶穌基督為屋隅，要石，賴聖神而共建。以弗二 章 廿至廿二 故曰靈室。彼得上 二章五 以其潔淨，屬神靈之事也，

太古之世，人心敦龐，虛靈不昧，見道甚明，上帝示其意於人心，如古之聖賢先知輩，俱能知上

帝國之事，因其心交上帝，上帝之神恒牖其心。詩篇五十一首十
一使徒十五章八九在心作主。加拉四
章六故能盡心
以奉之。撒母上十
二章廿誠心以崇之。歷代下六
章廿一一心悅慕上帝道，心之本如此，清心者，得見上帝。馬太五
章八

有以夫。

第

今之人必
為盜賊巢

上既言人心本虛靈不昧，具衆理，應萬事，今則不然，物欲固結於中，竟成昏

昧之心。

何西七
章二

以心屬昏昧，故其顯著亦多穢行，如惡念，兇殺，姦淫，苟合，貪欲等弊，皆由心起。

馬太十五
章十九

詭譎百出。

耶利十七
章九

常迷厥心。

希伯二
章十

剛復自用。

羅馬二
章五

硬如鐵石。撒迦七
章十二聲色

貨利，常繞於中，與昔日之具衆理，大相懸絕，正似當日猶太殿堂，爲市塵之所，寓聚壟斷小人，真如盜賊之巢，良可浩嘆，觀各處之殿堂如何，可知各處人心矣，豈第猶太之殿堂如此，觀今日中國之廟堂，更有甚焉，無數江湖子弟，其間占卜星相之徒，不一而足，皆是讖緯術數，哄騙錢財，正道之蠹賊也，更有在此窩聚賭，與夫販賣貨物，喧嘩不已，輕薄少年，窺看婦女入廟，從旁勾引，謔浪笑傲，賣淫書，售春色，諸醜態，筆難盡述，甚至小手，於此却奪錢財，真可謂盜賊之藪也，以廟堂寺觀，往往弄出不端之事，所以大清朝廷例禁婦女入廟，以是故矣，耶穌當日見民如此，全無恭敬，不識殿堂本意，於是義氣奮然，逐此好利無理之徒，以清潔聖殿，復回本意，使敬虔之人，得以祈禱上帝也，人自穢其身，自污其心，是毀上帝殿，上帝必毀之。哥林上三
章十六七乃人竟不悟，以身爲不義之器，以心載不義之思，正如經所謂，悉無義人，無人曉悟，無人求上。

帝厥喉似破瑩，其舌施詭詐，其唇藏蝮毒，滿口咒詛惡言，欲屠人血而足疾趨，所過殘害，不由平康，心目中不畏上帝。羅馬三章十至十八詩篇五首九又十一首七又百四十首三箴言一章十六以賽五十九章七八日徵逐於世事，求媚於鬼神，孰

敢揭其心之隱於人前乎？書曰：人心為危，其斯之謂歟。不為上帝之殿，反為魔鬼之室。馬太二十三至四十五彼得下二章廿至廿二身為魔鬼所使，心為魔鬼所役。約翰上二章十六以為義之器而為罪。羅馬六章十三亦大可悼也。

稱為盜賊之巢，宜矣。夫盜賊潛伏之地，為國法所不容，或討其巢，或焚其穴，而人之身心，為罪所潛伏，亦為天律所必誅。故末日，凡淫行污穢者，不得基督及上帝國。以弗五章五服咒詛，與魔鬼

及其使者而入永火。馬太廿五章四十一一人可不憬然悟，翻然改耶。

附錄

國 惟耶穌能潔淨人心當日有眾如此，污穢聖殿，若非耶穌嚴飭，不知伊於胡底，且無一人能知其

非，皆以為無甚大礙，反謂便於設祭，使獻禮者，無負戴之勞，而殿堂亦得以收其息，以為公項，此乃似是而非之道。耶穌見其以偽亂真，於是鞭之逐之，彼營利者，固不敢言，而受此陋規者，亦緘口。蓋自知耶穌所為正直也，若非有耶穌具權之大者，則不敢為，非有耶穌見理之明者，則不知為，此日之殿堂，非耶穌莫能潔之也。今人心為罪惡所昏蒙，而人不自知，皆以己為善義，不識其罪，既不識罪，何由而知自悔，何由而知求赦，自耶穌起傳悔改之道，謂人皆有罪，若人對勘聖道，則醜態畢顯，罪污悉呈，既知其污，則宜思潔，然非人恃己之力可能潔也，誰可蓋其往日之愆，使上帝而不念，誰可制其後日之罪，使泯滅而不萌，儒書謂以己力可行善，亦未

知乎罪之勢耳，善則多方長之而不足，惡雖多方禁之而有餘，此中非耶穌之助，莫能爲也。耶穌身爲帝子，與父上帝爲一，天地萬物爲其轄，幽明人鬼服其權，功足以補人之愆，勛足以補人之過，故能滌人罪。希伯九章廿六 約翰曰：我以水施洗，俾爾悔改，但後我來者，更勝於我，其履我亦不堪提，彼將以聖神及火施洗爾。馬太三章十一 凡信耶穌而領其洗，可蒙耶穌修整其心，因吾救主耶穌基督之榮昭臨，彼舍己贖我，免乎罪惡，潔諸選民，熱中爲善，以適主用。提多二章十四 耶穌不第有潔人之能，更有潔人之心，蓋潔之者與受潔者，同出於一源，故視若兄弟，不以爲耻。希伯二章十一 信之者，可潔其心，使徒五章九 宜意誠信篤，洗心去惡，潔身去垢，而至上帝前，希伯二章廿二 勿如當日之士子，徒潔外貌而不潔心，故耶穌責之曰：以爾潔杯盤，而却奪非義，充其內。馬太廿三章廿五 在昔舊約行潔禮，潔身是指潔心，以牛羊之血滌除人之罪，此不過爲耶穌之表耳。希伯九章七節九節 其實牛羊之血不能滌罪。希伯十章四 惟基督第獻一祭，蒙潔之人，永得贖罪。希伯十章十四 耶穌稱其徒曰：爾曹乃潔翰十 三章十潔淨是信士之要，因上帝至潔，不潔者不得謁之，聖經常以潔淨勸人。哥羅三章十二 主曰：爾出不潔者中，自爲樹立，不近於彼，吾則納之。哥林下六章十七 效上帝以義以潔所造之新人。以弗四章廿四 然勿岸然自高，以己爲潔，視各人爲俗，上帝所潔者，毋以爲俗也。使徒十章十五至十八 亦勿猥自汙下，以潔物投拘。馬太七章六 倘吾人日潔其行，日潔其心，如是可得聖神居中，而爲其聖殿，心所願也。

五十三條

馬可十一章十九至二十六節

既暮較上文十一節耶穌出邑出耶路撒冷或宿於白大尼或宿於橄欖山路來朝在路加廿一章三十一節言庶民蚤起至

殿聽之在馬太廿一章廿九節過無花菓樹見根枝盡槁在馬太廿一章十九節言樹即枯耶穌言時門徒已過不見彼返已暮又不見故至明早過而見之彼

得憶而言曰在馬太廿一章廿九節夫子請觀爾所詛之樹已槁矣耶穌之言彼得

謂之詛以受其惡刑耶穌爲此用以訓其門徒非惡其無葉詛之以洩其怒也雖物有時亦受刑如豕入海是矣上文五章十三樹槁亦事之常每日不知凡幾亦上帝之措置人不覺矣信士遇有非常之事當察上帝有何意宜反已自修醒世去惡

耶穌曰二二當信上帝門徒雖見耶穌行多異蹟但其自歷行異蹟爲難上文九章十八節廿八九章九節信上帝持之以行大事於人間所爲非爲已我誠告爾凡命此山移去投海

而中心不疑信所言必成則所言可成也指非行已之命乃行上帝之命故可成若人從已之意雖命一草木

不可移無論山也信上帝與信人及已不同上帝無不能也三言信可見吾語汝祈禱時不論何求信則得之此爲要也信

我所求合上帝之意雖其有合亦必以求方可得如父之於子然立而祈禱時祈禱不在文惟在以神以誠矣故或立或跪皆可如與人有憾則

免之天父亦免爾過此歸於上廿一節所言之詛心所憾之人每易詛之信耶穌之人爲上帝僕上帝雖與之權但不可以其權爲已之事求上帝罪人當如耶穌曰此人不知所

爲求父赦之因道理之事宜嚴因已之事宜恕若逐爾者當爲之祈禱馬太五章四十四

不免之天父亦不免爾過較馬太十八

要指 誠信上帝者有何功效

分三段

一 百物服其權

二 祈禱得其成

三 上帝赦其罪

闕太初上帝肇造萬物，所以資人之用，而上帝創造吾人，所以管轄乎物，故祝之曰：生育衆多，昌熾於地，而治理之，以統轄海魚飛鳥，及地昆蟲。創世一章廿六，較二章十九 自人犯罪後，則人頓失上帝所予之權，於是百物非人之命是聽，而人獨以方法可能駕馭之矣，何以罪能替人之權，因罪使人與上帝隔也，上帝操大權爲天地之主，親上帝，上帝亦親之，遠上帝，上帝亦遠之，遠上帝，則不得上帝之權，觀古昔猶太國，若一代之君民虔事上帝，則其國強盛，四鄰服其權，如大闕所羅門之世是矣，若一代之君民遠離上帝，事偶像，縱私慾，則其國頹敗，爲外國憑陵，如土師之世，及西底家之朝是矣，至於各國皆然，即今天下大勢而論，最有權者，爲信上帝之國，豈偶然之事乎？人知返本尋源，則可漸復其權也，近來格致之士，究物之體用，各物爲人所使，令如輪船輪車，日行千里，不需人力，祇用水火之氣，較以人力推挽，其勞逸遲速，相去甚遠，造電報，頃刻能通萬里之音，作氣毬，片晌直冲霄漢之表，映相，則巧奪天工，而人物之形容畢肖，關地，則移山塞海，而山河之氣象一新，他如顯微鏡，能燭微末之物類，千里鏡，能窺極遠之星辰，由此觀之，今之萬物，似亦服人之權，然信上帝者，謂物服其權，却不在是，所謂權者，即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世之豪傑，稱秉大權，破大敵，而不能制己之私，其權亦有限也。

苟不信上帝，雖有外面至大之權，亦爲僕，不能役物，爲物所役。觀富貴之人，其心形役，無一息之閒。如耶穌所謂之富人，慮其物產，無地可儲。路加十三章底馬溺於世故。提摩下四章十猶大溺職橐，約翰十二章六，是皆服於物，而非服物。經曰：世人心爲欲所役，目爲物所引。約翰上二不誠然哉！無他，因信賴於物，而不信賴上帝故也。信上帝之人，賴上帝而不賴物，雖千駟弗視，用物而不爲物用。斯上帝造物之本意矣。大抵今人不能復回全權，因罪惡不能悉除，是以信士每多事與願違。信道者日日加勉，常除罪惡，則心在物之上，而非在物之下，爲物之主，故百物聽其命。迨至日後，則可復回上帝予人當初之權矣。

四 國

祈禱得

事上帝之人，以祈禱爲要，而祈禱以信爲要。故經謂祈時當信勿疑。疑者譬之

海浪，風吹盪漾，欲希主恩，終不能得。猶豫不決者行弗篤。雅各一章有祈禱而不獲允者，無信

故也。馬太十七章十九廿，信則所望若既得，未見而可憑。希伯十一章一，如亞伯拉罕本絕望，因信而有望，絕不疑

上帝所應許，稍懷不信，惟信彌篤，歸榮上帝，其信之篤者，以上帝所許，終必能成也。羅馬四章十

故耶穌於此，謂中心不疑，信所言必成，則所言可成。又曰：祈禱時，不論何求，信則得之。然爲上

帝國與義是求。馬太六章三十三，則可。耶穌道不教人世界之事，人以其私意而求，可必其不成。合上帝

之意而求，可決其必允也。約翰上五章十四如夏甲求水飲其子。創世廿一章十九，亞伯拉罕求錫嶺以實

馬利。創世十七章廿，雅各避兄難，求上帝眷顧。創世廿八章三，以色列族服役勞苦而求免。出埃二章廿四民數廿

馬可講義

第五十三條

二

書亞求日勿運行，月亦暫止。約書十章以色列族爲人憑陵，求挺生士師。士師三章九節摩西求免

以色列亞倫之殲滅。申命九章撒母耳求脫非利士人之侵代。撒母上七章九節以利亞求使孀婦之子

復甦。列王上十大關求止疫癘。歷代上廿一章廿六節所羅門求智慧及求簡立殿堂。列王上三章九節撒加利亞

求子。路加一哥尼流祈禱施濟，升聞於上。使徒十基督在世時，號泣祈禱，升於上，釋已憂懼。希伯五

聖會爲彼得切祈上帝。使徒十二是皆祈禱而得成，餘在聖經所錄，不勝枚舉，且多有出乎人

力之所能者，則耶穌於此言移山投海，又何疑焉，且信士亦皆可歷，每至勢窮力竭，無可如何

之際，惟以祈禱得蒙拯救，故經曰：患難之際，禱于我，我爾援，爾我頌兮。詩篇五十上帝已成入

之所求，人多自不知，因非恰如其欲也，祈禱當效耶穌云：非從我所欲，乃從爾所欲。馬太廿六

則無不成，觀耶穌求上帝無不成，因耶穌信而託之，且所求者，合上帝之旨，斯真爲吾人求上

帝之法，所尤要者，爲託耶穌之名而求。約翰十六最善者，二三人同心而求。馬太十則無不成也，

第三 上帝赦人罪耶穌在世未嘗咒詛一人，至撒馬利亞欲備館舍，鄉人不納，門徒欲招火自天

降滅之，耶穌乃責之曰：人子至，非滅人命，乃救之也。路加九章五十命門徒曰：詛爾者祝之。馬太五

四 今無花菓一草木矣，而耶穌詛之，此無花菓立槁，有何意耶，此乃預表猶太人將來之刑罰，

在舊約先知所行，亦多類此，以物理指人事，以目前指後來，如以賽亞裸程跣足，行於衢路，已

閱三年，預表埃及古實爲人所虜，遷其旄倪，露其下體以辱之。以賽廿以西結取瓦，以耶路撒

拉爲記，預表耶路撒拉之毀滅，此皆預表之實蹟也。

冷城圖刻於上，取鐵釜以爲鐵垣，困迫特甚，以上所圖，堪以爲兆，示以色列族。以西四章一、二、三耶利米取陶器毀之，在民長祭司之前，示上帝必毀此民，如毀陶器，不能復完。耶利十九章一、二、三亞倫之杖芽蘖已萌，花蓋盡發，結爲杏仁，誌亞倫爲上帝所選。民數十章十、十一、十二亞倫之杖雖槁而亦榮，此無花菓本榮而卽槁，二者遙遙相對也，以上帝之義，天下人皆宜如無花菓之槁，斫之無使曠土。路加十三章七幸賴上帝鴻慈，愛我甚溥，以耶穌代贖之功，赦免吾人之罪，苟非自絕上帝之恩，信之賴之，則上帝亦有吾人之罪也，然上帝亦非盡人之罪而赦之，凡不心赦兄弟之過，則天父視爾亦將如是。馬太十八章三十五儒書論犯而不校，似與相赦之道相通，然不校者，獨制之於外，猶有人過之見存，相赦則忘乎其過也，或謂執相赦之道，則人盡以非禮而來，不亦長輕慢之風乎，不知執法者，自有朝廷之士師在，苟人自相尋仇，何時已乎，至於國法不能伸，可託之上帝，不可自伸其冤也。羅馬十二章十九所最要者，不可有藏怒，有宿怨。以弗四章廿六、廿七世人雖以福音爲仇敵，而肆其窘逐，祇可惡其罪，勿惡其人，如約瑟不仇其兄弟。創世五十五章十九摩西不仇怨之者。民數十四章十三節下大闢不仇罵之者。撒母下十章六耶穌不仇釘之者。路加廿三章三十四士提反不仇擊之者。章六十彼得嘗問耶穌曰，兄弟得罪我，我赦之當若何，七次可歎，耶穌曰，奚止於七，乃七十復以七相乘也。馬太十八章廿一、廿二又曰，偷一日獲罪至七，一日自反至七，曰，我悔，爾必赦之。路加四章七信上帝之人赦人罪，亦蒙上帝赦其罪，人犯於我，我當赦之，然亦非各罪皆赦，必其人有悔，然後赦，不悔，則不赦。馬太十八章十八、十九較約翰廿三章三

亦言，倘兄弟得罪於爾，則於彼獨處時諱之，弗聽，證以三二人，弗聽，則告於會，弗聽會，則視之，猶異邦人與稅吏。馬太十八章十五六七 濫赦亦不合道矣，苟其有悔而求赦，則當欣喜，勿如異邦人，懷譏刺訕笑，若其有害人之物，責償所負，敗人名節，使爲表白亦宜，如是雖日至於七次，曰：我悔，則免之。路加十 欲獻禮物於壇，在新約無獻祭之理 而記兄弟與爾有憾，先和乃兄弟，憾者即不如前時之相愛，和者即復其初，此見耶穌道高於他教，而各人亦宜自檢其行，忠厚存心，凡人與人交際若何，便徵其居心，設若喜談人，是非，即徵其心冥然未化，苟痼瘵在抱，仁恕爲心，即徵其篤信上帝，如此，方謂重生之人，人盡亦勉之，心所願也。

五十四條 馬太十一章二十七節至末

復至耶路撒冷

與上文二十節來朝相連，耶穌臨終之數日，每日所行之事亦可知，一節近耶路撒冷，是爲禮拜日，潔殿及詛無花菓是爲禮拜一，在殿論將來之審判，馬太廿一章廿三節下馬

可十一章十五節下，及與人辨駁，希利尼人欲見之，約翰十二章廿一，是夜猶大賣之，馬太廿六章十四節下，是爲在禮拜二，在伯大尼瀨者家，馬太廿六章六節下，馬可十四章一節下，較十二節，是爲禮拜三，食晚餐及祈禱，約翰十四章至十七章所錄，是夜受執，是爲禮拜四，平旦即解定而釘之，未終氣絕，是爲禮拜五。 耶穌行於殿，較上文十一章十五，非入聖所，乃在外廊週行，宣道教民，馬太廿一章廿三，路加廿一章一。

祭司諸長士子長老

此數等人執猶太全權 就之，其來查察耶穌，亦其職分，如前遣人查察約翰然，約翰一章十九，惜其非欲攷辨，乃欲窺伺執之耳。

日爾以何權行是

指彌賽亞之權，當日有衆議論紛紛，有曰以利，亞有曰先知之一，上文六章十五，又八章廿八。 誰賜爾此權耶

凡人之權，皆有所奉，彼知耶穌非奉於人，因若輩執猶太之權，未嘗封之，謂由上帝封，彼不肯承，欲置之，不問亦不能，因當時共傳此事，苟其虛心，必知耶穌之權，由何而來，尼哥底母知其從上帝來，所行非上帝，依無能行之，約翰三章二。

耶穌曰：我亦一言問爾，請答我，則我以何權行是告爾。耶穌非欲避彼

之問而不答，乃欲即其言而答之，使其無詞置辯。**約翰施洗**此包括約翰之職及其道，使徒一章廿二，又十章三十七，又十三章廿五，如言十字架亦指包括福音之道，加拉五章十一，又六章十二，又十四，腓

立三章十八哥林，上二章十七節下。**由天乎**即由上帝封之，當時猶太人皆信之無疑。**由人乎，請答我**約翰非由人，則耶穌更非由人，耶穌行異跡，約翰不行，此人所

共知，約翰十章四十一。**其人竊議曰**非各人私心自議，乃其酌議，顯其懷他意而來也。**若云由天，彼必曰：曷不信**

之。約翰皆証耶穌為基督，已為耶穌之前驅，若云信約翰則宜信耶穌。**若云由人，我又畏民**路加廿章六。**蓋民誠以約**

翰為先知也見馬太十四章五，馬可六章廿。**遂對曰：不知**法利賽輩自命有知識，見約翰九章廿四至三十四，乃目前易知之事，當衆前認不知，自應赧顏無

地，欲辱人而適以自辱也。**耶穌曰：我亦不以何權行是告爾也**亦與上文八章十二節所錄，不以異跡示之同一意，又如亞伯

拉罕不以死者復生之意，同路加十六章三十一，意既有証據，不必另尋，凡欲尋別証，則顯前證之不足，上帝既立証據，人猶以為不足，此為試上帝出埃十七章二節七節申命六章十六詩篇七十八首十八節四十一節五十六以賽七章

十二，雅各一章十三，如此則謂上帝不真約翰，上五章十節。○意謂爾等問我有何權行是，似先時不識我，今初見我之作為矣，又似未見先有一証人，但爾知彌賽亞有一前驅，我有一前驅，明証我為彌賽亞，爾等或謂其証，非由上帝來，耶

爾不受其証而信之耶，故我不需另立証據，二者爾不受，我雖另立証據，爾亦不受，故我不答也。

要指 耶穌之言行古聖賢爲之証

分二段

一在猶太國聖賢爲之証

二在中國聖賢爲之証

第一國耶穌當日臨塵，非自擅而來。約翰七章廿八乃天父上帝遣之，嘗曰：遣我之父亦爲我證。約翰七章廿七

較馬太三章十七又十七章五 其所言之道，非由己，乃由遣之者，人遵其旨，必知斯道，或由上帝，或由己言。約翰七章

十六 其所行之事，亦奉父命而行。約翰十章三十二故耶穌謂：若我不行父事，則勿信我，若我行之，雖不

信我，宜信其事。約翰十章三十七八 荷人閉其目以觀，聽其耳以聽，用其心以思，則必知耶穌爲誰，其權

由何而至，是以當日，雖警者呼其爲大關之裔。馬可十章四十七 知其出自上帝。約翰九章三十三 乃士子長老

輩，就而問耶穌，誰賜此權顯其未之思矣，彼士子自以爲博學多聞，深通經典，讀先知之書，行

先知之行，自命爲摩西門徒。約翰九章廿八 不知摩西之所言，皆指耶穌，摩西曰：厥後爾上帝耶和華

將於爾同儕中挺生先知如我，爾其聽從。申命十八章十五 十八節若將耶穌之言行，與摩西之言行相較，必

知摩西之言者，指當日之耶穌，宜聽從其言，無如其口言摩西之言，而身非行摩西之行，耶穌

曰：勿以我來將訴爾於父，訴爾者，卽爾所恃之摩西也，爾信摩西必信我，蓋其書指我，不信其

書，詎信我之言。約翰五章四十五 六 豈第摩西之言行，可爲耶穌作證，凡舊約諸先知，亦皆如是，以耶穌

之言行，較先知之言行，若合符節，試以耶穌之降生論之，證其合先知之言，由處女而生。馬太

廿三以亞七章十四 降在伯利恒邑。馬太二章六 奔埃及。馬太二章十五 在拉馬聞哭泣之聲。馬太二章十八 耶

翰爲之備道，馬太三章以賽四十二再以耶蘇所言之道論之，見其合先知之言，如言勿殺，馬太五章廿三

言勿淫，出埃廿四章廿七非姦故而出妻，是使之有淫行，二申命廿四章一母背誓願，馬太五章三十三

盡性，盡力，盡意，愛主爾之上帝，利未十九章十八敬爾父母，馬太廿二章廿九爾行此則生，馬可十章廿

五更以舊約之聖賢所爲預表耶蘇，約拿三日二夜在魚腹，馬太十二摩西舉蛇於野，約翰三

依摩西命獻禮，以爾得潔爲衆證，未十四時人之待耶蘇，恰如舊約之所錄，我擊牧者，羣

羊散矣，馬太廿六章三十被估者之價三十金，馬太廿七章九撒加十一

我食者，舉踵踢我，約翰十三若上帝悅，今必見拯，馬太廿七我視爲罪犯中人，路加廿二與

節 人將觀其所刺者，約翰十九可見先知之道，與耶蘇之道，非相背實相成，耶蘇曰，勿以

我來壞律法及先知也，我來非以壞之，乃以成之，馬太五保羅曰，法爲啟蒙之師，引我至基督，

所指，必知耶蘇爲當來之彌賽亞也，不第歷代之先知證之於前，即同時人共仰之先知，亦復

證之，施洗約翰爲先知之至上，路加七亦先知之至大，馬太十一婦之所生，未有大於施洗

約翰馬太十一觀約翰如何推重耶穌曰即其履帶我亦不堪解約翰一此爲祭司輩就耶穌時

所共聞也約翰又證曰我見聖神似鴿自天降而止其上故我見而證其爲上帝子也約翰一

二三十 四節 是以耶穌謂之曰爾曹遣人就約翰彼爲真理作證我不求證於人願爾得救而言耳

約翰乃燃明之燈爾暫喜其光然我有證大於約翰者蓋父賜我所成之事即我所行之事證

父遣我約翰五章三十以有證如此其確作證如此其多宜人信耶穌之權由上帝所賜乃復心

懷詭詐足證其非從古先知之道故耶穌不需自證即先知以叩之宜其無辭矣

圖三 在中國聖賢爲之作證 今在中土人士多人謂耶穌之道詆毀其聖賢亦耳食之言耳從耶穌之人

惟理是從全無門戶之見故不論何教苟其言與真理符合莫不取之以爲印証嘗謂中土聖

賢其道雖在政治而鮮及性天然孤行其志黜華崇實去僞存誠兢兢業業惟恐失墜亦有足

多者觀在儒經中教人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何多曰惟皇上帝降衷下民厥有恒性曰昭受上

帝天其申命用休曰昭事上帝聿懷多福曰克配上帝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曰予畏上帝曰

克相上帝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今耶穌道教人棄偶像去邪神崇拜獨一無

上之上帝出埃二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爾之上帝路加十上帝乃神拜之者必以神以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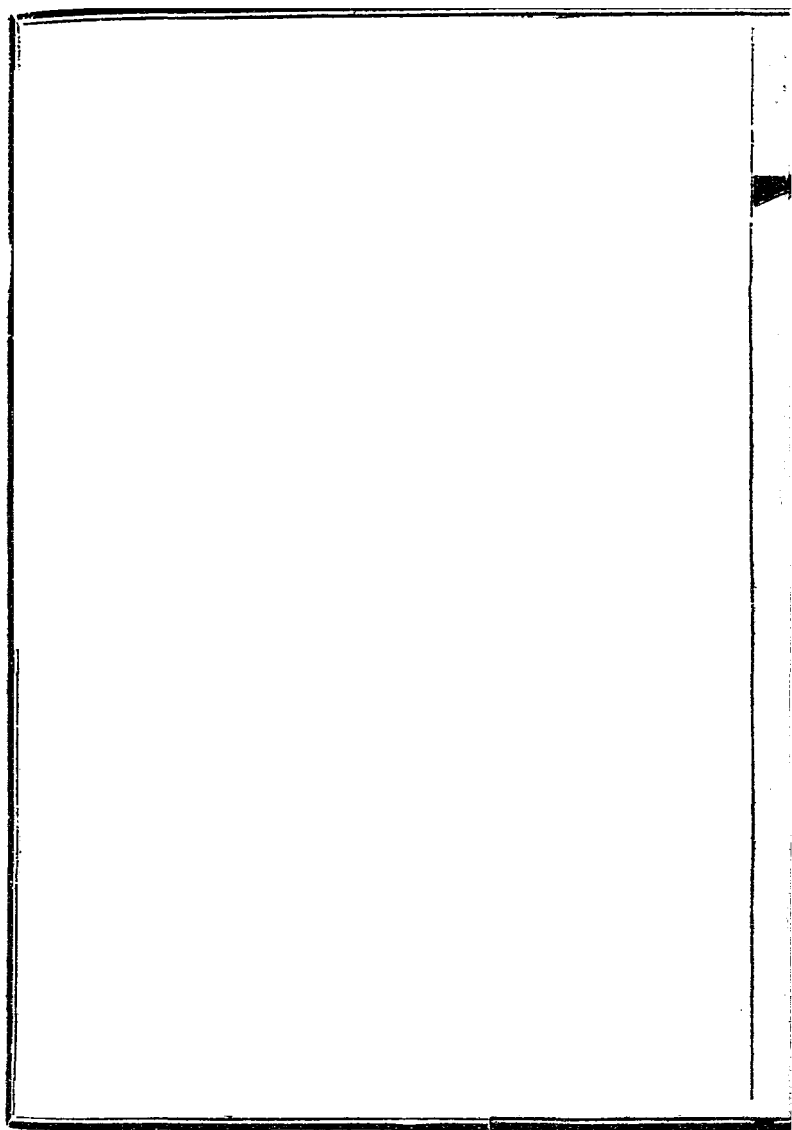
約翰四 章廿四 是聖賢印證耶穌之道也在四書教人守道曰君子謀道不謀食曰君子憂道不憂貧

曰守死善道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曰修身以道修道以仁曰誠者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

曰，率性之謂道，曰，修道之謂教，曰，君子之道四，曰，尊德性，而道問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曰，君子之道費而隱，其言不一而足，今耶穌特發明道之體用，曰，元始有道，道與上帝共在，約翰一至五，元始生命之道，余耳聞之，目擊之，手捫之，永生之道，與父共在，約翰一未若聽上帝道而守之者爲有福，路加十一道在邇，在汝口，在汝心，羅馬十斯道也，我樹之，亞波羅灌之上，帝長之，哥林上三章六，今爾曹以我所傳之道而治者，約翰十五章三，愛我必守我道，約翰十四三章三，至於論仁義禮智之道，亦多與耶穌道相通，乃今人非從道，惟從利，專信星相，卜筮，堪輿，諸多無理之事，聖賢斥此爲異端，而人固守，牢不可破，聖賢教人崇事上帝，修己從道之正理，而人棄之弗從，爲聖賢之罪人而不自知，猶靦然妄稱爲聖賢之徒，聖賢有知其謂之何，今從耶穌之人，所斥者，乃妄信異端左道，而對敵真理之人，所訓者，惟其聖賢所崇事之上帝，及修德行道之端，而彼都人士，反視耶穌之道，如水火之不相入，足徵其非敵耶穌之道，乃敵其所崇奉之聖賢耳，或謂儒道既多與耶穌道相通，以儒道教民可矣，何必以耶穌道立教，使愚夫俗子駭其名目，以爲背其聖賢，而詆毀之乎，不知儒道雖多與耶穌道相通，而不足，儒道有望善之心，而無致善之力，祇及人之身心，而不及人之性靈，不能赦往日之愆，補將來之過，且聖賢無一純全之人，各有其疵，不能爲人模範，惟耶穌由聖神感孕而成人，無微瑕纖垢，立贖罪之大勳，能救天下人之靈魂，此耶穌道爲諸道之冠，是以天下之人，宜獨宗此道，非祇謂中土儒道未純，凡各國之人道皆

然使有一國之道純全，能救人之靈魂，則不需耶穌降生爲人，立人標準也。然亦非謂聖賢無補，蓋爲正道表彰良多，如猶太之先知，亦上帝所遣以覺世，爲耶穌開端。故約翰之施洗由天，而非由人。中土聖賢，亦得道之一體，緣其心向道，較多於庸衆，是以其知道亦多於庸衆。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上帝於各國，使師儒崛起覺民，亦爲正道先立丕基，使人不得諉爲不知。如天竺波斯土耳其希利尼等國，亦有聖賢起而覺民，皆教人從善去惡，輕利重仁，苟其國人先以聖賢爲標準，有心窮究道理，迨聞耶穌之道，及觀其行，必獲其心，以平素先有慕道之心，故必引爲同調，無奈各國之人，口是聖賢之言，而身非聖賢之行，是以無心於耶穌道也。人苟虛心查察，自知耶穌之道足備，可補聖賢之缺，且知耶穌之道，今雖傳自外國之人，而非出自外國，其道卽是古聖賢所宗之達道也，卽令出自外國，庸何傷，如孔子不過出自山東曲阜縣，何以至今十八省宗之，不言非出吾地而棄之，大舜出自東夷，文王出自西夷，中國尊之爲聖人，可見古人亦擇賢無方，後世地域論人，是其隘矣，夫千金之駿，非中國所有，故漢求西域之名馬，曠世之寶，非一地所生，故魏收南海之明珠，物不以異地而寶之，道以異地而棄之，是貴物而賤道，如此，則難與言道矣。况耶穌道爲天道，非可以地論，人奈何棄之哉。道一而已，無論何教，皆以此爲本，所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如約翰與耶穌，其迹不同，其道相合，約翰之道爲證耶穌之道，卽中土聖賢，亦證耶穌之道，二者非相背而相承，謂宗聖賢而不宗耶穌，其

亦宗僞，正如當日之士子，謂宗摩西而棄耶穌，其僞一也。人蓋亦虛心察核二者之道，必知耶穌之道爲美，盡心昭事上帝，如是，則得上帝之佑，心所願也。



五十五條 馬可十二章一至十二節

耶蘇設譬曰

解見上文四章二節承上文耶蘇在殿顯己為彌賽亞祭司銜恨故耶蘇發明其心之所藏

有人樹葡萄園

指以色列此意在舊約已

有見出埃十五章十一以賽五章一至七詩篇八十首八至十六耶利二章廿一較羅馬十一章十七節耶蘇常以農事設譬因人易知農為人至始之職上帝造人置之埃田園使之栽植創世二章十五此時非因人有罪而為蓋不勞而得也自人犯罪後地生荆棘需汗流浹面創世三章十七八九該隱業耕其弟牧羊大抵猶太之祖以牧畜起但其亦常耕創世五章廿九洪水後挪亞即植葡萄創世九章廿以撒耕稼穫百倍創世廿六章二十六約瑟夢已及兄弟取束之禾亦顯其耕也創世三十七章七約伯牧兼耕一章十四節期每與農事相關逾越張幕二節在收斂之初終申命十六章十三出埃廿三章十六每至七年為禧年不稼不穡利未廿五章十四下在約但之東多牧約但之西多耕其平迦南時每支派采田已定若貧乏只可按而不可賣五十年一禧年遇禧年則業歸物主利未廿五章廿三節下在鄉之屋亦如田例在城鎮遇初禧年不贖則永不得贖自巴比倫返國後此法漸廢以亞五章八君王亦躬耕士師第六章十一傷人田園之物必償之出埃廿二章五六入禾稼手可掬而不得刈以鏤申命廿三章廿五猶太江河甚多只約但一大河餘則溪而已春秋二季時雨則降申命十一章十泉水亦多創世十三章十約書十五章十九士師一章十五箴言廿一章一甘露其殷創世廿七章廿八士師六章三十八列王上十七章一糞田以糞列王下九章三十七耶利米九章廿二十六章四廿五章三十三亦以草灰出埃十五章七以亞廿五章十土產為粟創世四十一章三十五四十九四十二三章三節廿五小麥薊麥葡萄無花果石榴橄欖申命八章八士師六章十一路得二章十七在埃及雖一莖五六穗不及其嘉碩故腓尼基人恒糴於猶太以西廿七章十七使徒十二章廿列王上五章十一亞捫人嘗歲輸貢薊麥小麥六十萬斗與猶太歷代下廿七章五節亦有粗麥出埃九章三十二天冬以亞廿八章廿五巨豆細豆黍以西結四章九扁豆創世廿五章廿九三十四撒母下廿三章十一十七章廿八瓜菜則有蒟瓜瓠瓠韭菜葱蒜民數十一章五田瓜以亞一章八野瓜列王下四章三十九匏瓜列王上六章十八七章廿四薄荷八角馬芹馬太三十三章廿三莞葵出埃十六章三十一民數十一章七芥菜高十尺馬太十三章三十一農器則有耒耜斧鋤撒母上十三章二十耕以牛撒母上十

馬可講義

第五十五條

一章五、列王上十九章十九、亞摩士十六章十二、亦用賦。出埃及三章四、申命廿二章十、其耕以耦而不以隻。約伯一章三、四十二章十二、路加十四章十九、種播而非蒔。馬太十三章三、播後或鋤或肥。或使使之平。以亞廿八章廿四、五、何西第
十章十一、刈禾以鏝。申命十六章九、耶利米五十章十六、約耳三章十三、在禾場束之歸。米迦四章十二、田隅不刈。遺與
貧人。利未十九章九、路得二章三、亦有穀場。撒母下廿四章十八、打以糶。糶以亞廿八章廿七、八、或碾以饋。何西十章十
一、米迦四章十三、簸揚於場。路得三章一、棉花亦早著。約瑟時已有。創世四十一章四十二、出埃及廿六章一、麻雖各時已
有。創世三十七章三十四、何西二章五、在埃及甚茂。出埃及九章三十、他如積廩以備荒。約瑟已具乳香、野蜜、香料、沒藥、樞
子、杏仁、甚佳。創世
四十三章十一、

以籬環之、以衛衛衛，免為野獸盜賊之害，指立禮儀律法。範圍以色列民，不與異邦往來，免染其惡習。
掘酒醪、用以取葡萄酒之汁，指殿堂及祭

建塔、為農所居，亦用以眺望，使知有敵否，指郇城及王職。
租與農夫、指祭司士子長老輩，其治以色列國，如農夫治葡萄園。
遂往異地、較馬太廿五章

及期、葉熟之期，上帝亦定其時與人會計。
遣僕、指先
就農夫取園

中當納之菓、雅各一章八、指以色列立法已久，可以遵守，而結善菓，即顯上帝恩施及異邦。
農夫執而撲之、較使徒五章四十節
使徒

返、無菓可收。
復遣他僕、石傷其首，凌辱遣之。
又遣一僕、農夫
農夫

殺之、較尼希米九章廿六。
復遣羣僕、或撲或殺。
有愛子一、指救主耶穌，馬太三章十七約
農夫相

卒遣之、以為必敬我子矣。
農夫相
業歸我

告曰、此其嗣子。
且來殺之
業歸我

詩篇二首七、希伯一章二、較詩篇二首二、馬太廿六章四、約翰十一、章五十三、與園主之意相反。

矣祇詩已益不計道理祭司該亞法真如此之心見約翰十一章五亦合創世三十七章遂執而殺之棄諸園外照馬太廿一章三十九路加廿五章十五

出園外殺之馬可於此殺而棄與棄而殺其意一也預言耶穌在城外受死希伯來十三章十二三園主將何以處此此耶穌問之使其自思必至而

滅農夫照馬太所錄此句為士子所答在本文觀之則耶穌自言大抵士子領其意而耶穌言照人之良心而答園主必當為此是指刑罰猶太人路加廿一章廿四以園託他人

焉指上帝國非如前擇地擇人乃隨處立其聖會猶太人拒之轉傳異邦使徒十三章四十六又十五章七又十八章六又廿八章廿八路加言聞者曰不願有此句經云因其言不願有此耶穌使其知在經已錄在路

加錄有耶穌目之曰句耶穌視人亦有其意使入人之心較路加廿二章六十一在此耶穌起講別樣歸於士子之所為工師所棄之石見詩篇一百十八首廿二

於此不言彌賽亞因與上清潔殿堂相連石用以建屋指基督為聖會之元首聖會建於指固之意在經常用此語哥林上三章九以弗二章廿成爲屋隅首石指基督為聖會之元首聖會建於其上彼得上二章六七在馬太與

路加有蹟此石上者人必廢此石墜其上者身必碎農夫此主所成者我目而奇之爾殺此子意其成功後不再服其權孰知其為審判主乎

未讀乎士子素稱讀舊約但讀之而不悟與未讀等耳在馬太有上帝國必奪爾賜他民以結業者總結上文收業及以園託他人之意較馬太八章十二其人指士子祭司輩知耶

蘇設譬指己因與上十一章廿七節相連見當日之士子非其不知乃不必服耳欲執之其恨耶穌已極而畏衆遂去在馬太言民以

耶穌爲先知見路加七章十六約翰七章四十馬太廿一章十一

要指 上帝作爲世人不能窺測

馬可講義

第五十五條

分二段

二

一上帝之作爲何狀

二世人不能測何故

爾二國上帝國之奧，爲人不能達，故耶穌屢設譬發明之。鞍馬可四章十一 如在此所錄，乃耶穌以人

之作爲，發明上帝之作爲，樹葡萄必先去其荆棘，除其沙石，鬆其泥土，然後能植，又必築籬籬

深溝塹，以防野獸盜賊之害，更需日月之所照，雨露之所潤，可期長大，然非一朝一夕，卽能奏

效，必經年累月，所謂十年之計樹木也，在猶太國植葡萄，其工尤倍，掘地以醃酒，建塔以防守，

使憚於勞，必不能獲其益，於此可見人之作爲矣，而上帝之作爲，迥異於是，上帝言一出而事

成，命甫頒而物顯。詩篇三十三首六至九 不需如人之手胼足胝，勞苦焦思也，觀上帝造天地人物，不過六

日隨旨而成。創世一章七日安息 今天地萬物，悉呈上帝之經綸。詩篇一百零四首廿四又十九首一二 仰觀天象，見日月

循其軌道，星辰居其次舍，足徵上帝作爲之大。詩篇八首又十九首一至四 俯察地理，見山岳之鎮地，河海之

潮汐，足徵上帝作爲之巧。箴言三十三章四 近取諸身，見五官百骸，各適其功用，足徵上帝作爲之周，經

曰：爾造我躬，神妙莫測，爾之經綸，無不奇異。詩篇百三十九首十三至十六 遠取諸物，見禽獸昆蟲各安厥所，足

徵上帝作爲之妙。詩篇百有四首十一至廿二 然此爲上帝造物而已矣，若上帝撫馭萬物之工更大也，宇宙

如斯其大，人物如斯其衆，皆爲上帝所轄，百物條理而有序，羣生果腹而無缺，其功程何如，觀

其施大能，拯救以色列民於埃及，及爲瓦古所未有。出埃三十四章十詩篇九十一首十六耶利五十一章十 授律例於摩西時，大

地震動，烟燄四塞。出埃十九 摩西之面，亦容光四射，民不能仰視。出埃三十四章廿八至三十五章卅七 此何等作

爲其使一國之興也勃然其使一國之替也忽然如與以色列以賽廿九章廿二三敗迦南與巴西以賽二
三四敗巴比倫等其使一朝一人之興替亦復如是如舉大關黜掃羅舉耶戶黜亞哈等讀各國
 史記歷代綱鑑知上帝措置人事不可思議矣羅馬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六上帝尤顯其大作爲者在太古則
 行於猶太中古則行於耶穌於今則行於信士此三者爲上帝絕大作爲太古之世人民日離
 上帝故上帝擇亞伯拉罕爲猶太之祖使示其子孫令守上帝之道創世十八擇一地爲猶太人
 所居範之不與異邦往來免染其惡習若一代之人虔事上帝則相安無事苟其背逆則爲他
 國所侵每代皆有先知傳上帝之命使民之所趨向無如人心向惡而不向善每將先知凌辱
 窘逐殺害代有其人故耶穌曰蓋人窘逐先知自昔然矣馬太五章十二又曰我遣先知智入士子就
 爾殺者有之釘十字架者有之鞭於會堂者有之在在窘逐者又有之馬太廿三章三十四路加十
章三十三四帖撒二章十五上帝卒使異邦滅其國祚遷其人民自人犯罪上帝已定遺厥愛子
歌十六章六又十八章廿四救世在舊約之禮儀法度皆預表其子屆期基督誕降爲人發明上帝之道特立贖罪之功時
 人之待耶穌舊約一一皆已預載人從其欲釘耶穌以敵上帝上帝恰用之以成其救人之旨
 十字架之妙用奇工匪人所思即天使亦欲詳察也彼得上一章十二上帝道先傳於猶太人棄之不
 納轉傳異邦使徒十三而異邦接之今上帝國鼎立遍於天下共宗基督以爲元首基督爲靈
 石疊成靈室所謂工師所棄之石成爲屋隅首石也較彼得上一章四至八觀上帝擇人爲其徒及引導信

士之方更絕妙，自創世之先，已預定我從善，以弗二非上帝之作爲，無人得救，故人雖有善果，不得自誇其功，皆上帝之恩，助我以結實也。

爾

世人不能測何故

上帝之作爲，欲究其蘊，則深奧而難窺，欲知其要，則顯淺而易見，觀上帝創

造萬物，則知上帝至智至能，觀上帝治理天下，則知上帝至仁至義，且在人心，亦證上帝至尊，無對，賞罰維均，無人能謂其不知，經曰：上帝之永能性體，目不及見，惟其所造之物，可睹而知，故人末由推誘，羅馬一宜人崇此上帝，尊之謝之，乃反叛之逆之何哉！以人有所蔽，非以其知

而擴充之，乃從己之欲，不從道之訓，是以心之知爲欲所掩，成昏昧之人，故目前淺近之理，共見之事而不達，常妄叅己意，顛倒是非，如耶穌當日所行之事，愚民多信其爲先知，出自上帝，而縉紳先生反毀之，謂其出自魔鬼，非縉紳先生之知不及於愚民，所爭者，一用其知以察，一用其私以測也，今從道人之所爲義舉，本上帝愛人之心，欲善與人同，其事甚顯，而隨處世俗，不悟此理，祇憑一己之私意，此所以不能測上帝之作爲也，孟子曰：君子之所爲，衆人所不識，况可識上帝所爲乎，因此上帝聽其心之嗜慾，淪於污穢，羅馬一任其大謬，信諸誑言，帖撒下二彼世人懟上帝曰：我不悅爾道，孰爲全能之主，事之何爲，約伯廿一所愛者黑暗，約翰三邪淫，馬太十五所發者蒙昧，以弗四謂上帝爲無有，詩篇十強暴是作，撒母上八章七又十章棄諸眞道，以賽三十三章十二何西四章十六凡若此者，上帝擬之以死，羅馬一章在昔挪亞造方舟時，此人所共見，

但見而不信，故洪水至而湮之，在世末日，從欲者亦戲云，主許復臨，則未之見，至敗亡之日，上帝焚之以火。彼得下三章三至七今上帝日賞人不知凡幾，日罰人不知凡幾，亦爲人所共見，雖共見上帝之賞罰，而亦不悟，其猶蔽亦猶是，故謂強項塞心充耳之人。使徒七章五十一出埃三十二章九章三十三章三以賽四十八章四當日猶太人如此心頑目瞶耳聾。以賽六章九以四十二而天下之人，亦復如此，卽中國人非不知上帝爲主宰，觀詩書所載甚明，而今人不事之，反事人手所作之偶像，與之言上帝之道，則茫然不知，所謂各國亦皆如是，無他，心爲欲所蔽矣，人日享上帝造化生成之物，以爲牙所當然，私爲己有，不知納於上帝，正如此處所言之農夫，享葡萄園之利，而不思納稟，據爲己有，反毆來使，同一刁抗也，凡人不納，耶穌棄之，必遭上帝之刑，昔日猶太厭棄耶穌，受刑綦重，後不納者，亦復如是，人不納耶穌，拒之無損於耶穌，其道之興勃然，此世之人，安知其所棄者，厥後卽爲審判主哉，故吾人當定厥心，勿頑梗如農夫，蔑視上帝寬容恒忍。羅馬二章四宜輸服歸服，日結善稟以納之，所謂善稟者，卽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慈祥、良善、忠信、溫柔、操節。加拉五章廿二至廿五以善行歸榮上帝，在昔上帝擇以色列，不第爲冢子，亦爲臣僕，爲臣之牙，不第修己，乃亦安百姓，是以以色列之牙，宜修己之國，光被異邦，上帝非遐棄異邦，亦與猶太同施矜恤。羅馬九章廿四廿五甚惜猶太無光之可見，反自闇昧，此所以受上帝之罰，在其中亦有人結實顯於衆，如但以理及士喇等，令異邦之君讚美上帝，耶路撒冷既滅後，猶太人散處，隨處建會堂。見使徒十每有異邦人

先入猶太教，後信主，耶穌前二百年，舊約已譯希利尼方言，是聖經已及於異邦，惜大眾人非如此，故不得盡爲亞伯拉罕子孫。羅馬九章六七今從耶穌之國，亦多如猶太，非以其行光照異邦，反以其行辱上帝名於異邦。羅馬二章廿四信士宜自慎，當表彰主德。彼得上二章九此邦之人，既聞主道，及時主至，索菓，故勸百爾君子，亟宜結實，如是不懼上帝奪爾轉賜他民，心所願也。

五十六條 馬可十二章十三至十七節

後遣法利賽希律黨數人

在馬太廿二章十六節言遣其徒，二黨本不相合，因攻耶穌亦能暫合一時，前一次二黨曾共謀欲殺耶穌，上文三章六在馬可二

章十八，見約翰之徒，有時亦與法利賽人合，路加廿三章五至十二，亦見彼拉多與希律合。

欲卽其言阱陷之

在路加廿章廿節，言解與方伯，其意耶穌二者必不能免。

就耶穌曰先生

路加言其僞爲義人，撒但亦能僞爲光明天使，哥林下十一章十四。

我知爾乃眞者，不偏視人

不以貌取人

較約翰三章二，其言相同，一由心出，一由詭言，誠僞由此分，舊約亦禁以貌取人，利未十九章十五，申命一章十七，又十六章十九，較箴言廿四章廿三，又廿八章廿一。

而以

誠傳上帝道者也納稅

爲田賦之稅，非關市之稅。

該撒

羅馬國君之稱，猶中國之稱皇帝。

宜否

問其理。

納不

納乎

在申命十七章十五，曾禁止一外國人治理以色列，當時多人不悅納稅與羅馬，祇欲納與殿堂。

耶穌知其詐曰，何試我耶

耶穌不需

恩想而卽知之，不第達其問，而卽達其心。

取金錢一，予我觀之

在馬太廿二章十九，言稅金，耶穌欲以眼見之物，立據於人前。

遂取之耶

蘇曰是像與號誰乎

在泰西每國自有其銀，鈔以君像國像，不用別國之銀，民間不能私鑄。

曰該撒

已認為其國君

曰以該

撒之物納該撒

耶穌亦不言其嘉許羅馬之政治，祇言納之矣，不論何國之人為君，既有其位當服之，至暴之君，亦愈於無君，苟無君則亂甚，下民既獲君之護，則宜納君之費，是之謂義。

以上帝之物納上帝矣

即心性靈才，此二句有深理，事主事人，分清界限，二者不相背而相成，各有其法，不論事何人，亦能事上帝。

衆奇之

異著應對

要指 耶穌教人事君之道

分二段

一事上帝為神靈之君

二事上帝為世國之君

在馬太書

六章廿四章

耶穌言一人不能事二主，在此又言二主并事何耶，蓋主雖分為二，而

事之者，不惟不相背，而適以相成，以天主為天地之主，固宜事，人主為一國之君，亦宜事，

以弗七章

可見耶穌道理全備，天道人道，兩無所憾，不比世人所立之教，或言人道，而不歸本於天，或

言天道，而不實於人，如儒教之道，其大旨歸於治國，昭事上帝之理，儒教辭言，如道教欲人歸

於道，釋教欲人歸於空，而人倫之道，少所發明，可見世人所立之教，或偏於此，或偏於彼，不能

完全，故儒釋道三教，歷來紛紛聚訟，刺刺不休，好儒者，攻釋道，好道者，攻釋儒，各取己長，各攻

彼短，獨耶穌一教，其道全備，故當日法利賽希律二黨之人，欲執其言不能，論天道，耶穌命人

馬可講義

第五十六條

一

當盡心事此獨一無二之上帝，因其爲自有之神，不可崇拜受造之神等於上帝，因蒼天惟一道理惟一，是以主宰亦惟一，宇宙雖共此一主，而其能治理撫育，人所有各種福澤，及心性靈才，皆由此位主宰所賜，書曰：惟皇上帝降衷下民，厥有恆性，中庸謂天命之謂性，聖經謂上帝造人，予以己像，萬人原有上帝像，是屬上帝明矣，既屬上帝，則宜納之上帝，故耶穌如此教人，以上帝之物納上帝也，夫納上帝以何物，其不爲人手所事，亦不需物，祇以神以誠而拜之，愛之，敬之，靠之，而已，因上帝以生命呼吸萬物，予衆，使徒十七上帝曰：爾宅有牛，爾牢有羊，我不取之，林中百獸，萬山羣畜，俱屬乎我，曠野禽獸，我所諳悉，天下萬物，咸歸於我，如我載飢，毋庸告爾，我豈食牛肉，豈飲羊血，詩篇五十一首在昔舊約納上帝以牛羊，此不過爲預表，非謂上帝需此物，今基督已至，自獻己爲祭，一而已足，希伯九故不需復以物納上帝也，然上帝不需吾納以世物，乃需吾納以上帝之物，所謂納上帝之物者，即獻吾之身心，羅馬十所爲者，因上帝之事而爲所思者，因上帝之事而思，爲上帝用，而非爲己用，是之謂獻以身心，苟人以上帝所賦之物，而非納上帝，以聰明才力不爲義之器，而爲罪之器，羅馬六如是，則取上帝之嚴刑矣，今所有之禍患，皆由人不事上帝而致，然上帝猶矜憫爲懷，深愛吾人，特舍其愛子賜世，命人遠諸罪惡，歸於上帝，若我思上帝以其子賜我，我不當獻己與上帝乎，上帝乃神，人肉眼不能見，故以神事之，約翰四然以神事上帝於內，以愛兄弟爲事上帝於外，較雅各一章廿七馬太廿五章四十當初聖會同

心同意，有無相通，因愛上帝爲之也。使徒二章四十二 苟不愛兄弟，而謂愛上帝，如此事上帝，則謂之誣。約翰上四章廿二章 眞事上帝，則聖會共敦以仁。章又十二章恆祈禱 使徒一章十四又二章二又共食主餐。哥林 十九章 凡屬上帝之事，勿惜財，勿惜身，是之謂納上帝，此各人所宜爲，雖貴如天子，他亦是人，必要事此上帝，人能事此上帝，亦能事人，因事上帝爲萬善之原，若人不能盡事上帝之道，而謂能事人之道，亦是虛浮，非有實力。

第二國事人

在昔猶太國原無王，獨上帝爲其王，不過有士師、祭司，依律法爲民聽訟矣。若衆

人有心從上帝之道，雖無王，其國亦治，可能禦侮，如摩西撒母耳之世是矣。後世庶人慕外面之權，欲立一王，本不合上帝之旨，故上帝使撒母耳陳王之側，曰：王必取爾子，使御車服馬，取爾女，或爲製餅餌，或爲廚婢，或爲膳女，又必取爾田畝、葡萄園，必取爾驢及僕婢，越至後日，爾必因所簡之王，呼籲於上，耶和華不聽。撒母上八章十一至十八 奈民不聽，必欲得王然後快，上帝亦姑順輿情，爲之立君，苟民違其禮儀法度，上帝亦爲之祝嘏，如大關所羅門王之世是矣。但後世君民背逆上帝，亂其紀綱，故上帝特使外國墮其都城，轄其民人，物必先蠱而後壞，國必內亂而外侮，苟有二國，厥力維均，忽彼稱臣於此，已知其朝綱不振，有自由矣。如當日猶太臣服羅馬，亦由其背離上帝而至，猶太人甚欲弛羅馬之軛，不供其賦稅，而勢有所不能，故當日法利賽人就而質之耶穌，然耶穌之來言道，而非言政，因道理關於心性，婦孺宜守，上下可行，能革人心

之私欲溺志，若國政則宜於君相，非凡民之事，且各國不同，風氣有異，舊約之政，祇關於猶太一國，非所以治天下，故耶穌不言，嘗有人請耶穌與之分遺業，而耶穌應之曰：誰任我於爾中而為聽訟析產者乎？路加十二 雖聖經不言政之法，而言政之理，即各盡乃職，處之以義，有理必有法，而有法未必有理，故從耶穌人之國，日臻上理，不從道之國，雖極力維持，而亦日替，治國在於齊家，齊家在於修身，良有以也，照耶穌道，無論何國之人為君，為之民者宜服之，因知非上帝則無居位，凡居位者皆上帝所命，與居位者敵，是為逆上帝命，逆者必受罪。羅馬十三 雖暴君虐官，亦非已可敵，蓋上帝自能遷之也，苛政雖猛，賦稅雖重，若無妨於事上帝之道，亦當忍以受之，若因世事不合而與之爭，孰若受虧之為美？哥林上六章七 馬太五章四十，苟君王官憲之命，有逆上帝，則守上帝之道，而不可徇王命，以陷不義之罪，寧死勿屈，在中國亦有守死善道之人，如關龍逢之殺身，比干之剖心，夷齊之飢死，古來忠義士，粉身不顧，史不勝載，無他，道命重於君命也，猶太國亦多人守道而不從王，如媼婆不聽法老命，以溺希伯來人之子。出埃及一 民援約拿單於掃羅手。撒母上十四 持兵之士，不敢聽掃羅言刺之。撒母上三 木底改不遵王命，拜恰慢。士帖三章一至 帖三章一至，不敢從王命拜金像。但以三章十 但以理不敢從王命不拜上帝。但以六章 徒不敢從祭司之命，不以耶穌名訓人。使徒四章十八至廿 摩西之母，不畏王命，匿子三月。希伯十一 是皆從上帝之道，而不從王命者也，若人任意逆王及主，亦得上帝之罰，如亞倫米利暗逆

摩西服其刑民數十二章一哥刺黨叛摩西地裂吞之民數十六章三十三故為臣民者不可謀為不軌傳道八章二

必務溫柔傳道十不宜納之稅亦不可抗馬太十七章廿四聖會人之於君王不第服之不抗乃為之祈

禱提摩上三章二敬之母出埃廿二章廿八保之母害撒母上廿四章六節廿六章九節下諫之以禮列王上一章廿一二使徒廿三章二至

十不敢貌玩九節猶太八但不可尊之太過知其在上帝前亦人焉居上帝之下箴言廿一章一章十至

者自矜其高亦受上帝之罰以西廿八章二六至九尼布甲尼撒但以理四章三十節下希律等使徒十二王雖執權其權

亦有限從道人事上帝有其禮事君王亦有其禮不能相混國君獨治世界之事若非其所宜

攝不能強人從何道而講道之人亦不可兼攝國事人遵而守之心所願也

五十七條 馬可十二章十八至廿七節

有撒土該人解見上文言無復生者見使徒廿三章六不言其不信靈魂常存祇言其不信

中就而問曰先生非同法利賽人之問而欲執摩西筆以示我云

若人兄弟死遺妻而無子兄弟當娶其妻生子以

嗣之本為繼嗣起見乃猶太一代之政治申命廿五章五至十欲各支

妻無子而死其二娶之亦無子而死其三亦然如是七人

妻無子而死其三亦然如是七人

馬可講義 第五十七條

娶之皆無遺子厥後婦亦死焉諒非實事乃撒土該人設以攻復生之理矣至復生時其人

復生此婦為誰之妻乎蓋納之者七人矣七人共一婦不能一人專之亦不能彼七人迭娶亦非過乃遵摩西

遺命其意是必無人能答以己意解之及上帝權即上帝默示之理及所為之事若此豈

不謬哉此節路加未錄而路加亦有一節馬太馬可所未錄者所云惟世人有嫁娶言世即指與天相對言人即指與天使相對斷不能以今世人事而論將來在天神事也此世人嫁娶亦泛言非定指溺世之人如路

加十七章廿指與天使相對斷不能以今世人事而論將來在天神事也此世人嫁娶亦泛言非定指溺世之人如路五六節所言夫復生之時路加廿章三十五節言若能得復生不嫁不娶死故不嫁娶且無血氣

之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身故混血氣之情較推之見其亦有但非如今人之身矣較哥林上十五章四十腓立三如在天使者撒土該人亦不信有天使使徒廿三章八有人謂天使無身照此節

非死者之上帝，乃生者之上帝矣。

永活之上帝，斷不能與死而不靈者守約。此三人雖身逝，而神與上帝交，其身尚可復生，故上帝爲

其上帝，在路加錄有益衆以之而生矣，可見上帝之權以生命呼吸萬物予衆，使徒十七章廿五。

故爾曹謬甚。

此獨爲馬可所錄。

要指 世人不信復生之事

分三段

一 不識聖經之理

二 不識上帝之權

三 不識身靈之分

第一 復身之道，惟耶穌教能說得精微確切，爲他教不能及。儒教雖知有一靈魂不泯，故人死自古有招魂之理，但不知其棲於何所，往於何方，或謂人死則魂上升，而魄下降，或謂形歸墳墓，神歸家堂，故設龕立主，爲尸祭奠，事死如事生，其論靈魂，尙不能明晰，況論死後之肉身，焉知其化而復生乎？釋氏論輪迴，似與復生之道相近，但其亦非謂身體復生，祇言魂投託爲人，謂人生前修善，可轉而爲人，爲惡則墜而變畜，其說怪誕不經，有識者自知其妄。道家言修煉，謂得道成仙，則可脫凡屍升上界，其視此身爲軀壳，以去之爲美，安言其再生，嘗謂論身後之事，儒教不言失之味，釋教妄言失之誕，道教輕言失之拘，謂此身一死則已，如是，人之身與禽獸之身何以異，謂此身爲凡俗，則歸咎於造物予人之身，而不得其宜，諸說不知所出也。若無復生，又何能滿審判之義，蓋生前善惡，心與身共爲之，若賞罰祇及人之心靈，而不及身體，安得謂之義乎？故聖經示必有復生，使信士有望，知修身從道不歸於虛也，在當時亦多人信。

此理，卽法利賽輩，亦望此身復生。使徒三章六至廿惟世人見近而不見遠，知體而不知靈，祇圖此世之快樂，飲食繁華，意一死卽了，而不信有復生。如撒土該輩，是此一流，其譏復生爲迂疏，又恐其說不固，支離經義以自文，妄談故事以爲戲，宜耶穌斥其不識經也。俗人說經，往往執經之一二字面，不求其理之所在，合己之私意者，拘之，不化，敵己私意者，棄之如遺，自以爲守經，不知其悖經實甚。如在中土，讖緯術數之流，盡託名於易經，信青烏嗜堪輿之輩，遷父母之骸，希己名利，妄依孝道，趨僞者，謬言禮，狂蕩者，肆言達，是亦撒土該人之於經也。儒經非不言正理，奈儒士不見，舊約非不言復生，奈撒土該人不見，其弊一也。照聖經之理，復生爲再立全人，除死亡之權，人有靈，及上帝之神居中，身爲靈魂之具，死時靈魂異處，其具已敗，故復得一新體，合靈魂之用，人必先悟靈魂不滅，然後可及復生，世人亦多知靈魂不滅，獨不及復生矣。在舊約言復生之理亦詳，如詩篇六十五章約伯十九章以賽亞廿六章以西結七章等，餘散見各處。及暗指其意者，不勝枚舉，無如其不悟也。以私意而讀經，斷不識經，非經從人人當從經，而於上帝之經則尤甚。故聖經非以聖神之啟迪不能識，心頑者，目視不明，耳聞不聽。馬太十三章十四章得救者，視爲上帝大用也。哥林上一章十八在新約言復生之理更明。哥林上一十五章全章示一章五使徒二章廿四羅馬八章十一哥林下五章一帖撒上四章十三至十八讀經者，宜融會其理，不可在皮毛上求，宜用心查察，則知此中之道神妙，而信復生之理，確乎其可拔也。

第二段

不證上
帝之權

太初上帝造人，由無而造有，不需如人之動作云為，乃以其權為之。夫上帝既

有權以造人，亦必有權以甦人，何信於此，而疑於彼？人由上帝所賦，人不能辭，儒書言天賦之

氣以成形，賦之理以成性，是出自上帝明矣。在人作為有難易之殊，在上帝無殊，因人之權有

限，上帝之權無限也。上帝使死者甦，猶人使寢者起，故耶穌謂睚魯之女非死乃寢。馬太九

撒路之死為睡。約翰十一 在昔舊約先知以上帝之權，猶能使死者起。列王上十七章十九至廿

况上帝不能於後日以己之權使死者甦乎？若人不能再甦，則謂上帝之作為有歎，抑其權不

足，蓋造人有如此妙體，又備極百物以資人之用，人之位固尊，人之牙固大，若祇在此塵世數

十年磨煉諸苦，一死則已，如此，造人甚無為也。譬諸工師極力雕琢一像，異於凡材，斷非甫成

而輒碎，上帝之於人亦若是矣。或謂上帝既造人，先使之死，由死而甦之，豈不憚煩，奚若使之

不死乎？當知上帝原始造人，永生無死，死亡不合上帝，其之妙品為生。約翰五章廿六 死屬魔鬼。以弗二

章十四

罪之孽致死。羅馬六章廿三又五章 因人犯罪，自取其死矣。創世二

之人其神死。約翰上三章十四 然後其身死，但罪之孽，不能勝於上帝之權，罪之孽能使生而

死，上帝之權能使死而生。太初上帝已定生人之法，屆期遣救主耶穌贖罪立功，破死亡之關，

開永生之路，於今死亡不能為信士之害。哥林上十五章五 信士信上帝昔以大力甦基督。以弗

亦信宗基督而死者與基督俱至。帖撒前四章十四 基督復生，吾等多憑據，確實不疑。章一至十四人

馬可講義

第五十七條

三

之有復生，實根於基督之復生。故末日天使吹上帝角時，帖撒前四章十六凡墓內者，將聞人子之聲

而出，為善者復起以得生，為惡者復起以受罪。約翰五章廿八九從道之人，視死如歸，因其有望。腓立一章廿三

知此身復起，不從道者，穀棘就死，因其絕望。斯信上帝之權，與不信之關係有如此。

附三 不識身靈之分 身與靈二者最要分別，身體有血氣屬物，靈魂無血氣屬神，靈不可需身物，亦

猶身不可需靈物也。在今世有肉身，故需飲食，嫁娶，衣服，屋宇等事，一死，則此肉身，與身所用

之物，所行之事皆脫，世人意死後亦猶生前，有夫婦，父子，故重繼嗣，亦意有飲食貿易，故祭祀

焚紙錠，如此，則生死何異，陰陽奚殊，在陰間有夫婦，則亦能生子，何需又賴陽世子孫獻祭為

哉，無嗣者，如若赦之鬼其餒，得母亦有飢而死乎，不知鬼死又為何也，以禹湯之聖，而賴桀紂

之暴以祀，亦大可哀矣，禦人於國門之財，義士不受，曾謂賢祖父而享逆子孫之祀乎，乃知復

生之際，斷不能以此世之意妄案之也，在今世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分，一死謝絕，因不尙權

力，且時無先後，故不需君臣父子兄弟等倫，斯時獨以德與理為主，蓋常治而不亂，固無君臣

乃宜，非可於此世為君，為父，為夫，而來世亦為之也，在中國丈夫之死，不欲其妻適人，再醮之

婦，人皆鄙之，亦意將來可以為夫婦從欲等事，此時無血氣之身，如何能匹配，有識者，自知其

妄，耶穌謂復生之不嫁不娶，如上帝之使者在天，馬太廿二章三十斯時之身為靈身，腓立三章廿一哥林

所需者惟靈物，馬太廿六章廿九榮有大小，位有高下，各稱其分而無缺，或謂死者之身，歸於無

何有之鄉，如何能以身起耶，詎不知可變者，身之形體，不可泯者，身之精英，如物之精，亦不能滅，雖變其體，人目不及見，而其質尚在，獨化而為他物矣，觀植物之事，可悟復生之理，如種遺於地，頓變其體，而種之仁，吸土之精成形而向榮，至於世之末日，靈魂吸身之精成形而復生，其理亦若是，較以西結三十七章一至十，知此，則身雖變其形，又何傷於復生乎，在今世身體之形，不能盡顯靈魂之妙，迨復生後，身體之形，適稱靈魂之妙，從道人明聖經之載為確切，識上帝之權，為莫大，知身靈之事為互殊，今世之所為有如種，復生之際有如種，播以欲者，則所種亦欲而敗壞，種以神者，則所種亦神而永生，加拉六章八，是以信復生之理誠而篤，常慕復生之事，恆望日後之福，腓立三章十一，故檢其身，不敢放僻邪侈，藉非然者，何苦克己復禮，非禮無視，無聽，勿動，勿言哉，寧圖飲食繁華可矣，奉勸世人，思維聖經之理，知身靈之分，信上帝之權，早日心悅誠服，則獲復生之福，心所願也。

五十八條

馬可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四節

有一士子

在馬太廿二章三十四五節，言其為教法師大抵亦法利賽為之，其來試耶穌。

聞其辯論

即上文所錄與法利賽撒土該人等辯。

見耶穌

善於應對

不第答其所問，使其不能執，乃更解此理而訓之。

就而問曰，何為諸誠首

舊約誠命浩繁，以十誠為要在十誠中，非分一二，故

有以此誠為大，有以彼誠為大，紛紛其說

耶穌曰，諸誠首云，以色列民聽之哉，主即我之

馬可講義

第五十八條

上帝一主耳

申命四章三十五，上帝惟一，其內全備，統萬善而言，其外無他，非內無別，位有三，而體則一，或曰，天主代之，路說各有其是，神之名，易於啟俗，天主之名，指管理而言亦可，但非上帝二字者，謂是華人菩薩之一名，不堪用以名萬有之原，其不悟上帝非名乃位矣，俗人稱玉皇上帝，皆加一名玉皇其號，上帝其職，而張其姓，儀其名，凡

所稱上帝，皆如是，吾等所謂之上帝，即在四書及詩書所錄者，經生學士，必知詩書內所言之上帝，非一菩薩，有姓名生死之來歷，乃無始終，至仁義，及至尊無對者，甚合本文三十二節言上帝惟一，其外無他之意，士君子立言貴乎依經斷，不能引緯書及註說之分爭，與俗人之陋見，以駁上帝二字，設有華人摭摭泰西緯書，攻聖經所用之詞，亦弊竇百出，聖會人必不受，謂緯書不足信也，要之以華語，無論用上帝天主上帝神之名，皆不足以盡本文，伊羅謙之意，竊以為彼善於此，取之使華人知其本經已有此理，欲其以當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在申命六章四五節，本儒經與聖經較勘，同歸於正，因其勢而利導之，文言心靈魂，力，心即人

之中央，身之主宰，靈魂即性情，力，內即意，思慮，外即才能，此數意可包括人之內外，愛主爾之上帝，此首誠也，在馬太廿二章三十八節加一大字，其

次愛人如己亦猶是，較利未十九章十八路加十章廿七，祇言如己，非言愈於己，誠未有

大於此者，此包括十誡一至四條，是愛上帝，五至十條，是愛人，耶穌非在十誡中擇一，士子曰善

哉，先生之言是也，此句獨為馬可所錄，蓋上帝惟一，其外無他，在申命四章三十九，以賽四十五章六節，十四節

上帝為獨一主宰，宰萬有，貫萬有，以弗四章六，當時以色列鄰國多事，故舊約嚴以此理訓之，使人歸於一本，此亦為道理之首，苟盡心，盡意，盡性，盡力

愛之又愛人如己，則愈諸燕犧祭祀多矣，愛上帝與在人內心祭祀在外禮，上帝亦云，我欲矜恤，不欲祭祀，何

西六章六米迦
六章六節八節
耶蘇見其善於應對乃曰爾違上帝國不遠矣
祇言其
不遠未
言其
能入
因皆為耶穌所拆服較
馬太廿二章四十六

自是無敢問者
聖經言愛足以盡律法何意

要指 聖經言愛足以盡律法何意

分二段

分二段

一向上帝之分根於愛
一向人之分根於愛

原律法為上設而下從如君設法而民從
創世四十七章廿六
六以喇七章廿六
六父設法而子從
箴言六
上帝為至上之

主其創造萬物定立以法使萬物可守
創世八章廿二詩篇三十五首九又百十四首五節下又百
四十八首六以亞四十五章十二耶利三十一章三十五
特示之

於人六又四十二章五節下而人亦有自知之心符上帝法
利未十八章五以西廿章十一路加十
章廿八羅馬十章五雅各一章廿五
上帝本

欲人悅懌其法不需誠命將來必成其旨
以亞二章三
米迦四章二
是非心之所證曰心法
羅馬二章
十四節下在樂園時

上帝命母食辨善惡菓此為法之始
創世三
章三
自犯罪後法為之重
創世三章十
五至十九
洪水後上帝與人

立約
創世九章
八節下
後上帝特簡以色列以詳明之法示之
申命十
四章二
諸誠中以十誠為要十誠亦全括

諸誠之旨使人自識其罪知法因罪而立
羅馬三章廿七章七至十三又四章十五
又五章十二廿節加拉三章十九廿四節
新約從道人以

法銘於心而非銘於物
耶利三十一章三十一節下以西十
章十九又三十六章廿六節下
舊約諸誠由摩西而傳為以色列中保
申命

五章五又廿
四至三十一
新約則基督為中保
提摩上二章五
希伯三章五
在摩西律例大抵分義有七每義分七款每款中

有十誠之意
以下只畧言未
及詳其細微
一
事上帝之法
上帝為主
法由之出
申命十九章十七又
十七至廿四章廿
宜獨事之
利未

馬可講義

第五十八條

二

十七出埃八章九
申命四章三十五猶太人以所獲十輪其一與上帝申命十四章廿二又廿六章十一節下事偶像之法為最嚴犯之殺

勿赦申命十三章九節下十七章二節下出埃廿二章廿又廿三章十三三十節下二造帷幕之法後此法歸於殿堂言上帝居於此中出埃廿

廿七章利未廿四章出埃十九章六利未民數九章十五節下三命聖潔之法出埃十九章六利未十一章廿又四十四初以長子為聖擇之以事上帝三章二後利未

人代之民數三利未人中以祭司為聖諸人以拿西尼人為聖民數六後以先知為聖申命十八

論獻祭及祈禱許願之法利未廿七論守節之法即安息出埃三十一七月利未廿五七年

申命十五利未廿五章一節下五十年利未廿五章一節下月朔廿八章十一三大節一至十四申命十六章全六論舜倫之法如敬

耆老利未十九章三十二立族長申命十六章一節下申命十七章七論政治之法如君王申命十四章七報施利未廿

七節殺入者死其法最嚴誤殺者亦有逋逃之邑廿三章七節下民數三十五章九節下刑罰之下亦

寓以仁無酷刑苛法罪人不奴申命廿五章一節下善視僕婢及旅人申命十二章言夫婦之法見五十言物

業之法出埃廿一章三十三又廿二章一至言名譽之法申命廿二章十四利未善待畜牲之法十九利未十

九章十九申命廿二章六節下律法之書大抵由摩西而傳惟申命之末卷有為約書亞所增以律法如此其古

申命四章故守法之人不需以此為恥申命十七其法亦與唯祈禱可以明九首一八基督至盡守

律法馬太五章十七八以基督之盡法故信之者得稱義羅馬十人當服法之詛基督代人當之加

三章三羅信士以信交於上帝法非外強乃自心出八節十節哥林上九章廿一福音之道為新法羅

馬八章四羅二雅各故舊約漸廢以弗二章十三

【第】

向上帝之分根於愛

聖經稱上帝為神，但非儒書所謂之神，由人而為，乃言神高於人，在物之上，物

而不物於物，人則在物之內，而不能超乎物之外，神無血氣生死，人則有之，此神人之分也。

上帝為至尊之神，約翰四章廿四馬太五章四十八已無原而為萬物之原，其之妙品，乃生，乃光，乃愛，吾人亦畧

識其性體，因己之心神由其而賦，人與上帝近，則知之明，與上帝遠，則知之昧，大抵論上帝約

分數端，一言其體為永遠，無始終，無不在，二言其知為至智，無不周，三言其志為至聖，無不能，

無不理，上帝自為富有豐足，無待於外，其創造天地萬物，獨其愛之著於外矣，其愛之尤著者，

使人得與於其榮，上帝之妙體，非一言所能盡，故聖經稱其名不一，每名獨形容其體之一斑，

曰醫士，出埃及十五章廿六曰衛所，撒母下廿二章一曰盾，詩篇五首十二曰父，申命三十二章六馬太六章一曰牧，詩篇廿三首一曰救主，以賽四十九章七曰聖者，以賽五十五章五曰萬有主，詩篇四十六首七曰耶和華，出埃及十三章四曰衣羅謙，即有權之謂，創世一以

上帝之權如此其大，之愛如此其深，於人無一不備，則人之於上帝，又當何如，在聖經命人於

上帝，無他，惟愛以事之而已，然事上帝，不過以人言，上帝不為人手所事，亦不需一物，乃以生

命呼吸，萬物予衆，使徒十七獨異邦人以物事神，舊約在殿以物，不過預備，在新約稱事上帝

者，即接上帝恩，如小子之接父母恩，認上帝之愛，獻己與上帝，羅馬十章二一真事上帝，如耶穌之與

上帝為一，稱上帝之旨，是為事上帝，在舊約命人事上帝之誠命，其條目亦多，而其綱領根於

愛，能盡其愛，則能盡其分，愛上帝者，常行上帝之所悅，如孝子之於父母，悅其心不違其志，豈

馬可講義

第五十八條

三

敢以所爲，貽父母之憂乎。愛上帝者，不敢使上帝怒。以西十六不敢令上帝厭。以賽七上帝憂。以弗四與上帝同心，是謂之愛。保羅無論生死，或天使，或執政，或有能，或今時將來，高卑受造之物，皆不能絕其於上帝之愛。羅馬八章是能愛上帝者矣。從上帝與耶穌者，當如此。耶穌曰：人就我，而不過於愛父母、妻子、兄弟、姊妹者，不得爲我徒。路加十四章廿六多人不能從耶穌者，其故在於愛物之心重矣，不能誠心愛上帝，何以爲大罪。因非以上帝爲其主，而以物爲其主，爲人臣而有二心，謂之奸。從上帝而有二心，亦謂之奸。然誠心愛上帝，何以爲諸德之首。因上帝爲善之原，我愛上帝，則得上帝所予爲善之力，能體上帝之心，其不悅者不敢爲其所悅者勉爲之，是以惡上帝之所惡。詩篇五而愛上帝之所愛，此之謂心交上帝。約翰上四仰慕之而不忘。詩篇七十三首廿六又廿五首一又六十守其道而弗失。約翰十四章廿三如昔聖賢，非苦難所能隔。使徒廿一安樂所能逸也。約伯十章十愛上帝不需獻以物，而需獻以心，然亦非遁於空，而無所見，多人亦謂其愛上帝，詰其愛在何，則不能舉以對，何者爲真，盡心愛上帝，則守其誠命。約翰十四章十五如耶穌愛上帝，守上帝之誠。約翰十人謂守上帝之誠難，以愛不足之過耳。果愛上帝之心充然，則守上帝誠不難。約翰上所當知者，非人能愛上帝，皆上帝之賜。因上帝先愛我。約翰上多人以愛爲己所固有，不知求上帝，是以不能充其愛。在今世無人能盡愛上帝之量。四章十獨愛之多少有別，惟耶穌能盡之，耶穌爲立愛之標準，欲愛上帝者，當取法耶穌也。

附錄

向人之分
根於愛

今夫向人之分甚多，如向父母，向戚屬，向本國，向外邦，其分不同，然皆括於愛人。苟有愛，不需誠命之禁，自不敢戕賊人，不需渙汗之頒，自必善視人。故經曰：勿負人，惟愛人。愛人者，盡律法，誠曰：勿淫，勿殺，勿竊，勿妄證，勿貪。其餘一言以蔽之曰：愛人如己。愛者與人無惡，愛者盡律法。羅馬十三家之不齊，國之不治者，皆由於愛己重，愛人輕。曰：寧我薄人，毋人薄我。所由致也。在儒書亦知向人莫大於愛，曰：民吾同胞，物吾同與。但視聖經所言愛人如己，判若天淵矣。所謂愛人如己者，視人已有同情，欲人施諸己，亦如是施諸人。是愛之理，非愛之情也。愛之理，則無不包，愛之情，則分先後，非謂愛塗人猶骨肉，視陌路若君父，故他處耶穌言愛鄰如己，指愛不能及於他人，於鄰顯之。在舊約常用此言相連之人，及朋友，俱稱鄰。約伯十四詩篇三十八首十三篇言十四章廿二章廿七在新約言鄰甚闊，凡與遇者皆是，不論其為何人，當用吾之愛也。在馬太五章四十四言同人愛之，敵者憾之，舊約本非如此所錄，是教法師所傳已，在舊約亦命，雖為仇敵亦愛之。出埃廿三章四十五當常分辨己之敵，及道理之敵，為道理之敵，是上帝所惡，不得愛之，雖與己親，亦不得顧情面。出埃三十二章廿七申命七章二三又廿三章六若己之敵者愛之，為之祈禱。馬太五章四十四敵飢則餉之，渴則飲之。羅馬十二於惡人亦嚴，絕其惡習。哥林前五章十七在舊約上帝曾命以色列善待外人。利未十九在新約耶穌更推廣其理，言愛其深甚闊，愛人者，口無偽言。歌示十四五矜恤力行。路加十章在嫌隙相恕。哥羅三章十二至十四容眾輔德。羅馬十五有過相規。加拉

馬可講義

第五十八條

四

六章 督責以善，詩篇百四十一首五
一 互相關勞，加拉六
二 休戚同關，羅馬十二
三 甚至為之捐軀，約翰十三章三

六章十 是皆愛人之所由生也，然亦非如墨子摩頂放踵之愛，亦非如佛氏煦煦之愛，上帝愛人

至大，亦非如人之欲，有時亦罰人，雖其子類，亦使之遇難，蓋主責其所愛，撲其所納，希伯十二

故信徒之愛人亦若是，不以小惠而害大德，愛人之身，是愛之小，愛人之靈，是愛之大，當盡力

救人之靈為先，耶穌因愛人然後降世，且為人捐命，愛無有大於此者，觀耶穌之用愛何如，每

以宣道救人之靈為首，救人之身其次矣，賢父母之愛子女亦若是，不惜其子女之身，目前受

痛楚，以玉於成，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其知此理，若姑息之愛，正以害之也，信士先盡其首務

之愛，然後及其小者，小惠，如衣食屋宇等，苟無妨於正，亦是美事，當飾之以理則可，世之奸雄

亦能以小惠籠絡愚民，自外而觀，似乎愛人，如押沙龍為民聽訟，撒母下十五
猶大託名濟貧是

矣，約翰十二
章五至七故愛在乎存心，不徒視乎事也，惟仁者能愛人，能惡人，乃必從道之人，方能有真愛，

所以必先歸依上帝，以愛由之而出，賴耶穌之赦罪，蒙聖神之感化，則所行之愛，公而非私，以

愛上帝為愛人之本，不愛上帝，不能愛人，以愛人為愛上帝之據，不愛人亦不能愛上帝，約翰

廿一 二者相承不可以分斷，是故耶穌舉斯二者言之，謂二者，乃律法先知之綱領，馬太廿二
而

耶穌示門徒守以新誠，即相愛是已，約翰十三章三十
四又十五章十二所惜者，多人不守此誠，即在信士中，其愛

尚稀，有愛物而倍於愛上帝者，有愛私事而倍於公事者，有愛世人而倍於信徒者，吾願諸人

早日自反，剔其私愛，以愛上帝及愛人，於信王者尤切，則亦蒙上帝之愛矣。讀者採納芻蕘，而篤行之，心所願也。

五十九條 馬可十二、二十三、二十五至三十七節

耶穌於殿教誨

在馬太廿二章四十一、言法利賽人集時

曰：士子

指解經者

何言基督為大關

一解見十一條

齋乎

在馬太言耶穌問，爾意基督為何如人，是誰之裔，士子答曰：大關之裔。前耶穌常答士子之問以禦之，今問以醒之，耶穌已有一次問其門徒，惟爾謂我為誰，馬太十六章十五節與此不同，前是問門徒之所信，今是問衆人之望。

大關感於聖神言曰：主

指上帝，希伯來方言曰：耶和華，意即自有者。出埃三章十四，其意甚多，一其為獨一無上之主，與偶像對峙，利未十九章四，又廿六

章一，亦與可敗之世相反，哥林上八章四五，申命三十二章四十，耶利十一章十，默示一章八節，二其為自有之主，約翰五章廿六，已之外無他，以賽四十五章五六節，三其為自主之主，具知與智，統理宇宙，以賽四十一章四節，四十三章十節，十四節，四十四章廿四節下，又四十八章十三，詩篇百有二首廿五節下，四其為萬物之主，有形之物，由之而造，默示四章十一，詩篇九十二首四節，五其為永生之主，創世廿一章三十三，提摩上一章十七節，六章十七，六其為不易之主，詩篇九十首一，申命七章九，又三十二章四節，七其為治理之主，出埃十五章十八節，十八章十一節，廿七章七節，八其為天地之主，士師五章四，尼希九章六，詩篇三十三首六，列王上廿二章十九節，九其為全能之主，哥林下六章十八節，十其為諸主之主，申命十章十七，提摩上六章十五，默示一章八，又四章八，謂我主云，指基督，在聖經稱基督為主，指有上帝之權，詩篇百有十首五，上六章十五，默示一章八，又四章八，希伯一章十三稱之曰永生之主，以賽九章六，繼大關之位，米加五章二，馬拉三章一，耶利廿三章五，六，又三十三章十六，在新約人稱之為主者不鮮，一有病者稱之，如癩者就之曰主，馬太八章二，百夫長求曰主，馬太八章六，王臣求曰主，約翰四章四十九，迦南婦呼曰主，馬太十五章廿二節，二醫者

馬可講義

第五十九條

呼曰主馬太二十章三十節，癡瘋者稱曰主，約翰五章七，生而醫者信之爲主，約翰九章三十八節，二門徒稱之，如彼得呼主之救，馬太十四章三十，阻主之行，馬太十六章廿二，主於此善矣，馬太十七章四，又十八章廿一，主知我愛爾，約翰廿一章十五節下，主有永生之言，約翰十六章六十八，主灑我足乎，約翰十三章六，雅各約翰請主自天降火，路加九章五十四，多馬稱之曰，我主，我上帝，約翰廿章廿八，及馬大馬利亞稱之爲主，等路加十章四十，約翰十一章三節廿一節，三十二節，三十九節等，三，外人稱之，如撒馬利亞婦請主飲水，約翰四章十五，十九節，或曰，主，我欲從爾，路加九章五十七節等，將來無口不稱基督爲主，腓立二章十一，尊爲諸主之主，默示十七章十四，又十九章十六，提摩上六章十五，神者主也，哥林下三章十七，基督爲萬物主，使徒十章三十六，希伯一章二，爲生死者主，羅馬十四章九，榮光之主，哥林上二章八，本乎天而爲主，哥林上十五章四十七，約翰三章三十一，始始終終之主，默示一章八，又一章十一，十七，又廿二章十三，此耶穌爲主與上帝爲主同，以賽四十一章四，又四十四章六，又四十八章十二，較希伯一章全，十三章八，**坐我右**，上帝乃神，無形迹，非如人之有身，故不可以像象，以賽四十四章十八，又四十六章五，但在經亦屢言上帝之手足耳目，此因人而言，使人易明，故以人事而言上帝之理，在此言右者，即右手，指其位，其權，其力，出埃十五章六節十二節，詩篇十七首七，以賽四十一章十，默示十章二，使徒五章廿一，坐右，指同權，馬可十六章十九，使徒五章三十一，又七章五十五，羅馬八章三十四，彼得上三章廿二，希伯八章一，以弗一章廿至廿二，腓立二章九節下，希伯一章三節，十三節，八章一節，十章十二三，彼得上三章廿二，默示三章廿一，救主將舉事之人同坐，默示三章廿一，提摩下二章十二，較馬太廿三章，又廿五章三十三，馬可十章四十，**我將以爾敵**，凡逆道者皆爲基督敵，至大之敵爲撒但，馬太十三章廿五，迦一章八至十，約翰十五章十八節下，雅各四章四，加拉五章十七，說異端者亦爲上帝敵，使徒廿章廿九三十，提摩上四章二，下書二章十六七，又三章一，即在聖會中亦有敵起之，彼得下二章一至三，又三章三四，猶大四節，死亡亦爲敵，哥林上十五章廿六，較默示廿章十四，又廿一章八節，舉凡使我與上帝間隔者，卽爲敵，**置爾足下**，上帝以權勝敵，以賽十一章四，雖敵有大權，默示十三章八，主獨以辭氣滅之，帖撒下二章八，信士亦不以兵器勝敵，乃以靈器克之，默示十二章十，約翰上五章四，羅馬六章十一，哥林下六章十五，古時戰例，擄敵置足於其頸，約翰十章廿四，卽踐之之意，地下稱爲上帝足凳，以賽六十六章一二，馬太五章三十五，至聖之所，爲其駐蹕之地，以賽六

師尊之稱，馬太廿三章八信基督督者，與主一神，哥林上六章十七信士不第沐三職之澤，乃受三職之任，一以真

道覺民，二致已與上帝，三勝罪及邪魔之權，默示五章十

附一 以其神言故稱爲大關主神與人本不同類，神爲靈妙，人爲血氣，神之於人，猶人之於物，人爲人，神爲

神，二者不可以混，在中國天子敕封有功之人爲神，不識神人之道矣，聖經言上帝乃神，約四章

十所謂神者，一，無骨肉，路加廿四章三十九，非時物及五官所能限，三，自爲元始，四，自爲主宰，有知有智

有若人之心神，能運動四肢，斯卽上帝本體之神，更能撫馭萬物，故其有性體，而無形迹，上六章十六約翰一章十八上書四章十二

夫神如此其尊，人如此其卑，則神與人之誼終睽，而人如何得邀神之眷，而

仰神之祐乎，是亦有道也，譬諸君與民，其位異，其勢殊，聯君民之情者，則有相臣焉，民之隱願

藉相臣而達之於君，君之詔諭，以相臣而傳之於民，上帝與人雖不相通，藉中保以通焉，是中

保者，獨神不能，因與人不同類，不能歷試人之艱苦，體恤人之荏弱，獨人亦不能，因人皆有罪，

不能謁神，人自不能救，何能救人，故立救世之功，爲中保之職者，必真神及真人方可，合神人

而爲一者，獨一救主耶穌而已，以耶穌之神論之，其爲上帝，約翰一章一詩篇四十五首六七居上帝之第二位，

稱曰上帝子，詩篇二首七希伯一章一約翰三章十六又五章十八又十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章廿羅馬八章三十二又九章五提多二章十三與父上帝共在，約翰

二無始終，默示一章八無變易，希伯十章十八同權，馬太廿八章十八同榮，約翰十章五無不知，約翰二章廿四五馬可八

在，約翰一章四十八無不能，腓立三章五共造天地，約翰一章三希伯一章十七至聖，約翰八

六希伯七 至義馬可三章廿六 至柔馬太十一章廿九 為上帝所愛馬太三章十七又十七 在聖經稱其名不一曰

神妙哲士全能上帝永生之主平康之君以賽九章六 曰以馬內利以賽七章十四 受膏者以賽四十一 曰盟約

之使馬拉三章一 曰上帝之臣以賽五十三 雅各籲其名而祝嘏創世四十八 摩西述其名而告戒出埃廿三

三章十四以利亞以其名而降罰列王下三章上 世基督亦嘗顯於人間如顯於亞伯拉罕創世十八 又十二

於雅各等創世三十二 耶蘇曰越在古昔造化之始我與上帝為耶和華共在自元始天地之先

我已為尊未有深淵未有源泉未有山崗已有我矣大地田野塵寰平陸俱未締造我已在此矣

主創穹蒼圓包環海我亦同在上排天雲下置淵泉命海水勿越其限定地維不失其界我亦

偕在與主締造見悅於主我於其前常得權樂降於塵寰與民同樂箴言八章廿二至三十一 對猶太人曰未

有亞伯拉罕我在約翰八章五十八 我與父一也約翰十章三十一又十 是為天下古今人之主宰豈第為大

關之主已乎當日猶太人不明基督之身乃合上帝與人為一故耶穌於此畧示之與撒馬利

亞婦言則直認其為彌賽亞約翰四章廿五 彼得稱其為基督耶穌謂天父示之馬太十六 在天有

聲三為之證馬太三章十七又十七 章五約翰十二章廿八與生而聳者言其為上帝子約翰九章三十六 保羅言生而有天

權明證為上帝子希伯一章十三 約翰證其為上帝羔約翰一章七 安得烈曰我儕遇彌賽亞約翰一

拿但業謂之誠上帝子約翰二章二十 同釘者言其無不是稱之曰主路加廿三 多馬信其為上帝子

基督約翰廿一章三十一 其為主上帝約翰四章十五 具上帝之性希伯一章三 有上帝之名利廿三章六 上帝盛德悉在之

馬可講義

第五十九條

三

哥羅一章十
九又二章九是上帝獨生之子，詩篇二首七
希伯一章八自爲永生之上帝，約翰上
五章廿可頌之上帝，羅馬九
與上帝同

受人之敬拜，希伯一章六哥
林下十二章八上帝賜之聖神無限量也，約翰二章三十四以賽十
一章二使徒十章三十八基督自爲神，而非聖

神，聖神者，由父及子出而顯著，約翰十五章廿六
是上帝之神，羅馬八
天父之神，馬太十
厥子之神，

加拉四
章六 其德永遠，其智充周，希伯九
章十四窮萬理及上帝之奧，哥林上二
章十一知上帝之情，哥林上二
章十二故賦人以

才智，士師十一章廿九
撒母上十一章六加人以膂力，士師十四章六
又十五章十四與人以善藝，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五 凡百善由之

而出，約伯三十二章八以賽十一章二又
是以有人由神傳智慧，有人由神得信主，有人由神得醫術，

此皆聖神所行，惟所欲予，哥林上十二
最多爲感先知，民數廿四章二三撒母
然亦一時已，民數十一
章

章一以賽四
十三章三 其恆感者，爲彌賽亞，以賽六十
章一 其不第爲上帝之德力，乃自爲位，較馬太廿八章
九又三章十六亦爲上

帝，哥林上三章十六使徒五章三四希伯一
章一又七章三詩篇九十五首九至十一 故受崇拜，以賽六章三哥林下十三章十三
其亦與父共造萬

物，創世一章三詩篇三十三
物首六又五十一首十一 其職主感人，使心光明，通達真理，約翰十六章十三
即責此世，約翰十
六章八教訓，

以弗一章十三約
翰上二章廿七 勸化，羅馬八
哥林下一一章五加拉五章
故稱其名曰，施恩之神，章廿九 祈禱之神，加

章十二 眞理之神，約翰十四
智慧之神，以賽十
章一 由此人能自察，感於惡神，或感於聖神，人復新以聖

神，提多三
更生以聖神，章十四 聖經形容聖神之德不一，如鴿，馬太三
如膏，使徒十章
如風，約翰三

如火，使徒二
在幕之臺有七燈，亦指聖神之德力有七，出埃廿五
章三十七又譬如石有七目，章九 七燈七

管，撒加四章二
七燈指上帝七神，章五 角七目七，即上帝七神，章六 羔有七目，指由耶穌以聖

神出之力量，救其會而敗諸敵，聖神爲一位上帝，此理多人亦明，但當知父子聖神，非一上帝而顯三位之功用，亦非有二位上帝，祇是聖父爲獨一上帝，哥林上八章六，約翰十三章三子及聖神，爲其子爲其神矣，爲其子爲其神，則具其性，如人之於子，於神亦然，獨人父子分二體，上帝與子一體矣，上帝子常在父而不離，約翰一章一節下又五章廿六又十四章十又十章三十，聖神不第干於上帝，乃爲其神，卽與父子爲上帝，亦自知自主之神，人之生命非有各種自知之才，而上帝之神無不知，上帝父涵子及神，子與神出自父，顯父之性體德力，父在子，子所爲卽父所爲，子在父，父所爲卽子所爲，神在父及子，父與子所爲，卽神所爲，父不自顯於世，以子及神而顯，在子明顯其形，在神明顯其德，神在父與子不顯，但居於信徒則顯，子不言我爲父，而曰我在父，父在我，見我卽見父，父不言子爲我，而言爲我所喜悅，經言上帝乃神，未言父與子爲神，乃父與子在神，亦言拿撒勒人耶穌，上帝沐以聖神，但未言出自聖神，父子聖神之妙體，聖經不過畧示端倪，使人知所敬拜，欲窺其全體大用，則非此世之所能也，此數節書，亦見父子聖神三位之妙，而特顯基督一身之妙，以基督之位如此其尊，其名如此其大，誰能與之抗衡乎，世之君王執政權力，其生也有自，其去也有由，豈若耶穌永在哉，萬人由此耶穌而造，則萬人宜服之歸之，世人不識耶穌，聞耶穌之名而生鄙棄，適見其愚矣，其何傷於耶穌乎，今傳道人，傳耶穌之道，無他，欲人歸回此耶穌而求其恩，則得耶穌之助，而宥厥愆耳，使徒五章三十一 倘人今時不心服耶穌，認之爲主，將來上帝必

強之伏耶穌足下，斯時雖欲不認而不能。腓立二章十 惟得耶穌義之刑，不得耶穌恩之慰也。人當早日輸誠耶穌，而靠其恩，則得耶穌之助矣。

附 **關** 以其人言故稱爲大關 上帝救世之方殊多，奚必以耶穌藉人之形，以人之身而生乎？使耶穌不以

人身而生，由天以人形而下，雖人而非人，不能與人爲兄弟，故耶穌必以人而生，具人之性情，

有飢餓，馬太四章二又廿一章十八 疲倦，約翰四章七 煩渴，約翰十九章廿八又四章八 飲食，馬太十一 寢興，馬可四章三十八又一章三十五 亦有悲傷，約翰

十一 喜樂，路加十一 憂人之憂，約翰十一 惡人之惡，約翰二章十五路 與

異，子乃血氣之屬，主亦血氣之屬，欲以其死，使魔鬼無權，不得逞其力以傷人，希伯二 惟其成

人身之荏弱，歷人所受之諸艱，而能勝諸誘惑，希伯四章十五 此其所以爲救主，而人之陷罪，不能歸

咎於身之不從，觀耶穌之身，亦人身矣，以其神勝諸誘惑而有餘，夫乃知非人力不足以拒，乃

人不用其力，及聖神之助，甘降於罪耳，救主之身，必先合人性與上帝性，然後能使人與上帝

和，故太初上帝已預立定基督降世爲人，許之由童女而生，創世三章十五加拉四章四 屬亞伯拉罕裔，十二

三 雅各之早，民數廿四章十七 猶太之派，創世四十九章十 大關之家，耶利廿三章五六路加一章廿六 以其身而論，固大

關之裔也，羅馬一章三四 耶穌非如人之生而爲人，乃降而爲人，其未降時，已有其生，約翰一章十五 未成

人形，已具上帝像，腓立二章六 其由上帝而來，非如天使之由也，其自始已爲中保，卽在地已有其

理，世爲罪所敗，其爲中保，使人與上帝合，其降也，非藉人本體之形而降，乃藉人犯罪後荏弱

之形而降，降於至下，故不恥稱人爲兄弟。希伯十二章二節立二章一至八其爲人，不同人不自知，馬太廿五章四十哥林下八章九

乃甘捨其榮而爲人，雖有血氣，非以血氣而生，雖由女而生，而非由情欲而生，乃由上帝。約翰一章

三感聖神而孕。馬太一章生而卽聖。路加一章不染人罪。希伯四章十五故爲全人，立人模範，由是使徒每

稱之爲人。羅馬五章十五哥林上十五章耶穌自稱其爲人子，福音錄人子之名有八十餘矣，而其

意出自但以理書。七章十三顧名思義，豈不深哉，其爲人子時，亦恆爲上帝子，其本爲上帝子，非如

人以重生得稱爲上帝子，非如亞當據上帝像，乃爲上帝像。路加三章三十八創世一章廿七又二章

章四十五約翰一上帝居於其中，非獨顯於其中也。提摩上三章十六中土儒書亦言古聖人之生與

常人不同，其言帝王之生，則曰：祥光滿室，或山川草木呈瑞，吞玄鳥之卵而生契，履大人之跡

而生稷，卽釋道二教，亦復如此附會。太上老君娠八十載而生，釋家牟尼剖母脇而出，其事固

怪誕不經，然亦證人心知由情欲而生者，亦情欲之人而已，不可以超凡而入聖，使諸人果非

以人道生，則不染人罪而無死矣，彼既有死，則與常人之生等，後人言異其生者，誇飾之辭矣，

惟耶穌真非以人道生，因已無死，祇自捐其生而自復矣，此所以與人異也，耶穌之生，與人無

異，而所以生則與人大異，然惟信之之人，方知其所以異，彼不信者，見其與平人等，亦以平人

目之，故當日多人曰：此非木工之子乎，其母非名馬利亞，其兄弟非雅各約西門猶大乎，其

姊妹非與我比鄰乎，遂厭而棄之。馬可六章三平民以其無權之可豔，士子以其耿介之不阿，於是

忌而殺之，釘之十字架，耶穌當日之為人，可謂窮而苦矣。上帝正以其降之下，是以升之高。立

九章使人子少遜於天使，後加以尊榮，任以督所造之物。詩篇八首五希今耶穌在天乘權，治理

宇宙，凡人欲脫諸惡，必信耶穌成人身而誕降，如不信耶穌成人身而誕降者，此為基督敵。約

二三章 舍此耶穌，別無他法可以救人脫罪，使耶穌祇人而非神，則不用天下之人求之拜之。

亦奚庸隨處播傳耶穌之道，而籲其名乎？蓋各國自有其聖人，不必舍此以就彼，特因耶穌人

而神，關於萬國，絕非世之聖人可比，故無一人不需靠此耶穌而獲救，吾等信士，當先明白

耶穌之妙諦，其為神即上帝子，其為人即吾等之救主，凡人靠之，必得救贖，汝其倚之，心所願

也。

六十條 馬可十二章三十八至四十節

耶穌傳道曰，對衆及門徒言，謹防

較上文八章十五

士子，

為猶太文人之通稱，職司繕寫，以亞三十三章十八至以士喇時有等人研究經書者謂之士

前為繕寫之人，皆得謂之也，當大開朝已有繕寫之官，撒母下八章十七又廿章廿五所羅門朝言，攸伯，繕寫，史官，祭司，並錄，則知其官亦貴，列王上四章二，猶太支派多人為是職，不第王朝，而民間亦有繕寫之人，耶利米三十六章廿六較詩篇四十五首一，中國上世結繩，猶太繕寫，太古已具，摩西勝亞馬力族，載之簡書，出埃十七章十四，則在其先，文字亦備，其字形不同埃及，尚形頗與腓尼基聯音相近，則知未入埃及前，已有字，猶太以印與大馬為質，創世卅八章十八，在其前已有刻字之人矣，祭司公服以玉鑄，以色列族名出埃廿八章九節，十一節，則其時亦精於鑄字，亦鑄以兼金，出埃廿八章卅六，其工亦良，為祭司當爛於文字，民數五章廿三摩西命出妻予以離書，則平民亦能書寫矣，摩西書之外

亦有詩歌，出埃十五章廿一，民數廿一章十四，十七，該隱子孫已有歌謠，創世四章廿三，摩西律法勒以石，約書八章三十二，約書亞時已有繪圖之人，十八章八，其筆或以金，或以鉛，約伯十九章廿三四，或以鐵爲之，其鋒堅剛，耶利米三十六章一，亦用刀筆，耶利米三十六章廿三，書卷初以皮，或以葉，後以紙，約翰二書十二節，三書十三，書卷見耶利米三十六章廿三，內外皆錄，以西結二章九，其墨色黑，哥林下三章三，士子以聖經爲根柢，及通古今注疏，以士喇爲首，七章六節十一節，後書院皆士子掌教，其時分三等之士，曰拉，曰拉比，約翰一章三十九，曰拉班，譯即老夫子，全國只七人，爲拉班，迦馬列是其一例，需考，入穀即授以鎖鑰，言能啟聖經之奧，耶穌當日亦指此例，以天國之鑰賜彼得，馬太十六章十九，授其徒以鑰，

彼好衣長服，自亞當犯罪，編葉爲裳，此爲衣裳之始，創世三章七，後上帝爲之作皮衣，三章廿八章十八，一浸則人製以麻縷，至以掃時有美服雅各衣蓋裘，創世廿七章十五，六，約瑟之衣製以彩，創世三十七章三，猶大支派在埃及時，有以縲梟爲業，歷代上四章廿一，米田王之衣則朱，士師八章廿六，武夫之衣則絳，拿翁二章三，願繡，士師五章三十，撒母下一章廿四，王后之衣織以金，詩四十五篇九，但支派製三色之縲，采絨絨縲極其縲巧，婦女亦具慧心，組纂羊毛，出埃三十五章廿五，三十五，繭絲在猶太亦早已，有以西結十六章十六，默示十八章十二，猶太傳統始自拿馬，創世四章廿二，女工爲之，撒母上二章十九，箴言三十一章廿二，使徒九章三十九，男女服有定制，不得混用，申命廿二章五，男服內衣，中人長至膝，上人長至足，最巧者爲祭司之公服，出埃廿八章四節，三十九節，著外服而見裏衣，亦言程，撒母上十九章廿四，較下書六章廿，外服闊大，創世三十七章廿九，原來以布一幅，長五碼，闊三碼，裹之，與今時亞拉伯之服式相近，至貧之人，出外必著外服，夜以之爲被，故不能爲質，申命廿四章十二，揮襠自腰及脾，但以理三章廿七，出埃及廿八章四十二，女衣相服長於男，其式與男服不同，其名亦異，所飾者足釧，彩絡，月筭，耳環，手釧，面帕，足鍊，文紳，香符，錄，指環，鼻環，華衣，公服，外飾之裳，荷囊，銅鏡，相服，蔽首之帕，被身之巾，以亞三章十八節，下，良家女出必帕，哥林上十一章，惟婢媵則不帕，以亞四十七章二，禮服在此亦定，悲傷則裂衣，創世三十七章廿九，三十四，馬太廿六章六十五，使徒十四章十四，有時王頌詔諭，舉國裂衣，撒母下三章三十一，喪服以麻爲之，以賽五十章三，創世三十七章三十四，寡婦在上古已有定服，創世三十八章十四，十九，先知最多衣喪服，以賽廿二章二，列王上十九章十三，馬太三章四，希伯十一章三十七，顯其愛民之罪，王者有掌禮服之官，歷代下三十四章廿二，以衣賞有功，創世四十一章四十二，以士帖六章八，八章十五，但以理五章廿九，撒加三章四，親友以贈衣爲禮，創世四十五

章廿二、撒母上十四章三、列王上十章廿五、宴飲主賜禮服、馬太廿二章十一、祭司行禮則更衣、利未六章十一、廿七節、十一、章廿五、以香料製衣亦古、創世廿七章廿七、詩篇四十五首八、雅歌四章十一、送新王之禮、布衣於道、列王下九章十三、馬太廿一章八、拂衣爲棄、使徒十八章六、擲大員以袈衣加身、創世四十一章四十二、民數廿九章廿八、以士帖八章十五、以賽廿二章廿一、雖至美之衣亦易敝、故經勸人勿爲衣服慮、馬太六章廿五節下、約伯十三章廿八、以賽五十五章九、五十一章六、雅各五章二、約伯廿七章十六、以賽三章十六、西番雅一章八、路加十六章十九、提摩上六章八、兄弟無衣者衣之、以賽五十八章七、以西結十八章五節下、馬太廿五章三十六、約伯三十一章十九、信士衣服勿過奢華、於婦女尤宜慎、提摩上二章九、彼得上三章三、律法命人其紳書以誠命、可觸目警心、民數十五章三十七、八、申命六章八、廿二章十二、箴言三章三、當日法利賽人大其衣裾、聞其佩經、馬太廿三章五節下、僞示敬虔、故耶穌斥之、命人預防、

而遊

炫人耳目、使其爲土

喜市上

猶太之市至多在城門外之隙地、馬可七章四、爲閒人之所聚、路加十一章四十三、廿章四十六、故在此多辯論、使徒十七章十七、

問安

猶太

已古、雅各問拉班、安、創世廿九章六、約瑟問父、安、四十三章廿七、問朋友、安、士師十九章廿、問首領、安、撒母上十六章四、或願人獲安、撒母上一章十七、在書中問安、以士喇四章十七、七章十二、見人則曰、願耶和華錫爾、安、路得二章四、士師六章十二、或曰、耶和華、佑爾、士師六章十二、答云、主借爾、創世四十三章廿九、詩篇一百廿九首八、遣人傳名而問、撒母上廿五章六、迎賓而問、創世廿四章三十一、送客而問、創世廿六章廿九、恭賀而問、路加一章廿八、四十二、觀王之禮、則嗚呼曰、願王千歲、列王上一章三十一、在巴比倫、巴西之禮亦如此、但以理二章四、三章九、五章十六、廿六、廿一、尼希米二章三、撒母下十四章四、十八、廿一、十九、廿八、十八、見上俯伏七次、創世三十三章三、或三次、撒母上廿章四十一、或鞠躬、創世二十三章七、或伏地、撒母上廿五章廿三、四十一、節下、書一章二、節下、在君相前叩首至地、創世四十二、章六、四十四、章十四、五十五章十八、撒母下十九、廿九、十八、列王上十八、廿七、騎乘遇尊者、則下馬爲禮、創世廿四章六十四、撒母上廿五章廿三、見者老則起、利未十九章三十二、約伯廿九章八、以手按其下髻、撒母下廿章九、或屈膝、列王下一、章十三、以士帖三章二、迎賓亦拜、如亞伯拉罕之拜三人、創世十八、廿二、羅得之拜二、使、創世十九、廿一、相逢亦拜、如亞伯拉罕與赫人、創世廿三、廿七、雅各與以掃、創世三十三、廿三、雅各乘子行於約、創世四十四、章七、節十四、節、五十五章十八、節、阿巴底行於以利亞、列王上十八、廿七、五十五、夫長行於以利亞、列王下一、章十三、不第猶太有俯伏禮、卽外國亦有、以士

帖八章三、路得二章十、在新約亦有俯伏禮。馬太十五章廿五、路加八章四十七、但哥尼流俯伏、彼得扶之、可見此禮漸廢、若為國家之政令、信士亦可權行、下稱上曰主、創世廿四章十八、撒母上廿六章十八、曰父、列王下十三章十四、自稱為僕、創世十八章三、創世四十三章廿八、士師十九章十九、曰犬、列王下八章十三、又曰既斃之犬、撒母下九章八、相見之禮、則接吻詩篇二首十二、禮深者吻足、路加七章三十八、更深者吻足、塵、以亞四十九章廿三、趨前而吻、出埃四章廿七、十八章七、撒母上十章一、廿章四十一、抱頸而吻、創世廿九章十三、四十八章十三、三十三章四、四十五章十四、姑媳亦接吻、路加一章十四、平交亦吻、路加七章四十五、使徒廿章三十七、師徒接吻、馬太廿六章四十八、耶穌徒亦接吻、羅馬十六章十六、哥林上十六章廿、彼得上五章十四、有用舊約之問安、路加十章四、約翰廿章廿一、亦用希利尼之問、馬太廿七章廿九、廿八章九、馬可十五章十八、路加一章廿八、約翰十九章三、三書十節、下使徒勿問背道者之安、約翰二書十、十一、可見問安非在虛禮、乃在誠心、在經亦嘗命、在途間勿施禮、列王下四章廿九、路加十章四、蓋不以禮而謹於公也、在新約亦命相敬以禮、羅馬十二章十、腓立二章三、不第著於外、乃發於心、路加十四章七、提摩上四章十五、

會堂高位、席間上坐

三九
上古席坐、几案以圓皮蒲團而坐、後世易之以臺、故殿之几、極其工巧、出埃及廿五章廿三、利未廿四章六、卽民間亦有几榻、列王下四章十、貿易者亦用、馬太廿一章十二、猶太宴席之禮、每三張一合、中空為上位、坐者隱几、其中亞摩士六章四、三章十三、撒母上廿章廿七、八、在經亦以饌為比、喻撒母下九章七、以亞廿一章五、使徒六章二十六、三十四章、警心之福、詩篇廿三首五、亦指人之放蕩、詩篇七十八首十九、箴言九章二、在上帝國亦席坐、路加十三章廿九、廿二章廿九、以亞廿五章六、馬太八章十一、主之席、哥林上十章廿一、席坐之禮、長先幼、後創世四十三章三十三、耶穌於此責法利賽人、喜上坐、是當時流弊之陋俗、非有如此之禮、

然并吞

四十四
獅搏獸而食也、士子哄騙愚民之財、有如獅之攫。

婪婦家資

提多一章十一
較提摩下三章六、

佯為長祈

代祈之長

短視金之多少、與此處之巫祝、羽士、繙流相類、其受罪必尤重也、即沉淪之罪、馬可三章廿八、約翰上五章十六、羅馬八章三、十四、上帝定之以義、約伯十章二、三十四章十二、馬可十六章十六、哥林上十一章三十二、希伯三十三章十九、雅各四章十二、五章九、沉淪之罰、人死即受、路加十六章七、八、使徒一章十八、其苦之狀、一、凡在世心所慕者、至斯更熾、而莫遂所欲、故經言心之惡欲當絕、二、常覺在上帝震怒之下、心常自馬可講義

誣罪不第銘於心，乃繫於身。耶利米十七章一，以西結三十二章廿七，以亞六十六章廿三，但以理十二章十一，餘見上文九章四十三。

要指 耶穌徒當防偽善之人何故

分三段

一 因其志乃驕矜

二 因其心乃貪刻

三 因其刑乃褻嚴

爾國偽善之弊，各處皆有，而莫甚於當時猶太。各人皆有，而莫甚於當時士子。作偽之故，因無實行而飾以虛名，推其原皆由於驕傲而起。夫人果蘊道德而能文章，雖歛之而益著，何用色莊爲哉？若人炫才逞能，足顯其未有實行矣。士子法利賽人，內無實行，故好衣長服而遊，關其佩經，大其衣裙，耀人耳目，使知其爲善士而加禮。市上問安，爲人稱曰：夫子，夫子，會堂高位是坐，欲人知其秩位之隆而欽敬。席間首位是擇，欲人知其體面之尊而共仰。在馬太二十三章言其驕態甚詳，此等之弊，在中國亦甚。觀士子動以儒者自居，漫曰士爲四民之首，餘皆以愚民目之。講道時，士子不肯與下民同坐，以爲不屑與偕。不第才高學博之人，高自位置，卽稍有些須學問者，亦睥睨一切。雖愚魯者，亦不安其愚，自以爲智。有時人全無學術，不過熟讀多少闊套時文，則服儒服，冠儒冠，居然以儒者自命。夫儒豈徒在所著衣冠乎？孔子不云：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今之儒者果如此乎？其徒襲儒之名，而無儒之實，此所以爲小人儒也。篤行礪學之人，不事僞爲，不作傲態，因不視其已至，而

視其未至，惟器小之人而盈矣。彼驕傲之人，雖器小而心大，志高氣滿，口出大言。以賽亞九章九節，十節

誇縱肆。以賽十其驕態難以枚舉，顯於首。箴言廿一章四、三十章，以亞五章十五詩，發於言，五章二

但以理四章三十七表於衣。米迦二章三著於屋。亞摩六章八節見於物。詩七十三首六因此上帝罰之。路加一章五十一羅

三章二彼得上五章五雅各四章六約伯三十八如罰亞當夏娃。創世十節罰建巴比倫塔。創世十

章十五詩九十四首二何西七章十拿翁二章三章十節罰建巴比倫塔。創世十

民數十二章一節下罰哥喇。民數十六罰以色列。申命一章四十三四罰阿利押七章五十罰拿八章三十八

四罰示巴。撒母下廿罰亞哈謝。列王下罰便哈達。列王下罰西拿基立。列王下十九罰希西家。列王上廿

罰亞馬謝。歷代下廿罰烏西亞。歷代下廿罰哈曼。以士帖罰大關。撒母下廿罰尼布甲尼撒。但以理四章

四罰伯沙撒。但以理然志亦不可下，下則不振，故聖經謂所志者，宜在上，勿

在下。哥羅西苟志於道，志於仁，如此之志，特患其不高矣，乃僞善者志大言大，有志善之民，而

無志善之心，此所以流於驕也。吾等從道之人，不可如此，與其奢也寧儉，勿內實貧寒，而貌似

富貴，內實愚魯，而外似賢智，此謂處士盜虛聲也。凡事篤實，內外如一，勿以詐術以取人之譽

宜自卑尊人。腓立比惟謙是從。羅馬十二惟待上帝之舉，搗謙之士，必蒙上帝之救。約伯二十

者升為高也。馬太廿三章十二路加十人之毀譽靡常，面譽而後毀，人之陟降無定，忽而冠冕，忽而

泥塗，惟上帝之賜與，乃足憑也。

馬可講義

第六十條

三

士而彼亦復以敬虔自居，其命百姓捐貲謂代之祈禱，百姓爲其所籠絡，是以踴躍輸將，彼眞實力以行乎，借此以營其私耳，如猶大欲沽香膏濟貧，特以職橐竊取所貯，約翰十使他非僞善，不能以哄愚民，因無人信之，以其外廉而內貪，是以并吞嫠婦家貲也，此等之弊，在中國亦甚，如羽士緇流，倡建廟堂，及落鄉募化，亦欲肥一己矣，諺有之曰：抱佛足以討食，則其弊可知，卽鄉間好事者，議演戲賽會，亦肥首事數人而已，他如劣衿奔走公庭，以登壘斷，鄉曲土豪，重息圖謀，訟師以刀筆爲生涯，是非顛倒，有所弗顧，愚民產業，剝之殆盡，位彌高勢彌大者，其害民彌甚，詩曰：哥矣富人，哀此癯獨，良有以也，夫士爲四民之首，以禮義自居，宜砥礪廉隅，以爲民倡，乃不能振興文教，而復以貪刻居心，此所以世風而日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居上位者，旣以聚斂爲能，爲小民者，亦以攘奪爲事，其何以懲之耶，故聖經謂貪，牧伯獲不義之利，其行若狼，以西結廿二，僞先知若獅噬人，而得其珍寶，以西結廿二，貪婪無厭，但言詐僞，醫民之傷，不過皮毛，謂有平康，平康不至，耶利米六，至於季世，僞師更甚，好利驕態，提摩下三，以巧言取人財，彼得下二，以僞爲弋人貨，約伯廿七，其以爲可備歷年之用，不知上帝夜索其魂，則所有者誰歸，路加十二，以貪之流弊如此，故曰：好利爲萬惡根，苟圖富有，陷誘惑，罹羅網，溺於無理有害之欲，提摩上六，蓋貪婪與拜偶像，其罪一也，哥羅西，三章五，敬虔之人，必廉節，大關自謂不貸人金，重權子母，不受苞苴，害彼無辜，詩篇十，保羅曰：我不外廉而內貪，上帝可證，帖撒前，二章五，撒母耳曰：我自幼

迄今治理，衛曹何嘗奪人之牛驢，何嘗虐取人，挾制人，受人之賄賂，以蔽我明，有一於此，我即償之。撒母上十二章三四五與士子之所爲，吞齜婦之貲，判若天壤矣。信耶穌之人，當公以存心，義以處事，毋貪非義之財，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行於齜婦，及無告之窮民，不第不虐之，宜存矜恤，經言矜恤之人，獲福。詩篇四十一首不矜恤人者，輸時亦不見矜恤。雅各二章十三貧者有求，爾弗之聽，則汝有求，亦莫汝應。箴言廿一章十三不矜恤貧乏，尙且如此，況以詐術取之耶。

第三

因其刑乃恭嚴

今夫攘奪人財者，謂之盜賊，凡爲盜者，國有典刑，彼盜賊不肖，愚民爲之，猶有

常刑，况僞善之士，自識義而復爲之耶。盜賊人畏而防之，其劫財小，僞善之士，人親而與之，其劫財大，故耶穌謂其受罪尤重也。在馬太二十三章，耶穌七次言僞善之士子，法利賽人，其有禍，稱其爲蝮類，不能道地獄之刑，則僞善之罪可知矣。夫罪之狀甚多，何以僞善爲大，受刑較重，因他種之罪，人有不知而爲，或由於荏弱，及其聞道則易於悔改，僞善之罪，則明知而故犯，以道理爲行罪之器，如此之人，最難悔改，故耶穌謂稅吏娼妓，先於士子入上帝國。馬太廿一章三十一以外而言稅吏娼妓，公然大罪，士子則公然善士，論其內，則稅吏娼妓能知己過，士子則昧而自恃，故彼先於此也。且僞善之人，易陷人於罪，蓋愚民皆以其爲模楷，其所爲，人多從之，相率而皆趨於僞矣。如以警相警，豈不二者互陷於坑。馬太十五章十四其害大，故其刑重也。卽世法亦復如此，春秋之法，責備賢者，士人犯法，罪加一等，信士犯罪，重於不信者，以是故矣。馬太十二章十二

得下二章廿八
章四十五彼
上帝之罰人其時不一有今世使之暫逸而來世罰之如耶穌所言之富人與其兄弟

路加十六
有今世刑之而來生復刑之如猶大使徒一今世之刑人知其難堪矣而來世之刑

人更甚居火燄之中渴而不得飲路加十六為蟲所噬以賽六十六蚯蚓所嚼詩篇四十九其

地幽暗繫以鐵索詩篇一百有七等於囹圄馬太五章廿五在於至下之地以弗四稱之曰深淵默示

八又曰火坑默示廿厚來此火乃為魔鬼及其使者而備馬太廿五章四十一彼得因人從之是以其

人亦與之俱投故凡猶豫不信可僧兇暴淫亂巫覡拜偶像言誕妄者皆必與魔鬼投於此馬

十三章四十二默示十在此其火炎炎永世不熄馬太三章十二約翰三章三十五章終

入窰窰素為明星者終見絕滅以賽十四章十一以凡心所隱藏者斯時豁然顯露褒貶於上帝

前哥林上四章五偽善能欺人不能欺上帝能欺一時不能欺於來生未有藏而不露隱而不顯馬太十

故人當內外誠實剖心待人革其驕態去其貪心如此則不至受上帝之嚴刑而獲上帝之祝

嘏人其篤實行之心所願也

六十一條
馬可十二章四十一節至末

耶穌對庫而坐猶太國在殿有十三庫每庫有其定費見眾以金幣帛在猶太則上古以金

所謂白銀創世廿三章十五又三十七章廿八又四十二章廿五又四十四章八亦用黃金數七章十四及銅錢馬太

十章九權其輕重創世廿四章廿二田埃廿二章十七亦有成錠不須權衡創世廿章十六又廿三章十六又三十七章

廿八庫金一員重四錢，一丁稅之金，重二錢有半，名曰毗喇，出埃廿一章廿二，又三十章十三，又三十八章廿六，利未五章十五，民數十八章十六，列王下十五章廿節，百員爲一劬，卽四十一兩，至小之金爲一餅，卽一員之二十分，一撒母上二章三十六，利未廿七章廿五，巴西之金，見尼希七章七十，希利尼及羅馬金，見馬太廿二章十九，又十八章廿八，金銀最足以動人心，其故非在金有動人之方，乃人心溺之矣，提摩上六章十，詩篇六十二首十節，故經禁貪食索重利，出埃廿二章廿五，利未廿五章三十七，申命廿三章十六，詩篇十五首五，及以金欺人之弊，亞摩士二章六，又八章六，使徒五章二，又廿四章廿六，積金多無益，約伯廿七章十六，雖多金不足以滿貪夫之心，傳道五章九至十三，以金不能市上帝恩，使徒八章廿，捐金濟貧，此爲善用。

輸庫，此非爲濟貧而輸，乃爲上帝事而輸，諸富者輸多金，有貧者至，羅馬十五章廿六，哥林上十六章一。

聖經每連類以稱，見不可悔之意，出埃廿二章廿二，申命廿七章十九，以亞一章十七，婆婦得上帝之顧，詩篇六十八首五，箴言十五章廿五，詩篇百四十六首九，耶利四十九章十一，田所產，十輸其一，以濟貧，申命十四章廿九，又廿六章十二，田之遺穗，留與孤寡，申命廿四章十九，不得以糞衣爲質，申命廿四章十七，約伯廿四章三，人自離上帝，則婆婦多受欺侮，以賽十章二節，耶利七章六，又廿二章三，馬太廿三章十四，聖會初立，捐資濟貧，使徒六章一，貧不能自守，再醮亦可，羅馬七章二節，但爲祭司不得娶婆婦，利未廿一章十四，貞節之養，年六十可載諸冊，提摩上五章九，聖經亦錄善養，如撒勒大之養，列王上十七章九，亞拿，路加二章三十七，拿因之養，路加七章十二，及此所言一養，聖經亦以養爲比喻，指伶仃孤苦，或主離之人，以亞四十七章八，又五十四章四，耶利五十一章五，哀歌一章一，默示十八章七。

一金，分爲十六名，一點拿，一點拿再分爲十分，一分再分十六，名亞士，一亞士四分之一，卽此所言之半厘，是猶太至小之金。

輸半厘者二，卽一厘耳，如中國一文錢之類，乃招門徒曰，我誠告爾，此貧蓋衆以羨餘輸之，申明多於衆之故，耶蘇非言其多輸不合，與世人之意相反，人取外面，耶蘇則取其心。

亦非厭其多，詆言其以有餘輸之矣。

此則不足而盡輸所有，是全業也，見其不爲己謀，非如亞拿屈亞，一半輸與上帝，一半私爲己有。

馬可講義

第六十一條

然耶穌由何而知此婦之貧，或觀其貌，或與之素相識，或達其事，皆未可知。

要指 捐輸不貴物而貴心

分二段

一有人豐於捐財而嗇於捐心

二有人誠於捐心復竭於捐財

附 國捐輸不同賦稅，賦稅有定額，照人之所入，而抽其所出，不如其法，則有常刑，捐輸視人心之樂爲，賦稅出自君命，捐輸出於民爲，此二者所由分也，爲上帝國事，有捐輸而無賦稅，猶太殿堂有丁稅一節，貧富一律，出埃三十章十三又三十八
章廿六馬太十八章廿四但此所言，乃由人所樂爲也，捐輸各

國各教皆有，釋道二教，捐油香紙燭，與夫賽會，建醮，建廟堂寺觀，皆出自民間，儒教書社，鄉課，文會等，亦出捐輸，吾等信道之人，遇此等無益之費，固不宜出，但遇有善事，如濟貧乏，賑災厄，亦分所當爲，尤要者，爲上帝國之事，使福音廣佈，固信道人之任也，若爲此有益之事，亦不出，何以顯其從道之據，熱衷而爲上帝國乎，獨惜今時中國人，信道未篤，爲傳道捐貲甚吝，其向上帝國之心，冷於異邦人，向偶像之心，怪不得異邦人，謂信道之士，因積財而事上帝，以正理言，前於假事，猶如此踴躍，今於真理，更宜倍切，何反不如初也，夫上帝至富有，爲天地萬物之主，山之寶，海之珍，皆上帝所造，世人之衣食田疇，皆由上帝所予，吾人不需要以物獻之，卽上帝之國，自有其權使之廣佈，不需人助長，而人亦不能助長，第上帝欲人顯其心，或愛乎物，或愛

乎道，若愛道之心重，則心常在道。苟有裨於道理之事，則能舍物以就道。若愛物之心重，則所恃在物，而道理之事有所弗計。二者之心所由分也。上帝雖能自使其道播揚，但上帝不欲以新法揚其道，亦以人傳，故信道理之人，在此世不能息其勤勞，有傳道之任，則致其身而傳，無傳道之任，則致其財以相助，或爲己，或爲人，不能自逸。當知人在世如旅客，所有之財不能長享，亦不能攜之逝世。提摩上六章七宜善用上帝所託己所有之物，皆屬上帝，非人所能自致。人不過爲上帝操會耳，世人鮮知此理，乃各物私爲己有，終日爲之形役，故耶穌有言：富人入天國甚難。馬太十九章廿三在此所錄之捐輸，爲殿堂及祭司經費，是上帝之事，今新約無此捐，但當捐爲傳道及禮拜堂之需。傳道人既給爾心體之糧，則信道人給其身體之糧，亦理所宜然也。至於捐題爲濟貧，保羅亦曾勸哥林多會衆。哥林下八章捐與耶路撒冷，適是時其聖會告乏，故宜濟其急。惟聖經言怠惰者，不需給之。帖撒下三章十苟其貧而非自招，爲親者之分宜給之。利未廿五章三十五節又申命十五章七。若信道人不顧親族，較未信道者尤惡。提摩上五章八苟其人上無親，下無故，而已又竭其力而不能，則聖會捐輸憐之人，有心矜憫貧民，亦顯其信道之據。約伯廿九章十二節下詩篇四十一首一，又百四十三章三十一，雅各一章廿七，如撒該。路加十哥尼流。使徒十章三十一。大比大等。使徒九章三十四，又四章三十二。此一時期則可，但非著爲定法，厥後亦不能。使徒六章一節。下有餘補不足矣。使徒十一章廿九，羅馬十五章廿六。吾等出此，要由於矜憫，及多謝上帝之心則可，不可沽名釣譽，異邦人有時亦踴躍於善事，而

求名者居多，若存希冀之意，是其所出者小，欲神明所予者多，此由貪心而出，是謂欲買上帝心，世人以元寶等物獻神，實則侮神，所出者少，所望者奢，無怪爲淳于髡所笑，人送禮與人，要選上品之物，況送與神明乎？於神明之事，如此顯其無恭敬之心，況於人乎？信道之人，不可如此向上帝，當能捨己之物，人以爲富人易捨財帛，而不知富人更難，因其心在物，而非在道也，即使勉強爲之，非出自誠心，如亞拿尼亞等，使徒五章一節下爲上帝所不取，上帝觀人心之誠僞，不在物之豐歉，捐心而復捐財，斯爲上帝所悅納。

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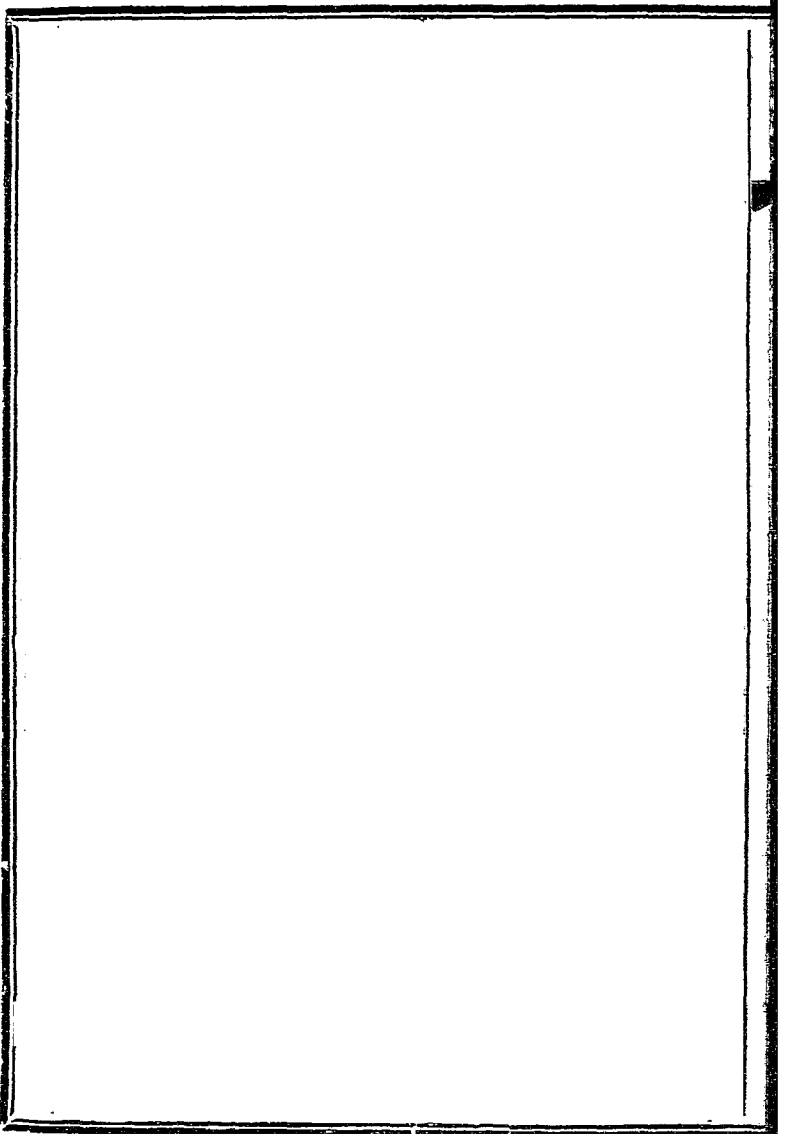
有人誠於捐心，復竭於捐財。

有謂富貴人難於捨財，有謂貧窮人難於捨財，二者均難，二者均易，捨財

一道，不在境遇之貧富，惟在人心之慕向矣，有時富人難於貧人，一毫不拔，有時貧人難於富人，一文不捨，富貴人有心向道，則富貴人亦易，貧窮人有心向道，則貧窮人亦易，如此數節書所錄之嫠婦，可謂貧甚，家無長物，祇存此二厘之金，而盡輸與殿，他人處此，則留爲明日之費，謂無此則不知何以餬口，此嫠絕不慮及，無他，其向上帝之心誠，其信上帝之心篤矣，爲善事而竭財，斷不致因此受缺，箴言廿八章廿七人可倚賴上帝之祝，如昔日一嫠，盡以粉一握，烹而供以利亞，不因此而致飢，反因此而保全，列王上十七章十節，下路加四章廿六人爲世界之事，不節儉，妄耗其財，必致貧乏，不能望上帝之祝，如浪子等，路加十五章十一節下抑人怠惰，好逸惡勞，則貧乏速至，箴言十六章八至十一與夫好高慕廣，而折其貲，此自然之理也，人遇匱乏，有時是上帝之刑，申命廿八章五十五，亞摩四章六受之者，宜退然

自思，悔其罪，改其行可也。若非自致，是上帝使我如此，則安心託之上帝，但上帝非許人有餘，祇許人不致缺乏耳。耶穌嘗言勿爲衣食慮，若爲上帝國與義是求，則此物自加諸爾。馬太六章三十一

一、二、守道而貧，心亦可樂，如顏子之一簞食，一瓢飲，居陋巷，人不堪其憂，而顏子不改其樂，知道之樂，則不知貧之苦矣。蓋豐歎不徒在物，乃多在於心。心歎，雖田連阡陌而亦歎，心豐，雖地無立錐而亦豐。故捐輸非盡富者爲能，雖貧者亦能也。富者無心，雖捐金千萬，不如貧者誠心捐一厘之爲愈。故耶穌稱此瘠婦，而不稱輸多金者，人勿以一厘爲無足輕重，不濟於事，嘗有絕大功業，初出於愚夫愚婦一念之誠。所謂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高，河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深，亦此理也。論善事無論多寡，盡其力，盡其心，則蒙上帝之祝。捐心捐財，二者並行，謂捐心而不捐財，其捐心僞，謂捐財而不捐心，其捐財亦僞。拘捐心者其弊吝，昧捐財者其弊蕩。吾黨作事貴乎得中，人亦自審視乎所偏，偏於吝者，其捐也與其不及寧過，偏於蕩者，其捐也與其過寧不及，是之謂善用上帝所與之財，誠於中者形於外，故愛上帝之人，不廢捐輸，人盡亦於二者力行，心所願也。



六十二條

馬可十三章一一節

耶穌出殿

殿為聖所，至聖者所居，出埃廿五章八，詩篇七十四首七，非謂殿自為聖，乃在居之者矣。上帝雖無不在，但顯于其所在。經言一殿在天，詩篇九十六首六，又百五十首一，以亞五十七章十五一，殿在地，詩篇七十三首十七，以亞六十四章十一，在地之殿，其狀法在天之殿，出埃廿五章三十九，希伯八章五二，殿相連在地之殿，祈禱上帝在天之殿允之，詩篇廿三首七，此謂在地之殿，其位嵩高輝煌，耶利十七章十二，因上帝每在殿顯其恩，故敬虔之人，秋居于殿，詩篇十五首一，在新約不貴地下之殿，獨貴在天本來之殿，約翰四章廿一，至廿四，殿堂不過表耶穌之身，約翰二章十九，較五十二條信之人，與耶穌同一體，自為聖所，哥林下六章十六，

有一

門徒曰：先生，請觀斯宇，斯石，一至于此矣。

在門徒見殿之固，石之大，意可千百年而不敗在路加廿一章五節

言，或有誇譽殿中所陳設之美石珍器者，前在殿之珍器，為所羅門所飾，後為希律所飾，古書言殿之石白如雪，長二丈五闊丈二，高八尺云。

耶穌曰：爾第見斯宇之

大，然將不遺石于石上，乃必盡圮。

雖大而必敗，雖華而亦毀，與門徒之意相反。

要指 言人事之興廢

分二段

一人情徂其興而不慮其廢

二耶穌知其廢而不恃其興

耶路撒冷，立城最古，亞伯拉罕時已然。

創世十四

城中建有殿堂一座，昉自所羅門王。

猶太全國只此一殿耳，當所羅門時，猶太富庶，父皇大關英武，平服四鄰，環衛而居，莫不集共球之貢，故柏香貢自推羅，列王上九章十一，兼金進自阿妃，列王上九章廿八，名材畢集，足備興朝之資，鉅典崇

馬可講義

第六十二條

光羣覬尊嚴之體，且錯金絡玉，燦爛輝煌，此殿繁華，甲於天下，詎料不再傳而爲埃及所敗，掠殿內之寶物而去。歷代下十二厥後又爲巴比倫所敗，耶路撒冷城爲灰燼，殿堂付諸一炬，掠其丁男，以爲臣僕。七十年後，巴西皇釋之，歸國建殿，時屯蒙初啟，百堵方興，小民凋敝，元氣未復，以殿堂巨典攸關，不宜荒廢，然相時度勢，亦苟完而已，不比曩時玉闕金階，美輪美奐，威瞻斯殿之輝煌矣。老成人過故宮，而行邁靡靡，中心搖搖，回首當年，不禁有今昔殊觀之感，故少者歡呼，老者號泣，其聲遙聞，一時莫辨。以士喇三章十節下後嗣王更迭增修，亦有可觀，至希律王時，欲籠絡其民，是以大興土木，更廣其制，經四十六年。約翰二章廿而始落成，殿宇華麗，煥然一新，與昔日所羅門所建相埒。當日耶穌出殿，門徒指耶穌觀之，卽此殿矣。夫殿堂華美，亦壯觀瞻，而所貴者，在此爲祈禮。以賽五十七非貴其華美，耶穌嘗云，爾拜天父，無論此山，無論耶路撒冷，眞崇拜者，以神以誠。約翰四章廿一至廿四豈徒在殿之華乎，無如人情多務于外，而忘于內，故有傳粉靚粧以示美者，有侈陳金玉以示富者，有拖青曳紫以示貴者，耳必窮聲，目必倦色，口必厭珍，然後快居之者，自鳴其意，觀之者，心生艷羨，故貧者心常慕富，意富可以無虞，弱者心欲轉強，冀其可以固吾圉。如秦始皇削平六國，自爲始皇，漢鄧通鑄有銅山，錢布天下，彼二人亦自恃其國可以世守，其富可以長享，豈知一再傳而國亡，一及身而飢死，曠觀各國盛衰無常，如齊楚秦晉等國，其興也溘然，其亡也忽然，盛願可恃乎哉，夫外患每不發于所畏，而恆發于所忽，如洪水之

世擲亞畏而獲救，世人玩而見溺，至于末日亦如是。從欲者戲云：造物以來，列祖云亡，萬物如故，主許復臨，則未之見。彼得下三章五六七有語之曰：天將其頽，地將其崩，則皆以爲迂闊。如羅得告二壻，言耶和華將滅是邑，彼以爲戲言。創世十九富者狃其財，貴者狃其位，強者狃其力，誰復居安而思危哉？世人日夜爲此身圖謀，一若此身不死，有以其年方富，意猶可數十年安享，迨遲暮之年，悔之未晚，豈知其亡也忽然。當日門徒見殿堂之石甚巨，鏤飾甚巧，以人情而言，雖雨降潦行，風吹撞擊，而不虞其傾圮矣。孰知不敗于風雨，而敗于兵燹，隱于目前，門徒見其盛，猶及見其衰。夫殿堂爲事上帝之所，亦上帝所立，既立之，何又遷之？因今時不居人手所造之殿，徒十七聖會爲其殿，默示三章十二又七章十五哥林上三廿四雖有善物，而人不善用，適以致人於悞矣。故人所設之法雖善，其所倚賴亦非不美，有時上帝固敗之，如有人聖會以之爲柱石，或國家以之爲元勳，有時上帝使之忽然而亡，人雖極力爲善事維持，有時上帝沮之不成，所以然者，上帝欲人不可恃人過於上帝，與恃人所立之方過於道理，乃欲人全心慕上帝，不以物而累心，信道不篤者，至此心生詫異，幾疑上帝夢夢，而篤信之人，益親上帝，雖一時不明上帝，何以爲此，而信上帝之意，必爲益諸信士而爲。羅馬八章廿八如使殿堂毀壞，是其一端矣，然上帝不第行於殿堂已也，而於今亦行之，即多人興敗，地方變遷，豈曰偶然之事，但多人見此事而不悟此理，亦大可悼也，一若他人可衰，而已不可衰，他地可變，而已地不可變，所以陷溺也。

第二國

耶穌知其廢而不恃其興

從來有興必有廢，有盛必有衰，故日中則昃，月盈則虧，盈虛消長之理然也。

粵稽古來傑士才力足以駕馭一世，足以奔走賢豪，拓地數萬里，重譯數十國，可謂一世之雄，而轉盼間，土地人民政事，悉非其有矣，以彼堂名綠野，卷號烏衣，排衙賀厦，可謂克充門閭矣。然王謝堂燕，如何轉入他家，不見夫碎瓦頽垣，即昔日之歌樓舞館乎？荒榛斷梗，即昔日之瓊花玉樹乎？露蠶風蟬，即昔日之鳳笙玉笛乎？鬼燐螢火，即昔日之金缸華燭乎？秋荼春薺，即昔日之象白駝峯乎？丹楓白荻，即昔日之蜀錦齊紈乎？夫乃嘆世無常存而不失之物，常治而不亂之國，亦無常立而不敵之法，常久而不死之人也。明道人知此，處盛而不敢驕，處衰而不致餒，持盈保泰，寸衷刻厲，故能盈而不溢，敗而復振，使猶太人而不自恃，則不致上帝遺棄，假手羅馬人，毀其殿宇，屠其都城。果如耶穌所言，今之儒士恃有孔子，正如猶太人恃有摩西，耶穌曰：訴爾者，即爾所恃之摩西也。約翰五章四十五吾等信士亦宜鑒此，勿以為既受洗禮，屬基督之會，可以得救，當知外面之禮儀不能恃，末日多人曰：主也，主也，我非託爾名逐鬼傳教，廣行異能乎，而耶穌應之曰：作不善者，吾未嘗識爾。馬太七章廿三法利賽人，正犯此等之弊，自恃為義，藐視他人。路加十章廿三先入葡萄園者，恃其功勝他人，意所受必加多，乃亦受一錢。馬太廿九章則知此世無一事一物之足恃也，耶穌於此言殿堂，將必盡圮，教訓們徒勿恃於物，惟恃上帝，耶穌自不恃物，亦不恃人。約翰二章廿四在聖經勸人勿恃，亦剴切論富者心無傲，無定之財。

勿恃提摩上六章十七恃財之人難入上帝國馬可十章廿四然人得救非恃法使徒十三保羅則恃基督加拉二章十七與

世人之恃相反也古今來人所恃以爲固者正因之而敗所恃以爲得者正因之而失如巴比

倫以賽十章三章摩押以賽十章五章大馬色以賽十章七章古實以賽十章八章埃及以賽十章九章推羅以西賽三章等國恃其富強當

其盛時先知預言其必敗後果如此即在中國鑑史所錄亦多此等之事如吳王夫差破越時

其勢方盛而伍員曰二十年吳其沼矣卒如其言各國亦皆如此若巴西羅馬尤其較著者也

不第一國爲然卽一家一人亦然子玉閱兵人以爲賀蔣賈料其必敗益成括仕齊孟子知其

必死哲士見事於未然以理衡之矣當日耶穌入耶路撒冷時猶太尙安然無事而耶穌則懷

厝火之憂不禁悽然淚下明語之曰日至敵必築壘四面環繞困爾夷爾及赤子路加十九章四十九及

出殿語門徒曰爾第觀斯宇之大然將不遺石於石上乃必盡圯惜乎猶太人不悟也耶路撒

冷居高馭下夙稱天險難於攻敗猶太人恃之而不修德故敗然城非不高池非不深兵革非

不堅利委而去之則地利烏足恃乎在昔上帝治理猶太亦教之不可恃物故國不立王禁之

牧馬馬政本關於國計疆場必不可少當日鄰國恃其騎乘之衆上帝不欲其恃此而不賴上

帝故禁之雖無王無馬而其賴上帝亦能助以色列之取迦南也非有猛將強兵獨仗上帝之

助城圯如破耶利哥約書六章終能滅其全國其田之破米田以卒三百持角與火炬能滅其全營

大關之殺阿利押卸銅冑鎧甲獨執杖而能勝可見制勝不全在物也猶太人一溺於物則敗

有王之後，更遭外國之憑凌，大闢核民數，恃國內生齒之繁，卽遭瘟疫，以去其恃，不第於國如此，於教亦然，人以爲國君及諸當路尊崇其教，則可大行，孰知反是，當孔子之身，時君不用，及門弟子謹守其道，而道以隆，試問今之學者，有一如當日門人之守孔道者乎？釋道二教如此，卽耶穌教亦幾如此，當否厄之際，門徒逃難四散，道由是以傳，而人亦確然有守，迨承平後，人靡然向風，然聖會之數雖日增，誠恐石多而玉少也，今泰西雖曰全國信道，而俗人多恃外物外禮，因此敬虔之事，相聯一會，示與俗人有別，大抵人情易生怠生恃，故聖經屢命人儆醒，勿溺世故，約翰上二章十五當全心專賴上帝，因其非如人物之有變易盛衰也，夫猶太爲選民，以殿堂爲聖地是恃，上帝猶待之若此，况吾人乎？約翰曰：勿自以爲亞伯拉罕吾祖也，上帝能使此石爲亞伯拉罕子孫焉，馬太三章九節十節其言信然，天無常親，惟德是親，雖國之赤子，而不修省，亦逐于絕域，馬太八章十二雖稅吏娼妓悔改，亦入上帝國，馬太廿一章三十一惡足恃乎？凡物知其始，宜知其終，思其常，宜思其變，如是不爲物所役，任世態之變遷，而心無所繫累，人盍亦思之，心所願也。

六十三條

馬可十三章三至二十節

耶穌於橄欖山

解見十一
章一節

對殿而坐

橄欖山高，故對坐而能見

彼得雅各約翰安得

烈竊問曰：請告我何時有此

指殿堂敗壞之時，應上文二節所言，耶穌答之舉耶路撒冷及世末之時而言，略有應驗，但將來必全驗，曾有註解分別

何事應在耶路撒冷敗時，何事應在世末時，乃為強解，蓋二者有些相連，其時其事，為上帝所定，非人可測，使徒一章七，馬可十三章卅二，在聖經解時為義亦詳，言往來之次序謂之時，傳道三章一節下有其界限，有始終為時，創世一章一，約翰一章，但以十二章十二，凡事亦有其時，傳道八章六，即所有及所受，以賽四十章二，又六十章六，彼得上一章六，時之運行有消長，而物亦有盛衰，經言雖今之時可廢，而後之時不可廢，今之暫時，指後之永時，羅馬八章十九，彼得下三章十三，默示廿一章四，人之時事有代謝，是由罪而致，勝罪則無死，時亦不能絕，哥林上十五章廿六節，五十五節，末日為時之滿，馬太十三章三十節，三十九節，信士在世雖遇時之變遷，亦知上帝措置合時，傳道三章十一，不慕可敗之時，惟慕永遠之時，希伯十三章十四，腓立三章二十，又一章廿三，默示十四章十三，但以十二章十三，惟上帝及基督無時，彼得下三章八，詩篇九十首二節，四節，默示一章六節，十七節，廿二章十三，上帝自無時，而其作為則有時，其撫馭萬物亦有時，隨時給食，詩篇百有四首廿七，又百四十五首十五，人之所為亦有時，哲士識時，傳道八章，故人嘗合時作事，馬太九章十五，斯時遭難，智者緘口，亞摩五章十三，守時勿失，以弗五章十六，時然後言，箴言十五章廿三，即物類亦知時，耶利八章七，魔鬼亦知時，默示十二章十二，馬太八章廿九，耶穌作事亦有其時，曰，爾時良便，我時未至，約翰七章六，時至不設譬，約翰十六章廿五，基督榮時，爾讚美之，彼得上四章十三，及時必升，彼得上五章六，捨已贖衆，斯道及時必傳，提摩上二章六，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摩下四章二，至于上帝施福與人，亦有其時，曰，愚典之時，以賽四章二，約翰四章廿三，綏安之時，以賽三十八章十，當此之時，耶和華息怒，以賽十二章一，默示十二章四，時已近矣，馬可一章十五，宜及時求上帝，何西十章十二，我儕無力，時自有基督為罪人死，羅馬五章六，屆其時，上帝遣子之神在爾心，加拉四章四，時日將至，使仁義者與耶利廿三章五，及是時而知爾爾平安，路加十九章四十二，默示之事，屆其時必成，哈巴二章三，詩篇七十五首二，方不中輟，屆期可獲，加拉六章九，時未至，勿擬議人，哥林上四章五，屆其時，天地萬物，悉歸基督，以弗一章十，言末時亦有二，為逝世之時，申命三十一章十四，撒母下七章十二，為世末之時，使徒一章七，帖撒前五章一，

事應之日有何兆乎

以非常之事，顯未來之事，謂之兆，聖經以兆示人甚多，在天為兆，默示十二章一，馬太十六章一，使徒二章十九，以日為兆，以賽三十八章八，以人為兆，

如以賽亞名子之兆，七章十四，又八章一，以物為兆，如以蛇，約翰三章十四，以亞倫杖，民數十七章十，以獻禮為兆，士師六章十七，或以刑罰為兆，出埃及四章八，又十章一，申命六章廿二，如以以色列民，申命廿八章四，又十六節，以以色列家，

撒母上二章三十四，以撒加利亞，路加一章十八，以恩與為兆，申命四章三十四，又七章十九，耶穌所行之異跡亦為兆，馬太十三章五十八，約翰二章十一，廿三節，三章二節，四章四十八節，五十四節，使徒之異跡亦為兆，使徒六章八，基督以身為兆，路加二章三十四，人不從道，雖有異兆示之，亦無補，約翰十二，三章三十，默示十三章十三，魔鬼亦能行異兆，默示十六章十四，凡異兆由上帝來者，真不然，則偽，申命十三章一節，下，至大之兆，為世末日門徒于此所問有二，一時，二兆，耶穌答之，詳于兆而畧于時，**耶穌曰**，謂門徒而言，**慎勿為人所惑**，指有險難及透惑之事，有偽先知出，故將

有多人冒我名來，較本文九章三十八至四十一，又十六章十七，**曰我基督也**，於不信者，則曰我為基督，今至

我乃基督，是致惑眾，耶穌撒冷敗前，有偽基督至否，在經未明錄，但有類此之人起，如丟，大使徒五章，且爾

聞戰及戰風聲，二者相爭謂之戰，為戎首者其罪大，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為自衛者其罪輕，在斯世亦不能明戰，惟視如何戰耳，亞伯蘭之戰為義戰，創世十四章十四，故律法亦言戰陣，申命

廿章全，又廿一章十節，下，雖戰亦寓以仁，先知亦勸人勿戰，列王上十二章廿四，以色列非特利兵制勝，乃特上帝，詩篇十八首廿九，又廿七首三，歷代下十三章十二節，下，出戰之先，祭司督師，申命廿章二節，下，後王者督師，歷代下十三章十二節，下，如約沙法歷代下廿章廿一，先獻祭，撒母上十三章九，異邦置偶像軍中，以色列效之，置約置軍中，致敗，撒母上四章三，軍士有怯心可施，申命廿章八，士師七章三，建室未落成，葡萄酒未採，菓聘妻未娶，皆不從征，申命廿章五節，下，來使不加害，如辱使臣，為犯公義，撒母下十章四，盟約不能背，約書九章三節，下，又十一章一節，下，以色列與以東摩押亞捫本屬親暱之國，律法命勿與之戰，申命二章四至七節，九節，十八節，民數廿章十四節，下，獨迦南人罪惡貫滿，上帝命滅之，創世十五章十六，亞馬力人罪重亦誅之，出埃十七章八節，下，申命廿五章十七，以色列軍政，以民為兵，廿五至五十歲皆兵，民數一章三節，下，廿六章二節，下，歷代下廿五章五，遇有戰事，每支派可選丁壯四萬，民數卅一章四，又廿六章二節，下，立王之後，定兵額，撒母上十三章二，又十四章五十二，列王上十四章廿八，王子為軍長，撒母下十五章一，列王上一章五，符太多步卒，迦南非利士多車騎，亦有鐵騎，置長矛于前，拿，翁三章二三，叙利亞亞捫亦多騎兵，撒母下

十章十八、歷代上十九章六、所羅門時，始置車乘、騎卒，列王上四章廿六、又九章十九、又十章廿六、嗣王增其數，車騎以
 埃及爲古，在約瑟時已然，創世五十三章九、出埃十四章九節、廿三、廿八節、歷代下十二章三、耶利四十六章四、猶太、另用
 羅撒母上三十三章十七、波斯人亦用之，以亞廿一章七至亞力山大時乘象而戰，王之外有將軍，如押尼耳爲掃羅軍長，
 撒母上十四章五十、又下書二章八、約押爲大將軍，撒母下八章十六、又四章二、軍長下有裨將，歷代上廿八章一、下
 書十七章十四、有宿衛，士師九章五十四、撒母上三十一章四、其軍器以盾，列王上十章十六、以干、撒母下八章七、以戈，
 列王下十一章十、上書十章十七、以亞廿一章五、以甲冑，歷代下廿六章十四、戈矛，耶利四十六章四、銅權，撒母上十七
 章六、銅胸，以弗六章十四、劍，士師三章十六、箴言五章四、弓矢，自古已有，以實馬利時已然，創世廿一章十六、廿節、廿七
 章三、撒母上三十一章三、銅弓，撒母下廿二章三十五、詩篇十八首三十四、約伯廿章廿四、弓弦以皮爲之，矢製以毒，約
 伯六章四、兵以便雅憫以法蓮爲良，歷代下十四章八、上書十二章三十、猶太兵，綱于發石，撒母上十七章四十九、歷代
 下廿六章十四、列王下三章廿五、以戟，詩篇三十五首二、以挺，箴言廿五章十八、以椎，耶利五十一章廿、攻城以機器，發
 巨砲摧之，歷代下廿六章十五、遠六百步可中，以西四章二、又廿一章廿二、又廿六章九、築壘，列王下十九章三十二、出
 師之前，諷于上帝，出埃廿章廿四、士師廿章廿七、撒母上十四章三節、三十七節、又三十三章八、開于先知，列王上廿章十
 三節下、伏兵約書八章十四節下、分三隊，士師七章十六節、廿節、撒母上十一章十一、左右翼，以亞八章八、或前後營，約
 書八章十三節下、又十章十九、或分五隊，戰沒者瘞之，列王上十一章十五、武士以其戈同瘞，以西三十二章廿七、敵人
 之尸有時不瘞耶，
勿懼、猝然遇非常之事，有傲於心謂之懼，如掃羅見撒母耳之魂，悚懼，撒母上廿八章廿六、大衛見
 利廿五章三十三、
 天使則懼，歷代上廿一章三、尼布甲尼撒夢見巨像，則懼，但以二章三十一、伯沙撒懼，但以
 五章六百、夫長懼，馬太廿七章五十四、與掃羅同行者，懼使徒廿二章九、以色列民，懼出埃十九章十六、希伯十二章廿
 一出乎意外之事，亦能懼人，如約瑟兄弟，創世四十二章廿八、三十五節、波士路得三章八、門徒見耶穌，馬太十四章廿
 六、又十七章六、路加廿四章三十七、八、人本無懼，有罪然後有懼，創世九章二、人自覺不堪，對越上帝，故見上帝，顯現則
 懼，創世十五章一節、十二節、見天使，亦懼，如撒加利亞路加一章十二、馬利亞路加一章三十、但以理見十章九、見救
 主，亦懼，如約翰默示一章十七、爲惡之人，其心更懼，約伯十五章廿、雖善人見上帝，亦懼，約伯廿三章十五、申命七章廿
 一、上帝震怒，人懼而不敢立，詩篇七十六首七至十二、異邦人聞上帝之名，而懼，馬拉一章十四、如埃及人，出埃十四章

馬可講義

第六十三條

一一

廿四五、腓利士人、撒母、上十四章十四、五、逆受膏者、使之危懼、詩篇二首、五、逆道者懼、以亞十三章八、耶利三十三章五、哀歌三章四十七、詩篇八十八首十五、悔改者不懼、箴言三章廿四、願耶穌者不懼、約翰十六章三十三、使徒不懼敵之者、腓立一章廿八、帖撒下二章二、彼得上三章十四、心無可畏、在上帝前無懼、約翰上三章廿一、故信士不懼外之災、

此事必有、惟末期未至耳、

此世有始

必有終、故新約多次論此末期、約翰十二章廿四、馬太十三章三十九節、四十九節、又廿四章十四、於背道者、稱為怒日、馬拉四章一節、五節、羅馬二章五、於信士、則稱為賤日、路加廿一章廿八、又曰主日、彼得下三章十、帖撒下五章二、哥林下一、章十四、帖撒下二章一、基督臨日、帖撒下三章十三、又四章十五、又五章廿三、昭臨之日、帖撒下二章八、提摩上六章十四、下書四章一節、八節、提多二章十三、此日大抵非十二時、乃較舒長、以亞二章十一、二、約耳二章廿八、此日之臨、無期、如盜之猝至、帖撒下五章二、彼得下三章十、默示三章三、如機樞、路加廿一章三十四、五、迅如電閃、路加十七章廿四、吹角而至、帖撒下四章十六、如產婦、帖撒下五章三、以亞十三章八、預有僞先知起、彼得下二章一至三、及背信者、帖撒下二章三、敵基督者、約翰上二章十八、提摩上四章一、入上帝殿、帖撒下二章四、但以十一章三十六、主以辭氣滅之、帖撒下二章八、但福音先必傳于天下、馬太廿四章十四、末日之前有大兆于天、路加廿一章廿六、二證者行異跡、三日死而復生、默示十一章、此日為天所父定、非人所宜、知使徒一章七、時至死者復生、未死者變化、帖撒下四章十七、耶穌乘雲而來、使徒一章九至十一、萬羣天使與之至、馬太廿四章三十、默示一章七、僞師與獸投于淵、默示十九章十一至廿、忠與不忠之僕、斯時則判、路加十二章四十二至四十八、追千年後暫釋撒但、基督再至、此為萬人之末、默示廿章十一、斯時新天地全顯、默示廿一章七、節下、

民將攻民國

亦攻國

各國亦為上帝所定、申命三十二章八、創世十一章九、使徒十七、章廿六、預定各國亦可得救、以亞四十九、章六、哈基二、章七、默示七、章九、又廿二、章二、萬國皆肇於挪亞三子、創世十章全歷代上、一章五、節下、

自古上帝已擇一國為其長子、出埃及四章廿二、申命四章六、上帝亦嘗以列國做其所擇之國、列王上八章三十三、或震怒列國、以亞六十三章六、或矜恤之、以亞六十章二、又九章二、列國剛愎則剪滅之、耶利十八章七、亦未嘗絕之、乃引而歸於上帝、羅馬九章廿五、節下、福音將必傳於萬國、馬太廿四章十四、遴選多人席坐天國、馬太八章十一、萬國人將必論說彌賽亞、以亞二章二、節下、又十一章十、又廿五章三、又五十一章四、又五十六章七、米迦四章一、西番雅三章九、撒

加二章十一、又八章廿二、又十四章九、潮各國之散處，語言之互殊，因人有罪而至，有列國則有爭戰，此事之必至，將來歸於天國共戴一君，則兵可弭而爭可息，戰之最烈者，惟近末日之時，當日耶路撒冷將沒，是干戈之世，可爲末日之預表，如叙利亞與猶太戰，猶太死者二萬人，在叙利亞每城分黨相攻，而數年之間，羅馬共易五王，因爭位而至大亂。

地震

上古已有，列王上十九章十一、當時在以色列及小亞西亞有數城傾圮，在猶太國亦有如此之象，中國史常錄。

饑饉

此爲上帝罰世之一，以西十四章十三、以傲不從道者，申命廿八章四十八、五十三節，何四二章八、京師地震，列王下廿五章三、哀歌二章十九、在亞伯拉罕時已遇創世十二章十、以撒時亦然，創世廿六章一、約瑟時饑饉冷亦然，列王下廿五章三、哀歌二章十九、在亞伯拉罕時已遇創世十二章十、以撒時亦然，創世廿六章一、約瑟時饑饉

七載，創世四十一章三十一、路得時伯利恒饑，路得一章一、亞哈時饑三載，列王上十八章二、以利沙時歲大饑，列王下四章三十八、又八章一、尼希米時亦大饑，尼希米五章三、先知亞加布時耶路撒冷饑，使徒十一章廿八、若人悔改，饑饉可弭，列王上八章三十七、歷代下廿章九、詩篇三十三首十九、又三十七首十九、賴上帝之人，遇饑不懼，約伯五章廿二、信道人遇一方有災，則以有餘補不足，總之饑饉之事，在世時有。

變亂

亂有數意，一、洵奴如曰恐民生亂，馬太廿六章而最甚者，世末時矣，耶路撒冷末時亦甚，使徒十一章廿八、五會衆紛亂，使徒十九章三十一、節四十節羣集爲亂，使徒十七章五節、二、兩黨相爭論，使徒十五章一節、七節、廿三節、七節、三、謠惑，使徒廿四章五節、十二節、四、作叛民數十六章十一、二、如巴拉巴於城中作亂，馬可十五章七、亞多尼雅，列王上一章五、埃及人作亂，使徒廿一章三十八

隨在皆然，此災害之始也，多有信士歷此等災害，以爲末期即至，照耶穌于此謂不然，即使常與末日之災無關，故當自謹，蓋爲我故人將解爾於公會，扑爾於會堂，立爾於侯王前，以爲證，使徒廿六章二、惟福音必先傳於萬民，言傳于萬民，非言見信于萬民，當使徒時所識，之國幾傳遍今所傳更廣，可謂每國有人傳矣。

爾解爾時、勿先慮、勿預籌、何以言、當時賜爾以言者言之、

非爾自言、乃聖神耳。遇有非常之事、當賴聖神而言、非平常講道、亦謂獨賴聖神、而不自究心也、較馬太十章十九、舊新約全經皆為聖神感入而言、提摩下三章十六、意由聖神所授、而文詞則由人自出、如約押授意出婦人之口、撒母下十四章三、有時人自知此意由聖神來、或由己出、如保羅哥林上七章廿五節、四十節、十一章廿三節、七章十節、至多先知傳聖神言、耶利十五章十六、又廿章七至九、聖神如何感入、此亦難言、或感入之心、使達其意、或以夢寐示之、使徒廿七章廿三、馬太一章廿又二章十九、人本與上帝交通、能達上帝旨、後為罪所蔽、故昧所當言矣、苟以道修其心、可再獲之、古先知心交上帝、乃上帝以神感之、而預言、彼得下一章廿一、在新約信士以聖神得重生、可獲聖神之恩賜、哥林上十二章七節下、聖神導信、兄弟將致兄弟於死、父之于子亦然、子攻父母而死之、在聖經未錄此等之事、實乃聖會史記錄之、爾以

我名見憾於眾。較約翰十五章廿一、在使徒所錄、有多憑據、見羅馬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七、哥林上四章九節、十節、下書十一章廿三至廿七、希伯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多信士以為世變多難、

可恃救主速救其免、不知恰相反、救主不如其所欲、速救免遇此世之難、乃以信救主而見憾於眾、則苦難更多、

惟終忍者得救也。默示二章七、爾觀先

知、但以理所言、指殘賊可惡之物、立不當立之地、讀者宜

致思焉。見但以九章廿七、又十二章十一、指異邦人、在聖所行污穢之事、較路加廿一章廿、雖此為上帝可惡之事、救主仍未至而門徒適相反逃避也、時在猶太者、當

避於山、在屋上者、勿下入室、取家資、在田者、勿歸取衣、因禍之臨、甚速、

爾以我名見憾於眾、可恃救主速救其免、不知恰相反、救主不如其所欲、速救免遇此世之難、乃以信救主而見憾於眾、則苦難更多、惟終忍者得救也、爾觀先知、但以理所言、指殘賊可惡之物、立不當立之地、讀者宜致思焉、時在猶太者、當避於山、在屋上者、勿下入室、取家資、在田者、勿歸取衣、

若繫繫于物，則不可以逃生命。當日妊婦乳婦，其有禍乎？因不能速避，宜祈禱免冬時逃避。

矣。在馬太言及安息日一句，冬時子身，則苦於寒，戴負則苦於重，安息日猶太例，僅行三里，患難處此，則難于避，故信士祈禱免此時遇之。斯時患難將至，自上帝

造物以來，未有如此，後亦無有。善人遭難亦常，創世三十五章三，豪傑亦常遭難，如耶弗

遭難，以亞廿五章四，敬虔之人多遭難，以亞三十章廿，又三十三章二，為道多遭難，馬二十三章廿一，又廿四章九，哥林

上七章廿八，使徒常遭難，哥林下四章八，今時雖遭艱辛，亦為甚微，哥林下四章十七，為上帝僕多忍患難，哥林下六章

四，患難中無任安慰，哥林下七章四，保羅替基督盡受當受之難，哥羅一章廿，四雖遭難，賴聖神亦樂帖撒上一章六，遭難而能忍可譽，帖撒下一章四，最多在世末日稱為大難之時，默示七章十四，若主不稍

減其日，即使此日易過，較創世十八章廿六，則無有得救者，惟為所選之民，是日其稍

減耳，以色列本為上帝選民，後聖會為選民，為選民者，當明上帝選之之意，彼得下一章十，在創世之先已選之，以

召，羅馬九章十一，選世之不以愧，哥林上一章廿七，八，受選與受招不同，被招者多，見難者少，馬太廿章十六節，十二使徒皆耶穌所選，約翰六章七十，士提反及朋力等，為聖會所選，使徒六章五六，保羅為救主所

選之器，使徒九章十五，救主為上帝所選，以亞四十二章一，聖會為推選之族，彼得上二章九，信士為耶穌所選，出乎世，約翰十五章十九，救主所選者自知之，約翰十三章十八，以士喇為選士，以喇七章十一，上帝選人，欲與於其榮，羅馬

要指 末日之先有何兆

分二段

一兆於世運之變遷

二兆於信徒之遇難

三兆於惡物之侮殿

附一 國聖經之言預兆，與術士之言咎徵不同。術士謂以推算可決禍福，以下筮可定吉凶，此爲曲學矣。洪範論卜筮，先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後及卜筮。若卜筮從，卿士逆，庶人逆，必不行，可見定于人，而非定于卜筮也。中國善卜者，莫如京房、管輅、郭璞、劉基，皆不得其死。若卜筮能先知禍福，何數人之不早爲避耶？蔡元定精卜筮，被竄，人以詩嘲之曰：先生果有堯夫術，何不先言去道周，可見推算卜筮之法，皆無足憑也。夫禍福主於天命，卽吾教所謂上帝之旨，非如宋儒所言數氣之命，上帝定人之禍福，非人所能推算。若人能推算，則兆之吉者，不必修德，兆之凶者，不必改過，有是理耶？故聖人言理不言數，以讖緯爲異端，良有以也。然委如命者，失之昧，專於數者，失之誕。吉凶恒決于善惡，未嘗無兆之可徵。見積善之家，可決其有餘慶，見積惡之家，可決其有餘殃。此以道而驗兆也。又如人之將死，病爲預兆，國之將亡，亂爲預兆，饑饉瘟疫地震，交戰等事，爲末期之兆。信士見此，則知其期不遠。邵康節皇極經世，謂以術數推盪甲子干支，可預算世末之期，是誕妄之辭。凡事之預兆，人必見其形狀，衡其情理，可畧知一二，斷無憑空而能預算也。醫士不知人身之病狀，而敢決人之生死，哲士不知邦國之形勢，而敢定國之存亡，術士未見兆現，而敢決末日之時期，未之有也。所可知者，此世有始必有終而已。世之有終，亦如人之有死，苟不信世之有終，猶不信人之有死，同一僞甚。世之終，非世之

泯沒，乃此世之事情，斯時而盡，別有新世界矣，在世所爲之善惡，至斯時而獲厥報，有智者思
 維此道，宜預修其心，庶不至末日慄慄危懼，信上帝之人，佇望此日之臨而思備，世俗之人，欲
 備此日之臨而不得，以其漫不關心也，耶穌嘗言此日突如其來，路加廿一章三十四而又言其時有兆
 可徵，何居言突如其來者，使門徒勿悠悠置之，自耽安樂，言有兆可徵者，使門徒勿臨事喪膽，
 而心生詫異，一喚而使之備，一告而使之慰，觀兆知其近而不知期，則耶穌二言，亦相承也，不
 第耶路撒冷及世界之末有其兆，上帝前時亦每以兆示人，若人稽查前時之兆如何應驗，亦
 可悟將來之兆，如酒正復職，有夢葡萄結實之兆，創世四十三章十二膳夫絞決，有夢飛鳥啄饌之兆，創世
 九章十八埃及七載豐稔，七載饑饉，有法老夢七牛肥七牛瘠之兆，創世四十一章廿五巴比倫巴西馬其
 頓羅馬之興廢，有巨像首鑄以兼金，胸譬以銀爲之，腹與股則皆銅所作，其脛爲鐵，其足半鐵
 半坭爲之兆，但以二章三十一節下尼布甲尼撒七年與獸同居，先夢樹爲使者所斫之兆，但以四章九節下伯沙撒
 失國，爲敵所殺，先有文字書於王宮粉壁爲之兆，但以五章五節下埃及古實爲人所擄，使之裸程以
 辱之，先有以賽亞裸程行於衢路爲之兆，以亞廿二章二節下中庸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
 有妖孽，非盡如此，然亦有時可驗，鑒史所載之預兆，雖不盡實，非謂其皆虛也，人苟見禍之兆
 而修省，亦可弭之，如尼尼微人衣麻悔改，上帝亦改厥志，約拿三章四五人雖有福兆而剛愎，反變爲
 罰，如以色列在曠野等，世之示兆最大者，爲在此所錄之三事，卽交戰，饑饉，地震，斯三事亦世

之常有，而未日其甚矣。國之將終必先亂，或與鄰國構釁，或朝中分黨，然後土崩瓦解，故世之末而有戰，斯時干戈四起，金鼓齊鳴，宇內全無樂土，然干戈之後，必有凶年，蓋丁壯戮力於疆場，必荒於田畝，故饑饉荐臻，以死者過多，腥穢炎毒之氣升騰，由是瘟疫大作，加之以地震，此為大災，夫地震之類亦不一，上帝顯現則震，如以利亞時列王上十九章十一、十二，上帝赫怒則震，以亞十三、十四章五，示其權則震，以亞廿九章六、七，示律法時則震，出埃十九、二十章，耶穌受死時則震，馬太廿七章五十一，耶穌復生時則震，馬太廿七章五十二，保羅羅時則震，使徒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祈禮時則震，使徒四章三十一，然末日時之震，與此不同，或名城巨郡，倏然淹沒，或地搖撼，令人危懼，默示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種之災，更送不息，則知末期將近，宜備其心以迎耶穌之臨也。

第三國

兆於信徒之遇難

隆平之世，君子慶遭逢，濟濟者，享明良之福，衰亂之朝，賢人多蹇難，岌岌者，遇顛沛之危，大厦將傾，梁木其頽，哲人其萎，古今同一悼嘆也，世末亦然，蓋君子一身繫國之安危，信徒一身關世之盛衰，稱爲地之鹽，馬太十五章十三，良有以也，觀信徒之伸屈，可驗世界之存亡，見信徒之大遭窘逐，則知末日之期將近矣，但世人窘逐從道之人，不能爲從道人害，而適以自害，如秦始皇焚儒書，坑儒士，何損於儒教，乃秦不再傳而亡，儒教傳至於今未泯，卽釋道亦然，前朝之君，有好道而誅沙門，有好佛而逐道士，雖左道亦不能以權滅，祇可以正道化，況正道惡可滅乎，姑無論何教，苟人篤信而固守其教，其人之心必好善，國滅此好善之人，何能久

立乎，故末日世人入窘逐信徒。而世亦不能久立，夫信徒檢身砥行，宜人敬之愛之，而反窘之逐之何耶？蓋光與暗相分，善與惡相敵，耶穌曰：作不善者惡光，而不就光，恐所行見責。約翰三章十九節此所以窘逐也。此種道理，耶穌屢與門徒言，諸人窘逐先知，自昔然矣。馬太五章十二我遣先知智人就爾，殺者有之，釘十字架者有之，鞭於會堂者有之，在在窘逐者又有之。馬太廿三章三十人窘逐我，亦窘逐爾。約翰十爲人所欲殺。約翰五章十六大關亦受逐。詩篇七首一二又擾而攻之。詩篇三十聖會初立時，窘逐亦甚，如撲使徒。使徒五章四十四彼得得二章三斬雅各二章二繫西拉。使徒十六石擊士提反。使徒七章五流約翰。使徒九而保羅遇窘尤爲特甚，爲人圖殺。使徒九章九石擊。使徒十四受杖。使徒十六受執。使徒十七見曳。使徒十八繫索。使徒廿一解送。使徒廿七與獸鬥。哥林上十五隕越。哥林下遇難，匍窮，窘逐，饑饉，裸裎，艱危，白刃。羅馬八章三十五受箠楚，繫獄瀕死者屢矣。哥林下十一自羅馬王時大肆窘逐，直至耶穌後，三百有十年之久，自巴西至四百年之久，然窘苦不能爲信徒害，止加其益，因同苦者同榮。彼得上四章十二在天得賞者大。馬太五章爲選民忍難，永與厥榮。下二章上帝將伸其冤。耶利十五今時信士雖暫享承平，然在天下亦間有窘逐，或彼或此，故勿晏安是圖，因不知患難何時而起，遲速不齊，事終必有，而其甚者，爲世之末，不拜獸者，見殺，不書獸名于額者，使不貿易。默示十三章一證道者亦爲獸所殺，國民肆其屍三日有半。默示十一證道見殺者之魂，大呼伸冤，主曰：待同事兄弟亦見殺戮，其數乃盈。默示十一上帝所以令信徒

馬可講義

第六十三條

六

心也，耶利六章十五是以言識上帝，行則拒者惡之，提多一惡人之祭者惡之，箴言十五章八，頑固者惡之，箴言十一章廿

驕泰者惡之，箴言十六章五，詭詐者惡之，詩篇五首六，世人所尚者惡之，路加十六，偽為者惡之，箴言十二，不義者

惡之，箴言十一章一，不聽律法者惡之，箴言廿八章九，徒獻禮物者惡之，以亞一章十三，世之惡為者惡之，約伯十五，狗私欲

者惡之，詩篇百有六首六，若此不潔可惡之人，不得入邑門，默示廿一，故敬虔之士，亦宜惡上帝所惡

惡邪術，詩篇百十九首九，惡惡黨，箴言廿九章廿七，惡侮慢，箴言廿四章廿七，上帝惡尼哥獵，亦宜惡之，默示二章六，惡惡

親仁，羅馬十二章九，豈第善士惡惡黨，即惡黨亦惡善士，彼惡人所惡者，正言，亞摩五，惡光，約伯十五，先惡救

主，約翰十五章十八，及惡真道，約翰十七章十四，後惡門徒，約翰十五章十九，凡惡基督，亦惡基督之父，約翰十五章廿三，而人所惡

者出於無因，詩篇三十五首十九又六十，九首四，約翰十五章廿五，惡上帝者禍之，至三四世，出埃及廿章五，如是，信士見諸亂事，則勿

憂勿懼，惟恒忍以待，待主臨時，可得其拯救，心所願也。

六十四條 馬可十三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

時季世之時，有告爾者曰，基督在此，基督在彼，則勿信，在馬太廿四章廿六，言有告爾基督在曠野勿

出，在密室勿信，又較路加十七章廿三，時苦難太甚，多人望基督之臨救之，故僞師因人心所向而誘之，此與上文六節言我基督也，不同，上自稱己為基督，此假借基督，蓋將有僞基督

僞先知者起，凡內不及外者謂之僞，詩篇一百十九首廿九節，一百零四，馬太十五章十九，心無僞者有禍，詩三十二首二，上帝真億兆僞，羅馬三章四，聖會亦有僞兄弟，加拉二章四，故保羅遇僞兄弟

而危哥林上十一章廿六亦有僞使徒哥林上十一章十三僞師馬太七章十五此等之人至多
為黃世起於會內，在默示書稱之曰敵基督者，蓋其以己為真，則必以耶穌為僞，此所以為敵。
施異跡奇

事使得以惑選民則惑之矣，凡事非先自為，乃他人誘之使行，謂之惑。出埃廿三章三十
三帖撒下二章三提摩上二章十四僞基督行異跡無不為

慎之哉我悉與爾先言之矣，較彼得下
三章十七當是

時也患難之後日晦冥，日為第四日所造，其用以理畫，創世一章十四十六為上帝所立，詩篇
七十四首十五居其次舍十九首四日入而人息，創世十五章十二出

埃十七章十二地之極者，惟日出入之鄉，詩篇五十首一，以亞四十一章廿五榮之顯者如日，士師五章三十一，日產奇
珍申命三十三章十四，暴于日者，黎黑約伯三十章廿八或微紫，雅歌一章六，將來日不得而暴，以亞四十九章十，默示

七章十六有紅光，則知日晴，馬太十六章二節下，不運行則日永，約書十章十二，日影退以為兆，列王下廿章九節下，日
為光之宗，但未有日亦有光，創世一章三，將來新天地亦不藉日之光，以亞六十章十九又廿四章廿三，默示廿一章廿

三亦非言此時無日，詩篇八十九首三十七，又七十二首十七，耶利三十三章廿五日，晦，顯上帝之怒，亞
摩十八章九，馬太廿七章廿五，故末日日黑如褐，默示六章十二約耳二章二節三十一使徒二章廿

月無光，月以理夜，創世一章十六，其消息有定，分朔望，撒母上廿章五節，廿四節，廿七節，異邦人呼月為太陰之神，舊約禁之，月
蝕，與教主臨時有相關，以亞十三章十又廿四章廿三，以西三十二章七約耳二章十若血若火若烟三十節，哈巴三章

十一，默示六章十二，又八章十二，千年
天星，星與月日皆為第四日所造，亦用以理夜，詩篇一百三十六首九，上帝
能核星之數，詩篇一百四十七首，以亞四十章廿六，人不悉數衆星，創

世十五章五，星算之學，用以決休徵，自古異邦中已有申命十八章十約伯三章三聖經以之為異端，加拉四章十，耶利
十章二律例禁拜星，申命四章十九又十七章三，雖律禁之，而在猶太仍有占星之弊，以亞四十七章十三，星辰黯黑指

災禍，以亞十三章十出埃十章廿二星，朗指光燭，彼得下一章十九亦指基督之生民，數廿四章十七，馬太二章二星之
光不如月，哥林上十五章四十一，星月不能與主爭光，約伯廿五章四人見日月星辰異常，反而修德，亦合理，但以此決

林微則
爲曲學
隕墜
如今之流星在此指言其墜非言其墜地在默示九章一節則言天星隕地又說解此爲譬喻指世之

君王大夫類敗如星之隕中國言泰山其頽棟樑其折亦此意有權者下民仰之如星斗如此解亦通
有時聖經言物者非在物乃指人如巴蘭言自雅各家將出明星此星乃指彌賽亞民數廿四章十七但正解亦可耶
穌之生真現兆于星其復臨亦真現兆于星又何異焉凡預言事未至先亦難定其必如何獨明理者可悟其一二矣

天象震動將見人子
上六至廿三節一所言在地之事雖亦耶穌所使但未
言能見耶穌惟至在天有象斯時可見人子將臨之形以大權
帝之權者多如顯其有爲申命三章廿四不能與之頡頏詩篇八十六首八又八十九首六以其權造萬物耶利廿七章

五又三十二章十七又五十一章十五詩篇六十五首六導以色列顯其權出埃三十二章十一民數十四章十三四五
列王下十七章三十六以星辰顯其權以亞四十六章廿六勝敵顯其權詩篇廿一首十三山嶽河海顯其權拿翁一章

四顯其權于人心以弗一章十一腓立二章十三故天使顯其權撒母上二章六黜陟人類顯其權路加一章五十一二但
章十二鑒察萬物顯其權耶利廿三章廿三司理生死顯其權撒母上二章六黜陟人類顯其權路加一章五十一二但

以四章三十四以行事顯其權民數十六章三十以異跡顯其權出埃十四章十詩篇七十七首十四至于賽彌亞在舊
約亦稱其權以亞九章六又十章廿一又六十三章一耶穌在世亦顯其權路加五章十七又六章十九又八章四十六

馬可二章十使徒十章三十八信士亦得耶穌與以權以弗三章十六但耶穌權非獨在外乃多在心約翰五章廿一廿
五六腓立三章廿一二降世時暫舍其權後上帝以天地之權與之馬太廿八章十九默示十一章十七又十二章十又

四章十一又五章十二但以七章十三路加一章廿二又十章廿二約翰三章三十五又十三章三又十七章二以弗
一章十凡權力者無能出基督右以弗一章廿一腓立二章九立之爲萬物

主希伯一章二天使亦服其下彼得上三章廿二爲諸主之主列王之王
大榮
經言上帝之榮光不顯詩篇七十

赫百十一首三敬虔之士仰其榮百四十九首五以亞十二章五又廿八章廿九詩篇九十三首一上天彰其榮詩篇十
九首一節下日月彰其榮耀百四十八首三節七節天使重其榮以亞六章三詩篇百有三首廿節下上則榮歸上帝路

加二章十三歌羅邑中默示廿一章廿三榮光煥發如虹見以西一章廿八又若磨礱之金八章二煌榮燦爛殿院十章
四節十九章十一章廿二其榮狀如火之樣出埃廿四章十七又三章二又十九章十六節十八節申命四章廿三詩篇

馬可講義
第六十四條
二

九十七首二三，申命九章三，以亞十章十七，歷代下七章一，利未九章廿三四，又如火柱，出埃十三章廿一，又十四章廿四，希伯九章十二，顯榮于會，民數十六章十九，又十四章十，彰于郇邑，詩篇五十首二，上帝以光榮爲衣，詩篇百有四首二，處于光明，提摩上六章十六，約翰上一章五，上帝本無形，以榮光爲形，出埃三十三章十八，至廿三，列王上十九章十一節下，士師十三章廿節下，故宜顯其榮，出埃十五章十一，在昔上帝顯榮于殿，今殿堂既廢，而將來必復，上帝之榮光，充斥殿宇，哈基二章七，以西四十四章四，士提反仰天見上帝之榮，使徒七章五十五，在新約稱上帝爲榮耀之父，以弗一，章十七，其國爲榮國，馬太六章十三，以大榮示信徒，羅馬九章廿三，而信徒當求尊榮無壞者，羅馬二章七，上帝之榮以其子顯，希伯一，章三，約翰一，章十四，哥林下四章六，由耶穌，上帝之榮及人，約翰十七章廿四，以亞四十五章五，哥羅一，章廿七，提摩下二，章十，耶穌之榮光將不顯天下，民數十四章廿一二，又六十章一，全顯于新天地，默示廿一章廿四六，以亞六十五章十七，耶穌稱爲榮光之主，哥林上二章八，雅各二章一，坐榮位，馬太廿五章三十一，由受害而獲榮，路加廿四章廿六，在舊約已預言其何時受榮，彼得上一章十一，上帝懸基督丕錫光，一章廿一，基督顯榮時，信士則鼓舞，彼得上四章十三，約翰十二，章四十一，此顯榮之基，信士所望，哥羅一，章廿七，基督之納我，以爲上帝榮，羅馬十五，章七，榮歸上帝，哥林下一，章廿，羅馬十六，章廿七，耶穌之榮，今雖隱藏，哥羅三，章三，後則以榮昭臨，提多二，章十三。

雲而來 雲由地之濕氣蒸而上，創世一章七，在舊約稱雲爲上帝之輅，詩篇百有四首三，上帝之榮以雲籠罩，出埃四十四章三十四五六七，靈盈殿宇，列王上八章十，以西十章四，以雲引以色列，出埃十三章廿一二，雲狀如柱，十四，章十九，廿四節，三十三章九，畫蔽以雲，以亞四章四，以雲指災害，以西三十章十八，又三十二章七，約伯三章五，西番雅一，章十五，迅者如雲之樂，耶利四章十三，以西六十章八，耶穌登山時，景雲蓋之，馬太十七，章五，以雲升天，使徒一，章九，將乘雲而來，馬太二，章七。

遣使者集厥選民於四方 集之爲言聚也，西番雅三，章廿，猶太人散處者復集，申命三十，章三，以西廿七，章六十四，默示一，章七。

廿八，章廿五，安集以色列，族以亞五十六，章八，以西十一，章十七，撒加利十，章八，耶穌之集人如雞母集雛翼下，馬太廿三，章三十七，天國之集民猶施，呂集諸水族，馬太十三，章四十七，章其善者入器，四十八，節集稗而投于火，四十，節集陷人于罪者投火爐，四十一，門徒所集祈禱，使徒一，章十五，又十二，章十二，集以述上帝大用，又十四，章廿七，集以議事，又十五章六，約翰十章十九，廿八，彼祭司輩集而擬耶穌之罪，馬可十五，章廿三，法利賽集而設謀，約翰十一，章四十七，集

而敵耶穌馬太廿二章三十四、四十一、信士類基督集義之菓，腓立一章十一、末日天使吹角集民馬太廿四章三十一、較帖撒四章十六、從地極至天涯。瀕于海者，海必出之，幽于陰府死所

者，陰府死所必出之，默示廿章十三，指包括在天地之選民至此耶穌為說完兆號以下為勸門徒之辭。**當思無花菓樹之譬，枝柔葉萌則**

知夏近矣。在路加廿一章廿九，言無花菓與諸樹云，在猶太視無花菓而知夏，如中國視梧桐而知秋，此是第三次言無花菓指猶太人，一以言植無花菓于園，三年求菓弗得，路加十三章六、二，以言道傍之無

花菓有葉無菓，上文十一章十三、三，言荆棘中不摘無花菓，路加六章四十四，與三者所言之意不同。**如是，爾見此兆，**指六節至廿五節所言之兆，一，冒基督名，二，交戰，三，地震等，四，解門徒五、

則知人子近及門矣。應上文四節，三十大難，九，僞基督行異跡，十天象變，**我誠告爾，此**

代有指同時而言，有指同生而言，有指一生而言，若言猶太代者，指其民言，非指其國言，若言亞當之後裔為代，則有

未逝事皆既成。耶穌升天後四十年，耶路撒冷果見敗，斯時門徒尚有存者，則耶穌之言果驗，較馬太十六章廿八，但亦不能盡泥，蓋耶穌每以近而指遠，以人事指上帝國，

天地可廢，吾言不可廢。天地必廢，見詩篇百有二首廿六，希伯

若泥實耶路撒冷，則淺解耶穌所言不泥此代二字，則不難解矣。

上帝之意，一言而為天下法，故立言不朽，以亞四十章八詩篇百十九首十六，耶利三十一章三十五、六。

要指 僞基督與真基督之臨有何異
一 僞基督在地施邪術以肆其煽惑
二 真基督於天垂異像以徵其前言

第一國從來有真必有偽，有正必有邪，惟在有識者能別之矣。夫人之本性，莫不惡偽而喜真。

黜邪而崇正，何必人心多溺於邪，作事多趨於偽，以偽之難分，而邪之混正也。有真基督之至。

有偽基督以混之，故末日多為其煽惑，而為所惑者，不能歸咎於不知，由其不察，及縱其心所

好矣。蓋聖經已示別偽之法，人雖能預言行異跡奇事，若其教人別有上帝，此即偽也。申命一

二、不言耶穌基督成人身而誕降者，此即偽也。約翰上四章三、彼得下 彼偽師伊昔已有，二章一如摩西之

時，出埃七耶利米之時，耶利十四章十五又使徒之時，使徒廿今則隱匿，至末日時公然而至，帖撒下

凡為偽師，皆為魔鬼僕，即惑不信者之神。以弗二且夫魔鬼惑人之伎倆亦多矣，或以人惑人，

如以婦女，箴言七章十節下民數廿五章以朋友，箴言廿八章十出以親屬，申命十三章六以偽師，耶利十四

西十三以君王，歷代下十一章十一又三十三章或以物惑人，如以蛇，創世三章一以利，提摩下

約翰十以榮華，馬太以巧言，羅馬十六章十或以邪術異跡惑人，如摩西行異跡救以色列民，雅尼

伴庇亦行異跡以敵之，提摩下三章八出埃七章而其術行一時耳，後不行，出埃八此見偽能敵真，而

不能勝真也。今亦間有事鬼之人，能行一二奇事，而其所行者，無非藉魔鬼之力，帖撒下蓋不

如是，不足以聳人之信從。至末日此等之事更多，獸首受傷瀕死得醫，且有口才能述大事，又

秉權力戰，使火自天降於人前，能作人言，默示十三章二憑依天下諸王招之使集，默示十六以巫

術迷惑，默示十八章廿故見人行奇事，勿即信也。在中國之巫覡卜筮，與夫一切言術數之人，自

言能知禍福，定吉凶，洞人前後事，多哄人之語，不驗者固多，即使偶中一二，亦事之常，其中多
 詭詐，不過人爲所惑耳，間亦有過乎人之力，如患鬼者，力過常人數倍矣，及鬼怪之事，亦足以
 駭人之聽視，然皆由魔鬼所致，蓋魔鬼特借之以惑人也，人心所向之欲最易受其惑，約翰二
廿七路加
廿二章三以之而惑天下，默示十二
九廿三章三或謂上帝何不禁止之，不知上帝任之，蓋惑以別真僞，用之以
 伐人，帖撒下二
章十一信士慎勿爲人所惑，雅各一章十六
太廿四章四彼得下三，僞師之行，固足以惑世，而
 其所言之道，更足以惑人，投人心之所好，謂以己善可以得救，非以信基督，是以多人從之，故
 經言勿爲虛言所惑，以弗五
章六勿爲曲學所惑，哥羅二
章八恃己力則易受惑，約翰上一
章八如小子則易
 受惑，以弗四
章十四此世不能免惑，久而更多，提摩下三
章十至季世多人從惑，提摩上四
章一信士遇試惑
 亦人之常耳，上帝言出惟行，不忍爾遭莫禦之試惑，哥林上十
章十三兄弟有過，感神者規之，亦當內
 省，恐已見惑，加拉六
章一受惑者再三警之，不聽，擯之可也，提多三
章十雖魔鬼日肆其謀以惑人，而上帝
 變之爲善，創世五十
章廿約
伯十二
章十六素惑天下者，即蛇亦稱魔鬼，默示十
章九一千年內，上帝縛魔鬼，不許眩惑
 列邦，默示廿
章三限滿，撒但脫於囹圄，眩惑四方，默示廿
章七將投惑民之魔鬼於火坑，默示廿
章十凡惑信士欲
 紛更基督之道，不論何人亦必見絕，加拉一
章七又五章十，故吾等不需懼僞先知僞基督，以其將受刑，惟
 專心從耶穌，至終不爲他惑，則翹企以待基督之臨也。

馬可講義

第六十四條

四

異像以徵其前言

異基督至於天垂

耶穌後次之臨，與前次之臨不同，前次是降在貧寒之家，與常人無異，

故人皆以人目之，不識其爲救主。然前以基督不示表於異像，而示表於真理，故衆人駭異其道。路加四章三十六並異其口出嘉言，身具異能，門徒異其言。馬可十一章十四人若留心考察，亦知此耶穌爲

當至之基督，信而有徵矣。亦非謂當時於天全無象之可垂，觀空中帝星，博士仰天而知猶太王者興，野耀祥光，牧童聞報而知槽中救主降生。惟有夙昔仰慕，夫救主之心，能見異象而知

主臨，若無其心，雖有象而人不見，卽見之而心亦不悟。是以當日猶太多人不知觀此帝星，而博士知觀之，多人不知此星，主生救主，而博士知此親往拜之。前次耶穌之臨，養晦韜光，故有

見有不見，而後日耶穌之臨，丕顯榮華，則無不見。斯時日晦冥，月無光，星辰隕地，天象震動，垂黯淡肅殺之象，指救主，以其怒至，譴罰斯民。以亞十三章十節下廿二章七節下西番雅一章十五如人之怒見於面，其容紫

而救主之怒現於天，其象晦，以末日之際，人心陷溺，僞先知僞基督蜂起惑衆，大逐信徒，其罪滔天。天主之怒，指天地亦爲人黯然而傷，悄然而愁，人見此象危懼，雖諸王大夫夫人等，匿於巖

穴，竊呼山巖壓己，不令坐位之主見之，及爲羔所怒，蓋羔大怒之日至矣。孰能當之。默示六章十

則山嶽崩頽，吐咭則風雲變色，況末日基督以大權大榮之位而來，天雲爲之擁蓋，天使爲之

騶從，其威震天下，又奚異焉。前日基督之臨爲救民，故示恩而可懷，後日基督之臨爲輸民，故示威而可畏，爲選民者不畏，喜翹首以待主臨，以贖爾近矣。路加廿一章三十六選民非一地所有，散處

四方主遣使者集之，從地極至天涯，母慮其遺，死者聞聲而起。約翰五章三十八生者升雲以迎。帖撒下四章十七
與主永偕，統轄斯世，凡仰觀天象，見有如此跡兆，則知主臨伊邇，僞基督能行跡兆於地，而
不能行跡兆于天，真僞不可以混也。耶蘇於此更示一事為徵驗，謂見無花菓枝柔葉萌，則知
夏近，無花菓指猶太人，隆冬之際，無花菓隕落以枯，而內尚蘊生機，至來春復發，至夏而盛，猶
太國雖見廢已一千八百餘年，而其人猶存，散處四方，隨處可認，他固執古之禮儀法度，不與
他國涇雜，有日猶太人亦可悔改信服救主，復回其國，見猶太人之復國，則知末日之期近矣。
今雖事未至，吾知耶蘇之事必驗，蓋徵往而知來，耶蘇預言耶路撒冷之敗，言此代未逝，事皆
得成，四十年後猶太果見敗於羅馬，一一如耶蘇所言，是以知末日之事亦必如其言，故耶蘇
謂天地可廢，吾言不可廢，信士若常預備，則在世不論所處如何，世變人變，亦不足懼，如是，主
臨時可受其福。馬太廿四章四十六心所願也。

六十五條 馬可十三章三十一節至末

彼日三 在猶太以日入起，至日入止，為滿一日，利未廿三章三十二，謂其先暗而後光也，創世一章二、三，在埃及及羅馬
以夜半起，至夜半止為一日，中國以子時起亥時止，亦夜半起，又別國有以午起至午止為一日，猶太一日分
四時，自日升至朝膳為一時，箴言四章十八，朝膳至正午為二時，創世四十三章十六，節廿五節午至日昃為三時，日昃
至日入為四時，夜分二時，日入至夜半為一時，夜半至日升為一時，出埃十二章六，又十六章十二，雖昧爽而日未升，亦
以之為夜，約伯七章四，又廿四章十四五，在亞哈士時，已有測日之器，以亞三十八章八，列王下廿章九，其法建一柱，尖
其頂視日影之遠近，而知時之早晚，猶太歷法由巴比倫傳來，時辰之名，始錄于但以理書見三章七，巴比倫日分十二

時計日不計夜，日有長短，而時因之有遲速，彼地日長，照今十四點十四，嘔呢日短，照今九點四十八，嘔呢春秋二季時相同，獨夏冬異矣，猶太每日有三禱時，曰初禱時，即辰盡，馬太廿三章三曰：次禱時，即正午，使徒十章九曰：三禱時，即申後，使徒三章一，又十章三，馬太廿六章六，在聖經言曰：晝夜而言，創世五十章三，又七章十七節，廿二節，猶太生男八日受割，創世十七章十二，路加二章廿二節，日在猶太亦嚴，以亞一章十三，四，新約不廢節日，亦不重節日，哥羅西二章十六，聖經稱日之意亦多，有言曰：與夜相倚伏者，創世八章廿二，出埃廿四章十八，約書一章八，詩篇一篇二，提摩上五章五，獻示四章八，有指恩典而言者，曰：救爾之日是也，以亞四十九章八，哥林下六章二，又曰：何終日間立于此，馬太廿六章六，曰：有如晝日，羅馬十三章十三，曰：日始且，彼得下一章十九，曰：安符之日，使徒三章十九，曰：平康之日，約伯三十六章十一，有指刑罰而言者，曰：患難之日是也，箴言十一章四，又曰：臨難之日，約伯廿三章廿八，曰：敗亡之日，彼得下三章七，有指基督而言者，曰：我之日是也，約翰八章五十六，又曰：今日生爾，希伯五章五，曰：日至今是矣，約翰四章廿一節，廿三節，曰：爾欲見人子之日不可得，路加十七章廿二，曰：時日伊邇，希伯八章八，曰：諸先知預言，亦指此日，使徒三章廿四，曰：時日將至，以亞二章十二，曰：主日將至，彼得下三章十，曰：基督臨日，帖撒下二章一二，曰：基督顯日，哥林上一章七，下一章十，因腓立一章六，節下有指世末而言者，曰：危日是也，提摩下三章一，曰：末日，雅各五章三，曰：後日，馬太三章七，曰：鞫日，彼得下二章九，曰：嚴鞫之日，猶太六節，曰：贖日，以弗四章三十，曰：至于乃日，提摩下

彼時 言時者，指有定候，約翰四章五十二，救主行事有定時，約翰二章四，又十二章廿七，時至今日是已，約翰十六章三十二，時至矣，願榮爾子，約翰十七章一，時邇矣，馬太廿六章四十五，馬可十四章四十一，上帝眷顧亦合時，詩篇百零二首十三，人不知上帝之時，馬太廿四章四十二，又廿五章十三，如家主不知盜何時至，路加十二章三十九，賦示三章三，雖不知主至之時，今較我初信時福更近，

人不知 因非

天使不知 天使亦有所不知，故欲詳

子亦不知 以其屬人性言，則有不知，以其屬上帝性

惟父知之 末日之理，雖為上帝所預定，其期然上帝非有成心而預定，惟視事世

善惡既滿，難以子審判人，但定其時日，則由上帝意旨也，如何合宜耳，或遲或速不等，經云：上帝視千年猶一日，一日猶千年，或

先或後，上帝一也。**慎之哉，儆醒祈禱，以爾不知其期也。**四言儆醒，見事之切要也。較哥林

上十六章十三日，專務儆醒，以弗六章十八，哥羅四章二日，勤守儆醒，彼得得上五章八，帖撒前五章六，默示十六章十五，馬太廿六章三十八，節四十一，一節。譬如一人，去家遠遊，委權於

僕耶穌委門徒醫病之權，馬太十章一，逐鬼之權，馬可三章十五，又六章七，賜制蛇蠍，制敵之權，路加九章一，又十章十九，制異邦之權，默示二章廿六，勒世之權，哥林上六章二，信士有權，亦不可恃權，哥林上九章四，各

有所司較馬太廿五章十四節下，命闇者醒儆，在殿有人司門，列王下廿五章十八，平民之家亦有，約翰十章三

祇以男子司門，是宜儆醒，以不知家主至於何時，或昏暮，或半夜，或雞

鳴，或平日恐突如其來，遇爾寢焉。在聖經多以寢指人不悟，不知其靈魂之危，馬可

十四章三十七，以弗五章十四，帖撒前五章六，羅**故我告爾，亦以告衆者，儆醒**

是也。上耶穌所言，似獨告其門徒，及繼其職者，但此言告衆，則關於全信士，當自儆醒，勿恃勿懈可也。

要指 救主將行切囑門徒預備

分三段

一 委門徒以有權

二 託門徒以行工

三 告之儆醒預備

上帝立耶穌為天地主，使徒二章三十六，腓立二章九，希伯一章二，以萬民之權委之，約翰三章三十五，又五章廿二節

今耶穌操天地之權，馬太廿八章十八，凡權力才能，皆莫能出乎其上，得以上三章廿二，是以耶穌在世，屢

馬可講義

第六十五條

一

顯其權命邪神，而神順之。馬可一 章廿七宣道教人若操權者然。馬太七 章廿九令人知人子在地有權以赦罪。馬可二 章十奈法利賽輩自昧其心，反詰耶穌以何權行是，誰賜爾此權。馬可十一 章廿八若人究心以察，必

知上帝以權賜之也。馬太九 章八夫上帝以權委耶穌，而耶穌亦以權委門徒，使治理其國，故以天

國之鎖鑰賜之，凡擊於地者，在天亦繫之，釋於地者，在天亦釋之。馬太十六章十 章十八以為可赦者，必

赦，以為不可赦者，必不赦。約翰廿 章廿三然耶穌委門徒以神靈之權耳，若世界之權，大人執之。馬太廿 章廿五

世人執生殺之權。約翰十 章十門徒執道理之權，生殺之權役人身，道理之權化人心，以二權相較

量，則道理之權，超于世界之權，蓋其外足以制物，內足以制欲，權莫大焉，獨惜世人皆不求道

權，而第求世權，雖世權可以進退百官，黜陟萬民，而不能勝乎一己，身為欲所役，目為物所引，

約翰上二 章十六一豎宦足以困之，雖有權而實無權也，世人為風俗所牽繫，作事類多掣肘，故耶穌謂

犯罪者罪之奴。約翰八章三十四 雞馬六 章十九彼得得下二章十九，若耶穌門徒，卓然特立，不為物所役，不為境所困，富貴不

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所謂大丈夫也，而門徒有是權，皆耶穌所委，非已自有，不得因

此生驕，耶穌嘗戒之曰，勿以神服爾為喜。路加十 章廿保羅曰，主賜我權，非以敗人，乃以輔德。哥林下 章八

又十三 章十雖然，耶穌非委門徒以世之權，而門徒在世，亦未嘗無權，觀從耶穌之國，內治能興，外

侮能禦，其人勇且智，能察物之體用，役萬物而為萬物主，非從耶穌之國，名為役萬物，其實多

為物所役，所以然者，人必道心為主，有權治己，方能有權治人，治物，觀廉能之吏，胥役不敢施

其詐，土豪不敢逞其強，若其身不正，先自替其權，則人皆得而挾制之，觀彼拉多於耶穌一事，其較著矣。路加廿三章廿五人欲得權而不以道，雖得必失，權臣專權，小醜僭權，奸黨弄權，其勢方熾之時，其權可謂盛矣，乃不崇朝而敗，或削其權以弭其變，或分其權以孤其勢，所謂勢易盡者，若冰山也，由道而得之權，無患得患失之心，外雖有變而內守常貞，所謂匹夫不可奪志也，故從耶穌之人，得大權，得大榮，人雖欲輕藐，烏得而藐之，即今在世宰萬物，其權猶小，將與耶穌乘權以翰斯世，其權甚大，然則世之執政，有司，大夫，侯王，其權誰能與之爭衡乎。

附圖

託門徒以行工

上帝自作工，七日而工竣，救主遵上帝旨，而畢其工。約翰四章三十四是以人必作工，而其工不一，或為銅工，鐵工。創世四章廿二木工。馬可六章三金工。使徒十九章廿四皮工等。使徒九章四十三縱不需因糧

而作工，亦必因人而作工，不可以逸也，工之良者，亦為神感。出埃三十豈得以其為藝而忽之乎，耶穌於此託工門徒，非託以世界之工，蓋有其人，乃使之司上帝國之工焉，上帝招人入其國

作工，如園主招人入葡萄園作工。馬太廿章一又廿一章廿八在上帝國，所作者何工，即司理福音之事，使之

日新月盛，令多人悔改，此信士之工，當因此而劬勞也。哥林上十五章十一節下書十一章廿三約翰四章三十八帖撒前三章五

或樹，或灌，各人之工，其勞不同。哥林上三章八是以有因仁愛之工而勞。帖撒上一章三有因服役之工而勞。馬太

廿七路加十七上帝立人於教會，一使徒，二先知，三教師，繼以異能醫術，與佐事者，治理者，言諸國

方言者。哥林上十二章廿八上帝調和百工，如調和百體，工之繁簡，視人才之高下而託，故有與金

五千，有與二千，有與一千。馬太廿五章十四節下上帝託工與人，或自簡拔，以重任付託，如簡十二

使徒，簡保羅等。加拉一章一節或由人簡而立，如立馬提亞。使徒廿六章廿三立會督等。使徒廿八章廿八舉任

長老，必若無可責，一其妻子，子女宗教，未由訟其蕩檢踰閑者，則可畀以職，會督必無間然。提多

五六七提摩上三章一至十三，治理教會，不逾乎分，乃傳基督福音。哥林下十章十三稱爲上帝僕，哥林下又曰：忠信

之執事，司上帝諸恩賜。彼得上四章十，司上帝奧，几筵是司，則非所宜，另任其人，使司此事。使徒六章二三爲司

者宜忠。哥林上二章二，工之不同，各司其用。羅馬十二章四，執事雖司道理之工，而肉身之工，不得任情自肆，以

荒廢事業，故保羅晝夜工作。帖撒二章九，在知所輕重矣。道理之工，常有毋慮其冗，乃稽多工少，宜

求稽主遣工力稽。馬太九三章七，八，今在泰西，雖不下四千餘收師，出外國傳道，然聖教未及者尙多，是

以爲道之工不息，謂可告成工也。傳道雖不期人之賜予，而聽道人給其工值，亦理所宜然。馬

十章十提摩上五章十八，哥林上九章七至十五，加拉六章六，不第天國之工，爲上帝所託，卽世國之大小臣工，亦爲上帝所使。羅太

十一章一節出埃，如簡摩西亞倫，民數十七章八，簡七十耆老，民數十一節掃羅，撒母上九章十六，簡大關等，撒母上十

以人治人，故寄權於有司，但人勿受若值，而怠若事，時思此爲上帝之工，天工人其代之矣，卽

各人亦有其自治之工，工程更遠，至死方已，是人所當日爲也。要之工無論彼此，無論大小，惟

期無負所託矣。日至，上帝以火煉百工，其工必顯，故當允釐百工，賴上帝恩，猶賢工師置基，哥

上三十三節勿如賤工師，棄屋隅之首石。馬太廿一章四十二，則呼工給值時，馬太廿可獲上召之賞也。腓立三

告之傲
爾曹見

我而不信，我曾告爾矣。約翰六章三十六章又曰，我誠告爾，聽我言而信遣我者，得永生。約翰五章廿四章我誠告爾，

時至今是也。約翰五章廿五章我誠告爾，爾曹尋我，非為見異跡。約翰六章廿六章我誠告爾，摩西不以天之餅予爾，

約翰六章三十二章我誠告爾，不食人子肉，不飲人子血，則不得生。約翰六章五十三章我誠告爾，犯罪者罪之奴。約翰八章

四章我誠告爾，人守我道永不死。約翰八章五十一章我誠告爾，未有亞伯拉罕我在矣。約翰八章五十八章我誠告爾，

我即羊之門。約翰十章七章我誠告爾，今日爾必同我在樂園。路加廿三章四十三章其有不告者，是不以何權行是

告祭司輩。馬可十一有不許其告人者，是人子未復生，勿以所見告人。馬可七章九章戒癩者慎勿告人，

馬可一章四十四章有命其告人者，即命患鬼者，以主視爾，往告家人。馬可五章十九章勿援止我，往告我兄弟。約翰廿七

有請人告之者曰，我亦一言問爾，爾告我。馬可廿一章廿四章有人請耶穌告之曰，爾誠基督，明以告我。加路

廿二章六十七章當日衆人亦知彌賽亞至，以真理告衆。約翰四章廿五章耶穌最多告者，為其門徒曰，我以此告爾，

免爾厭棄我。約翰十六我以此是告爾，欲常為爾喜。約翰十五有告之而託權者曰，我誠告爾，凡爾

繫於地者，在天亦繫之。馬可十八我誠告爾，爾曹從我，至復興之際，審以色列十二支派。馬可九章廿

八章我誠告爾，主將任之以督所有。馬可廿四有告之而使信者曰，我誠告爾，以色列中，未有如此

之信。馬可八章我誠告爾，有信不疑，不獨如此樹能行之。馬可廿一章廿一我誠告爾，凡信我者，則我所行

者彼將行之。約翰十四有事未至，而預告之者曰，我誠告爾，今夜雞未鳴，爾將三言不識我。馬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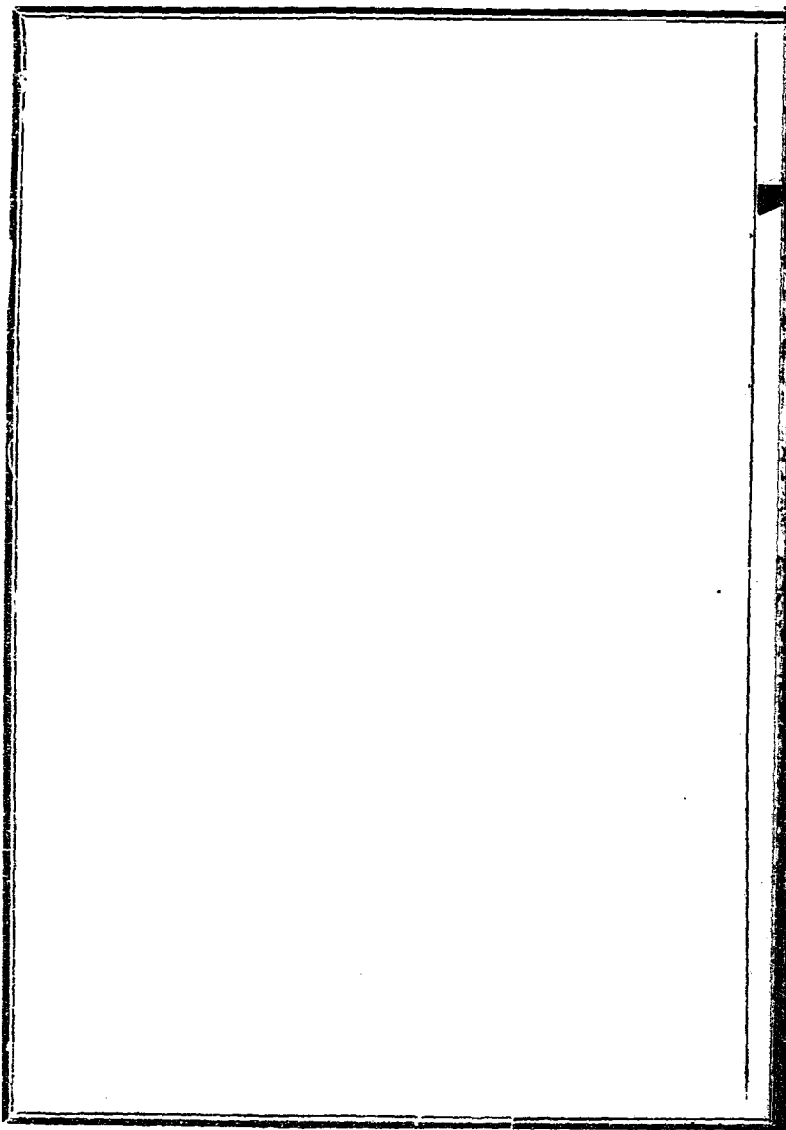
馬可講義

第六十五條

四

章七
十五我誠告爾，立於此者有人未死，克見人子得國而臨。馬太十六我誠告爾，爾少時束帶任意而遊。約翰廿一我誠告爾，我不復飲葡萄之汁。馬可十四有告之而惕之者曰：我誠告爾，毫釐未償，斷不能出彼。馬太五有告之而益之者曰：我誠告爾，我往則爲爾益。約翰十有告之而曉之曰：我誠告爾，彼已得其賞矣。馬太六我誠告爾，天地未廢，律法一點一畫不能廢。馬太五我誠告爾，既行之於我兄弟，卽行之於我，我誠告爾，既不行之於至微者，卽不行之於我。馬太廿五若門徒曉悟，耶穌猶有多端告之。約翰十六因當時不悟，有設譬而告。約翰十六人非作善，雖稱耶穌，耶穌明告之曰：吾不識爾。馬太七三門徒當信耶穌之告，勿信僞師之告。馬可十三耶穌告門徒，門徒亦當告衆人，在此耶穌所告門徒者爲儆醒，蓋以備接耶穌之臨，如天子出巡，則地方官必肅其衣冠，修其里道以迎，宿衛之士，必鶴立以俟，而耶穌之臨，其期難卜，是以用常儆醒，所尤宜加省者，爲司閽之人，司閽者，其職爲衛一室，毋使盜賊得以穿墉入室，遇盜賊則擊鼓鳴鐘，喚醒同人，耶穌特立使徒、牧師、教師、傳道者，爲司閽看守，信道之人，曾在聖會中有職守者，倍加儆醒，勿以饜飮沉湎世之擾累心。路加廿一見有險阻在前，則勸勉會人，感孚心德，共濟時艱，見有懈于從道，則爲之提撕，令入歧途者反之正，溺水火者拯之甦，外察世情之變遷，內觀人心之向背，勿以危而生怯，勿以安而生恃，無論患難起于何時而不恐，基督臨于何日而不畏，上帝不明示末日之期者，欲人常用儆醒矣，不第世末之期人不知，卽自己逝期亦不

知世末是世離人，逝日是人離世，其末一也。有少年而離，有壯年而離，有老年而離，每日有人逝世，各人所見者亦多，與吾齒者其存有幾，則及于己者，其亦速也。有先病而亡，有忽然而亡，或亡於水火，或亡於盜賊，人皆不能逆料，突如其來，如機檻臨宅土之人，可不時致其儆醒耶？助人之醒者爲祈禱，故耶穌於此命人爲之，世之方士，謂以甲子推盪，可知世之盡頭，可定人之修短，實屬不經，生人之怠惰，使不儆醒，若甲子推盪之法果驗，何方士屢違其凶，而不一避，故耶穌於此謂彼日彼時人不知，耶穌此時亦自謂不知，况人乎？果吾人兢兢業業，善用其權，善司其工，聽耶穌之告而爲之備，日存耶穌卽臨之念，不論其何時至，皆爲我益，心所願也。



六十六條

馬可十四章一至九節

越二日、逾越節中

此節在猶太歷正月十四薄暮起，在中國春分後望日之首安息日，守以七日，初守之日與終之日特甚出埃十二章十六申命十六章八，為念以色列在埃及時，上帝

保其髮子，正月初十日，已擇純潔之羔，另畜至十四夕，家主在殿外宰之，倘家主不潔，利未人代之，歷代下三十章十七，以士喇六章廿，炙而不烹，首與脂及臟盡食，不越宿，餘則火燬之，如一家人不能置羔，則合數家共之，未受割與蒙不潔，不得食，出埃十二章四十三節下，初以血澆門楣，迨入迦南，祭司盛血灑於祭壇，歷代下三十章十六，又三十五章十一，脂焚在壇，利未四章十九，歷代下七章七，指新約之羔，卽基督，約翰一章廿九，又十九章三十六，哥林前五章七，兼食苦菜，出埃十二章八，民數九章十一，指在埃及及勞苦，出埃一章十四，兼食無酵餅，七日，服征衣，指離埃及之速，後猶太禮食節筵時，以紅酒四五杯和水飲，初一杯，家主擇書一節宣講，飲次杯，解食筵之意，出埃十二章六，飲三杯後，詠詩篇百十三，至百十八首，較馬太廿六章三十四，杯名為祝杯，較哥林上十章十六節，五杯畢，則頌詩篇百廿，至百三十七首，人若到耶路撒冷，斯時蓬不潔，則遲至下月十四日，補守民數九章十，歷代下三十章二節，下獻初刈之禾，十五夕，首領出郊，在城外田庄，近者擇禾，十六早刈之，在殿外磨之，以手搓成粉，篩十三次，以粉一升和油及香料，以為祭，餘為祭司所食，利未廿三章十，取杜價二，牡綿羊一，未盈歲之羔七，以為燔祭，為杜價獻和油之麵一斗八升，為牡羊獻一斗二升，為各羔獻六升，以為禮物，更獻一山羊為贖罪祭，民數廿八章十六至廿五

際除酵節

逾越節除酵七日，食無酵餅，申命十六章三四，路加廿二章一，亦名無酵節，馬太廿六章一二節，錄此二句，為耶穌與門徒言

祭司諸長士子詭謀執耶穌殺之

較約翰八章四十七至五十三

惟日節期不可

在猶

太守節亦嚴，其節亦多，安息節，見上文十一二條，有一大安息節，卽七月朔日，利未廿三章廿四，又月朔，歷代下八章十三，屠大節，凡男丁必詣京師，申命十六章十六，婦人與小子亦可往，撒母上一章一至三路加二章四十三，以西四十六章九節下，約翰四章四十五，又七章八，又十一章五十六，又十二章十二，指同為上帝民，歷代下三十章一節下，守節之意，指明謝恩，一念上帝古昔所行之大事，出埃十三章九，利未廿三章四十三節二，因田園所穫，而謝恩，在猶太最重者

馬可講義

第六十六條

三大節，一、逾越節，解見上一節，二、乃五旬節，出埃廿三章十六，利未廿三章十五節下，始刈禾時，核七七之日，即爲此節，在逾越節十六日起，至五十日後，可能竣刈，申命十六章九節下，獻以新粟之餅，二陳列後，祭司食之，民數廿八章廿六節下，顯蒼新之意，非在壇以取馨香，利未二章十二至十六，民數十五章十七至廿一，是日不操作，犯之必死，利未廿三章廿八節下，以牡犢二，牡綿羊一，未盈歲之羔七，獻爲燔祭，爲牡犢加獻和油之麵一斗八升，爲牡綿羊加獻一斗二升，爲各羔加獻六升，更獻山羊之羔以贖罪，民數廿八章廿七節下三，爲搗廬節，此節在斂藏後七日，申命十六章十三至十七，爲憶在野四十載居幕，謝入迦南得安居，守七日之久，首日取佳菓及菓樹之條，喬木之枝，溪旁之柳，欣喜於上帝前，歷至七日，八日亦爲安息，後來加一日，共九日，利未廿三章四十歷代下七章十，是日讀完摩西書，此節爲欣喜節，申命十六章十四節，七日必近殿而居，不能返己室，申命十六章七，列王上八章二，撒迦十四章十六，約翰七章二，張幕於街及空以樹枝爲之，利未廿三章四十二，尼希八章十五節下，人出外必持青葉一枝，右手多持柳枝，左手持檸檬或棗枝，在殿獻牛，初日獻十三頭，每日減一，至尾日祇七頭而已，後來之禮，祭司汲水，或以葡萄酒斟于祭壇下，咏詩篇百廿三首至百十七首，或咏以亞十二章，燃燈在殿，有四燈高五十碼，利未，人與祭司豎立一房，房有十五級，咏詩篇百廿三首至百廿四首，男女持火枝舞于外，另有一大節，名爲贖罪期，在七月十日，搗廬節前五日，利未十六章一至三十四，又廿三章廿六至四十二，民數廿九章七至十一，此日息工，祭司長及祭司沐浴，衣白衣，先因祭司獻祭，出埃廿九章四節，四十四節，利未四章三，以二山羊爲民贖罪，宰其一，以血七次灑壇，一按手其上，釋之於野，指罪遠離，利未四章三，又十六章十五至廿，祭司長更衣獻祭，新約解此意，言爲後福之影，希伯十章一，爲表式，不能造于大成，希伯九章九節，廿五節，基督之血，真能令人脫罪，希伯四章十五，又七章廿六，不需如祭司爲己而祭，希伯五章三，乃獻身贖罪，一而已足，希伯七章廿七，又九章十二，入天之幕，希伯九章廿四，永贖人罪，馬太五章十九，馬太廿章廿八，自巴比倫返後，猶太人加數節，一曰卜日，亞達月十三十四日，以士帖三章七，又九章廿四至廿六，爲喜節，約翰五章一，即此節，一禁食，以士帖九章三十一節，一曰修殿節，約翰十章廿二，因一叙利亞王污殿後，潔之一曰運柴入殿，節希十章三十四，又十三章三十一，今不知在何月，一曰正月朔，一歷數之正朔，二道理之正朔，即七月初一出埃廿三章十六，又三十四章廿二，利未廿五章四，申命三十一章十，以士喇三章六，尼希八章二，猶太人不但在本國守此節，即在外國亦守，或返而守，今其國見敗，民人散處，亦守其節。

恐民生亂

其本欲在節期後乃反，在節期先者應經所言

耶蘇在伯大尼見五癩者見第西門家席坐有婦人名馬利亞約翰十二章

越節前六日，在馬可言越二日，似不相合，不知六日前耶蘇至伯大尼，非即日坐席二日亦相合也。以玉盒盛至真至貴香膏以沒藥、蘆香、玉桂

七詩篇四十五首、八雅歌五章五、佐以馨香、草香、紅花、薑蒲、乳香、與諸芬芳之品，雅歌五章十三、又一章十二、約翰十二章三、在殿內以此膏塗法匿等出埃三十章廿二節下、又三十七章廿九、出自民間所獻出埃廿五章二、六節、在會幕中、

列王上一章三十九、沃首溢、流于鬚詩篇百三十三首二、揭玉盒沃其首在路加七章四十六、言有人憾之曰在馬太廿

言門徒見而憾曰、在約翰十三章二、三節、是指賣師加畧人、西門子猶大抵猶大先出此言、其餘門徒不知其意、亦與之合、惡用是糜費為、此膏膏金二

十有奇與此處之金約五十之間、可以濟貧矣、蓋咎之也以其言觀之、亦似有理、一人之身、膏五十金之膏、似屬糜費、但觀其由何心而發、在

約翰云、猶大言此非為願、貧、特以職藥稱取所貯耳、耶蘇曰、姑聽之、何為難之耶、婦視我者善也、證其非糜費、乃為善用、

夫貧者常偕爾、欲善視之、隨時可得較申命十惟我不常

偕爾論耶蘇為上帝、則偕門徒至世末日、馬太廿八章廿、論耶蘇為人、不過與人暫處、約翰十三章三十三、又十四章十九、婦之所為、乃盡其心、其

預膏我躬者、備葬事耳以香料製屍、猶太之禮、見下文十六章我誠告爾、普天

下不論何處、傳此福音、亦必述婦所行以為記記者誌之、而不忘、出埃十二章十四、又十七章

十四、刻之于簡、勒之于石、約伯十九章廿三四、憶往事而追思、詩篇百有二首十二、又百三十五首十三、如記上帝之異跡、詩篇百十一首四、上帝垂念其人、何西十四章八、既逝之人記之、箴言十章七、傳道九章五、既往之事記之、申命廿五章十七、置之不記者、爲刑罰、申命三十二章廿六、約伯十八章十七、詩篇九首五六、又百有九首十五、以亞十四章廿二、記者亦爲號、出埃三十九章七、民數十六章四、十約書四章七、撒母下十八章十八、行聖餐之禮、亦爲記耶穌、路加廿二章十九、馬利亞悅聽耶穌之道、路加十章三十九、其心瞭然知耶穌不久在世、故舍其至寶之物于耶穌生前而行是禮也。

要指 人聽耶穌之道所顯者何心

分三段

一顯有詭謀之心

二顯有懷私之心

三顯有敬愛之心

【第一】當日耶穌在世、不過三年、而所言之道、能顯人之中藏、或顯其藏善心、或顯其藏惡心、惜乎最多者、顯人藏詭謀之心、如當日之祭司諸長士子是矣、彼祭司等、爲舉國之領袖、國人奉之爲標準、但彼非砥節礪行、以爲民倡、乃以詐術、籠絡國人、故耶穌以正道責之、揭其醜態、彼無虛心受教、反已自修、不以爲德、反以爲讎、陰蓄詭謀、尋機以殺耶穌、夫若輩操一國之全權、苟耶穌倘規錯矩、畔禮背義、聲罪致討、本自無難、惟其知耶穌操修甚密、無隙可乘、明不能以害、而欲陰以害之、此詭謀所由設也、彼之詭謀、不能悉數、一以枯手窺耶穌醫之否、欲罪其犯安息、馬可三章一節下、二以納稅問耶穌輸之否、欲罪其叛該撒、馬太廿二章一節下、三以淫婦試耶穌擊之否、欲訟其擅殺人、三節下、或以天之異蹟試之、馬太十六、章一節下、或以出妻之言試之、馬可十九、章三節下、或以永生之言試之、路加十、章廿五、或與希律黨共謀、或與撒土該人同黨、欲執耶穌之心、藏之久矣、馬太廿一章四、十六、路加十九

章四十七約翰七章一節三十二節十章三十九節十一節五十七且夫詭譎者為魔鬼以弗六章十一在物之中莫詭於蛇故魔鬼始用之創世

耶蘇之道固蕩平正直無邪無譎帖羅上二章三而從其道者亦非以詭譎陷人哥林下十如保羅自

證其不行詭譎四章二大抵世人趨於詭詩篇百十六首十一又如以呂馬盈諸詭譎三章十不第欺

人者為詭凡不言耶蘇成人身而誕降者是誠詭譎約翰二季世惡者藉魔鬼力詭詐百出帖羅

十但不能欺篤信之士如保羅盡知撒但之謀哥林下二詭意藏之於心耶利十七九詭言施之

於舌箴言六章十七凡以詭謀欺人亦受人欺如雅各等故智者自中其詭計哥林上三在律法命

人勿詭出埃及廿三章七新約所命亦然以弗四去諸暴戾詭譎彼得上行詭譎之人必遭其刑箴言

五將逐之利未十九章十一如是則詭譎者終屬徒勞無益詩篇百十九首自人犯罪後直道云遙世

風不古雖敬虔之士亦難免雜以權謀貽白璧之玷如亞伯拉罕創世十二彼得等是也加拉二

節然我即欲推誠相與而人多以詐偽相欺則必巧為趨避免為人所愚如小子受人詭譎伎

倆以弗四故謀慮之善亦非聖經所禁以謀所當謀也路加十二孔子有云好謀而成詩經云謀

之既臧可為證據反是則如耶蘇所云建塔不先計其資則見晒於人出戰不先而運籌將遣

使求成此皆不謀之過也路加十四事有以謀及衆人而和衷共濟亦有宜一已獨斷者則勿與

人謀反為所撓觀保羅蒙召不謀於世人加拉一可知信士為道而謀愈於世人為身而謀路加

八是以世人謀身雖巧而逆道之謀悉敗之哥林下十故人當慎所謀勿謀不軌箴言六迨主臨

馬可講義

第六十六條

三

日發諸心謀哥林上四章五上帝屢變惡人之謀，適成其旨。創世五十章廿如祭司等詭謀執耶穌殺之，然正以

其殺耶穌，而後耶穌得成救贖之功績，故曰：異邦奮怒，諸民徒詭謀奚為哉。詩篇二首一二使徒四章廿五節下

附顯有懷私之心今夫人各有懷，君子之懷，不同小人之懷，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

懷惠，是以信士懷望羅馬十二，懷仁腓立二章一，懷基督之智羅馬三，懷基督之法哥林上九，豈可

同懷與安，實敗名乎，保羅常細懷聖會腓立二章三，此懷之公也，若祭司輩則不然，彼其心懷

惡意馬太九，與猶大心懷私意，豈不合理，即如門徒私議孰為大亦然。路加九章四十六蓋未蒙感

化之人，則任血氣，縱私意，概無足怪。以弗二惟信道後，則當革其前此之私慾，溺志。以弗四以私

欲之足以累我也。希伯十故使徒保羅不徇私。哥林上一狗私欲者，最多為季世。猶大十八節提私之

形態甚多，大抵利與欲盡之，猶大之弊，在嗜利，伊從耶穌有年，亦在十二徒之列，但非以道化

心，欲以道徇心，獨藏而未發耳，當日見婦人以珍貴之膏膏耶穌，利心怦怦而動，謂何不將此

沽之，可獲金三十以濟貧，豈不愈於糜費乎，乍聆其言，似乎有理，但其心非欲顧貧，祇因其職

稟欲竊取所貯而已，耶穌洞悉其心，亦不直斥其非，惟曉之曰：欲濟貧隨時有機，與耶穌同居

之日少，與平人偕處之日長，事屬兩可，宜擇當務之為急，是以上帝欲救萬人，而救信主為尤

切。提摩上敬治會之長老，而勞於傳道者，敬之尤宜切。提摩上四傳道較施濟更為切要，故使徒

不躬斯事，擇人為之，已則專務祈禱傳道。使徒六章如是猶大顧貧之言，亦偽而已，不第猶大

欲假公濟私，多人亦復如此，觀仕宦中，存心祇爲身家，若爲國爲民者，寥寥無幾，誰復實心實力，任勞任怨乎？大抵急公事，矜名節，古人過於今人，氣節之士，東漢尤盛，統觀天下，懷私風熾，中國甲於他國，嘗見人問從耶穌有何利益，俗人以爲入教，每月有金可分，可見中國人心，多趨於利，不知從道爲何物，所怪者，搢紳儒士，亦懷此意，義與利相敵，惡有從道而可獲利乎？術數之學，教人獲利，如卜筮、星相、堪輿等，聖人斥此爲異端，而人嗜好不休，羣然攻乎異端，其害可勝言哉！若從耶穌果百事亨通，人必源源而來，而其來者，豈欲從道乎？爲利而來耳。在天國不許此放利之人，而入乃教，人當捨一切以從，而無如人辭悟也。孟子曰：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懷私者之謂矣。卽在聖會中任事之人，亦多爲一己是謀，不爲基督耶穌。勝立二章廿一此道理所以阻抑也。國內多益己，而少益國，國必不興，聖會內多益己，而不益會，會必不興，故儒教於事君，則言致其身，聖經言事上帝，當獻己於上帝。羅馬六章十二屢言不求益己。哥林上十章廿四節三十三節勿務利己。勝立二章四不爲己。哥林上十章五以己之難捨也。

附三

顯有敬愛之心

今夫饋物與人，本不在物之輕重，而在心之誠僞，奉養父母亦然。孔子曰：今之

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耶穌曰：人若對父母云，所當奉養者，已獻爲禮物，遂可不敬父母。馬太十五章五六獻物於上帝亦然，耶穌不羨富人之輸金多，而許嫠婦之二厘。

馬可講義

第六十六條

四

馬可十二
章四十三 許其心耳，此所錄之馬利亞，以至真至貴之膏膏耶穌，而耶穌許之亦許其心矣。故獻

物無論輕重，皆能冀上帝之悅納，然亦視乎身家之有無，富人輸多金，且不許，況二厘乎？有人若此，是顯其鄙吝之心，非顯其敬愛之心也。在舊約獻祭之禮，富者獻牛羊，貧者獻鳩鴿，富人若獻鳩鴿，上帝必不取之，晏子豚肩不掩豆，孔子不許，亦此理也。人有敬愛之心，蘊之於內，亦必有隆儀顯之於外，謂有敬人之心，而不通音問，行慶弔，敬何在乎？爲朋友不能捨其財，固非敬，爲耶穌不能捨其財，亦非敬，猶大無敬愛耶穌之心，而謂此爲藥費，馬利亞有敬愛耶穌之心，不惜其真貴，而獻與耶穌，馬利亞爲此，不第顯其敬愛，亦顯其感謝，蓋其先行不端之事，爲七鬼所憑，後得耶穌愈之，遂有心親愛耶穌，而樂聽其道，是以耶穌不許門徒沮尼之，而謂其所行者善，乃盡其心，預膏我躬者，備葬事耳，故爲善事，雖竭財而非藥費，苟不當爲而爲，雖錙銖之末，亦爲藥費，西國爲宣道之事，每歲不下數百萬，若義塾，若孤子院，若老人院等，亦不下數百萬，其爲款甚鉅，但不得謂之藥費也。夫耶穌與婦人親炙者，屢於西門妻之母，則執其手，馬可一章三 於撒馬利亞婦，則坐與語，約翰四章八節下 血漏之婦捫其衣，路加八章四 迦南之婦呼其後，馬可十五章廿二節下 馬太供其役事，馬利亞坐其足下，路加十章三 行淫之女，立於其前，約翰八章九 惡行之婦，泣於其後，路加七章三十八 以髮拭其足，以膏膏其首，雖仇敵終日窺伺環攻，而無一人謗耶穌行淫，今中國婦人入聖堂，不過聽道，而人譏之不堪，視猶大之風相去何如，因中國淫風盛行，男見女

則目逆送之，女兒男則悅懌女美，人心素懷淫念，見男女相遇，則謂之行淫，亦以己心度人也。如奸詐之人，其心善疑，若忠厚之人，無此逆詐，不億不信，猶太當日雖人心溺罪，其弊在於慕外，欲脫羅馬之軛，言及男女之事亦正，不似今日中國之亂，故無人謗耶穌行淫，耶穌與婦人親炙亦不避，平心而論，中國之於天下，猶鄭衛之在春秋，娼妓甲於萬國，是亦淫亂之一證，華人謗婦人入教有淫行，於我聖教無傷，適自顯其醜態耳，何則，耶穌道已傳於多國，無一國有如中國之謗說行淫者，此非中國之痼蔽而何，吾等正道直行，不聽人之毀譽，惟願人早日去其污穢之心，如俗人去其詭謀之心，如祭司法利賽輩，去其懷私之心，如馬太顯其敬愛之心，如馬利亞不愛物而愛上帝，人而溺世，則不敬愛父，約翰上二章十五馬利亞本是罪人，而其能改過，有愛耶穌之心，今其名與日月爭光，天下萬世讀是書者，咸重其人，祭司與猶大遺臭至今，被人恥笑，二名相去天壤，惟爭初一念之心而已，故吾人當端其心，以顯其敬愛，則亦得耶穌之記，心所願也。

六十七條

馬可十四章十至二十一節

十二門徒之一加畧人猶大

為西門子，約翰十二章四，屬猶太支派，福音書每錄其名，在使徒之後，耶穌揮之，先祈禱，路加十六章十二節，十六節，曾聞耶穌

之所許，馬太十九章廿八，路加廿二章三十，亦使之傳道，馬太十章四，與使徒同列，使徒一章十七節，三年內，使徒不疑之，亦不意其能行大惡，馬太廿六章廿二，路加廿二章廿三，約翰十三章廿二，惟耶穌早已悉其心，約翰十六章六十四節

馬可講義

第六十七條

七十一節，做之，免門徒日後言耶穌不智，耶穌使之職，約翰十三章廿九，猶大乘此機會養其貪，約翰十二章六，猶大謂掃費此膏，他門徒不識其意，亦以其言爲是，故耶穌責之，因此激其心，卽往祭司處，馬太廿六章十四至十六，此時其心頑硬，路加廿二章三，撒但入其心，約翰十三章廿七，耶穌先勸之，約翰十三章十一，後明言著手于孟者是，約翰十三章廿六七，應經所言，詩篇四十一首九，亦明言其有禍，馬太廿六章廿四，馬可十四章廿二章廿一至廿三，但亦不能改之，約翰十三章廿一，猶大亦問耶穌曰，是我乎，約翰十三章廿七，馬太廿六章廿五，耶穌祈禱時，言其沉淪，約翰十七章十二，是時猶大率羣卒至約翰十八章三至六，給以號，馬太廿六章四十八，見耶穌定罪，則悔，馬太廿七章三，退而自益，見上帝之義，使徒一章十八，應詩篇百零九首八，其銀用以購陶人田，應撒加十一章十三，耶利十九章十四，**詣祭司諸長欲賣耶穌**，一因其貪心，二亦因洩忿，以耶穌黃之。

其人聞之喜，不第喜遂其心之欲，亦喜在門徒中有爲內應，**許以金**，照馬太廿六章十五節言，曰爾于我，遂

尋機賣耶穌，照路加廿二章六，觀衆不在，乘機解之，**除酵節首日**，見上文六，**殺逾越節羔時**，

門徒問耶穌曰欲我何處爲爾備節筵乎，耶蘇十二歲時，已守此節，路加二章四十一，受職後，初次守此節，見

約翰二章十三節，二次耶穌未上，約翰十一章五十六節，三次卽在此所錄，耶穌自爲逾越節之羔，約翰一章廿九，又十九章三十六，哥林前五章七，彼得上一章十九，默示五章六節，十三節，十三章八，以亞五十三章七，其受死之夕，與門徒食節筵，猶太人亦食，三福音皆錄，獨約翰十八章二十八，又十九章十四，似解耶穌後，猶太人方食節筵，與三福音不合，故希利尼以大利之註，言耶穌知死期近，與門徒先一夕食筵，卽十三夕是爲約翰所錄，三福音所錄是猶太人所守，在十四夕，在小亞西亞之註，言耶穌與猶太人同日守節，非在前一夕，有一人曾受業於使徒，約翰如此說，古學會因此有些辯論，大抵耶穌在十四夕守，與約翰所錄，亦能照合，如申命十六章一節下，言宰羔，概言在節日行之，猶太人若入異族之家，爲晚，不能在殿獻祭，亦合，此夕食羔，日入則爲明日，約翰十九章十四，言備日，本文十五章四十二，路加廿三章五十四，馬太廿七章六十二，言安息日之先卽今禮拜五，在節之安息，原非異於他安息日，後人因初獻嘉禾，故以之爲

大日、約翰十九章三十一節、日不同安息日之息百工、在衙署內亦可鞠民、使徒十二章三、故不能謂在節首日、不能審耶穌、而在夜審之、約翰十三章一、言逾越節前、乃起守節、又廿九節、言市節所需、大抵非因節餐、乃備為節日之用、及為安息日矣、由此可完衆說、信耶穌之人、守逾越節、為念耶穌勝死而復生節、耶穌後一百四十七年、羅馬監督定復生節、在安息日、一百七十一年、因此爭論、一百九十年、羅馬會與小亞西亞會分為二、耶穌後三百廿五年、大會定、全不守猶太節、因已懸廢、故無庸食羔之節、今聖餐之禮、定此節在春分、月滿後之安息、以守節、不在日、而在意哥林前五章七八節、耶穌遣二門徒曰、為彼得約翰路爾

往入城

聖經言城有指人所建者、如耶路撒冷、為都城、但此為表在天之聖城、加拉四章廿六、默示廿一章十節、下廿二章三節、下世之城有敵、惟此城弗敵、希伯十三章十四、古信士仰此鞏固之城、希伯十一章十節、十六節、默示三章十二、又堅固之意、耶利一章十八、人所恃之固城、其敗忽然、如所多馬、創世十九章廿四節、下、巴比倫、創世十一章八節、下、耶利五十三章十二節、下、尼尼微、拿翁三章十二、故聖經責人恃城而不修德、以亞二章十五、又廿五章二、又廿六章一節、五節、耶利四十八章八、何西八章十四、哈巴谷二章十二、三、至古之

城、為該隱所建之以誦城、創世四章十七、洪水後、最古者、為尼尼微、創世十章十節、下、**遇挈水瓶者從之**、耶穌不明告在何處、獨給以兆號、如撒母耳之給兆號、見上書十章一至八、水瓶亦已早著、如利百迦所挈者、創世廿四章十六、餅之為用、亦可盛油、列王上十七章十二、下、書四章二、盛蜜、列王上十四章三、亦用以藏火炬、士師七章十六、猶太人潔事、設石甕六、約翰二章六、此為古所遺傳者、馬可七章三、殿中汲水、為基遍人、約書九章廿一、較申命廿九章十一、此時之汲水者、或因已備節而為、**入室告其主曰、師**

問客舍安在、我與門徒食節筵、與遣門徒解驢之事、恍惚、在馬太廿六、**彼將示爾一大樓**、中國上古穴居野處、猶太人上古居幕、創世九章廿一、又十八章六、哈巴三章七、耶利四十九章廿九、又三十五章十五、士師四章十一、以羊毛織成上蓋、以皮、則雨露不能浸、以柱、豎之中、高一丈、內分三房、隔以布、前進為畜、與僕所居、家主居後、富人有三四幕、有男幕、女幕、客幕、僕婢幕、創世廿四章六十七、又三十一章三節、下、地鋪以氈毯、器簡而不重、以大守門、非謂其無屋、以收畜、因幕則易以運矣、其屋亦古、陶瓦之法、燒灰之制、上古

已有創世十一章三節下，建以石，以亞九章十，彫琢其巧，亞摩五章十一，以珍貴之石爲之，列王上七章九，歷代下三十四章十一，砌以雲石，歷代上廿九章二，磚口以灰，以亞三十三章十二，以石油創世十一章三，四壁剝削塗以泥沙利末十四章四十一，申命廿七章四，粉以白色，馬太廿三章廿七，木料以柏香，以亞九章十，耶利廿二章十四，門以油木，及松木爲之，列王上六章三十三，欄以檀木，列王上十章十二，石柱，雅歌五章十五，列王上七章十五，銅柱，列王上七章十五，大廈廣深，有內外正側之所，耶利三十二章二，馬可十四章六十八，路加十六章廿，院有井，撒母下十七章十八，屋巔可以遨遊，撒母下十一章二，馬太廿四章十七，四面有廊，樓梯曲折，列王上六章八，壁附以板，列王上六章十五，或砌以五紋之石，歷代上廿九章二，門概鑄以字，申命六章九，富人有童僕司門，約翰十八章十六節下，路加十三章廿五，王宮以兵士環守宮門，列王上十四章廿七，邑門上多建樓，撒母下十八章三十三，有臥樓，列王上十七章九節，廿三節，樓之四面有欄，列王下一章二，又廿三章十二，門徒之集多在樓，使徒一章十三，又廿章八，大比大停尸於樓，使徒九章三十七。

陳設具備，在彼預備可也。較列王下四章十，以西廿三章四十一，亞摩六章十六。門徒出入

城，果遇如所言，遂預備節筵焉。較路加十九章三十二。既暮，耶穌偕十二徒

至。至所備之樓。席坐。照逾越節本來之禮，執杖豎立而食，出埃十二章十一，但後來亦坐，與守他節禮同，獨奴僕暨此席耶穌爲家主，與門徒同坐，約翰十三章廿三，四，非泥禮儀，末節，以意不在此也。食

間，耶穌曰：我誠告爾，爾中一人與我共食，將賣我矣。較約翰十三章十一，詩

篇四十一首九，又十九首五十五首十三，四。

門徒憂之，一一問曰：是我乎？是我乎？馬太廿六章廿五，言猶大亦問在約翰書十三章廿五言耶穌曰：十二中一人與我著手於盂者，是也。孟用以盛饌，箴言十

約翰問主言誰，耶穌曰：十二中一人與我著手於盂者，是也。九章廿四，又廿六章

十五盛酒醴，雅歌七章二，亞摩六章六，盛酥，士師五章廿五，盛血，出埃廿四章六，殿堂之孟，以金爲之，出埃廿五章廿九，銀孟，民數七章十三節廿五節三十一節四十九節八十四節五節，食物之器，孟其一種，另有杯捲，撒母下十七章廿八，銀爵，創世四十四章二，筵列王下四章三十九，鼎，出埃十六章三，民數十一章八，以西十一章三，筐，士師六章十九，又，飯錢，撒母上二章十三，四歷代下三十五章十三，利未二章七，以西四章三，撒母下十三章九，盤，鑿，出埃廿七章三，又三十八章三，刀，創世廿二章六，箴言廿三章二，士師十九章廿九，食時，主人割而頒席坐者。

禍乎其人不生爲幸

雖上帝已預定，救主受死，載在舊約，而猶大爲此，歷經所言，不能謂其欲成上帝之旨，乃自罹其罪，故有禍。

人子將歸，如記所載，惟賣人子者，有

要指 耶穌見賣

分三段

一 猶大覲賣王之機

二 師徒先守節羔之筵

三 耶穌發明見賣之故

猶大 君子小人，相去甚遠，而其初在於機樞之發，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聖狂

祇爭一念，非在樞機之間歟，十二門徒，同爲耶穌所選，馬太十章一約 猶大非有大惡異於衆人，

有則耶穌必不選之，三年之內，門徒與之交處，亦不見其過失，故無人疑之，何以猶大日後成

此大惡，而門徒日後之詣漸純，在存心利與善之間而已，十一門徒，非即躋乎聖域，初亦有好

高慕外之心，是以有爭長，及求左右坐位之事，然耶穌亦屢責之，或懲或勸，因人施教，門徒雖

有志好高，亦有志向道，其好道之心日長，則好高之心日消，獨猶大不然，此其惡之所以日稔，

故聖經勸人謹其內心，清其念慮，言慎其機，有行善之機則行，羅馬十二 有去惡之機則去，帖撒

二 見善不行，則善日損，見惡不去，則惡日增，故宜防閑嚴密，毋使惡得以乘機，羅馬七章八 魔

馬可講義

第六十七條

三

鬼如吼獅遍行，亦尋機以攫人矣。彼得上五章八席間，惡鬼以賣師之意惑猶太，約翰十因猶大先有嗜利之心，而後魔鬼得乘其隙，祭司諸長輩，正謀執耶穌，猶大遂詣其前而賣之，使祭司有機遂其惡謀，可惜世人常使行惡之機，得遂焉耳，或問耶穌知猶大將賣師而選之，抑不知而選之，知而選之不仁，不知而選之不智，仁且智，耶穌未之盡歟，耶穌早已知猶大之心，嘗言爾中一人即魔鬼，而亦選之，足見耶穌仁恕居心，善善從長，猶大苟有一善可錄，則錄其長，而棄其短，仁厚之人，應如是也，猶大善於理財，耶穌委以職橐，初亦稱職，諒不敢即萌欲念，使其欲心初發之時，立即遏絕，斷不至日後成此巨惡，惟其蓄此貪心，後竟忍心而害理，原其心豈不愛耶穌哉，亦以愛財過於耶穌，遂至於此耳，故勿以爲纖介之物，予取予求，無傷盛德也，夫物無論輕重，事無論大小，細行不矜，終累大德，上帝前其爲罪一也，有時所取之物雖小，而其人爲我所親愛者，亦犯欺心之大罪，以多受其恩，則多增其罪也，猶大罪案，正依此例，可不凜凜乎，論者謂猶大親炙耶穌有年，目染耳濡，密而且久，尙不能感化，而其他何望焉，抑知甘受和，白受采，必其人有向善之心，而後道理能入，若強項塞心充耳，無論何道，亦不能入，故堯舜不能化其子，武周不能化其弟，曾子不能化其徒，善惡由人自擇，禍福由人自取，非道能強人也，觀十二徒同受耶穌訓誨，十一徒得耶穌潛移默化，頓易初心，獨猶大冥頑不靈，可見非道外人，人自外道也，若人偶然犯罪，非出其本心，與尋機犯罪不同，以彼陷罪，由於軟弱，此犯罪由於故

意也。猶大是乃犯故意之罪，其機心藏之已久，獨相機而動。如人之藏機檻，路加廿一章三十五觸之即發。蓋當時祭司諸長，怒恨耶穌已極，欲得而甘心焉。祇緣無機可乘，故遲而有待。乃猶大以此爲奇貨可居，求遂其所欲，故詣祭司之前，將耶穌賣之，而祭司諸長亦以此爲機緣湊合，故聞而甚喜，即許以金。二者同謀已定，尋機即行，其罪竟纏綿而莫解，推其原，由於聽道時而不修省，一縱其怨怒之心，一縱其懷私之念，故吾人聽道，當從道理之所責，慎勿拒逆，心有惡念，起即遏之，勿使潛滋，毋欺人以自欺，當悔改以求上帝之施恩也可。

附二

師徒先守節羔之筵

耶穌知猶大與祭司定謀尋機執之，故先與門徒守節，共食晚餐，談論道理，慰徒之心，堅徒之信，使其有備，以免遭變。惶惑惟耶穌不明言其所守之地，免猶大偵知所在，引讎執之。然耶穌亦非畏死，欲暫匿以待時耳。遣二徒曰：爾往入城，門徒如命而行，果如所言，可見耶穌有知人之明，不待人告之，自知人之中藏。

約翰二章廿四猶大心懷不軌，秘蓄詭詐，意謂無人察覺，不知耶穌早已洞悉其心，獨未明言耳。耶穌爲此，或故使猶大知之，而生其警惕，以人雖工於作惡，終不能逃耶穌之鑒觀。既知主識人之行，應愧毒謀之徒設，因此而以改絃易轍，亦見耶穌之仁愛，不忍猶大之喪失，欲其由此醒悟而遷改也。爲此亦所以堅門徒之信，門徒見節旣近矣，而耶穌尙一物未備，且館舍未定，竊恐遲不及備，故問耶穌曰：欲我何處爲爾備節筵乎？耶穌示以凡從其命者，不必爲所需之物慮，可安心託主，主必先爲我備，不致有匱

乏之虞，耶穌問門徒曰：我遣爾勿囊，勿袋，勿履，有缺乎？曰無。路加廿二章三十五今予雖未備節筵，而他

人已代為陳設具備矣。夫耶穌先與門徒食節羔者，亦有其意，示羔不過為預表以指其身，約

翰指耶穌為上帝之羔，負世人之罪。約翰一章廿九章三十六節烹逾越羔，必擇其純潔。出埃及指

之羔羊。彼得上一章十九基督之受屈抑，不啟厥口，為人牽制，如羔羊就死地。又若對剪毛者而無聲，亞

五十三章七使徒八章三十二故保羅曰：吾之逾越節羔，基督為我見宰。哥林前五章七又十五章三嚙昔以色列之

在埃及，以羔羊之血塗厥門楣，天使過其門，而不入其室，殺厥長子。羔羊之血，豈能代人乎，亦

預表基督，基督所獻者，非牛羊之血，乃己身之血，永贖人罪，一而已足。希伯九章十二因基督流血，託

厥厚恩，得贖罪赦過。以弗一章七使徒廿二章廿八使知逾越節羔，不過得其影而已。惟耶穌乃真為逾

越節羔，舊約宰羔之禮自此而廢，而新約之禮，自此而起，則守此筵之意亦深矣。主人聞門徒

之言，而即予，或其為耶穌之友，未可知。其陳設具備，能舍與耶穌，亦敬重耶穌者歟。耶穌盡摩

西之禮，免人有隙可乘，謂其廢摩西例，雖臨死之一時，亦不頽廢，可見耶穌之心，極有條理，非

如人之將死，惛迷蒼亂也。

第三 耶穌發明見賣之故。昔耶穌在途間，曾言人子將賣與人，門徒未達，以此語隱微，不悟而不敢問。

路加九章四十五今事將至，再與門徒言，賣我者非他人，即在爾中，非在遠地，即今與我共食，在門徒

意中，必各人愛主，即各人自問亦愛之，今聞耶穌之言，誠為出於意外，故相視不知言誰。約翰十三

二章廿 夫共几榻同飲食者，必心膂之人，可以受寄託，同甘苦，乃所恃以爲密友者，竟爲仇敵，詩較
首五十五 亦負心之極矣，此等澆薄無情之弊，不第猶大，卽此處亦多，官場中邀客，卽在席上，寓
殺機，不知凡幾，有父爲線，引人以擒其子，子爲線，引人以執其父，父子之間，尙且如此，何論朋
友兄弟乎？不陷於他人，而陷於骨肉朋友之手，此爲最傷心之事，門徒聞言，悄然憂之，良有以
也，因何耶？蘇見賣，此非偶然之事，在經一一備錄，詩篇廿二首以亞五十 蓋耶蘇降世爲代人受
刑，使基督不見賣，則不受刑，又何能代人乎？猶大之賣主，祭司之殺主，適以成上帝所預定救
人之旨矣，勿以爲猶大之爲此，有功於上帝，上帝自能措置其事，無煩借助於人，有時人作惡
而適以成善，如兄弟之賣約瑟，及猶大之賣耶穌是矣，約瑟兄弟全不知後日約瑟顯榮之事，
其爲此，祇欲洩其忌心已，猶大全不知賣耶穌應舊約之言，其爲此，祇欲遂其貪心已，上帝亦
以魔鬼之謀成其旨，豈得謂魔鬼亦有功於上帝乎？如二國構兵，一主帥智勇，料事如神，敵國
之謀爲所瞰，以計就計，必大破之，不能謂敵人有功，其操心積慮欲攻之，若非破其謀，必爲所
害，上帝照人心所向以輸之，非照其功效所成，蓋功效由於上帝以成人，雖能行異蹟傳教，逐
鬼，亦有不得入天國，所爲雖不是，而心純善，上帝亦救之，較創世廿章六使猶大悔改，不行此負心之
事，舊約所錄亦必驗，上帝預言一國，或一人之罪及刑罰，非謂上帝必定其若此，疑爲毋庸悔
改，上帝先已知人之所爲，及一國之政事而預言，非先立預言而以人應之也，在聖經錄上帝

預定人得福者多，但未錄上帝預定一人有禍，猶大爲此自作之孽，故受嚴刑，以猶大所犯之罪，如此其大，所受之刑，如此其重。耶穌惜之，謂其不生爲幸，蓋未生，雖不得享永福，亦不需受永禍。凡有良機聽道，不從道而從罪者，亦不如未生之爲愈。猶大獲此三十金，不能享，心生悔恨，退而自縊，繩絕身仆，腹裂腸流。馬太廿七章五章使徒一章十八其身受刑也，後受沉淪。約翰十七其魂受罰也，利盡天下，而失生命者無益。馬太十六况三十金乎？故人當自慎，免如猶大之沉淪，非獨以金方爲賣主，信主不篤而中輟者，其罪與賣主維均。凡事謹之於始，不至悔之於終，防其小不至於大，盡亦勉之，心所願也。

六十八條 馬可十四章廿二至廿五節 較哥林上十

食間耶穌取餅 餅最多以麥粉爲之，可補身力，在亞伯拉罕時已有，創世十八章五，又廿一章十四，其狀圓而薄，多以手擘之。馬太十四章十九，指包括全食物，創世三十七章廿五，出埃十六章四，馬太十六章十一，亦指養心之糧，箴言九章五，約翰六章三十三節三十五節四十一節五十五十一節，餅與酒爲養身之美者，餅與水爲粗糲之食，申命三十三章四，箴言廿五章廿一，以亞三章一，又廿一章十四，又三十三章十六，不以水而以葡萄酒指喜樂之意，作餅以多粉而成一團，在聖餐用。

祝 即爲所受之恩，感而發於言，用常語則爲祝，叶於韻則爲頌，在聖經言祝謝，多因上帝所予之恩，以其造人之身，約伯十章八，噓人之氣，約伯三十三章四，輔翼詩篇七十一首六，養神約伯十章十二，生存使徒十七章廿八，給食詩篇百四十五首十六，雨露使徒十四章十七，入光明之域，哥羅一章十二，受神賜在天，以弗一章三，與基督甦，以弗二章五，賜重生，彼得上一章三子之神居心，加拉四章六，此人所自當祝謝，但人多遺忘，故聖經屢勸人祝謝，詩篇五十首十四，哥羅二章七，又三章十五，又四章二，以弗五章十九，帖撒拉上五章十八，提摩上二章一，哥羅四章二，聖經亦以祝謝之

四，哥羅二章七，又三章十五，又四章二，以弗五章十九，帖撒拉上五章十八，提摩上二章一，哥羅四章二，聖經亦以祝謝之

人為表式，如挪亞創世八章廿，麥基洗德創世十四章廿，以利亞薩創世廿四章十七約沙法歷代下廿九章十八九保羅西拉使徒十六章廿五，雖異邦人亦祝謝如尼布甲尼撒但以三章廿八，撒馬利亞人路加十三章十六使徒之書，每以祝謝上帝發端，羅馬一章八，哥林上一章四，腓立一章三，哥林下一章三，彼得下一章三，聖會因異邦人祝謝使徒十一章十八，又十五章三，飲食時當謝上帝，羅馬十四章五六，歌頌者，如摩西出埃十五章一，底波拉士師五章一，哈拿撒母上二章一，希西家以亞三十八章九，馬利亞路加一章六，撒加利亞路加一章六十八至七十九，最多為大關之詩篇也，救主耶穌每事祝謝，如在拉撒路之墓，約翰十一章四十一，願食於人，馬太十四章十九，馬可十六章四十一，約翰十六章十一，在此所錄，乃立聖餐祝餅祝杯也，然在天之靈物，亦祝謝上帝，耶穌示四章九節，二十四老祝謝，耶穌示五章十三，又十一章十七，又十五章三。

食之，斯乃我身焉

身爲人之形質，與靈魂心神相連，方成一全人，故人雖死，可得一新身，哥林下五章一二，上帝造人，光造身，後造魂，成魂，創世二章七，身之質爲一握之灰土，哥林上四章七，又五章一至四，上書六章十九，以亞三十八章十二，彼得下一章十三，自犯罪後死亡，人身，羅馬六章十二，故言守身無疵，帖撒前五章廿三，類基督身，可脫死身之惡法，羅馬七章四節，廿三四節，另言身者，有別意，聖會爲一身，哥羅一章十八，亦爲基督身，哥羅一章廿四，其意有七，一指基督與信士之相親，合而爲一，二，雖身一而體殊，羅馬十二章四，三，每信士之才能知識，各不同，雖至柔至賤者，亦適其用，如在身之柔者爲尤切，哥林上十二章廿二，四，全身當歸榮基督，上帝國得全備，五，各人有基督神所感而崇之，六，其人當互相親愛，勿相棄，七，基督爲元首，信士爲其肢體，當賴之生長，以弗四章十二，三，又三章六，哥羅一章十九，基督之身不朽，其死也，乃因人矣，其復生後雖身而亦神，使天神地人和合，身有神力，在其內非物，故能以身頌與人。

又取杯，解見四，祝而予之，衆飲，耶穌曰：此乃我血，有肌膚者，必有血運行全體而潤之，聖經言人之靈魂在血，利未十二章廿三，非言血乃靈魂，以二者之相連，故禁食血，創世九章四，利未十七章十四，以血爲贖罪，利未十六章十四，五，民數十九章四，意即以牲之魂，獻牲血，如人自獻其血，灑血施恩，所上以百姓之罪，有污於幕，利未十六章十五，六，取壇上之血，灑亞倫及子身之衣，使得成聖，出埃廿九章廿一，癩者既潔，以

馬可講義

第六十八條

血灑右耳下垂，右手巨擘，利未十四章十四，上帝與民約，以血灑民，出埃廿四章八，犧牲之血，非能代人罪，獨爲預表耳。希伯九章十三，又十章三，因非甘心，乃人強之，而基督之命，無人能奪，自指而自復，約翰十章十八，其血與恒在之神相通，故一獻已足，希伯九章十四，其血能潔除諸罪，約翰一章七，默示一章六，馬太廿章廿八，贖於其族姓國民中，默示五章九，其灑血較亞伯尤善，希伯十二章廿四，賴其血可入至聖所，希伯十章十九節，廿一節，十三章十二，稱曰永堅約之血，希伯十三章二十節，彼得上一章十九，其灑血使爾信從，彼得上二章廿，舊約蒙不潔者，行潔禮後，以水濯身與衣，民數十四章十九，指人贖罪，非以水潔身，乃以基督之血，即歸于獻祭，使心神交於上帝，較默示七章十四五，又十二章十一，以外言，血本不能潔物，乃指內意，歸於獻祭，以血使入之心神得脫罪污及物。即新約之血，約者有之，聚能徹除間隔，歸於上帝，與之復親，聖餐食耶穌之血，以信德可覺其力於心。二八，或二姓，二國相聯，有證者行其禮，斯爲結約，上帝施恩與人亦稱約，指爲堅定，使人可賴上帝，始與挪亞立約，創世九章十二，與亞伯拉罕約，創世十七章二節下，與大衛約，撒母下七章八節下，與以色列民所立之約，爲十誠，申命九章九節，十一節，但上帝許恩與人之約，人當守其所命，方可獲之，出埃廿四章八，九，盟約既定，無得增損，加拉三章十五，若遺詔之約，必迫囑者死，而後定，羅馬七章二，希伯九章十六七，基督之死，爲贖罪而死，亦爲遺詔而死，希伯九章十五節，十八節，摩西爲舊約中保，出埃十九章五，基督爲新約中保，希伯九章十五節，二約上帝爲其原，二約本致人於生，羅馬七章十，利未十八章五，路加十三章廿八，又十章廿八節，二約以歐血爲質，希伯九章十八節下，亦以鈐印爲憑，此二約相輝映，但亦有不同，舊約爲暫，哥林下三章十一，爲影提摩上一章九，新約爲永，希伯十三章廿，爲形哥羅二章十七，舊約以律服人，使人爲奴，加拉四章廿四，新約以愛懷人，使人爲子，加拉四章廿六，羅馬八章十五，舊約鑄於石碑，新約鑄於人心，哥林下三章三至十一，希伯八章十，舊約缺新約全，舊約衰新約興，希伯八章七至十二，基督立聖餐之禮，使新之人，與上帝相親之法，言爲爾指代爾流者，指門徒，路加大抵從保羅，見哥林上十一，其辭雖異，其意即一。

我誠告爾，我不復飲。 飲之意，一指用以解渴，創世廿二，指喜樂之意，如整井以自飲，箴言五章十五，爾來飲我所釀之酒，箴言九章五節，三，指享上帝之福，我僕得酒，惟爾煩渴，以亞六十五章十三，飲我所予之水，永不渴，約翰四章十四，人渴宜就我飲，約翰七章三十七，飲生命之泉，固易易也，默

示一章六，馬太廿章廿八，贖於其族姓國民中，默示五章九，其灑血較亞伯尤善，希伯十二章廿四，賴其血可入至聖所，希伯十章十九節，廿一節，十三章十二，稱曰永堅約之血，希伯十三章二十節，彼得上一章十九，其灑血使爾信從，彼得上二章廿，舊約蒙不潔者，行潔禮後，以水濯身與衣，民數十四章十九，指人贖罪，非以水潔身，乃以基督之血，即歸于獻祭，使心神交於上帝，較默示七章十四五，又十二章十一，以外言，血本不能潔物，乃指內意，歸於獻祭，以血使入之心神得脫罪污及物。即新約之血，約者有之，聚能徹除間隔，歸於上帝，與之復親，聖餐食耶穌之血，以信德可覺其力於心。二八，或二姓，二國相聯，有證者行其禮，斯爲結約，上帝施恩與人亦稱約，指爲堅定，使人可賴上帝，始與挪亞立約，創世九章十二，與亞伯拉罕約，創世十七章二節下，與大衛約，撒母下七章八節下，與以色列民所立之約，爲十誠，申命九章九節，十一節，但上帝許恩與人之約，人當守其所命，方可獲之，出埃廿四章八，九，盟約既定，無得增損，加拉三章十五，若遺詔之約，必迫囑者死，而後定，羅馬七章二，希伯九章十六七，基督之死，爲贖罪而死，亦爲遺詔而死，希伯九章十五節，十八節，摩西爲舊約中保，出埃十九章五，基督爲新約中保，希伯九章十五節，二約上帝爲其原，二約本致人於生，羅馬七章十，利未十八章五，路加十三章廿八，又十章廿八節，二約以歐血爲質，希伯九章十八節下，亦以鈐印爲憑，此二約相輝映，但亦有不同，舊約爲暫，哥林下三章十一，爲影提摩上一章九，新約爲永，希伯十三章廿，爲形哥羅二章十七，舊約以律服人，使人爲奴，加拉四章廿四，新約以愛懷人，使人爲子，加拉四章廿六，羅馬八章十五，舊約鑄於石碑，新約鑄於人心，哥林下三章三至十一，希伯八章十，舊約缺新約全，舊約衰新約興，希伯八章七至十二，基督立聖餐之禮，使新之人，與上帝相親之法，言爲爾指代爾流者，指門徒，路加大抵從保羅，見哥林上十一，其辭雖異，其意即一。

示廿一章六節，四指溺世，如洪水之先，其人飲食嫁娶，馬太廿四章三十八路，加十七章廿六，故聖經禁勿沉酒，羅馬十三章十三，勿飲酒，以戒五章十八節，五指刑罰，如使諸國飲淫亂，鴆酒，默示十八章三，以鴆酒之杯賜飲，默示十六章十，九，天下億兆飲其淫亂之酒，默示十七章二，又十四章八節，十節，耶穌言不食人子肉，不飲人子血，則不得生，一論肉身之飲食，一論靈魂之飲食也，論肉身，則上帝國不在此，羅馬十四章十七，**葡萄之汁**，解見，**待他日飲新者，於上帝國也**，馬太廿六章廿九節，言於吾父國，路加廿一章十八節，言待上帝國至而飲，或曰，指耶穌復生後，較使徒十章四十一，或曰，指入天之時，飲食較馬太八章十一，路加十四章十五，又廿二章三十，馬太廿二章二三，默示十九章九。

要指 耶穌立聖餐之禮

分三段

一 耶穌給其體用以養人靈

二 門徒行此禮憶主代人死

三 凡人享主體必宜先自審

原解聖餐之義，有數說，一說，言用以記憶，食聖餐之人，認其屬於基督，此為禮耳，此說是未及聖經所言，若獨為號，則以餅與酒無甚意義，有說，即羅馬教，俗稱天主教，主聖餐者，祝餅餅變肉，祝酒酒變血，如此解，是過乎聖經所言，有說，復生之基督，今在天，信士食聖餐時，以其信心注於天，可及於基督身，雖信本為至要，但基督不第在天，亦在地，恒偕其人，其身為活神，由天而降，如嗎噲之降，約翰六章五十一，是真天餅，可隨時給與人也，有說，餅雖不變肉，酒雖不變血，然亦為神物，食之可加人之神力，如復生後之物，非此世之物可比，能養復生人之新體，此言亦是，但其

又謂不論信與不信，凡食之者，可獲基督身之力，獨關係不同，若不信者，亦能得基督身，是以潔物投狗，馬太七章六 聖經言人當自審，不審有刑，此言皆指信士，非指外人，蓋古聖會人，凡失其

信，逐之出外也，惟真交通基督，心預備而食，方能享基督身之恩澤，上第三說解，人當以信而備，第四說解，靈物及人，以二說相參，可知此中之要理也，有謂猶大食節筵時，耶穌以物授之

即出，約翰十三 出後，纔立聖餐，是猶大不得同享聖餐，有謂立聖餐時，猶大未出，蓋食間，耶穌取餅，馬太廿六章廿六 猶大亦領，而耶穌亦頒，所以然者，猶大為徒，至斯時其惡未顯，以義亦不能拒之

耶穌為此，示人勿迎人之惡，因人不識人心，凡領聖餐，固當自審，苟不自審，上帝審之，人不能審人心，獨審外行矣，此說亦通，夫聖餐之禮，基督立此，原欲信士同為一體，全會與基督又同

一體，惜有因此分爭，基督非重人能解深奧之理，乃重人之信耳，外禮非為至要，此餅以割以擘一也，所要者在於心預備，誠為基督之真徒耳，如是而守，可獲其益，由聖餐所獲之力，與由

道理所獲之力，雖不同，而二者皆能養人，較默示三章廿以弗六章十七加拉二章廿哥林下三章十八 勿以外禮之分爭，而廢內

意，雖其蘊不能窮，而其要理亦可畧言之，一，聖餐亦為餐，哥林上十一 但不充身之飢渴，亦非可以朶頤，乃為記憶，與作証耶穌之死，然餐

不第餐，乃上帝恩，蓋非人宴上帝，乃上帝宴人，故稱曰主餐，哥林上十章廿 又曰主席，哥林上十章廿一 此亦關涉救主之贖罪，獻己為祭，深顯上帝之愛，雖與祭有相關，亦與祭有分別，耶穌為人獻己為祭，

使人合於上帝，耶穌爲上帝，以聖餐使上帝合於人。

二、餅在舊約指全食物而言，酒指歡喜。詩篇百有四首十四篇言三十一章六節下使徒十七章十七餅酒及各食物，可以養人之體，亦可以養人之魂，以祝謝上帝而食，取其養魂尤多，在聖餐獨取清氣養魂，及復生之身，而不取物質養骨肉之體，故稱曰，祝而又祝之杯。哥林上十指別世物而爲聖，非以祝能變物之質，乃使之爲輕清屬上，殊非如前之重濁屬地，餅酒不過爲方法，乃由此可及基督之肉血焉。

三、餅與酒在舊約有與獻祭之肉血相連。申命十二章十至十八較廿七章七又爲上帝與人立約之餐。希伯九章九節下但人能食祭肉，不得食祭血，聖餐食耶穌肉，兼食耶穌血，因畜之魂在血，食其血及其魂，使人流而爲下，野人茹毛飲血，其明驗矣，基督之血在人上，人飲之可化而爲上，其血不第有魂，乃有上帝神，故曰上帝子之血。約翰上又曰寶血。彼得上一其血能贖人罪，潔人心。希伯九章十此血非以人肉而生，故人但以信及重生可及之，凡食祭物則交於所祭者，食祭鬼物與鬼交，食祭上帝物與上帝交。哥林上十章一基督非以他物，乃以己身給信

之之人。約翰六章五十一非予些小，乃如父之予其子。約翰六章五十六在舊約食祭餐與上帝交者暫。馬太廿三章十在新約食聖餐與上帝交者永。希伯九章十二其肉血非如人之肉血，乃爲神物。哥林上十五四、在舊約亦有不以常物養人，乃以神跡養人，由此可知養人之糧，不在物質，乃在上帝權力

申命八章三馬太四章四申命廿九章六詩篇七十八首十九節下約翰六章三十二節下四十九節下哥林上十章三詩篇七十八首十五

耶穌在世，嘗顯其力，不以物，獨以其權，

馬可講義

第六十八條

三

如治病逐鬼甦死之類，路加五章十七節廿四節六章十九節約翰四章五十一及九章六章四十一及十一節四十三節廿五節下又十章十八節羅馬一章四章四節十一節由此可推聖餐之理。

見神力入身，能變而上之，基督之神，常在其人之身不離，約翰十六章四馬太廿八章廿九節三章廿二節

五人欲享此餐之福，必當如飢如渴方可，在舊約亦有此應許，較以亞廿五章六節人以信可得，約翰六章廿七至廿九

以信食此餐，由神而傳於身，食世物，由身而傳於魂，與此相反，約翰一章四又十一節廿五又六章三十二節五十一至五十七節

六、基督在其身包括保全人之生命，因其為永遠之道，約翰一章四又十一節廿五又六章三十二節五十一至五十七節人嗜食一

物，其氣質有與人相近，較哥林上九章十三希伯三章九節人有飢渴而食聖餐，非享物，享其神入人，哥林上十二

較十章三節下基督之身屬天，為天之身，神之身，約翰六章全在聖餐非盡肉而無神，亦非盡神而無肉，二者

交互，若獨神力無身，則基督必明言食其神，神為餅，但其謂肉為餅，然其肉非如他肉，亦為神

肉

七、基督本上帝而為人，以上帝之神，而入人之肉，化人肉而為神，所要者全得升天，救主在吾

內，不獨在心，乃一神一魂一體，充實於基督也。

八、基督與我相交以神，哥林下三章六章其神在我，能化我氣質，可漸復生之像，哥林下三章十勝若

我未化，則不能入天，哥林上十五章四十六至五十二是弗四章廿二節，哥林上十五章五十五至五其

以永生之道入世，約翰上一章一較五章廿六又敗死亡之權焉，哥林上十五章五十五至五

九、由上可觀，以聖餐與主交通，不第在心在靈，乃亦在神在身，哥林上六章十三較十二章十三節

當

廿節以弗五章三十加拉六章八

知骨肉與身亦有別。哥林十五章四節聖餐亦預表羔之婚筵。以弗五章廿三節廿九節

西 耶蘇給其體 聖餐之禮非自耶蘇始。不過耶蘇發明其義矣。此禮始自摩西。當以色列在

埃及為僕時。其苦聲聞於上帝。出埃及二章廿三上帝俯念前約。設法救之。故命天使遍行埃及。盡戮其

長子。乃命以色列族宰羔。以血塗門楣為號。凡門有血之家。天使過而不入。以色列族遵此。可

免長子之死。以羔肉充飢。可補精力以過征。上帝命以色列每歲守此節以為禮。此節名踰越

節。即耶蘇是夕與門徒所守者也。夫用羊血。豈真能救死。食羊肉。豈真能加永生之力。不過為

預表而已。蓋羔擇其純潔者而烹。指基督為無罪而死。羔之流其血也。以人。基督之流其血也

亦以人。耶蘇自為羔羊。今將如踰越節羔之受死。形實既至。而影可廢。故耶蘇是夕於席間發

明其實意。夫以色列為埃及之奴。世人亦為罪惡之奴。約翰八章三十四羅馬六章十六節十九節以色列為法老所繫

世人亦為魔鬼所繫。均不能自救。需一救主拯之。今基督行其拯救之工。敗魔鬼之權。勝死亡

之勢。以其寶血贖回萬民。凡信賴之者。其以寶血滌除人罪。不需懼受罪之罰。雖然赦既往之

愆。而未加以行善之力。則易蹈前轍。如人雖治其沉疴之疾。而終身羸弱。亦不能幹事。稍不加

謹。則為寒暑所侵。致舊疾復發。故良醫治其疾。尤貴固其身。復其元氣。庶可冒風雨陵霜雪而

不畏。因此耶蘇亦立此聖餐之禮。用以補其門徒之精力。即以其體給之。如母以其體給與兒

母之體與兒之體相表裏。母體健而兒體亦健。母體弱而兒體亦弱。基督之體最健。故干於其

馬可講義

第六十八條

四

體者，亦與於其力，所謂干其體者，非食肉之謂，基督之體，今非肉體，乃為靈體，信士以信結合為一體，可藉其靈力，以澤及己之靈力，且聖神出自耶穌，聖神居信士之心，即耶穌居於信士之心，是以靈力可日長，新人可日健也，夫百物皆為上帝與耶穌所給，隨時主給以食，時篇百八所宜給者，我與爾，馬太廿四章給身體之糧，亦給靈魂之糧，不食身體之糧，則身體病，不食靈

體之糧，則靈體亦病，凡覺靈體之弱，則宜行此禮，享主所給之恩，此耶穌特立之以養人也。

第二 門徒行此禮 亞伯拉罕代亞庇米力禱，創世

廿七章 人遭疾，長老託主名代之禱，雅各五章 兄弟犯罪，不致喪心，代之禱，約翰上五章 聖神以不言之

概嘆代我禱，羅馬八章 有以物代物者，如以羊代驢，出埃及十三章 以草芥代芻，出埃及五章 有以物代人者，如

以羊代以色列族，利未十六 以羊代以撒，創世廿二章 有以人代人者，如以亞設代亞伯，創世四

代以色列，利未十六 有以彼代此者，如摩西代為上帝，亞倫代為先知，出埃及七章 有代人傳言者，如

亞倫代摩西，出埃及四章 有代人服役者，如猶大代便雅憫，創世四十四 而代人受死者，則鮮矣，縱或

代義人死者，僅有之，代仁人死者，容或敢焉，而基督則代人死，羅馬五章 故耶穌一則曰代爾

捐者，再則曰代爾流者，路加廿三章 夫人之有罪，為自作之孽，則致之於死，亦法所宜然，乃基督捨

身以代者，無他，其愛迫之矣，以彼之死，致我之生，真所謂再生之恩，微基督則粉其身，碎其骨，

不足以抵其辜，誰拯我出入生乎，經曰：彼遭刑罰，我享平康，彼見鞭撲，我得醫痊，以亞五十三

章 五彼得上

二章 廿四 我當如何以感之。此耶穌所以命之曰。爾宜行此以憶我也。憶之云者。不第憶耶穌昔日

所爲之事。所說之言。如憶往事。所謂憶者。卽證明基督代我捐其聖軀。流其寶血。我信而行之。

爲獲赦罪之印誌。馬太廿六章廿八 以其勸掩人之愆。藉其恩長人之力。基督於萬人中。擇我爲其徒。

上帝於儔類中。擇我爲其子。使得享其嗣子之業。今我所獲之福。皆昔日基督所受之苦。以致

也。其或受鞭撲。或遭唾罵。或冠棘冕。不一而足。甚至死於十字架。以其身與我。我當以何與之

耶。我不能加耶穌以毫末。惟常憶之而已。憶耶穌之愛之大。思吾人之罪之深。吾人靈命。日爲

罪惡所侵伐。苟非以耶穌之精力培補。必至危亡。復憶吾今飲此。爲將來在天國席坐之表行。

此聖餐之意甚深。必須當喜當憂也。所喜者。喜吾得免嚴刑。耶穌代之。故當謝其恩。所憂者。憂

罪惡有如是之烈。致耶穌受此艱苦。故當自恨己罪。免再蹈前轍。復釘耶穌于十字架也。

附三 凡人享主體必宜先自審 食聖餐。與食尋常之餐不同。尋常之餐食於室。不必先備有何心。聖餐則食

於會。宜先自備何心。以其爲聖。故勿輕心以掉也。凡人宴於一有體面者之家。先必正其衣冠

端。其瞻視。動容周旋。宜合乎禮。况吾等之聖餐。食于上帝之前。爲基督之賓客。享基督所頒之

恩賜。不當倍加小心耶。故保羅曰。人必先自審。然後可食其餅。飲其杯。所謂自審者。卽識己爲

何如人。自省信主否。自審不自知乎。耶穌基督誠在心歟。抑果無據歟。哥林下十三章五加拉六章一 凡覺己之

罪重。知己之信弱。懷求救之心。仰堅信之望。較詩篇五十七 有如此之心。庶可享主之餐。苟不自識

已罪，又無靠主之心，徒以口言己爲罪人，至當賴之救主，而心不活潑，竟視此爲尋常之禮，如此而食主餐，是謂蔑視主恩，不第不能加靈體之力，而反致於定罪，故當日在哥林多聖會有因之而患疾，有因之而致死，亦非謂必純全德備之人方可，蓋在世無一純全無罪者，耶穌曰：我來非招義人，乃招罪人悔改耳，又言主命其僕，引諸貧乏，廢疾，跛者，瞽者，席坐其筵，祇視自審與否，人知己有罪，自定厥罪求赦，以食聖餐，可爲上帝友，故人守此後，常覺若釋重負，上帝之慰，充之於心，若人不自審其罪，則上帝將審之，至受上帝審時無可追悔，惟穀餼待刑而已，可不懼耶，故人當常自察，返躬內勸，勿自滿假，以爲無足輕重之過而忽之，至食聖餐時尤宜倍慎，再三推勸，若見與人不甚相投，中心不能釋然，宜先與之和平，或有隱微之愆，宜先吐於上帝前，勿藏之於心，上帝洞察人心，誰能退藏於密，使上帝不見乎，主臨日照諸幽隱，發諸心謀，哥林上四章五章與其後日之顯露，何如今日之自陳乎，不合宜而食聖餐者是負主身，自取戾也，不識主體而食者，亦取戾也，哥林上十一節此所以宜先自備也，勿以其嚴懼而弗守，是以棄所立加恩之法，全不守主餐，則靈命其餒，如何可日新其德，故濫守者非所宜，不守者亦非所宜，守之之期，不在數之疎數，乃憑人心之虔與否，有人犯罪以食聖餐可赦，但在經未言，獨言人獲罪於上帝，求上帝赦，獲罪於兄弟，求兄弟赦，悔罪祈禱，斯爲赦罪之方，罪未赦，如何能與主同席，譬諸與人有隙，亦非同席必先和而後食，乃食聖餐與上帝共席，未獲赦之前，如何能食乎，

亦有意為信德荏弱，以聖餐可補。此在聖經亦未言，惟堅信之方，在祈禱求上帝之加力，以聖道安慰，以聖神恩助。若此皆在聖餐之先所宜備也。是必有如飢如渴之心，以求靈物，熱衷慕上，欲交通上帝。我在上帝，上帝在我，則可。又以信而賴基督，其乃中保，能以身使人與上帝交配。人在今世，真能如此而守，使慣交與上帝，亦為預備其將來復生之身，與上帝永遠相交。要之人，以悔罪信德感謝之心而守，如是，可享上帝之恩，交配於基督。末日可得永生。約翰六章五十四條

馬可十四章廿六至四十二節

既咏詩猶太守節例，飲酒後咏詩。見上文臨越節註。

往橄欖山

見耶穌不欲幸免此苦，若在樓，則猶大不識其處，今往橄欖山，猶大識之。以耶穌與門徒恒集于此。約翰十八章二

耶穌謂門徒曰：此夜爾眾將棄我。

本文言室礙，如以石礙著者，較利未十九章十四。人遇礙，心生怨懟，故以此為譬。較詩篇百四十六

記有之。我擊牧者，則羊散矣。我復生後，將先爾往加利

利

耶穌雖言離其徒，但不過暫時，加利利人在耶路撒冷守節未返，而耶穌先之至。按下文十六章七

彼得曰：眾棄爾，惟我不然。

因不識己之軟弱，是

時彼亦照本心言，非誇大之言，其後軟弱異于乘，與此時相反，在
約翰廿一章耶蘇問爾較衆尤愛我，此時彼得不敢自言異于人，**耶蘇曰**，我誠告爾，今夜雞

二鳴之先，爾將三言不識我。此為四福音所錄，然不識耶蘇，而耶蘇亦不識之，馬太十章三十三及七章廿三，路加十二章九言則識上帝行則拒之。

可疾孰甚，提多一章十六，彼得前識耶蘇為上帝子，今言不識，因畏苦耳，較馬太十六章十六，**彼得力言曰**，彼彼得不畏死而認耶蘇較約翰廿一章十八，主先與彼得得言此，使彼得自傲勿待己方。

卽與爾偕亡，我必不言不識爾衆言亦如之。彼得力言不畏死，孰知畏一婢以強自恃以弱而敗，二者

至一地名客西馬尼。譯卽油離，在橄欖山下，路加廿二章三十九，汲淪溪左向為一園，約翰十

約有千餘年來云。**謂門徒曰，爾曹坐此，待我祈禱，遂攜彼得雅各約翰**

同行，驚訝哀慟曰。因三人前在山目擊耶蘇之榮，今亦見耶蘇之苦，前在**我心甚憂**。憂悶

在世甚多，其原非出自上帝，由罪而致矣，在上帝國無憂，以亞三十五章十，又六十一章二，又六十五章十九，默示廿一章四，憂既入世不能免，惟視所愛如何矣，在經分二等之憂，一從世俗而憂，一從上帝道而憂，哥林下七章十，從道憂者

暫耳，轉憂為喜，以亞六十一章三，米迦七章八，所宜憂者為己之罪，雅各四章九，如此之憂為有福，馬太五章四，詩篇五十一首十七，為人之罪及災患亦宜憂，以西九章四，耶蘇以衆心忍憂之，馬可三章五，保羅曰，我有大憂，痛心不已，羅馬

九章二，腓立比聖會開以巴弗提疾，深憂，腓立二章廿六，耶蘇將別其門徒殷憂，約翰十六章六節廿二，節信士似憂而常樂，哥林下六章十，喜笑不如憂愁，色雖有憂心，則克正，傳道七章三，為世事信士母殷憂，腓立四章六，哥林下九章七

已死者，勿為之憂，帖撒前四章十三，彼世人心憂，則骨漸枯，箴言十七章廿二，心憂則難堪，箴言十八章十四，殷憂成疾，莫非捕風捉影，傳道二章十七，愚魯之手，貽父母之憂，箴言十七章廿一節廿五節，當日耶蘇心憂，因萬人之罪叢于其

身但上帝釋其
愛希伯五章七
瀕死矣
如水的淹溺將死較詩篇六十九首又三十五首耶穌之受死不第在身乃在心亦受以
亞五十四章四五馬太廿九章廿八約翰一章廿九羅馬三章廿五哥林上四章十希伯五

章七其身受死在各各他其心
受死在客西馬尼二者相對
爾曹居此儆醒
在馬太錄同我儆醒非助耶穌因其
徒亦有危險同一儆醒較三十四章
少進伏地

祈禱
離門徒約投石之遠可能回顧之非
遺其獨在較路加廿二章四十一
曰斯時可免則免之
較約翰十
二章廿七
又曰亞

巴父乎
此為迦勒底語馬可自解其意較羅馬八
章廿六加拉四章六如小子之倚其父
無所不能請以此杯去我
指苦難
較馬太

廿章廿二三本
文十章三十八
雖然非從我所欲乃從爾所欲也
此耶穌之屈己以成上帝之旨而
不從己意較腓立二章八約翰五

章三
退見門徒寢
因時已更深目倦馬太廿六章四十三亦非深睡只
假寐耳以其憂甚無聊云耳路加廿二章四十五
謂彼得曰西門

爾寢乎
因彼得正大言不棄耶穌能
與之偕亡故耶穌特呼之
不能儆醒片時乎
馬太言偕我儆
醒即效耶穌
儆醒也祈

禱也
三言儆醒可見其要較上文十三章三十二節下四言儆醒祈禱與儆醒每
相連較彼得上四章七節二神為勝誘之方在此喚其目當醒喚其心當醒
免入誘惑也
由本

心之欲世界魔鬼三者而來較詩篇八十八首七又百四十二首七又四十二首八又百廿四首四以亞四十八章十五
又十四章十一希伯十二章二馬太十六章廿四撒加八章十七勝誘之法惟倚上帝以弗六章十一雅各四章七既勝
之後使人更親上帝雅各一章十三由此生忍羅馬五章三生謙哥

林下十二章七生喜雅各一章二使徒五章四十一腓立一章廿九
心願而身疲耳
較羅馬七章廿三加
拉五章十七哥林上

九章廿七本文言肉指身之弱者有時言全身亦曰肉指人情之柔者較約翰一章十三基督假人之弱身提摩上三章
十六人之身在罪之下創世六章三以弗六章十二肉與欲亦有相連人肉與畜肉同非由神所治者則肉強而欲發加

拉五章十九哥林上三章三羅馬八章六以弗三章三哥羅二章十八約翰三章六人之才能非神所治者亦肉因此需重生加拉三章廿二約翰三章三耶穌非由肉生故無罪希伯四章十五但亦受肉身之弱哥羅二章十一可見肉為神之敵羅馬九章八加拉三章三耶穌謂彼得曰以有血氣者不示爾亦顯此意馬太十六章十七復進祈禱言亦如之如初次所言在路加廿二章四十三節言使者在天現壯

之或云堅其心或云壯其身可使勝苦是時耶穌身心俱困故上帝加其力或謂耶穌大於天使即天使如何能壯耶穌不知此時耶穌為人而天使乃承上帝之命一求再求見耶穌之苦實甚使耶穌不覺此苦則非真人受苦若不服上帝旨不能成救主之功惟苦極而能復健反見門徒目倦復寢不知所對三反語門徒曰

爾尚寢且安乎已矣時至矣較時未至約翰二章四又七章三十又十二起而偕行賣我者近矣見耶穌之心安靜如約翰十四章至十七章所人子見

賣與罪人矣耶穌三次祈禱畢則心安因天使壯之起而偕行賣我者近矣見耶穌之心安靜如約翰十四章至十七章所

錄後受苦耶穌不少怯獨在園時心憂慟矣

要指 苦難將至不備與有備之別

一門徒不備故敗

二耶穌自備故勝

分二段

○愚患難在世必有或大或小或彼或此各有不齊為人所必遇而患難最足以敗人因人情安常處順則好整以暇處變臨危則恐懼倉皇彼流俗之人偶遇災危而易其操守者無論已即疇昔矜言氣節一日有變竟至情隨事遷神消氣沮無他言之易而行之難也昔子路負

其果敢之才以行三軍自詡孔子不與，如在此所錄當日之門徒，其初以勇自負，謂能與耶穌偕亡，耶穌亦不許，同一比例，何也？凡事以其易生忽，迄用無成，以其難自惕，終焉有濟，古聖王深知此道，故思患豫防，小心翼翼，不敢以天下又安，懈於修省，故盛治如唐虞，猶必君臣交儆，況不如唐虞乎？平治如成周，猶必書陳無逸，況不如成周乎？三代以下之君相，其國事已墮壞於冥冥，而惟耽于逸樂，其家道已睡危於岌岌，而猶溺于晏安，其下焉者，變生肘腋，不可持危定傾，禍起蕭牆，不思挽回補救，何可勝道哉？總之，履霜堅冰，防患宜早，宴安鴆毒，遠慮宜周，不然，則禍害忽臨，噬臍無及，人當小心謹慎，免貽後悔可也。惜乎，人不知己身荏弱，而自恃為血氣之剛強，不識己德之頹惰，而自信為義理之精壯也。門徒從耶穌有年，自信其愛主，可共處安樂，可共處患難，惟其愛主非出於肫誠，殊不儆醒，故臨時變節，凡人葦脂如婦女，不能自抒其抱負者，固敗，而過於自負者，亦敗，惟膽欲大而心欲小，斯可保其萬全，彼冒險以獲倖成，倉猝以就功名者，君子不貴也。故信士勿自負信德已堅，不懼犯罪，人所矜以為得者，正因之而失，如哲士正以其智而敗，勇士正以其勇而亡，彼得恃為愛主之深，反為背主之速，可不懼耶？因此聖經勸人畏懼戰慄，力行以得救，腓立二章十二畏懼戰慄誠心，以服所事之主，以弗六章五有人詰爾以溫柔畏懼答之，彼得上三章十五蓋人有畏懼，則能預備於平時，不至失足於一日，門徒無懼于心，故及于難，以門徒之愛耶穌，猶三言諱主，况軟弱之人乎？吾等亦不可過為門徒責，設身處地，

險阻在前，危疑震撼，果誰操守不變乎？故事未至而談節義，在在可爲忠臣，事既過而論堅貞，人人可爲志士。昔解縉與胡廣同約城破盡節，後二人皆成祖所用，則殉節亦豈易易哉？疾風方識勁草，板蕩可知忠臣。歲寒然後知松柏，太平無事，誰不侈言節義。迨窘逐交困，則強弱立見，耶穌預知其徒斯時荏弱，而不勝所受之苦，故告之儆醒祈禱，惜門徒不識其弱，自以爲強，故易其言也。

閱

耶穌自備故勝

耶穌本自固於德，磨而不磷，涅而不淄，但亦不自負其德，常祈禱上帝，斯時覺

苦難將臨，祈禱更切，耶穌在世受苦，難以悉數，不過在園時，心中之苦更慘耳。溯其呱呱在抱，

幾遭殺戮於惡君，僕僕在途，乃載馳驅於埃及，馬太二章十三節下及壯與養父同爲攻木之工，馬可六章三章初

起傳道，幾被鄉人推下懸崖之墜，路加四章廿九在耶路撒冷衆人或欲石擊，約翰八章五十九章三十一或欲拘擥，

約翰七章三十一二節四十四節肚受飢，馬太四章二章渴疲倦，約翰四章七章涉風波，馬可四章三十五其爲聖子而居罪世，日與罪人晤對，

其心中之苦，不能喻之于人，在客西馬尼心憂瀕死，其苦爲極，四福音書詳錄之，此苦爲身苦，

亦爲靈苦，耶穌言杯與洗，是指此苦，較馬太廿二章廿二在舊約預言，亦指此苦，以亞五十三章五其靈苦，即

憂愁驚訝，哀慟憎恨，其身苦，即爲猶大所賣，兵曳之，繫之，批之，玩之，擊之，祭司審之，訟之，使負

十字架而釘之，此耶穌身心所受之苦也，欲知基督之所以受苦，其中有故，一由其全順上帝

之旨，愛人之切，不然，仇敵雖有權，斷不能以苦加之，使徒二章廿三四又三章十八彼得上一章十一約翰十章十五至十八又十四章三十一馬太廿六章

五十二願自獻身為祭以贖人罪，以完舊約之祭，即萬國所言之祭，亦本此意，因人有不能驟

與相親，需一中保復和於二者之間，因此基督受人所宜受之苦，以和於上帝，三罪以血而得

赦。希伯九章廿二因此基督需流其寶血。彼得上一章十九基督為後至之亞當，其受苦實關於由亞當所出

者。哥林下五章十四羅馬在聖經錄基督受苦之意良多，較約翰十七章十九馬太廿八希伯五章一又二章

五章十四又六章八章三彼得上二章廿四又三章十八以弗五章二提摩上二章六哥林下五章四

章廿一以亞五十三章全利未十六章廿一又十九章八又廿章十七八九四、基督以受苦方能成全贖罪之

功，使撒但不能謂以權救人，乃亦以義。彼得上一章廿七又十二章三十一以亞一章廿七五、基督以苦而獲榮，路加

六、以苦而學順受上帝，以苦而煉之，使人性服於上帝性。希伯五章八六、由基督之苦，可見上帝之

義，義之至為聖，以義則人常死，以仁則人可生，基督使仁至義盡。羅馬三章廿五以基督受死贖

罪，使上帝恩得備，能感罪人之心，以懼及愛，由懼可見罪之關係，由愛見基督代人死，人當以

信接之，七、基督受苦至死，不第為贖罪之祭，使人得稱義，乃加人之力，以基督之死可生，生而

升天，升天而後，聖神可降，居於信士之心。約翰七章三十九人得聖神，則罪致之弊病可漸愈。約翰十九

十二又十三又三十一以西三十一六章廿五詩篇六十八首十九基督之受苦，堪為表式，使人受苦而效之，即效其能忍託於上帝，彼

得四章廿一故保羅曰，共受其苦，而效其死。腓立三章十共基督受苦，則基督顯榮時，爾歡欣鼓舞，彼

得四章十三又一章五六又五章一節十節知同受苦，必同受慰，哥林下同苦者同榮，羅馬八章十七所稱苦者，非第受窘逐之謂，凡

不合上帝旨而力除之，苦志從道，克己私欲，便是，故曰，釘之十字架，加拉二章十九為基督受

馬可講義

第六十九條

四

窘逐之苦，當順受。哥林下一章五節七節哥羅一章廿四節得上一五章一羅馬六章十以弗三章一如基督之順受，苦之任本重，以人之情，亦

不能勝，故當祈禱，求上帝加力，切勿自負，基督亦不敢恃己，乃切求，一而再，再而三，况人乎，基

督苦極，而蒙上帝壯之，人苟祈禱上帝，上帝必不使人受莫禦之苦。哥林上十章十三耶利廿九章十一二厥後門

徒以因耶穌名受苦而喜，與疇昔頓異。使徒五章四十一在倚賴上帝，與自負之別，吾等用常儆醒，祈

禱，則蒙上帝助，我勝諸誘惑，任患難之頻加，亦不憊焉，心所願也。

七十條 馬可十四章四十三至五十二節

言時十二徒之一，猶大偕眾以刃與槌。

或曰杖用以禦寇，故牧人多執之，昔雅各執杖以渡約但河，創世三十二章十

摩西以杖擲地化蛇，出埃四章三，亞倫擲杖法老前化蛇，巫覡亦以杖化蛇，出埃七章九至十七，摩西以杖擊水變血，以杖擊土，化蚋出埃八章十六，以杖指海海中，出埃十四章十六，亞倫杖萌芽結杏仁，民數十七章八，大衛執杖殺珥利押撒母上十七章四十，以杖亦指恩典，亞哈與魯舉金杖，以士帖捐其杖，以士帖五章二，以杖亦指刑罰，叩以杖杖詩二首九，默示十二章五，我至以杖叩爾乎，哥林上四章廿一，保羅三次受杖，哥林下十一章二十五。自祭

司諸長，士子，長老之所而來。

可見衆紳士同意，亦酌議而行，祭司之所，原為除暴安良之所，今為害良之所，不亦惜乎。實師者

遞以號曰，吾接吻者是也，執而慎曳之。

猶大知耶穌能行異跡，故囑之慎。

卽就耶穌

曰，夫子夫子。

陽為親愛，而陰圖之，與法利賽黨呼耶穌曰先生，同一口腔，誣馬太廿二章十六，約翰八章四節。

遂與接吻。

接吻之禮，乃行于良友及戚好，顯其敬愛。

之心，今以敬愛之禮，以爲賣師之號，蔑禮甚矣。約押以接吻殺亞馬撒，撒母下廿九章九節，十節，故曰仇讐。雖與我接吻，亦知其僞。箴言廿七章六，其口滑稽，如酥如油，心懷殺機。詩五十五首廿一，在路加廿二章四十八節，錄耶穌曰：猶大，爾接吻賣人子乎？見耶穌已燭其奸，在馬太廿六章五十五節，錄耶穌曰：吾子何至此？耶穌稱猶大爲子者，欲其自省已爲誰，乃其徒也。耶穌爲誰，乃吾師也，非喪心至極者，至此必不能堪。猶大能堪其惡，已稔。衆舉手

執之，在約翰十八章六節，衆却仆地之事，可見若耶穌苟非甘受人雖衆亦不能執之。傍立一人拔刃，此爲彼得，約翰十八章十擊祭司長

僕，削其耳，此僕名馬勒古，乃削其右耳，亦見約翰，在路加錄，左右見事將及，曰：主以刀擊之，可否？應上耶穌言，聽之，在馬太錄，耶穌責彼得，賣衣買刀，廿二章三十六門徒意，迨爲此時之用，彼得得性，剛不待耶穌之答，耶穌答之云：事已至此，路加錄，耶穌捫其耳醫之。耶穌謂衆曰，在路加錄，語來攻之祭司諸長，殿司庶司長老，曰：大抵士卒在前，紳士在後，窺其事如何動靜。爾以刃

與挺來執我，若禦寇乎？我日偕爾於殿教誨，爾不執我，在路加言，今乃

爾曹之時，冥冥之勢，人不敢公然而作之事，私自爲之者，必不合理。耶穌責之，使其羞赧。然經所載必應矣，較詩篇廿二首六，以亞五十三章七，諸門徒

凡受業者，雖壯年亦稱門徒，不第少年也。故使徒稱門徒，馬太十章一，七十子稱門徒，路加十章二，信耶穌之人皆爲門徒，使徒六章二節，七節，九章一，十一章廿六，耶穌訓徒以道，以愛，約翰十三章三十五。離之而

奔，與上文三十一節，言與之偕亡相反。一少者裸，而蔽以桌布，從耶穌，卒之少者執之，

或謂此爲馬可，蓋不自錄其名，使徒十二章十一，二錄馬可與母居於耶路撒冷，或此時其在焉。遂棄桌布裸而奔，諒此時彼已寢，聞外有事，蔽體即出，執其布卸之即脫。

要指當日門徒向耶穌可表信士向耶穌

馬可講義 第七十條 分四段

一猶大引人執主指叛逆者

二衆徒奔走棄主指自願者

三彼得持刀以鬪指恃力者

四少者先從後奔指退縮者

【節】國叛者何，即為臣子棄其君父，而事仇人，為士卒棄其主帥而降敵國者曰叛。較列王上十

書八章廿二創世十四章上帝為吾人之君父，人不事上帝而事魔鬼，徇私欲，溺世故者，亦叛。以亞

四耶利米五十二章三上帝為吾人之君父，人不事上帝而事魔鬼，徇私欲，溺世故者，亦叛。一章

三五申命三十二章五詩篇七為臣子叛君父，為士卒叛主帥，其罪死，叛上帝者罪亦如之。西番一章

十八首八提摩上一章十九溯叛逆始於元祖，違上帝之命，而從魔鬼之誘，是以舉世皆為叛民，而魔鬼

章三十三希伯三章溯叛逆始於元祖，違上帝之命，而從魔鬼之誘，是以舉世皆為叛民，而魔鬼

十一十七六章六溯叛逆始於元祖，違上帝之命，而從魔鬼之誘，是以舉世皆為叛民，而魔鬼

因之得播弄其權於世。約翰上五章十九凡從世者屬魔鬼，以魔鬼為主，不以上帝為主，雖萬民

作叛不愛上帝，自愛其身，以求己利，上帝尚不即加誅，猶予人以自新之路，人能悔改，去前所

為之惡，上帝亦宥厥前愆，故上帝特遣其子耶穌降世。約翰三招人悔改，如國君遣使臣，招叛

民歸降，凡降者必離其巢穴，去其酋長，守國法方可，萬人欲歸上帝，亦必出乎世。約翰十五以

世為世網，攻魔鬼。雅各四章七以魔鬼為叛魁，守上帝道方可，信道之人，出自叛民之中，豈可

復行前日叛逆之事乎，經曰爾出不潔者中，自為樹立，不近於彼，吾則納爾。哥林下六前日叛

逆之事者，即慕繁華，樂宴樂，戲玩，貪婪，私欲，驕傲，金銀，屋宇，衣服，凡一切令與上帝隔者皆是，

若此者，是世人所為，苟從道為之，是亦世人也，與為士卒者，而為盜賊所為，亦叛民也，故聖經

力勸人，勿溺世故，人而溺世，則不愛父。約翰上二章十五勿為斯世惡俗所圍。彼得下不與世人謀

力勸人，勿溺世故，人而溺世，則不愛父。羅馬十二章二勿為斯世惡俗所圍，一章四

力勸人，勿溺世故，人而溺世，則不愛父。羅馬十二章二勿為斯世惡俗所圍，一章四

力勸人，勿溺世故，人而溺世，則不愛父。羅馬十二章二勿為斯世惡俗所圍，一章四

加拉一 如爲兵勇，不與寇賊謀，因世不識上帝。約翰上三章一 狗世者，逆上帝。雅各四章四 撒但在世人心。約翰八章十 世人心爲欲所役。約翰上二章十六 耶穌不爲世所也。約翰上七章九 耶穌既拯我出此惡世。加拉一 豈可復從之以重罪乎？爲寇降而爲民，復叛而爲寇，罪加一等。人既離世從道，復離道從世，其罪亦若是。底馬因溺世而離道，猶大亦因溺世而叛道，可不懼耶？勿以爲不能如猶大之罪之大。撒但自有其謀以惑人，在聖會中多人初亦敬虔，後因向世而畔道者，猶大豈即萌賣師之念，亦由漸而至，易繫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者漸矣。人叛道，初由懈於從道，由懈生意日甚一日，至終則顯然而爲逆道之事。凡背道之人，其惡較于未信道之前尤劇。得下二 最爲真理之敵，背道之人，隨時亦見，最多爲季世。提摩下三章一節 稱曰敵基督。約翰上二章十八 以叛道之言，盡惑門徒。使徒廿三章三十 其受刑亦最重，觀以色列之來歷，則知其叛上帝受何刑，觀猶大背道，則知其受何刑，設謂耶穌既知猶大爲魔鬼。約翰六章六十九 何不早除之，亦未嘗無理，蓋猶大亦有一長可錄，苟全無一善，耶穌亦不選之，既選之，而其人未有顯明之惡，若逆憶其後日之惡，除而去之，猶大反有辭，用示吾人不可以己意而度人之惡，蓋人不識人心，嘗有人外行雖惡，而猶未喪心，尚非失望，故人能定人已然之罪，不能定人未然之罪，若見聖會人，心懷惡念，跡尚未露，當以善言善法勸之，但不能指之懷惡念，耶穌亦用多方以勸猶大，獨其惡未稔，不直揭其奸，有顯然之罪當擯之。哥林上二章二 無顯然之罪當防之，耶穌設田稗之譬，僕請稗，田主不許，言

容二者並生，馬太十三 章廿九亦此一理也。信道之人當自省，勿為神，宜為苗，苗至於實，勿苗而不秀。

秀而不實，初則熱衷，後則漠然，如以弗所會，默示二 章三初則從道，後則叛道，如猶大人決意叛道。

與真理相敵者亦鮮，而立心害真理惟魔鬼，雖人之行與道相敵，究其初心，非欲敵道，不過欲

以道從其心所欲耳，故不能自恃，謂己心非叛道，不至陷罪，信道之人，原其初心，亦欲從道，而

非敢叛道也，而何以有背道而馳乎？人情每有所偏，或嗜於名，或嗜於利，或嗜於色，苟非自識

其偏，以道制之，則由此而陷大罪，雖未能驟革淨盡，而常服於道，則道有權於中，猶大偏嗜于

利，不以道自制，遂至於此，凡罪必由積累而成，雖以外觀，似乎驟起，而察其中藏，懷之已久，故

聖經謂有類於惡者去之，帖撒前五 章廿一大抵在中國人叛道之弊，多因利與名與色，平心而論，誰

謂不然？當日十二門徒，不過猶大一人自私，十一人真能舍諸物從耶穌，若在中國人果有十

分之一，真能舍物從道乎？從道之人不在多，而在能誠心耳，自愛之心，人不能無，在人克與否，

欲克神，神克欲，二者相敵，加拉五 章十七母為欲克，而為神克可矣。

第五衆徒奔走 指勝法者從道人之在世上，如士卒之在戰場，為卒者必當治其心，藉其勇，裕其力，心定

勝則不驕，挫則更厲，勇足，雖矢石交加而不驚，死亡在邇而不餒，力固，涉險而不傷，囊遠而不

憊，然後可制勝於疆場，收功于原野，不然聞鉦鼓而心潰，未臨陣而披靡，用如此之兵，未有不

敗也，故為將者，日操其兵，授以擊刺之術，教以進退之方，以養其剛心勇氣，非任其銷耗痿蹶，

而不可復用，爲耶穌之卒者，亦當如是。夫耶穌徒所與戰者，非血氣，乃權力及暗世之君。以弗六章

二十故其軍器不尙劍戟，乃靈氣，其甲冑爲上帝所賜，腰束以誠，以亞十一五胸護以義，哥林下六章七以平和福音爲履，以信爲盾，約翰上五章三以救爲兜鍪，以亞五十九章十七帖撒前五章八以上帝之道爲劍，以弗六章十七歌示一其敵之魁爲魔鬼，以弗六章十二其次則爲世俗，又其次則爲私欲，是皆勁敵，勝之亦不易，故聖經謂當剛健，爲基督之勁卒，提摩下二章一至四去繁擾之私欲，方能輕便以進，希伯十二章一爲善戰，希伯十章三十二力戰之士，提下二章五至七奮勇爭先，哥上九章廿五扞禦至于流血，希伯十二章四恃上帝可得膂力，以亞四十五章廿四賴救主可得剛健，以弗六章十基督助我，則無所不能，腓立四章十三託上帝能破諸堅壘，舉凡計謀，驕態，矜高，逆上帝道者，悉敗之，哥林下十章四五世界爲一大戰場，心中爲一小戰場，或在世而大戰，或在心而小戰，世人不能弭兵，信士亦不能弭戰，大戰當與信士合爲一營，勿自恃而離隊，以陷于敵人之手，蓋合則力聚，可攻可守，分則力散，易爲人衝破，故耶穌命聚集祈禱，以耶穌之信之強，猶命門徒偕之儆醒，偕之祈禱，况藐小如吾儕之荏弱乎，小戰已之神與己之欲，相敵於心，惟在人矣，與欲則欲勝，與神則神勝，羅馬七章廿三故謂毋從欲，而從神，加拉五章十六戰而敗者，非因敵之強，其過在己之弱，或退縮而不奮勇矣，詩六篇自問其信非甚強健，當守爲上，信之未健者，多因其識不週，其道不深，非謂其心不純也，較羅馬十四章一二十五然有時上帝特使人荏弱，較哥林下十二章九節十節欲人自知其弱，而不敢自恃，以求上帝之力，雖弱而能破強敵，較民數十三章三十一至十四章六至九耶利米廿章十一路加十一章廿二上帝善於

馬可講義

第七十條

三

戰，稱爲信士之權力。出埃十五章二三以亞十一章二詩篇如岡巒之固，堪爲人所賴。詩篇十
之。以亞四十四章廿九耶故不懼撒但之兇悍。以亞四十九章廿七天使亦勇於魔鬼，能執而縛之，則人何
懼之哉。魔鬼之伎倆，用以破人者，一以物欲誘人。雅各一以苦難恐人，人若完固，雖物欲不
能誘，苦難不能懼，如將相協和，非反間所能離。士卒設備，非衝突所能却。當日門徒遇難輒奔，
因爾時非百練之師，正所謂礙地，如人聽道即喜受之，惟內無根，則亦暫耳。及爲道而遇難，即
厭而棄之。馬太十三不第門徒當日如此，即今信士亦多若是。遇窘逐，常有人背厥信，亦退縮之
過。耶蘇曰，爲義而見窘逐者福矣，臨難惡可苟免哉。

節三 彼得持刀指特權者。刀劍自古爲兵器之要，數軍實指能持刀者。較士師八章廿廿章二撤母下廿四章九言刀包括全軍

器，其用以討仇敵，戮有罪，爲卒者宜講求其擊刺之術，其劍利，其術精，人所恃以自衛，在經錄

刀劍之意甚深，言上帝亦有刀，其刀飲血食膏。以亞三十磨礪閃爍。申命三十二章四十一堅利無

儔。以亞廿一即指上帝施其刑罰，故瘟疫言鋒刃。利未廿六以戰陣與瘟疫相連，皆足以殲多人也。
出埃五 饑荒瘟疫，交戰在經本文亦有言刀。較耶利米廿四章十節惡獸之噬人，亦謂刀之殺人。較以西

章三 有司主生死之權，亦言其執劍。較羅馬十三章四節惡獸之噬人，亦謂刀之殺人。較以西

章廿一列王下 有司主生死之權，亦言其執劍。較羅馬十三章四節惡獸之噬人，亦謂刀之殺人。較以西

三 即能傷人者，無論有形無形，亦曰刀，故柔媚之詞，其利如刀。詩篇五十一莠言譬諸利劍。詩五十七

甘言亦同鋒刃。箴言五 愚人舌如鋒刃。箴言十二 安證者之舌又若鋒刃。箴言廿五 以其足以殺

人也。雅各三章八傷心之極者，曰如劍刺。路加二章三十五故第六誠言，毋殺人，不第毋以刀殺，凡立機心，播

是非，施咒詛者，皆犯此誠也。夫世人之戰，必持刀，未有白戰不持寸鐵而能制勝者。此血氣之

戰，有不得不然。故耶穌亦問門徒，有刀否？無刀可賣衣買刀。路加廿二章三十六而信士之戰，非血氣，雖

呂虔之刀，莫邪之劍，無所用，然不用刀劍弓矢，亦非徒手以戰。靈戰用靈器，信士所持之兵器，

惟以仁義光明爲甲冑。哥林下六章七章七羅以上帝之道，爲兩鋒之劍。希伯六章六章基督之口，出利劍。默示一

二章十二九章十五以亞四十九章二上帝之諭，利於鋒刃。凡神氣骨髓，無不剖刺。希伯六章十二若此之靈劍，爲信士所當

持者，人持此劍，必能戰而勇，破敵陣，惜當日彼得不持此劍以破敵，悞持鐵劍以破敵，向使耶

穌欲以權破敵，亦無煩彼得之刀。蓋耶穌祇一言而仇敵莫禦，卽退而仆地。約翰十惟耶穌所

持者靈器，以順上帝之命而制勝，道理屬神靈之事，不能以力爭，卽世界之國，亦不能全以權

以力。孟子言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堅甲利兵，爲國不能盡恃其

兵，況爲道乎？論者謂國有顯貴之人，從耶穌則道可盛行，是亦彼得持刀之見，彼得欲以刀勝

靈敵，彼欲假權行聖道，其意將母同。當日庶民則惡耶穌，紳士則疾耶穌，有司則窘耶穌，而道

亦盛行，今雖多人詆毀，而尙鮮窘逐。地方官每出示曉諭，謂耶穌道爲善，而道反不如昔日之

盛行，可知不在權也。無論耶穌道不假權，縱有權而亦不用，因此信耶穌之人，亦不以威脅人

從道，雖異端亦不以勢臨之，祇以德感之。此耶穌之所以斥彼得而命之歛刀也。凡人遇事不

可有所恃，或恃智之高，力之強，器之利者，必敗。彼得本亦以勇聞，惟恃其勇，挺身而鬪，其銳氣一銷，則怯而不敢復從耶蘇，乃知血氣之勇，無補於道也。

第四章

少年先從後奔指退縮者

當日耶蘇受執，門徒奔走四散，無一人能從主以往。惟少年則從，似乎少年能與主共患難，使其能以義死，不倖得生，至終不渝，亦可為門徒增輝。乃先則從焉，後則奔焉。

致門徒中無一人可勝乎苦難，皆為仇敵所敗，亦大可悼也。門徒之敗，各自有由，猶大賣主無論矣。衆徒之敗，在臨事却退，彼得之敗在於自恃不愼，少年之敗，在於欲從不果，無他，皆為身謀，不能致身於道也。子夏言事父竭力，事君致身，聖經言獻四體為義器，皆言不可為身謀，故事上帝當一心一性一意，從耶蘇當離屋宇，兄弟姊妹，父母，妻子，田疇，克己負十字架，以從耶蘇。當日耶蘇受苦而能勝者，無他，非從己意，從父意矣。謂彼得曰：父所予我之杯，豈不飲乎？是從父意也。欲勝苦難者，當效耶蘇，如為將者當效古之名將，玩索其戰蹟，揣摩其韜畧，未有事不師古而能有成。耶蘇靈敵之名將也。凡其仇敵，皆為所制服。詩篇一百一十首二節下一百一十八首十五至五十七米迦五章 仇敵於足下。詩篇一百一十首一馬太廿二章四十四 故譬基督如獅。默示五章五六三章九章六十九節下 路加十一 勝世俗。約翰十四章三十 哥羅二 章十五 耶蘇獲勝之法，是行謙卑一路。十九九能勝魔鬼 章二十 勝諸權力。章十五 耶蘇獲勝之法，是行謙卑一路。具溫柔之性 較約翰十三章十五 馬太十一章廿九 因此勝後獲最高之賞。腓立二 章九 基督之為我受苦，遺法與我，使繼其武。彼得上二 章廿一 保羅賴之，能勝諸事而有餘。羅馬八章 三十七 信士之剛健者可勝敵。約翰上二 章十三 故當日門

徒之敗，其過在于已矣，然此一時也，彼一時也，是時聖神未降，勝敵較難，今聖神既降，勝敵較易，後日門徒亦能勝諸苦難，以之爲喜。使徒五章三十一且夫勝敵者，必出自上帝者能之。約翰上四章四信主者能之，信耶穌爲上帝子者能之。約翰上五章四十五賴其流血，以所傳之道可勝。默示十二章十一戰必循規矩力爭，若不循矩矱，則不得冠冕之賞。提摩下二章五與魔鬼世俗私欲三敵戰，雖苦而勝以甘，可得大賞，故經許勝敵者良多，曰：如有勝敵者，我將以上帝國樂園生命之菓，賜彼食之。默示二章七如有勝敵者，沒後不至沉淪。一如有勝敵者，我將以所藏嗎喲賜之食，頒以白玉，上鑄新名，惟受者識之外，此則無識之者。七如有勝敵，終守我命者，我將畀以權，使制異邦。廿如有勝敵者，可衣白衣，厥名在生命書，余不塗抹。七如有勝敵者，我以彼爲柱石。廿如有勝敵者，必賜之與我同坐於位。三章廿一又曰：勝敵者，我必爲其上帝，彼必爲我子。默示廿一章七凡勝敵者，在天集而鼓上帝琴。默示十咏凱旋之歌。哥林下二章十四吾等從耶穌，當至終，勿如少年從至中道遇危而退，惟恒忍至終者得救。馬太廿四章十三若非信德之甚固，勿自入危，恐不能勝而敗，此少年人，當時未受使徒之職，主未命其偕之，亦可不必雜在衆中而從，既已從焉，則當至終無隕，始則失之輕，後則失之甚，所以見敗，嘗有初信道人，其心一往無前，如堅甲利兵，銳不可當，一經挫折，則裹足不前，亦是此少年之流亞，欲從己意，雖立心向善，易敗難成，如爲將雖忠勇，而乏智謀，易入危機，惟從聖神引導，不論所遇，亦能措之裕如，人亦盡亦聖神是遵，勿己意是徇，心所願也。

七十一條馬可十四章五十三節至末

衆曳耶穌至祭司長前祭司諸長老士子皆集

先曳至亞那處審判十八、三、三約

耶穌所言之道後曳至該亞法所照馬太錄士子長老已集於其所以待馬太廿六章五十七節下

彼得遠從

耶穌其心亦愛耶穌故從之入祭司長院

即該亞法之第本文言

與吏坐向火

在猶太國夜後

有時甚寒春天尤多因此吏役于廊燃火取煖三福音皆錄其坐

祭司諸長與全公會

見當日非

或一黨人惡

耶穌乃全會照摩西例無人求證攻耶穌

欲死之而弗得

雖有證人然所證者非死罪

蓋妄證

者多而所證不同

照例至少證以二三人方能定罪申命十九章十五耶穌無症可識

有人起

而妄證曰

在馬太錄

吾儕嘗聞其言云此殿乃人所作我將毀

之三日又建一殿非人所作者

前三年耶穌守節時嘗言此但云爾毀此殿我三日建之見約翰二章十九今其誣曰我將毀殿致人謂耶穌毀謗

聖殿

其所證又不同

二人皆證此事似同

祭司長起立於中問耶穌曰爾

無所答乎此人所證者何歎

證既不符莫能決斷於是問之欲其錯答執而定之以法既誣者證者不符當堂釋之

耶穌默

然不答因不足與辯答之無益較以亞五十三章七祭司長復問曰爾是可頌者之子基督

否猶太人本不甚明基督是上帝子本文十二章三十五至三十七其見耶穌之道本于此故以此執之耶穌稱上帝為其父猶太人曾敵之約翰五章十八在馬太言當永生上帝前我令爾誓而告我以禮有司令誓必答民數五章十九其見耶穌不出一言無可擬之於是令之誓則不能不答矣若耶穌答曰耶穌曰是也馬太言爾言之是也則擬僭妄若答云不然則謂其說謊耶穌嘗言之不論何答亦狡甚矣耶穌曰是也馬太言爾言之是也則擬僭妄若答云不然則謂其說謊耶穌嘗言之不論何答亦狡甚矣

爾將見人子不第答其問為上帝子更言其為人子較本文十三章廿六坐大權

者之右乘雲而來矣較詩篇百十首一使徒七章五十五祭司長自裂其衣曰何用別

證憂悶之極則裂衣此猶太禮較創世三十七章三十四列王下十八章三十七又十九章一使徒十四章十四祭司長暗喜耶穌出此言為其所擬伴為憂悶厭惡之狀亦偽矣爾已聞其僭

妄矣爾意如何不自判而詢於衆故人謂其公衆擬曰置之死照摩西律凡妄瀆上帝者死罪較利未

或唾耶穌掩其面拳擊之曰試言擊爾者誰諸僕亦手批

之既定案則衆任意侮之此為最大之辱教主受之較以亞五十五章四至八彼得在下院即堂祭司長一婢至為司門者約翰十八章十

見彼得少會面而言也彼得不承曰我弗知也不識爾云何遂出至

入院中大抵為相識之人六八彼得不承曰我弗知也不識爾云何遂出至

院門而雞鳴矣即夜半可觀馬可錄彼得問婢之言心寒不敢在此久立欲出避之前力言之至此而喪膽矣婢復見之語旁立

者曰彼亦其黨彼得又不承照馬太言我不識廿六章七十二節不但言未為徒乃言不識照本文看向此一婢照馬太則又一婢照路加撒言又

人彼得不敢在堂上而在下院欲避人識就知遇此婢而識之欲出往避又遇一婢識之在每處所錄不同大抵此婢見彼得不承即趨出語人言他婢再語之可見人非直道左右皆荆棘約翰素為祭司長所識挺然而入無害

之旁立者語彼得曰爾誠其黨爾乃加利利人方言亦合旁立者見其二次不承欲指實之在約翰十八章廿六節言有祭司長僕即為彼得削右耳者之感曰我不於園中見爾與彼乎彼得詛且誓曰爾所言之人

我不識也初言不知再言不識三則發誓漸入漸深人未命彼得誓乃其自誓或其平日易子誓歟他人實指之彼得亦實諱之祭司長令耶穌誓而證真理其誓真今彼得誓以諱耶穌名其誓妄二者相應

雞復鳴彼得憶耶穌言雞一鳴之先爾將三言不識我思

之則哭矣照摩西例以雞為污穢猶太人不畜之是時為羅馬所轄羅馬人不守其例是以有雞鳴在路加廿二章六十一言主回顧有以觸彼得之心回憶主言趁悔不能自制急出尋靜地痛哭其犯罪雖大而悔改亦切故蒙耶穌之赦此夜所遇為彼得所不逆料其深知耶穌為上帝子豈知其受執受曳乎雖彼得在會中有名稱之為柱石但四福音皆錄其罪見人不可自恃亦見其不為賢諱不論新舊約非輕視乎罪人然犯罪必有其關係但亦不棄罪人過而能改亦視之如初

要指 由人言之誠僞可證其心之勇怯

一 耶穌直言證其勇於理

二 彼得諱言證其怯於人

稜
 原言所以明其意，發於聲者為言，由人言可識人心，人之性情，各有不同，其言亦因之而異，有
 言之洪者，有言之清者，自亞當命百物之名，此言之始，創世二章十九節下人之言，非由外所學，乃由內
 所發，如鳥獸之言，亦不需學習也，人有自然之聲，以聲顯意，亦有自然之理及物，此命名百物
 所由來也，天下本同一語言，自洪水後，人心好高，故上帝淆亂其言，創世十一此為刑罰，以言
 語不通，爭戰因之而起，申命廿八章四十九以亞三十三章刑罰之中，亦寓福祉，阻人之惡，不使廣大
 蔓延，在福音除此刑罰，使萬國人同一心，將同一言，以亞二章二節下米迦四章一節下撒冷同一言，哥林上十三章八聖神降臨時，使徒能言諸國方言，為將來同一言之預表，使徒二章
 人之言為表上帝像，但當知上帝之言，非如人之聲音，上帝以事顯其意，如人之所行，而意在
 其中，則行亦言也，太初上帝以言成萬物，創世一章三詩篇三首五又百零七首以言治天下，詩篇百四
 五又百四十八首八以言發明天理與人心，創世九章一以亞四十四將亦以言審判萬人，詩篇十七首二以上帝之
 言不朽，以亞四言出惟行，哥林上十非徒然而言，以亞五十一其言如火，耶利五章十四又如劍，以弗六章十
 十二默示十如燈，詩篇百十九竊上帝言者，必攻之，耶利廿三敬虔之士，當勿忘上帝言，詩篇百十耶穌
 九章十五，約翰十二天地可廢，其言不可廢，馬太廿四有永生之言，約翰六章六十言與行必相符，
 無隱言，當日立在祭司前，或默，或言，皆得其當然，故信士不第效耶穌之行，亦效其言，人自犯

罪後言亦變有謗言，馬太十二章三十 試言，馬太廿二 惡言，羅馬三章十四 怨言，馬太廿 浮言，章四 媚言，詩篇五十 危言，箴言十二 虛言，約翰上三 多言，箴言十九 巧言，羅馬十六 有謊言，約翰八章 詛言，馬太廿六 如彼
得當日所爲者，故從道人不可有如此之言，當爲嘉言，箴言十二 章十四 溫言，箴言廿六 良言，箴言十
四又十 箴言五章二 馬太 祈禱不用多言，馬太六 傳道不憑智言，哥林上一 高言，哥林上 以上帝國
五章四 哲言，哥林上 我之言詞，上帝無不知，詩篇百三 有諸心言諸口，馬太十二 信士不第願行，亦當
不在言也，四章廿 我之言詞，上帝無不知，十九首 四有諸心言諸口，章三十四 信士不第願行，亦當
願言，因出言妄，必見鞠於審判日，馬太十二 向人用婉言，如鹽之調和，哥羅四 出言是是是否否，過
此則惡，馬太五章三十七 智言可以益人，章十二 時然後言，更可以益人，箴言十五 勿謂言無足輕重，
惟德備之人，能語言無愆也，雅各三

第二 耶蘇直言證 證即立據，其言由心出，顯其事爲實，本來人有信不用證，自詭詐之風盛行，

難見信於人，亦難以信人，故用證，猶恐一人之言不足信，當證以二三人之口，而言言有徵，馬

十八 然證亦不盡可信，因有妄證，如當日之人，妄證耶蘇之事是矣，而妄證爲第九誠所禁，太

出埃廿 雖證不盡信，非不可信，是以不廢，因此信士亦用證，其所證惟在道，路加廿四 此耶蘇命

門徒爲證，至於地極，使徒一 爾亦爲證，因爾自始偕我，約翰十五 門徒從命，力證耶蘇之復生，使徒

廿二又四 語人曰，我儕傳道於民，證耶蘇所定以審判生死者，使徒十 此我儕咸證耶蘇乃上

帝所復生者，使徒二 爾殺生命之主，即上帝復起之者，我儕爲證，使徒三 其在猶太耶路撒冷

所行我儕爲證使徒十章永生之道與父共在顯著於我我見之爲證約翰上二十九父遣厥子救世我
 嘗目擊之以爲證約翰上十四信士不第以言證更以行證使徒二章廿二爲耶穌故將解至侯王爲
 證於斯人馬太十天國福音將傳天下爲證於萬民馬太廿四末日有二證者起傳道爲人所殺
默示十一章不聽道者去之日拂去足塵以爲衆證馬可六主謂保羅曾證我道於耶路撒冷證
 三節七節使徒廿三上帝曰惟我爲耶和華爾曹爲證以亞四十二信士不第證於人更證於
 於羅馬亦若是使徒廿三上帝曰惟我爲耶和華爾曹爲證以亞四十二信士不第證於人更證於
 已聖神在我心證吾人爲上帝子羅馬八章十六哥林下一二章廿二又五章五以弗一章十三又四章三十言真而不僞心感聖神爲證羅
九章不第人用證上帝亦用證以行事證已爲上帝使徒十四遣耶穌入世以約翰爲證約翰一
 約翰之證證已非基督約翰一證聖神似鴿降臨耶穌之上約翰一章證耶穌爲上帝子約翰一
 然耶穌有證大於約翰卽以所行之事證父遣之約翰五章上帝亦自爲耶穌作證約翰五章三十四
 在天以聲證之馬太三章十七又十七章五章五以弗一章十三又四章三十言真而不僞心感聖神爲證羅
五章三耶穌亦自證以所見所聞證之約翰三雖自證其證眞約翰三章因父亦爲之證也約翰五章
十九耶穌亦自證以所見所聞證之約翰三雖自證其證眞約翰三章因父亦爲之證也約翰五章
 所惜者無人受其證約翰三章十一受其證者以上帝爲眞印以證之約翰三章耶穌臨世特爲眞
 理作證約翰十八或以言證或以行證約翰十章廿五又十四章雖知仇敵試之欲執其咎但耶穌不
 躲避如答法利賽撒土該之問不知凡幾今又在祭司長之前力證眞理不屈後在彼拉多前
 證亦如之耶穌豈不知其言一出而致之於死若因死而不言則非爲眞理證因人而屈故耶

馬可講義

第七十一條

三

耶穌論理之可否，不論言之利害，或謂耶穌至終不答，則人未由擬之。如是，亦非謊言，豈不兩得。有時可以不答之，如人之戲耶穌，耶穌不措一詞，但有時不為真理證，則屬隱諱，以人意多不以為罪，以理繩之，亦屬詭譎，或畏蒞。較約書七章十九節，廿二章十八節，廿八章十三節。耶穌直道而行，不畏人過於畏上帝，故不出此。前法利賽人屢以言詰耶穌，欲執其咎，而耶穌每答之適中肯綮，使之羞赧。今耶穌果欲如此，亦不難於言，以其智大，而何以耶穌不如前時應對之妙也。前者受苦之時未至，故以智可免。今一則其時已至，二則立在公堂有位者之前，令其發誓，耶穌敬有位，以其為上帝所立。前耶穌在衆前未明言其為上帝子，乃畧指之，獨在此時明證矣。不論耶穌何言，祭司必不釋之。其殺耶穌之意已決，耶穌自知，故不能謂耶穌失言，為人所執也。以法亦不能執耶穌之言，而定其罪，以法褻瀆上帝者死。耶穌之言，非瀆上帝，舊約稱人為上帝不為僭。耶穌稱上帝子，僭妄云乎哉。約翰十章三十四至三十六詩篇八十二首。六謂耶穌非上帝乎，宜較其行察其道，可與上帝符合否。今不察其言，觀其行，漫曰僭妄，枉法矣。猶太人以耶穌言擬其罪之大，昧其良心耳。人昧其心，真理不可以入，虛誕之言，則易於入。吾等證道當如耶穌相時而言，有時以智，非詐之謂。如保羅出一言，使二黨相敵，不能復輸保羅。使徒廿三章六節下。有時直言，如士提反。七章。不計利害，又如耶穌於此，所言是矣。

第 四 章

彼得譯言證其性於人

誑之為罪，始於魔鬼，其誑本於性生，以其為誑，及誑者之父。

約翰八章四十四 初以

誑言，誘元祖而誑，因之入世，於是世人惟誑言是務，惡人自生初以來，行邪僻，言誕妄，詩篇百三十一 啟口則妄，毫無畏懼，箴言十五 人之言辭誕妄，如庸醫治疾，不能愈，豈可譴語，約伯十三章 在

經禁人誑言，亦詳曰：毋竊，毋誑，毋相僞爲，利未十一 勿造次啟口，出言於耶和華前，章二 必也

捫汝舌，勿出惡言，緘汝口，勿道詭詐，詩篇三十四首 善人則言信而行義，以亞三十 惟誑言是疾，

箴言十 三章五 不以舌取戾，詩篇三十 守其口，防所出之言，詩篇百四 言誑言之罰者亦嚴，曰：惡言自口，禍

必及之，箴言十 七章廿 妄證者刑譴必及，言誑者不能追罰，箴言十 九章五 誑言必至敗亡，箴言十 九章九 妄發誓詞，專事

誑言，故土地荒蕪，何西四 三主至鞠萊，刑其誑言，猶太四 好誑言者，出之邑外，默示廿二 逞舌妄

言，若援弓發矢，耶利九 故信士當謹其言，所言宜正，無可辨駁，俾青理者自愧厲，不以惡言相

加，提多二 人人言真，以利弗四章廿五 夫人之不敢言真者，多因其事之非，直恐人知之，以詭言欲

免，若人之行正直，又何畏於人，欲誠其言者，先檢其行，縱或操修不密，偶失防閑，尤宜直陳，勿

飾辭以文，一誤而再誤，自人有罪，直道之風云遙，雖敬虔之人，亦雜以詐術，如亞伯拉罕承者

半，而掩者半，撒拉懼而不承，創世十八 然勿以其難而生畏，當如約翰之承而不諱，約翰一 有時

人之行甚是，而亦不敢直顯其行，如尼哥底母之就耶穌，約翰三章二 彼得之從耶穌是矣，彼得

之從耶穌不必諱，其畏人之窘逐而諱，是畏人過於畏耶穌也，信耶穌不但獨善其身，謂己

從道可矣，乃必證耶穌之名在人前，因此稱信耶穌之人，爲世之光，馬太五章十四 使人可見其

爲耶穌之徒，認耶穌是要事，口認耶穌爲主，心信上帝，則可得救。羅馬十章九節十節凡認耶穌於

人前，耶穌亦認之於父前，不認耶穌於人前，則耶穌亦不認於父前。馬太十章三十二三十三章八節徒以口稱

耶穌爲救主者，不得救。馬太七章廿一徒以心而不以言者，亦不得救，蓋道在於信徒之心，亦在於其

口也。申命三十章十四羅馬十章八章當日彼得之心，非離耶穌，其口離之，勿輕視此罪，苟非思之痛哭而切悔，亦

難以赦罪，勿謂必如彼得之詛且誓爲不承，即在人前，與人浮沉，不明顯爲其門徒，亦屬不承，

言則識上帝，行則拒之。提多一章十六有敬虔之名，無敬虔之實，若此皆爲不承也。較提摩下三章五猶太人不

認此耶穌爲救主，棄之不納。使三章十三四故爲上帝所棄，今散之於四方，在季世尤多，人不認耶

穌。較提摩下三章一至五亦必爲上帝所罰，夫耶穌天地主，其位固貴，其名甚尊，以理而言，必多人樂趨，有

一貴紳顯宦，多人扳附，有葭李之親，與有榮施，更有爲素不相識之人，冒言與之親炙，何以於

耶穌反諱之，以耶穌之權之榮，歛之于內，其外行謙卑之路，爲人所忽，此世人所以以之爲恥，

而畏蒞之徒，所以不承也。彼得見耶穌受鞭撲，唾而批，其卑極矣，不知其後日之榮，吾等今知

之，若不認耶穌，罪甚於彼得，讀此來歷，不能爲彼得諱，亦不必過爲彼得責，宜懲其不承之罪，

而師其悔改之心，大抵人平日慎言，直言，則遇事能侃侃言，若平時委曲而言，則遇事亦不能

直陳，惟不以耶穌之名爲恥，以緣耶穌之名受撲責爲榮，如後日之使徒所爲。使徒五章四十一如耶

穌證其爲上帝子，則耶穌乘雲而臨，我亦可樂，心所願也。

撒之物納該撒馬太廿二章廿一、**彼拉多復問曰**、人證爾如此多端、爾竟不

答乎、**耶穌不措一辭**、前在祭司長院、人安證之、耶穌不答、今、**彼拉多奇之**、其鞫人多

訴、未有如耶穌之任人誣告、而默然不語、彼拉多解之至希律路、**屆節期、例釋一囚、任衆所**

求、此例不知起自何時、諒亦猶太例、非羅馬例、約翰十八章三十九言爾曹故事、猶太人以逾越節為大日、欲、**有**

一人名巴拉巴與連、**結作亂者共繫**、**此數人於作亂時曾**

殺人、此節在四福音亦錄、彼拉多擇一極惡之人、與一極義之人並立、是相對、意謂、**衆厲聲求依例**

而行、依釋因、**彼拉多曰**、**爾欲我釋猶太人王乎**、彼拉多自言猶太人王、可見其

為虛、不然有一僞王、身為、**蓋知祭司諸長媚嫉解耶穌也**、彼拉多先欲自釋之、馬太廿

方伯而尊稱之、則叛之矣、、**祭司諸長唆衆求釋巴**

拉巴、照馬太錄方伯坐堂、夫人遣使謂之、彼拉多暫退、**彼拉多復語衆曰**、然則爾所

謂猶太王者、欲我何以處之、不自決斷、而問民之何欲、彼拉多、**衆呼之曰**、**釘**

先自替其權、故民得以挾制之

之十字架 先祭司諸長呼後衆民呼約翰十九章六節十五使徒三章十三至十五 彼拉多曰彼行何惡耶衆愈

呼曰釘之十字架 照路加錄更詳彼拉多三語之曰彼行何惡未見其有罪故將答而釋之衆厲聲求釘十字架益切以法巴拉巴該受此刑彼拉多欲行之于巴拉巴猶太人呼行之耶

彼拉多欲快民心於是 彼拉多欲行于耶穌猶太人呼行于巴拉巴由是可應申命廿一章廿三較加拉三章十三與祭司諸長之聲勝矣釘十字架本爲羅馬刑

釋巴拉巴鞭耶穌 鞭之爲物本用以策驅馬民數廿二章廿三箴言廿六章三但亦用以鞭人申命廿二章三十四保羅受此五次每四十減一哥林下十一章廿四五其物以三皮織而成羅馬以此爲辱刑羅馬赤子不敢鞭之使徒廿二章廿五彼拉多鞭耶穌欲釋之以爲可少順于民約翰十九章一路加廿三章廿二羅馬之鞭亦皮尾繫以鉛使重鞭之有力鞭人之法上建一柱高尺許有一銅圈置犯人于上鞭其背耶穌預知受此刑在途間曾告門徒上文十章三十四 遣釘十字架 在約翰錄遂將耶穌交衆釘十字架如此所爲

本不合國法照羅馬法先引律以判照律定之使人知所當得之刑此彼拉多不能蓋其言耶穌無罪以律當釋此彼拉多所以不引律定而以耶穌交衆也

要指 耶穌受不義之讞 分二段

一祭司媚嫉誣告 二衆民受唆求釘 三方伯狗民不釋

釋原義之爲言宜也原分二意一由上帝所定之法在人本性卽萬物中亦有此法二人之行合

本然之法如是方謂之義儒書以聖人爲法義與聖相連聖經以上帝爲法由上帝之聖亦顯

其義有上帝之義人之義先以上帝之義言之論上帝操置之義曰耶和華所爲無不義 詩篇百四

馬可講義 第七十一條 二

十五首 我之上帝秉公行義，爲我折中，詩篇三十一 至聖之上帝秉公行義，以亞五 其爲大君，好公正，

在雅各家仁義浹洽，詩九十四 上帝之義，善人則爲恩，曰：余惟爾是恃，爾其拯余，彰爾仁義，詩三十一

耶和華拯彼人民，彰厥仁義，詩九十八 我乃上帝，手援爾，以彰仁義，以亞四十 耶和華見仁義衰

頹，怒然憂之，彰厥仁義，以亞五十六 導我入于光明，則彼之仁義以彰，米迦七 公義者我所深愛，以亞

上帝之義向惡人則爲怒，曰：爲不義者，報以赫怒，羅馬二 待上帝震怒，義翰顯日，羅馬二 上

帝之怒，由天而顯，以警不虔不義，羅馬一 上帝之義，怒彼負恩之人，嚴于犯法之人，較希伯二章二

章三十九 論上帝律法之義，曰：上帝之法至義，詩九十九 爾之典章，皆順乎義，九首七 爾之典章，惟義

是據，六十 爾之法度無不義，是余所知，七十 爾之典章，惟義是據，余誓欲守之，一百 爾所命之法

至仁至義，一百三 爾道仁義，永存弗替，一百四 爾道仁義，永世靡窮，一百四 爾之典章，惟義是據，

我頌美爾，日凡七次，一百六 爾之誠命，無不合義，余必稱述之靡已，一百七 律法聖，誠亦聖，義且

善，羅馬七 其道至清而持久，其典至公而至義，詩十九 夫上帝之法，原非爲義者設，提摩上

義，必受非義，報，哥羅三 於贖罪之道，尤見上帝義，先明上帝之義，然後可及贖罪之理，在人

之良心，亦證上帝爲義，創世四十二 耶和華讚上帝爲義父，約翰十七 天使亦讚上帝之義，默示十

帝之義，在今世不過畧見，全顯乃在末日，羅馬二章五 末日以義翰人，帖撒下一 留不義者，

迨翰日受刑，彼得下 基督爲義之至，一章 聖神至，以罪以義，以審判，使世自責，約翰十

之義言之，人之所謂義者，即未犯法，如亞庇米力之心本純良，自稱爲義之民。創世廿四章 雅各置

值于前，以徵公義。創世三十三上帝以人爲義，即合其法。申命六章十一故曰，守法者爲義。列王上八不

守法者爲不義。以西五章六十一二十三 在經稱爲義人者，挪亞。彼得上一章五但以理、約伯。以西十四約

瑟。馬太一西面。路加二羅得。彼得下七上帝稱亞伯蘭爲義。創世十撒加利亞，以利沙伯，在上帝前爲

義。路加一論義人之向上帝，曰，義人悅上帝之所爲。詩廿四囑子女守道秉公行義。創世十九義者

勤求無已。雅各五義人以百事付諸耶和華。詩五十五論義人之所爲，曰，義人立而不倚。箴言十義

者永不遷移。三仁義之口，惟言智慧。三十義人所行爲善。以西十八貧人之事，義者力爲治理。箴言

七義人雅言，惟義與道。詩三十七論義人之祝，曰，義者之室，耶和華錫以純嘏。箴言三義者之道，

光如旭日。箴言四義者處飢困而能亨。箴言十爲義之人蒙其眷顧。詩十一義人往無不利。箴言十

義人其言也善，福之基也。箴言十耶和華青睞義人，俯允其所。詩三十四耶和華加我仁義，若衣

麗服。以亞六十勉人爲義，則曰，惟上帝國與義是求。馬太六章倘爾之義，無以加乎士子法利賽

人之義，斷不能進天國。馬太五戒血氣之欲，從仁義信。提摩下二從義度，信，仁，柔，忍。提摩上六效上

帝以義以潔所造之新人。以弗四生於斯世必廉節，公義，敬虔。提多二四體爲義器，以事上帝，

羅馬六 然而勿自義，此最爲上帝所惡，耶穌來非招義人。馬太九一罪人悔改，勝九十九義人，不

待悔罪。路加十稅史以義見稱，勝于自義之法利賽人。路加十八全世無一義人。羅馬三章十詩十四

馬可講義

第七十一條

三

所謂義者上帝稱之矣。羅馬一人得稱義以信主，非以行法。羅馬三我儕由信稱義。羅馬五使信之

者得稱義。羅馬十章四加拉二。羅馬三章九人與耶穌交通，則其義歸之。使徒

三十九基督代我為贖罪之祭，使我緣基督稱義于上帝。哥林下五耶穌為我過而被解，復生而使

我得稱義。羅馬四誰能訟上帝選民乎，上帝稱義之矣。羅馬八章徒以信亦不得義，必以行彰之。

亞伯拉罕以獻子明其義，喇合以納使者明其義。雅各二章行公義固獲所許之福。希伯十一而

在世義人多受窘逐，致流義人之血。馬太廿三章廿九。當日眾人棄聖義之人，反求釋兇頑。使徒三先

知預言義者將至，今義者至，解而誅之。使徒五章可見人之義不足，當法上帝之義，雖至公義

之國法，亦有不義，羅馬之法，自古以義著，此日亦廢義，有位之人，宜秉公行義，故上帝誠命有

曰，聽訟之際，無行非義。利未十九章三十六。人非以道治心，雖至密之法亦生弊，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

因此各人當以道化心，以信自守，可得上帝之稱義也。

國 祭司媚 在猶太國祭司諸長，長老，士子，公會，原為聽訟，輸一國之事，因當時為羅馬所

轄，有大事，不得自專，必詳於方伯，此訟耶穌所由來也，夫耶穌原無可訟，以其無過於人前，亦

無過於上帝前，耶穌嘗曰，爾中誰責我以誣乎。約翰八章四十六。不能責之，焉能訟之，其當日之訟耶

穌，本無詞可措，皆出於誣捏，謂耶穌為惑民者，禁納稅於該撒，自謂王者叛該撒。約翰十二此

犯羅馬之律，謂自稱為上帝，此犯猶太之律。約翰十九章七。羅織罪案，一若耶穌為極惡之人，其不如

是恐不足以致耶穌於死，惟耶穌不與之辯，蓋是非曲直，自有公論，雖其如此告訟，而方伯亦不之信，知其出于媚嫉，不過因其體面，不明指其奸耳，爲何祭司諸長怒耶穌至于此極，必欲殺之然後快，以耶穌言皆真理，不避權貴，每指其爲僞善，又見耶穌屢行異跡，衆多信之，約翰七章四十一名譽過于己，故忌之，其殺耶穌之心，蓄之已久，至此日而顯明耳，使祭司諸長有殺人約翰七章八之權，殺則竟殺，不需如此多端告訟，無道之人操權是危事，祭司與士子本爲一國之儀範，以禮義自維，今其忍心害理，一至于此，則生平所學安在乎，可知大本有虧，縱有其才，亦無所用，占來元惡大慙，類皆蓋世之才，其才愈高，禍人愈烈，使當日獨衆民惡耶穌，而有司士子不惡，必不能致耶穌于死，惟其惡耶穌爲下民之倡，此耶穌所以見訟也，蓋嘗論在中國之士子，與猶太之士子將母同，觀其今日于耶穌道何如，視之若水火，若冰炭之不相入，攻之不遺餘力，匿名揭帖，隨在百出，非士人之所爲乎，使其得以逐耶穌之道，則明逐之矣，是亦祭司訟耶穌之心也，故聖經命人勿逆真理，真理責已，則受而勿拒，若拒之與理爲仇，亦勿長其怨怒之心，怨兄弟之罪，等于殺人，約翰上三章十五怒不能至于日沒，以弗四章廿六人若從其怨怒之心，必至害人，故上帝道不許人報讐，因人心鮮得中道，愛惡不同，愛則不及，惡則太過，二者皆非中道，縱受屈亦不能自伸其冤，在上帝前可託之，羅馬十三祭司士子從其怨怒，耶穌受其冤，但耶穌不自伸見，詎不反，受苦不校，上帝鞠人至公，耶穌託之，彼得上二章廿三雖受屈受誣，而耶穌之冤亦可白，祭

司長欲以此洩其怨怒，而怨怒亦不洩，見人善于己當效之，勿怨之。昔該隱從魔鬼殺厥弟，殺之何故，非因弟行善，而已行惡乎。約翰上三章十二 祭司訟耶穌欲殺之何故，亦因耶穌行善，而已行

乃惡耳，大抵小人之欲爲之罪，人不從之，則誣人以所犯，如約瑟主母誘約瑟行姦，不從，反誣

約瑟辱己。創世三十九章十九 當日猶太人甚欲叛羅馬，而勢有不能，故誣耶穌以叛逆之罪，在中國多

誣傳道人以誘婦女之罪，亦可見人心之所向矣，吾等以道自守，則不懼人之誣，亦不必斤斤

與辯，事後乃見，所要者勿使人有隙可乘，各宜自修可也。

閱

衆民受
陵求釘

衆民曾受耶穌恩澤甚多，或蒙其愈疾，或蒙其給食，更蒙其訓導，初亦多人感

戴，謂耶穌爲先知，所當臨世者。約翰六章十四路加七章四十一 誠基督救世者。約翰四章四十二 欲以黃袍加身，強

耶穌爲王，耶穌入城時，接以王禮，伐樹枝布于道，解衣裳置于途，嵩祝之聲前後遙聞，則此日

耶穌受讞，宜衆民爲之悼惜，爲之調停，乃一轉盼間，人情翻覆，愛惡不同，竟欲釋巴拉巴一兇

人，而求釘耶穌，與前日之所爲頓異，何居，以前日所喜耶穌，非出於心悅誠服，乃望耶穌施惠

耳，夫人欲以惠而結小人之心，如以肉而餌虎狼之噬，飽則已之一時，飢則攫擊而起，蓋以君

子之恩澤有窮，而小人之谿壑無厭，惠及若羣蟻赴羶，惠竭若鳥獸紛散，衆人渴望耶穌立一

新朝，使國勢日張，雖耶穌諄諄誨諭，而其心昏蒙不悟，其情固結莫解，今見耶穌受執，不能自

救，與所望者不符，由缺望而生怨懟，以耶穌救人之言爲虛誑，此所以羣情洶洶求釘耶穌也。

耶穌早識人心如此，故不恃人。約翰二章廿三避人于山。約翰六章十五此等惡習，比比皆然。姑卽斯地人情言之，傳道人可謂恩及斯地，或設義塾以訓蒙，或施藥石以療疾，或送善書，或宣道理，無非以善及人。乃彼都人士，入而有求，極口稱揚，出則背憎，毀謗百出，與教民爲難之徒，半是昔日受恩之輩，以視猶太人之求釘耶穌，古今一轍也。然世人不第于道理一事爲然，推之于人倫亦然。如子受父恩，可謂深矣，臣受國恩，可謂大矣，乃子弑其父者有之，臣弑其君者有之，至于徒殺其師，婦毒其夫，更難悉數，以視猶太人之求釘耶穌，其兇暴橫逆一也。嗚呼，吾主之愛深於海，重於山，吾主之恩厚于地，高于天，乃不思圖報厥德，而反嫉若仇讎，必置之死地而後已，其喪心昧良，何至于此極乎？觀當日祭司諸長，與全公會皆言耶穌有可死之罪，衆人又呼曰：釘之十字架，不知者，必疑耶穌不無可議矣，然由方伯與希律審之，無例可援，無罪可指，實枉法徇民耳。如今之從耶穌者，亦爲衆所惡，豈必出于有故哉？夫三代之直道久矣，不行，若憑衆人之好惡以爲好惡，誠恐是非顛倒矣。故孔子云：衆好之必察，衆惡之必察，正謂此也。按春秋之律，趙盾不越境書曰：弑君，許世子不嘗藥，書曰：弑父，則若猶太祭司諸長爲一國領袖，爲百姓表率，乃聳民求釋巴拉巴，釘耶穌，媚嫉之風，上行下效，律以春秋之責備，彼祭司輩其罪加人一等，自古在昔，先知有作，所遭已如是矣。以亞九章十六耶穌之世亦復如是。馬太十五章十六卽他國亦如是，因此人人需學道明理，不能枉己徇人，洪範曰：無有作好，無有作惡，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

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蓋言上下以道自守不敢屈理從人也

附三 方伯審明不釋 審判之權本屬于上帝 馬可九章四十二節 在此世則有位之人代之 言八章十五六羅

馬二十三章一至五 故當諮諏詳察 申命十三章十一 以正理折中 申命一 秉公行義 以亞廿 不可差謬 箴言十

之律例雖列王執政大夫宜服之 申命十七章十九詩 立有司之前如立上帝前 申命十九章十七故

有司亦稱為上帝 詩八十二首六約 上古家主亦執權以鞠家人 創世三十 後每支派長老 出埃三章

九至摩西則統轄全國擇智慧之人為牧伯助之 申命一章十三申命廿四章十一 入迦南後每邑有

長老刑官 申命十六章十八廿一章二約書 會幕有祭司及利未人司上帝律例法度亦定擬爭競之

事 利未十章十一申命十七章十 立王之後非盡如律例而行後王每多已意是從雖嚴禁亦復如

是如掃羅 撒母上廿 撒母下一 章十五 馬拿西 列王下廿 約雅金 六章廿六 猶太族在外國亦能

審己之民巴西王立以士喇司其事 以喇七章十 猶太人用一訟師訟保羅 使徒廿 國法亦許人為之古昔甚簡

鞠訟師在古已有 伯廿九章十二 猶太人用一訟師訟保羅 使徒廿 國法亦許人為之古昔甚簡

較申命十 五章一 不似後世之繁瑣告訟之法原告者立右被告者立左 詩一百零九首五六 必有證據方

可定案證者至少二人為之 申命十九章十五哥林下十三章一 無見證則指耶和華發誓 出埃廿二章

六 章十 小事難決以掣籤息之 箴言十六章廿 有疑難之案在律無明文可詢之上帝 申命十七章十八

四利未廿 四章十二 一經審訊無罪即釋有罪即照所當得而加刑令出必行不得積案 耶利三十

七章十七未定案

以前，不得行刑，當衆明訊，不得私自鞠之。約書廿四章或審在邑門，或在宮門，以其人衆也。撒母下十

三 所羅門在殿側，建有一廊，廊中有坐，坐以鞠民。列王上七章七至羅馬時，設有衙門，鞠民之堂，名曰

公廨，當日審耶穌在方伯公廨。約翰十八是時彼拉多爲方伯，人解耶穌至其前，取耶穌當堂

審之，卽知耶穌無罪，出語衆曰：爾曹以此人解我，言其亂民，我卽爾所告之事，當前審之，未見

其有罪，希律亦然。路加廿三章十四至十五欲釋耶穌，民沮之而不敢，蓋衆怒難犯，恐以生亂。太

廿七章或懼紳士上控，使彼拉多執法，釋則釋矣，雖衆民亦無奈伊何，惟其平日撫馭無方，是

以人得而挾制之，可見從罪之人，爲至懦弱，作事畏首畏尾，不能自主，明知枉法，亦擬如所求，

路加廿三發耶穌釘之，以快民心，如是則上弱下強，下能使役乎上，上不能使役乎下，孰爲主而

孰爲僕乎，夫不義之官吏，旣無善政，以悅服羣黎，惟用委曲以牢籠百姓，今古皆然，後先一轍，

他日腓力士，腓士都，繼爲方伯，亦是如此，明知保羅無當死當繫之事，故爲留之不釋，以取猶

太人之悅。使徒廿四章廿七廿五何以歷任方伯，皆施此術，以當日猶太爲羅馬屬國，恐其背叛，祇

收其賦稅可矣，至于公義道理之事，彼視之爲無足輕重，世人之心類皆如此，以智取術馭爲

能事，上不顧義以悅下，下不顧義以悅上，此謂容悅之世，吾等遇有不義之事，何足怪異，耶穌

已親歷于前，吾輩亦步武于後，第緣義受害，必蒙綏祉。彼得上三人當安然受之，心所願也。

七十三條

馬可十五章十六至三十八節

馬可講義

第七十三條

士卒

為方伯之卒，馬太廿七章廿七。

曳耶蘇至院內，即公廨是也。

即彼拉多之衙署，用以審人者，使徒廿三章三十五節廿五章廿七。

勝立一章十三，衙外亦有座拉，因節期猶太人不敢入，在外座聽訟，較約翰十八章廿八九。

遂會全營。

全營圍之，馬太廿七章廿七。

以紫袍衣耶蘇。

羅

馬兵總所衣者，繡馬王家尙紫，如中國朝廷尙黃，戰績超邁，則御賜紫袍，即中國御賜黃團龍褂之類，前解至希律戲以采衣，路加廿三章廿三，今復戲以紫袍，亦青衣行酒，同受欺侮之類歟。

編

此為人工之始，亞當編棄為裳，創世

七、棘

地本不生棘，自人犯罪後，上帝使棘叢生，此為刑罰，創世三章十八，在經言荆棘，用以指人之惡為馬太七章十六，亦指世之惶擾，財之迷惑，馬太十三章廿二。

冕冠之

本如一帶，為有國之號，撒

母下一章十，亞捫王之冕，鑄以兼金，飾以寶石，撒母下十二章三十，登位則冠以冕，列王下十一章十二，失位則去冠冕，以西廿一章廿六，得冠冕指禍之大者，詩廿一首三，後希利尼俗馳逐捷足者亦賞以冕，哥林上九章廿四下，信士力爭

將獲冕冠，提下二章五，其冠不敵，哥林上九章廿五，稱曰公義之冕，提下四章八，至基督顯著時可獲此冕，彼得上五章四，主賜愛己者，猶各一章十二，信士當自慎，免冠冕之賞見纏於人，默示三章十一，基督之冕為金冕，默示十四章十四，六章二，顯為萬王之王，提上一章十六，六章十五，默示十九章十二，二十七章十四，較

撒加利六章十一，當日受棘冕為最卑之苦，將來敵者其有一冕，默示十二章三。

問曰猶太人王安。此是

臣下行于君上之禮，亦玩之之意，問安之禮詳見六十條。

以鞶擊其首。

因棘冕欲刺而苦之。

唾而屈膝拜之。

或擊之如犯人，或辱如僕隸，或尊之如君

王備受戲玩之態，較約伯三十章九，十一，以亞五十章六，米迦五章一，此日仇敵戲而屈膝耶蘇前，他日聞耶蘇名者無膝下屈，勝立三章十，羅馬十四章十一，默示五章十三，雖其人為之者無心，而冥漠中自有權衡，未始不為之兆也。

戲畢

輕薄之人多戲人，忠厚之人無之，凡戲而近于毀謗，風日甚則多戲，如以寶馬利戲以撒，創世廿一章九，童子戲以利沙，列王下二章廿三，信士多受人之戲，如聖神隨時戲之為酣，使徒二章十三，保羅在雅典，亦為人戲，使徒十七章三十二，季世徒欲者戲道，彼得下三

猶大誣三章十八節戲在經亦禁箴言十五章五。解紫袍衣以故衣曳出。

有婦人從之，栗路加廿三章廿七節下耶

耶穌受苦而亦慰婦人曰勿爲我哭。釘十字架。彼拉多復出與猶太人言欲釋之見勢不能遂委衆曳出猶太例曳罪者出邑。由何路出今未定。耶穌後三百年有人修一路追憶耶穌所由。或是舊跡或不然未有確據但各各地及耶穌墓勝蹟猶存。有古利奈。邑名在亞非利迦。人西門。卽

亞力山大魯孚之父。其後日父子俱爲耶穌徒。較羅馬十六章十三。在使徒十三章一節言尼結之西面尼結拉。音譯卽鳥或卽此西門。馬可錄其二子之名諒二子當時在聖

會。由田間來過焉。未言其在田作工卽作工亦可。衆強之負耶穌十字架。蓋守節不同守安息之嚴也。馬

例犯人自負十字架至法塲。因耶穌體甚以前一夕未寢往來彼拉多希律之間。又受鞭扑故負之而難行。士卒不耐煩不肯自代之。故強一野老。此本不合法。十字架以繩縛肩。士卒非解之。乃使與耶穌共肩。如是則易於行。此時西門負十字架出於無奈。後從主甘心負之。耶穌嘗云。欲爲我徒。則當克己負十字架。以從馬太十六章廿四。西門有焉。攜耶穌至各各地。譯卽曠地處。

此山如顯形。因以得名。在城外西北。耶穌後三百年。羅馬王在此地建一禮拜堂。雖有時頹敗。但亦常重修。此禮拜堂適在耶穌捐軀之地。是否未定。祇可知其梗概。因初時門徒不重外物。較約翰四章廿四。哥林下十六章十六。飲

以沒藥酒。此物出自亞拉伯及亞皮西尼亞地。爲樹之汁。其味甚香。古以之爲貴。詩篇四十五首八。以士帖二章十二。用以覆床。韓箴言七章十七。雅歌三章六。亦用以覆屍。約翰十九章三十九。博士以此物獻耶穌。馬太二章十一。猶太人以下品沒藥。飲犯人使忘其苦。箴言三十一章六。耶穌弗受。耶穌不欲以物減其苦。至死亦健。釘十字架後。或曰獨釘手

甘章廿五所言。大抵手足俱釘。較詩篇廿二首十六。路加廿四章三十九。鬪而分其衣。以觀孰得。內服分四分。士卒各一。裹衣則鬪蓋無縫。上下渾織。約翰十九章廿三。應

詩篇廿二首十八。辰盡釘之十字架。在約翰言日中。或曰已初馬可言辰盡。二者似不相合。約翰照羅馬時。馬可照猶太時。其實一也。耶穌立彼拉多處有三時之久。彼拉多交士卒及

馬可講義 第七十三條 二

出至各各他有一時半二六書獄辭於標曰猶太人王用希百來希利尼羅馬三國文書使人

之久恰辰盡釘之在木可讀戲弄耶穌亦辱猶太人祭司請更之曰自稱猶太王彼拉多不從較約翰十九章十九至二七有二盜同釘大抵屬巴拉巴之黨一左一

右馬太馬可獨書其畧路加較詳言在左者請耶穌在右者則責之自經所謂人視為罪犯

中人者應矣以亞五十二過者誚之搖首曰噫爾毀殿三日建之祭

祭祭十四章五十八三今宜自救由十字架下矣衆民曾受耶穌之救知耶穌之能今以耶穌

司諸長士子戲亦如之相告曰彼救他人不能自救耶亦苦難

之一較申命廿八章三十七節耶利米十九章八耶穌備受戲玩應詩篇四十四首十四七十九首四所以受此因世人

以私意期望耶穌而不遂較詩篇廿二首七八六十九首十一耶穌亦預知受此先與門徒言路加十八章三十二今果

如此受衆民戲馬太廿七章六十七士卒戲馬太廿七章三十一希律戲路加廿三章十一祭司諸長士子戲本三

文較路加廿三章三十五過路之人戲馬太廿七章三十九同釘者戲馬太廿七章四十四前戲以事今戲以言以

以色列王基督今由十字架下我見則信矣雖下亦不信即見耶穌復同

釘者亦詬之路加廿三章廿九馬太廿七章四十五自日中至未終徧地晦冥晦冥亦為上帝所

善創卅一章二節五節在上帝獨光而無晦約翰上一章五猶各一章十七在新天地亦無晦默示廿一章十一廿二章

五在世無罪則此晦漸除因有罪故晦屬魔鬼路加廿二章五十三哥羅一章十三彼得下二章四猶大六節世離上帝

念遂則悔愈甚。馬太六章廿三。基督以真光臨世。光照于暗。約翰一章四至九。燭照人心。哥林下四章六。彼得下一章十九。所惜者。人惡光而不就。光約翰三章十九。有雖見光而復暗。希伯六章四。如此之人。則逐于幽暗。馬太八章十二。廿二章十三。廿五章三十。耶穌在十字架。似乎魔鬼。未終。耶穌大聲呼曰。喇喇喇。喇喇。故徧地暫而晦冥。亦天地示憂愁之象。

嗎噉噉吠呢。譯卽我之上帝。我之上帝。何以遺予。此見上帝之義。是時萬人之罪。蓋於

耶穌一身負之。較詩篇廿二首一。詩言義人受苦。罪之孽。爲死。死卽與上帝分。耶穌本不需死。今死矣。覺上帝分之。

亞也。詩篇之言。猶人皆知。其如是言者。亦譏之之意。有人疾走以醯漬海絨束葦飲之。耶穌呼我渴。然後人飲之。

馬太廿七章四十八。約翰十九。章廿八九。詩六十九首廿一。曰。諒亦上文謂之之人言。姑聽之。試觀以利亞至。而取之下

否。亦戲之之辭。耶穌大聲一呼。氣遂絕。呼曰父乎。我神託爾矣。路加廿三章四十六。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言之七。求父赦人罪。路加廿三章三十四。許同

釘者在樂園。四十三節。三告母曰。是乃爾子。約翰十九章廿七。四。曰我之上帝。何以遺予。本文三十四。五。曰我渴。約翰十九章廿八。六。曰事畢矣。約翰十九章三十七。七。託神與父。殿幔自上至下

裂爲一。幔之制度。見出埃廿六章三十一。至三十七。歷下三章十四。基督之身。猶幔徹之。爲我開生命之路。希伯十章廿較九章三節八節。

要指 耶穌受死之故

分二段

一以耶穌之死顯人罪

二以耶穌之死贖人罪

馬可講義

第七十三條

三

按罪之孽爲死，創世一章三羅 萬人有罪，則萬人有死，肉身暫死，其死輕，靈魂永死，其死重，以上

帝之義，則無人可免乎永死，以上帝之恩，則不欲人罹此永死，思有以拯救之，然罪不赦，則死

難逃，故上帝以耶穌之死贖人之死，以人之罪而付於耶穌之身，今人之得見贖，乃不以剝蝕

之金銀，實以基督之寶血，譬彼羔羊，無疵無玷，自創世之先，基督定爲贖罪，迄於季世，顯著與

信上帝者，彼得上一章十九 在昔上帝行於以色列民，已發明贖罪之理，即獻祭以犧牲之血，代人之

魂，以犧牲之血，代人之血，此以畜獻祭贖罪，不過爲儀式，希伯九章 不若耶穌以身獻祭贖罪，爲形

實也，在此所錄數節之書，是發明此理，得獻祭之本意，可惜各國之祭，皆忘此意也，原夫人之

獻祭，其意有在，以此理銘於人心，不能泯者，一顯人必需賴一神扶持，二顯人已離此主宰，心

常不安，欲與之和，故祭祀每與祈禱相連，何西十四章一二 希伯十三章十五 甚惜在異邦中久忘其本意，欲以物

市主宰之心，故各國言祭祀皆不及猶太國禮制之善，意義之深，其言人當獻己，並所有與上

帝，申命十章十二 詩篇四十首七八五 帝十一首十七八以亞一章十一十六 在經所言之祭甚多，畧分二等，一爲求恩，一爲感恩，

一求，上帝已示律法與人，使人識罪，羅馬三章廿 苟非有法以安之，則心常訟而不安，故有獻祭以釋

人之心，雖太古之時已有，但以色列人遺忘，故上帝再立之，出埃八章廿五 六七 人若犯誠，則不能與上

帝相和，與其民相通，義至於死，上帝命人以純潔之畜，牽至殿外，犯罪者按手其上，認己之過，

如此之罪付與畜擔之，其人自殺此畜，使知己當受殺，其後利未人爲之宰，不需本人自爲，以

脂焚於壇，以血灑壇。利未一章二至九大節，祭司長每年入殿一次，灑血於約櫃者七。利未十六章十四意即以

畜之魂，代人之魂，人犯罪必死，以上帝之義不能任意貸之，以上帝之恩亦欲矜恤，故以畜代

人，此畜必純潔無玷，灑以血者，因魂在血。創世九章四贖罪以血非以死。希伯九章廿二其血以灑壇，其尸焚

於城外。利未六章卅六章廿七其人返後，浴身濯衣。利未六章廿八民數十九章七至十如宰牲血灑人衣，則在殿濯之，

烹犧牲以瓦器，烹後毀之，以銅器磨濯惟潔。利未六章廿九祭司可食祭肉之一。利未六章卅九以本來之

意，畜之血亦不能代人，因非其甘心。希伯十章四故獻祭，其力非在畜。利未五章十二小過獻祭則可，大罪

人自當之，絕惡於民中。民數十五章廿八九三十由詩篇三十二首一，所錄觀之，則基督獻已為祭之意，在上帝

前，似在古昔已成，可見贖罪之道，由上帝而來，非人所能臆說也。利未十七章十一至十四在祭祀之意，指中

保，在經書內多言此理。見創世廿二章十三十六七申命廿一章八民數八章十六以亞五十三章四節十節詩篇六十九首五以弗五章二提摩上二章六羅馬三章廿四約翰一章廿九上二章二馬太廿

八章廿

亦使人知罪惡之孽如此其甚，須亟尋救贖。希伯十章三犯何罪用何祭，有一定例使赦。民數十五

大贖之日，一國之罪，義於羔之身。利未十六章三十三若人為隱匿及蒙不潔之罪，亦有其祭。利未

十五節十九章廿十四二感恩，分三類，一燔祭，二謝祭，三物祭

一燔，即以牲焚之，此祭太古已有，如亞伯挪亞等。創世四章八取牛一，利未

祭末一，鳴鳩鴿亦可。利未一章十四獻祭者以犧牲在殿外，按手其上，在壇之北宰之，祭司盛血

灑壇之四周。利未一章十九剝其皮，剖其肉，首與脂先焚於壇。利未

馬可講義

第七十二條

四

今無一人無罪，獨顯隱大小不同，自昧者謂己無甚過失，真不識己，不識道矣。見道愈真之人，即覺己罪愈大。若人無罪，耶穌又何降世爲哉？耶穌身爲帝子，其位甚尊，其榮極大，而甘捨榮位，降世爲人，亦人罪使之也。以耶穌之聖，立罪人之中，則聖者益見其聖，而罪者益見其罪。由當日之事而顯著，耶穌在世無少差謬，行事非己意是從，惟上帝旨是順，傳道療疾，由其心之愛人深切，其聖何如，以理而言，則人必感戴耶穌之恩，而即信從，乃人拒耶穌而不從，不以爲德，反以爲讎，執耶穌而釘之，其罪何如，不第出自一人之意，乃上下一心，祭司諸長，士子長老，與全公會議謀，彼拉多審訊，較使徒四章廿五六，七詩篇二首一二衆民求釘，士卒戲玩鞭扑，此出何心，亦輕薄之習，寡恩之心，所積而發，即令耶穌果爲犯罪中人，亦不宜出此，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況無罪受死，而苦上加刑哉？循吏於死中求人之生，而酷吏於生中求人之死，惜循吏不多覩，而酷吏遍州縣，當日之士庶，正在生中求耶穌之死，殺一義人，輕如草芥，蔑視公義，而求洩私忿，罪之蒙人若此，不第行於耶穌諸多不義，即行於下民亦不義，耶穌出時，不能自負十字架，依例士卒代之，無端執一野老，強之代負，實屬枉法，不第羅馬士卒如此，滋肆，觀中國興師，其士卒橫暴，所過殘害，鷄犬不寧，人謂兵慘於賊，洵然，士卒既釘耶穌，而復以言諂之，自鳴得意，其中無一人垂憐耶穌之苦，皆以其死爲喜，即過路之人，亦加訕笑，忍心害理，一至於此，此罪之所以大也，夫罪之大莫大於殺人，殺人之中，殺官之罪尤大，弑君之罪蔑以加矣，况共謀弑一天

地之主，其罪何如，緣罪惡冲天，故徧地晦冥，天地日月無非物耳，恍若不忍見其主之死，呈黯
淡憂思之狀以誌哀，曾謂人爲萬物之靈，不哀其主之死，而反喜之乎，以是時萬人之罪叢於
耶穌之身，上帝雖愛耶穌不能愛罪，雖上帝之子，此時受罪之極亦離之，可見上帝惡罪如斯，
將人之罪付與耶穌，以罪非耶穌自有，上帝以義猶離之若此，况人自犯之罪乎，由耶穌之死，
可見萬人之罪大，亦由耶穌之死，可見罪惡之刑重，耶穌出時，多婦隨之哭，而耶穌顧之曰，耶
路撒冷女乎，勿爲我哭，當爲己及子哭，日至人必曰，未妊之婦，未產之胎，未哺之乳，福矣，時人
將對山曰，壓我，對陵曰，掩我，蓋木尙青猶如此，木旣枯將若何，路加廿三章廿七至三十一此耶穌預言耶路
撒冷將受之刑甚重，欲求死而不得，以其釘耶穌之罪也，耶穌無罪，不過代人之罪，猶受如此
之刑，况人自犯之罪，其受刑爲何如，由是觀之，人對敵耶穌與其道，不能爲耶穌害，適成上帝
之旨，創世之先，上帝已預定耶穌代人受死，在舊約皆預言耶穌之所受，今猶太人果如此而
行，然猶太人不得因此而誇爲助上帝，蓋其所爲不過從其惡心，上帝變惡爲善耳，其心欲從
惡，故受爲惡之罰，不亦宜乎，耶穌道已傳及斯地，若斯地之人不肯悔改，則其罪因之而定，如
耶路撒冷之人定耶穌之罪，卽自定其罪，人無心向道，則證人有心向罪，由此日之事而可見
矣。

第三段 以耶穌之
死贖人罪

耶穌非由肉生，乃由神生，

約翰一
章十三

一本不服死，其死在十字架，非如常人，因血氣

之虧而絕，耶穌之命非人所能殺，故至終精神尚健，心甚安恬，約翰十九不過欲捐之，而順上帝之旨，救世之功，以贖人罪耳，希伯五章八九章十四約翰十七耶穌受死，不第以神與欲相對，乃以其誠實聖潔，與世之虛詐闇昧相對，歷受諸苦，顯其忍耐仁愛，證人之罪更大，雖有權，而不以其權敗人，乃反醫痊之，安慰之，路加廿二章五十一廿三章三十四四十三約翰贖前約之罪，約翰上四章十四三章五提上一章十五二由人見罪之爲孽，壞人心術，使神與欲相敵，欲不服神，由耶穌顯人本然之性在其內，神有權，而肉服之，緣罪混世，使人心相分，耶穌在人間顯真愛，使人心相合，罪使閔隔，離其本原，苦之根在此，耶穌救主，爲一大關鍵，使人得復和於上帝，然耶穌既爲救主，必需受刑，以罪固結於人，而身心同滋咎戾，非濫可赦，故必以死，然後可以救人，今雖上帝賜以聖神，可化人心，但不能化肉體，全服於神，以神失其權，而肉體之強也，故必以死糜爛此軀，再造一身，方可使身靈配合，人而有死，雖爲刑罰，亦寓仁恩，免與魔同受永刑，羅馬六章廿三詩耶穌之流血致死，使人脫永死之法，利未十七章十一如是上帝之恩，方可以入人，羅馬五章十五八章三加拉耶穌之受死，非非上帝怒而棄之，正以其死而愛之，約翰十以其代人而受，耶穌爲人之元首，其受可包全人，非上帝罰無罪之耶穌，乃罰人之罪，耶穌入人中爲人，故受人之罰，代人爲中保，以亞五十三章四至非謂耶穌必當受，此乃其甘受，以順上帝救人之法，萬人爲耶穌所造，與耶穌有關涉，約翰一章此所以能爲救主也，上帝

深愛耶穌之受刑，非因此傷其愛，乃益彰其愛。羅馬五章八節，約翰二章十四章廿二節自耶穌受死，非變上帝之義

而為恩，正以其死而成上帝之義，若獨以恩而不以義，不可以為訓，且無以懲罪也。以義必滅

世，以恩則救之。耶穌受死，俾上帝之恩義兩全。此十字架之奧理，上帝能翦滅此世，使之云亡。

創世六章十二節，七章廿三節，申命九章十三節，下耶利十八至三章，三至六章故當畏其義而懷其仁。約翰三章十六節，羅馬五章八節，三章十九節上帝如此施其

仁慈，非以仁勝義，而有畸輕畸重，致失均平。蓋亦有故，以人非罪首，獨無知而陷耳。人雖溺於

罪，而非變於罪，猶可悔改。默示十二章九節，彼得上二章廿五節，以西卅四章十六節上帝之妙體有怒，而怒非其體。仁乃其體。約翰上

然非一於仁，仁中有義存焉。哀歌三章卅三節，何西十一章八節，米迦七章九節，耶利二章十九節，三章

為刑罰，以義範人於義。詩篇九十九首，二以亞五十一救贖之法由上帝出。哥林下五章十八節，約翰上四章十救主為上

帝子，有上帝性，復為人，有人性，故苦可及之。其為人，非如一人，乃為人之祖，如亞當。哥羅一章十

伯一章二節，下二章十七節，馬八章三五章，十九哥林上一章三十下書五章故耶穌為人，合上帝與人，其所

為乃上帝所為，其所受乃人所受，其所得代人而得，夫耶穌贖罪至于受死，見上帝之刑，深顯

於罪惡之人。耶穌受死，非若人不自知，乃一一操置裕如人之死，不第關其身體，亦及於靈魂，

因死為咒詛，耶穌之苦，以一杯包之。路加十二章五十節，可十章三十八節，馬太廿六章三十九節，約翰十八由光入暗。路加廿二章五十四

哥羅一章十三節，敗暗世之君之權。約翰十二章三十一至四章三十耶穌在此，為苦之極，亦人罪之極，其獻已

白獻之，非人之所能獻。布伯九章十四此為神事，以神勝肉，雖歷受訕笑，備嘗甘苦，不以權滅敵，祇以

祈禱希伯五 使肉服於神，此爲成全之祭物，備一新人，以弗二章十 十字架上，顯上帝義，亦顯上帝仁，約翰三 獨罪人悔改則憫之，以死而獲榮身，哥林上十五 榮身，約翰十三 信之之人，可由此而稱義，哥林上一 其聖軀，受人所宜受之苦，守人所未守之法，是立稱義之道，贖罪之功，前則上帝闕隔，因惡爲

之阻，今可與上帝交通，因救主已死，人罪可除，去藩籬之隔，使二爲一，惟有守法之儀文，故我

儕與上帝相敵，基督身死，廢之，使二爲一，而相和如新造之人，基督死於十字架上，使我儕敵意

不萌，聯二者爲一體，俾得親於上帝，以弗二章十四 故耶穌氣絕時，殿幔裂爲二，前

則庶民不能自詣上帝前，必先獻祭，祭司爲之代，今賴基督血，得毅然入至聖所，希伯十章十九

弗三章 前則魔鬼常至上帝前，以譖選民，較約伯一章六 今則無人訟之，上帝稱義之矣，羅馬八

三四以亞五 以基督之死而加人益，若此，則人宜信之愛之，蓋思基督何爲至死，備受極刑，非因

其有罪，乃我之罪使之，彼得上二章廿四 十字架之痛苦猶小，心

中之苦更大，所遇負心之徒，如猶大，忘恩之人，如庶民，門徒棄之如遺，無復過而問者，吾等見

良民而受冤抑，則心中鬱鬱不樂，況耶穌以聖潔之身，而受殘暴之刑，躬自受之又何如，二兇

同釘，無人侮之，而耶穌備受訕諷，他人處此，必生怨懟，而耶穌心中恬安，反爲諸人而求赦其

罪。此時雖上帝不以為義子，而耶穌終不舍上帝，使耶穌不受，以其權可免，乃甘受不辭，無他，欲贖人罪，救人靈耳。耶穌之所為，事事加吾之益，在在為吾之法，遇有橫逆相加，思救主之所遇，更有甚焉，則勿怠爾志，勿喪爾膽。希百十二因道而受親友之棄，思基督受兄弟之棄，門徒之棄，可望救主之慰。耶穌在十字架不過數時，而可為法者甚多，苦難不能亂其心，許同釘入樂園，託其母與門徒，無一事而不驗舊約所錄，而不順上帝之旨，十字架之功，其功甚偉，其理甚深哉。猶太人見其路為卑，以之為可厭，希利尼人見其道言來生，以之為不智。哥林上一章得救者以之為上帝大用，嘆上帝救人之妙，維思此理，實可慰心，所要者人當篤信耶穌為吾之救主，賴其功宥吾之罪愆，賴其死能使我得生，心所願也。

七十四條

馬可十五章三十九節至末

百夫長立於前

為羅馬兵總，轄兵一百名，相傳此百夫長，乃日耳曼人。

見其大呼氣絕，曰：此誠上帝

子矣。

在馬太廿七章五十四節，因見地震，與所歷之事，懼甚，在路加廿三章四十七節言，歸榮上帝云，是誠義人也。百夫長見釘犯人多矣，未有如此者，其聽耶穌之七言，及彼拉多言此義人之言，又見天地之象如此，則心為

之感動，而發于言。

有數婦遠觀

較詩篇三十八首十一

中有抹大拉之馬利亞

路加八章二三，又七章三十七節，言有一

惡婦，大抵非此人。

年少雅各約西之母馬利亞，與撒羅米，耶穌在加利

利時、從而供事之者又有多婦與耶穌共上耶路撒冷者、

音書祇錄婦人隨耶穌至終、男人祇錄一約翰受耶穌託於其母、攜而歸後未錄其復返至于門徒或雜于衆中畏匿而不出、是日乃備節日、卽安息之

先一日、較馬太廿七章六十二、約翰十九章四十二、即今之禮拜五、蓋猶太以禮拜五夕起爲安息、既暮有約瑟來自亞利馬太、

大抵在拉馬、以法蓮支派是撒母耳出世之鄉、爲尊貴議士、此來歷四福音皆錄、本文錄其貴馬太錄其富、路加言其爲人仁義、錄其行約翰言耶穌徒也、錄其信、仰慕上

帝國、路加言素仰慕與西面同、較路加二章廿五節三十八節其爲毅然入見彼拉多、求耶

蘇屍、前日則畏猶太人恒有諱約翰十九章三十八、今則毅然不懼、人情於生前禮貌則隆、既死則衰、今何與之相反、可見耶穌之死真有關係於人、彼拉多奇耶穌已

死、釘十字架、大抵需二三日方死、因傷手足而不傷內臟、祇飢渴風侵日暴、遂呼百夫長問死久

乎、因百夫長督率士卒押殺、既得其情、則以屍賜約瑟、照羅馬例、懸屍不下之、任鳥之啄、聽其自墮、猶

屍親領屍亦給之、但有時要銀方許、約瑟與耶穌非有葭李之親、但因其爲紳衿、彼拉多亦與之、可約瑟市泉

布、此布在埃及最著名、有以綿爲之、較創世四十一章四十二、有以麻爲之、以亞十九章九、泉布之潔者皓白、祭司服

六、取屍下裹以泉布、在約翰錄又有尼哥底母曾夜間就耶穌者、攜沒藥和以蘆香約百筋、此香料惟富貴人得用也、葬於墓、葬禮解見

馬可講義

第七十四條

一

其墓乃鑿磐爲之轉石墓門

此墓屬約瑟馬太廿七章六十是在園中爲新墓未有葬者近各他約翰十九章四十一猶太例以大石鑿穴可置屍

四五具穴有門人可出入穴門亦砌以石甚密無水浸入故不生蟲耶穌墓上今有一禮拜堂歷一千五百餘年之久堂下可見墓迹諒亦真迹但非十全應驗以亞五十三章九節所錄元祖在園獲罪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受苦今葬於園前後遙遙

抹大拉之馬利亞及約西之母馬利亞咸見葬處

此婦人先遠觀蓋畏

相對人今見約瑟及尼哥底母取屍下而厚葬則近而觀其葬處如何欲行葬禮但因既夕明日安息馬太廿七章六十二路加廿三章五十六故備香料俟安息首日而往○耶穌之死與人同身入土而魂入陰間彼得上三章十九以弗四章九羅馬十章六至八使徒二章廿七節三十一節其神雖託與上帝路加廿三章四十六非即升天而獲全榮也然耶穌無罪非與上帝閔隔其入陰間亦有榮可顯其權所以入陰間者爲傳道於既逝之人彼得上四章六羅馬十四章九以亞四十二章七又四十九章九又六十一章一上世既逝之人雲集而共聽信則救之不信則定罪蓋耶穌自言古人若有機觀此異能雖所多馬蛾摩拉亦悔改馬太十章十五又十一章廿三古之人逝世後可有機會聽道則後世之人生前未聞道逝世後亦有機可聽蓋上帝亦異邦人之上帝羅馬三章廿九基督之死不第爲我儕亦爲舉世之罪約翰上二章二獨在世有機而拒之弗聽抑聽之而復信如此之人則無所望希伯三章七八詩篇九十五首八耶穌入陰間傳道之理雖有多人未明未信若細思之則知此理確然合上帝之仁義成救主之功勞治萬人之良心本使徒之所言遵聖經之所錄且人之祖父未聞道而逝爲子孫者可因之而慰藉自耶穌受死而入陰府今信士不懼陰府死亡哥林上十五章五十五蓋耶穌今執陰府死亡之鑰獻示一章十八以其死使魔鬼無權不得逞其力以傷人是使平生畏死而屈服者無不解釋希伯二章十四五人當知耶穌爲人與人同類其身同於人則其死亦同於人人之所受基督亦必受也人之魂入陰府則耶穌之魂亦入陰府所不同者其功焉耳

要指 耶穌之受死發人之良心

分二段

一 異族人信之 二 婦女輩從之 三 紳士等葬之

稜 原文言耶穌見釘，是顯人之惡心，今耶穌受死，言顯人之良心，良心何耶，在聖經言良心，即

儒書之所言者，又稱是非之心，心之為理詳 顯本然之理，證上帝之法，羅馬二章十五用以察萬事，哥林上

三十一又下 善十三章五良心之用，有在事為之先而定其善惡，如大關，較撒母上廿四章六節十節，有在事為之後而定其

善惡，如猶大，七章三所行合宜則安，不合宜則懼，約翰上三章一然有時相悖，雖所為者惡，而良心

亦不責，反以之為是，約翰十六章二使徒九 因為罪所蔽，良心亦有昏昧，不如疇昔之明，故心當

為耶穌道所光照，四章六不然，則良心日斷，不辨是非，以弗四章十八九為忍心，九章八為懷心，二章

五 此之謂失其本心，以耶穌修其良心，希伯九章十四則為善心，彼得上三章十六為清心，三章九為堅心，伯

十三 章九為不虧心，使徒廿四 是非心之安疑，亦與知識之高下相埒，同一事，而有為之則安，有為之

不安者，非事之不善，識之不同也，較哥林上 十章廿五凡良心不安之事，雖善亦勿為，故違良心則有罪，較

馬十四 章十三不第勿傷己之良心，即吾之所為，雖不背道，而有傷他人之良心者勿為，哥林上八 章十二 良心

之醒與昏，視人向道之深與淺，猶太人當日無心於道，故良心亦昏，釘耶穌而不悔，良心之醒，

每有不同，有遇苦難而醒，如約瑟兄弟，又四十四章十九 約拿，章一遇有非常之事而醒，如百夫

長是也。

馬可講義

第七十四條

二

馬可講義

馬可講義

馬可講義

馬可講義

所遇諸事之非常，慨然曰：此誠上帝子，夫祭司諸長，與全會擬耶穌以死，謂其稱上帝子爲僭妄，訟耶穌爲惑民者，禁納稅，自謂王者，叛該撒而百夫長一則曰上帝子，一則曰義人，與祭司輩所訟相反，而不畏者何哉？以耶穌之死，有以發其良心矣，良心之現，最爲有權，外事不能阻，而人亦不能自禁，人若行罪，雖無人知覺，而忽然自發其覆，前則多方彌縫，惟恐人知，今忽自暴於人何耶？亦良心使之，至於見義，亦若是，心證一事爲是，而口卽吐之，此百夫長所以侃侃而言也，何以耶穌之死，有如此之關係，可格於人心，蓋耶穌無罪而受死，殺一忠臣，天下寃之，況天地之主乎？人心爲罪所蔽，耶穌以死贖人罪，去其障翳，使良心之理復明，故見耶穌之死，有感於心，人道則以權以榮，而使人心生艷，耶穌道則以卑以苦，而使人心慕義，此耶穌所以以死而獲勝也，在十字架上，使一同釘者自省，卽信之而求其救，死時又感一百夫長，贖罪之道，眞可化人心，此二人爲之先也，一以猶太人而信主，一以異邦人而信主，以色列與異邦本闕隔，因十字架而相通，罪人與上帝本闕隔，亦因十字架而相通，較以弗二章十一至十八章，眞神妙不測，故使徒傳基督釘十字架之道，哥林上二章二章，惟誇基督釘十字架之道，加拉六章二章，沉淪者視爲不智，我儕得救者，視爲上帝大用，哥林上一章十八節廿三節二章十四下書二章十四五彼得上二章七八，試問在世有何道而能化人心，去心中之所蔽乎？耶穌之外不能也，人欲釘耶穌於死以滅之，正以其死反化多人，如耶穌之後，人窘逐門徒，而門徒反日盛，士卒攜耶穌徒，出法場行刑，臨時士卒變爲門

徒直認不諱，就戮不懼，事感其心中，藏所發，有不能已者，嗚呼，綱黨不能滅名臣之跡，誰謂窮
逐可沒耶穌之道耶，公道自在人心，誠不可掩也。

婦女輩

從之

婦女之質，本弱而畏，不如男子之性，剛強而勇往，耶穌當日受苦捐軀，宜男

子從之，乃適相反，門徒走，婦女隨從何耶，蓋婦人雖弱，其心細而多靜，不如男子之心高而多

躁，躁則銳，而退亦速，彼得之進詣，非人可及，識已為罪人，路加五章八 識耶穌為永生上帝子，馬太十

六約翰六章六十九 而其諱耶穌亦最大，所以然者，好高務廣之心未除，而遇耶穌居謙處困之時，既至此

所以諱也，此婦人平日曾蒙耶穌恩惠良多，有耶穌為之逐七鬼，如抹大拉之馬利亞，路加八

有為耶穌之戚，如雅各，約西之母馬利亞，約翰十九章廿五 有其子受業耶穌，如撒羅米及多婦，此等

之婦，常愛耶穌，以所有供事，路加八章廿七 非有望耶穌加其利益，耶穌之費，出自所愛之人助之，當

日見耶穌負十字架出，隨後哭而哀，路加廿三章廿七 既釘十字架，猶依依不捨，或遠立而觀，或近十

字架而立，約翰十九章廿五 迨死而觀其葬處，其從耶穌，至終不渝，皆其感戴之心使之，蓋耶穌已死，

不能復望耶穌之助，耶穌復生，非其所逆料，此事當日不在其意中，不過盡其心焉矣，不第其

從耶穌而已，又復市芬芳之品，傳耶穌屍，此香品，其價昂，非有甚愛於中，誰捨其巨貲而不吝

耶，而其愛耶穌，由於平日悅耶穌之道，觀耶穌之異能，察耶穌之行事，非出自上帝不能，今雖

受極刑而死，非其罪，較路加廿三章四十一 此所以從也，人情大抵輕視婦女，動曰，婦人女子，有何知識，不

馬可講義

第七十四條

三

知有時婦人見道深於男子，而守道亦復過於男子，如以利沙伯之信，過於其夫，馬利亞之信，過於撒加利亞，耶穌道無分男女，皆所宜從，聆之可以化心，如在此所錄之婦女，其智豈能高於祭司諸長，祇在其心，祭司輩昧其良心，枉法而弗恤，婦女輩從其良心，受耶穌之恩而不忘，吾因之有感焉，婦人先犯罪，在舊約服於法下，耶穌既至，贖人之罪，則婦人不復如前為罪所制，為法所繫，今得與男子比肩敵體，非為婢媵矣，此耶穌道所以為自主之道也，各教皆賤女而貴男，乃天下之公例，此亦有故，因婦人在上帝刑罰之下，無一教能使婦女脫此軛，惟福音能之，願耶穌由女而生也。加拉四章四然非謂可駕男子之上，如華人輕薄者，訕笑西人之所言，女奪男權，蓋亦以男子為家主，但婦人亦比肩而立，相助為理，此上帝造男女之本意。創世二章十八信耶穌之人，返其真，從其本耳，無論男女從耶穌，則為可嘉，如此數婦人，吾等當效其不避訕笑，不恤人言，不畏勞苦而從耶穌，由良心之現而擴充之，勿逆而拒之，憶上帝施恩之厚，當深心感謝，憶耶穌代贖之功，當佩服不忘，是謂從良心。

附錄

紳士等葬之

當日猶太官紳，鮮與耶穌為友，多與耶穌為仇，設謀窺伺，以敵耶穌，雖在仇敵

之中，亦有耶穌之友，如約瑟與尼哥底母是矣，此二人與祭司輩雖同僚，而非同心，祭司輩心懷嫉妒，而彼則心懷仁義，因其二人，察耶穌之道理，考耶穌之異跡，而祭司輩無心於道也，尼哥底母嘗夜就耶穌，稱耶穌曰，夫子，我儕知爾為師，從上帝來者，蓋爾所行異跡，非上帝祐，無

能行之，與耶穌長談道理。約翰三章一至廿一有一次法利賽人遣吏執耶穌，尼哥底母暗助耶穌，起而謂衆曰：未聽訟，不識所爲，我律豈罪之。約翰七章五十二至五十五爲法利賽人所詆，約瑟之事實，在福音書錄，祇在此一次錄之，言其爲仁義，素慕上帝國者，則其生平爲人，已可概見，雖二人之心向耶穌，但耶穌生前，其二人未爲耶穌徒，蓋其身爲貴紳，從遊一木工之子耶穌，恐爲人所訕笑，直至耶穌死時，公然直認爲徒，一求領耶穌之屍，瘞以石槨，一市芬芳之品，裹以桌布，二人費此重賞，有所弗惜，無他，從其良心所訓耳，心愛耶穌，則貲財亦可捨，人言亦不畏，何以耶穌之死而能入人之深如此，蓋見耶穌聖善，而受此極刑，皆因人而受，有激於其心也，人情以權勢榮耀，可動人心而歸附，而福音之道，則與之相反，以謙卑苦難之路，而化人心，以榮動者，因權而趨，非因道，以苦難忠誠而感者，斯因道矣，耶穌所欲者，人因道而從，不雜以他念，故不以權榮招徠，傳道人惟傳十字架之道，不以高言峻智聳人聽聞，哥林上二章一人以爲用如此之法，鮮得人爲徒，此與人意相反，正由此而得人，觀在此所錄耶穌受死之時，可見感百夫長之心，數婦人之心，約瑟之心，尼哥底母之心，苦難從道，然後可見道理之確，人心之誠，今見多人鄙棄聖道，勿以爲皆是仇敵，當知在祭司中，尙有約瑟尼哥底母，在羅馬軍士中，尙有百夫長，此等之事，傳道亦所時有，每見辯駁之時，亦有人以正理詰折對敵者，因人之良心不能昧也，吾等見一事，聞一理，良心證其爲是，則當奮勇以從，毋因人而阻吾從道之心，當如此數等之人，公然作證

耶穌心所願也。

七十五條馬可十六章一至十四節

安息日後、抹大拉之馬利亞、雅各母馬利亞、與撒羅米、市

芬芳之品、較上文十四節、四章八節、欲來傳耶穌、即上文言從耶穌之數婦、路加廿四章言及約亞拿又有他、

為少異者、耶穌先現與婦人、七日之首日、即今之安息日、平旦、日出適墓、有言味爽、有言黎明、皆清早之謂、相告曰、

誰為我移墓門石乎、蓋其石甚巨、望之、見石已移、在馬太廿八章二節、言見地大震、主

之使者由天而下、前移墓門之石、約翰廿章一節、言抹大拉之馬利亞、趨告彼得及約翰、入墓、有一洞、人可以出入、較以亞廿二章十節、今在耶路撒冷亦可見此等之墓、見一少者

坐於右、衣白衣、婦異甚、天使坐耶穌尸葬處、一在首、一在足、約翰廿章十二節、婦驚伏地、路加廿四章五節、各人所見不同、故有見一人、有見二人、見上文可悟、少

者曰勿異、亦慰之爾尋釘十字架拿撒勒耶穌乎、彼已復生、不

在此矣、可觀葬處、路加言二人謂之、曰何於死者中求生人歟、往告其門徒、以婦人告門徒、因受苦時門徒離婦人從也、與

彼得言、特與彼得言、因其先犯罪諱耶穌、先爾至加利利、於彼可得見之、約翰廿一章一至十節、四馬太廿八章十六

至十節、如其言也、耶穌在園時、與門徒言此、馬太廿六章三十二節、馬可十四章廿八節、婦急出、自墓而奔、戰慄驚

馬可講義 第七十五條 一

駭以懼故不告人。在路加言由墓歸以告十一徒及諸同人。在馬可言不告者何居大抵初懼而不告迨懼已過而告一錄其前一錄其後也或曰祇告門徒不告他人。七

日之首日平旦耶穌復生先見於抹大拉之馬利亞曾逐

七鬼離此婦矣。或先三婦同奔馬利亞再返而視則見耶穌或三人中分先後至如彼得之於耶穌

之同人時在哀哭婦往告焉。往告門徒約翰廿章十八衆聞耶穌復生爲婦所

見不信。因耶穌死而葬人所共知復生之事不在其意中故不信以其言爲虛誕路加廿四章十一厥後門徒二人。一名革流巴二在臺

非在十一徒中之列亦非在七十門徒中之列乃乘徒中之人耶穌亦不即現與使徒欲其信他人之言而心先備亦爲教訓之適村。名以馬達離耶路撒冷西向廿五里行時耶穌改

容顯現。見路加廿四章十一以下言之詳二人往告其餘亦不信也。不見不信如多馬約翰廿章廿四章四十一

卒十一門徒坐席間耶穌顯現責其不信。非責其不信真理及耶穌爲上帝子此門徒信之久矣

心忍以不信見其復生者之言也。路加廿四章三十六約翰廿章十九使徒十五章五

要指 耶穌復生有何證據

分三段

一天使證之

二婦人證之

三門徒證之

原證之爲證，據人所見所知而言，其知有二，一爲外習之知，卽見聞多識，此爲人所賴之知，二爲內心之知，卽具理燭事，此爲良知，人所固有，非由外入，孟子言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固有之，是此知矣，二者之知，不能相混，有時外習之知，有所不明，而內心之知，則瞭然如見，有智之人，知從何知也，外習之知，屬有形之世，內心之知，屬無形之世，因爲神事，所謂默示之知，與此相類矣，當知默示與官骸不相屬，乃感內心之知，而心與官骸有所通，其得默示，每假官骸之狀而言，人見神異之事，而曰如此之形狀，是就其內心之知，所及而形成，如天使現與婦人，如少者衣白衣，非謂此是天使本來面目，乃婦人，以其內心之知，所見天使，感其神而發如此之像耳，百人同得默示，百人所發不同，因人之知識有淺深，造詣有高下，性情有剛柔，是以所發互異，人以其知而證者，大抵有三，一以外物之理，照心中之意，所能及者而證之，二以心中之理，假外物之事以達之，此言物理與常人同而異，三心注於上帝，與之相親，飄然有出世之慨，故能言至寶之理，約翰三章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章四十九、九十章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如先知所見所言是矣，此中之蘊，非知道不可與言也，人之行依於知，非博物致知之謂，乃良知，充此知而踐於行，發於言而爲證，耶穌之復生，不現與世人，因其知未至，其心未念也，吾等亦不可因人言而卽信，乃當博學，審問，明辨，此耶穌之道，貴乎考覈也，若耶穌復生，祇現與數婦人，抑獨數婦人言耶穌之復生，亦不足憑，恐其見聞之或差，乃耶穌之復生，現形不一，次顯示非一人，天使證之，婦人證之，門徒證之，此所以確然

可信也。

附一

天使

證之耶。蘇道與儒道之大分別者，在生死關頭。儒道以人意及眼所見而言，即天下憑物之人亦如此，其謂生與死爲自然，生而死，死而生，原始返終，循環不窮，此等道理，本於太極，由太極而生陰陽，二氣運行，五行生尅，有消則有息，有聚則有散，生爲道，死爲復，生始生終，總歸一理，所以謂死爲自然，亦爲必然，無死則不能變化，不能變化，則不能返於元始，然謂死爲自然，則死必合於萬物之性情，如寢然醒而寢，寢而醒，此是循環合人物之性，未聞人畏寢而欲免也，爲何人皆畏死而好生，苟可以救其生，不畏勞，不惜財，即物亦然，常有寧斷其手足，以拯其生，可知死與生，事屬兩歧，情非一致，按耶蘇道謂生爲人之性，死爲人之敵，死之來，強奪我本來之性情，如賊之來，劫掠我固有之善物，死由後而至矣，儒書又謂人死，肉軀歸於泥土，魂上升而魄下降，故諺云魂飛魄散，至於飛散何地，則茫然不知，果爾，則人之身，截然三段，尙得謂之人，如此解變化是滅真理，必身與魂魄渾然合一，祇變其形象，方得謂之變，如蠶之變蝶是矣，有一物之不全，則抱歉於疇昔，何能變而美於前乎，儒教之不能慰人心者，因所言之道，不愜人之情，釋氏論輪迴，似言人之歸宿，但怪而不經，其言人死，或轉世而爲人，或變而爲畜，抑何妄耶，凡物各從其類，不能紊亂，人則生人，獸則生獸，永不相混，獸暫而人永，或福或禍，不可以逃，又言死之根爲罪惡，罪非出自人之性，乃出自人之心，但人雖受死而非永死，即上

帝憐人，而人可以復生。耶穌之道言復生，非如釋氏之言輪迴，乃言人得一新身體，與靈魂相連，永遠不滅。照人今世心之所向，不爽毫厘。今世之心向善，得一善身；心向惡，得一惡身。如此方謂之義，非以神道設教，用儆愚民也。因復生之理確，故人行道而受窘，不需憤懣，知必見表於來世。耶穌既復生，吾等亦將復生。耶穌無罪，故死亡無權以繫之。若人信耶穌，賴其恩，而得罪赦，則得聖神於心，如是上帝賜我一生活不死之身，可享永生之福。因今之肉軀不耐榮耀，且是罪體，如有疾之目，不可覩炎炎之光。經錄有數人，不過畧見異事，則俯伏不敢仰視。况敢覩異日之祥光焜耀，莫可言狀耶。此言耶穌出墓，是證上帝以大權而成此事，爲人復生之表也。時至，天使由天而下，前移墓石，坐於墓上，親與婦人言其復生，則耶穌之生無疑矣。天使居耶穌之下，將降世時，天使報馬利亞之喜，既降世時，報在野之牧人，希律欲謀殺，報約瑟而奔復報而返。受試後，前來服役受苦時，前來慰藉，出墓時，前來作證。升天時，前來迎接，將來復與之臨世審判。有如許天使顯現作證，則吾等亦可信此耶穌眞爲救主，死而復生。上帝每行大事於人中，以天使而行，如授律法與人，藉天使而傳。使徒七章五十二加拉三章十九希伯二章二其職爲傳命，證上帝之言，亦可以證人之信不信。凡心向神國之事，雖未見天使之形，亦可知爲天使之證。在舊約虔義之人，往往不見天使之形，而知其所證爲眞，如亞伯拉罕羅得等是矣。非心向天情，雖見異形，聞異聲，亦不悟。如耶穌宣道時，自天有聲，旁立者有曰：此雷聲。有曰：天使與之言。約翰十二有

時人在夢寐，或異象，見有天使，雖其言非誕，但不盡言其由天使，抑由幻性，必先考察其事理，與聖經相較方可。天使自證上帝之理，人不信亦獲刑罰，如撒加利亞。路加一章廿一不信復生之證，其刑更重，故吾等遇事理，當考察，真則篤信也。

附錄

婦人

證之此數婦人，在耶穌十字架前，觀耶穌之死，復觀其葬，返而備辦各香料，過安息日，

往傳耶穌之屍，可謂殷勤深愛耶穌，此是猶太禮，用以敬上，信士亦可行，不同中土親友云亡，以楮鏹香燭贈贈而失意義也。婦人之適墓，欲見耶穌之屍，不料其復生，及墓，則見墓門既啟，耶穌不在此，惟桌布在焉，此聞天使言耶穌復生之言，則戰慄驚懼，以此事出乎其意表也。既聞天使之言，復觀耶穌之狀，是復生無疑，於是從耶穌之命，奔告門徒，因何天使不與他人言，耶穌不先現與他人，而現與婦人，以此婦人之心既備，往尋耶穌也。耶穌嘗曰：尋者遇也。馬太七章八今婦人果遇之，他人未尋，故未遇，吾等欲尋耶穌，耶穌必顯與之，非謂如昔日現形，乃現其權力仁愛，顯於吾心，在心之證，更過於在目之證也。人有心摹神靈，則可觀神異，俗人與之言神事，尚不能明，況能觀乎，大抵為神感，說神言，見神事，婦人多於男人，因男人馳逐世情，世情積於中，神為所困也，女人入世未深，其心靜向神事多，故感於神亦多，不第多感於聖神，亦多感於惡神，神異鬼怪之事，婦人易信，在中國入廟，婦人勤於男人，此其明驗，以其性近之，在新約女先知錄其五，而男先知錄其一良，有以也。至于舊約之先知，及新約之使徒，得默示言，闕

與此特有過人之品詣，非其常也。耶穌降世時，有老婦亞拿與望贖諸人論說此子。路加二章三十八今耶穌復生，有諸婦奔告門徒，前後皆有感於婦人，未始非遙遙相對也。勿謂婦人之言少，謂不足信。當察其合理與否，苟言之成理，何論乎婦人。君子之道，造端夫婦，夫婦之愚，可以與知。故耶穌之道，無論男婦，皆宜篤信恪守。愚夫愚婦，亦能爲道作證。古有聖會，由婢媵而立，婦女有何知識，不過以其信德忠誠感人，以所見所知所歷而言，如在此所錄之婦人，由其耳聞天使言耶穌復生之言，復目擊耶穌復生之狀，則爲之作證。耶穌之道皆有據而可信，且切理，非同緯書誇飾怪誕，不近理而無據，此所以爲聖經也。

證

門徒

證之耶穌復生，不同其在世，卽在世，所甦之人，其魂不過暫時入身，後亦復死。耶穌之

生，其身變爲神身，不復死，可至永遠，但非如神之無形迹，亦有手足骨肉。路加廿四章三而不需飲食，飄然而來，飄然而去，不復如前之身重濁，需步履也。此爲神事，今時祇可意會，不能達其蘊奧，蓋爲官骸所隔，原來物不爲身限。約翰廿章廿六較哥林上十自人有罪，則身凝重，不能自如。耶穌入世，雖無罪而取人軟弱之身，故生前之身，與人同，其死而復生，此身神化，不復如前之身矣。觀耶穌復生之身，可恍然悟人將來復生之身，而耶穌之復生，爲萬人復生之倡。此是耶穌道之基址，證其爲上帝子。羅馬一是救世主。哥林上十贖人罪，脫人苦也。羅馬四章廿五加拉三章。耶穌必復生而後升天，必升天而後可賜聖神，使我作聖。約翰十六章七羅馬五章廿一加拉三章。堅我復

馬可講義

第七十五條

四

生之望，將可與之同榮。羅馬六章八哥林上十五章二凡欲知基督復生之大用，共受苦而效其死。辟立三耶穌言

我已永生，雖死復生，執陰府死亡之鑰。默示十一此耶穌由死復生，而勝魔鬼也，論耶穌復生，在

舊約已預表之，如約拿在魚腹。約拿二章一較馬亦預言之。詩篇十六首十較即耶穌屢與門徒言，馬

十六章廿一十七章九廿六以殿喻其身，而門徒不悟，因事未至，迨復生後，方憶前言，及耶穌語。約翰

章三十二約翰十六章十六三耶穌受害後，以多確據，顯其復生。使徒一天使先證之，守墓之兵證之。馬太廿八章婦人證之，

門徒共證之。使徒一章廿二十章四十一羅馬四耶穌之顯現與門徒，有十次，一現與抹大拉之馬利

亞，約翰廿章一節十一二現與他婦，馬太廿八章三現與彼得，路加廿四章三十四四在途間，現與二徒，路

廿四章三十一五徒閉門現之，路加廿四六現與多馬，約翰廿七在加利利海現之，約翰廿八在加利

利之一山現之，馬太廿八九現與雅各及兄弟，哥林上十十在橄欖山升天時現之，使徒一章十二

升天後現與士提反，使徒七章又現與保羅，使徒九章五哥林上十五章八故使徒特證復生之道，而保羅尤力謂

有五百餘兄弟，同時見之，其錄哥林多書時猶有大半存焉，苟其言不真，當時必多詰駁，而無

一人辨之，則知其事確矣，因此可以慰藉人心，蓋所賴之救主為生活，真可拯災救厄，餘無別

教，能言此道，可見福音由上帝授受，非人所能臆說，所以門徒甘為道受苦，至死，冀與耶穌復

生保羅嘗曰，因望死者復生，我受審矣，使徒廿三章六另各人亦可歷耶穌復生之據，覺耶穌之我愛，

而允我禱，此其復生無疑，人之復生藉基督，而基督之復生藉誰，經言以上帝之大力，使徒一章廿四三

二三章十五哥林上六章十
四羅馬四章廿四六章四 亦言耶穌以己力約翰二章十
三章十八二言皆爲一理，基督未降世以前，與上帝

爲一既降世受死，成全贖罪之功，復與上帝爲一，上帝所爲，即耶穌所爲，耶穌所爲，即上帝所爲，謂上帝以大力甦耶穌也，可謂耶穌以己力自甦也可，細思復生之理，確而且奧，人當信之，賴之，可使吾人作事，生命維新羅馬六
章五然輕信亦無足取，蓋輕信與不信，厥弊維均，使徒亦非即信，先必考察，凡無證據之事，則不可信，證據約有數端，一歸於物，即格致，凡物有定之功用，雖經千百人格之，其功一也，此爲物之據，二歸於事，即據古人之所錄，然一人之錄不足爲憑，必較以二三人，尤觀何人所錄，如史官與里巷不同，凡言一事，較衆說同，其人可信，則此事爲真，三歸於理，此三者爲證據之大端，耶穌復生合乎事，合乎理，復生之理見
前今不細述蓋見於四福音，及各使徒，所同其人，亦可信，是以爲實，若惟天使證之，則人謂其說太高，過乎人意，惟婦人證之，則人謂其說太卑，難愜人心，乃使徒亦證之，較三者之證，則知其證乃真，證之高者有天使，證之卑者有婦人，證之平衡者有使徒，此復生不第言理，如復生無心之類，凡信者皆有憑徵，謂耶穌真死，魂離身入陰府，身受葬而入墓，若謂耶穌非真死，亦非真復生，此爲異端邪說耳，惟信耶穌死而復生，然後可望吾儕亦死而復生，心所願也。

七十六條

馬可十六章十五至十八節

耶穌曰

馬可祕啓言馬
太錄在加利利

爾曹往普天下傳福音

較馬太廿四章十四，哥羅一章六，羅馬十
章十八，在路加廿四章四十七言自耶路

馬可講義

第七十六條

撒冷至於萬國。應詩篇百有十首二。以亞二章三至四。米迦四章二至四。可見教有差等。由近以及遠。由親以及疏。亦見救主普愛萬國。而福音之道。關於萬國。可化人心。福福音道所包甚廣。其始在於悔改赦罪之道。故前約翰以悔改赦罪之道。起。今耶穌以悔改赦罪之道。止。首尾相應。後使徒如命而傳。見使徒二章三十八。三章十九。廿六章十八。與萬民。招之為徒。馬太廿八章十九。亦為證于萬民。馬太廿四章十四。信而受

洗者得救。先門徒受洗於聖神。使徒一章五。後以父子聖神之名施洗。馬太廿八章。不信者定罪。約翰十二。十九。較約翰三章十八。使徒二章三十八。十六。三十。彼得上三章廿一。不信者定罪。章四十八。信者則有異蹟從之。即託我名逐鬼。應驗見使徒五章十六。八章。言

各國方言。應驗見使徒二章四節下。非謂十二徒能言天下之言。此時為異跡。聖神特賜。使聽者而明耳。如先知非言外國語言文字。乃有他語。非徒在口舌之音。較哥林上十四章十九。乃異像。較使徒廿二章十七。哥林下十二章。一大抵為歸榮上帝之言。哥林上十四章十四。下有他使徒亦不諳他國之言。使徒十四章十一。十四。故保羅勸人言正音。使人易明。勝于操蛇。蛇為物之至狡。創世三章一。較四十九章十七。亦最毒。馬太三章七。詩篇百四十首三。蛇亦言異言。使人不明。操蛇。稱魔鬼。默示十二章九。蛇之翻腹行食塵。創世三章十四。米迦七章十七。信士如蛇之智。勿如其說。馬太十章十六。蛇不能為信士之害。可憐之。路加十章十九。詩篇九十一首十三。保羅拂蛇無害。使徒廿八章五。道人復回本權。蛇不能為毒赤子可玩。以亞十一章八。六十五章廿五。創世章三十九。飲毒無傷。毒有數意。口舌為毒。雅各三章八。羅馬三章十三。詩篇百四十首三。瘡癘為毒。申命廿八章廿二。陰府死。亡為毒。何西十三章十四。哥林上十五章五十五。六。約翰見異象。乘馬者口尾俱有毒。默示九章十九。按手

病人得愈也。較使徒五章十五。六。九章十七。廿八章八。雅各五章十四。五。

要指 耶穌詔命其徒廣傳福音

分五段

要指 耶穌詔命其徒廣傳福音

要指 耶穌詔命其徒廣傳福音

要指 耶穌詔命其徒廣傳福音

要指 耶穌詔命其徒廣傳福音

一傳福音於天下

二教萬民守所命

三託三位以施洗

四信不信之關係

五有異蹟爲證據

附 耶蘇命門徒傳福音之道，而帝王經綸參贊之業，學士格物致知之詣，不與焉。誠以福音爲吾人之要道，亦爲天下之達道，非一人一國所能私。蓋耶蘇之來爲救萬人，故萬人宜聞此道，然道妙而無形，充滿宇宙，而必待其人而後行。此耶蘇所以命其徒而傳也。當福音初起，其道甚微，忽之者多，信之者少。耶蘇知其道將必大行，不但行于猶太一國，必行于天下，且命其徒傳於天下，可見耶蘇之道，寓于上帝之權，故不脛而走，不屈而孚。天下之道多矣，能有一道與之比絜乎？溯福音道肇於耶蘇，託於門徒，而傳之先猶太，次撒馬利亞地，然後及外國。如叙利亞、大馬色、亞拉伯、埃及，與諸鄰國，彼得往巴比倫，保羅往小亞西亞、希利尼、意大利、西班牙等，此所播之地，隨處立有聖會，多人信從。以當時每有異邦人入猶太教，緣斯人先有向善之心，故易於從道。且因猶太人散處，隨時建有會堂，便於講道。十年而遍傳羅馬一統，其傳也，不藉權力，不用霸術，且歷受窘逐，正以窘逐而道反勃興。聖會史記備載受羅馬十王之窘逐，爲時三百餘年，受死不知凡幾。至君士但丁王時，始撤信道之禁。君士但丁崩後，有一王名錐利晏，再興異教，未幾陣亡。自此以後，無人禁止，以國王從也。在巴西亦受窘逐三十五年，戮信徒一萬六千，餘人受窘逐時，而人守道堅，撤禁後，而人守道弛。蓋見國家從道，故人多趨附。

馬可講義

第七十六條

二

非真心悅誠服也。故異端雜出其間。將異俗遺規。混入聖道。如禁嫁娶。出家。拜古人等。可見政事與教事。並行則相背。獨行則不撓。理勢然也。傳道人所司者。惟傳上帝道。此耶穌所命古使徒所行也。論聖道之傳於西方。則有歐羅巴一洲。八百六十五年。傳至裏海。國王從之。九百年傳至俄羅斯。九百年由英國傳至日耳曼。八百年傳至埃及。一千九百年傳至普魯士。一千二百年傳至俄羅斯。北方及北極之洲。島暨波蘭國等。論聖道之傳於東方也。則有米所波大。米巴西等。在亞喇米國。即那亞舟止之山。早有聖會。於是建立。初爲馬太國一王子往此傳道。時馬太內亂。國王見弑。或人匿王子。比長信道行教。四百四十年於此。譯有聖經。雖迭受回回人之窘。尙存至今。五百年後。有人至天竺。見在此已立。有三聖會。則聖道早已及之。相傳多馬至天竺云。亞喇伯聞道亦早。後有一猶太人王其地。大肆窘逐。然道亦甚盛。利巴嫩山。至今尙有人從道。一千二百年傳至蒙古。在中國攷之典籍。則在晉魏時入。至唐盛行云。論聖會之傳於南方也。亦甚速。一百五十年。亞腓利加。北鄙聖道大行。埃及尤盛。亞力山大建一院。書籍之富。甲於天下。相傳肇自馬可。未幾傳道亞皮西尼亞。國時埃及有般南行。至其國。士人執舟中人以殺。酋長留二人爲太子洗馬。二人固信道者。由是盡變國俗。東南聖會自回回子起。後漸式微。祇有西方聖會大興。一千二百年後。西方聖會相爭分爲二。東曰希臘教。西曰羅馬教。即後分爲天主教者一千五百年。羅馬教又分爲二。路得崛起。研究聖經本指。是耶穌嫡派。故曰耶穌教。初耶穌教。鮮往外

傳道自與天主教分後，不受教皇管轄，先由信道之國固立根本，堅厥信德，方纔越境播揚，天主教見耶穌教日盛，卽遣人出外傳道，以失之於內，冀得之於外也。一千六百年，天主教至日本，天竺，明萬歷間，以大利人利瑪竇入中國，是爲天主教入中國之權輿，初亦大行，士大夫亦頗崇信，若徐光啟、李之藻，其尤著也。一千七百年，耶穌教遣人出外傳道，東方則往天竺、日本、南洋洲島，西則往亞美利迦，北則往歐羅巴，北極，南則往亞腓利迦，嘉慶末年，英人馬禮遜至中國傳道，是耶穌教入中國之始，以天下而論，耶穌教今在外國傳道者，不下四千餘人，希臘、羅馬二教計之，不下萬餘人，每年傳道經費，不下數百萬，推原其故，無非欲善與人同，已立人，已達達人耳，俗人以爲欲得土地，誠愚魯之見，傳道非出一國，又非出自皇家，非特至一地，乃傳遍天下，今在中國傳道，則有大英、大德、大美、大法等國，在彼數國常有爭戰，而獨於傳道，則不約而同，非道之感人，孰能如是，多人從道，正爲保國之良策，蓋從道之人，必忠君愛上，焉能背其君而事他人哉，明理者可渙然冰釋也，論者謂在中國傳道，勞苦多而功效鮮，疑中國人不能化，每有因此而灰心者，抑何進銳退速乎，當知耶穌正教入中國，不過四十餘年，爲時無幾，今雖不能大行，然亦信道者，不下萬餘人，若天主教，不下百萬，雖在萬人中，非盡全心而篤信者亦不少，中國人因耶穌道，守死者亦有之，此中國人可化之明徵，況乎從儒道者，篤守儒道，從釋教者，篤守釋教，不乏其人，嘗有徒步而往，天竺求經，不憚跋涉之勞，以儒釋尙能

易中國人之心，况耶穌道乎，即令不能化，亦宜自盡其程，從耶穌往天下傳道之命，耶穌言為證于萬民，非言盡化萬民，人恆其心可也。

【圖】國教萬民守所命在馬太錄，廿八章廿耶穌語其徒曰：教之守我所命爾者，即一切教訓規條，門徒所受

於耶穌，悉以此傳授他人者也。蓋門徒受於耶穌者為道，斯道非人道，乃上帝道，為人所不可須臾離也。然道之體甚廣，豈能一一昭示與人，授受最要者，為基督緣吾罪受死之道。哥林上十

故使徒所傳者，救世之道。使徒十三其大道為公，人不敢自私自秘，以上帝昭昭，無少暗昧，其所

受於主，即以授爾。約翰上亦不以新命傳兄弟，乃自昔所受之舊命，舊命者，爾素所聞之道。約翰或稱曰道，或稱曰命，一也。上帝以大命造萬物，希伯一章三十一人，以上帝之命，可以養生。太

四章故曰：生命之道。使徒二又曰：永存之道。彼得上一章廿道取譬於種，路加八章十一馬

雅各一章廿三顯上帝之恩典，使徒十為上帝之大用，羅馬一六斯道甚蘊，即天使亦欲詳察，彼得上一甚妙，可

為神而永生。約翰六能使人作聖，約翰十七心神生長，雅各一章十八哥林上四章十五彼得上二章二入人如劍之刺，希伯

十二以弗六質之於心，哥林下四章二而光照之，哥林下四因此及時必傳，然非以己意是傳，以聖神之良

能而傳，帖撒上一章五信由傳聞而至，傳聞由上帝道而來，羅馬十七故傳道必教人篤信上帝子，約

上五章命人探索聖經，約翰五章三十九研經不可拘泥，哥林下三得聖神可辨真理，哥林上二章十

十三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

本所受以教人也，至於受教者當聽道而固守，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

下書二章十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

上書二章十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

上書二章十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帖撒上一章五當存於心，約翰十五章七

哥羅三章十六踐之於行，雅各一
章廿二誨者諄諄，慎毋聽之藐藐，必存耶穌道，方為耶穌徒，三十一。然而多不

信者，因魔奪其心之所播，馬太十三
章十九心為欲所役，哥林上三章四約
翰上二章十六，如猶太人以十字架之道為可

棄，希利尼人以十字架之道為不智，哥林上二
章廿三彼不願受真理，故上帝任其大謬，帖後下二
章十一以定

其不信之罪，約翰三
章十八然教有異同，當核其所教者如何，而後守之，法利賽人所教者，乃人所命

非上帝之命，馬太十
五章九故勿守之，曲學空言之教勿從，哥羅二章八所授者，異教當遠之，提摩上六特

法稱義者，棄絕恩道，加拉五
章四凡離道而從人言者，是為背信，加拉一
章六心向真理，則易從正道，不為

他惑，約翰十七
章十七無論聽者教者，惟耶穌之命是教是守，方合耶穌所命教人之旨，甚惜多人所

教者參己意，所守非主命，如此而教守之，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亦非謂教必拘於一律，而人各

有其任，今日為聽道之人，異日有教人之責，我之得聞真道，由於人之教我，而我亦以此教人

若從道為己，而不為人，非耶穌所許，耶穌言人燃燈，不置斗下，乃在臺上者，馬太五
章十五即教人之

意，不在高才峻智而教，亦不必如師儒登堂而教，以所知所聞而教，亦教之大者，耶穌道不同

釋氏蹈空，離倫絕類，乃欲兼善天下，故同心者，聯為一會，在天亦有冢子之會，希伯十二
章廿三離羣

索居，非耶穌之意，教非濫亦非秘，可教則教，如是不失道，亦不失人也。

註三位
以施洗信耶穌者，必需領洗禮之典，以為從道之印誌也，此禮意旨甚深，其由來甚遠，

一在舊約之潔禮，是為新約之洗禮表式，較馬可
七章四舊約觀上帝，必先盥濯沐浴，出埃十九章十九
章一四三十九章十八

至廿一利未八章四
至六希伯九章十
潔身指潔心之表。以亞一章十六非謂潔外可能潔內，內心不潔，外身雖潔亦無補，故

約翰先言悔改，然後施洗。馬太三章一節下。在舊約言聖神，亦以水為喻。約耳二章廿三以亞四十三章十九四

約翰三章五
四章十四
一三路加三
二、在新約先為施洗，約翰施洗雖以水，但必先傳道，使之認罪，信將來之救主。馬太

章十至十四
可見信為至要，以信受洗，立志將來行善，有如此之心，可接聖神。馬太三章六七耶蘇

獨講道，不施洗，惟門徒施之。約翰三章廿二蓋耶蘇不洗以水，乃洗以聖神。馬可一但當耶蘇之世，

不予聖神，因其時未降。約翰七章三十人受門徒之洗，聽其訓，從其道，亦可得諸般恩澤。約翰八章

三、耶蘇成全救人之功，然後命門徒託三位之名施洗，惟此時而後可悟三位之妙，先未發明，

馬太廿八章三十九約翰十必先傳道，命人悔改，信福音賴救主，已復和於上帝，然後聖神能臨於

其心，居於其內，洗禮有二權力，一信而受洗，真可潔人心之舊污，二可加人為善之力，非恃外

禮，有此權力，道在心而有耳。約翰十五章三十七章十七九至廿一雅洗禮以水潔身，使身為聖神

之宅。希伯十章廿二以西三十六章獨潔淨未足，必加之以聖神之權。約翰三章五節十為重生之人。提

三章
五章
祇以信可接聖神之恩，基督之助，四洗禮之理及意，是使人服膺基督。加拉三章廿

基督，加拉二章廿哥
林下三章十七受基督之洗，必效基督死，非效其身死，即勝誘惑。羅馬六章三至五彼得上四章一

如是之洗，可得罪赦。使徒廿二章十六提多三章五約翰上一能至上帝前，彼得上三章廿一得清其

良心。提摩上一章十以道及祈禱，使之剛健。以弗三心與基督心相印。羅馬十二章二五、施洗之先，必

教之以耶穌之命，馬太廿八章廿馬可十六章十六使徒二章三十三三十八三十三 由此可知，教訓不容稍緩，信受洗之後，亦必不時教訓，使徒二章 方可生長，彼得上二章二 洗禮非能使人即臻成聖，乃循序漸進，使徒八章十三至廿 六論小子受洗禮，在聖經未命，亦未禁，亦未明言，使徒有與小子施洗否，雖有數次言闔家領洗，或在內有小子，或獨成人，則不能深考，但以舊約割禮之意推之，則小子亦可領洗，蓋割禮表洗禮也，父母有信爲上帝民，以其信亦可獻其子於上帝，雖小子未全獲洗禮之恩澤，因其時之信未明顯，但救主極愛小子，門徒阻小子之就耶穌，耶穌責之，接手祝，使之去，馬可十章 門徒爭長，耶穌呼孩提爲門徒表法，馬太十八 又曰，彼之天使在上常觀父顏，馬太十 夫洗禮以得耶穌之祝爲大，行灑水之禮爲小，耶穌既祝小子，推斯意也，則以父母之信，獻其子而行灑水之禮何礙，比長有善教訓，亦易於從道，有見小子受洗，迨長大時，心非感化，疑小子不可領洗，不知成人而領洗，未感化亦多，小子受洗，長大甚敬虔亦多，可知人之得救，不徒在洗禮，乃在得聖神之感化耳，故古今信士，祇一次受洗，無論黃童白叟，無論此會彼會，非謂少時受洗，厥後犯罪悔改，再可領洗，非謂先在一會受洗，入他會再行領洗，實一次耳，因水非至要也，平心而論，成人受洗爲至正，然小子非盡皆成人，夭殤亦多，是以因父母之信，獻子與基督亦可，無生身之父母，養父養母亦可獻之，獨父母不信道，則不在此例，七洗禮不在水之淺深多少，或浸或洗亦可，有因此分爭，拘泥耶穌當日受浸之說，如此是泥外

至廿一利未八章四
至六希伯九章十
潔身指潔心之表。以亞一非謂潔外可能潔內，內心不潔，外身雖潔亦無補。故

約翰先言悔改，然後施洗。馬太三章在舊約言聖神，亦以水為喻。約耳二章廿三以亞四三三章廿九四

約翰三章五
二、在新約先為施洗，約翰施洗雖以水，但必先傳道，使之認罪，信將來之救主。馬太

四章十四
一、路加三
可見信為至要，以信受洗，立志將來行善，有如此之心，可接聖神。馬太三章六七耶

章十至十四
獨講道，不施洗，惟門徒施之。約翰三章廿二蓋耶穌不洗以水，乃洗以聖神。馬可一但當耶穌之世，

不予聖神，因其時未降。約翰七章三十人受門徒之洗，聽其訓，從其道，亦可得諸般恩澤。約翰八章

三、耶穌成全救人之功，然後命門徒託三位之名施洗，惟此時而後可悟三位之妙，先未發明。

馬太廿八章二十九約翰十必先傳道，命人悔改，信福音賴救主，已復和於上帝，然後聖神能臨於

其心，居於其內，洗禮有二權力，一信而受洗，真可潔人心之舊污，二可加人為善之力，非恃外

禮，有此權力，道在心而有耳。約翰十五章三十七章十七九至廿一雅洗禮以水潔身，使身為聖神

之宅。希伯十章廿二以西三十六獨潔淨未足，必加之以聖神之權。約翰三章五節十為重生之人。提

三章
五、祇以信可接聖神之恩，基督之助，四洗禮之理及意，是使人服膺基督。加拉三章廿即生在在

基督，加拉二章廿哥受基督之洗，必效基督死，非效其身死，即勝誘惑。羅馬六章三至五彼得上四章一

三如是之洗，可得罪赦。使徒廿二章十六提多三章五約翰上一能至上帝前。希伯十章十九廿二得清其

良心。提摩上一章十以道及祈禱，使之剛健。以弗三心與基督心相印。羅馬十二五、施洗之先，必

良，九三章十六

教之以耶穌之命。馬太廿八章廿馬可十六使徒二章三十三三十八三十三由此可知，教訓不容稍緩。信受洗之後，亦必不時教訓。使徒二章方可生長。彼得上二章二洗禮非能使人即臻成聖，乃循序漸進。使徒八章十三至廿四哥羅二章六下六論小子受洗禮，在聖經未命，亦未禁，亦未明言，使徒有與小子施洗否，雖有數次言闔家領洗，或在內有小子，或獨成人，則不能深考，但以舊約割禮之意推之，則小子亦可領洗，蓋割禮表洗禮也。父母有信爲上帝民，以其信亦可獻其子於上帝，雖小子未全獲洗禮之恩澤，因其時之信未明顯，但救主極愛小子，門徒阻小子之就耶穌，耶穌責之，接手祝，使之去。馬可十章十三下門徒爭長，耶穌呼孩提爲門徒表法。馬太十八章一下又曰：彼之天使在上，常觀父顏。馬太十章八章十夫洗禮以得耶穌之祝爲大，行灑水之禮爲小，耶穌既祝小子，推斯意也，則以父母之信，獻其子而行灑水之禮何礙。比長有善教訓，亦易於從道，有見小子受洗，迨長大時，心非感化，疑小子不可領洗，不知成人而領洗，未感化亦多，小子受洗，長大甚敬虔亦多，可知人之得救，不徒在洗禮，乃在得聖神之感化耳。故古今信士，祇一次受洗，無論黃童白叟，無論此會彼會，非謂少時受洗，厥後犯罪悔改，再可領洗，非謂先在一會受洗，入他會再行領洗，實一次耳。因水非至要也，平心而論，成人受洗爲至正，然小子非盡皆成人，夭殤亦多，是以因父母之信，獻子與基督亦可，無生身之父母，養父養母亦可獻之，獨父母不信道，則不在此例。七洗禮不在水之淺深多少，或浸或洗亦可，有因此分爭，拘泥耶穌當日受浸之說，如此是泥外

馬可講義

第七十六條

五

禮夫至深之水不能潔罪如食聖餐不徒在餅與酒也食聖餐以正禮豎立執杖而食乃耶穌坐而食不執杖則知儀文無論輕重洗禮之正則臨河而洗但今多地勢有不能距河甚遠故不必執滯其要者在託上帝之三位不在外面之禮儀有信不論水之多少一也非謂獨在信而水可廢信與水缺一不可信在內洗禮顯於外在人前認其信心受洗禮爲先身受洗禮次之如保羅言隱爲猶太人則誠猶太人心受割禮則誠受割蓋在內心不在虛文其令聞非由人乃由上帝如此而受洗禮可獲所許之恩澤

四四

信不信之關係

且夫信有關於永遠之禍福異日耶穌審人不問人之入道淺深特問人之信

德生死耳耶穌在世施恩與人必先視其人有信方可較馬太八章十九章二馬可五章三十四三十六

至三十八救人肉身必以信况救靈魂能不以信乎緣何信德如此其要因信爲受恩之先路有信

方識上帝之能大耶穌之恩深己身之罪重然後能悔罪以求上帝之赦免藉救主之拯救不

然則驕矜自銜何能虛心以賴耶穌乎萬人有罪無善可錄無功可恃上帝知舉世悉無義人

羅馬三章十詩篇十四首一二五十三首一亦不以法稱人爲義獨以人之信而施矜恤提多三章五希百十章三十八羅馬一

然信非可疑信參半貴乎信以全心使徒八章三十七小信不能馬太十四章三十一篤信方可彼得下一章十二三章

信德之理所括甚多如信上帝三位赦罪聖餐與夫復生審判永生永死等而最要者惟信耶

穌爲上帝子約翰六章六十九又九章三十五又三以此信可勝世俗也約翰上五章四五夫信德本爲人之所

難能，因目力之所不及，心智之所未悉，屬神之事，乃靈之情，雖不可見不可及，而篤信者，心有
 可據，如舟有錨，如操左券，希伯十一信耶穌固在於心，尤必以言彰之，口認耶穌為主，心信上帝
 魁之，則可得救，心信以稱義，口認以得救也，羅馬十章九節十節馬太十章廿二路加十二章八故領洗之先，必在人前，認其
 信德，古聖會所立之信，經曰：我信聖父上帝全能，創造天地，又信吾主耶穌基督，為上帝獨子，
 又信聖神，信徒成一聖會等言，雖受洗時，既認其信德，尤必畢生行善，以顯其信德在心，不徒
 在口，信而不行，其信歸於無有，亦不能得救，雅各一章廿三又二章十四節下馬太七章廿六有信宜有德，有德宜有智，有
 智宜有節，有節宜有忍，有忍宜有虔，有虔宜有弟，有弟宜有仁，彼得下一章五六七此信德之行也，有如
 此之信，可勝誘惑，彼得上五章九祈禱得允，雅各一章六馬可可十一章廿四可得永生而不定罪，約翰五章廿四六
十一章二可為上帝子，加拉三章廿六同獲嗣業，使徒廿六章四十四然必有據以證己，有如是之信，
 覺耶穌之居心，以弗三章十七心中潔淨，使徒十五章九信者有如是之嘉許，不信者自有刑罰，耶穌於此，言見
 定罪即沉淪，原夫萬人有罪，宜受沉淪，無一可免，特因上帝深切愛世，以獨生之子賜世，俾信
 之者，免沉淪而得永生，約翰三章十六上帝以信子之法救人，人不如其法，所以定罪也，不信耶穌者，
 耶穌不之罪，約翰十二章四十七惟上帝於末日罪之，約翰十二章四十八因耶穌以上帝命告人，有不聽者，故上帝
 討其罪，申命十九章十九何以不信耶穌為上帝子之罪如此其大，以上帝為厥子作證，不信上帝者，
 則以上帝言為不然，因不信上帝證厥子之言，約翰上五章十故福音之道，不可輕視，能福人，亦能禍

人聽者尙慎旃哉。

第五

有異跡前耶蘇遣門徒出外傳道，賜之以醫病逐鬼之權。馬太十章一五節

今命徒往天下傳道，

亦以異跡從之，以證其所傳之道。由上帝非由己也。世之術士亦能行異跡，以神其伎倆，但與門徒之異跡不同。彼所行異跡，無非譎惑，以鼓動人心，或藉此哄騙人財，或藉此陰行其教，祇圖利己，不崇朝而即敗。使徒五章三十六七門徒之異跡，不求榮己，惟榮上帝，不損人，惟救人，彼藉邪力，此託主名，一者實相反也。古使徒有大信，故有異能，不藥而病愈，一言而鬼出，龍蛇不能爲害，毒物不能傷生，因上帝爲之衛也。然異跡以信而有，非信必以異跡爲據，不能謂人之不行異跡，指其信之非真，嘗有大信之人，不行異跡，蓋才能惟上帝所予，各有不同，是以有人由神得傳智慧，有人由神得傳知識，有人由神得信主，有人由神得醫術，有人得行異能，有人得言未來事，有人得別感神真僞，有人得言諸國方言，有人得譯諸國方言，此皆聖神所行，惟所欲予。哥林上十二人不能強求也，且聖經未命人當求異跡，惟曰：上帝之國與義是求。馬太六章三十三異跡之能，不能在上帝之意，若果有裨益於福音之道，合其時，上帝自必與人，人不必先爲之籌度，惟自固其信德可也。真有聖神充實於中，自必有異能顯著於外，是自然之理，此異能非必拘於治病逐鬼，凡有過乎人之才力皆是，如人先愚而忽智，先暴而忽仁，先貪而忽廉，先慾而忽貞，此中實有過乎人力，非聖神所予之異能，孰能如是，則耶蘇所許，信則有異跡從之之言，古

今皆驗，隨時可見也。卽治病逐鬼之權能，今亦常有，祇以祈禱，不以藥石，卽起沉疴，但不如古使徒之多耳。所以然者，其時聖會初立，上帝特以殊能予人，助人之信。以弗二章廿至廿二哥林上十三章八又十四章廿二

今聖道大行，則不必以殊能徵之，凡物亦皆如此。初有殊能異力以助之，漸長則不逮，如草木初甚易長，繼則漸難，而人亦然。自孩提以至丁年，則長也易，自丁年以後，則長也難，卽力能亦然。少年則學道習藝易，彌長則聰明彌減。由此可悟古信士行異能之多，今則漸減之理也。蓋獨以異跡不能化民，故法利賽人求異跡，耶穌不予。馬太十六章一至四耶穌每行異跡，先必視人有信。古先知每在本國多行異能，在外國則不行，因外國人之信未及本國也。耶穌不因己事行異跡，飢則食，渴則飲，倦則寢，使徒亦然。保羅於他人則多行異跡，而不行於提摩太，脾弱則命少飲酒以補之。提摩上五章三以巴弗提遭疾瀕死，亦不按手愈之。腓立三章廿六卽保羅自受撒但之擊，亦不能去。哥林下十章七上帝合時則予，非時不賜，況行異能亦非得救。馬太七章廿二以道化人，是異能之至大。以弗四章廿一至廿四去私欲除魔鬼之行，卽是逐鬼，惡言不出於口，爲嘉言，爲良言，卽是異言，世人之詭謀毒意，不能爲信徒害，卽是操蛇飲毒無傷，爲罪而憂傷，以道使之慰藉，卽是按手病人得愈，卽今聖會亦嘗現受恩賜。羅馬十二章六哥林上七章七章一此恩賜依基督所予之量。以弗四章十恩賜之大爲傳道。哥林上十四章十一當日耶穌所許之異蹟，亦因傳道而許矣。吾等敬誦詔命，知不第爲使徒而告，亦爲今之信士而告，言猶在耳，豈可忘心。此時耶穌雖未升天，

但已執其權，故所言者，如詔詰爲天下之人，所宜法守，當盡力以播道，遵而守之，以信領洗，如是則獲耶穌所予之大能，心所願也。

七十七條 馬可十六章十九二十節

主言竟，遂天升。

路加言至伯大尼廿四章五十，使徒言在橄欖山十章十二，大抵近伯大尼，而非入村，蓋伯大尼與橄欖山毗連，先舉手祝之，祝時而升，如祭司之祝民，較利未九章廿二指福由

天而下，使徒錄有雲接之，有二

坐上帝右。

指有權，亦指屬上帝之第位，如一國中，人君爲大，首相次之，耶穌先與祭司言坐大權者右，上文十四章六十二，士提反見立上帝右，使

徒七章五十七，較二十

門徒往四方傳道。

先在耶路撒冷聚集，待受聖神後，方往傳道，使徒一章四五二章一節下

主相之。

或以聖神引之行當

詩篇百有十首一 行之路，或以權力拯之，出苦難之中，較使徒八章廿九，廿

以異蹟徵其道。應上文十七節。

要指 耶穌今在何處

一在天坐主右

二在地偕門徒

分二段

爾國耶穌復生後，仍居世四十日，與門徒聚首論道，堅其心，壯其志，爲日後往異地證道張本，但非恒與門徒偕居，忽然而來，亦忽然而去，因復生後，其身爲靈身，不爲物限，雖閉戶之中，杳不知何自而來，亦杳不知何自而往，四十日後，升天之期既屆，則率徒至橄欖山，叮嚀誥誡，後祝嘏門徒乘雲直上，爲衆徒所共仰，耶穌升天之事實，不第在馬可路加二福音錄之，並在

各使徒書，如保羅彼得錄之甚詳，使徒一章三至十一羅馬十六章七哥林十五章八足徵耶穌由天而降，是上帝所遣者也。約翰十六章廿八又十三章一然耶穌升天，不同詩經所言三后在天，耶穌在上帝右，不同文王在帝左右，蓋文王既沒，三后亦沒，其身歸墓三后之墓在豐，文王之墓在畢，何所憑而言其在天，及在帝左右，身未復生，何能升天，且有何據而知之，不過詩人虛擬之辭，勿信爲實事也。若耶穌之升天，坐上帝右，則有據可徵，有理足信，爲門徒所共見，蓋其身非在墓，而復生也。況耶穌由天而降地，復離地以升天，是自然之理，耶穌本爲上帝，屬上帝之第二位，降世爲人，離其本位，今贖罪功成，旋而坐上帝右，復其本位，更有何疑。約翰六章六十二耶穌屬天故在天，人屬地故居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世之哲人，豈能與耶穌比擬哉，人身重濁，何能在天，上帝聖潔，人類有罪，何能侍立上帝之旁，耶穌能之，而人不能也，然人本非不能，自人犯罪後，天與地對峙，而非相通，無異閉其天門，上帝不欲永關天門，絕人登天，思有以通之，故遣耶穌由天降地，以上帝爲人，此天與地再通之大機緣也，觀耶穌誕降之夕，天使歌曰，上則榮歸上帝，地下和平，人沐恩澤。路加二章一約翰傳道發端，則曰，天國邇矣。馬太三章一耶穌初起傳道，如是而言。馬太四章一遣徒傳道，亦如是而言。馬太十章一耶穌在世時，其身雖在地，而其神常在天。約翰三章一所以仰天而嘆。馬可七章三十四仰天而禱。約翰四章十一使耶穌不降地，則人不識天理，不知天情，天人隔膜，此子貢所以嘆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也，惟耶穌能以天理訓人，因其由天而降，以其所見所聞而

言約翰三章十一五章十九三十一
七章十六八章廿八七章八耶蘇在地，不過暫時竣其功，則復升天，自父臨世，亦離世歸父，約翰十六

章廿八耶蘇未死之先，知其必上升，與門徒及眾人，常言及此理，獨此時人皆不悟，約翰三章十三六

章廿九以事未至也，耶蘇自天降地，是上天俯而就地，升天是下地仰而及天，如是二者有相通

之勢，而無睽隔之情，其升也，直上至高之天，以弗四章十高出乎日月之上，因其降之至下，是以上

帝躋之無上，腓立二章七使徒十三三章三十二希服萬物於其下，任以督所有，希伯二耶蘇升天，為門

徒之益，蓋引入入天，在天為人備所居，約翰十四章二三廿八節十後自天而至，接信士入天，使徒一

章廿三耶蘇在上帝右，引人至上帝，彼得上三人因之可親就上帝，約翰十聖經言信士將入天，

在帝左右者，是實有之事，非言之遁於虛也，耶蘇升天，不第其神升天，身體與之俱升，今其身

在天，但不像人身有血氣骨肉，哥林上十五章四十五約翰三章六羅馬時覺飢渴困倦，官骸之苦，乃

神化之身，與神貫通，其升之之速如電閃，馬太廿四章廿七且耶蘇不升天，聖神不降地，往則遣之，約翰

七今信士得聖神之感化，身在地而心在天，哥羅三章一天國為其國，馬太五章三前者人犯罪，莫有為

之調停，是以魔鬼恒在上帝前譖訴，默示十自耶蘇升天後，在上帝前為保惠師，約翰上三今則

無能訟上帝選民，上帝稱義之矣，無能罪之，基督死而復生，居上帝右，恆保我矣，羅馬八章耶

蘇為中保，勝於祭司之為中保，希伯七章廿五此中保獨一耶蘇能之，提摩上其以恩頒於人，以弗四

治理保佑萬生，以弗一章十九至此其所以升天也，廿二希伯一章三

第二 在地僭

耶穌雖離世升天，而非捨其門徒。約翰十四章十八 復與之僭，以上帝不遺耶穌獨處。約翰十六

章三 耶穌亦不遺門徒獨處，常與之僭，至於世末。馬太廿八章廿 耶穌離門徒升天去矣，如何能與門徒

復僭，不知離門徒者其身，不離門徒者其神，前在世身僭門徒而神則不獨在地，亦在天與上

帝僭，今升天身在天，與上帝僭，而神不獨在天，亦在地與門徒僭，前後互異，即吾人亦有與此

相類，良友異地分居，身雖離而心則合，契闊情深，以神相交，苟非相契之人，雖一堂聚首，貌合

神離，身雖接而心則分，謂之未僭也可，耶穌神僭門徒，確然而非虛誕也，或曰天下門徒衆多，

耶穌何能一一僭之，當知耶穌與人不同，人為官骸百物所限，耶穌之神充於六合，不為物圍，

無界可限，天地皆在耶穌之神內，是以天下門徒，亦在耶穌僭之內，觀蒼天惟一，無不覆焉，

大地惟一，無不載焉，日月惟一，無不照焉，耶穌亦惟一，無不僭焉，天地日月亦物耳，為以耶穌

所造，尙有如此之能，況耶穌為神，而為天地之主，豈不超越於受造者乎，故門徒雖多，皆在覆

載照臨之內也，且耶穌僭門徒之法甚多，或遣天使僭之，或遣聖神僭之，或自以其神僭之，為

耶穌所欲為，蓋耶穌今操天地之權。馬太廿八章十八 天父以萬物予之。馬太廿七章路加一章三十二以

章三十 上帝立之為主，在諸王之上。默示十七章十七使徒二 皆為耶穌所使令也，耶穌雖從己意，

隨意指揮，亦合上帝意，子與父一也。約翰十章三十一 父與子僭榮，約翰十 父之性亦子之性，父之意

亦子之意，父之權亦子之權，父之神亦子之神，故曰，受父所許之聖神。使徒二章三十三 耶穌僭門徒，

馬可講義

第七十七條

二

言約翰三章十一、十五章十九、三十三章十六、八章廿八、十七章八。耶穌在地，不過暫時竣其功，則復升天，自父臨世，亦離世歸父。約翰三章十六、八章廿八耶穌未死之先，知其必上升，與門徒及眾人，常言及此理，獨此時人皆不悟。約翰三章十六、八章廿八耶穌以事未至也，耶穌自天降地，是上天俯而就地，升天是下地仰而及天，如是一者有相通之勢，而無睽隔之情，其升也，直上至高之天，以弗四章十高出乎日月之上，因其降之至下，是以上帝躋之無上，腓立二章七、使徒十三章三十二、希伯一、二章四、九、以弗一章廿二服萬物於其下，任以督所有，希伯二章七耶穌升天，為門徒之益，蓋引入入天，在天為人備所居，約翰十四章二十三、廿八節十後自天而至，接信士入天，使徒十一章廿三耶穌在上帝右，引人至上帝，彼得上三章十八人因之可親就上帝，約翰四章六聖經言信士將入天，在帝左右者，是實有之事，非言之遁於虛也，耶穌升天，不第其神升天，身體與之俱升，今其身在天，但不像人身有血氣骨肉，哥林上十五章四十五、約翰三章六、羅馬八章五、腓立三章廿一、哥林上二章十四時覺飢渴困倦，官骸之苦，乃神化之身，與神貫通，其升之之速如電閃，馬太廿四章廿七且耶穌不升天，聖神不降地，往則遣之，約翰七章今信士得聖神之感化，身在地而心在天，哥羅三章一天國為其國，馬太五章三前有人犯罪，莫有為之調停，是以魔鬼恒在上帝前譖訴，默示十章十自耶穌升天後，在上帝前為保惠師，約翰上二章一今則無能訟上帝選民，上帝稱義之矣，無能罪之，基督死而復生，居上帝右，恆保我矣，羅馬八章三十三、四耶穌為中保，勝於祭司之為中保，希伯七章廿五、九章廿四此中保獨一耶穌能之，提摩上二章五其以恩頒於人，以弗四章一、二治理保佑萬生，以弗一章十九、五、二、希伯一章三此其所以升天也。

【圖】國在地借

耶蘇雖離世升天，而非捨其門徒。

約翰十四

復與之偕，以上帝不遺耶蘇獨處。約翰十六

十二 耶蘇亦不遺門徒獨處，常與之偕，至於世末。馬太廿八章廿 耶蘇離門徒升天去矣，如何能與門徒

復偕，不知離門徒者其身，不離門徒者其神，前在世身偕門徒而神則不獨在地，亦在天與上

帝偕，今升天身在天，與上帝偕，而神不獨在天，亦在地與門徒偕，前後互異，即吾人亦有與此

相類，良友異地分居，身雖離而心則合，契闊情深，以神相交，苟非相契之人，雖一堂聚首，貌合

神離，身雖接而心則分，謂之未偕也可，耶蘇神偕門徒，確然而非虛誕也，或曰天下門徒衆多，

耶蘇何能一一偕之，當知耶蘇與人不同，人為官骸百物所限，耶蘇之神充於六合，不為物囿，

無界可限，天地皆在耶蘇之神內，是以天下門徒，亦在耶蘇偕之之內，觀蒼天惟一，無不覆焉，

大地惟一，無不載焉，日月惟一，無不照焉，耶蘇亦惟一，無不偕焉，天地日月亦物耳，為以耶蘇

所造，倘有如此之能，況耶蘇為神，而為天地之主，豈不超越於受造者乎，故門徒雖多，皆在覆

載照臨之內也，且耶蘇偕門徒之法甚多，或遣天使偕之，或遣聖神偕之，或自以其神偕之，為

耶蘇所欲為，蓋耶蘇今操天地之權，馬太廿八章十八 天父以萬物予之，馬太廿一章廿七路加一章三十二 以

七章二 上帝立之為主，在諸王之上，約翰十章三十 皆為耶蘇所使令也，耶蘇雖從己意，

隨意指揮，亦合上帝意，子與父一也，約翰十章三十 父與子偕榮，約翰十 父之性亦子之性，父之意

亦子之意，父之權亦子之權，父之神亦子之神，故曰，受父所許之聖神，使徒二章三十三 耶蘇偕門徒

馬可講義

第七十七條

二

門徒亦借耶穌，今心神與耶穌偕，後身與耶穌永偕。帖撒前四章十七 耶穌不偕世人，雖在世時，身與

世人相接，其暫耳，自言我借爾當幾何時。馬可九章十九 世人亦不偕耶穌，二者心相分也。若耶穌不

偕之人，魔鬼偕之入而居其心。馬太二十二章四十五 後與魔鬼俱受沉淪。較路加十三章三十五 故人不可一

日與耶穌相違，偕之儼醒。馬太廿五章四十六 不與耶穌偕者，即攻之。馬太十二 及早猛省，

與其原本相連，心交上帝，顯本然之性，復上帝之像，可也。有真悔改，則耶穌常居其心。腓立四章七

以神助之，可勝諸情欲，而獲新生命。羅馬八章十一加拉三章十五 以弗四章廿三，馬可八章 耶穌偕吾人，則知吾人之苦，所

與耶穌偕者。馬太廿六章七十七 則耶穌偕聖使臨世，亦不認之。三十八 耶穌偕吾人，則知吾人之苦，所

需者知之。馬太六章三十一 代之求父。約翰七章廿二 以天之餅賜之。約翰六章三十五 使我儕受神賜在天。以弗三

在世無一人可常與我永偕，至親者，亦必分，至合者，亦必離，分則情誼日疏，離則所恃漸替，在

世無一事一人可恃無恐，惟耶穌則為人所恃，以其偕而不分，合而不離，因耶穌事事常偕其

徒，尤偕之傳道，因屬公事，故勿謂傳道人寡，異邦人衆，傳道人弱，異邦人強，勿心生怯，隱其道

而不敢明證於人前，門徒在異邦中，固如羊之入狼中。馬太十章十六 然羊入狼中雖險，有牧人為之

衛，狼亦不能攫羊而去，傳道人有耶穌偕之，異邦人雖多，亦不能為害，以外而觀，則門徒無權

可藉，以內而觀，其權甚大，操繫釋之權。馬太十八九章 權執有大如是，以世之有司執政君王，不能

禁其道之不行，幽明神鬼，不能為之害。羅馬十三四章 因耶穌在天坐上帝右而默相之。希伯一

章十二

或曰耶穌常借其徒，何以信耶穌者，往往罹凶受厄，而耶穌漠然視之，而不一拯耶，不知從耶穌者，肉軀受苦，與常人同，抑亦過之，但無傷於信士，正以加信士之益，獨人淺見寡識耳，耶穌亦躬自受之，然彼正以受害而獲榮，路加廿四章廿六，豈得謂上帝離耶穌耶，信士歷此，亦豈得謂耶穌離之耶，苟耶穌不許，雖肉身之苦，人亦不能加於信士也，然則耶穌借徒有何據，其據雖多，耶穌常以異蹟拯其徒，嘗曰：「窘逐我徒，即窘逐我，使徒九章四」人行之於我兄弟至微之一，即行之於我，不行之於此至微之一，即不行之於我，馬太廿五章四十四五，且信耶穌者，亦自覺耶穌借之，遺大投艱之際，紛至沓來之會，操之裕如，因有耶穌爲之護持也，耶穌不第借門徒，且與之爲體，耶穌爲會元首，聖會爲其肢體，以弗四章十五章廿二哥羅一章十八，門徒所受，亦耶穌所受，如是傳道，又何懼乎，不接耶穌之道，異日耶穌臨時罰之，不得觀其耿光，帖撒下一至七，馬可福音，以耶穌爲上帝子起，以耶穌坐上帝右終，首尾相應，可見此爲上帝道，非人道也，更有進焉，耶穌傳道以悔改始，以化天下終，亦一脉相承，同條共貫，未從耶穌者，蓋亦悔改爲之徒，既信耶穌者，蓋亦傳道化天下，如是則眞所謂在地若天，心所願也。

